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暨第 25、26、27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處局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議員席次表-----	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3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7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9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11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12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4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5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18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19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5
二、議員提案-----	157

乙、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165
二、議員席次表	167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69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73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20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208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209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210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211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212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213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214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215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216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217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218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219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	220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	222
十六、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223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24
十八、第 16 次會議紀錄-----	225
十九、第 17 次會議紀錄-----	226
二十、第 18 次會議紀錄-----	228
二一、第 19 次會議紀錄-----	229
二二、第 20 次會議紀錄-----	230
二三、考察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	231
(因雨展期)	
二四、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2
二五、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3
二六、第 23 次會議紀錄-----	234
二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7
二八、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8
二九、第 26 次會議紀錄-----	239

三十、考察本縣第三漁港換裝 LED 路燈成效-----	240
三一、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1
三二、第 28 次會議紀錄-----	242
三三、第 29 次會議紀錄-----	244
三四、第 30 次會議紀錄-----	245
三五、第 31 次會議紀錄-----	247
三六、第 32 次會議紀錄-----	249
三七、第 33 次會議紀錄-----	250
三八、第 34 次會議紀錄-----	251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53
二、人民請願案-----	353
三、議員提案-----	355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旅遊部門（10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65
二、財政、環保部門（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388
三、工務、稅務部門（10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00
四、教育、文化部門（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408
五、建設、行政部門（10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18

六、警政部門（103年5月21日上午）	-----428
七、農漁、車船部門（103年5月22日上午）	-----437
八、主計、人事、政風部門（103年5月22日下午）	-450
九、社會、消防部分（103年5月23日上午）	-----462
十、衛生部門（103年5月23日下午）	-----468

縣政總質詢

胡松榮議員（103年5月26日上午）下鄉考察	-----477
許月里議員（103年5月26日上午）	-----477
黃春燕議員（103年5月27日上午）	-----497
鄭清發議員（103年5月27日上午）	-----503
歐陽洲議員（103年5月28日上午）下鄉考察	-----519
成萬貫議員（103年5月28日上午）下鄉考察	-----520
歐中慨議員（103年5月29日上午）	-----521
魏長源議員（103年5月29日上午）	-----537
葉竹林議員（103年5月30日上午）	-----561
宋國進議員（103年5月30日上午）	-----582
陳雙全議員（103年6月3日上午）	-----602
陳海山議員（103年6月3日上午）	-----620
李添進議員（103年6月4日上午）	-----639
葉明縣議員（103年6月4日上午）	-----665

夏晨榮議員（103年6月5日上午）	689
吳文相議員（103年6月5日上午）下鄉考察	720
藍俊逸副議長（103年6月6日上午）	721
第一審查委員會（103年6月6日上午）	760
第二審查委員會（103年6月9日上午）	782
第三審查委員會（103年6月9日上午）	802
第四審查委員會（103年6月10日上午）	826
第五審查委員會（103年6月10日上午）	837
議長總結（103年6月11日上午）	867

丙、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895
二、議員席次表-----	896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897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901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902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903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904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905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907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910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911
九、第 9 次會議紀錄-----	912
十、第 10 次會議紀錄-----	913
十一、第 11 次會議紀錄-----	914
十二、第 12 次會議紀錄-----	915

十三、第 13 次會議紀錄-----	916
十四、第 14 次會議紀錄-----	917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923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953
三、人民請願案-----	1044
四、議員提案-----	1044

附錄

一、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055
二、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056
三、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1060
四、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2
五、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3
六、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1064

甲、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日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4 月 14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4 月 15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 月 16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 月 17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4 月 18 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現狀)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竹林	黃春燕
1108	1107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1106	1105

4	3
	吳文相
1104	1103

2	1
葉明縣	夏晨榮
1102	1101

16	15
陳雙全	胡松榮
1116	1115

14	13
歐陽洲	宋國進
1114	1113

12	11
歐中慨	李添進
1112	1111

10	9
鄭清發	成萬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俊逸	陳海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長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24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呂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光飛逝，轉眼之間本會議員任期即將邁入第五個年頭，在過去的任期中，本會議員用心問政，熱心為民服務，不論是對縣政的督促、民意的反映以及議案的審查，都有非常具體、積極的作為，相信社會各界都有目共睹。昭玲生於斯長於斯，對於澎湖，有著濃厚的情感與強烈的使命感，因此在過去擔任民意代表以來，個人一直秉持著與時間賽跑與勤奮務實的態度，帶領議會同仁，以最佳的議事效能來監督縣政。同時個人也清楚明白，民眾需要的不是浮誇的口號，也不是虛華的表面工程，而是一個真正給鄉親可以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因此，面對當前險峻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澎湖處在財政困窘的時刻，縣府團隊要有集中資源及辦好核心縣政工作的務實體認，本諸「民之所好，好之」及「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的理念，列席大會虛心傾聽民意，趨從民心；畢竟議員在會議中提及的事項，這些都是地方應興應革的事項，也是人民的疾苦與需求，本會有義務充分的反應給縣府團隊，即便在最後一年的任期，我和各位一樣，都將始終如一繼續為縣民福祉繼續努力，不能稍有鬆懈。

日前個人曾主張居住在澎湖離島的鄉親都應該一體適用免繳健保費，不能只有幾歲到幾歲年齡的居民由政府選擇性補助。換句話說，要的話就所有鄉親都應該全面適用。個人覺得我國對全民健保強制納保制度的規劃與討論，不論是行政、立法部門或民間之角度，均相當程度聚焦在財源擴充、財政平衡、費率高低與行政便利性，但是卻忽略全民健保真正意涵應該是社會弱勢健康權之保障。也因此導致全民健保法規範幾乎集中在僅以國家公權力

強制達成財源目標，而未曾思考是否可能造成離島居民醫療權益嚴重不足之結果。因此，為避免政策目標與離島居民就醫權益之失衡，在未來政策制訂或修正上，藉由嚴謹方式來解決兩者間之衝突，不能一味單純地以保費、效率、成本之考量犧牲離島居民之醫療人權。所以澎湖居民免繳健保費應有其正當性，如此才能真正發揮全民健保自助互助、社會共濟等憲法規範與全民健保法之真義與精神。

其次有關澎湖設置經濟示範區，由於我們的資源有限，時間也無法讓我們等待，尤其在近日縣府團隊規劃的過程當中，本縣各界都有許多寶貴的意見與相關的看法。不過站在澎湖縣政的推動立場，大家一定要分工合作，分頭並進，從最務實的角度，透過與社會各界對話，尋求共識，為促進澎湖縣的地方永續發展來尋找更多能幫忙解決的措施與辦法。

記得今年 3 月 16 日晚間 9 點，個人從頭到尾很認真的看完年代新聞台「數字台灣」製播節目主持人謝金河與國票金控董事長魏啟林對台灣經濟如何逆轉勝之道，其中曾談到台灣與澎湖在磁吸效應發展下邊緣化的因應之道，魏董事長依然強調澎湖在市場不規模經濟與缺乏就業機會情況下，只有走獎勵投資一途，先求充分就業，而鼓舞投資可以考慮以澎湖國際化為誘因，把澎湖建立成亞洲的開曼群島，成為國際的經貿租稅特區。對此，個人深有同感，畢竟獎勵招商投資是本縣經濟發展的有效捷徑，不合時宜的法令例如區域計畫法、國土保育等法規，綁死了開發投資者的生路，即使是離島建設條例也沒有使本縣成為經貿租稅特區的相關條文，希望縣府招商、法制、經建、地政等相關部門，用心檢討研究，提出有效的鬆綁對策，該修改法令的，應擬出妥適的修正內容，建請中央政府採納修正，甚至可藉設置經濟自由示範區作為切入之處；而地方職權範圍內，可以實施的獎勵投資優惠法制，也亟待建構，這是造福澎湖、造福後代子孫的大業，懇請縣府團隊卯盡全力來進行。

有關本會諸多議員與個人深為關切的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業已於今年 3 月 8 日上午舉行動土典禮，工期為 190 個日曆天，最慢在今年底，

本縣就將擁有屬於自己的全日型照顧機構，預計有 50 個家庭受惠，這堪稱本縣社會福利發展的里程碑。深信這對從青壯轉為白髮，從臂膀硬朗變成病弱老人的心智障礙者父母心酸煎熬與壓力當可收到紓解，也對本縣身障者「誰來照顧他們」的問題有效澈底解決，避免社會悲劇的發生。未來請縣府再加強本縣相關福利措施，共同打造溫馨祥和的社會。

另外，將於今天晚上於觀音亭揭幕的「2014 澎湖海上花火節」，基於縣府在傳承行銷澎湖之餘，年年也都為活動增添新的創意與元素，讓傳統活動注入年輕與嶄新的生命力，鑑於此將可帶來可觀的商機與經濟效益。所以希望縣府同仁多加費心，務必要確保完美演出，配合觀光服務業者努力下，相信「2014 澎湖海上花火節」一定會給澎湖縣帶來另一波觀光人潮。同時海上花火節也已是澎湖站上國際舞台的盛會，期盼全縣鄉親能以澎湖人的熱情歡迎及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貴賓，共同展現本縣觀光旅遊優質的競爭力與軟實力。

雖然我們已接近任期的尾聲，但是對於未來澎湖的發展與提升，個人和各位一樣仍舊有著責無旁貸的使命感，這不僅是因為出於愛鄉的情懷，也是承先啟後的任務。在此再次提醒縣府團隊，針對現階段的重大建設應加強進度的管控和要求，交出亮麗的成績單，讓澎湖縣的優勢和特色，能夠持續得以發揮與彰顯，使澎湖蛻變成為一個人人嚮往的幸福城市，以回報友善鄉親的支持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吳文相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第1案：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第2案：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一讀、二讀)

第3案：修正「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2年促參案件獎勵金)，請審議。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澎湖縣金龜砲台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ROT案前置作業計畫」前置費用核定補助及縣配合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0萬元、縣配合款：1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4時55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鄭啟聰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代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村里道路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
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000 萬元）
，請審議。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案，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

上字第二三三七號，本府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389 萬 9,695 元整，
請審議。

散 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代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09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代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 1 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3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710 萬元、縣配合款 23 萬 4,000 元），請審議。

第 23 案：請惠予意墊付「第二屆 2014 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計畫經費縣

款新臺幣95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95萬7,000元），請審議。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70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705萬元），請審議。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3年「綠化苗木採購案－澎湖縣社區綠美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萬元），請審議。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103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8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案，縣配合款新臺幣218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72萬2000元、縣配合款：218萬1,000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賴淨明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賴淨明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修正「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2666-114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757-2地號國有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5案：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311-2、312-2、315-2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產署經管同段316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招標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6案：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2666-9地號等7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風櫃東段75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9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0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1案：擬讓售白沙鄉赤崁中段129、13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2案：擬讓售白沙鄉吉貝東段103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3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22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4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228-11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5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6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7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103年度聘用心理輔導員案，經費新臺幣42萬1,629元整，請審議。

散會：下午5時41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賴淨明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賴淨明代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4案：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2666-114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757-2地號國有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311-2、312-2、315-2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產署經管同段316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招標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2666-9地號等7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不同意標售。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風櫃東段75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55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擬讓售白沙鄉赤崁中段129、13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擬讓售白沙鄉吉貝東段103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3案：擬讓售白沙鄉鳥嶼段228-7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4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28-11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5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6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2年促參案件獎勵金），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澎湖縣金龜砲台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ROT案前置作業計畫」前置費用核定補助及縣配合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0萬元、縣配合款：1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村里道路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2,0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號案，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七號，本府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389萬9,695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33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萬元、縣配合款23萬4,00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二屆2014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計畫經費縣款新臺幣95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95萬7,00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70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705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3年「綠化苗木採購案—澎湖縣社區綠美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103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8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8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案，縣配合款新臺幣218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

872萬2000元、縣配合款：218萬1,000元)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103年度聘用心理輔導員案，
經費新臺幣42萬1,629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議員提案：通過 1 案。

閉幕：下午5時01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修正「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工務類)

說明：

一、「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業經大會第 17 屆第 2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惟送內政部備查時，經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51130 號函示(詳附件)，除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等條文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未合，應屬無效外，其餘條文已予備查。本府據以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等條文。

二、檢附「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 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一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零二零三五
一一三零號函、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二點、第五點及土
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條文。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二點規定增列採
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增列有
結構安全之虞之建築改良物得申請全部拆除。(修正條文第五
條)
- 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採
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搬遷戶應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
有戶籍，方得領取搬遷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改良物為該公共工程計畫核定前計畫範圍內已存在之建築改良物。 <u>採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應為於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物。</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改良物為該公共工程計畫核定前計畫範圍內已存在之建築改良物。</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二點規定採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定義，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補償面積依實際丈量之，拆除後剩餘房屋有結構安全之虞、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p>	<p>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補償面積依實際丈量之，拆除後剩餘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p>	<p>依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增列「有結構安全之虞」項目之建築改良物得申請全部拆除。</p>
<p>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其用途不分住宅或營業場所，凡現住人口及傢俱搬遷費，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前在該住所有居住事實，且整棟房屋均拆除者為限，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u>採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搬遷戶應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方得領取搬遷費。</u></p>	<p>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其用途不分住宅或營業場所，凡現住人口及傢俱搬遷費，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日前在該住所有居住事實，且整棟房屋均拆除者為限，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徵收方式取得之建築改良物搬遷戶應於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方得領取搬遷費，爰增列第二項。</p>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江千如
電話：02-23565263
電子郵件：moi5950@moi.gov.tw
傳真：02-2356631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351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訂定「澎湖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1案，除第2條、第5條、第8條等條文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授權法令等相關規定未合，應屬無效外，其餘條文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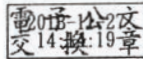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府102年10月25日府工土字第1021007642號函。
- 二、按「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徵收土地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依第23條第1項規定停止工作者，其已支付之土地改良費用，應給予補償。」、「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給遷移費：…2. 徵收公告6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4條所明定。本部並依土地徵收條例之授權訂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先予敘明。
- 三、又依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

者，無效。」旨揭自治條例第2條、第5條、第8條規定與上開土地徵收相關規定未合，貴府興辦公共工程如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授權之法令辦理徵收補償。

- 四、有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訂定建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時，應依據上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之。本案請於日後修正旨揭自治條例時，參考前開基準一併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用科】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本府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旅遊類)

說明：

- 一、為維護澎湖海域永續經營，加強海上平台污染管控機制，增訂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法律效果；即經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爰增列本條例第十七條後段規定。
- 二、檢附「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各乙份。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澎湖海域永續經營，加強海上平台污染管控機制，增訂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法律效果；即經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爰增列本條例第十七條後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u>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u></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p>	<p>為維護澎湖海域永續經營，加強海上平台污染管控機制，特增訂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爰增列本條後段規定。</p>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
-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本府公布施行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農漁類)

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船員及乘客之人身安全保障，於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以農漁字第 1021320806 號令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調整保險金額額度，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檢附「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各乙份。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船員及乘客之人身安全保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農漁字第一零二一三二零八零六號令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調整保險金額額度，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共計一條，其修正要旨如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一、將責任險所定每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將個人傷害保險所定每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p> <p><u>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u></p> <p><u>一、傷亡：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u>二、每一事故：依乘客定額加船員人數，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u></p> <p><u>漁業人應為船員及乘客代為投保個人傷害保險，每一乘客或船員之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u>漁業人應將前項傷害保險金額及保險內容公布於船上明顯處，並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u></p>	<p>第十三條</p> <p>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其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漁業人應於營業前為工作人員、乘客投保個人平安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前項投保標的及保險金額應於船票上載明。</p>	<p>一、為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全文，配合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區分傷亡與每一事故等保險範圍及提高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兩百萬元，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上開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提高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兩百萬元，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上開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前項傷害保險金額及內容，應公開化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三項。</p>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本府公布施行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 757-2 地號國有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地面積 49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商二)，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分局澎湖辦事處)101 年 8 月 22 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011000506 號函，協請本府經管馬公段 2666-114 地號縣有地面積 492 平方公尺，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段 757-2 地號國有地面積 5,573.4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商二)，合計面積 6,065.44 平方公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得以設定地上權辦理，為利土地完整開發利用，擬同意併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註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666-114 地號	492	全部	商業區 (商二)	42,000	20,664,0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併同國有地招標地上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492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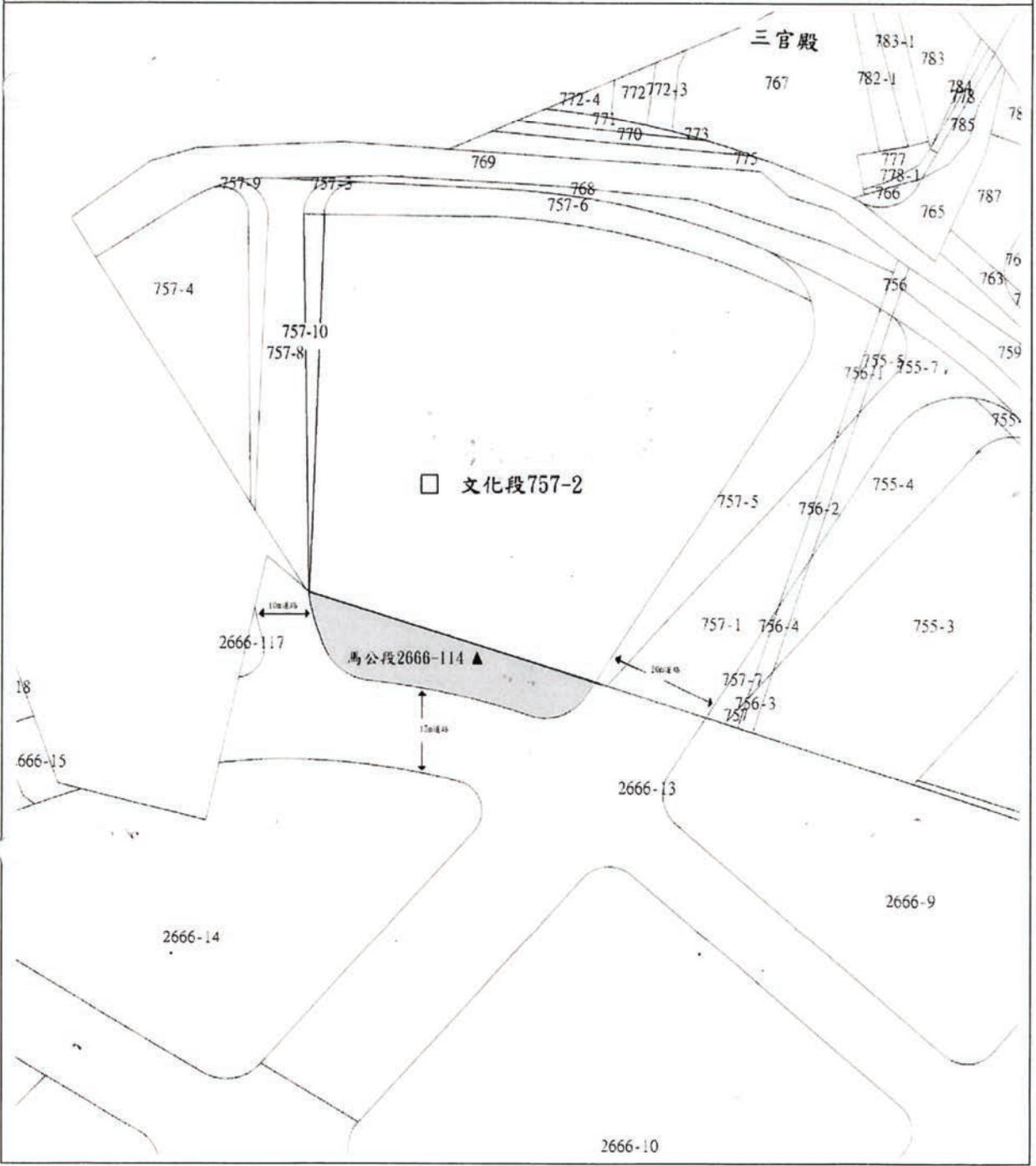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設定地上權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2666-114 地號



- | | | |
|---|-------------|----------|
| 圖 | ▲ 設定地上權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000

辦法：請審議同意設定地上權，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311-2、312-2、315-2 地號縣有土地併同國產署經管同段 316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招標地上權，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311-2、312-2、315-2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合計 2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屬畸零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10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南字第 10208014810 號函，協請本府經管馬公段 311-2、312-2、315-2 縣有地面積 28 平方公尺，併同國有財產署經管馬公段 316 地號國有地面積 2.410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商業區」，合計面積 2,438 平方公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招標地上權。
-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得以設定地上權辦理，為利土地完整開發利用，擬同意併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並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
-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311-2 地號	4	全部	商業區	31,000	124,0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併同國有地 招標設定地 上權	3 年	
2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312-2 地號	9	全部	商業區	31,000	279,0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併同國有地 招標設定地 上權	3 年	
3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 315-2 地號	15	全部	商業區	31,000	465,0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併同國有地 招標設定地 上權	3 年	

合計：3 筆，面積 2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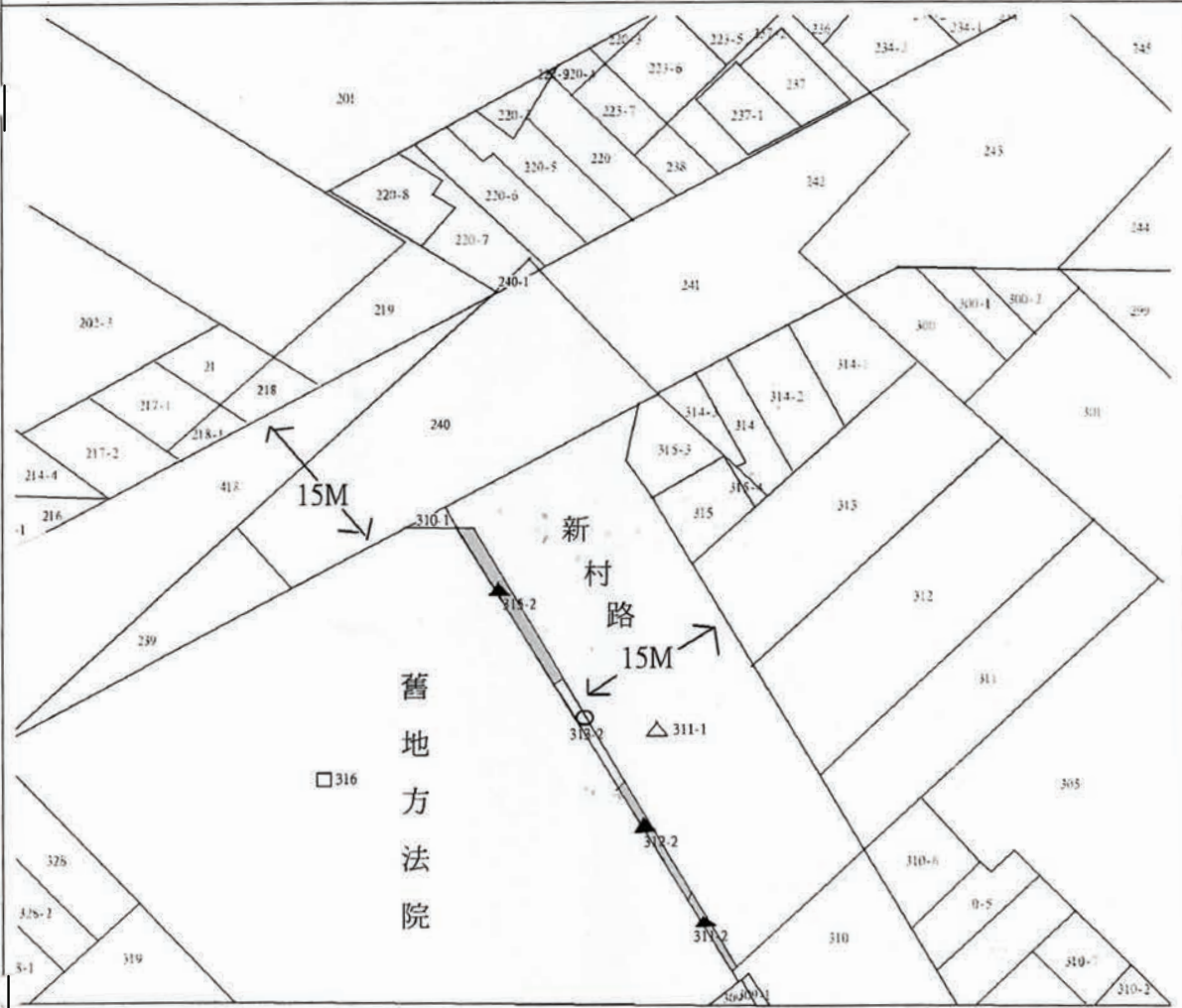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311-2、312-2、315-2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 2666-9 地號等 7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為使閒置縣有土地有效利用、加速繁榮地方發展，增加地方財政收入，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 2666-9、2666-17、2666-83、1693、1694、1695 及馬公市東澳段 184 地號 7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擬處分清冊）。
- 二、上開擬出售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地應予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標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 1 份暨地籍參考圖 5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 人	建物 構造、 權屬	租金或使 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 公段 2666-9 地號	2,628	全部	商業區 (商二)	42,000	110,376,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 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市馬 公段 2666-17 地 號	2,600	全部	商業區 (商三)	42,000	109,200,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 售	3 年	
3	澎湖縣馬公市馬 公段 2666-83 地 號	1,038	全部	商業區 (商三)	42,000	43,596,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 售	3 年	
4	澎湖縣馬公市馬 公段 1693 地號	562	全部	住宅區	21,000	11,802,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 售	3 年	

5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94 地號	695	全部	住宅區	21,000	14,595,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6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95 地號	4	全部	住宅區	21,000	84,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7	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 184 地號	2,381.32	全部	住宅區	25,000	59,533,0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合計：7 筆，面積 9,908.32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中市馬公段 2666-9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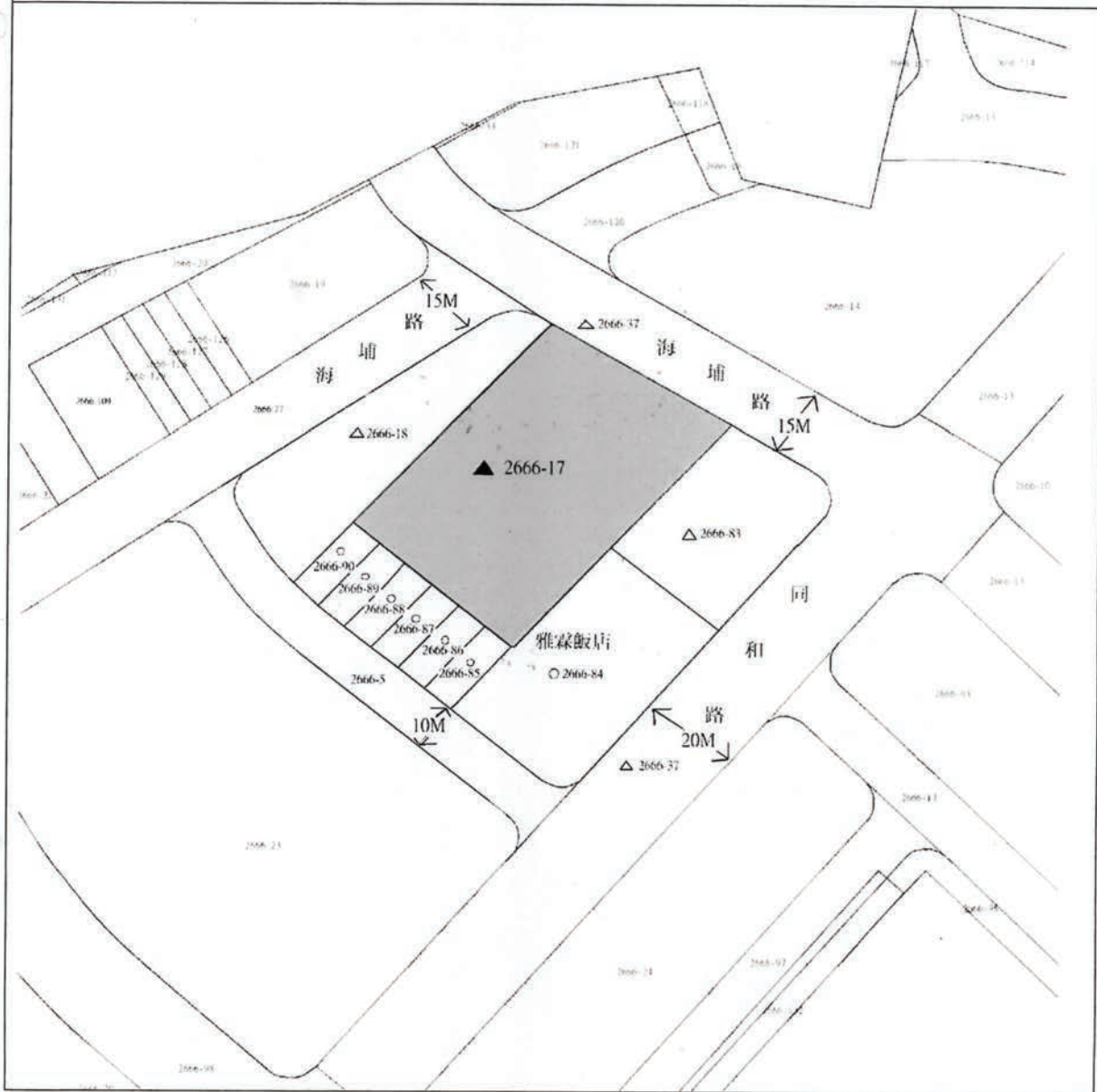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2666-17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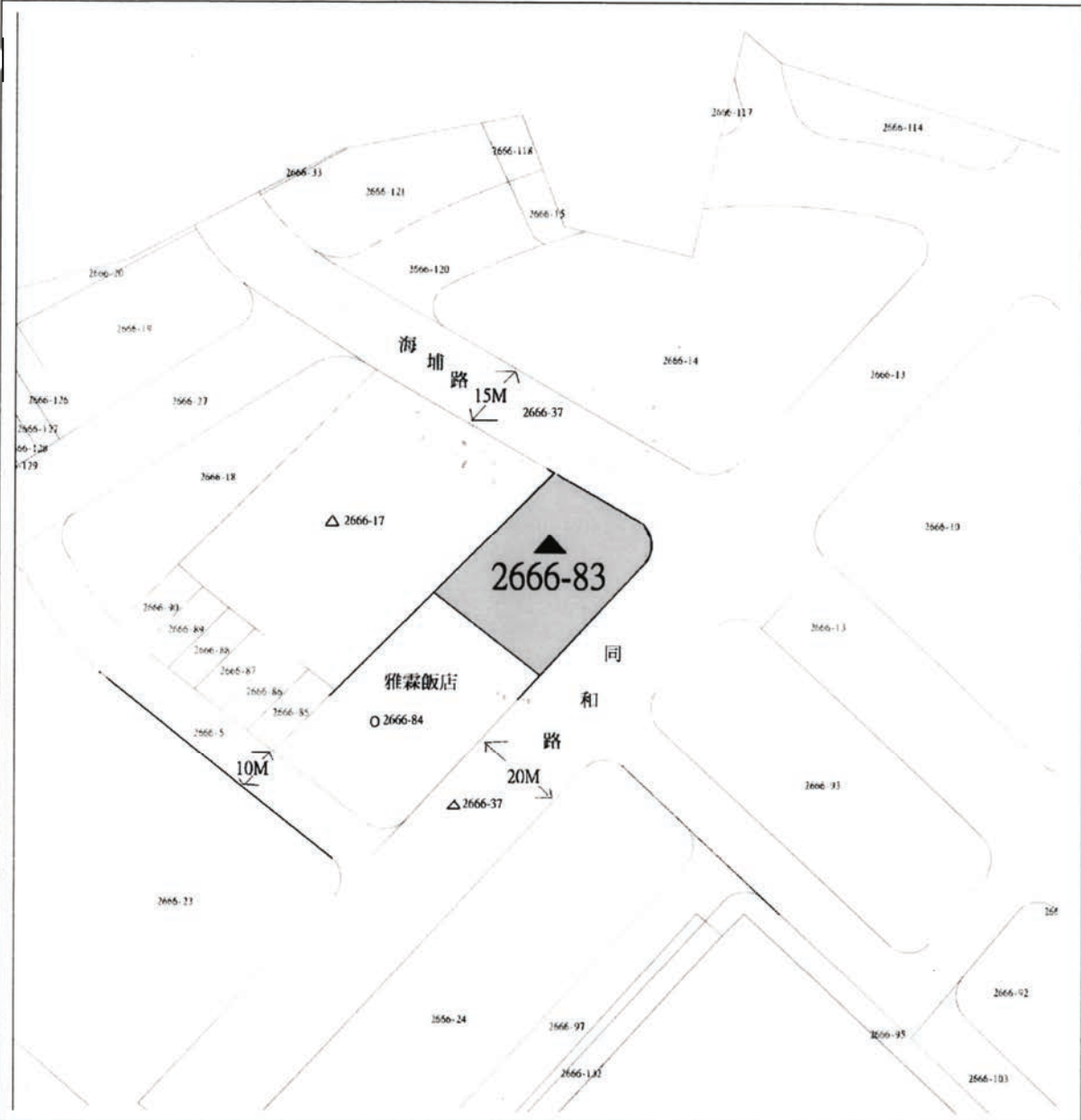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2666-83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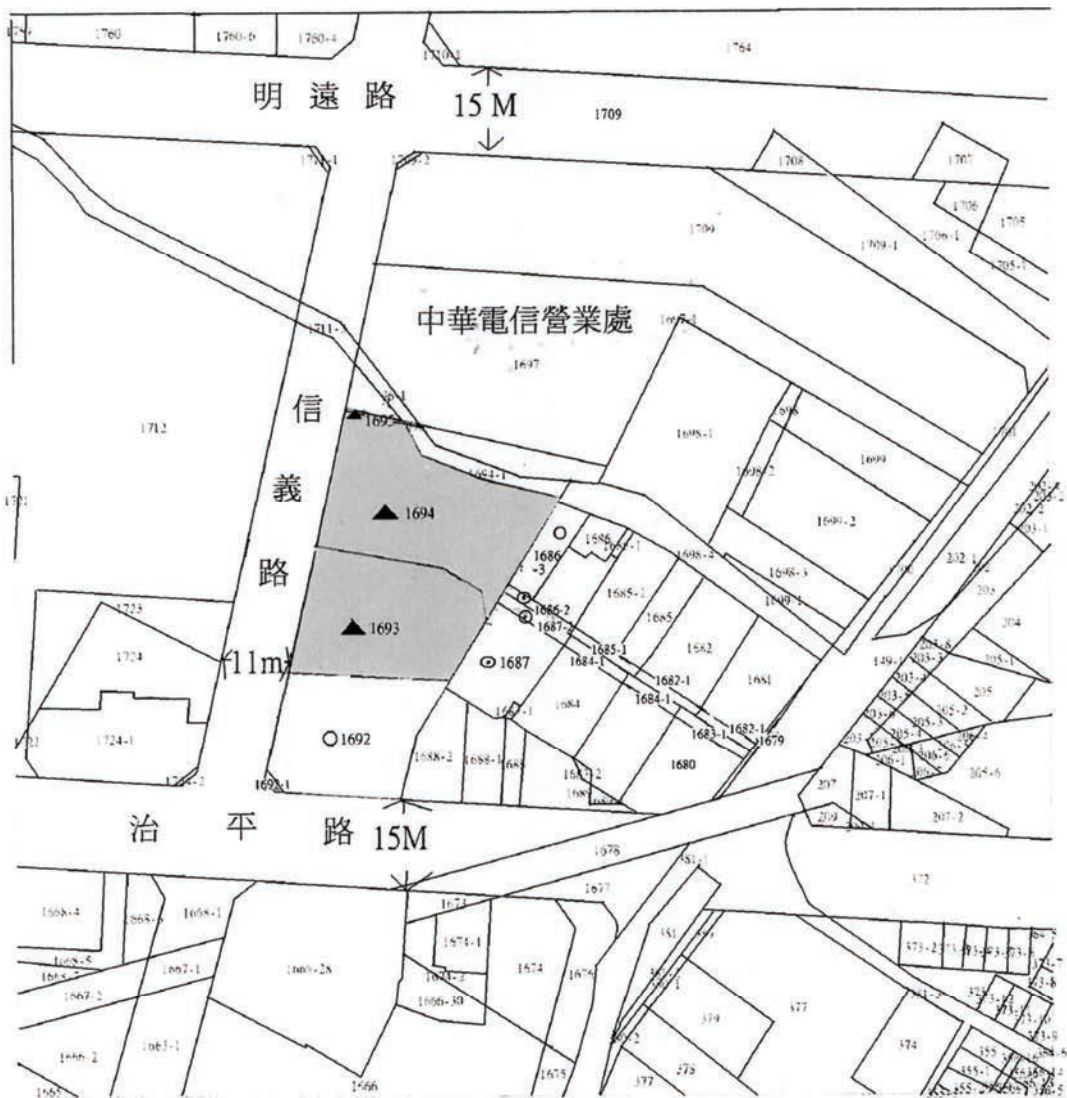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1693、1694、1695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相鄰市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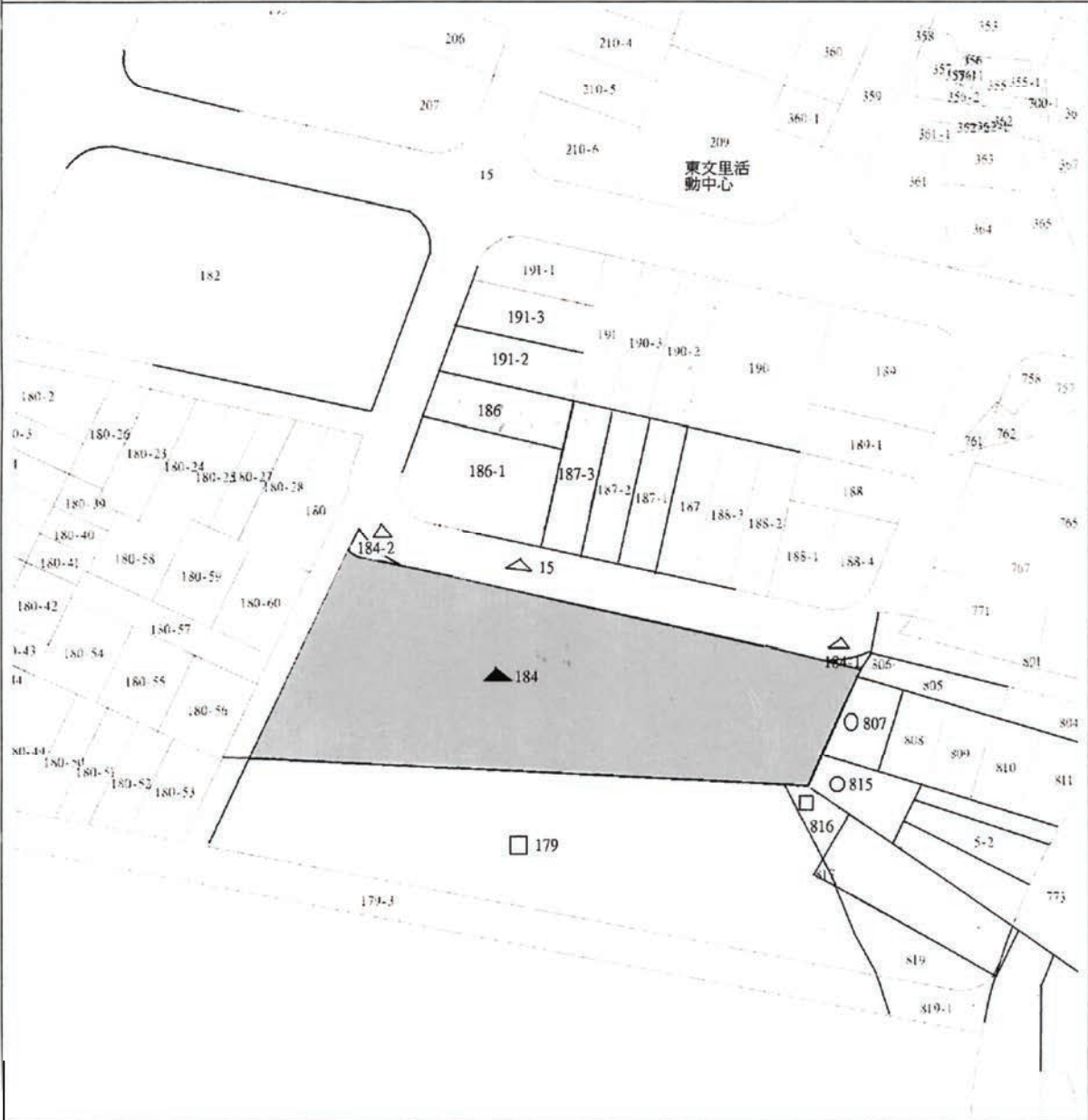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200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東澳段 184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9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不同意標售。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風櫃東段 750-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查馬公市風櫃東段 750-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1.1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申請之 102 年 7 月 31 日府建管字第 1020843636 號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風櫃東段 822 地號私有地面積 250.02 平方公尺，申請合併同段 750-1 地號縣有地，因其合併之縣有地屬裡地，經審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故本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2月27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 構 造 權屬	租金 或 使用 補償 全收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東 段750-1地號	11.15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300	25,645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 售	3年	

合計： 1 筆， 11.1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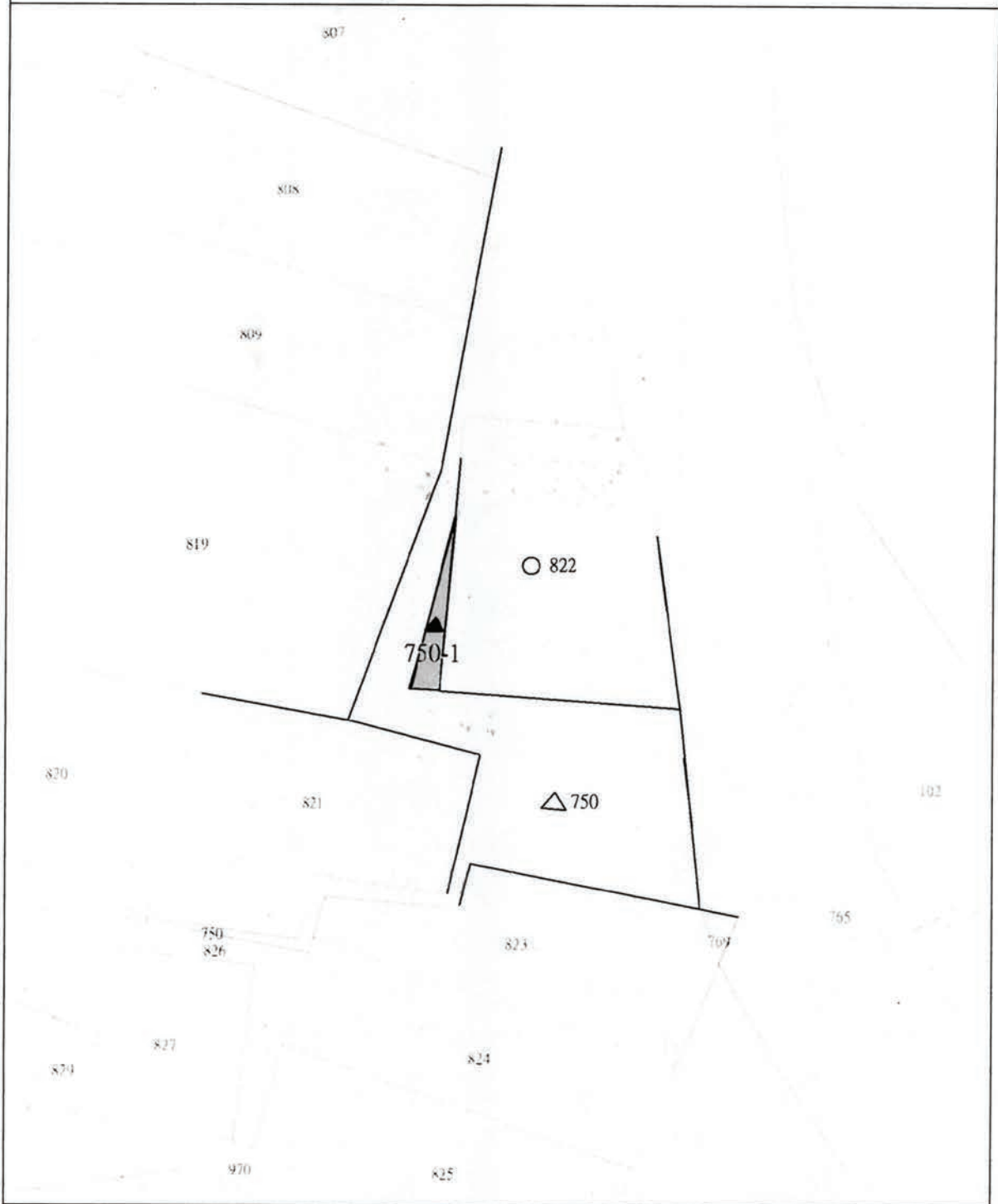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風櫃東段 750-1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擬合併私有地



比例尺：1 / 400

澎湖縣政府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2084 號						
公						
土地標示				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風櫃東	750-1	墓	11.15		
私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風櫃東	822	建	250.02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10公尺，依澎湖縣時空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顏 君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長 王乾發</h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比例尺：1/500

<p>備 注</p>	<p>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p> <p>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p>	<p>圖 例</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道 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境界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 <input type="checkbox"/> 溝 渠 </p>
----------------	--	----------------	---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223-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虎井段 1223-21 地號縣有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大川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223-21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虎井里 75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 1223-21 地號	45.00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900	40,500	租用	陳大川	加強磚造 2 層樓房、陳大川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45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虎井段 1223-21 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558-76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虎井段 1558-76 地號縣有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劉亨信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558-76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虎井里 1 鄰 9 號房屋基地，為咾咕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 1558-77 地號	100.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900	90,000	租用	劉禎、劉順績	咾咕石平房、劉禎、劉順績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虎井段 1558-76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558-7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虎井段 1558-77 地號縣有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劉襖、劉順續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558-77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虎井里 1 鄰 9-1 號房屋基地，為咾咕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馬公市 虎井段 1558-77 地號	100.00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900	90,000	租用	劉禎、劉 順續	咾咕石平 房、劉禎、 劉順續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 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虎井段 1558-77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6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讓售白沙鄉赤崁中段 129、13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白沙鄉赤崁中段 129、130 地號縣有地面積 114.65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定國君。
-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赤崁中段 129、130 地號縣有地為白沙鄉赤崁村 1 鄰大赤崁 19 號之 8 房屋基地，為鋼筋混泥土造 3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註 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 赤坎中段 129 地號	103.97	全部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3,900	405,483	租用	陳定國	鋼筋混凝土 造 3 層樓 房、陳定國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白沙鄉 赤坎中段 130 地號	10.68	全部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3,900	41,652	租用	陳定國	鋼筋混凝土 造 3 層樓 房、陳定國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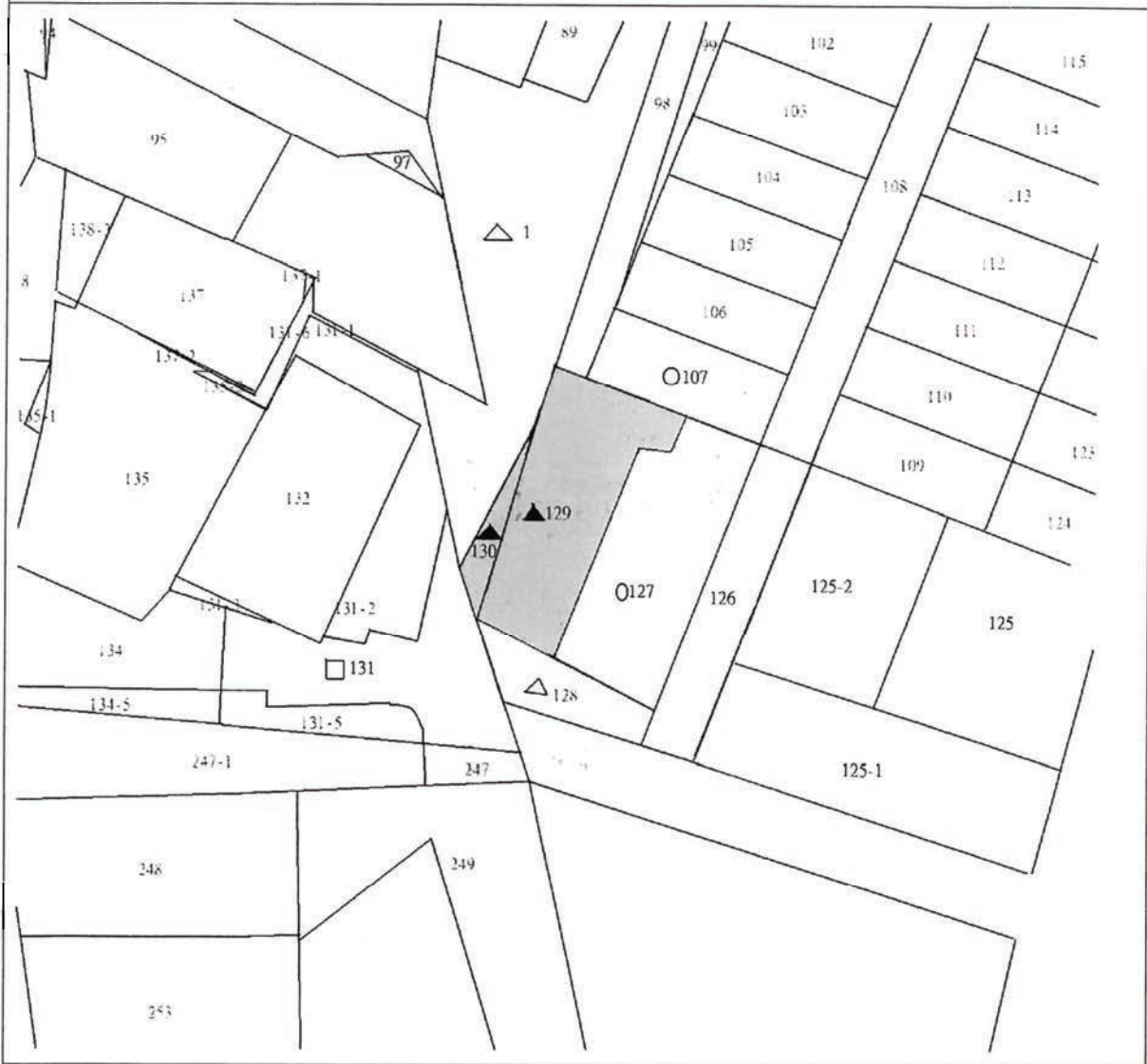
合計：2 筆，面積 114.65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白沙鄉赤崁中段 129、130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4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讓售白沙鄉吉貝東段 103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白沙鄉吉貝東段 1039-1 地號縣有土地面積 50.4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呂榮華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白沙鄉吉貝東段 1039-1 地號縣有土地為白沙鄉吉貝村 28-3 號房屋部份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註 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白沙鄉 吉貝東段 1039-1 地號	50.4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400	120,960	租用	呂榮華	加強磚造 2 層 樓房、呂榮華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辦 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50.4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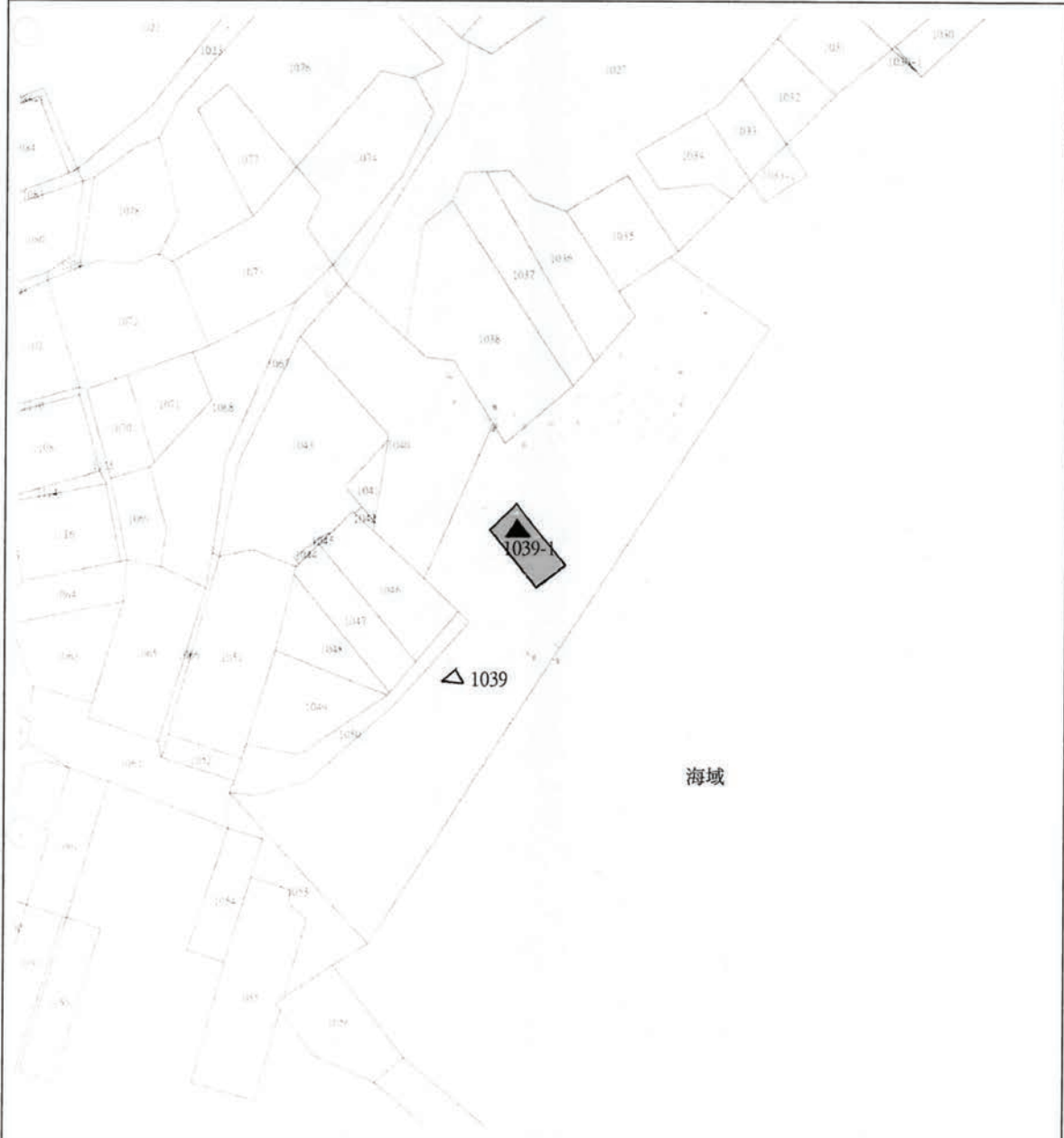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白沙鄉吉貝東段 1039-1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8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28-7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照案通過。

說明：

- 一、白沙鄉烏嶼段 228-77 地號縣有地面積 56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林聰流君。
-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28-77 地號縣有地為白沙鄉烏嶼村 105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 3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註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段 228-77 地號	56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000	112,000	租用	林聰流	加強磚造 3 層樓房、林聰流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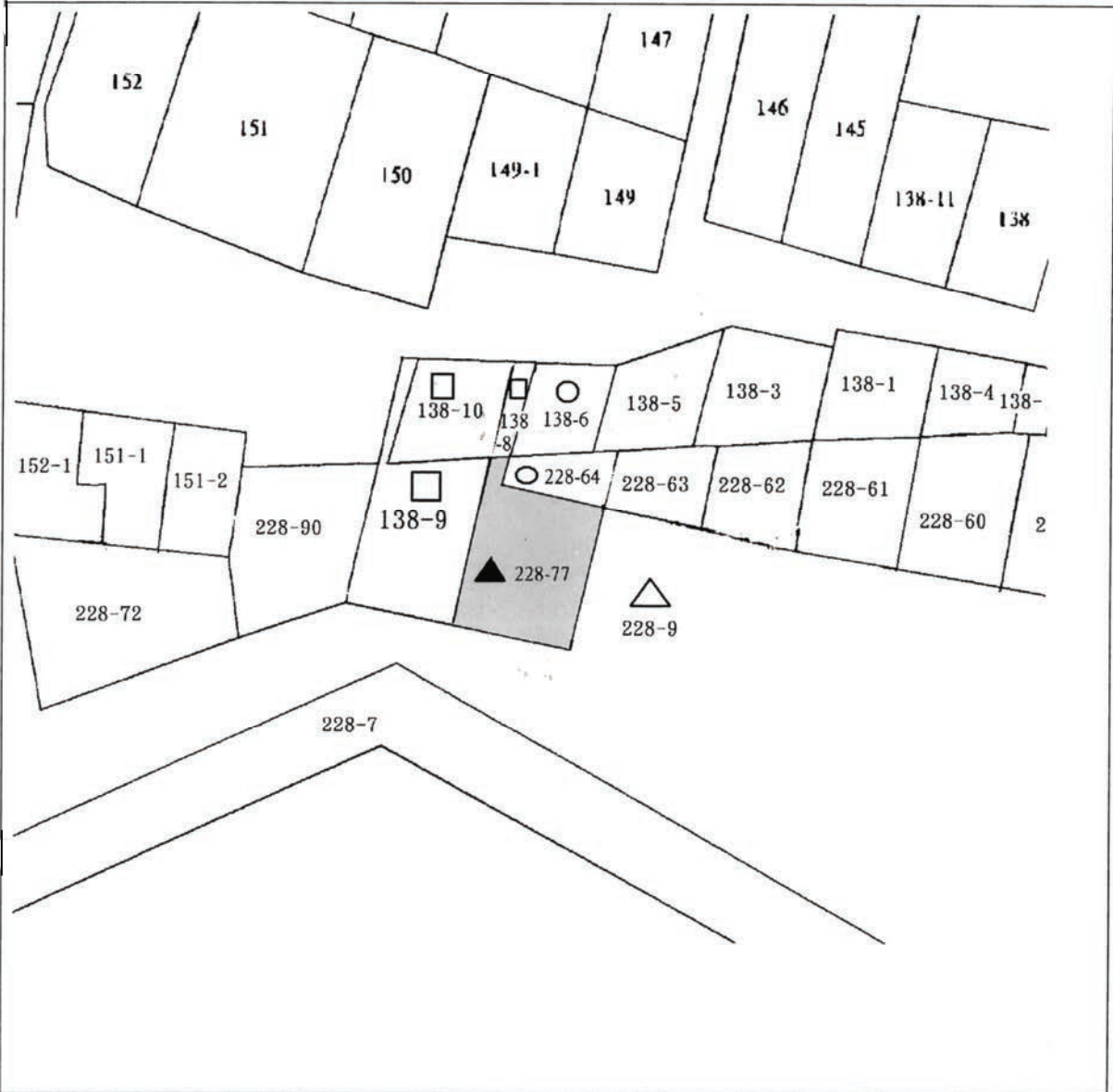
合計：1 筆，面積 56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白沙鄉鳥嶼段 228-77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4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28-11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白沙鄉烏嶼段 228-110 地號縣有地面積 42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林龍坪君。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28-110 地號縣有地為白沙鄉烏嶼村 32-3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白沙鄉 烏嶼段 228-110 地號	42.00	全部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2,000	84,000	租用	林龍坪	加強磚造平 房、林龍坪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42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白沙鄉鳥嶼段 228-110 地號

北



圖
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8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白沙鄉烏嶼段 243-108 地號縣有地面積 53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鄭有勇君。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8 地號縣有地為白沙鄉烏嶼村 212-2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 3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註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段 243-108 地號	53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000	106,000	租用	鄭有勇	加強磚造 3 層樓房、鄭有勇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53 平方公尺



比例尺:1/12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白沙鄉烏嶼段 243-109 地號縣有地面積 7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睿慈君。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 243-109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白沙鄉烏嶼村 235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註 備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 白沙鄉 烏嶼段 243-109 地號	70	全部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2,000	140,000	租用	吳睿慈	加強磚造平 房、吳睿慈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 7 點第 7 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70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白沙鄉鳥嶼段 243-109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2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2 地號縣有地面積 57.93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正道、陳正士君。

二、本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2 地號縣有地為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南滬 30-1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03 月 25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2 地號	57.93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000	115,860	租用	陳正道、陳正士	加強磚造平房、陳正道、陳正士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57.93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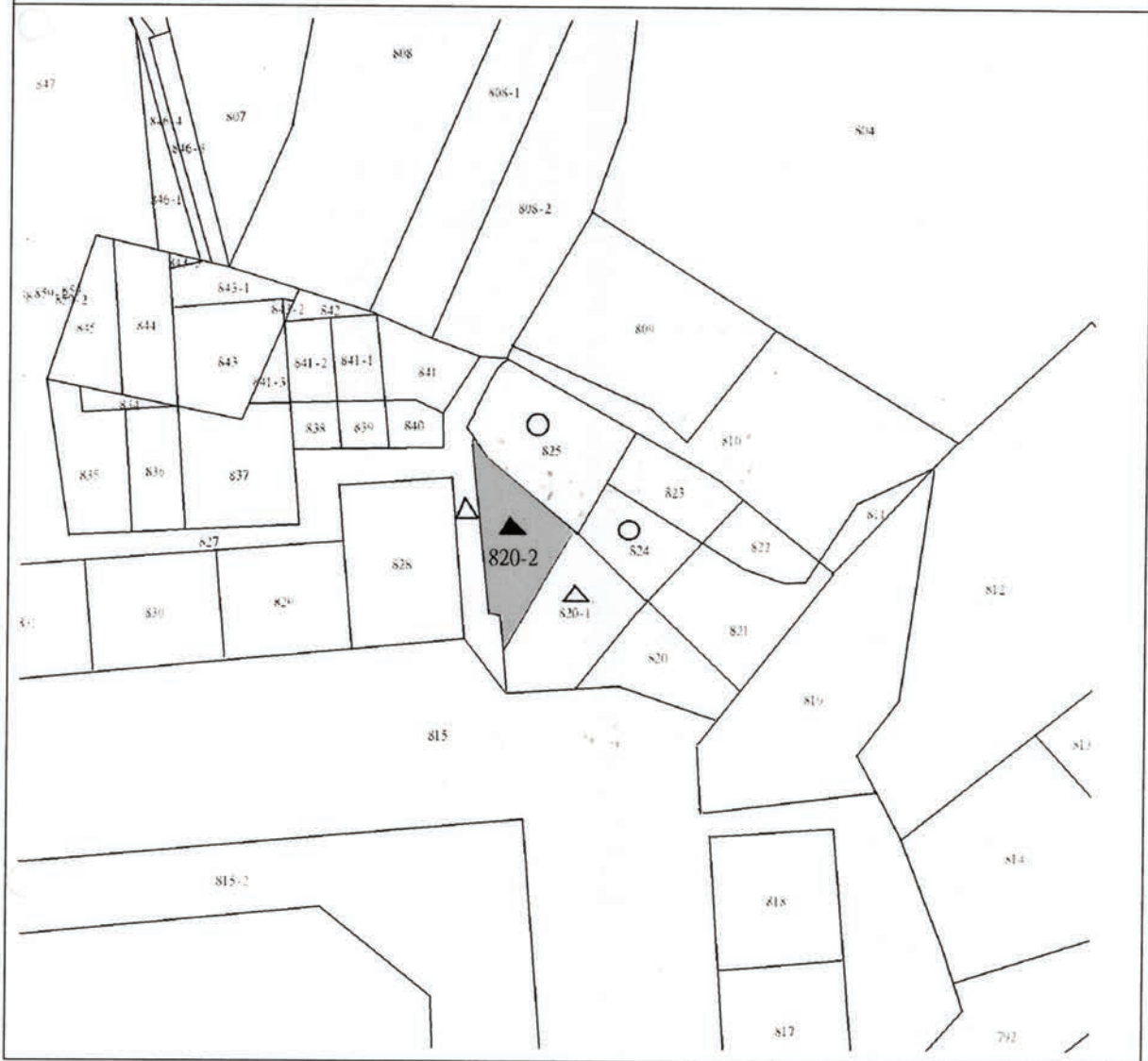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2 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5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等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2 年促參案件獎勵金）案。（財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3 年 1 月 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0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於 102 年第 4 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4,534 萬 8,780 元內支應）。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有鑑於本縣後備指揮部等搬遷後之土地，雖可藉由開發建設提高土地利用經濟價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及增進地方財稅收入等效益，但因計畫範圍（馬公段 1621 地號等）土地面積 0.8299 公頃卻高達 98.6% 為國有土地，未來縣庫預期面臨龐大之搬遷、代拆代建經費，爰此，擬先行委託專業團隊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並研擬規劃可行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俾利本外遷計畫後續推動。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莊靜
電話：02-23228000 #8461
Email：c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0000028_1_0617114798910.xls、1030000028_2_0617114798910.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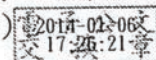
主旨：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惠請撥付表列之地方政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102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附件1）及「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附件2）各1份，惠請依獎勵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撥付事宜。
- 三、查前述清冊表列案件，並無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基礎工業」投資案，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均含附件)



附件1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清冊
102年第4季

地方政府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元)	獎勵金額(元)
臺北市政府	5	5,176,409,600	82,096,530
新北市政府	11	2,459,320,579	48,475,126
臺南市政府	1	50,950,000	2,547,500
桃園縣政府	1	2,000,000	100,000
苗栗縣政府	1	449,500,000	11,990,000
彰化縣政府	1	552,795,470	14,055,909
屏東縣政府	1	300,000	15,000
澎湖縣政府	2	2,815,078,000	45,348,780
基隆市政府	1	20,018,760	1,000,938
合 計	24	11,526,372,409	205,629,783

附件2 (廣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102年第4季))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簽約編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參與方式	適用法律	主辦機關	簽約廠商	簽約日	原提報參考民間投資額度(元)	修訂後民間投資額度(元)	1億元以下		1億元~10億元以下		10億元~100億元以下		100億元以上		小計	主辦機關合計
											補助5%	補助5%	補助2%	補助2%	補助1%	補助1%	補助0.5%	補助0.5%		
22	101-087	澎湖縣菁灣仙人掌公園ROT及BOT案	15公園綠地設施	BOT+ROT	促參法	澎湖縣政府	ロイヤル・グリーン株式会社	101.12.10	119,800,000	119,800,000	5,000,000	396,000	0	0	0	0	0	0	5,396,000	45,348,780
23	102-044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11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促參法	澎湖縣政府	駿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短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9	2,797,382,000	2,695,278,000	5,000,000	18,000,000	16,952,780	0	0	0	0	0	39,952,78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 103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澎湖縣金龜頭砲台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前置費用核定補助及縣配合經費總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0 萬元、縣配合款：10 萬元）案。（財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03255008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為配合媽宮文化園區成立旅客服務中心及透過馬公金龜頭砲臺園區的設置，整合統整其他三大砲臺，形成一個「軍事體驗園區」，用以促進本縣觀光旅遊，本府向財政部申請 103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由本府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整，財政部補助新臺幣 190 萬元，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3255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00174_1_161501297979.xls)

主旨：檢送「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定補助案件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機關後續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務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為使各機關依核定補助案件實際需求編列前置作業顧問廠商發包預算，請依旨揭表件所列「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上限」編列自籌款，其額度不得低於應配合自行負擔之比率。
- 二、辦理委託廠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廠商，其資格條件應兼顧工程技術、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委託顧問廠商之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請參考「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三、本（103）年度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補助後3個月內按本要點第6點規定請款程序，完成第1階段請款作業，如未能依限完成，除有特殊原因（如無人投標等）經本部同

意展延者外，本部將撤銷補助，惟如屬行政作業延誤，本部將不同意展延，併請注意。另為提高促參前置作業補助效益，本案後續執行如因計畫政策變更不續辦，將依本要點第8點第4項規定追回全部補助款。

四、為納入列管，請於完成委託廠商發包作業後，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登錄為新增案件，並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部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適時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配合辦理。

五、本部已建置完成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ppp.mof.gov.tw>) 下載，路徑為：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核定補助事項之撰擬及審查重點，請參酌前揭重要事項檢核表辦理，並請於結案時檢附檢核結果。

六、貴機關執行本部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時，如涉及行銷、宣傳等之作業事項（包含採購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通路、各項國內外宣導品等），應請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該項作業補助費用將予以撤銷並追回。

正本：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電
交
15
章

附件、103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核對補助案件表

核定補助 編號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比率 上限	核定補助金額 (千元)	審查結果
103-012	澎湖縣政府	金龜頭砲臺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ROT案前置規劃計畫	95%	1,900	1.按主辦機關說明及文化部書面資料，本案之公共建設類別為文教設施，所涉地權、地用均無疑義，符合補助原則，經參考歷年補助案例及主辦機關辦理經費需求，同意核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及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補助費用。 2.請修正計畫名稱為「澎湖縣金龜頭砲臺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ROT案前置作業計畫」，併請於辦理規劃作業時，釐清古蹟保存區之容許項目及古蹟之後續維護單位等事宜。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村里道路破損路面急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 2,000 萬元）案。（工務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計畫辦理本縣各鄉市破損老舊路面急需改善之村里道路，詳如附表所列，爰同意辦理經費墊付。

103年度「交通建設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亟待改善道路彙整表			
	預定施工地點及項目	預算金額	建議人
1	紅羅村村里道路改善	1,500,000	
2	南寮村村里道路改善	1,500,000	
3	港子村村里道路改善	1,500,000	
4	赤崁村村里道路改善	2,000,000	
5	紅羅村青螺濕地南側道路改善	1,500,000	
6	大池村澎3至小池水庫前道路改善	1,000,000	
7	興仁進士第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800,000	
8	竹灣澎2號線旁排水改善工程	1,200,000	
9	西衛後映路道路改善	1,500,000	
10	西衛里五福路441巷及138巷道路旁排水改善工程	1,500,000	
11	七美鄉海豐村土地公廟前聯外道路改善	2,000,000	
12	望安鄉村里道路改善	2,000,000	
	合計	2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給付工程款訴訟-95 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案，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七號，本府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 389 萬 9,695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 12 月 5 日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七號辦理。檢附原判決書影本（原判決書附件為節錄）。

二、經費：縣籌款：新臺幣 389 萬 9,695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原於 87 年發包施工，90 年於完工驗收完成後，承攬廠商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桂華公司）始認為工程實做數量有增加要求辦理變更設計等爭議，90 年纏訟迄今，先予敘明。

（二）過程概述：

1. 桂華公司：承攬本府之澎湖縣馬公第二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即為本案「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該公司於完工驗收完成後，發現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 10% 以上，連同漏列預算項目，要求追加工程款新臺幣 971 萬 5,393 元。該公司認為其係按圖施工，且於決算時始確定實做數量，無須變更設計，乃向本府聲請追加工程款遭拒。

2. 本府：系爭工程屬總價結算契約，如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 10% 以上，其逾 10% 之部分，固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但至遲應於完工前經兩造合意後始得為之。前項論點有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9 月 9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20052984 號函可稽。
 3. 全案最高法院於 95 年發回更審，裁定依兩造合意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結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就可丈量部分；至現場會勘丈量，另開挖顯有困難部分；參酌圖說等文件據以計算，鑑定過程爭議項目有岩（土）方數量、鋼筋數量、混凝土數量、模板數量、噴凝土護坡數量、外牆洗石子數量……等等，過程中本府代表均向鑑定技師極力爭取本府最大權益。
- (三) 經本府與委任律師多年努力，最高法院判決本府應給付工程款為 238 萬 0,535 元（桂華公司原要求追加工程款 971 萬 5,393 元），遲延利息自 90 年 9 月 20 日起以年利率 5% 計約需 151 萬 9,160 元（未來以實際支付日計給），故應給付工程款與遲延利息計新臺幣 389 萬 9,695 元。
- (四) 本案對造桂華公司前已將本案債權及利息，全數移轉曾萬財君，本府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收到曾君逕委託振理法律事務所來函（103 年 3 月振法字第 1030312 號函），若未能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付款，將具狀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三七號

上訴人 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316號4樓

法定代理人 黃啟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上訴人 澎湖縣政府 設台灣省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法定代理人 王乾發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五年重上更(一)字第八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書記官
楊朋憲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書記官
楊朋憲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桂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桂華公司）主張：伊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攬對造上訴人澎湖縣政府之澎湖縣馬公第二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與澎湖縣政府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後，已完工並經驗收合格。嗣伊發現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連同漏列預算之項目，應追加工程款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經向澎湖縣政府聲請追加給付該工程款，竟遭拒絕等情。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澎湖縣政府如數給付上述款項，及自（請求後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論述）。

上訴人澎湖縣政府則以：系爭工程屬總價結算契約，實做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減百分之十以上，就逾百分之十部分，固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但依約至遲應於完工前經兩造合意後始得為之。乃桂華公司迄完工後始提出變更設計之申請，伊既未同意辦理，該

公司自不得請求伊給付追加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桂華公司向澎湖縣政府承攬系爭工程後，已完工，並經澎湖縣政府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驗收合格。桂華公司於同年一月十七日函請澎湖縣政府先保留結算作業後，即於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十七日，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辦理追加九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元工程款之變更設計，惟澎湖縣政府不予同意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為真實。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七條第二項之約定，系爭工程固採總價，而非按實做數量結算，僅於變更設計致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始得就變更部分辦理加減帳。惟依該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約定，於一方以有增減百分之十以上事實而據以請求時，他方即必須辦理變更設計增減之，不須雙方當事人另有變更設計之合意。至變更設計須事先洽商者，則指施工中遇有工作內容或施工方法或品質範圍與原設計不同，或變更原設計、規劃而言。本件桂華公司請求增加給付部分，其工作內容及範圍均係按工程圖施作，僅實做數量超過契約約定，顯非須有變更（設計）之合意始能繼續施工之範疇。澎湖縣政府辯稱該增加部分應於完工前與其洽商是否變更設計云云，已非可採。另系爭工程採全部工程完成後始辦理驗收，故應至施工完成正式驗收時，始得確定實做數量有無增減逾百分之十之情形。倘工程進行中即須先辦理變更設計，而待全部完工驗收結算時，增減數量勢將出現誤差，則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增減逾百分之十之約定，即失意義。況依一般工程慣例，估驗僅係概估各期工程進度，藉以辦理分期計價，其與驗收是否合格究屬不同。是工程縱經估驗計價，仍應俟驗收後方能精確計算實際施作之項目、數量。參以澎湖縣政府曾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發函桂華公司，表示系爭工程將於決算驗收應辦理減帳，且於第一審提出追減金額之抗辯，尤見系爭工程契約之真意，並未約定兩造須於工程完工驗收前洽商是否變更設計，始得追加減工程款。澎湖縣政府抗辯系爭工程已竣工，

不容桂華公司再請求追加工程款；或因施工中曾辦理十三次估驗，該公司已知悉施作數量之增減而仍簽認，顯有拋棄（請求）增加數量之意；或桂華公司應於分期估驗時，即為實做數量增逾百分之十之提出，否則不得再請求追加工程款云云，均不足取。至系爭工程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約定，雖係引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函附工程契約範本之條款，且依營建署之函示，該條款所謂變更設計部分應於工程完工前辦理。惟此僅係行政機關就其擬訂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所為之函示，不能拘束兩造訂約之約定真意，故不足為有利於澎湖縣政府之認定。準此，桂華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請求就其實做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部分，為適當之調整，應屬有據。但桂華公司得請求之金額為若干，端視其實做數量是否逾契約數量百分之十而定。茲依兩造合意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及補充鑑定報告記載，並審酌各該報告係該公會結構技師馬道奇、鍾肇滿、陸怡堯執行鑑定，且依馬道奇之相關證述，可見該鑑定就可丈量項目部分，係經鑑定人至現場會勘、丈量，另就開挖顯有困難部分，則參酌工程圖說等文件，據以計算，並詳列計算式，且說明因施工日報表所登載數量與預算書數量完全一致，因完全一致即不需要鑑定而無法參考施工日報表之理由等各情，堪認各該鑑定及補充鑑定報告客觀、公允，堪以採信。職此，可認系爭工程部分項目增減已達百分之十以上，其增減合併計算後，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即澎湖縣政府尚應增加給付桂華公司二百三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五元。桂華公司主張：原契約與變更設計部分應分別計算，鑑定單位合併計算，尚有違誤；或系爭工程就「挖方廢土處理」項目之計價，應包括岩方，鑑定結果扣除岩方數量計價，顯然有誤；或鑑定單位就回填夯實部分之梯形工作空間等多項工項，有漏列、漏算或少算情事等語。另澎湖縣政府辯稱：鋼筋部分，損耗與工作筋數量不應計入鋼筋使用數量；且版筋握持長度為三十公分，計算時應以「版與樑交接處之樑側」起算

，鑑定報告自版之中心起算，有超算之錯誤，而普通模板組立及支撐之計算亦有錯誤云云，各自指摘該鑑定及補充鑑定意見不可採，均無可取。綜上，桂華公司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澎湖縣政府給付二百三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五元本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七百三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本息）之請求，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所為桂華公司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澎湖縣政府如數給付，並維持第一審就不應准許部分所為桂華公司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解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事或解釋契約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並綜合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及補充鑑定報告，暨其他相關事證，認定系爭工程契約之真意，並未約定兩造須於工程完工驗收前洽商是否變更設計，始得追加減工程款。桂華公司尚得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澎湖縣政府給付二百三十八萬零五百三十五元本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因而以上揭理由，為兩造一部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兩造上訴論旨，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各自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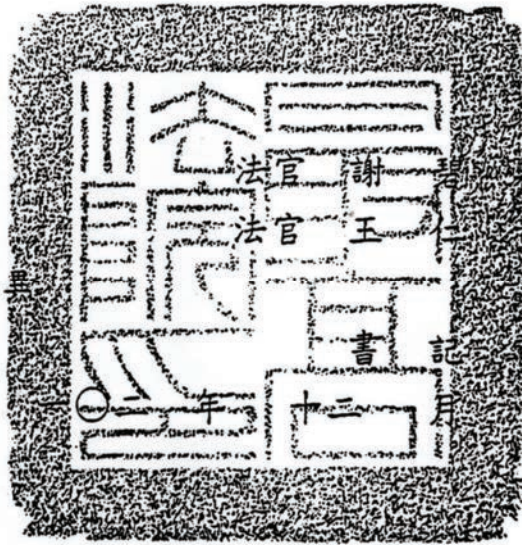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十六日

振理法律事務所 函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35 之 1 號 4 樓之 1
傳 真：(07) 281-8020
電 話：(07) 281-3818
承 辦 人：黃小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日
發文字號：振法字第 103031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國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確定判決所命貴府應給付之本金新台幣 238 萬 0535 元及一切相關利息，請按期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給付曾萬財先生。

說明：

- 一、依曾萬財先生之委任，覆貴府 103 年 3 月 6 日府工水字第 1030006416 號函。
- 二、有關依上開確定判決貴府應給付之款項，貴府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 103 尚詰法字第 01081 號函通知：「已著手編列預算將提交澎湖縣議會於本年 3 月間開議時審查，應可於 103 年 3 月底以前辦理匯款。」
- 三、茲貴府再以所列債權未編列於本年度預算為由拖延給付，曾萬財先生已表萬難同意，並請貴府按期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付款，如逾期未付，即具狀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特此通知。

黃振銘 律師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 1 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3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 萬元、縣配合款：23 萬 4,000 元）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3 月 20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20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733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及補貼、構建公車候車亭，以提昇服務品質。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120253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engh@thb.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2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之一般型計畫，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車輛汰舊換新、營運及服務評鑑、大型活動疏運計畫（其中1案核交本局臺中區監理所執行）、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等項目，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貴府（所）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核定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

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各業者、車型補助金額或比例不同者），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臺中區監理所不在此限）。
-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5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3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 七、桃園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申請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乙節，請另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之規定，逕向交通部提出申請。

八、副本

- (一) 抄陳交通部備查、抄送運輸研究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 1 份。
- (二) 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臺中所已收正本），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 1 份，請配合下列事項：
 - 1、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 2、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部分，請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設站整合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本局臺中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監理組〈運專〉、各區監理所（不含臺中所）（均含附件）

局長 吳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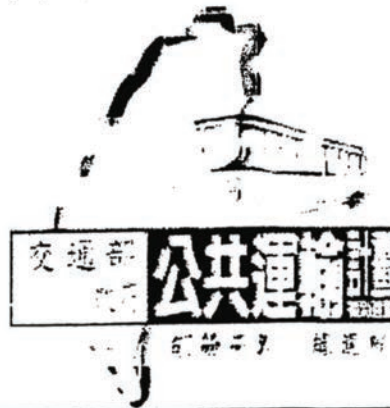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一般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核列經費	2,660 萬元
核定條件	<p>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p> <p>三、具體作法，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p>

貳、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

核列經費	5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候車亭 2 座，每座核列 25 萬元，設置地點為沙港內及小赤崁外站。
核定條件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10%或以上為限）。</p> <p>二、應依交通部頒核定原則（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附件）辦理。</p> <p>三、所設置之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p> <p>四、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研考會規定辦理。</p> <p>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候車民眾正常視覺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二屆 2014 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計畫經費縣款新臺幣 95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95 萬 7,000 元）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95 萬 7,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5 萬 7,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本縣擁有優美特殊的海灣地理環境，向來為風帆愛好者的天堂，已連續多年辦理國際風浪板及帆船賽等運動賽事，吸引計多國家運動選手前來，同時帶動本縣旅遊觀光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發展，為了持續推動國際運動賽事，將澎湖豐富自然的島嶼美景、人文特色之行銷出去，辦理「第二屆 2014 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活動，所需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 95 萬 7,000 元整。





計畫緣由

- 澎湖群島位於帆船遊艇發展蓬勃的南亞及中國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適合帆船航行的季風，往南350海哩有遊艇發展成熟的香港，往西90海哩有正在蓬勃發展的廈門，適中的地理位置，以及足夠的季風，非常適合帆船在島嶼間航行，同時澎湖擁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特殊的文化民情，也對熱愛海洋活動的水手們充滿了吸引力。



2013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



2011年第三屆海峽盃



2009年亞洲錦標賽



實施計畫

- 自2000年起因為多次舉辦國際風浪板與帆船比賽而著名，多島嶼及海灣的特殊地理環境與自然風貌，更是吸引許多歐亞超級遊艇與大型帆船船慕名而來。
- 本計畫將藉由持續在澎湖島嶼間舉辦帆船船賽事活動，並邀請大陸廈門、深圳、香港及東南亞等鄰近城市的帆船同好與媒體參與，藉由賽會活動形式行銷台灣澎湖。



2013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啟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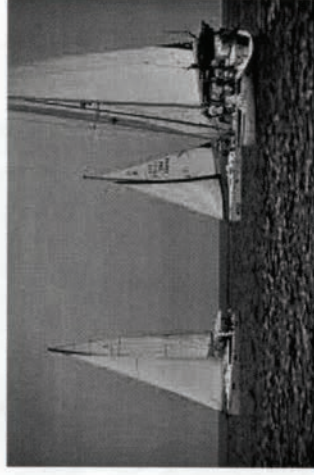
2012年青少年世界盃比賽



澎湖島帆船週

●聖馬丁島的帆船比賽於1980年舉辦以來，每年都吸引多達數百艘的帆船參賽，加上慕名而來觀賽及參加音樂慶典的遊客更不計其數，一個帆船賽竟然能為聖馬丁島創造出不可思議的經濟效益與海島的聲譽。

●澎湖擁有的天然美景完全不亞於加勒比海島嶼，我們有熱情友善的民風與傳統，我們期望運用澎湖渾然天成的美景，創造出一場亞洲區域的經典賽事，讓澎湖帆船週系列賽成為全亞洲帆船愛好者，一個不容錯過的航海約定。



2013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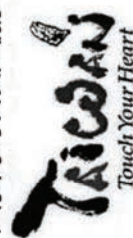


2011年第三屆海峽盃開幕

參與單位

-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 主辦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 承辦單位：澎湖縣帆船協會、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台北市帆船協會、交通部南區航務中心馬公航空港科、內政部移民署、台灣自來水公司、海巡署第八海巡隊、海巡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體育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潛水協會、澎湖縣救難協會



澎湖縣帆船協會



典禮與競賽場次

- 歡迎晚會
103年6月20日 星期五 18:00 (馬公)
- 系列賽事~開幕典禮
103年6月21日 星期六 09:00 (第一漁港)
- 澎湖南海長途賽~起航
103年6月21日 星期六 10:30 (澎湖內海)
- 賽選手之夜
103年6月21日 星期六 18:00 (望安或七美)
- 澎湖南海長途賽~起航
103年6月22日 星期六 09:00 (望安或七美)
- 澎湖灣繞標賽~起航
103年6月28日 星期六 10:00 (澎湖內海)
- 閉幕典禮
103年6月28日 星期六 18:00 (馬公)



參賽船型組別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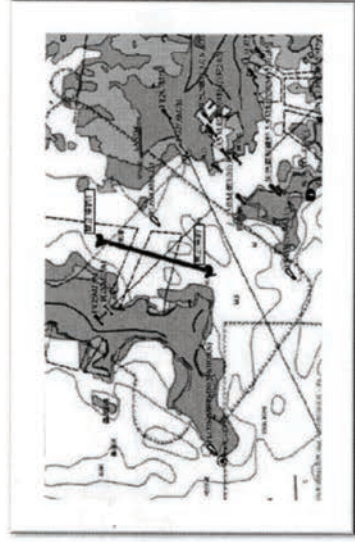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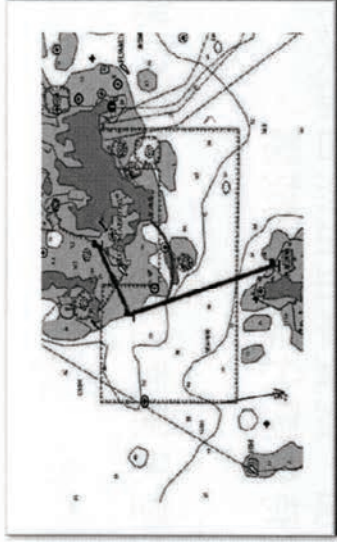
- IRC 競賽組：國際競賽船型依照各註冊帆船之長度、重量、帆面積等數
據計算後取得IRC證書，始有資格進行比賽。
- TWPN 開放組：本組別開放全部船型參加，競賽單位依照各船東所提
供資料進行丈量與計算後，於計算成績時依讓分表計算成績。
- 預計參賽船隊將有來自台灣，香港、大陸及東南亞等亞洲區域帆船隊
伍約15至20艘報名參賽。





航線概況

- 長途賽段：馬公本島至離島間
馬公至望安 直線距離 12NM(哩)
航行時間約 2.5 小時
- 場地賽：澎湖觀音亭內海
馬公場地賽直線距離 5NM(哩)
航行時間約 1 小時





經濟效益

- 帆船不但是水上運動的頂尖賽事，更是結合了體育競技、經濟、文化、藝術、娛樂為一體的海洋盛事，深受現代城市居民喜愛，著名的美洲盃帆船賽更能創造數十億美元的產值，2008 年奧運帆船比賽的城市青島更因舉辦比賽，在文化與經濟有深遠的影響。



2013 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頒獎

- 遊艇港將帶動經濟成長，近年來兩岸遊艇發展快速，澎湖擁有優良的海域、豐富自然的島嶼美景，若能妥善規畫興建遊艇港口，未來必將吸引如廈門等大陸沿海遊艇造訪澎湖旅遊觀光，帶動地方休閒及造船等遊艇相關服務產業，為環境優美的菊島創造可觀的經濟繁榮。



2013 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參賽船



遊艇港推動經濟成長



馬公港遊艇臨時停泊現況



摩洛哥遊艇碼頭



2011年海峽盃參賽帆船停泊碼頭

澎湖縣帆船協會



青島市奧帆中心遊艇碼頭



運動成效

●本縣推動帆船運動，經歷數十年的努力，令本縣縣民引以為傲的風浪板運動項目無論在競賽或是所承辦的國際賽事成績斐然，而蓬勃發展的遊艇活動，正適時的讓風浪板選手得以轉為帆船選手與遊艇專業從業人員，這同時也各國頂尖帆船選手生涯規劃與未來就業的重要選項期盼未來本縣帆船選手進階到大型帆船運動領域，繼續成為頂尖的水上運動員。



2010年亞洲錦標賽



2012年青少年世界盃頒獎



2012年青少年世界盃比賽

澎湖縣帆船協會



具體成效

- 從事遊艇活動人口屬於中高收入族群，吸引帆船遊艇停泊，除了提升本縣海洋活動水平，增加城市曝光外，更能帶來實質的旅遊消費，繁榮地方經濟。
- 帆船大型賽事活動，必與觀光結合，為澎湖走出另一條旅遊道路。純樸、安逸的民風，極度放鬆、悠然自在的國際島嶼，是最獨特與最懂生命存在旅人必造訪的意境。
- 2013年第一屆澎湖帆船週系列賽事有效利用媒體與網路行銷，透過國外知名運動網站與遊艇雜誌(全球最大帆船品牌博納多、亞洲遊艇、中國遊艇業)等專業報導後，在各大搜尋網站均有極高的曝光率，對於提升台灣澎湖知名度有顯著與具體的成效。

澎湖縣帆船協會

July 19th, 2013
The Successful Penghu Regatta 2013

Taiwan's inaugural Penghu Regatta concluded on week 20 crew members. The regatta, held, opened on the 17th of July, 2013. The regatta was organized by the Penghu Sailing Association (PSA)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National Marine Sports Association (NMSA) and the Ministry of Taiwan Tourism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SA. The regatta was held in the Penghu Islands, a beautiful archipelago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aiwan. The first day's racing consisted of a course racing session with a 15-minute laytime. The second day however brought with it a cocktail of excitement as the regatta continued with the second race from an exciting start to a spectacular finish. The regatta was held on the 19th of July, 2013. The regatta was held on the 19th of July, 2013. The regatta was held on the 19th of July, 2013.



Penghu Island Regatta encourages sailing in Taiwan



國際性品牌加入

本屆賽事將有更多品牌加入，國際品牌的參與將有助於提升比賽的水準與全球知名度，同時也是對主辦單位的肯定。



ISARA YACHTS
BETTER BY DESIGN



L A G O O N
catamarans since 1984



德國巴法利亞遊艇/法國博納多遊艇/英國艾沙諾雙體船/法國藍高雙體船
英國制帆廠/英國吉爾航海服飾/英國航海設備製造商/義大利啤酒
香港商辛普森遊艇

澎湖縣帆船協會

2014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經費概算										支出總額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總額	說明	分攤	機關	自籌	關			
比賽場地布置費					756,000								
1. 入出境管制區	70,000	1	式	70,000		入出境區域圍牆、動線佈置	觀光局	縣政府	20,000				
2. 場地布置	6,000	15	3格/5天	90,000									
3. 海事VIP無線電廣播器材	8,000	12	式	96,000		競賽組使用			46,000				
4. 浮標投置	10,000	9	組	90,000		浮標、繩索、鐵錨、連接環等			30,000				
5. 第一漁港舞台(澎湖)	90,000	1	式	90,000		星空音樂會與啟航儀式							
6. 開幕舞台(七美或望安)	90,000	1	式	90,000									
7. 音響設備(澎湖)	90,000	1	式	90,000									
8. 音響設備(七美或望安)	50,000	1	式	50,000					30,000				
9. 選手之夜舞台	90,000	1	式	90,000									
服裝費	600	600	件	360,000	360,000	工作人員、選手、裁判、來賓				360,000			
工作人員費					463,800								
1. 競賽工作人員津貼	800	180	6人/30天	144,000				縣政府	144,000				
2. 陸地工作人員津貼	800	100	20人/5天	80,000					80,000				
3. 海上工作人員津貼	1,200	75	15人/5天	90,000					90,000				
4. 裁判費	1,600	25	5人/5天	40,000					40,000				
5. 裁判住宿補助費	1,400	25	5人/5天	35,000						35,000			
6. 裁判交通補助費	2,000	20	5人/4趟	40,000						40,000			
7. 工作人員交通費(七美或望安)	1,500	12	12人/1趟	18,000		澎湖→七美或望安				18,000			
8. 工作人員住宿補助費(七美或望安)	1,400	12	12人/1天	16,800						16,800			
餐費					672,000								
1. 中餐	80	1,500	300人/5天	120,000						120,000			
2. 星空23.5晚會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3. 選手之夜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4. 頒獎閉幕晚會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5. 茶水費	800	120	桌	96,000		三場晚會茶水費用				96,000			
6. 歡迎晚會(七美或望安)	4,000	20	桌	80,000		約200人				80,000			
7. 茶水費(七美或望安)	800	20	桌	16,000		約200人				16,000			
船舶費					765,000								
1. 主競委艇	20,000	5	1艘/5天	100,000					100,000				
2. 標艇	20,000	5	1艘/5天	100,000					100,000				
3. 佈標艇、機動艇、救生艇	8,000	20	4艘/5天	160,000					160,000				
4. 媒體船	18,000	10	2艘/5天	180,000					180,000				
5. 油料補貼費用	10,000	12	艘	120,000		台灣-澎湖				120,000			
6. 工作船(馬公-七美或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或望安來回			35,000				

7. 裁判船(馬公-七美或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或望安來回	28,000	7,000
8. 媒體船(七美或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或望安來回		35,000
獎盃	3,000	30	組	90,000				90,000
印刷設計製作費				540,000				
1. 競賽旗幟	190	500	面	95,000			90,000	5,000
2. 競賽場地看板(大)	10,000	4	面	40,000			40,000	
3. 記者會看板	10,000	1	面	10,000			10,000	
4. 競賽場地看板	3,500	10	面	35,000			10,000	25,000
5. 開幕舞台看板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6. 開幕舞台看板(七美或望安)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7. 選手之夜舞台看板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8. 長型旗幟	3,000	30	面	90,000			90,000	
9. 船型旗	1,500	60	面	90,000			90,000	
10. 競賽宣傳設計費	90,000	1	式	90,000			90,000	
11. 競賽大會會旗	600	50	面	30,000			6,500	23,500
行政事務費	95,000	1	式	95,000				95,000
媒體宣傳費				350,000				
1. 國內、外媒體宣傳費	200,000	1	式	200,000			138,500	61,500
2. 海報、旗幟	60,000	1	式	150,000		活動宣傳	60,000	90,000
交通運輸費	90,000	1	式	90,000		選手、裁判、貴賓等接送		90,000
紀念禮品	600	600	份	360,000		舍工作人員、裁判、選手、來賓		360,000
活動表演團體	240,000	1	式	240,000		開幕、晚會、閉幕等	200,000	40,000
油料費	80,000	1	式	80,000		工作船艇、接駁車輛等		80,000
保險費	38,500	1	式	38,500				38,500
雜支	99,700	1	式	99,700		油料、清潔、影印、雜工、五金		99,700
合計				5,000,000			1,500,000	957,000
								2,543,000

※上列經費含自籌款項，經費補助未達部份由報名費及協會自籌辦理之。

※以上項目如有不足，得以相互勾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 70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705 萬元）案。（工務類）

說明：

- 一、經費：縣自籌（公益彩券盈餘）新臺幣 705 萬元整。
- 二、計畫概略：為活化利用小門國小校舍，將之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以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等，擬進行硬體設施設備整修工程。
- 三、檢附「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小門國小重新活化利用為社會福利設施計畫」及整修工程預算明細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小門國小重新活化利用為社會福利設施計畫

一、前言：小門國小於 100 年廢校，不再招生，為讓現有校舍空間再利用，進一步推動為民服務措施，本府即積極籌劃，從土地取得及變更作業開始，重新將小門國小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以建構本縣偏遠鄉鎮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提昇民眾使用福利服務的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目的：

- (一) 提昇民眾對福利服務使用的可近性，落實福利社區化。
- (二) 建構本縣偏遠鄉鎮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三、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四、計畫內容：

(一) 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服務對象：未滿 18 歲之兒少及其家庭為優先服務對象，擴及到其他社區中的家庭
2. 服務內涵：
 - (1) 弱勢家庭及高風險家庭之個案處遇服務：提供育有未滿 18 歲兒少之弱勢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資源連結轉介等，以提昇家庭對自我問題的解決能力及增加其可運用的資源，預防家庭問題的惡化與家庭崩解。
 - (2) 親職諮詢、親職教育推廣與親子、家庭活動之辦理：規劃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講座、親子育樂活動，並提供親職教養諮詢，促進親子及家庭關係之和諧。
 - (3) 家庭商談與福利諮詢：提供面臨衝突之家庭商談服務，提供福利服務諮詢，並協助民眾聯結運用相關社會資源。
 - (4) 兒少成長及休閒活動之辦理：規劃辦理常態性的兒少休閒成長活動，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康，多元體驗學習。
 - (5) 規劃兒少及親子安全活動空間，依兒少發展需求，分齡規劃提供嬰幼兒及其家長、兒童、少年等活動設備及活動空間。
 - (6) 其他依在地家庭需求逐步規劃各項服務措施。

(二) 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日間照顧的目的：

- (1) 提供老人老化過程的協助，提高生活機能及生活樂趣。
- (2) 提高老人生活自理能力，減少家人長期照顧負擔。
- (3) 延續老人社區活動。
- (4) 為未來多樣化的照護需求作準備。
- (5) 防止老人失能或失智持續快速惡化。
- (6) 多樣選擇接受服務的內涵。

2. 日間照顧的內容：

- (1) 生活照顧。
- (2) 生活自立訓練。
- (3) 健康促進。
- (4) 文康休閒活動。
- (5) 交通服務。
- (6)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7) 護理服務。
- (8) 復健服務。
- (9) 備餐服務。
- (10) 用藥服務。
- (11) 視情況身體清潔服務

3. 預期效益

- (1) 在地之失能老人得到更進一步的關懷，與同輩老者歡樂互動，讓老人的社區生活場所得以延伸。
- (2) 減輕老人及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老人與家屬關係更密切、融合。
- (3) 增加老人在地老化選擇機會，減緩老化過程，整合規劃未來照顧資源。
- (4) 增加澎湖鄉親就業機會。

(三) 設置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

1、服務目的：

- (1). 提供多元類型的休閒活動，豐富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經驗。
- (2). 促使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與社區融合。
- (3). 提供長期照顧者喘息的機會。
- (4). 推動多元之社區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選擇。
- (5). 透過活動帶領啟發身障者身、心、靈之健全。

2、服務內容：

- (1)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5 歲至 64 歲者。
- (2) 服務規模：服務站以 3 個月為 1 期，全年度共 3 期，每服務站同時段以服務 15 人為原則，每人每週不超過 10 小時。
- (3) 服務項目：
 - * 體能活動：養生瑜珈、親子律動、經絡按摩、音樂律動、乒乓球課程、打擊樂班、現代舞蹈班、體適能運動…。
 - * 技藝課程：創意手染布、生活創意 DIY、紙藤編教學、香皂 DIY、書法水墨教學、簡易烘焙、飲料調製班、園藝插花班、手工串珠班、海洋素材班、拼布班、陶藝教學、拼貼課程、氣球佈置等等…。
 - * 休閒娛樂：卡拉歡唱、電影欣賞、合唱教學、棋藝休閒…。
- (4) 服務時段：每週 5 次，每次 4 小時，合計每週 20 小時。

五、計畫進度

- (一) 土地使用取得及地目變更：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
- (二) 校舍重新規劃設計及整修經費籌措：102 年 11 月至 102 年 12 月
- (三) 校舍整修與設施設備購置：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9 月
- (四) 與民間專業社福團體連結與協商，以共同規劃後續服務措施：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
- (五) 區域型家庭福利中心服務啟動：103 年 1 月、正式揭牌 103 年 10 月
- (六)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揭牌啟用並提供服務：103 年 10 月
- (七)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中心揭牌啟用並提供服務：103 年 10 月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102年12月30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598,000	
二	拆除工程(含清運)	657,960	
三	建築工程	1,419,000	
四	景觀工程	285,700	
五	室內裝修工程	970,600	
六	水電工程	1,080,000	
七	門窗工程	540,000	
	合計(直接工程費)	5,551,260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40,000	
二	環保清潔費(壹一~三*約0.2%)	11,103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壹一~三*約0.8%)	44,410	
四	委外材料試驗費	120,000	
五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費用及保險費(壹一~三+貳一~四 約8%)	470,483	
	合計(間接工程費)	785,995	
參	主辦機關及委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226,745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0.28%)	16,679	
	規劃設計監造費	470,000	
	合計(主辦機關工作費)	713,424	
	總價(總計)	7,050,679	

編制：

承辦：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2年12月30日

第 1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整地、廢棄物運棄及施工中破壞設施復原 (含廢棄不用建物與使照不符部分拆除)	式	1.0	300,000	300,000	
2	工地安全圍籬"警示及安全措施(符合法規)	式	1.0	100,000	100,000	
3	施工用臨時供電,給排水及維護費	式	1.0	30,000	30,000	
4	工程告示牌(含基座)(面W120*H75)(符合法規)	式	2.0	9,000	18,000	
5	營建廢棄物清運(及垃圾分類工資)	式	1.0	150,000	150,000	
	小計				598,000	
二	拆除工程(含清運)					
1	戶外階梯磁磚部分剝除	m2	110.0	800	88,000	
2	部分鋁門窗拆除	樘	30.0	1,800	54,000	
3	廁所,資源回收區及廚房屋頂鐵皮頂蓋拆除 (含鋼結構部分)	式	1.0	80,000	80,000	
4	戶外透水磚拆除	m2	200.0	300	60,000	
5	2F廁所地磚 壁磚 衛生設備拆除	間	2.0	18,000	36,000	
6	建築物內部裝修面拆除(20間房)	式	1.0	200,000	200,000	
7	廢棄家具及設備移除	式	1.0	100,000	100,000	
8	既有廁所磁磚拆除	m2	66.6	600	39,960	
	小計				657,960	
三	建築工程					
1	外部鋼管鷹架及腳踏板-部分	m2	600.0	250	150,000	
2	安全防護防塵網	m2	600.0	60	36,000	
3	裂縫補強修復(EPOXY 裂縫注射)	式	1.0	150,000	150,000	
4	外牆清潔	式	1.0	100,000	100,000	
5	廁所,資源回收區及廚房屋頂鋁製採光罩	m2	112.0	6,500	728,000	
6	拆除部分修復(高分子水泥)	式	1.0	100,000	100,000	
7	鋁窗填縫灌漿	樘	30.0	1,500	45,000	
8	不鏽鋼扶手除鏽	式	1.0	30,000	30,000	
9	不便者設施改善	式	1.0	80,000	80,000	
	小計				1,419,000	

編制：

覆核：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2年12月30日

第 2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四	景觀工程						
1	戶外階梯1:3水泥砂漿粉一分石子-部分修補	m2	110.0	870	95,700		
2	W:5m (L:50m)AC路面鋪設	m2	250.0	600	150,000		
3	植栽整理	式	1.0	40,000	40,000		
	小計				285,700		
五	室內裝修工程						
1	廁所地磚鋪設	m2	100.0	1,500	150,000		
2	廁所壁磚鋪設	m2	240.0	1,600	384,000		
	既有廁所地磚鋪設	m2	25.0	1,600	40,000		
3	既有廁所位置1:3水泥砂漿打底	m2	66.6	480	31,968		
4	既有廁所位置1:2水泥砂漿粉光	m2	66.6	520	34,632		
5	全區室內批土面刷白色乳膠漆(綠建材)	m2	1,500.0	220	330,000		
	小計				970,600		
六	水電工程						
1	低壓照明電器設備工程(檢查修復)	式	1.0	200,000	200,000		
2	電信資訊管線設備工程(檢查修復)	式	1.0	100,000	100,000		
3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查修)	式	1.0	200,000	200,000		
4	火警標示設備工程(檢查修復)	式	1.0	120,000	120,000		
	(含火警標示設備,消防設備師士測試安裝費消防設備師審查及監造簽證費,)						
5	有線電視系統設備工程(檢查修復)	式	1.0	120,000	120,000		
	(含數位接收天線,管線配置等)						
6	緊急求救及監視管線工程(檢查修復)	式	1.0	60,000	60,000		
	(含緊急求救按鈕,警報閃光燈,緊急求救接線箱等)						
7	避雷針設備工程	式	1.0	80,000	80,000		
8	空調設備及安裝(6組)	式	1.0	200,000	200,000		
	小計				1,080,000		
七	門窗工程						
1	部分門窗(更新或整修)	m2	150.0	3,600	540,000		
	小計				540,000		
	壹. 合計				5,551,260		

編制：

覆核：

澎湖縣政府
詳細價目表[預算]

102年12月30日

第 3 頁 共 3 頁

工程名稱	小門國小校舍空間轉為社會福利用途整修工程計畫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0	140,000	140,000	
二	環保清潔費(壹一~七*約0.2%)	式	1.0	11,103	11,103	
三	施工品質管理費(壹一~七*約0.8%)	式	1.0	44,410	44,410	
四	委外材料試驗費	式	1.0	120,000	120,000	
五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費用及保	式	1.0	470,483	470,483	
	險費(壹一~六+貳一~四約8%)					
	貳. 合計				785,995	
	壹+貳 合計				6,337,255	
參	主辦機關及委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式	1.000	226,745	226,745	
二	空氣污染防治費(約壹*0.3%)	式	1.000	16,679	16,679	
三	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000	470,000	470,000	
	參. 合計				713,424	
	總價(總計)(壹+貳+參)				7,050,679	

編制：

覆核：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3 年「綠化苗木採購案-澎湖縣社區綠美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依貴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澎議議字第 1020002186 號函，第 17 屆第 23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第 1 案第 4 項：「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綠美化苗木與植栽計畫，原列數 3,000,000 元，全數刪除。附帶決議：請縣府針對植栽地區及計畫另行提出墊付案予本會審議。」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縣籌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於本縣菊島之星、中正路空地及觀音亭 3 處，進行景點植生牆營造，加強馬公市區行道樹植穴綠美化，並於銀合歡剷除地施作綠美化，讓植栽綠美化與既有設施做結合，達成優良美觀的休閒場所，促進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塑造優美環境及遊樂休憩空間供社區居民使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改善澎湖城鄉風貌景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76 號

承辦人：翁述築

電話：06-9263521#5103

傳真：06-92705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 10200021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提議事項 3 案，經提本會第 17 屆第 23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
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020603853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020604379 號函。

二、各案審議結果如下：

第 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建設處建築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業務
費—臨時人員酬金「5 等專業臨時人員 1 名，協助辦
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及改善事項。(含保險費、
年終獎金、休假補助)」，原列數 619,000 元，全數刪
除。

2、建設處建築行政—城鄉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辦理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之政策環境

- 影響評估作業及審議作業費。」，原列數4,000,000元，全數刪除。
- 3、旅遊處公有建築工程—旅遊據點整建—設備及投資—土地「山水南段383地號等25筆土地徵收費用。」原列數39,075,180元，全數刪除。附註：陳議員海山支持縣府既定政策，反對刪除本筆預算。
- 4、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綠美化苗木與植栽計畫。」，原列數3,000,000元，全數刪除。附帶決議：請縣府針對植栽地區及計畫另行提出墊付案予本會審議。
- 5、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環境綠化植草、客草、整地、澆水等工作（新植3.0公頃）。」，原列數4,150,000元，刪減數1,150,000元，核列數3,000,000元。
- 6、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業務—公害防治—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學術服務及技術顧問機構辦理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營運計畫。」，原列數916,000元，全數刪除。
- 7、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辦理購置海上平台污水輸運船筏。（中央補助300萬元，縣款100萬元）」，原列數4,000,000元，全數刪除。

8、其餘照原案通過。

第2案：為「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有關「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本會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法制室、本會議事組

議長劉陳昭玲

103 年度綠化苗木與植栽計畫-澎湖縣社區景觀綠美化營造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3-綠化苗木與植栽計畫-澎湖縣社區景觀綠美化營造工作

二、執行期程：103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三、計畫緣起：

為加強本縣重點區域之景觀，提升觀光品質，打造澎湖美麗海灣，配合本縣重點觀光區域進行植栽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良的市區環境，塑造優美環境及遊樂休憩空間，提升觀光品質，改善澎湖城鄉風貌景觀。

四、計畫目標：

(一) 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景點植生牆營造：於本縣馬公市重要景點或區域如菊島之星、觀音亭及中正路空地，利用垂直植生牆的生態工法，以自然、藝術、生態為主的概念跳脫過去既有的形式，打造一個空中花園概念空間，讓植栽綠美化與既有設施做結合，改善既有硬體的感官，展現植栽的朝氣、柔和與美麗，不在局限於平面空間，而是以立體空間發展，更使景觀更具有視覺性的感受，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2. 馬公市區景觀營造：本縣馬公市區為本縣重要商業區域，於觀光季節更是遊客必經之地，為充分利用馬公市區有限的植栽腹地空間，營造多樣化的綠美化，擬於行道樹植穴周圍栽植多類型的草花，藉由草花豐富的色彩，營造優良的市區環境，提升本縣形象。
3. 銀合歡剷除地植栽綠美化：本縣 204 縣道機場至烏坎區域為觀光客必經之地，為提升本縣觀光品質，提升澎湖美麗海灣景觀，該區段銀合歡林為本年度剷除計畫之重點區域，本計畫配合銀合歡剷除後於裸露之土地播撒草籽，移除本縣髒亂點，美

化景觀並兼具水土保持功效。

(二) 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 菊島之星、中正路空地及觀音亭 3 處面積約 230 平方公尺，進行景點植生牆營造(含撫育)。
2. 加強馬公市區街道綠美化景觀營造。
3. 204 縣道機場至烏崁區域銀合歡剷除地植栽綠美化，面積約 7 公頃。

五、計畫內容：

(一) 內容簡介：

栽植可適應本地環境，耐旱、耐風及耐鹽之植物物種，培植多年生草花植物植栽，豐富本縣景點特色，提升本縣觀光環境品質，並作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區域，創造優良生活品質，培養民眾愛護家園之情感，藉以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二) 實施地點：菊島之星、中正路空地、觀音亭、馬公市區及 204 縣道機場至烏崁銀合歡剷除地。

(三) 實施方法：

1. 景點植生牆營造：於區域內進行設計植生牆，並利用多種景觀性植栽，觀葉或開花植物，如非洲鳳仙花、小蚌蘭、四季秋海棠、法國菟等，使用不同色彩植栽，排列出豐富的景觀牆面。
2. 馬公市區景觀營造：培育適合澎湖栽植之草花，於行道樹植穴營造綠美化，選用的草花種類有：馬齒莧、馬蘭、日日春、千日紅、藍星花、爵床、紫嬌花等，提升市區內的景觀特色，建立優良之居住環境及觀光景點。
3. 銀合歡剷除地植栽綠美化：採購百慕達草籽，配合本縣擴大就業人力，進行人工播撒，使裸露地快速被植被披覆，美化景觀，避免水土流失及飛沙走石。

六、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一季	10	0	計劃擬定與前置作業
第二季	50	1,900	1. 景點植生牆營造發包施作。 2. 栽植馬公市區植穴綠美化。
第三季	75	3,000	1. 綠美化植栽維護。 2. 馬公市區植穴綠美化栽植草花。 3. 銀合歡剷除地植栽綠美化
第四季	100	0	綠美化植栽維護。

七、預算說明：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景點植生牆營造	委託發包施作，含植生牆模組、澆灌設施及植栽維護管理。	1,600	
馬公市區景觀營造	採購草花及設施	800	
銀合歡剷除地植栽綠美化	採購百慕達草籽	600	
合計		3,000	

八、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處	邱宗儀	技士	bogo2027@gmail.com	06-921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九、附件：

景點植生牆營造施作模擬圖：

1. 菊島之星



模擬示意後





模擬示意後





模擬示意後



2. 中正路



模擬示意後





模擬示意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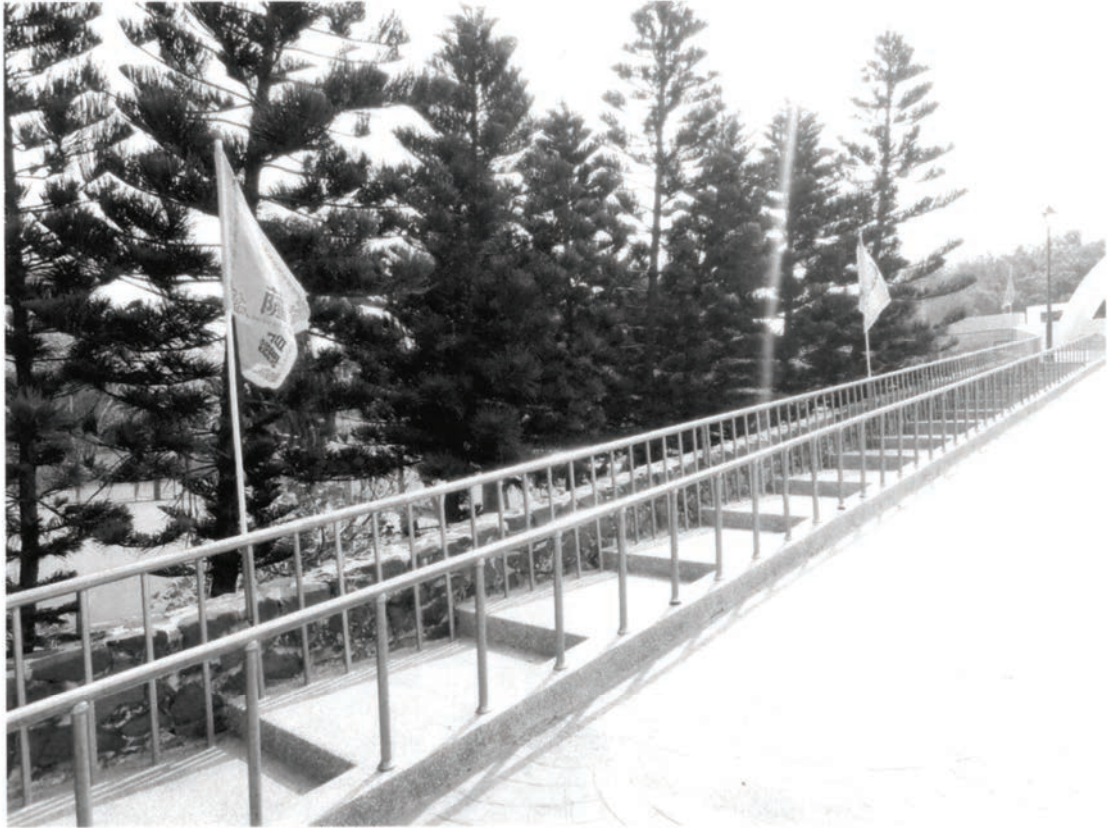


3. 觀音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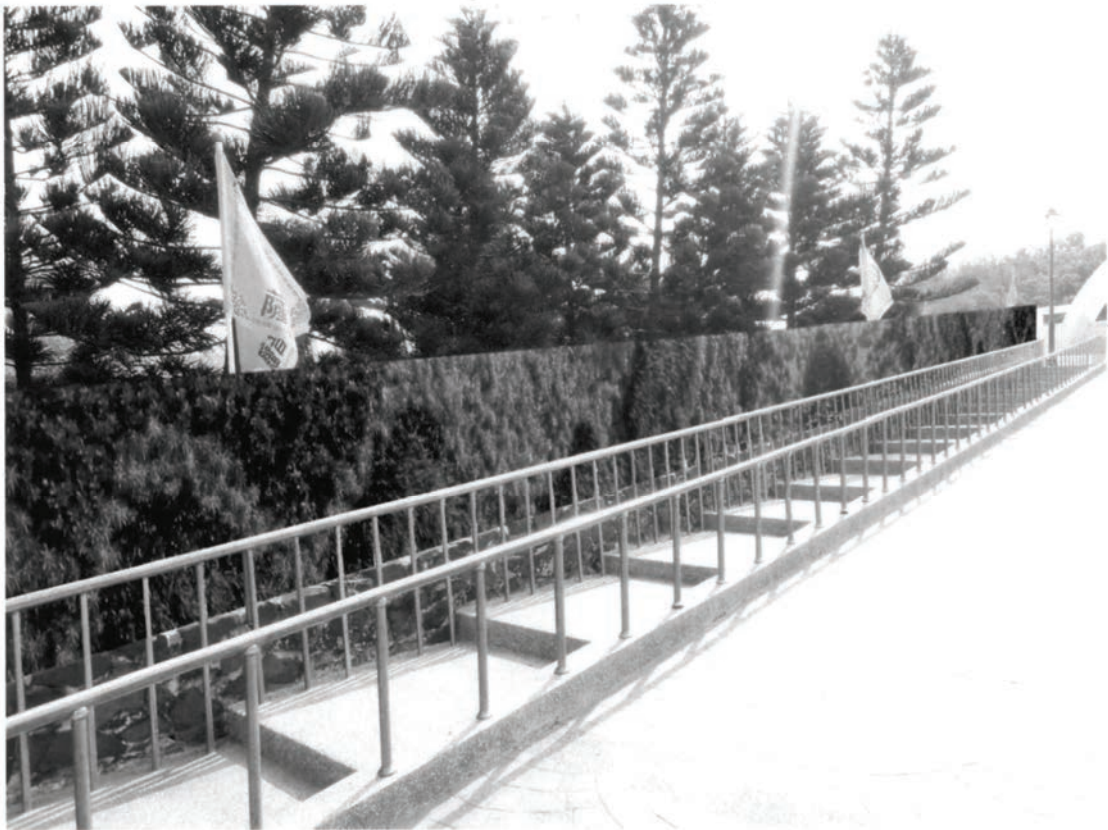


模擬示意後





模擬示意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8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8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3 年 3 月 7 日防檢一字第 10314711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8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0 元。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牛、羊、鹿等草食動物口蹄疫及其他重要疾病之防治，以促進產業之發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31471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1號9樓

承辦人：蔡政達

電話：(02)2343-1453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tctaga@mail.

baphiq.gov.tw

主旨：103度「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業經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內容加強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3管理1.6-動防-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9,772仟元整。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後：

(一)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7968>)。

(二)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於預定撥款期間內開立收據逕寄本局，並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首次申請撥款)、匯款銀行名稱、帳戶及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四)貴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請每月上本局網站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累計執行數(網址：<http://www.baphiq.gov.tw/welcome/welcome.htm>，點選中文版/為民服務/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

- 三、有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簡稱總會）再補助其他地方協會之經費801千元，除請總會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地方協會將相關支出原始憑證送回總會審核及保管。
- 四、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辦理本計畫防疫宣導應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
- 六、另 貴機關如有僱用臨時人員與其簽訂契約時，請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 張淑賢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78	0	678	0	0	678	
11-00	薪俸	581	0	581	0	0	581	續聘雇大學畢業計畫人員(二專畢,三年以上,一級離島)協助辦理澎湖地區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採樣監測、畜牧場訪視及輔導消毒工作,共581,000元。 薪俸:43,623元/月×12月=523,476元。 年終獎金:37,783元/月(不含地域加給)×1.5月=56,675元(增列849元)
12-00	保險	65	0	65	0	0	65	計畫人員之勞、健保費(含職災保險)共65,000元 (勞保費3,005元/月(勞保2,919+職災75+墊償基金11))+健保費: 2,294元/月)×12個月=63,588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42,423×2.5)-43,900)×2%=1,243元。 (增列169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	0	32	0	0	32	計畫人員勞退基金28,000元。 43,900元×0.06×12月×1人=31,608元(增列392元)
20-00	業務費	105	0	105	42	0	147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	5	0	0	5	縣(市)內各草食動物畜牧場防疫衛生管理講習組訓會議講師費:5,000元 (1,600元/時×3時×1場=4,800元,增列200元)。
25-00	物品	43	0	43	16(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6)	0	59	執行本計畫所需消毒用藥劑、殺蟲劑、工作服、工作鞋、檢驗工作袋、塑膠鞋套、丟棄式工作紙衣、口罩、手套、採血針筒等所需材料及檢驗用品。

26-10	雜支	27	0	27	0	0	27	辦理計畫或宣導講習之印刷費、文具、紙張、郵電、水電、瓦斯、底片、照片沖洗、圖書及會議餐費等雜支。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26(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6)	0	56	加強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訪視、採樣監測、輔導防疫及擴大執行畜牧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等業務相關旅費。
合計		783	0	783		0	82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案，縣配合款新臺幣 218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7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218 萬 1,000 元）案。（文化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年 11 月 21 日文資蹟字第 102300930210 號函暨 103 年 2 月 6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0102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72 萬 2,00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18 萬 1,000 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90 萬 3,000 元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補助計畫辦理文澳城隍廟修復工程。

（二）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72 萬 2,000 元，已於本府文化局 103 年度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目收支對列編列，有關縣籌款新臺 218 萬 1,000 元擬提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政信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2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80@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230093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2D2005855.pdf, 102D2005856.pdf, 102D2005857.pdf, 102D2005858.pdf, 102D2005859.pdf, 102D2005860.pdf) (10230093021_102D006789301.pdf、10230093021_102D006789302.pdf)

主旨：檢送103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修正後計畫書暫予核定表一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各補助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提報本局確認。
- 二、請依文化部101年5月15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依該要點規定，進行年度考核。
- 三、本案係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受補助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四、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8日主預補字第1020102033號函之政府財力分級規定，調整苗栗縣等7縣市財力分級與補助比例，檢附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供參。
- 五、鑒於103年度政府總預算尚於立法院審議中，本局將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另行函告。

正本：苗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2 年度第 2 次暨 103 年度 D 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縣、鄉、市、鎮、市、區)	公私有	計畫期程	是否完成修復 或再利用計畫、獎勵設計、管理維護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形式要件審查	財力分級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C/A	B/A					
施工監造工程報告書費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F-文海線路、修復工程	古蹟	公有 私有	計畫期：自 102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5,452	5,452	10,903	20%	2,181	0%	8,722	80%	符合重要古蹟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古蹟規定	財力第五級，私有財產古蹟不適用經費 80%	1. 本案同意補助，於 103 年執行，核定計畫總經費 10,903 千元，由本局補助作經費點規定，補助比例 80%，補助金額 8,722 千元。 2. 本案經費規劃設計增加海島傳統防海項目之規劃，另增加大門修繕項目亦需審慎評估其操作方式。			
							104	5,451	5,4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3300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103年度政府總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依本局102年11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93021號函（諒達）核定計畫經費額度辦理。
- 二、請於本（103）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程序，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按「期」付款。

正本：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蘇科長志銘、嚴科長淑惠、游職務代理人郝嫻、何技士翊誠、楊研究助理淑嫻、楊專案助理淑茵、陳專案助理啟信、紀視察佳伶、趙技正曉明、黃科員國書、林技士熙哲、陳技士蒔霏、鄭專案助理雅文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 103 年度聘用心理輔導員案，經費新臺幣 42 萬 1,629 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縣款(籌)：新臺幣 42 萬 1,629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原於 103 年度編列 1 名臨床心理師(七等 3 階)，預算金額為 75 萬 9,000 元，然因原聘任之臨床心理師將於 4 月 16 日離職，新進人員擬變更以心理輔導員(六等 2 階)晉用，預算金額為 42 萬 1,629 元，為免行政程序延誤人才聘用，惠請同意提送專案墊付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成萬貫 鄭清發 陳雙全 胡松榮
葉竹林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或轉請澎湖縣國家風景管理處徵收本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960、997-1、997 地號等 3 筆土地（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詳見附件地籍圖等資料），闢建社區公園，以配合隘門黃金沙灘景點，協助發展社區旅遊觀光案。

說明：

- 一、查案揭本縣湖西鄉隘門新段 960、997-1、997 地號等 3 號土地，總面積 1 萬 4,416 平方公尺（約 4,360 坪），係本村俗稱之鯉魚山。該處原為湖西鄉隘門村代天巡狩廟廟址所在，堪稱二、三百年來隘門村民虔誠信仰之風水宗教聖地，而有其莊嚴神聖性實質意義。
- 二、次查隘門代天巡狩廟後經隘門村先賢、鄉老請示神祇決議，於清朝時代連同兩棵大榕樹整建於現址，並易名為「隘門代天巡狩三聖殿」繼續接受村民信仰膜拜，以祈求保鄉護境，風調雨順，四季平安。
- 三、而該鯉魚山土地從未有村民或他人於其上為建築或興設其他設施使用。茲為維護該土地原有地形地貌，避免破壞地方天地風水與環境和諧，維繫社區人丁生活寧靜平安，該村村民一致建請縣政府或轉請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籌編經費徵收案揭 3 筆土地，闢建社區公園綠地，俾利順應輿情及符合社區民眾利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湖電謄字第040135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新段96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邊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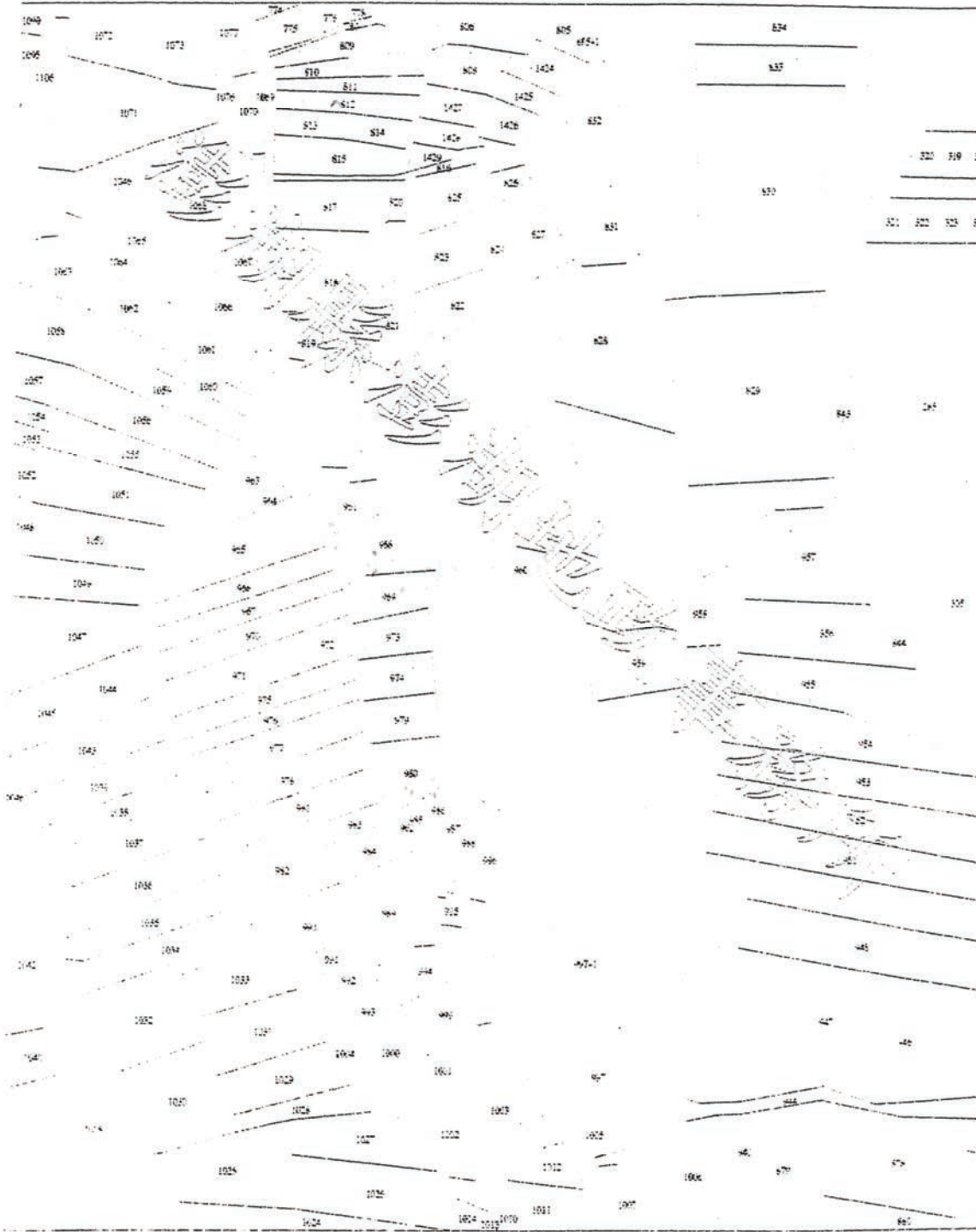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校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10月21日

主任：薛自然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c008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XA040135PIC1C65E389E46CD9CCF2C0509454597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湖西鄉隘門新段 0960-0000地號

017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10月18日10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c008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XA039741REG915B0F6394F479974F7
B871404FC8，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澎湖電謄字第039741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原 等則：28 面 積：***11,369.6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2年08月公告土地現值：*****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隘門段0700-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所有權人：陳富麗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19鄰朝陽路90號二樓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2澎土字第0179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所有權人：羅秉坤
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富竹村9鄰富宏街166巷15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2澎土字第0179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湖西鄉隘門新段 0997-0001 地號

0173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10月18日10時2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c008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XA039739REGAE0F36DD54EBAB488A0
159A9F735C，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澎湖電謄字第039739號
資料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空白) 等則：28 面 積：****2,385.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築：(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997-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所有權人：陳富震
住 址：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下9鄰朝陽路90號二樓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2澎土字第0179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0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所有權人：羅秉坤
住 址：桃園縣蘆竹鄉富竹村9鄰富宏街166巷15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2澎土字第0179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8月 *****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地籍)地籍土地
湖西鄉隘門新段0997-0000地號

頁次:000001

印時間:民國103年02月26日16時18分

地政事務所 主任:薛自然

地籍字第002067號

管轄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本部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曾揚軒

本核發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記日期:民國102年08月26日

目:(空白)

等 則:28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661.16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950元/平方公尺

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隘門段0700-0000地號

合併自:0998-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997-0001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繼承

日期:民國065年05月10日

因發生日期:民國048年11月26日

所有權人:李林悟

住 址:高雄市鳳山區北門里4鄰鳳松路2巷19號

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2澎土字第018181號

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8.0元/平方公尺

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4.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97*****

067年10月 *****64.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

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各位鄉親：

本村(隘門村)境內鯉魚山因李科子孫預整地出賣，此地為本村風水地理
 置，絕不可施工動土，為表達愛護村里人丁平安之舉，請鄉親踴躍簽名，抗議
 其不當之行為：

劉添丁	李文耀	劉光德	洪美良
李文祝	許自由	劉高苟	洪石銀
洪武良	洪秀雲	陳一文	洪明溪
成萬貴	蔡國仁	劉啟壽	洪重池
李武進	李炳東	洪勝輝	洪福在
劉張秋香	陳月陽	李文和	洪登淵
洪長振	邱添芳	劉再聲	洪火炎
陳春可	劉再安	李天奇	洪振強
劉清滿	劉登駒	李永隆	洪文佐
李蔣虹	劉水正	李振文	洪緒綠
李良	李水俊		李永琪
劉祖龍	劉正從	洪其量	洪天博
李青陽	劉榮利	李國壽	洪阿安
洪崇和	劉榮章	李曾崑	洪玉完
洪宏上	劉正男	夏玉珍	許金針
郭海良	劉正	朱英德	洪秀琴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 日

各位鄉親：

本村(隘門村)境內鯉魚山因李科子孫預整地出賣。此地為本村風水地理位置。絕不可施工動土。為表達愛護村里人丁平安之舉。請鄉親踴躍簽名。抗議其不當之行為：

洪 象	洪 燦 秀 玉	李 大 管	洪 長 經
劉 素 雅	陳 茂 生	李 劉 愛	洪 文 賢
洪 秋 花	洪 再 辰	黃 豐 美	洪 秩 清
劉 文 敏	李 大 仁	洪 清 直	鄭 延 鳳
洪 清 弟	李 文 宇	洪 甘 興	洪 粵 泉
洪 坤 弟	李 子 明	洪 明 枝	洪 登
洪 明 焜	李 嘉 富	洪 藝 航	洪 錦 華
洪 明 燿	謝 震 松	曾 青 雲	洪 天 平
李 啟 雲	李 文 延	洪 國 興	洪 建 波
洪 文 一	洪 楊 妹	洪 正 分	洪 建 政
洪 啟 李	黃 思 華	洪 秋 禾	李 美 麗
洪 文 藝	洪 健 智	洪 正 強	顏 月 妹
劉 文 雅	洪 恩 君	洪 佩 島	洪 登 算
洪 自 謀	洪 妮 復	洪 永 清	洪 柳 峰
洪 玉 美	李 洪 樹	許 不 盡	洪 李 祝
洪 美 鳳	李 大 升	洪 興	洪 株 藍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 日

各位鄉親：

本村(隘門村)境內鯉魚山因李科子孫預整地出賣. 此地為本村風水地理位
置. 絕不可施工動土. 為表達愛護村里人丁平安之舉. 請鄉親踴躍簽名. 抗議

其不當之行為：

洪清信	洪兆和	欣福明	
李進中	洪振土	李春平	
李邵島中	李文傳	洪兆 ^時	
洪聰秋	洪文遠	洪振評	
劉振軒	劉根在	洪維文	
洪德和	劉傳釐	洪清瀆	
李月玲	劉五郎	劉文心	
洪列系	洪長身	劉耳吉	
洪執惠	劉文喜	洪子定	
洪長文	劉甚	洪文傳	
洪福氣	顏劉採榮		
洪宗福	顏福全		
洪品秋	林結慧		
洪香枝	顏郁文		
洪振起	黃耀廷		
洪光就	黃金燦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 日

乙、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日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5 月 15 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6 日	五	第 1 次 會 議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旅遊處
5 月 17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18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19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第 4 次 會 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5 月 20 日	二	第 5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6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5 月 21 日	三	第 7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2 日	四	第 8 次 會 議	農漁局 業務報告 車船處	第 9 次 會 議	主計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5 月 23 日	五	第 10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11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24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5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26 日	一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7 日	二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5 月 28 日	三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9 日	四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30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 月 31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1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2 日	一	蒐集資料(端午節)			
6 月 3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 回收廠	
6 月 4 日	三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5 日	四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五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第 2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9 日	一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考察本縣第三漁港換裝 LED 路燈 成效	
6 月 10 日	二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1 日	三	第 2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 (10:40-12:00)	第 3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2 日	四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3 日	五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現狀)

電腦	宣讀 人員 算席 預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竹林	黃春燕
1108	1107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1106	1105

4	3
	吳文相
1104	1103

2	1
葉明縣	夏晨榮
1102	1101

16	15
陳雙全	胡松榮
1116	1115

14	13
歐陽洲	宋國進
1114	1113

12	11
歐中慨	李添進
1112	1111

10	9
鄭清發	成萬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俊逸	陳海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開幕致詞

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王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第 9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始到 6 月 13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外，也要聽取王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 12 天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及 3 天下午的縣政重大建設考察，讓全體議員針對縣政府施政的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和探討，請縣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和妥善處理。所以在大會期間，請主管首長一律列席，務必讓縣政的推動和繁榮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

其次，個人今天仍不厭其煩的再次為澎湖在地化醫療請命，雖然本縣心導管室及心血管照護中心已設置近半年，對鄉親心肌梗塞等心臟血管疾病治療已發揮一定程度的成效，在此對相關醫護人員的努力付出給予鼓勵與肯定。至於減少鄉親跨海求醫之苦的化療中心設置，進度到了何種階段？請縣府儘速追蹤，期能早日落實澎湖醫療在地化願景，提供民眾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的醫療環境。同時針對委請醫學中心經營在地醫療乙事，個人覺得如有委外的可行性與條件，縣府即應儘速反應爭取推動辦理，不過在此提醒縣府，公立醫院的委託經營管理，並非放諸四海而皆準，適用上仍有許多限制，以離島為例，主要癥結在於是否擁有相當的規模經濟及市場誘因與公務人力移撥及權益保障問題。不過在此依然勉勵縣府團隊朝此目標挑戰與突破，為照顧本縣鄉親健康醫療做出更大的貢獻。

日前媒體紛紛報導各地方政府因受到物價波動影響，國中小營養午餐價格漲價風潮蠢蠢欲動，個人深感除了將造成家長的經濟壓力之外，對學生健康成長也不無影響。畢竟教育是幫下一代打樁的基礎工程，讓孩子擁有好體力專心學習，才能使家長安心上班工作，所以籲請縣府籌措經費或爭取中央

補助款來挹注吸收此一漲價差額，千萬不能讓此一營養午餐因而變質。所幸縣府隨即釋出善意回應，宣布自五月起加碼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加菜金，每人每月 100 元，預計將有七千五百位學子受惠，對於王縣長與鄭處長此一察納雅言的做法，個人表示由衷的敬佩和感謝。畢竟施政之道無它，苦民所苦，人民至上，只要時刻惦記，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就是政府施政最好的方向與藍圖。未來請縣府本諸「將每一個孩子帶上來」的理念，繼續紮根本縣的教育工作，讓本縣教育品質邁向新里程。

同樣，個人也至為關切縣內老人餐食食材是否會因物價波動導致菜色質量變質問題，希望縣府也要一併正視面對。多年來縣府與議會推動老人營養餐食不遺餘力，且成效甚佳。但近日民生物資價格連帶波動，千萬不能使本縣獨居老人的營養大打折扣。尤其老人家若長期營養不良，免疫力低下，容易引發各類感染，甚或體力不繼，暈眩跌倒失能。所以為求兼顧老人餐食品質，協助團膳廠商維持合理利潤，縣府應可研議預算調度來支應調高餐食成本。目前初步得知，縣府已進行通盤考量，正朝調高成本費用此一方向辦理，初步估算若每一餐上調增加 5 元，年度預算尚足以支應，盼望能在最短時間內付諸實現。在此感謝王縣長與蘇處長的支持。我們認為老人是寶貝，服務老人是神聖的、是幸福的，藉由讓本縣老人吃得健康營養，將是最實際的照顧方式，也是營造尊重及肯定長者之具體表現。

對於澎湖區漁會舊有製冰廠的拆除改建一事，經過本會的反映與爭取，近日終於拍板定案。全案總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1 億 610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負擔 5,305 萬元，縣府負擔 4,244 萬元，區漁會負擔 1,061 萬元。此不僅能落實政府照顧漁民政策，協助區漁會減輕財務負擔，進而為本縣漁民謀取更大的福利，且對於馬公第一漁港的轉型再造更是新契機。縣府團隊傾聽民意，劍及履及的成效，值得肯定。未來，原址拆除後的國有土地，如何融入地方配合整個漁港整體發展，營造更好的休憩親水環境，使其成為馬公最為亮麗新都心，請縣府詳加擘劃。

除了既定的縣政建設外，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的「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該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計 5 年，計畫目標以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綠建築、及資源循環五大面向，全力打造澎湖成為低碳觀光示範島，全程預估經費共約新台幣 80 億元，唯進行到今年第 4 年的階段，成效未如預期，以電動機車為例，本縣預計 5 年推廣目標 6,000 輛，截至今(103)年 4 月底才 3,400 輛，未來情況不甚樂觀。尤其中央為了增加購置電動機車誘因，在澎湖 27 個地點，設置 330 個充電柱，結果耗費 2,000 萬的充電柱迄今使用率只有 1 成，每年 200 萬元維修費甚至還找不到人買單，諸如此類的計畫執行落差與脫節現象，請縣府加強宣導利用，並反應執行缺失予中央速謀改善，以免政策大打折扣，導致產業前景連帶窒息。

另外，為有效減少本縣廢棄物的產生與管理，並善用資源，以建構澎湖永續發展的社會，耗費新台幣 5,200 萬元興建的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已於今年 4 月下旬試車，近日即將驗收完工進入正式運作階段，對於環保局、工務處努力確實掌握興建進度，本會除高度予以肯定之外，並期盼日後能進一步強化源頭減量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共創本縣安全、舒適、健康之高品質生活環境。

此外，時序將會越來越熱，同時也將進入本縣的旅遊旺季，在此提醒縣政府，整個縣內民生、旅遊、衛生等部分，衛生局、旅遊處相關單位針對民生飲食衛生應嚴加把關，避免負面新聞出現，減損本縣旅遊競爭力。甚至最近本縣民生物資價格也有持續上揚的情形，也希望縣府的消保系統與機制要有所因應，密切注意縣內的民生物資是否有不當漲價的問題，多多關心多元消費族群權益。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日前媒體調查報導，本縣與彰化縣等 6 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日漸低迷，處於重度昏迷的葉克膜區。雖然各縣市的基本條件差異甚大，無法一概而論，但是本縣財政體質先天是不良的，自有財源也是偏低，

即便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未超過「公共債務法」之上限，未來如無法加強籌措財源能力，對縣政建設推動不免產生排擠效應，因此要特別提醒縣府注意，審慎考量各項施政優先順序，即便是年度通過的預算，每一分錢都要用在該用的地方，每年的開源節流措施還是要繼續努力辦理，全力來降低債務的成長率，俾免造成財政負擔沉重現象。

王縣長 9 年縣長任期將在年底屆滿，在此叮嚀縣府團隊，務必配合王縣長的施政作為，有始有終，絕不可因為年底七合一的選舉，而有所鬆懈，重大建設也務必加緊腳步，積極推動，澎防部與海蛟中隊外遷、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建造、青灣仙人掌公園、第 1 漁港轉型招商再造、第 3 漁港綜合旅館區開發、臺華輪更新、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新建、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公車總站再造轉運中心、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等縣政旗艦計畫建設都不容片刻停歇，同時勇敢的、負責任的，扛起這個重擔，讓澎湖發光發熱，奮勇邁進，成為幸福城市的樂土。最後敬祝，縣府團隊、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記者，心想事成！健康如意，謝謝！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174
貳、重要施政成果.....	174
一、亮點計畫，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174
二、產業輔導，形塑地方發展新風貌.....	179
三、文化瑰寶，傳承與創新並進.....	182
四、城鄉發展，完善公共服務設施.....	183
五、環保綠能，推動永續低碳城市.....	187
六、百年樹人，培育優質人才.....	191
七、醫療社政，營造健康城市.....	193
八、幸福家園，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95
參、結語.....	200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壹、前言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乾發承乏縣政 8 年多來，承蒙 貴會支持，重大縣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近日國政議題紛擾，從自由貿易到核四，考驗著新時代的政府，更要體察民意之所在，並以前瞻思維，為國家、為人民，從發展困境走出一條活路。今年雖是乾發任期的最後一年，但更是開啟澎湖新時代的關鍵年。綜觀縣政推動的成果，逐步落實在成功以「臺灣澎湖灣」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與美國特拉維斯郡締結史上第一個國際姊妹城市、大倉觀光文化園區的啟動、推動媽宮文化城整體開發計畫、爭取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興建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設立「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建立「澎湖優鮮」漁產品牌等，均為創造澎湖未來更高收益的投資。

夢想的實踐，就在願意彎身撩起褲管鏟下第一把土的那一刻開始，化為縣府團隊堅毅前進的原動力，期盼 貴會持續匡正支持，府會齊心協力，俾增益縣民福祉。

以下僅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亮點計畫，營造優質旅遊城市

- (一)澎防部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攸關本縣未來都市發展的重大建設計畫澎防部及通信營（莒光營區）遷建案，目前尚待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中，如獲審核通過後，即可授權本府進行審議開發計畫；另為縮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12 日獲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同意進入第 2 階段環評審查程序，目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刻正公

告中。至於莒光營區規劃遷建於東衛水庫東側及馬公市東衛社區之東南方所需用地徵收作業進度方面，除已辦理 4 場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協調會，目前約有 9 成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並陸續發放補償費。有關澎防部原址開發部分，由本府向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有償撥用，預估費用為 13 億元，將納入軍方營改基金再由軍方撥回本府作為代拆代建經費，不足之數則以貸款支應，現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招商作業中。

(二)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為發展本縣國際郵輪觀光，目前本計畫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據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目前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議討論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本(103)年 1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後並於 2 月 10 日提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通過。至於海蛟中隊外遷至新營區部分，本府已完成地質鑽探工程，水工模型試驗案預定本(103)年 5 月底完成；另建築工程設計及港灣工程均完成選商作業，建築工程類已完成設計初稿審查，港灣工程開始進行設計中，全案實體工程預計於本(103)年 8 月起陸續辦理發包，預定 105 年 5 月竣工。

(三)大倉觀光文化園區：本案園區範圍面積 4.9685 公頃，其中私有地面積占園區面積 0.9473 公頃(19.07%)，本府已採協議價購及報奉內政部同意辦理徵收，現已完成全區私有地之登記取得。在硬體設施工程部分，有關園區內設置媽祖事蹟石雕像部分，預計本(103)年 5 月底完成 48 幅媽祖事蹟圖；園區基座及附屬設施工程及雕像統包工程預計本年 6 月進行工地吊裝作業，全區預定於 104 年 8 月建置完成；另為防止垃圾造成當地污染，籌編 632 萬 1,900 元進行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興建工程，所用地目前已完成地號分割並進行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事宜；有關本園區後續經營管理及海岸遊憩活動評估，將於本年 5 月委託專業廠商啟動規劃作業。

(四)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計畫暨濱海公園整體開發計畫：有關

觀音亭國際觀光度假區 BOT 計畫案，本府前已完成整體規劃及前置作業計畫，建議適合發展遊艇港並提出該區海域面積加陸域面積約 82 公頃，可提供民間投資興建餐飲、住宿及遊艇碼頭等設施，有關招商文件計畫也已完成，預計本(103)年 4 月辦理招商文件審查作業，5 月辦理公告作業。另在觀音亭陸域設施整建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施作，第 2 期工程由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刻正進行設置停車場、帆船中心周邊環境修繕、景觀綠美化及計畫區內指標系統及人行步道改善工程等，預計本(103)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五)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本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並獲補助工程總經費共 3 億 1,022 萬 2,284 元(自籌款 2,064 萬元)辦理包括情人道修繕、海灣市集路廊、金龍頭砲臺流星夜光隧道與旅客服務中心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等工程。目前皆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施工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全數完工結案。

(六)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與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簽約後，其投資執行計畫書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核定，該公司業已進行相關軟硬體興建工程，包括完成露天飲料 BAR、願景館布置工程，現進行岩體、大仙人掌及金瓊花坊之仙人掌布置及景觀餐廳設計施工中。同時也進行培訓仙人掌專業栽種知識及栽種講座等。另本府配合經營廠商需求延續辦理第 4 期工程項目包括仙人掌綠色隧道—綠能風雨走廊、仙人掌產業展售中心等已於 102 年 9 月 6 日簽約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本(103)年 7 月完工；第 5 期工程項目為潛水及浮潛區公共設施工程暨仙人掌公園遊憩基礎設施，現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預計於本(103)年底完工。至於大山砲台環境整修工程項目，包括砲台歷史建築環境整修、雨水回收系統整理及活化再利用、綠化植栽工程等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開工，預計於本(103)年 6 月完工。

- (七)澎湖縣山水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為營造山水濕地景觀，並為山水社區降堤後擴大檢討社區整體排水系統，本府著手全盤檢視與分析，建立水情資料，計畫以山水地區雨污水系統改善及保水滯洪池為主，工程計分 2 標案執行，已於 102 年 12 月發包完成，預算經費共計 3,142 萬 5,652 元整(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 1,231 萬 6,000 元)，期冀透過本案減量作法，回復溼地原有自然生態景觀，除提升山水社區生活品質，並提供環境教育最佳示範場域，全案預定本(103)年底興辦完竣。
- (八)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暨周邊景觀改善計畫：馬公第一漁港已轉型為觀光休閒專用區，為能串聯現有馬公港區觀光遊憩動線，並帶動馬公第一、二漁港區周邊商業繁榮發展，引進觀光人潮，本府爭取 101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920 萬元及自籌 480 萬元進行設置第一漁港浮動平臺、水岸燈光、港域泊地疏濬等工程，已於本(103)年 4 月 2 日完工。另為改善既有興港南街環境髒亂情形與周邊港區道路休閒動線，提升旅遊服務品質，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辦理「馬公第一、二漁港興港南街與海安街步道串連工程」進行道路鋪面、排水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工程，預定本(103)年 5 月完工。
- (九)推展國際觀光行銷及交流活動：本縣成功加入以自然保育、永續經營海灣生態環境為宗旨之「世界最美麗海灣 (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國際非營利組織，並於本(103)年 3 月 7 日由縣長親自率隊赴德國柏林國際觀光旅展領取正式入會證書，更強化本縣在國際旅遊市場中的知名度。為此，本府與臺灣三大旅遊同業雜誌之一「旅奇週刊」合作報導本縣入會過程及著名景點介紹，藉由媒體宣傳力度，以拓展國內外旅遊市場。另本府於本(103)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赴臺北世貿一館參加「2014STF 臺灣國際春季旅展」活動、補助本縣旅遊發展協會於本(103)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赴大陸福建省泉州市辦理「2014 澎泉乞龜文化」活動、與旅遊發展協會、旅遊業者等於本(103)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赴江蘇省(南京市)、香港等地辦理旅遊推介會，藉以進行旅遊平台資訊交流，有助本縣與大陸、香港地區合作發展。

- (十)推動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本府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並爭取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元辦理「影視戲劇夢工場計畫」辦理徵選作業，經本(103)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府影視委員會完成複審後，計通過補助 3 件，分別為「無敵戰艦協和號」、「寶島漁很大」、「愛在澎湖灣」等。另浙江衛視於本(103)年 3 月 1 日至 9 日蒞澎拍攝旅遊節目，協助於本縣各知名景點取景及安排實地體驗採摘仙人掌果與「溜海菜」等，體驗本縣獨特的風土人文，並於本(103)年 3 月 22 日及 29 日播出共 2 集。
- (十一)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分年補助辦理「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期使七美愛情島的印象深植人心並躋身國際觀光愛情島之列。本(103)年持續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並設定 4 大主題活動，包括「浪漫七美、守滬愛情」集團結婚，排訂本(103)年 9 月 6 日在七美南嶼城舉行結婚儀式；「我在七美的婚禮」微電影徵件比賽，以取得版權後提供相關單位典藏放映，有助行銷及創造七美愛情島旅遊商機；另進行輔導「建置示範店家」，包括進行意象招牌、桌面布置、價目表、菜單製作等，提升七美旅遊服務品質；辦理「七美詞曲創作營」，打造專屬七美愛情島的歌曲，長期宣傳七美旅遊意象。
- (十二)2014 國際海上花火節：本縣年度觀光盛事「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已排定於本(103)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週一及週四)及 5 月 10 日、24 日(週六)晚間於本縣觀音亭休閒園區登場，共計 22 場次。此次活動總經費為 1,050 萬元，其中由民間團體及企業贊助計有 233 萬元，佔 22.1%(去年 12%)，顯見民間企業洞悉本縣年度花火節帶來的商機，共襄盛舉。由於本縣以「臺灣澎湖灣」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一員，本年

即以「盡情綻放，世界為我閃耀」為活動主軸，增加邀請芬蘭、巴西、中國大陸等 3 個國外煙火團隊參與表演，演繹春夏璀璨盛會。此外，今年首次於開幕式搭配水舞演出，結合水中爆破、造型煙火、雷射、全彩光束燈及環場施放效果，再加上本縣得天獨厚的海灣環境，更增強近距離欣賞高空煙火的震撼臨場感。同時，本年首度結合在地商家業者辦理「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觀光商圈購物季」百萬三重抽，期促進遊客在地消費，創造更大的觀光產值。

(十三)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 225 萬元辦理「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本府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本縣未來申設自由經濟區的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目前本府除成立「澎湖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由呂副縣長永泰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局處首長及議會、產業界、媒體代表共同組成外，並已分別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4 月 29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同時，本規劃案業分別於金門縣(3 月 11 日)、連江縣(4 月 11 日)及本縣(3 月 17 日)共辦理 3 場次「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座談會，以廣納民眾建言納入評估。此外，本府安排於本(103)年 3 月 21 日前往拜訪國票金控魏董事長啟林，瞭解其建議「發展澎湖成為亞洲的開曼群島」的概念，俾利納入本規劃案進行初步評估。本規劃案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本年 8 月辦理結案。

二、產業輔導，帶動地方發展新風貌

(一)辦理觀光產業人員輔導計畫：為因應兩岸旅遊持續發展，並提升本縣觀光遊憩品質，分別利用旅遊淡季期間辦理相關輔導活動：

1. 102 年 11 月 19 至 22 日委託本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兩岸服貿協議衝擊因應及領團人員訓練」課程，參與人數 40 人。
2. 102 年 12 月 3 至 6 日委託本縣旅遊解說協會辦理「澎湖縣解說人員訓練」課程，參與人數 35 人。

3. 10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102 年度旅館業經營管理研習會」，11 月 20-21 日辦理「民宿產業潛能激發與創意行銷訓練研習」，總計有 240 人次參與。同時，本府積極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102 年已輔導 11 家非法旅宿完成合法登記，以確保遊客住宿品質及安全。
 4. 為提升本縣民眾就業或創業機會，學習一技之長，也因應本縣產業特性、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或待（轉）業民眾需要，本府向勞動部爭取補助 232 萬 7,400 元辦理「澎湖縣 10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自本(103)年 3 月 25 日起委託辦理「導遊解說培訓班」、「複合式餐飲經營管理培訓班」、「在地時尚海洋風手作飾品班」等 3 班次，參訓人員有 80 人，期藉由系統性教育訓練，結合就業輔導計畫，除增進就業能力及轉業技能，也增加本縣觀光產業人力。
- (二)推動離島免稅購物產業：本縣自 98 年 12 月核發經營第 1 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同意文件後，截至本(103)年 3 月底，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許可費收入，已挹注縣庫 1 億 9,624 萬餘元，逐步改善本縣財政狀況。茲因本縣在 101 年本縣機場及港口國內航線出境人數已超過 120 萬人次之門檻，考量地方民眾權益、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及政策需要，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本縣第 2 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評選作業，業評選出 2 家優勝廠商並規定於本(103)年 6 月 1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於本年 9 月 10 日前開始營業，以更進一步推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並挹注縣庫財源。
- (三)推動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為加強重大觀光建設推動建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釋出縣有土地提供民間興建營運旅館及附屬設施，除促進地方經濟就業並提升旅遊服務品質，2 項重大招商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1. 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縣有土地興建移轉案：本招商計畫業經甄審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完成簽約，現已

繳交履約保證金及開發權利金外，並審查通過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完成保險計畫製作及基地鑽探作業與建築圖說設計作業。復於本(103)年 4 月 23 日獲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刻正申請建築執照中。全案預計於 106 年前完工營運。

2.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府釋出馬公市四維段 1520-9、四維段 1520-10 地號，面積共 4 萬 4,150 平方公尺提供民間機構興建 3 星級以上等級之旅館設施，目前已完成 2 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並於本(103)年 3 月 6 日公告招商至本年 5 月 30 日截止。

(四)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本府選定東文地區規劃為「菊島微型園區」，初步評估開發總面積 8.7602 公頃。目前本案已完成招標作業並完成議價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於本(103)年 1 月 16 日提交開發計畫書、興辦事業計畫書等。另於本(103)年 1 月 11 日召開土地協調會，另委託廠商所提送之土地交換辦法尚待本府召開協調會後據以執行，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完成整體規劃作業後，將另行爭取園區開發工程經費 5,500 萬元，未來引進產業製造業者及加工廠進駐於園內並兼營工廠登記之產品，作為產業之研發、展示、銷售之示範地點。

(五)推動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本府自 97 年開辦澎湖水產品驗證系統，以「澎湖優鮮」作為本縣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並獲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102 年受理申請戶數有 21 家，已核定有 12 家，在全年抽驗次數達 71 件次，也聘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本縣養殖業專業技能。截至目前為止，已核發超過 14 萬張標章。在開拓澎湖優鮮通路系統方面，目前臺灣本島計有 54 處營運據點，臺北市餐廳業者 2 家、在地餐廳業者增至 57 家。同時本府輔導「澎湖優鮮」業者前往參加大型展售活動以及開發年節禮盒，直接提升漁民收益。另為推動澎湖水產國際化，本府已向新加坡正式提出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將是本縣漁業產業邁向國際化的新亮

點。

三、文化瑰寶，傳承與創新並進

(一)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

1. 望安鄉花宅村門牌 95、106、58、129、56、120、132 計 7 棟修復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另花宅村門牌 95、106 號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於本(103)年 4 月 3 日完成採購評選會議，刻正辦理簽約中。
2. 103 年本府新提「花宅基礎建設規劃設計計畫」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180 萬元，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完成採購評選會議，刻正辦理簽約中。

(二)篤行十村時光迴廊計畫：本計畫將新復路門牌 2、4、6、8、10、12 號暨新復路 1 巷門牌 1、3 號及復國路門牌 1 號計 9 處眷舍併同列入規劃設計並已完成招標作業，總經費 5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本(103)年 3 月 6 日新復路門牌 10、12 號(A 區)已通過期中審查，預計本年 5 月底前完成 A 區期末審查。另本府刻已進行辦理篤行十村簡介影片攝製及內部常設展等相關事宜，並於本(103)年 3 月 24 日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

(三)天南鎖鑰整建計畫-國定古蹟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本項計畫項下包含由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支應 1,785 萬元辦理「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及再利用工程」，進行修復地下坑道及展示工程暨周邊環境清理工程，茲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爰於本(103)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現正進行變更設計修正，俟完成議定後辦理復工，以利辦理地下坑道部分開放參觀事宜。另本府於 102 年向文化部提報補助計畫辦理「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核定計畫經費 3,650 萬元(縣自籌 2,007 萬 5,000 元)，其中「監造暨工作報告書(含因應計畫)」勞務委託案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完成議價；有關因應計畫書經審查及複審作業，已於本(103)年 3 月 11 日提送文化部文資局備查中。至於本案工程已於

本年 4 月 8 日進行開標，刻正辦理簽約中。

- (四)國定媽宮古城順城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總工程經費 927 萬 9,000 元，目前已完成發包施工中，因施工過程於順承門城牆發現日治時期地下防空洞，經文化部「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進行會勘後並已歷經 4 次審查會議，現已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俟議定作業完成後，辦理復工。另因城牆基礎出現水平裂縫，爰審議委員要求了解開裂及變形原因後再據以修正，並列入第 2 次變更設計。
- (五)澎湖廳憲兵隊-劍擊室及馬房修復工程：本計畫由中央補助 770 萬 5,000 元、縣自籌款 1,798 萬元辦理，原定 102 年 9 月 26 日竣工，茲考量修復後將全區開放民眾參觀，故運用標餘款進行門面整修及美化、區內相關建築結構安全補強及環境清理等相關工程，全案預定本(103)年 7 月竣工。
- (六)澎湖縣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整體修復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竣工，並已完成室內展示設計、導覽簡介等事宜，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竣工啟用典禮並對外開放參觀。
- (七)澎湖縣地方文獻中心：本縣地方文獻中心於 102 年 9 月 8 日正式開館以來，統計至本(103)年 3 月底已服務讀者約 770 人次入館進行資料研究及相關諮詢。目前本中心蒐藏地方文獻圖書已增至 3,000 餘冊，並包括地方期刊雜誌、地方報紙、地方文學資料等。本中心並設有「澎湖文學」發展專區，展陳本縣文學發展重要項目及相關文學作家作品及手稿等資料，希望逐步建構為本縣文獻典藏研究專館，不但成為鄉親研究澎湖地方史料的專屬空間，並成為「澎湖學」論述的核心基地，厚實本縣文化內涵，發揚本縣海洋島嶼之特有文化精神。

四、城鄉發展，完善公共服務設施

(一)海陸運輸改善計畫：

1. 臺華輪汰舊更新案：本案本府於本(103)年 1 月 24 日再次提報

交通部航港局修正「新臺華輪汰舊換新案」計畫書，全案已於本(103)年 4 月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

2. 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建造計畫第 2 階段「造船統包」案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發包，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本(103)年 4 月 16 日辦理安放龍骨祈福儀式，預計本年 11 月底完工交船，明(104)年加入南海航線營運，將有效紓解望安、七美兩鄉海上交通疏運問題。
3.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補助 1,000 萬元，自籌 500 萬元進行汰換為 5 輛藝術彩繪中型巴士，並於本(103)年 1 月 16 日完成交車營運，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服務的品質。汰換下來之中型公車，分別移撥 1 部提供部立澎湖醫院做為洗腎專車使用，另 2 部移撥予軍方，剩餘 3 部將擇期公開拍賣，有效資源再利用。
4.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本計畫共分為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委託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業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定案核定後辦理發包作業及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事宜；第 2 階段建築物工程部分，於本(103)年 2 月提出計畫爭取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工程補助款，目前尚待交通部審核中，俟核定後配合縣籌款合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5. 澎湖縣自行車道路網銜接建置工程：本(103)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 70 萬元辦理馬公市前寮里至菜園里間濱海自行車道串聯銜接以及白沙鄉自行車道之規劃設計，預計明(104)年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工程施作。
6. 縣道、市區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 (1) 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案段）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自民族路經草蓆尾（原馬公第一公墓）銜接至重光海堤，可提供重光社區另一聯外道路，第 1 期海堤段已完工，第 2 期與民族路銜接段預定本(103)年 5 月底發包。

- (2) 澎 12 號線（潭邊-鼎灣）道路拓寬工程(203 號線路口至澎 11 號線路口段)已於本(103)年 4 月完工。
- (3) 澎 20 號線（隘門沙灘至林投公園段）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隘門納骨塔工程興建完成後進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104 年辦理工程施工。
- (4)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588 萬 4,910 元及縣自籌 4,725 萬 977 元辦理本「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五東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 101 巷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其中「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已完成用地取得，工程已於本(103)年 4 月開工，另 2 條計畫道路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本年 7 月施工。
- (5) 人行道改善部分，101 年度已完成馬公市新生路（生活博物館以西路段）及新店路人行道景觀改善，102 年度辦理馬公市新生路(生活博物館以東路段)等人行道改善，已於本(103)年 4 月 2 日完工；103 年進行辦理文德路、同和路及北辰街人行道景觀改善，已於本(103)年 5 月 6 日發包，預定本年 10 月底前完工，另將再規劃辦理惠民路及光明路部分破損人行道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二) 港灣設施改善計畫：

1. 本府爭取 102 年交通部補助 530 萬元辦理南海交通船候船室修繕、吉貝漁港交通船碼頭區候船環境改善工程及吉貝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其中南海交通船候船室及吉貝漁港交通船碼頭區候船環境改善已於本(103)年 3 月完工，至於吉貝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第 1 期工程 180 萬元已於本(103)年 5 月完工，接續再爭取交通部補助 250 萬元辦理第 2 期工程，預定本(103)年 6 月辦理發包，本年 10 月完工。

2. 本縣西嶼鄉外垵村漁港第 6 期工程由漁業署補助 3,525 萬元、自籌款 1,175 萬元辦理，預計本(103)年 8 月完工，竣工後將大幅改善外垵漁港泊船環境。烏崁漁港航道疏濬工程已於本(103)年 3 月 7 日完工驗收。

(三)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部分：102 年基本設施費編列 1,777 萬 9,000 元，其中內垵 1 號排水、橫礁中小排水、城前 1 號排水、紅羅 1 號排水、井垵 3 號排水、烏崁中小排水、光華中小排水、重光 2 號排水、菓葉 1 號排水等改善工程已完工，總計改善長度約 680 公尺；另東石 1 號排水、前寮中小排水等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本(103)年 5 月 31 日完工。本(103)年基本設施經費編列 1,700 萬元辦理白坑 1 號排水、後寮中小排水、湖西 1-2 號排水、湖西社區中小排水、烏崁 2 號排水支流、成功 2 號排水等改善工程，目前先行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2. 103 年辦理「澎湖縣區域排水數值圖資及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目前完成發包程序，預定本(103)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縣區域排水調查及圖資數位化，併同歷年來建設成果檔案書圖，建立數位化整合資料庫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3. 雨水下水道工程：為改善馬公市陽明路、文光路、成功街、民族路等之排水情形，本府辦理「馬公市成功街雨水下水道興建及維護改善工程」，因追加辦理馬公市陽明路下水道箱涵約 294 公尺，採分區段施工以降低對交通及民眾生活影響，預定本(103)年 5 月底完工。

- (四)馬公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案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本府辦理後續施工管理。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實施計畫，經核定后将可進入實質設計。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馬公系統一併檢討；鎖港污水處理系統，目前委託顧問公司已完成實施計畫初稿並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核定補助經費中。

(五)推動土地通盤檢討暨整體開發計畫：

1. 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計畫：本計畫案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9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另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為朝以原地分配以符合民眾期望，本計畫土地總面積 31.0795 公頃將劃分為三區同時進行區段徵收作業，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5 次會議審查通過，目前已展開區段徵收作業。
2.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10 萬元、自籌款 90 萬元辦理本縣區域計畫擬訂作業，後續並再擴充增加 400 萬元辦理本縣環境政策影響評估作業，期指導本縣未來澎湖土地空間發展之方向。全案預計 104 年中旬完成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規劃作業，提報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定公告實施。
3. 司法新村縣有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為改善公有閒置土地提升資源利用，進行規劃辦理司法新村縣有地都市更新案。司法新村基地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內，計有 11 筆地號土地合計面積 1.1505 公頃，其中縣有地面積占 96.42%，國有地面積占 3.58%。目前正委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辦理提送補助計畫，並將爭取補助經費 309 萬元辦理規劃作業。未來本案除可提供公設開闢，並可釋出縣有土地處分出售，不但平衡更新經費亦能挹注縣有財政，同時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將可為本縣指標性的更新示範地區。

五、環保綠能，推動永續低碳城市

(一)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1. 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家電補助：本計畫自 100 年度獲核定後，本(103)年太陽能熱水系統已補助 269.92 平方公尺；節能家電(冰箱、冷氣)本年已受理補助 4,000 臺；電動機車統計

本縣電動機車總補助量已達 3,429 輛。

2.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貯留再利用：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 384 萬元、縣自籌 12 萬元於本縣中正國小設置「澎湖縣水資源展示館」，並於本(103)年 4 月 25 日正式啟用，完整建置本縣水資源供需資料，供做各級學校節約用水及認識水資源教學使用。同時，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2 至 103 年跨年度補助計畫 242 萬 5,000 元辦理「澎湖縣低碳島建設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選定 12 處最優地點辦理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以配合本縣低碳島建設，達到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之成效，預定本(103)年 5 月底完成。
3. 設立澎湖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本縣每年擁有 4,000 小時以上之風力滿載發電時數之天然資源，本府規劃成立以「全民共享、居民優先」之風力能源公司。目前已遴選出最優廠商，計畫於中屯成立子公司「中屯風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通過臺灣電力公司審查同意併聯系衝申請，預計本(103)年 6 月完成公司設立事宜。
4. 後寮能源園區推動計畫：本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後寮能源園區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本(103)年 12 月完成，同時業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分年分期執行專案營建管理計畫，以協助推動後寮地區成為綠色低碳、能源自給自足的典範社區，帶動其他偏遠地區應用再生能源之風潮，全案預計 104 年完成。
5. 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本府爭取 102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22 萬 8,000 元，鼓勵及輔導本縣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或村里積極投入節能減碳行動。本次共有 12 家民宿業者參與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徵選活動，徵選評分標準包括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及自主管理措施等，各項評分指標為照明設備、空調、能源用水設備、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廚餘回收推動等，透過兩階段審查後共有 9 家業者獲獎，其中 1 家更榮獲特優獎，餘

8 家榮獲績優獎。透過本次頒發業者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藉以擴散節能減碳風氣，共同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二)維護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育：

1. 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為改善本縣潮間帶劣化情形，於本(103)年 1 月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0 萬元委託本縣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進行西衛地區潮間帶棲地劣化改善監控之研究，期活化潮間帶海洋生物多樣性，預計本年 12 月結案。
2. 澎湖縣濕地保育計畫：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 222 萬 3,000 元(縣自籌 22 萬 3,000 元)辦理推動本縣濕地保育工作。102 年已完成「菜園濕地植群、植相及紅樹林族群結構調查暨青螺濕地紅樹林及植群監測」、「澎湖菜園濕地藻類、甲殼十足目及魚類相調查」、「102 年度菜園濕地陸域動物資源調查暨青螺小燕鷗棲地巡守」等 3 項調查及監測，本(103)年再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9 萬元辦理「菜園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補助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辦理「青螺濕景觀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均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3. 推動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業由行政院於本(103)年 3 月 10 日核定「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目前正由內政部辦理公告中。本區域多項調查、先期規劃及相關基礎資料建立皆已陸續完成，目前尚在推動的工作有「澎湖南方四島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含陸域景觀、建物測繪)」、「東吉管理服務中心、海洋研究站、環境教育中心工程」、「102 年度澎湖南方四島解說牌誌系統規劃與行動解說員影片製作計畫」、「澎湖南方四島海域活動適宜性分析及安全管理規劃」等。
4.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工程：本府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離島地區生質能專案計畫」獲 5,200 萬元補助辦理「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工程完工後將遷移現有垃圾轉運

站至新廠，並關閉湖西鄉臨時垃圾轉運站。目前本項工程已於本(103)年 3 月 15 日竣工，4 月 29 日進行功能(投料)試車，預計本年 5 月底前正式運作。

5. 本縣內灣海域汙染改善情形：為恢復內灣海域生機，已積極進行相關措施如下：

(1)有關養殖漁業汙染源改善部分：本府利用食物鏈管理放養貝類以濾食水域中之微小有機物、微生物及微細藻類等濾食之物種，如牡蠣、文蛤或西施舌、九孔或是利用水生植物吸收海水中過多之營養鹽及有機物，以促進水質淨化，目前該海域除已有從事牡蠣養殖，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同步繁殖藻類，以朝複合式生態養殖方式，維護海洋生態。同時針對內灣海域不再核發新漁業權，有新申請者均輔導與現行養殖業者或養殖密度較低經營者合作為主，以維護海洋生態合理永續使用。

(2)生活污水處理部分：內灣海域沿岸石泉、前寮、菜園等里居民生活污水處理，已請內政部營建署納入「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併規劃辦理接管改善，至鐵線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設施計畫已於本(103)年 3 月 11 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爭取經費中，目前正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修正計畫。

(3)零排放管理：每年 4 至 10 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不定期稽查海上平臺者，除要求務必確實將廢污水、水肥及垃圾等妥適處理達到零排放外，海上平臺下方有汙水溢流孔也必須封堵，以共同保護海洋資源。同時本府著手進行修訂本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增列對於汙染海域行為情節重大者將得廢止其海上平臺執照。

(三)墳墓遷葬暨納骨堂塔整建：

1.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隘門納骨塔)：由縣自籌經費 3,685 萬元(含土地協議價購費及附屬設施工程等)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以推行舊墓檢骨進塔計畫並活化該區域土

- 地使用。目前本項主體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驗收；至納骨櫃部分於 102 年度追加 570 萬 8,000 元辦理納骨櫃增設作業，預定本(103)年 5 月底完工後，納骨櫃總數為 2,240 位。
2. 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本案由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200 萬元及湖西鄉公所自籌 300 萬元配合款辦理，目前該所業完成工程發包並進行拆除作業，現正辦理地基施作。
 3. 菜園納骨塔增設工程：茲因本縣菜園納骨塔櫃餘 2,597 位，骨骸櫃有 121 位，為維持後續營運，由縣自籌 7,000 萬元規劃自現有納骨塔後方辦理增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本(103)年 11 月底完工，將可再增加 1 萬個櫃位。
 4. 建置殯葬管理系統：為便利菜園納骨塔及菊島福園設施申請及管理，以縣自籌經費 132 萬 8,788 元建置「澎湖縣政府殯葬管理系統」，目前本系統已正式上線維運，並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訓練活動，輔導業者查詢各項殯葬設施使用現況及辦理填單申請作業，有效縮短人工作業時間，一般民眾更可透過本系統查詢先人塔位，提升本縣殯葬服務效率。
 5. 首辦殯葬設施評鑑：為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本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6 及 27 日首次辦理本縣殯葬設施查核及辦理評鑑與獎勵作業。該次殯葬設施評鑑對象以本島四鄉市公所管理的殯葬設施為主，重點為輔導與協助鄉市公所研討解決殯葬業務共通性問題，後續會定期辦理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等 2 種評鑑作業，以維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六、百年樹人，培育優質人才

(一)校舍整建及體育場館設施興建計畫：

1. 澎湖縣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本項計畫經行政院江院長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蒞縣巡視並至現場會勘後指示教育部全力協助，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20912383 號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核定計畫補助金額。惟經該署 103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41858 號函核定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費為 500 萬元，與本府原提送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需求差距甚大，刻正函請該署覈實補助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計 1,738 萬元，以符本府興建安之需求。

2. 興設國小體育場館：為提供國小學童室內運動空間，同時也能提供給學區的鄉親充分運用，讓體育館發揮最大的效益，經評估爰進行本縣中山國小及文澳國小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中山國小體育館以縣自籌 2,600 萬元經費進行新建，並於本(103)年 4 月 22 日完工；至文澳國小體育館設施亦由縣自籌 3,500 萬元進行興設，目前本工程已於本(103)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本(103)年底完工。

3. 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本府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800 萬元興建本縣望安鄉將軍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師生已正式進駐使用；另外安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計本(103)年 12 月底完工。

(二)重整教育資源與規劃：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平衡城鄉學習差異，有效整合教育資源，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於 102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目前本府依據澎湖縣小型學校整合轉型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請各校先行自評估算指標試算積分，現函請本縣中屯、菓葉、大池、赤馬等 4 所國小提報學校轉型計畫，同時聽取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及社區居民意見據以評估辦理。

(三)提升英語能力計畫：本府於 101 年完成縣內 2 座英語村(中興國小及文澳國小)建置後，103 年再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0 萬元，除持續補助縣內英語村營運所需之經費，在提升英語學習能力上，訂定「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英語村遊學」計畫，讓本島地區國中、小學童實境體驗英語村的教學。目前已補助本縣離島及本島國、中小等校共計 131 場次，計 3,442 位學生進行英語教學。

此外，訂定「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島教學」計畫，遴派外籍教師駐島教學，給予現場教師另一種不同的學習交流，並提供離島學童英語學習體驗。同時，本(103)年新訂「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校教學」計畫，讓外籍教師走進校園，提供學童更多與外籍人士接觸與對話的機會，激發學習英語的興趣和能力。

- (四)推動國民小學「教育 111 典範學校」暨「特色學校」認證與獎勵計畫：本縣自 98 至 101 學年度起辦理為期 4 年的國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奠定本縣各校校務經營良好的基石，為使本縣教育進一步突破精進，自 102 學年度啟動辦理為期 3 年的「教育 111 典範學校」暨「特色學校」認證與獎勵計畫，以「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不能少」為本縣教育發展主軸，進行輔導本縣各國小發展學校重點特色。目前通過初審學校計有 17 所國小，並預定本(103)年 5 月完成複決審作業，選拔出本縣典範學校，全面建構以「精緻教育卓越辦學」為本縣教育品牌。

七、醫療社政，營造健康城市

- (一)心血管照護中心：為解決澎湖地區心血管疾病照護問題，落實在地化醫療需求，衛生福利部補助部立澎湖醫院 4,600 萬元成立「心血管照護中心」，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竣工啟用。該中心自成立後至本(103)年 3 月止，執行各類心血管檢查與治療案件數共計 47 人次，病況複雜必須經由空中緊急後送轉診至台灣本島治療之心血管疾病案件僅有少數，顯見該中心有效即時提供本縣鄉親心血管疾病立即性的診斷與治療，維護民眾生命安全，且大幅減輕民眾往返臺灣本島就醫奔波之苦，降低社會及政府之財政負擔。
- (二)落實醫療在地化：為提升本縣急重症處置能量，推動在地化醫療，102 年度澎湖縣轄區醫院接受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臺灣本島支援急診醫學、心血管內科、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及神經內科等急重症專科醫師支援，協助本縣醫院緊急醫療處置能力，

以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標準。統計本縣 101 年因急重症經空中轉診之病患計有 78 人次，而 102 年轉診之急重症病患則為 58 人次，明顯降低 25.6%。

- (三)推動公共場所廣設 AED 政策：本府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條文，積極推動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政策。截至本(103)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 AED 設置場所共有 59 處計 69 台 (含消防、衛生單位)，其中獲衛生福利部頒發安心場所認證之單位共 5 處，分別為馬公航空站、望安航空站、七美航空站、澎湖縣國家風景管理處、馬公市公所等。
- (四)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期照顧壓力，解決心智障礙者之安置問題，以資源整合及福利在地化為原則，推動設置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本計畫於 102 年 5 月陸續完成土地撥用及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為提高整體照顧服務品質，在設計規劃時導入最適合障礙者的「單元照顧模式」及「日夜間服務分離模式」，以更符合入住者最安全、最人性化的照顧服務。本工程本府編列自籌款 5,800 萬元辦理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發包，預定本(103)年 11 月可完工。
- (五)推動「公益資源網暨實物銀行」計畫：本府於 102 年成立公益資源網暨實物銀行，透過此社會資源互助平臺，將各善心民眾、商家、團體的捐助，藉由實物銀行將資源提供給本縣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邊緣戶或家庭遭遇緊急危難者，給予即時性的物資扶助，建構一個龐大的社會關懷支持網絡。102 年結合有 29 個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等，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達 243 萬 5,036 元、共計 298 戶弱勢家庭受益。本(103)年 1 月至 4 月，已擴增結合共 39 個民間善心企業、團體、個人等，媒合金額(含物資市值)已達 41 萬 9,900 元、受益人次為 523 人次。
- (六)推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本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本島部分目前復康巴士已擴增為 7 部，本(103)年將再增添 2 部提升

服務能量。另為照顧偏遠離島，102 年 6 月已開辦七美鄉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本年 7 月將新增開辦望安鄉復康巴士服務，以落實服務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據統計 102 年 1-12 月計服務 17,776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481 人次。

(七)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 社區老人餐食服務：本府基於推展老人餐食社區化之理念，鼓勵各社區自辦當地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並自本(103)年起全面辦理老人營養餐食社區化服務。目前計有山水社區、西衛社區、湖東社區、小赤崁社區、竹灣社區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本島老人餐食服務。未來將進一步推展社區共食並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加辦理，以達餐食服務社區化之目標。另也持續提供送餐服務，委請送餐志工於每日 2 餐送餐同時積極關心獨居長者生活起居情形，兼顧關懷獨居老人。目前社區老人餐食服務人數約 500 人。
2. 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社區長輩電話問安及轉介、關懷訪視、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101 年本縣共設置 16 處社區關懷據點，102 年已增置為 21 處，服務村里涵蓋率 47%，現仍以每年增設 2 處新據點為服務目標。除每月訪視輔導轄區內的關懷據點，每季更辦理關懷據點聯繫會報，建立橫向溝通平台及評估營運績效，使各據點在設置後發揮更具體的成效。
3. 閒置校舍轉型為社區服務據點：小門國小於 100 年廢校後，為讓現有校舍空間再利用，本府積極籌劃將小門國小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以建構本縣偏遠鄉村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提昇民眾利用福利設施的近便性。本案由縣自籌 705 萬元進行規劃及修繕工程，未來提供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及小型作業所等福利服務空間。預定本(103)年 11 月底前完成修繕進駐服務。

八、幸福家園，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一)提升警政效能及消防救護能力：

1. 推動社區警政：本府為整合政府與社區資源力量，推動「社區警政」工作，以落實社區治安預防工作，有效預防犯罪。本府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 38 場次，邀請本縣守望相助隊成員、治安專家及有意參與社區維護工作之民眾，辦理初步教育訓練，並針對現有守望相助隊等社區組織，共同研討社區警政所需之應勤裝備、工程設備、維護人員培訓等議題，逐步完成社區治安與發展之規劃。目前已輔導本縣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計 5 隊。
2. 健全警政資安防禦能量：本府爭取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 376 萬元辦理建置警政資訊管理平台、虛擬化主機及備援系統等，以自動化系統逐步納管 600 部警用電腦，落實警政資訊安全防禦工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預計本(103)年 9 月結案。
3. 創新多元警政服務：由於本縣老人獨居率偏高，為防範事故發生，本府透過戶口查訪作為，同步建立轄內獨居老人關懷卡，包括經常就醫診所名稱以及建立緊急聯絡親屬資料，並對獨居老人每月至少查訪乙次，以適時主動轉介相關單位處理，發揮為民服務效能。
4. 充實離島海水救災水源計畫：本府由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辦理員貝漁港及七美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改善工程暨原有設備整修，業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本(103)年持續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 萬元經費辦理內垵南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汲水設備改善暨原有設備整修，並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4 組可中繼水源，評估可擴大防護範圍 200 公尺，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
5. 提升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計畫：本(103)年持續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0 萬元，依本縣緊急救護實際需求，辦理購置緊急救護用自動體外電擊器 1 組及救護耗材，現公告招標作業中。同時本府為達到 CPR+AED 急救技術社區化、全民化，以提升

到院前存活比率，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利用自製救護宣導教學影片，透過各種 e 化平台及聚會場合推廣 CPR+AED 急救技術，提高民眾學習意願，同時更受理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教學，統計 102 年 10 月至本(103)年 3 月止已辦理 CPR 急救技術宣導計 77 場次。

6. 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通訊計畫：由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25 萬元辦理建構本府消防局內無線網路環境及採購無線電中繼台及固定台、資通安全設備、機房溫控設備、119 報案系統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目前本案政辦理採購作業中，預計本(103)年底前完成。

(二)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1. 公車衛星定位系統：為方便民眾搭乘本縣公車，於本(103)年 1 月完成啟用公車衛星定位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查詢公車位置，同時該系統結合衛星電子地圖監控功能，可偵測行駛中公車動態，除便民更有效提供公車調度的運用與管理。後續該系統將再結合 APP 系統，提供民眾利用網路查詢公車時刻及動態，提升本縣公車服務品質。
2. 建置交通船票電腦售票管理系統：為加快交通船票售票流程，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實施交通船電腦售票服務，並新設售票窗口 3 處，規劃完善購票動線，除縮短民眾購票時間，透過系統可提早掌握交通船客滿後之候船旅客人數，迅速聯繫民間船運公司配合機動調派船班，有效解決離島海上交通問題。
3. 跨域整合服務再升級：為提供本縣旅外鄉親更便利的政府服務，實質節省鄉親的時間與金錢，分別進行以下跨機關整合服務措施：
 - (1)地政好厝邊：本府於 102 年 9 月與新北市締結「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合作計畫，本(103)年更陸續與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連江縣、金門縣及臺南市等 6 個縣市

政府締結跨縣市合作計畫，提供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測量鑑界案件收件便民服務，提供本縣旅居上述縣市之鄉親申辦地政業務可直接於旅居地辦理送件，後續將持續拓展服務據點嘉惠旅外鄉親。

(2)飛躍稅務通：本府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本(103)年 1 月起分別與新北市、高雄市西區及東區、臺北市等稅捐稽徵處就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輔導網路申辦、視訊服務及代收代送等方式辦理，未來會持續逐步拓展與其他縣市洽談合作推動。

(3)戶政雙向跨域服務：本府於本(103)年 1 月 20 日起與桃園縣建立行政協助服務平台，便利設籍本縣旅居桃園縣之鄉親，就近由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方式，代收並初審戶籍登記應備文件，再轉寄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審核及登記作業，以免除民眾往返勞頓奔波之苦。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新增雙向跨域行政服務，以回饋設籍桃園縣旅居本縣地區之民眾，亦能就近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4. 網路預約戶政服務：內政部戶政司建置「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系統，提供民眾單一網路預約窗口，本府原配合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計 14 項，為擴大便民服務，自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增加開放計 33 項戶政服務項目，提供民眾透過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申請，再依約定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節省現場臨櫃等候之時間，提升服務品質，自 102 年 4 月至本年 3 月受理網路預約計 13 件。

5. 推動行政資訊 e 化計畫：

(1)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本府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置集中式資料庫及集中化管理之賦稅資訊平台，已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民眾直接透過稅務單一入口網進行線上申辦、查調，並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取得所需資訊。

同時導入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逃漏稅比率，提升納稅人對政府維護租稅公平的信心。此外，集中化管理之賦稅資訊平台可降低建置及維護成本，導入電子簽核作業機制，建立減紙化作業環境；稅務同仁可透過單一入口，獲取以納稅人為中心所需之整合資訊，提升行政效率及稽徵效能。

- (2)建置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為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現有行政系統資源，建立單一簽入及建構服務平台與智慧網路辦公作業環境，創造資源共享，運用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建置工作，並於本（103）年 3 月 31 日完工驗收；後續 103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45 萬元持續規劃辦理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相關功能擴充及推動各所屬機關學校導入使用，預計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未來各行政資訊系統間資訊互通使用並提供同仁雲端運用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 (3)民眾公文查詢系統：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化並達到便民之目的，本府於本（103）年 4 月已完成建置公文查詢系統，並於本府入口網建立連結，提供民眾輸入受理申辦機關、申請人名稱及公文文號，即可隨時透過網路查詢所申辦案件之公文流程進度，迅速掌握申辦案件辦理之情形。
- (4)建立公務統計資料預告機制：為貫徹行政資訊公開，本府訂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分年分期建置實施計畫」，由各單位（機關）就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等擇定統計項目，以每半年預告並更新未來一年內預定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俾利提供即時、實用、完整的統計資訊，貼近民眾需求，預計本（103）年 6 月建置完成。

（三）深化員工專業知能：

1. 法制專業研習：為強化員工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法制業務」

講習會，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邱專門委員銘堂講授「政府資訊公開法簡介與案例研析」，合計 84 人參加。

2. 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 教育訓練：為提升本縣重大縣政計畫專案列管效能，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 — 專案管理子系統」教育訓練，並自 103 年 2 月起本府各單位(機關)各項專案列管案件統一由電腦系統填報，除達節省公文紙張，並有效掌握重大縣政計畫執行進度。
3. 為協助本府各單位(機關、學校)經考試分發及新進報到同仁儘快熟習本府公文整合系統各項功能及流程操作，於本(103)年 4 月辦理「本府 103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教育訓練」共 8 場次，並依不同系統使用角色別開課，計調訓 97 人次。
4.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型塑學習型政府：本府針對所屬人員規劃整體性公務人力訓練，訂定 103 年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及精進躍升活動實施計畫，依計畫類別辦理相關訓練，自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4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訓練研習及縣政專題講座活動，共 1,037 人次參訓。包括政策性訓練-「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重點講習會」、「102 年團體績效評估專題演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澎湖縣政府 103 年度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103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辦理客製化訓練-讀書會共 7 場次，包含人文講堂、每月一書專書導讀會、經典閱讀讀書會、英語話劇等；縣政專題講座 1 場次為「聚焦內灣·放眼澎海」等。

參、結語

今年 3 月初前往德國柏林國際觀光旅展領取「世界最美麗海灣(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國際非營利組織的正式入會證書，這份榮耀的背後，代表國際社會對我們的期許，未來縣政百年的重要課題，應是時

時省思在推動國際觀光與環境保育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點。永續的環境，才能讓澎湖的海如聚寶盆般，孕育著不息的生命力；讓澎湖後代子孫都能看得到美麗島嶼，這是我們正確的發展方向。期盼府會攜手，共創菊島的精緻動人與慢活悠閒，這將是我們帶給國際社會友人，最美麗的禮物。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時 議 星 期 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5 月 15 日	四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6 日	五	第 1 次 會 議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旅遊處
5 月 17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18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19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第 4 次 會 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5 月 20 日	二	第 5 次 會 議	教育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6 次 會 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5 月 21 日	三	第 7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2 日	四	第 8 次 會 議	農漁局 業務報告 車船處	第 9 次 會 議	主計處 業務報告 人事處 政風處
5 月 23 日	五	第 10 次 會 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消防局	第 11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24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5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26 日	一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7 日	二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5 月 28 日	三	第 1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9 日	四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30 日	五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5 月 31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1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2 日	一	蒐集資料(端午節)			
6 月 3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 資源回收廠	
6 月 4 日	三	第 2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5 日	四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6 月 6 日	五	第 2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1:0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第 25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6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9 日	一	第 2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考察本縣第三漁港換裝 LED 路燈成效	
6 月 10 日	二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2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6 月 11 日	三	第 29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 (10:40-12:00)	第 30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6 月 12 日	四	第 31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3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6 月 13 日	五	第 3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34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案由：本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時間 星期 姓名	上 午	
		09:00—10:20	10:20—10:40
5月26日	一	1. 胡松榮議員	
5月27日	二	3. 陳雙全議員	
5月28日	三	5. 歐陽洲議員	
5月29日	四	7. 歐中慨議員	
5月30日	五	9. 葉竹林議員	
6月3日	二	11. 魏長源議員	
6月4日	三	13. 李添進議員	
6月5日	四	15. 夏晨榮議員	
6月6日	五	17. 藍俊逸副議長	
6月9日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宋國進議員 09:20-09:40 陳雙全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6月10日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6月11日	三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17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旅遊處長 陳美齡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環保局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工務處長 林耀根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鄭嘉薇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建設處長 葉國清 行政局長 呂正黨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 三、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胡松榮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顏德麟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農漁局長 鄭明源 車船處長 王天富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主計處長 許金珍 人事處長 劉丁乾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甲、報告事項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04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社會處長 蘇啟昌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媽宮文化城（中正堂、莒光新村及 13 省小吃）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下鄉考察，許月里議員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3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25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年案，請審議。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086-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年案，請審議。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499-1、503-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散會：下午5時07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機構新建工程工地、雙湖段 59—9
地號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黃春燕議員質詢及下鄉考察，鄭清發議員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拾陸、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吳文相 葉竹林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考察事項

考察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

拾柒、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縣湖西鄉林投村鳳凰殿前廣場、龍門村閉鎖陣地、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紅羅村聯外道路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甲、考察事項

縣政總質詢（歐陽洲議員、成萬貫議員聯合下鄉考察，另載）。

拾捌、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歐中慨議員、魏長源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拾玖、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為「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一讀）

第2案：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
請審議。（一讀、二讀）

第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年度急迫性港灣疏濬暨設施整建工程」案，經費新

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103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內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為制定「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一讀、二讀）

二讀第一條修正為：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籍居民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維護往返望安、七美離島通行權益，實施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散會：下午 5 時 07 分

貳拾、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葉竹林議員、宋國進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貳拾壹、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貳拾貳、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雙全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貳拾參、地方考察

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考察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因雨展期）。

貳拾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李添進議員、葉明縣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貳拾伍、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馬公市復興里富國路二巷、第一漁港、西衛社區
舊活動中心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夏晨榮議員質詢，吳文相議員下鄉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拾陸、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為「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

（二讀修正，三讀通過）

二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為：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第2案：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25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086-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499-1、503-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全額補助103年度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因應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新臺幣576萬9,630元整（中央補助款：576萬9,63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小門漁港疏濬工程」計畫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萬元，縣配合款：90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民間贊助」經費新臺幣133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澎湖區漁會於馬公第三漁港案山段26-2地號土地興建製冰冷凍廠規劃設計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24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244萬元），

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2年度決算案暨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3案：為制定「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貳拾柒、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陳美靜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員 成萬貫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藍俊逸副議長、第一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拾捌、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40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01 分

貳拾玖、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三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參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縣第三漁港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甲、考察事項

考察本縣第三漁港換裝 LED 路燈成效。

參拾壹、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五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參拾貳、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4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設施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亮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15 分

參拾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 二、議長總結 21 大項宣讀（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參拾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先期規劃經費新臺幣38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7萬元、縣配合款：83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湖西鄉公所繳交「龍門尖山港區疏濬海砂標售所得地方回饋金」經費新臺幣285萬5,7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85萬5,700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103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16 分

參拾伍、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7,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2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中午12時06分

參拾陸、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歐中慨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葉國清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余昭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參拾柒、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余昭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

參拾捌、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吳文相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魏長源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陳晶卉代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林耀根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余昭俊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議員提案：通過 5 案。

閉幕：下午 4 時 12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民政類)
說明：

- 一、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90 年 3 月 8 日公布，對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殯葬行為及收費標準等予以規範，確立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法制。本條例施行至今，為使相關規範貼近民眾並符合實際需求，業歷經 6 次修正，現為配合本縣隘門納骨塔竣工將啟用檢討相關條文，並整合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定，乃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另為配合新設隘門納骨塔之啟用，增訂相關使用規定；爰擬具「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檢附「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公布，對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殯葬行為及收費標準等予以規範，確立本縣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法制。本條例施行至今，為使相關規範貼近民眾並符合實際需求，業歷經六次修正，現為配合本縣隘門納骨塔竣工將啟用檢討相關條文，並整合骨灰（骸）存放設施規定，乃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另為配合新設隘門納骨塔之啟用，增訂相關使用規定，爰擬具「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預「購」修正為預「售」，以統一文字用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收費標準表型態及增列自選塔位加倍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新增隘門納骨塔，增訂免費使用納骨塔層別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刪除條例施行前遷移進塔之過渡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不予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配合新設隘門納骨塔之啟用，修正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隘門納骨塔（以下統稱本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管理項目增列管理隘門納骨塔部分。
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 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	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 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五。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半年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半年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	第二項預「購」修正為預「售」，其餘未修正。

<p>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應經本府核可，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進塔者，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預售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應經本府核可，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進塔者，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p> <p>預購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p> <p>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收費標準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使用，申請人得選層，欲自行選位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p>	<p>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塔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p>	<p>一、第一項使用費收費標準表改以自治規則另訂之，俾利日後檢討修正彈性。</p> <p>二、將原列於附表有關自選塔位加倍收費規定增列於第二項。</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p> <p>一、<u>使用菜園納骨塔並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u></p> <p>二、<u>使用隘門納骨塔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籍在隘門村之村民。</u></p> <p>三、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塔：</p> <p>一、塔內菜園里專區之免費進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p> <p>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隘門納骨塔免費使用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款次變更。</p> <p>四、配合第一項各款款次變更，修正第二項免費使用款次限制。</p> <p>五、配合增隘門納骨塔，修正第二項免費納骨塔之層別。</p> <p>六、將第二項免費使用層別規定細分為二款，避免混淆。</p>

<p>件者。</p> <p>四、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u></p> <p>二、<u>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u></p>	<p>四、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進塔，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第三款、第四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四層，骨灰限第一、九層，如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三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四款不予減免。</p>	
<p>第六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第六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p> <p>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其它特殊情形報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本塔：</p> <p>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u>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火化安厝於本縣湖西鄉、</u></p>	<p>第一項第二款為本條例施行前遷移優待之過渡性規定，目前已無相關申請案件爰以刪除，並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p>	<p><u>白沙鄉公立納骨塔之馬公市籍往生骨灰罈者。</u> 三、其它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免。</p>	
<p>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u>預售骨灰櫃如確定不使用者，視為移出設施，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u>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p>	<p>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p>	<p>考量預售骨灰櫃因已影響其他人使用設施權利且因預售數有總數限制，為避免搶位情形發生，故增訂第一項後段不予退費規定。</p>
<p>第九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九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p>	<p>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p>	<p>本條未修正。</p>

<p>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p>	<p>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辦法：請惠予同意修正，俟修正通過後由本府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修正為：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二、案由：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建設類)

說明：

一、案本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將產生解釋上之疑慮，亦即申請業者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卻因「一個月內」與「一個月前」之解釋產生不同之規制效力，為臻明確，爰修正本案自治條例。

二、現行條文第 5 條之採取「一個月內」解釋與適用，將導致申請業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電子遊戲場業建築物使用執照，卻未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申請設置電子遊戲場業，將無法適用中央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較為輕微之規制效果，而須適用本縣所訂之自治條例，又申請設置電子遊戲場業須經多階段行政處分始能取得「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1、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2、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3、申請設立電

子遊戲場及核發級別證)。故本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採取「一個月內」解釋與適用，顯對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者，於憲法對人民財產權、營業權信賴保護之基礎下有欠周延；反之採取「一個月前」解釋與適用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電子遊戲場業建築物使用執照尚未提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申請設置，仍得適用中央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較為輕微之規制效果規定。

三、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信賴保護之基礎與財產權之維護，擬修正本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

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修正總說明

立法院針對作為現代個人主要休閒娛樂方式的遊戲場，因其營業所可能牽涉到的產業結構、經濟利益及財政稅收等問題，影響規模之大實在不容加以忽視，方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又遊戲場之營業亦與大眾自身之權益攸戚相關。因此立法院於其間歷經多次修法，以期透過遊戲場營業健全化之促進，以利公共安全之維護。從而藉營業許可之審核、遊戲機具之評鑑分類、合理兌獎方式之建立及罰則之明確化等規制方式，落實上揭目的。有鑑於本縣已核准設立十七家電子遊戲場業，本府為妥善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已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本次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與原「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相較，主要差異在於原條文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對於人民既得權利保護上於解釋上易滋生爭議，為臻法律明確性以及落實憲法上人民財產權、營業權之維護，爰就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u>一個月</u>前，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業者，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u>一個月內</u>，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業者，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立法院針對作為現代個人主要休閒娛樂方式的遊戲場，因其營業所可能牽涉到的產業結構、經濟利益及財政稅收等問題，影響規模之大實在不容加以忽視，方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又遊戲場之營業亦與大眾自身之權益攸戚相關。因此立法院於其間歷經多次修法，以期透過遊戲場營業健全化之促進，以利公共安全之維護。從而藉營業許可之審核、遊戲機具之評鑑分類、合理兌獎方式之建立及罰則之明確化等規制方式，落實上揭目的。有鑑於本縣已核准設立十七家電子遊戲場業，本府為妥善加強管理電子遊戲場業，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已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p> <p>本次修正「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與原「澎湖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相較，主要差異在於原條文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電子遊戲場業，但尚未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地點，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對於人民既得權利保護上於解釋上易滋生爭議，為臻法律明確性以及落實憲法上人民財產權、營業權之維護，爰就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更正為「本自治條例自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前」。</p>

辦法：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經濟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255 地號縣有地面積 95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劉怡晨君。

二、本案申購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255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29 號房屋基地，為鐵筋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5月0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 形	處分法令依 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馬公段255 地號	95.00	全部	商業區	31,000	2,945,000	租用	劉怡晨	鐵筋加強 磚造2層 樓房、劉 怡晨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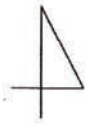
合計：1筆，面積 95.00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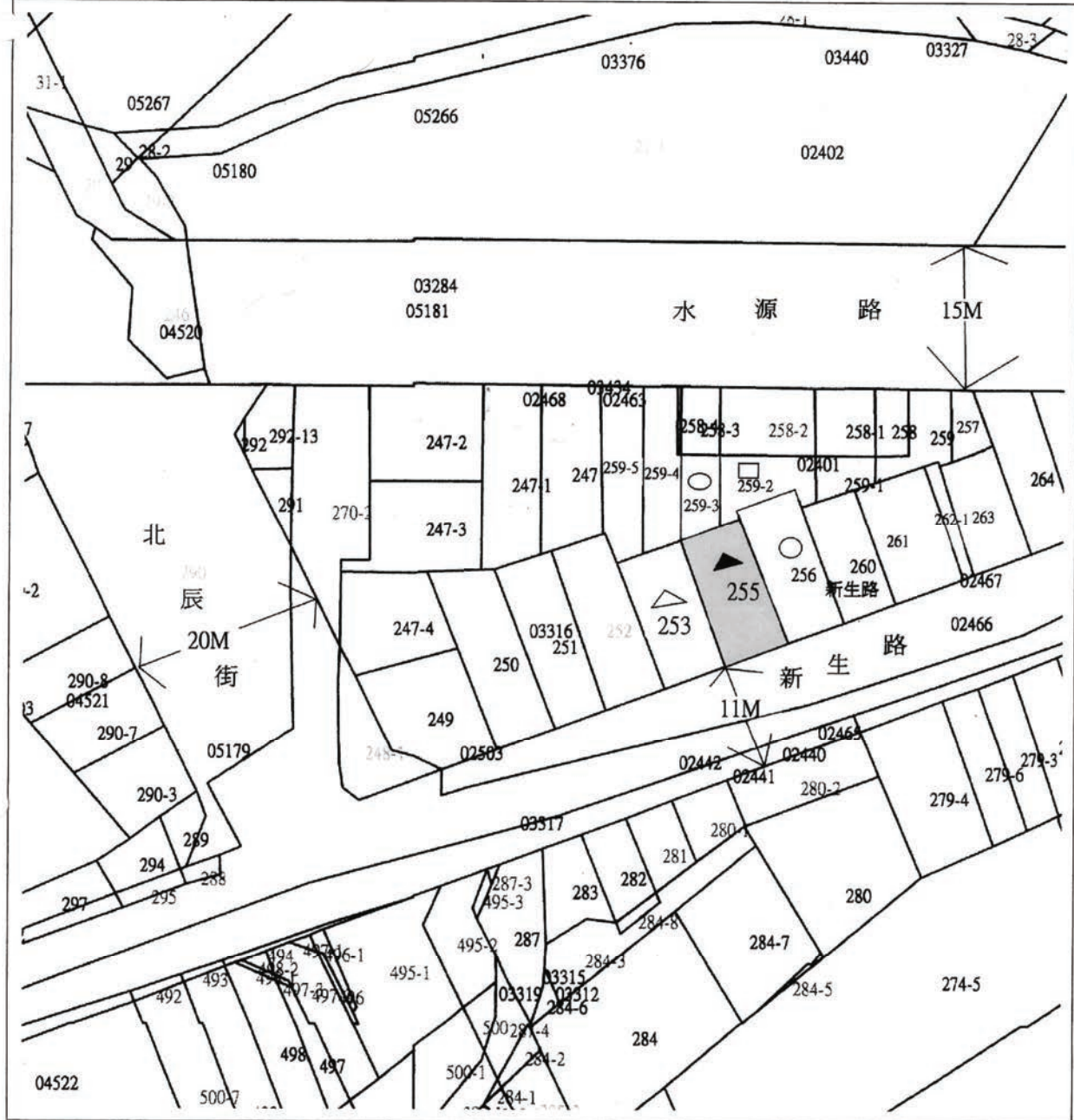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馬公段 255 地號

北



- 圖 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 / 6 0 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08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馬公段 1086-1 地號縣有地面積 61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葉勝男君。
- 二、本案申購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086-1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民權路 55 號房屋基地，為鐵筋混凝土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5月0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 公市馬公 段1086-1 地號	61.00	全部	商業區	82,208	5,014,688	租用	葉勝男	鐵筋混凝 磚造2 層樓房、 葉勝男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 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51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 售	3年	

合計： 61.0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馬公段 1086-1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 / 5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499-1、503-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海堤段 499-1、503-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39.77 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周合吉君。
- 二、本案申購土地馬公市海堤段 499-1、503-1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 470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05月0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 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 堤段499-1地號	44.82	全部	住宅區	6,000	268,920	租用	周合吉	加強磚造平 房、周合吉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市海 堤段503-1地號	94.95	全部	住宅區	6,000	569,700	租用	周合吉	加強磚造平 房、周合吉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 地經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2筆，面積139.77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海堤段 499-1、503-1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000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中央全額補助 103 年度本縣所轄各鄉市公所因應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新台幣 576 萬 9,630 元整（中央補助款：576 萬 9,630 元、縣配合款：0 元）案。（財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3 月 5 日主預補字第 1030100495A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76 萬 9,63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576 萬 9,630 元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辦理 103 年度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補助款。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陳進榮 (02)3356-7392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0301004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3AD03036_1_051601480081.xls)

主旨：中央對 貴府因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103年度所增人事經費補助數，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16日府主歲字第1031600216號函。
- 二、本案請貴府按附表所列補助數，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並轉撥所轄鄉（鎮、市）公所。
- 三、檢附「103年度澎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因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補助款分配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均含附件)

103年度澎湖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因應各機關學校公教
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補助款分配表

單位：元

政府別	金額
合計	✓ 49,195,620
澎湖縣政府	43,425,99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91,820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1,020,600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960,660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567,000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973,350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556,200

備註：本案動支科目為「8471188400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並由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項下專案動支。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
承辦人：翁志明
電話：06-9272173 分機255
傳真：06-9268541
電子信箱：mko001@mail.mkcity.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馬財字第103010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所為因應資金調度，建請 鈞府速核撥中央補助本所員工地域加給調整所增人事經費169萬1,820元，請 鑒核。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5日主預補字第1030100495A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財經課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年度急迫性港灣疏濬暨設施整建工程」案，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2,00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案辦理本縣烏嶼、吉貝、西嶼坪、馬公、安宅、後寮、中屯、竹灣等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濬工程含部分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以保障漁船泊靠及進出港通行安全（檢附計畫表如附件）。

年度急迫性港灣疏濬暨設施整建工程 計畫

項次	工 程 名 稱	工程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
1	鳥嶼漁港疏濬工程	3,600,000	
2	吉貝漁港疏濬工程	2,200,000	
3	安宅、馬公、案山、漁港部分區域疏濬工程	3,000,000	
4	後寮疏濬	2,500,000	
5	中屯漁港疏濬及陸緣石	2,500,000	
6	西嶼坪港嘴疏濬	1,000,000	
7	花嶼漁港提面整建	600,000	
8	湖西轄區漁港基本設施改善	2,700,000	
9	山水小泊區疏濬	700,000	
10	竹灣漁港疏濬、及欄杆	1,200,000	
	合計	2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103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內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籌款 0 元）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3 年 4 月 18 日交管字第 1035004979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無。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4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

（一）吉貝交通船碼頭無障礙設施改善二期工程：辦理浮動碼頭擴建 3.5*22 公尺及相關附屬設施、碼頭堤面破損整建 500 平方公尺，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250 萬元。

（二）南海交通船碼頭防舷材換裝工程：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200 萬元。

（三）檢附吉貝漁港及南海碼頭工程略圖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10350049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研提「103 年度澎湖縣漁港區域內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案，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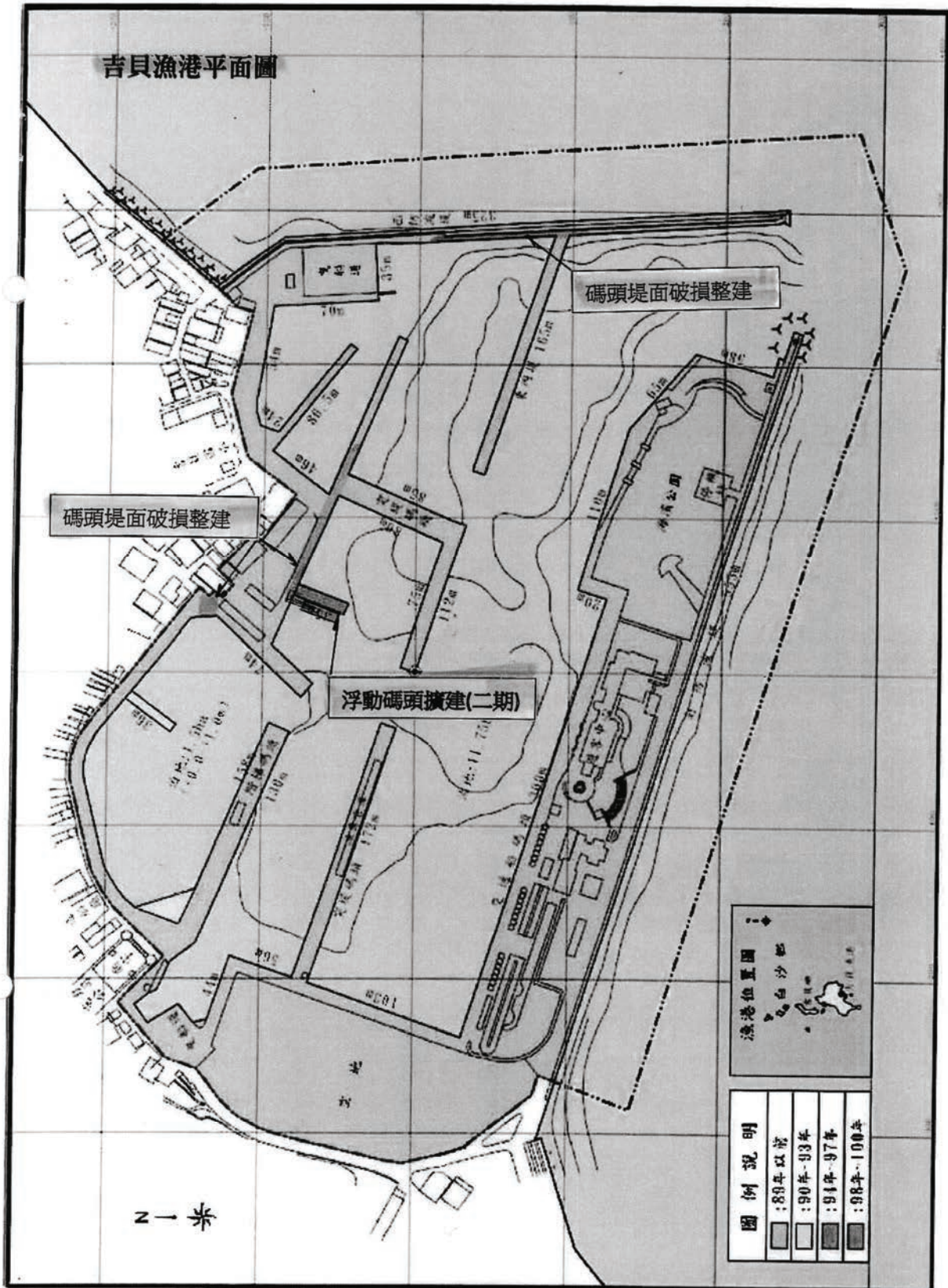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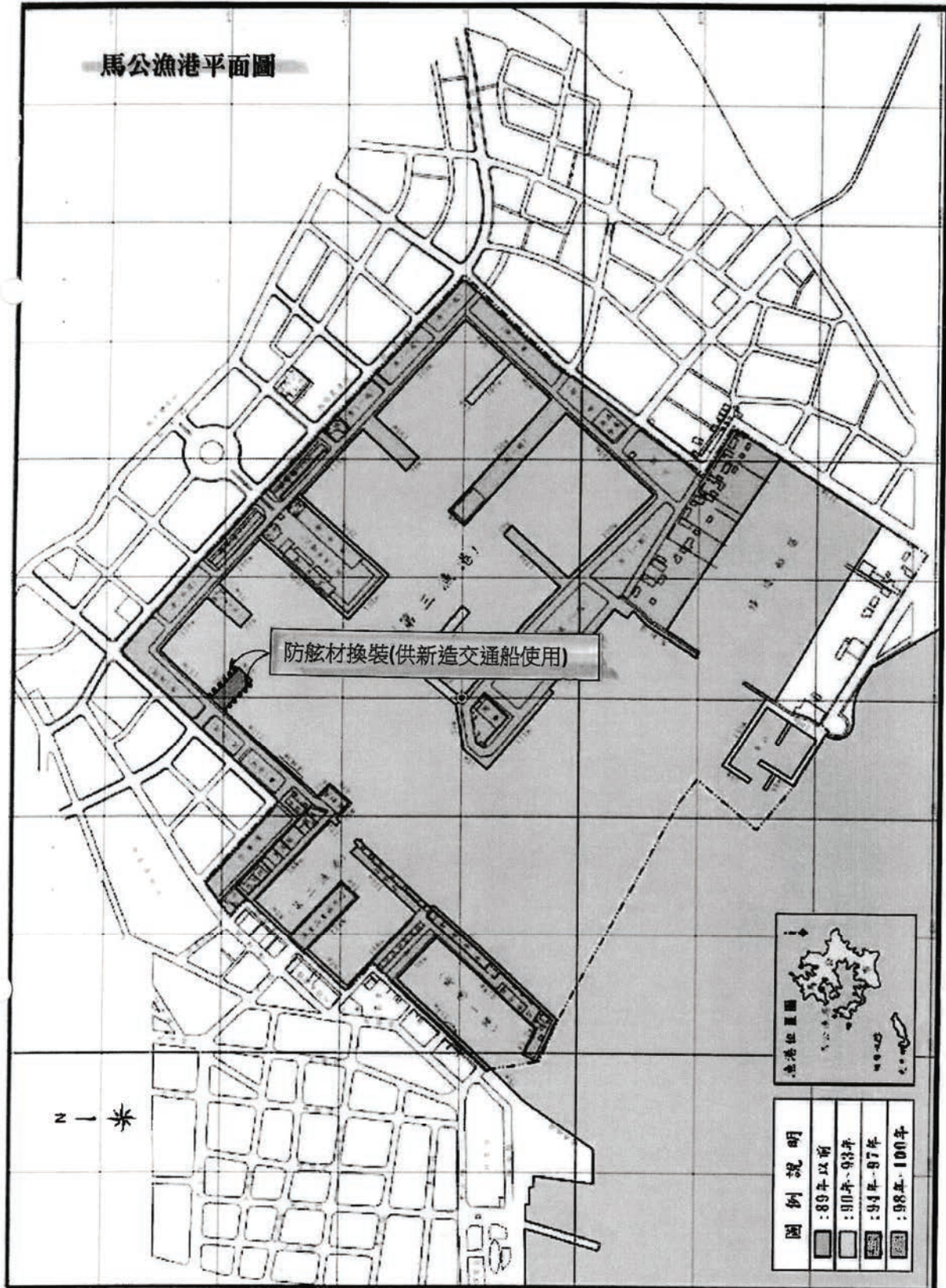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 103 年 4 月 2 日府工港字第 1031002261 號函。
- 二、本案同意覈實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 萬元辦理，發包結果如有不足，請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請將辦理項目、預計期程（含預訂發包及完工日期）函報本部，並請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完成發包後請檢附合約書、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第五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辦理本縣「小門漁港疏濬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0 萬元、縣籌款 90 元）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24 日漁一字第 103131382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9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小門漁港疏濬工程：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濬 12,000 立方公尺。

（二）檢附工程略圖各乙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02)3343-6098
傳真：(02)2341-2647
電子信箱：shutang@msl.f.a.gov.tw
承辦人：張先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31313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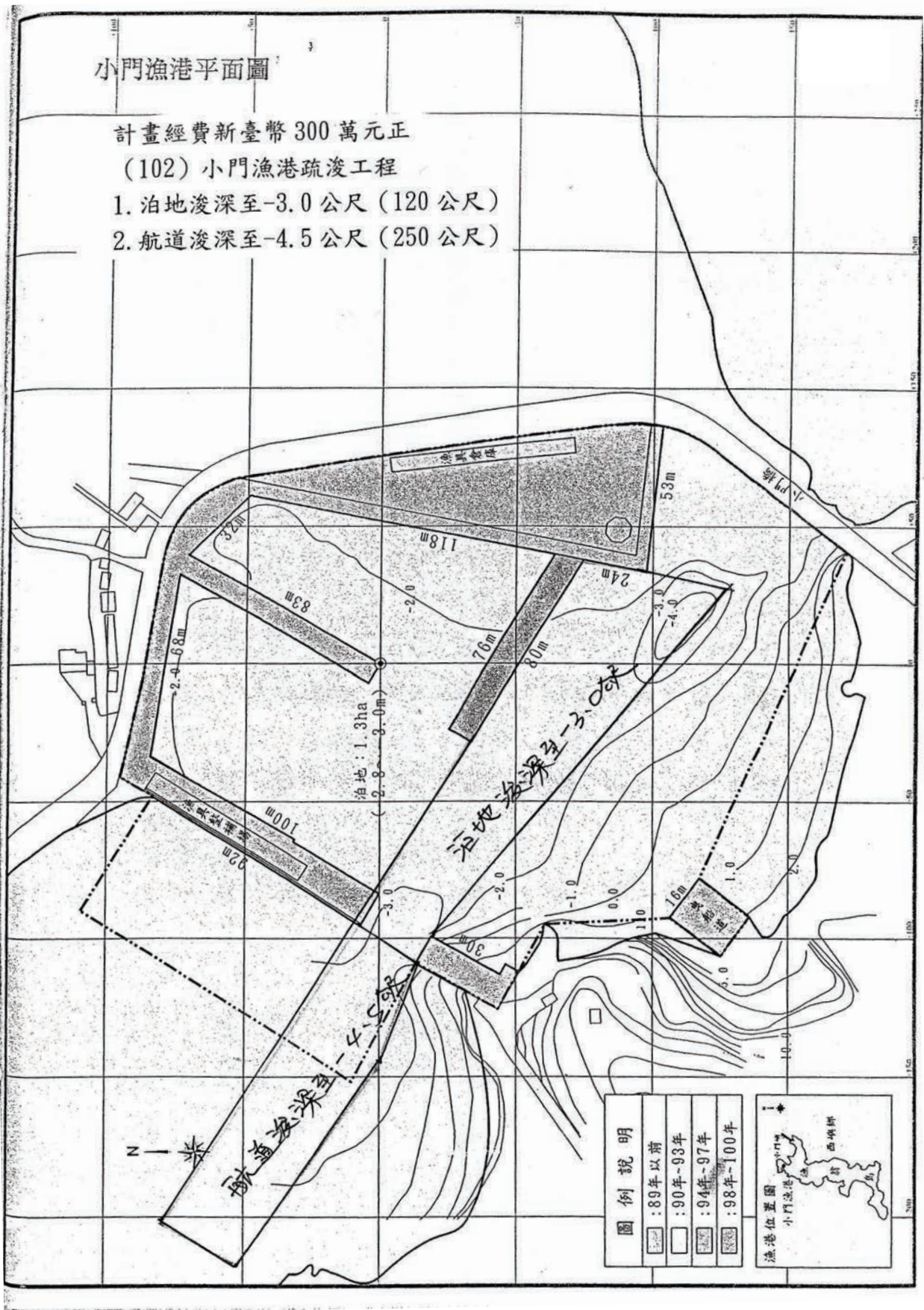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提報103年度漁港建設需求，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小門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費請以300萬元為上限，本署將補助70%，即最高210萬元。
- 二、請於文到一周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署審查。
- 三、上開案件，請於103年5月底前完成預算設計書圖，7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即將補助經費收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民間贊助」經費新台幣 133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民間贊助款：新台幣 13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133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歷年來「澎湖海上花火節」活動，深受觀光客喜愛，是本縣最具代表性觀光行銷活動。有關「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本府目前暫規劃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19 日(每週一、週四)、5 月 10 日(週六)及 5 月 24 日(週六)辦理，總共 22 場次。因本縣旅遊業者及民間企業期望能延長辦理期程，以促進本縣經濟發展，贊助「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經費，總計新台幣 133 萬元整。

201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 民間贊助經費

贊助單位	贊助經費
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50,000
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50,000
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	50,000
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50,000
澎湖縣機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50,000
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30,000
澎坊免稅商店	500,000
新光人壽	500,000
澎湖海悅飯店	50,000
總計	1,33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澎湖區漁會於馬公第三漁港案山段 26-2 地號土地興建製冰冷凍廠規劃設計監造費案，經費新台幣 24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244 萬元）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4 月 11 日漁四字第 103125338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24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24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澎湖區漁會擬興建製冰冷凍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則同意分三年補助，補助總額度為計畫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上限為 5,000 萬元；本（103）年度先期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610 萬元，該署補助二分之一，上限新台幣 305 萬元，經費直接補助澎湖區漁會。本府負擔五分之二，上限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本（103）年度先期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610 萬元，本府補助五分之二，上限新台幣 244 萬元，澎湖區漁會自籌新台幣 1,000 萬元，本（103）年度先期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 610 萬元，澎湖區漁會

自籌十分之一，應自籌新台幣 61 萬元整。

- 四、為利計畫執行擬提列墊付於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新台幣 244 萬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02)33436089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
承辦人：王先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253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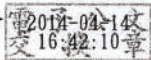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澎湖區漁會擬於馬公第三漁港縣有案山段26之2地號
土地興建製冰冷凍廠並申請本署補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21日府授農輔字第1033500453號函。
- 二、旨揭澎湖區漁會擬興建製冰冷凍廠，本署原則同意分三年補助，補助總額度為計畫總金額之二分之一，上限為5,000萬元；本(103)年度先期規劃設計監造經費610萬元，本署補助二分之一，上限305萬元。請貴府輔導該漁會儘速研提計畫書，經貴府核轉本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案暨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文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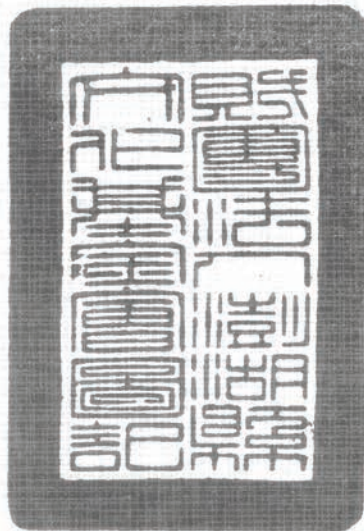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 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 貴會審議。
- 四、本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 (一)歲入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86 萬 2,499 元整。
 - (二)歲出方面：決算數新台幣 150 萬 5,338 元整。
- 五、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及 10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決算

(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總說明	第 294 頁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第 296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297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298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299 頁
參、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301-302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303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304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305 頁
肆、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07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8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1、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 2、主要工作是辦理藝文展覽、研習班、表演藝術等各項文化活動，請臨時工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藝文活動等。

貳、收支餘絀實況

- 1、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187萬4千元，決算數150萬5,338元，剩餘36萬8,662元。
- 2、業務收入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 3、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17萬元，決算數86萬2,499元。
- 4、本年度收支相抵短絀(-) 64萬2,839元。

參、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出64萬2,839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4萬2,839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6萬1,987元。

肆、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短絀(-) 64萬2,839元，累計餘絀181萬9,447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伍、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1億6萬1,987元，總計1億6萬1,987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餘絀181萬9,447元，總計1億6萬1,987元。

陸、其他

1. 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2. 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100	2,200,000	230,657	2,200,000	1,690,934	-1,460,277
101	1,450,000	2,085,295	2,069,000	1,672,224	413,071
102	1,170,000	862,499	1,874,000	1,505,338	-642,839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085,295	收入總額	1,170,000	862,499	307,501	26.28
2,085,295	業務外收入	1,170,000	862,499	307,501	26.28
2,015,246	財務收入	1,070,000	822,704	247,296	23.11
2,015,246	利息收入	1,070,000	822,704	247,296	23.11
70,0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39,795	60,205	60.21
70,049	雜項收入	100,000	39,795	60,205	60.21
2,085,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0,000	862,499	307,501	26.28
1,672,224	支出總額	1,874,000	1,505,338	368,662	19.67
1,672,2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74,000	1,505,338	368,662	19.67
1,672,224	勞務成本	1,874,000	1,505,338	368,662	19.67
1,672,224	管理成本	1,874,000	1,505,338	368,662	19.67
1,672,224	業務賸餘(短絀-)	-	1,505,338	368,662	19.67
413,071	本期餘絀	704,000	642,839	61,161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3)=(2)- (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42,839	642,839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流動資產淨減(+)			-	-
流動負債淨減(-)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839	642,83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42,839	642,8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91,755	100,704,826	413,071	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291,755	100,061,987	229,768	0.23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止 餘 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	-	98,242,540	
公積	-	-	-	-	
累計餘絀	-	-	-	-	
餘絀	2,462,286	-	642,839	1,819,447	
累計餘絀	2,462,286		642,839	1,819,447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100,704,826	-	642,839	100,061,987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資產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流動資產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現金	100,061,987	100,699,826	637,839	0.64
銀行存款	100,061,987	100,699,826	637,839	0.64
預付費用		5,000	5,000	-
資產合計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代收款	-	-	-	-
負債合計	-	-	-	-
淨值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	-
累積餘絀	1,819,447	2,462,286	642,839	35.33
累積賸餘	1,819,447	2,462,286	642,839	35.33
累積賸餘	1,819,447	2,462,286	642,839	35.33
淨值合計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061,987	100,704,826	642,839	0.64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預算 數 (1)	本年度決算 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 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170,000	862,499	- 307,501	- 26.28	
財務收入	1,070,000	822,704	- 247,296	- 23.11	利息高估以致實際利息收入減少
利息收入	1,070,000	822,704	- 247,296	- 23.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39,795	- 60,205	- 60.21	收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及售書款
雜項收入	100,000	39,795	- 60,205	- 60.21	
合 計	1,170,000	862,499	- 307,501	- 26.28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874,000	1,505,338	- 368,662	- 19.67	
管理成本	1,874,000	1,505,338	- 368,662	- 19.67	
用人費用	5,000	4,880	- 120	- 2.40	
臨時人員薪資	-	-	-	-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4,880	- 120	- 2.4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津貼	-	-	-	-	
服務費用	1,549,000	1,412,873	- 136,127	- 8.79	
郵電費	6,000	420	- 5,580	- 93.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旅運費	80,000	86,000	6,000	7.5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238,000	1,206,523	- 31,477	- 2.54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公共關係費	120,000	119,930	- 70	- 0.06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7,805	- 2,195	- 10.98	
用品消耗	20,000	17,805	- 2,195	- 10.98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	58,120	- 141,880	- 70.94	
捐助、補助及獎助	100,000	58,120	- 41,880	- 41.88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100,000	-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100,000	11,660	- 88,340	- 88.34	
其他費用	100,000	11,660	- 88,340	- 88.34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合 計	1,874,000	1,505,338	- 368,662	- 19.67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無					
合 計	-	-	-	-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 額 (1)	本年度基 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 始捐助基 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 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 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	-	-	-	
-	-	-	-	
合計				

財團法人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 數(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5,000	4,880	- 12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4,880	- 120	
合計	5,000	4,880	-120	

主辦會計人員： 謝美懿

負責人： 王乾發

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年度：民國 102 年度

捐助機關：文化部、教育廳、縣府

起迄日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計畫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有關文化推廣活動。
- 二、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
- 三、獎勵補助本縣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 四、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二)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2 年度 (預算)	民國 101 年度 (預算)	民國 100 年度 (決算)
財務收支			
收入	1,170	1,450	230
支出	1,874	2,069	1,690
餘絀	-704	-619	-1,460
資產負債			
資產	100,428	101,132	100,291
負債	0	0	0
淨值	100,428	101,132	100,291

(三) 其他

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無

(二) 資金轉投資計畫

為增加本會孳息收入，將本會部分基金轉投資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三) 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無

註：1. 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不包括公營事業。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

3.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請以最近三年度資料填列。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為制定「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交通類)

說明：

- 一、為維護縣籍居民往返望安、七美二離島基本交通權益，保障優先購買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船票，以免上述人員對外交通受阻，前經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建議，實施設籍本縣居民優先購票，並於 95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迄今，唯此措施因無法源依據，致常衍生外縣市搭船民眾抗議、投訴及申告。為使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更有保障，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 8 條。
- 二、檢附「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縣籍居民往返望安、七美二離島基本交通權益，保障優先購買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船票，以免上述人員對外交通受阻，經澎湖縣議會第十六屆第一次定期會議員建議，實施設籍本縣居民優先購票，並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告實施迄今，唯此措施因無法源依據，致常衍生外縣市搭船民眾抗議、投訴及申告。為使離島居民基本民行權益更有保障，爰訂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緣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縣籍居民及交通船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實施之航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實施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交通船購票客滿之配套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購票應遵守之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縣籍居民往返望安、七美兩離島基本行的權益，辦理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緣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車船處）。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籍居民係指經依戶籍法完成戶籍登記之遷入登記在澎湖縣者。 所稱交通船係指車船處經申請營運許可並依核准航線及班表定期航行之載客船舶。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籍居民及交通船之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之航線為馬公至望安至七美及七美至望安至馬公。	本自治條例實施之航線
第五條 車船處每日現場開始售票時，前二十分鐘優先開放設籍居民購票，每人限購四張。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縣籍居民，其必要陪伴者限一人得比照前項優先購票。	本自治條例實施方式
第六條 車船處於售票完罄，尚有旅客未能購票，必要時得租用民間船舶運送。	本自治條例交通船購票客滿之配套措施
第七條 購票時須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出示戶口名簿及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 無證件者或證明文件不符者，不得優先購票。	本自治條例購票應遵守之規範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辦法：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籍居民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維護往返望安、七美離島通行權益，實施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區域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案，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400 萬元）案。（建設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由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1010048940 號函核定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1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3308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附內政部 102 年 1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6121 號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計畫規劃經費核定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4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

劃手冊」規定內容，擬定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過程應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其審查流程為縣（市）政府檢送區域計畫書及技術報告書（含政策環境評估說明），報請內政部審查後，由內政部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審議意見送交內政部，納入審議及核定計畫之參考。

(二)本案預計工作期程為 1 年，研訂下列各該項目之總量及區位對於環境可能影響，並就相關替選方式進行分析後，以由政策環評主管機關提出諮詢意見。

1. 計畫人口
2. 環境敏感地區
3. 優良農地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5.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061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部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經費之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本部為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籌編經費補助轄區內含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案推動期間(100~102 年)均可獲得補助款。惟因本部經費有限，基於公平合理立場，單一縣(市)區域計畫之規劃經費係以 900 萬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上限，並按行政院主計處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可自行提高配合款項，中央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
- 三、102 年核定補助經費如下：
 - (一)嘉義縣區域計畫：810 萬元。
 - (二)花蓮縣區域計畫：810 萬元。
 - (三)臺東縣區域計畫：810 萬元。
 - (四)澎湖縣區域計畫：810 萬元。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擴充合約-辦理政策環評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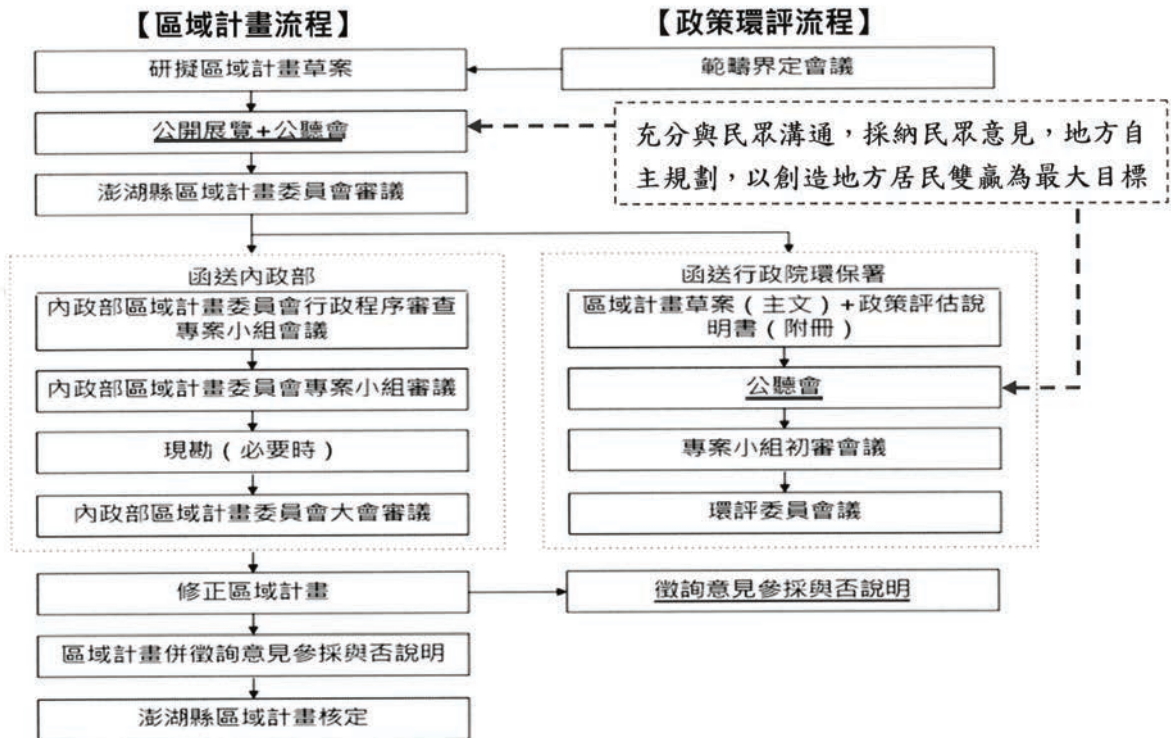
壹、政策環評法令規範

政策環評是區計發布前必要做的工作。101 年 10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933008 號函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區域計畫應辦理政策環評。

政策名稱	政策細項
四、土地使用政策	高爾夫球場設置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變更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貳、政策環評辦理程序

- 一、政策環評增加與民眾溝通之範疇界定會議，目地為邀集有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界定重要議題、替代方案，另有公聽會聽取各方對於評估結果之相關意見，環保署亦會辦理各環評會議題供徵詢意見，可充分反映民眾需求。
- 二、政策環評為提供區域計畫意見參採，不會造成區域計畫限制開發問題，可建立土地利用秩序，以引導土地利用。
- 三、擬定縣(市)區域計畫，主要為因應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與政策計畫性質，縣(市)區域計畫得依據上位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



參、政策環評辦理效益

- 一、政策環評核定後可加速及簡化未來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作業期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區域計畫政策環評通過後，未來該縣（市）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便不需再辦理政策環評（如馬公擴大或新訂花宅特定區計畫將不用再各別辦理政策環評），可加速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作業程序及減少規劃經費。
- 二、配合區域計畫規劃內容先行針對環境影響提出指導。對於未來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具指導功能，減少開發環評審查不確定性及期程。

肆、政策環評通過後才能核定區域計畫，區域計畫對於未來空間發展具多項效益

- 一、區域計畫核定後非都市土地開發由縣府自行審議（現行 30 公頃以下縣府審查，未來將無面積限制），可加速審查及反應地方需求。
- 二、本次區域計畫為空間規劃及指導型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不涉及原法令調整，既有效引導土地開發，且不影響現有法令規範實施（如農變建），創造多贏。
- 三、以往非都市土地開發需發函查詢後才知道土地是否有位於限制或條件發展地區，區域計畫將整合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資訊，並製作圖資（電子資料庫），將以網路平台或納入縣府資料庫形式，讓民眾簡單清楚獲知環境敏感地區資訊，減少廠商在不清楚土地資訊下錯誤投資。
- 四、由縣府自行規劃新設及擴大設施型使用分區（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區位及規模，明確指認適宜開發區位，反應地方實際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未來將以簡化程序審查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有利於未來產業招商及引導開發。
- 五、資源型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國家公園區、海域區）以維持原使用為主，若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需變更者，仍得依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變更，惟不適用簡化程序。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被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設施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亮點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 萬元）案。（旅遊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3 月 20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200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33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公車候車設施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以提昇搭乘乘客安全與服務品質。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曾翔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tsengh@thb.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31003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情形1份

主旨：茲核定本（10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辦案件外，其餘各案，請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核定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本函發文日起2週內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

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3年7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

六、本波次核定之案件，均限於103年11月30日前請款（跨年度延續型計畫，應依其預算編列年度請款），概不受理預算保留之申請。倘經貴機關評估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無法於年內完成請款者，請於提送定稿計畫書時，敘明理由及無法完成請款之期別，申請改為跨年度延續型計畫。一經定稿，原則不再受理修正之申請。

七、副本：

（一）抄陳交通部備查，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1份，其中新闢路線、臺中市公車捷運系統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正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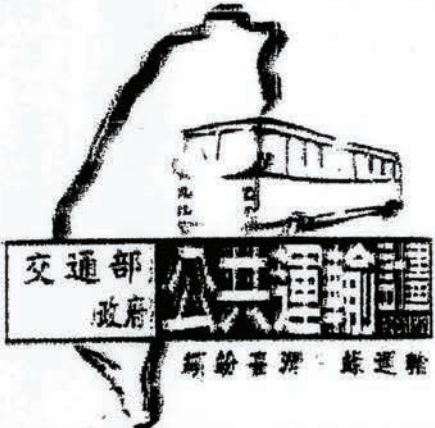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趙興華**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競爭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馬公轉運站客運轉運中心：

核列經費	—
說明	本案請俟 102 年度補助「馬公總站轉運站設計」辦理完竣後，再依其規劃結果提出申請。

貳、候車設施設置夜間照明設備亮點計畫：

計畫編號	103PHZ01
核列經費	33 萬 5,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候車亭太陽能板發電系統 5 組。在總預算金額 37 萬 5,000 元、貴府自籌 4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33 萬 5,000 元。
核定條件	<p>一、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設置地點，並應以夜間候車需求顯著但現有照明不足之站位為限。</p> <p>二、所建置之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尺寸大小以遠觀可辨為原則，由貴府視情況自行規劃。</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被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先期規劃經費新台幣 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7 萬元、縣配合款：83 萬）案。（財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暨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5 月 21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0871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及本府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工作計畫書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97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台幣 83 萬元整（含委請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經費 50 萬元）。

（三）總計金額：新台幣 3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府為促進地方發展並配合國防部刻正辦理之中華路散戶更新案，規劃於司法新村旁之國、縣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期透過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細則規範，採行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有效引入民間公共投資建設資金，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由實質空間再發展進而促成地域再生，以改善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多贏契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李政欣

聯絡電話：02-87712737

電子郵件：meis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 10329087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3 年一階核定案件表.pdf、103 年度 1 階核定案件管控表表.xls)

主旨：核定本部 103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如附件），並請依說明二、三積極辦理發包作業及後續執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3 年 4 月 28 日營署更字第 1032907253 號函續辦。
- 二、請各受補助機關（構）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積極辦理後續作業，由本署全額補助之補助計畫，請儘速招標，並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後，向本署請撥第一期補助款（50%）；至需編列配合款之補助案件，請以保留決標方式先行辦理招標作業，俟完成相關預算編列作業後即決標簽約，且務必於 103 年 8 月底前向本署請撥第一期補助款（50%）。
- 三、為利年度經費控管，檢附「103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補助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案件經費執行管控表」乙份（如附表），請於文到 2 週內填復本署。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立政治大學、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二科、第三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財政處

103 年度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第一階段）核定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案名	面積(公頃)	國有(管)土地比例超過 80%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自評(≥20)	預定工作項目				審查同意計畫經費(萬元)			分年核定金額(中央補助款)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都市計畫變更	更新計畫擬定	招商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計畫年期	103	104	105
1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設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補助計畫(延續性)	3	Y	55	Y	V	V(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	400	400	0	103-106年	200	0	200	
2	桃園縣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桃園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規劃暨招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延續性)	4.03	Y	65	Y	V	V	400	400	0	103-105年	200	200	0	
3	新竹縣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河道周邊更新新計畫先期規劃案(新案)	5.15		20		V	V	400	320	80	103-104年	160	160	0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旗后水岸地帶公有土地整合開發規劃暨招商計畫(新案)	14.3	Y	85	Y	V									
5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高雄市哨船頭都市更新地區環境整備暨招商計畫案	1.13	Y	65	Y	V	V	500	500	0	103-104年	250	250	0	
6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新案)	1.1505		35		V(含招商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330	297	33	103-104年	148.5	148.5	0	
7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	壹中市		40		V		650	487.5	162.5	103-104年	243.75	243.75	0	
總計											2680	2404.5	275.5		1202.25	1002.25	200

103年度政府為主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第一階段）核定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關聯性公共工程計畫案名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名	面積(公頃)	國有(管)土地比例超過80%	預計工作項目	關聯性公共工程補助計畫評分			原則審查同意計畫經費(萬元)			計畫年期
								補助機關自評(50%)	委員評分(35%)	本部評分(15%)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基隆市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之「月眉上方公車轉運站先行施作填方及鋪面」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案	0.24	100%	依102年5月15日「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第一次會議紀錄，於車站月眉上方公車轉運站先行施作填方及鋪面供市民臨時停車用。	47	29.33333	15	1368.4	1368.4	0	103年
2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之「車站北口增設臨時廣場」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案	0.28	100%	因基隆新站完工後臨時軌道至永久軌營運階段，新站南口廣場與忠一路仍在施工階段，為便利旅客於新站北口進出，於北口增設臨時廣場。	47	29	15	1368.4	1368.4	0	103年
3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之「車站北口機房上方變更為機車停車場」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案	0.06	100%	依100年12月7日「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決議事項，於車站北口增設機車停車場。	47	29.33333	15	200	200	0	103年
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化龍一村都市更新案 公園預定地環境整備工程	宜蘭市化龍一村更新開發計畫案	1.70	100%	因緊鄰招商基地，現況為老舊眷舍，期透過環境整理及綠美化，加速更新進度。商投資意願，加速更新進度。提供宜蘭市休憩綠地，美化市容，並吸引人潮聚集，提昇宜蘭地區經濟。	35	27	15	200	200	0	103年
總計											1568.4	1568.4	0	

103 年度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工作計畫書(第一、二階段)

目 錄

壹、緣起.....	330
一、緣起.....	330
二、辦理依據.....	330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331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331
二、發展現況與土地權屬.....	332
參、工作項目.....	335
一、先期規劃作業.....	335
二、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作業.....	336
三、提交成果.....	336
肆、作業流程及進度.....	337
一、作業流程.....	337
二、作業進度.....	338
伍、工作經費概估.....	338
陸、預期效益.....	339
一、促進國有土地合理轉型發展.....	339
二、土地利用效益.....	339
三、社會發展效益.....	339
四、經濟財稅效益.....	339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340
捌、其他.....	341
附件一、基地規劃範圍土地清冊	

圖目錄

圖 1	本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331
圖 2	基地發展現況示意圖	332
圖 3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土地分布現況示意圖	333
圖 4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34
圖 5	作業流程示意圖	337
圖 6	作業進度示意圖	338

表目錄

表 1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地區規劃範圍內土地權屬彙整表	333
表 2	經費撥付金額一覽表	338
表 3	計畫效益表	339
附表 1	司法新村周邊規劃範圍土地清冊	

壹、緣起

一、緣起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並配合馬公市區內國、縣有土地辦理更新之契機，規劃於國防部中華路散戶及司法新村周邊之國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透過都市更新規劃研擬開發策略，促進區內公有土地平面交換分合，以達國公有土地活化、促進都市發展之目標。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期能有效引入民間公共投資建設資金，減少政府部門財政負擔，由實質空間再發展進而促成地域再生，以改善環境品質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多贏的契機。

二、辦理依據

(一) 土地規劃及開發

- 1、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
- 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0 條。
- 3、都市更新條例。
- 4、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二) 委外招商作業：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一、計畫位置與範圍

司法新村基地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基地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內，並緊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刻正辦理中華路散戶更新基地旁，為促進司法新村周邊地區發展，本案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範圍為馬公市馬公段、文化段等 367 筆地號土地，本案計畫位置詳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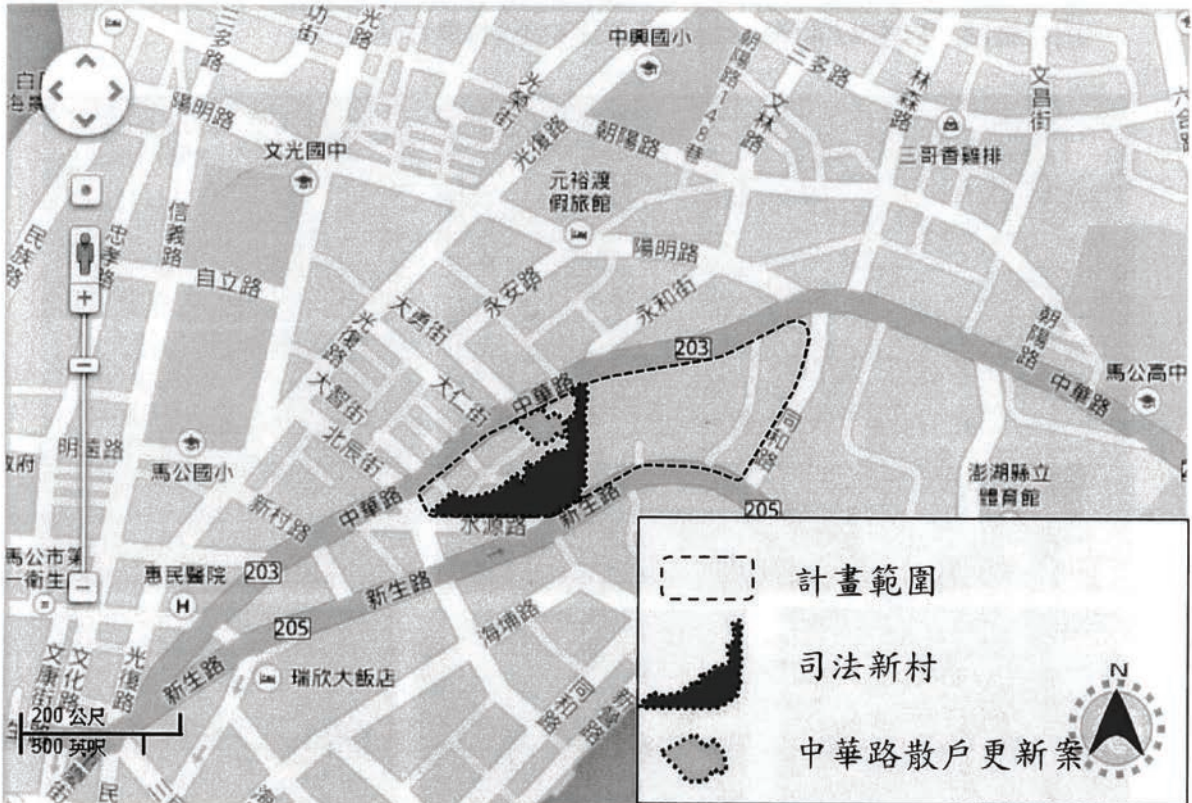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基地位置示意圖

二、發展現況與土地權屬

(一) 發展現況

司法新村基地臨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內，鄰新生路司法新村入口處以東，目前由澎湖縣政府提供澎湖地檢署及澎湖地方法院作為宿舍使用，另司法新村入口處接水源路以西，現況為停車場使用；國防部管有之中華路散戶目前做為停車場使用，郵政公司土地為郵局、停車使用，本次規劃地區緊臨馬公第三漁港(200 公尺)，周邊公設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並有菊島之星，澎湖漁市場等觀光設施，第三漁港港區近年來招商成功已有二家大型國際級旅館進駐開發，本案基地具發展潛力。



圖 2 基地發展現況示意圖

二) 土地權屬

規劃範圍內土地，其中縣有地占 27.32%，面積 16,750.92 m²；馬

公市公所所有地佔 3.76%，面積 2,306.86m²；國有地佔 34.28%，面積 21,021.61 m²；中華民國與澎湖縣共同持有佔 0.51%，面積 312 m²；私有地持有 34.13%，面積 20,928.95 m²，總合計面積 6.1320 公頃，詳細資料詳表 1 及圖 3。

表 1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規劃範圍內土地權屬彙整表

項次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面積(m ²)	百分比(%)
1	中華民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2508.00	20.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04.58	4.90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2744.00	4.47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2051.00	3.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4.00	0.20
		澎湖縣政府	247.41	0.4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42.62	0.56
		小計	21021.61	34.27
2	中華民國、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2.00	0.51
3	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306.86	3.76
4	澎湖縣政府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44.00	0.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521.00	13.90
		澎湖縣政府	8033.92	13.1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2.00	0.25
		公有地	40391.39	65.87
		私有地	20,928.95	34.13
		總面積	61320.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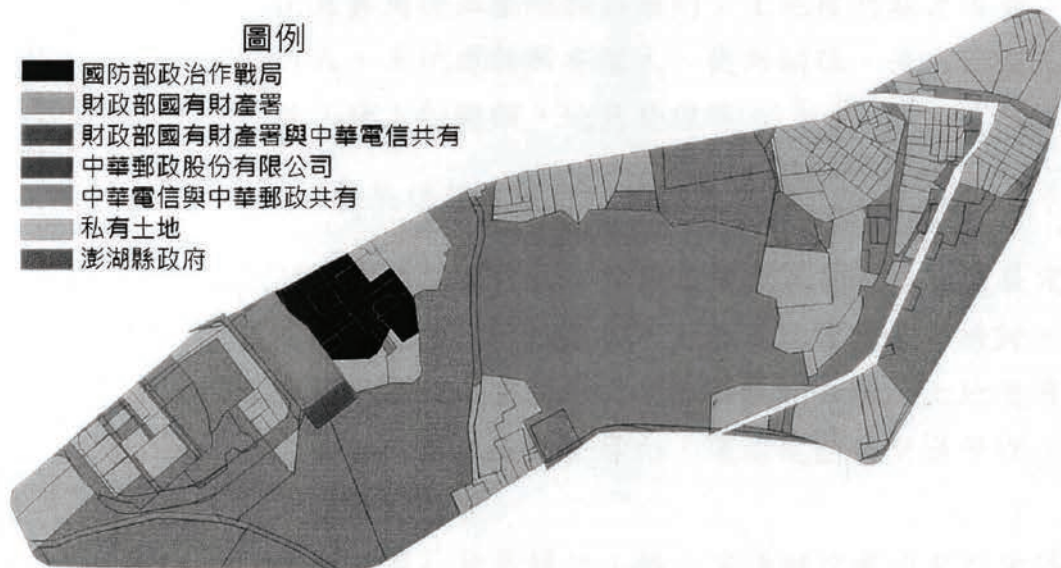


圖 3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權屬現況示意圖

(三)現行都市計畫

中華路散戶基地之都市計畫係屬馬公都市計畫，依該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其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詳圖 4。



圖 4 澎湖縣馬公市司法新村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參、工作項目

一、先期規劃作業

(一) 上位及相關計畫、政策及法令之綜合探討分析

- 1、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政策之探討分析；含彙整近期推動之重大計畫進行分析，進而提出對本案之影響。
- 2、都市更新作業涉及現行相關法令研析探討，並進行法律可行性分析。

(二) 基本資料調查及確認更新地區及單元之劃定範圍。

- 1、現況及基本資料調查，包含當地文化脈絡、歷史與地景等調查項目（並建置相關基礎資料電子檔），整理必要之地籍清冊及圖說、地上物佔用清冊。
- 2、檢討評估並確認更新地區（單元）劃定範圍。
- 3、不動產市場定位及可行性分析：市場定位、開發方式與規模分析，除符合計畫目標外，必須兼具可行性。
- 4、鄰近基地（以分署與國防部商定可能更新地區及單元之範圍及其周邊必要地點為原則）土地權利關係清查：包括使用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價值、地上物種類、地籍整理等。

(三) 研擬再發展構想、可行性及風險評估

- 1、發展潛力限制分析：除提出規劃範圍及基地發展定位外，並提出市場可行性分析，對鄰近地區發展再檢討。至少包含都市定位、空間結構、都市機能分析、土地使用需求、公共設施需求及開發導向、運輸規劃及交通管理、相關案例分析等內容。
- 2、研擬都市再發展構想：提出建議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及單元之土地使用構想、鄰近地區關係定位、開放空間系統、交通系統(含運輸層面及交通管理層面)等土地再開發整體構

想及可能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3、研擬週邊環境公益性設施回饋之建議。

4、研擬都市設計準則之建議事項。

5、評估財務可行性及風險：針對開發構想及實施方式（含附款式標售、設定地上權、權利變換）進行權利變換估價、財務模擬及相關敏感度分析。

6、分析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可行性。

(四) 研擬更新實施管制流程及期程（含釐清各更新作業階段洽辦及協商之權責單位）

(五) 配合主辦機關政策指示，於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辦理必要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製作必要之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與其他相關文件，辦理法定程序。

二、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作業

(一) 配合報准國有土地處理方式（附款式標售、設定地上權或權利變換），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並製作更新單元模擬建築計畫及建築 3D 模擬圖。

三、提交成果

本計畫各階段提交成果如下：

(一) 先期規劃報告書 5 份。

(二) 都市計畫書、圖(草案)5 份。

(三) 都市更新計劃書、圖(草案)5 份。

肆、作業流程及進度

一、作業流程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其作業流程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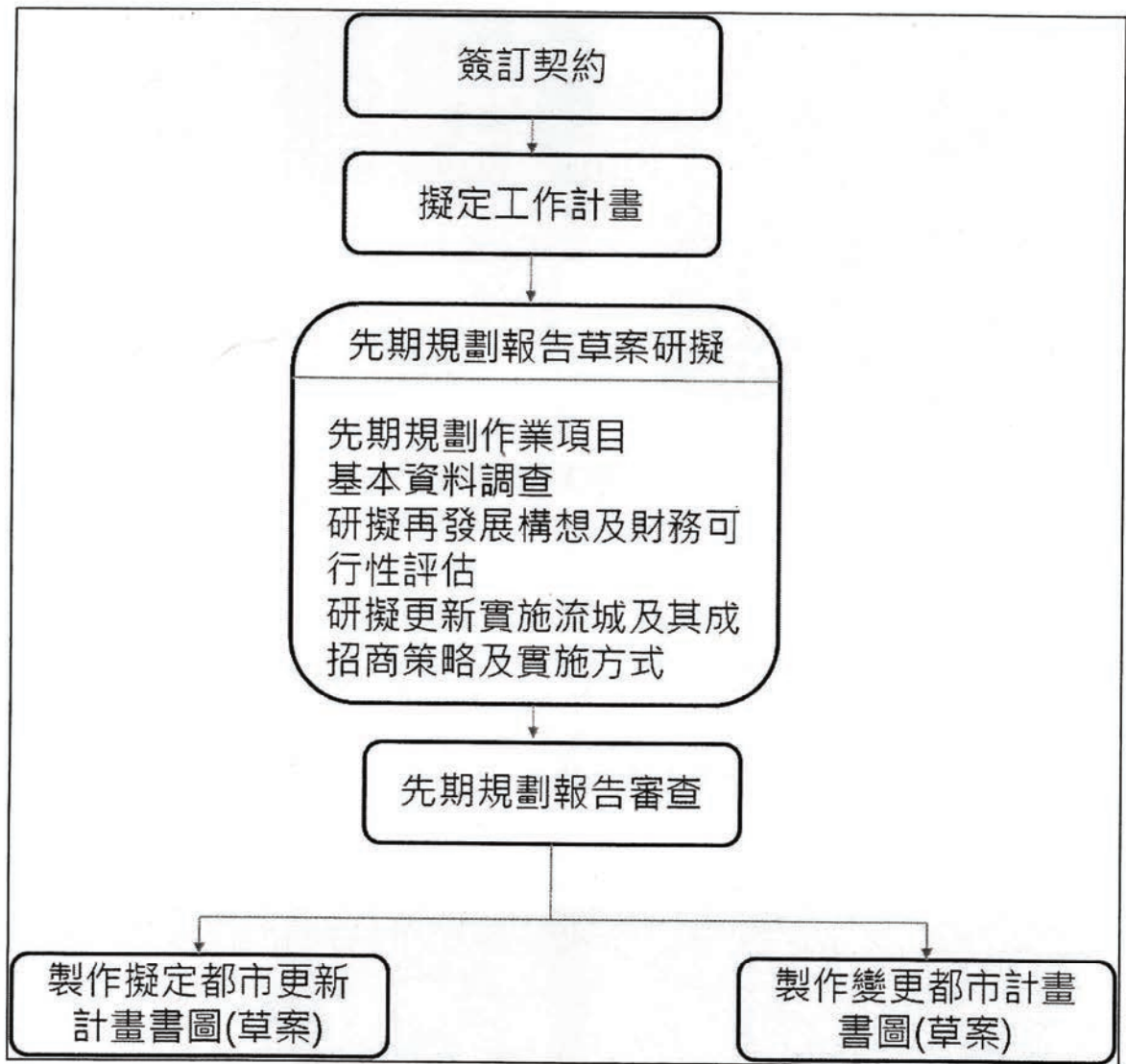


圖 5 作業流程示意圖

二、作業進度

本都市更新案涵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作業時間預計於本計畫奉核定後（7 個月）內完成，作業進度詳圖 6。

項目 \ 時程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	■	■	■			
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	■	■	■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			■	■	■	■	■

圖 6 作業進度示意圖

伍、工作經費概估

本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380 萬元整。

表 2 經費撥付金額一覽表

工作項目	撥付金額(萬元)
一、完成工作計畫書	180
二、都市更新規劃技術服務廠商甄選、簽約	100
三、完成先期規劃報告書	100
總計	380

陸、預期效益

一、促進國有土地合理轉型發展

都市更新為當前政府振興經濟之重要策略方針，為活絡地方發展，改善國有閒置低度發展土地轉型，促進其土地資源利用率及帶動就業，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經營管理目標。

二、土地利用效益

整體發展模式以朝高強度發展模式進行，形塑其發展特色軸帶及產業脈絡，以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經濟價值及地區發展潛力。

三、社會發展效益

配合都市紋理發展，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增進舊城區活化土地之效能及維護國有財產權益，並提供公益空間與提供公設開闢率，以有效帶動地方發展，使成為具有指標性之示範更新地區。

四、經濟財稅效益

本案現行都市計劃為住宅區，估計更新前土地總價值約為 11 億 6508 萬元。考量周邊皆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預計更新後價值增加約 27 億 2531 萬元，為國家資產帶來實質效益、對政府財源挹注有幫助。

表 3 計畫效益表

土地使用分區	更新前	更新後		增加價值 (萬元)
	土地總價 (萬元)	預估土地標售單價 (萬元/m ²)	土地總價 (萬元)	
住宅區	11,6508	6.34	38,9039	27,2531

說明一：更新前土地總價以 103 年土地公告現值*各筆土地持分面積計算。

說明二：預估土地標售單價以鄰近土地之住宅區近年來平均土地交易價格計算（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說明三：更新後標售單價、土地總價以實際核定公告都市更新計畫為準。

說明四：都市更新作業費係指本案委託代辦費用加上其他必要之行政費用。

柒、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依協議書內容本案經費為 380 萬元，付款時由代辦機關按核定之經費撥付期程及各階段工作成果，向委託機關申請經費撥付，撥付經費及時程如下：

計畫階段		撥付原則
第一階段	第一期款	完成工作計畫書，委託機關撥付新台幣 180 萬元整。
第二階段	第二期款	代辦機關完成都市更新規劃技術服務廠商甄選、簽約後，撥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第三期款	完成先期規劃報告經代辦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二、請委託機關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函徵審計機關同意委託機關免附原始憑證辦理就地審計。

- 三、經費如有餘款應退回甲方。

- 四、本工作計畫作業內容涉及採購事項，由代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代辦(含採購作業)，有關支付得標廠商之款項，由代辦機關辦理經費撥付事宜，若涉及需求費用變更之決定，仍保留由委託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

捌、其他

- 一、工作進行期間，委辦機關得派員瞭解工作情況。
- 二、代辦機關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工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滿前說明原因，函徵委託機關書面同意。
- 三、本工作計畫書於必要時，得經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四、終止洽辦事項

如全案或部分基地遇下列情形，得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解除代辦，由委託機關與本分署研商善後處理方案，並於雙方依規定簽報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代辦經費並依終止或解除代辦基地面積比例及作業進度折減之：

- (一)如代辦經費遭凍結、政策變更、預算未經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等。
- (二)經雙方開會協商結果同意終止或解除代辦。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湖西鄉公所繳交「龍門尖山港區疏濬海砂標售所得地方回饋金」經費新臺幣 285 萬 5,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285 萬 5,700 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及湖西鄉公所 102 年 12 月 19 日湖建字第 1020102674 號函號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85 萬 5,7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85 萬 5,7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湖西鄉公所辦理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尖山港區疏濬工程所得海砂標售，價金新臺幣 285 萬 5,700 元整，繳回本府。本府依「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將公所所繳標售款，辦理補助回饋地方（湖西鄉公所 85 萬 6,710 元、尖山村 85 萬 6,710 元、龍門村 114 萬 2,280 元）。

發文方式：C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湖建字第1020102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11號

承辦人：吳宇俊

電話：06-9921731 分機142

傳真：02-9922048

電子信箱：hs039@mail.hs885.gov.tw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102)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尖山港區疏浚工程所得海砂標售(第1標)及(第2標)」案價金合計285萬5,700元整支票乙紙，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1年10月5日府工港字第1010058205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尖山村辦公處、龍門村辦公處、尖山社區發展協會、龍門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建設課

鄉長 陳振中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案。(消防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5 月 9 日消署民字第 10315000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無。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年度評鑑績優災害防救團體及婦女防火宣導隊—澎湖縣救難協會、澎湖縣義勇消防總隊婦宣大隊湖西分隊及白沙分隊，辦理採購充實裝備器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李勝評

聯絡電話：02-89114119#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dragon@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315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1BG7NALS(10315000911-1.xls、10315000911-2.doc)

主旨：充實 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器材經費，請於103年6月30日前將規劃採購項目函報核備，並於103年10月1日前將補助獎勵金之完整資料函報核銷，逾期核銷者，將不予辦理經費保留，並請自行支應，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3年2月6日消署民字第1031500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費屬獎補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如本案經費核銷執行績效不佳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 (四)評鑑補助績優單位經費執行概況表。
 -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 (六)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 (七)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 四、請各消防局依本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獎

勵。

- 五、評鑑特優單位得辦理勤業務觀摩，並請各消防局鼓勵 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與評鑑績優單位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
- 六、檢送「103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一覽表」、「103年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103年評鑑補助績優單位裝備器材需求概算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火災預防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3年評鑑績優一覽表（澎湖縣）		
團體名稱	等第	充實裝備器材經費（萬元）
澎湖縣救難協會	優	4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婦女防火宣導隊白沙分隊	甲	10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婦女防火宣導隊湖西分隊	甲	10
	合計	6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專案墊付本府辦理建置「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7,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00 萬元整)案。(旅遊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

(二)縣籌款：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計畫係為解決公車總站老舊危險建物問題，利用目前馬公舊總站現址土地建置客運轉運中心，預定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規劃地下 1 層為停車場，建物第 1 層為轉運車站並保留部分空間當作店面以吸引人潮，第 2 層至第 4 層為旅館區、第 5 層為簡易廚房及餐廳，整棟新大樓完工後再以公開招租或委託經營方式，招商進駐藉此謀求最佳獲利。經委託規劃設計後其建築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 7,000 萬元(如附預算表)。

澎湖縣政府
總表[預算]

103年6月5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澎湖縣	工程編號	20140605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67,222,774	
	建築工程	51,471,610	
二	水電工程	9,182,625	
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396,400	#
四	品管費	663,200	#
五	工程營造保險費,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4,852,339	
六	公共藝術	656,600	
	合計	67,222,774	
貳	自辦工程費	2,777,226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0.0028	187,226	
二	監造費	1,600,000	
三	管理費500萬*3%+2000萬*1.5%+(合計-2500萬)*1%	820,000	
四	綠建築申請規費(標章及候選二項)	150,000	
五	外水外電接裝費	20,000	
	總價(總計)	7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2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籌款：0 元)案。(環保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5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0200443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整(檢附經費明細表 1 份)。

三、計畫概略：充實及維護資源回收相關機具設備，提升資源回收執行成效。獎勵從事資源回收人員相關用具及工作服裝等，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購置環保稽查機車，執行環保相關業務稽查及宣導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子欣

電話：(02)23705888 #321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3004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 貴局提送「102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及經費撥款方式(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0萬元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4月30日澎環廢字第1033600793號函。
- 二、本案團體獎勵金不得以獎勵金名義發放現金(禮券)及獎品，其運用原則應依團體獎勵金運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觀摩活動應統籌規劃，不得以各自領取差旅費方式辦理，不得偏重旅遊行程或分攤自強活動經費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事後並應覈實檢據核銷。
- 三、若因業務需求，欲變更原核定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相關編列項目或經費時，須經本署同意方能運用，如未經同意即擅自使用該筆項目或經費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 貴局文到日起，可來函申請代收代付經費100萬元整，另採納入預算經費90萬元整部分，俟議會通過後，再另案申請。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2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												
經費明細 (千元)	差旅費	業務費	維護費	人事費	運費	設備費	材料費					
	-	96	-	-	-	804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 程	10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0	0	79	794	890	900	-
用 途 明 細 說 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 價 (千元)	單 位	數 量	小計(千元)	說 明						
業務費	稽查服	1.6	人	60	96	購置稽查人員服裝、帽子。						
設備費	設備費	89	式	1	89	購置資源回收業務所需數位照相機、資源回收 LED 宣導看板						
						規格	單 數	單 價	小 計			
							位 量	(元)	(元)			
	數位照相機	台	1	10,000	10,000							
	LED 宣導看板	台	1	79,000	79,000							
	稽查機車	55	輛	13	715	1. 執行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稽查及宣導作業。 2. 所需經費包含稽查機車、保險費、離島地區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 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購買後列入本局財產管理(核銷時附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						
總	計				9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再遵君等 4 人 馬公市文昌街 7 巷 2 號

案由：陳請有關「馬公市四維路 1491.1493 地號土地二筆欲與相鄰之縣府經管同段 1484.1492.1520 地號三筆縣有地，辦理界址調整」案，給予合理之界址調整土地供需比例，以利雙贏案。

決議：一、請願人意見（如下列）送請縣府研議辦理，確保民眾產權與權益。

二、請願人意見如下：即代號 D 馬公段 1484 地號及代號 F 馬公段 1492 地號二筆公有土地面積約 95.6 坪，以 1:1 比例與私有土地調整，而代號 B 馬公段 1491 地號與代號 C 馬公段 1493 地號之部分私有土地面積約 318 坪，則以 2:1 比例與代號 A 馬公段 1520 部分公有土地調整，二區塊調整後總面積約為 731.6 坪，詳見附圖。

地籍圖說本

地籍圖說本第 001487 號

本圖係由地籍圖繪製而成其地籍圖係由地籍調查所繪製

本圖本局地籍圖繪製所繪製其地籍圖係由地籍調查所繪製

資料來源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圖本局繪製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薛自強

中華民國 193 年 07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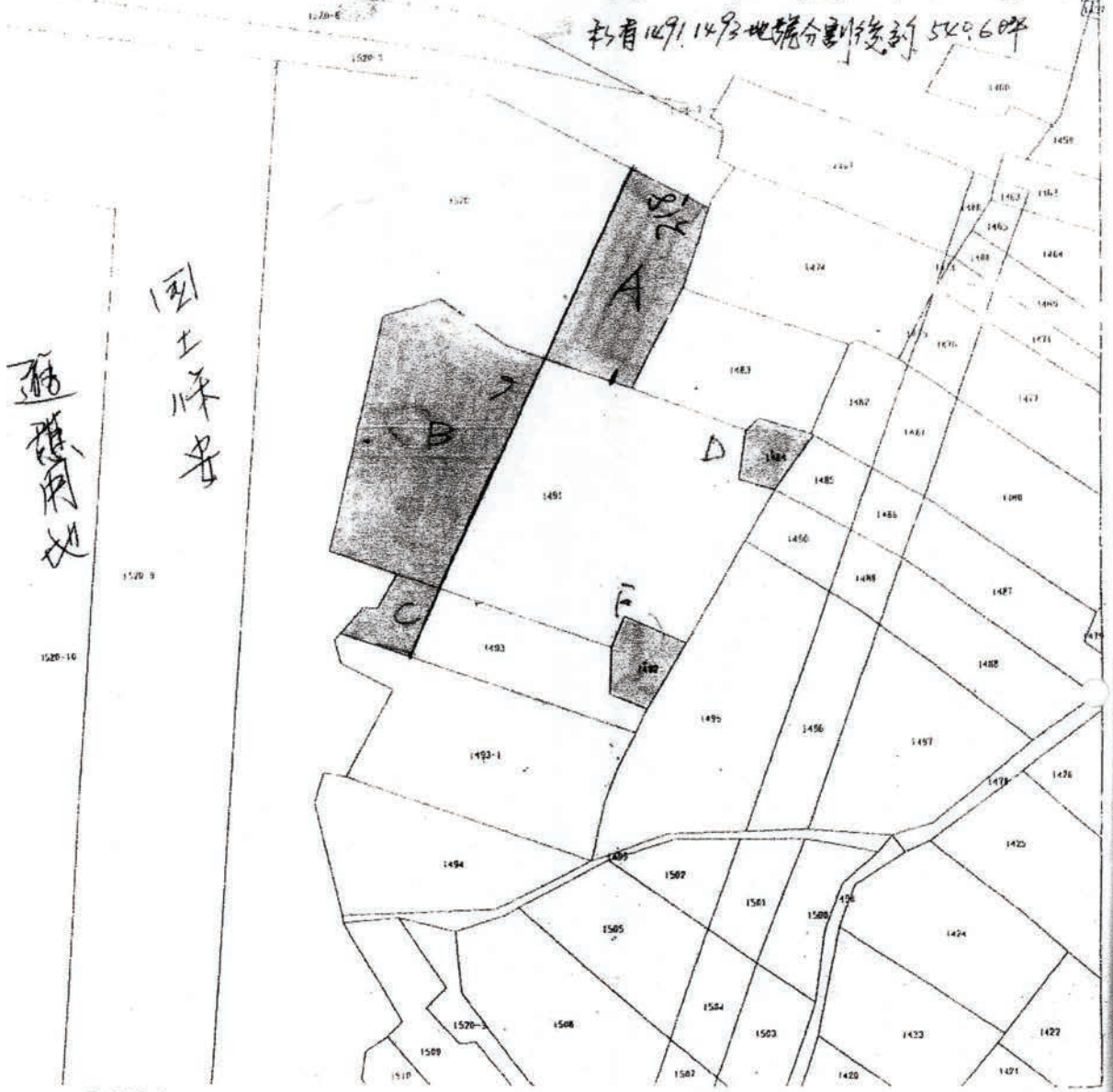


本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宋品倫核發

地界址調整後之略圖

縣有 1520 地號分割後及 1484 1479 地號 18 坪

私有 1471 1473 地號分割後到 520.6 坪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月里 吳文相 藍俊逸
魏長源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持續規劃進行本縣隘門納骨塔擴建工程，滿足民眾需求，提升本縣優質的殯葬服務品質案。

說明：一、本縣湖西鄉隘門納骨塔主體工程已於去（102）年 11 月 29 日完工驗收，目前刻正進行納骨櫃增量工程。未來聯外道路闢建等相關配套措施完竣後，即可正式來啟用。
二、該納骨塔建築堂皇又立於依山面海優美好風水的環境中，設施完備，處地沒有陰森感覺，地方鄉親有口皆碑反應良好，而被譽為五星級納骨建築。
三、然鑒於該納骨塔鄉親評價甚高，未來塔位與相關殯葬服務設施恐有不足之虞，為避免鄉親先人遺骨無棲身之地，造成民怨，有賴迅以再行充分利用為本納骨塔兩側留存空地予以擴建，以方便民眾需求。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劉陳昭玲 吳文相

案由：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或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於本縣湖西鄉紅羅村將軍廟至澎 202 號路段掩埋施作自來水管線，確保民眾身體健康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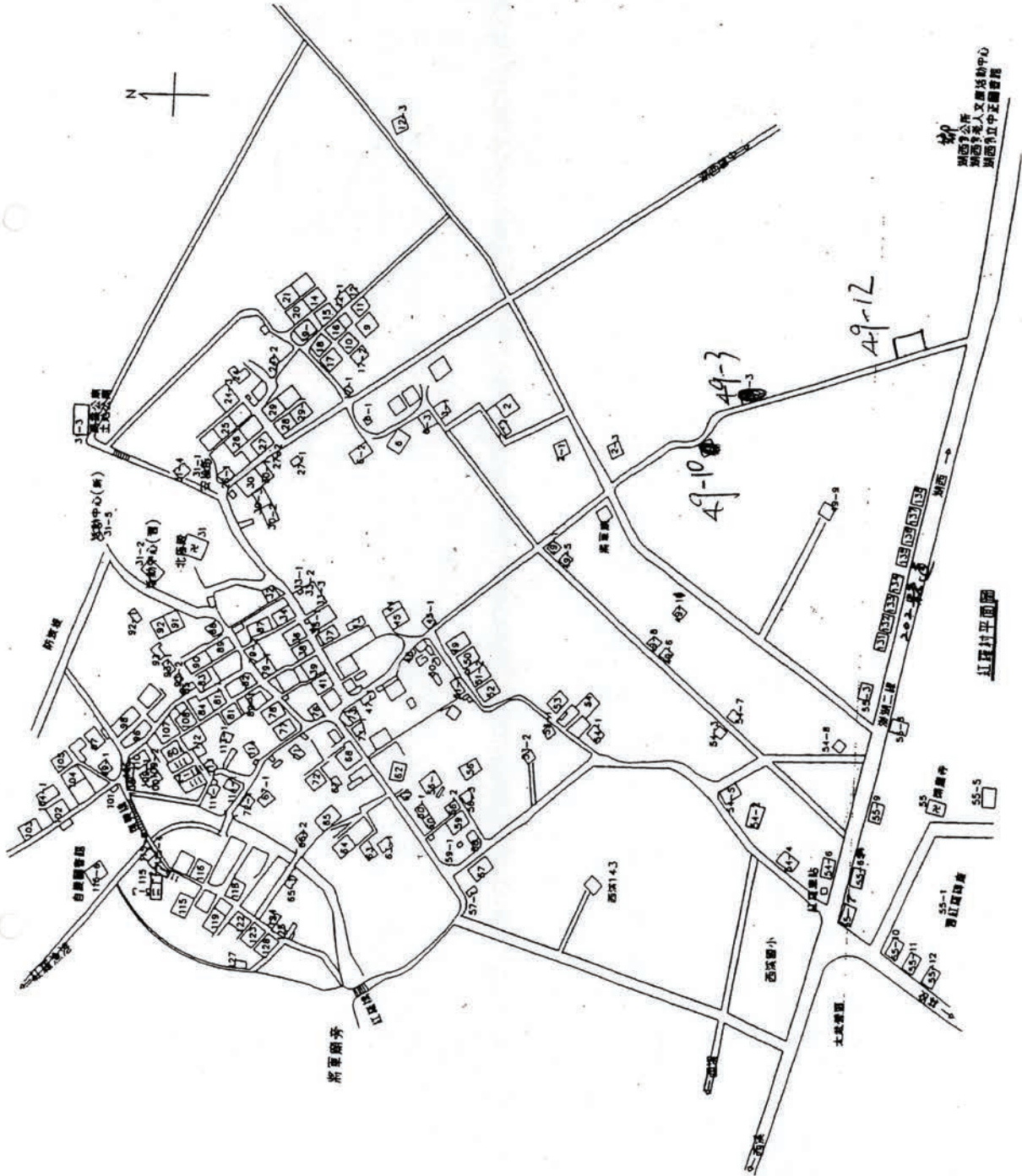
一、本縣湖西鄉紅羅村 49-3 號、49-10 號、49-12 號民眾之住家迄今仍無法飲用自來水，身體及衛生堪虞，造成該等村民生活莫大不便（詳見附件擬施作路段位置平面圖）。

二、基於該路段將會陸續有新建物興建，現在與未來民眾需求甚般，建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或爭取相關經費予以施作該路段之自來水管線，為民眾解決陳年生活不便問題及減輕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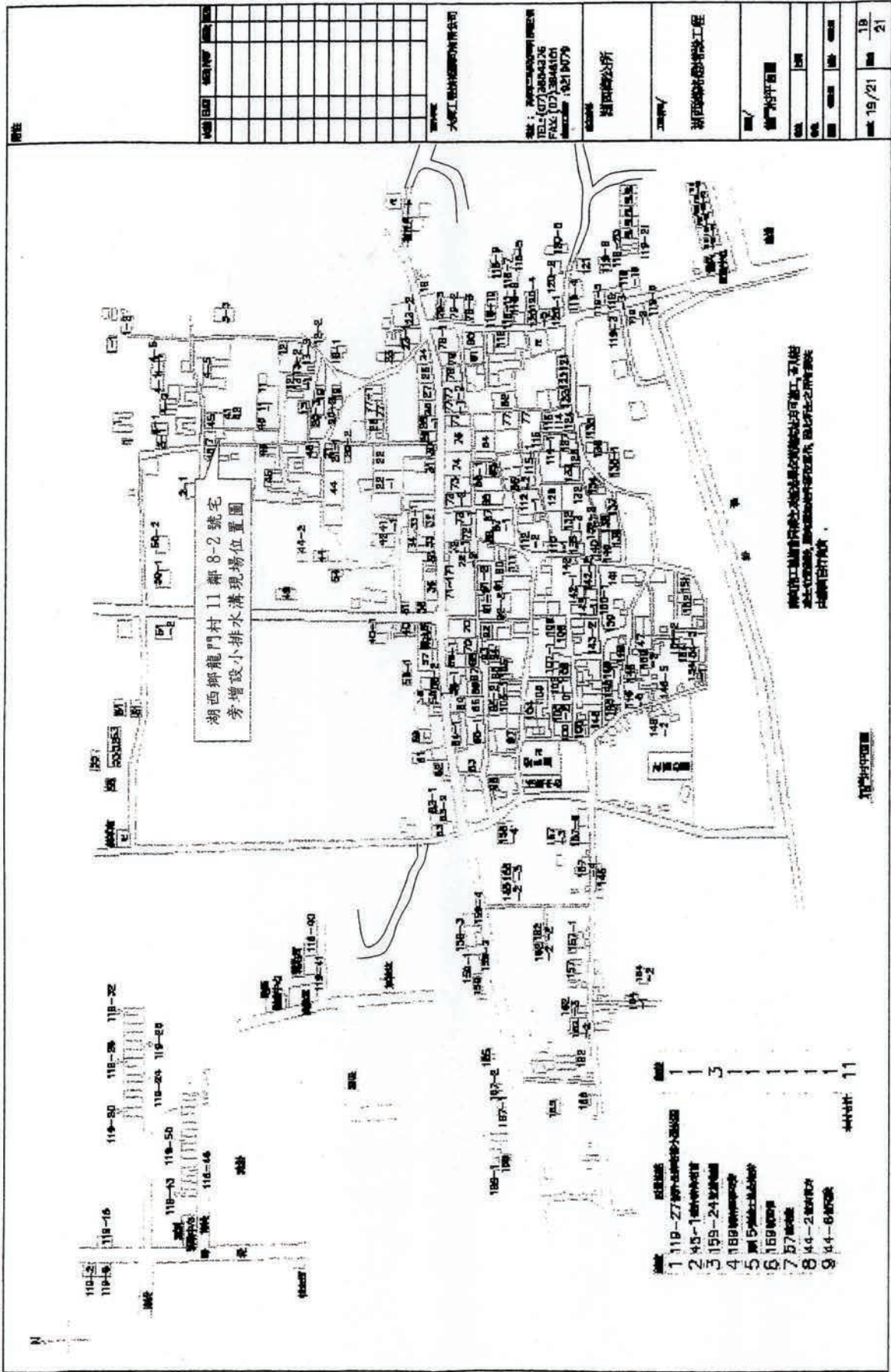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影道一向無自來水飲備平西園
湖西鄉紅羅村「將軍廟」至影道



- 三、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劉陳昭玲 吳文相
-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 11 鄰 8-2 號建物旁興建小型排水溝（長度約 40 公尺，詳見附件），以利村民之安全與生活便利案。
- 說明：
- 一、查上揭案由路面向來為村民出入之交通要道，但因年久失修致原路面殘破崎嶇凹凸不平。
 - 二、特別是該處至今未興設水溝，而每逢下雨路面積水泥濘，造成該處村民生活莫大不便，請縣府儘速興建小型排水溝，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 辦法：同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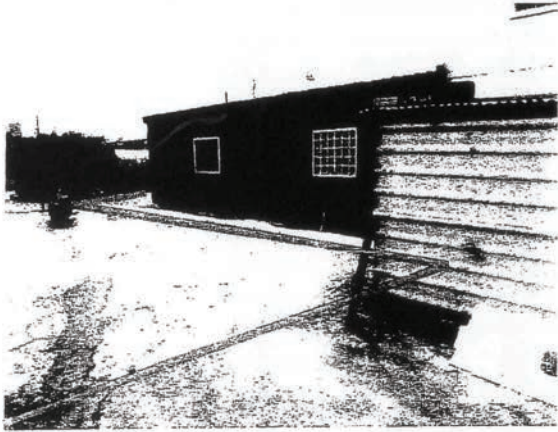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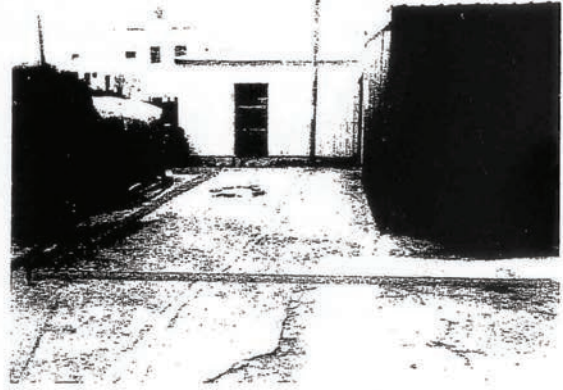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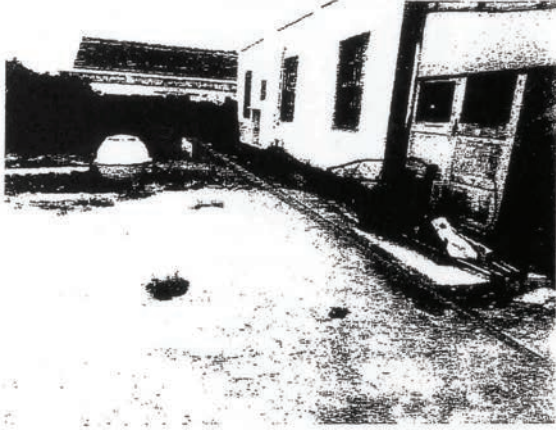
圖名	湖西鄉龍門村11鄰8-2號宅旁增設小排水溝現場位置圖
圖號	
圖日	
圖人	
圖檢	
圖核	
圖審	
圖批	
圖發	
圖登	
圖銷	
圖存	
圖廢	
圖補	
圖註	

大城工程技師事務所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濱路121號
 電話：(07)8844226
 FAX: (07)3848101
 傳真：(07)3848101
 圖說：湖西鄉龍門村11鄰8-2號宅旁增設小排水溝現場位置圖

圖名	湖西鄉龍門村11鄰8-2號宅旁增設小排水溝現場位置圖
圖號	
圖日	19/21
圖人	
圖檢	
圖核	
圖審	
圖批	
圖發	
圖登	
圖銷	
圖存	
圖廢	
圖補	
圖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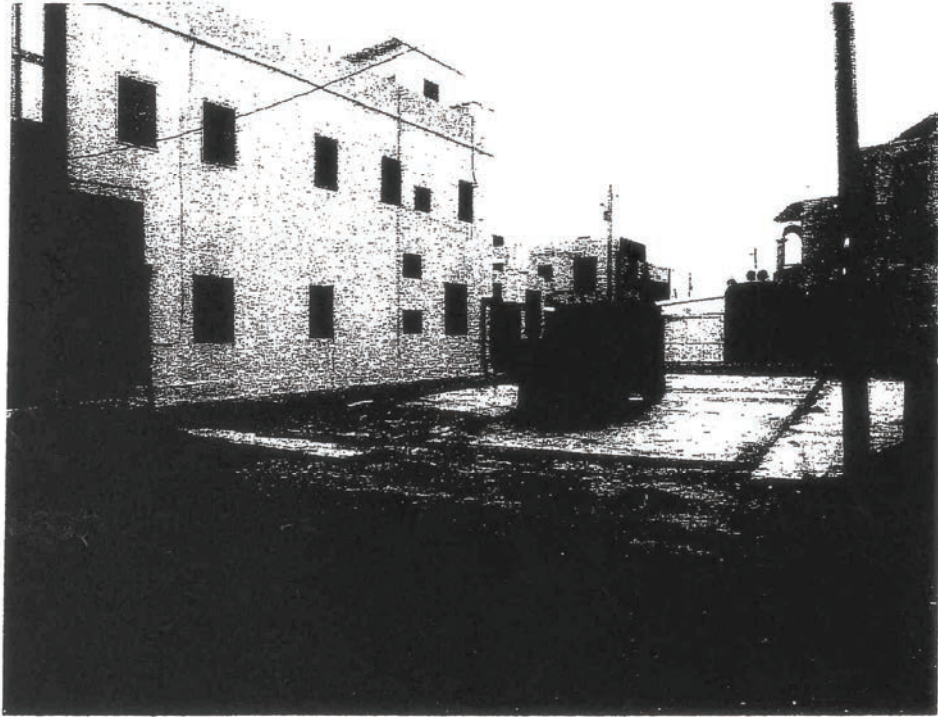
湖西鄉龍門村 11 鄰 8-2 號宅旁增設小排水溝現場位置圖

小排水溝總長度約 40 公尺



- 四、種類：旅遊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鄭清發 陳海山 劉陳昭玲 吳文相
-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村 119-11 號建物旁空地（詳見附件），興建涼亭乙座，以提供民眾休憩及遮陽避雨案。
- 說明：本縣湖西鄉龍門村案由所在之處，向來是村民出入頻繁聚集休憩之處，唯欠缺一個休憩及遮陽避雨之涼亭，致村民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涼亭乙座，俾滿足民眾之需求。
- 辦法：同案由。
- 決議：照案通過。

湖西鄉龍門村 119-11 號宅旁空地興建涼亭現場位置圖



五、種類：交通 提案人：吳文相

連署人：鄭清發 許月里 李添進 黃春燕 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縣府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給予縣籍本島居民赴各離島搭船半價優惠，兒童及老人免費優惠案。

說明：

一、近年來，縣府推動福利政策不遺餘力，如搭公車免費、離島居民乘船免費等，彰顯縣府照顧民行之德政。惟本島居民因離島需求至當地從事各項工作，卻無法享受優惠，往返頻繁之負擔沉重，實為美中不足。

二、為求公平均衡原則，惠請縣府同意本島居民至各離島搭交通船半價優惠，兒童及老人免費優惠，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旅遊部門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縣府民政、旅遊 2 位處長、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就教民政處相關的殯葬業務，請殯葬業務主管來作答詢，菊島福園有分 1、2 期，在 2 期工程施作過程當中，在品質為澎湖鄉親提供最大的服務同時，新成立的單位，我想也成立一段時間了，對菊島福園園區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不知道主管單位有沒有自己的想法？

莊科長品琬：

主席副議長、議長、各議員：

首先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針對這個問題可以分為硬體和軟體設施部分，建築物設施的部分在去年 6 月 28 日殯儀館正式啟用後設施滿新的，接下來要做的事比較細節的部分，包含庫錢爐的設計，之前議員也有建議過的檢骨室再增設空間，目前比較有急迫性需要改進的是軟體部份，軟體部分是包含火化爐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有 11 年了，今年 3 月有請廠商來幫我們做評估估，可能會在近期報告交出來包含火化爐的線路、汰換的部分會給我們一個新的報告，來決定以後如何維護及改善。另外有關冷凍庫的部分，從 99 年到現在，每年都花了不少經費在維護，在這星期剛好原來的廠商有來幫我們做維修，他有提出一些建議報告，因為冷凍庫是較舊式的，他建議要來做汰換，汰換以後就可以解決現行冷凍室比較潮濕的問題，跟一些機械因為較早期的設備有一些相容性的問題也建議改善，主要我們目前的規劃跟構想是這 2 個部分。

葉議員竹林：

謝謝妳，這樣自我提昇要求跟看法，我想提供最好設備當然除了設備的更新之外，我想人員的服務以及相關業者、鄉親大家都有所配合，剛有提到冰櫃和停棺間距離是不是有點過長，當然第 1 期工程跟第 2 期工程

它的整體規劃可能在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的時候，可能沒辦法去想到如何第 1 期和第 2 期做一個做有效的連結，讓往生者的尊嚴，能夠受到更高一層的重視，我提到這個也希望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從第 1 期工程到第 2 期的停棺間過程當中，距離那麼長，澎湖的冬天風那麼大，光一塊布蓋著，什麼時候要吹一陣大風把那塊巾掀起來對往生者和家屬又是情何以堪，很多鄉親提出這一方面的建議，是不是能造一條往生的通道，有沒辦法？我想有好的設備再提供好的服務回饋給鄉親也是應該的，我想著重在軟硬體，硬體這空間的使用再造，我們應該更深入去研究，科長，我為什麼不問你們處長？為什麼要問你 2 級主管呢？因為在業務報告裏面所有現場操作都是 2 級主管最直接最了解最清楚，那本席提供這建議和想法的時候，你們認為怎樣？可不可行？

莊科長品琬：

如果要設一個新的生命走廊，首先我們要先檢討空間跟包含車道動線的問題，我們也會再利用跟業者座談的時候提出來，因為其實真正有在使用的還是業者比較熟悉這個區塊，等我們有座談…

葉議員竹林：

縣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法人，人民有這方面的需求，你們就有責任和義務去把它完善，你不要講說要去問誰？我想在整個政策訂定之前，能夠參考到業者、鄉親的意見，廣納好的意見，我想對整個工作的推展，更完美這也是一件非常好的事。

莊科長品琬：

謝謝議員我們會列入改善的評估。

葉議員竹林：

在菜園生命紀念館那裏有在作法會，你認為這個地方需不需要？

莊科長品琬：

法會因為…

葉議員竹林：

我想你可能作不了主，但是你們縣長既然這麼重視人本的工程，你就要把鄉親提出來的這些反映建議給他，在菜園那邊有做法會，菊島福園這個地方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去辦理，你認為有無需要？

莊科長品琬：

這個部份我們…

葉議員竹林：

你在那邊吱吱唔唔也是說不清楚，如果要以前傳統老人的想法，你知不知道什麼叫三魂七魄，人有哪些三魂？你知不知道？以前說三條魂一條魂下地獄或天堂不知道，一條在神主牌，一條聽說在墓碑，三魂的寄託就是在這個地方，現在都用火化以後，是不是這個地方也需要做超渡的動作，也比照菜園生命紀念館那樣。

莊科長品琬：

這個部份我們會討論看看，因為菜園除了做法會以外，還有做其他宗教的儀式。

葉議員竹林：

對，這以前本席有建議過，就如同陳泰銘科長他一直在反映為什麼只有佛教在唸經，有道教在超渡，為什麼沒有天主教、基督教的儀式，所以縣長也從善如流，現在也設置了，比照這方式，難道在菊島福園有這麼多澎湖鄉親大家都必須要走的一個地方，你認為不需要嗎？是不是把這意見納進去在你們工作重點也提出來研究一下？不可行？你不要什麼事情都要等你們處長要不要點頭，你們處長點頭你才敢說是，他沒點頭你就不敢做主，那你做到1個2級主管科長，你自己要有自己的想法和作為，可以吧？

莊科長品琬：

可以，謝謝。

葉議員竹林：

我一直很認真的聽旅遊處長的報告，為什麼都沒有說到重光開發案這件事。

陳處長美齡：

有。

葉議員竹林：

說的不是很清楚，是希望縣政府在招商引資動能不足的情況之下，已經算是第2次了，你有沒有信心一定會做好？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次也因為重光開發案過去失敗的經驗，我們也經過評估檢討，所以這次案子的推出，我們非常的審慎，特別是在整個案子用地的部分，我們事先是完成整個用地的變更，將來的廠商它可以節省用地變更的時效，所以我們對這次案子的推出非常有信心，我們也希望這次能夠順利完成招商。

葉議員竹林：

如果沒有辦法呢？

陳處長美齡：

我們是抱著很大的希望，因為目前的詢問度很高。

葉議員竹林：

當然這個責任不在於你，重光開發案的失敗，不僅帶給澎湖縣觀光產業的發展，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之外，你知不知道在地方上未來性，讓鄉親對縣政府充滿永遠的不信任，重光開發案追根究底，失敗的原因就是縣政府欺騙社會、欺騙議會、欺騙百姓，土地沒有變更，還沒完成手續，就在那邊隨便搞，我一再向你們反映，連香港、新加坡都有人透過網路來跟本席探討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情形？投標的廠商是拿著這份權利在國際間到處兜售，他只不過要把權利轉移，他就可以大概有5倍，若如

縣長所說這個案子失敗，縣政府還有 5,000 萬的收入，實在讓我們很失望，5,000 萬剩 50 萬，那縣府縣庫財政的損失、百姓的損失，也把澎湖觀光產業的發展丟到國際上，讓我們想到以前的人說過一句話，徒法不足以自行，奉行不得其人，這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讓我們覺得怎麼會這樣？所以我們對這件事，特別再要求處長，你要慎重再慎重，你沒有再失敗的本錢，因為百姓被你們欺騙 7 年，整整 7 年多，依然是空殼假的騙的，那縣長都沒有責任嗎？一說又黑臉，這是事實，事實擺在眼前所看的就是這樣，我還有一個建議，你這個開發案要成功，難道那座垃圾山，你能夠容許它存在那裏嗎？你知不知道這座垃圾山它的來由？你可能也不清楚，這裏之前叫草仔尾垃圾堆，到處是垃圾、環境不好，衛生差，四處是墳墓，這叫馬公市的毒瘤，澎湖縣的惡瘤，今天把它完成在那裏，一個開發案要取最大的共識的時候，為什麼門口還有一個絆腳石放在那裏？所以一個政策要推動我聽很多人說，那垃圾山如果沒想辦法消除掉，你有辦法把重光開發案這案順順利利把它招標出去，不知你有沒有將這因素考量到這個裏面？

陳處長美齡：

我想區位是很好的區位，目前垃圾山的部分應該整治後也經過很多年了，一個整區的區位和條件，我相信有意願的投資廠商，他們都會現況、現地來了解，我相信他有投資意願，應該也會注意周邊整區的環境和條件。

葉議員竹林：

現在人家在投資計畫裏面，他絕對不會單項、單一性來做投資，他會整體性區域性規劃和看法，有多少上市公司希望過來澎湖投資時，他們最大的卻步是沒有交通讓它發展未來，所以要叫我資金投入澎湖時，望之卻步，我們有沒辦法朝這方向去做，單點突破，有時我想到自由經濟貿易的簡報，提出這 10 多項，不必，只要 1 項成功，澎湖絕對不是這樣，

提出 10 多項，澎湖哪有這個能力，你只要能做到單點突破，那整個澎湖絕對自然而然會帶上來，現在就是缺這個。再請教裏正角高爾夫球場規劃評估，你們有嗎？你們做了嗎？有沒有進度？

陳處長美齡：

之前裏正角有整體的評估規劃，因為高爾夫的範圍裏面，其實大部分也都是涵蓋保安林地，這個未來要開發為高爾夫球場，其實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當然目前政策上我印象中在 99 年我們有提報 1 個針對後寮區位，提 1 個高爾夫球場設置的計畫到中央，因為到目前為止對地方高爾夫球場的設置暫時是禁止的，是不容許設置高爾夫球場，這個部份我們有跟中央來提報計畫爭取，他們也已經進行評估檢討，因為他們組織修編現是改成體育署，大概這個計畫還在體育署那邊沒有正式來做政策性的決定，初步我們所了解之前的規劃評估是有要開放給我們地方一處高球場。

葉議員竹林：

很多事情有困難點，才有挑戰性，也才能凸顯縣府團隊是有能力為人民帶來未來的想法，才有願景，這個願景畫下去不要老是讓我們鄉親乾瞪眼，吃餅吃不到，我們希望有一項，你認為最容易最後去突破去完成的，朝那個方向，如重光開發案你列入重點以後，我還是期待，大家都很辛苦，當然失敗的案子，再要讓它復活，你們要更加的用心，我也相信你們一定很用心，不然你不敢再拿出來，拿出來以後，你要有萬全的準備，不只百姓想到這裏的時候，都做那些做不出來的，你在報告台華輪的汰舊換新，你們詳細看裏面各項的東西沒有進步，卻退步了，船是越做越大，馬力是越做越大，最高航速才 25.2 節，經濟航速才 12 節到 24 節，表示沒有速度，沒有速度哪有競爭力，裏面倉間的使用，舊的還有小汽車可以 100 輛，新的只剩 84 輛，都縮掉了，有時你要讓我們知道為什麼從 100 降到 84，理由是什麼？是市場已經不需要了？還是這市場沒有未

來性，所以只剩下應付短期的需要，沒有一個長期規劃？既然說一筆錢核定下來以後，我們不能夠達到長治久安，我們也能夠像縣長所說的永續發展，對不對？這個用不了幾年嘛！是不是這樣說，這個經濟效益這種評估，我們真的看不到它的願景在哪個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想你們真的應該再多多努力啊！好不好？從這個重光開發案到高爾夫球場到臺華輪，我想每一項工作真的都很繁重，也很艱困，我相信你們如果突破過來以後，有辦法把它突破過來，那將來你們的成就不要說社會還是縣民給我們肯定，光是我們自己快樂就用不完了，用不完的快樂，你為什麼不把它好好的來把它建構呢？你請坐。

陳處長美齡：

好，謝謝葉議員。

葉議員竹林：

我一直說，你好像很累的樣子，你請坐。

陳處長美齡：

不會，謝謝，謝謝葉議員。

葉議員竹林：

你請坐，我還是語重心長，我們這個重光開發案不要再一次讓我們鄉親失望，因為縣政府用不道德的手段，對不對？欺騙議會，欺騙百姓，欺騙7年半的時間，手段非常惡劣，這個過程我相信縣政府應該是很清楚，你明知不可為，用這種假的東西來譁眾取寵，我認為很不好，希望說經過你們的改良過後的話，能夠讓我們的鄉親得到一個更正面的肯定，處長，有信心嗎？要做好，好不好？有啦！那個垃圾山你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要移除掉？不是你的業務？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個垃圾山的部分應該是之前環保局這邊做整理的，我想這個部分未來如果說重光開發案在評選的時候，投資廠商也有

提出一些意見的話，我們也可以請環保局來檢討看怎麼樣來做整區的一個環境改善規劃。

葉議員竹林：

這樣啦！我給你建議。

陳處長美齡：

是。

葉議員竹林：

垃圾山的來龍去脈，我們民政處的謝處長知之甚詳，從無到有他都很清楚，我想在整個縣政府的單位裡面的話，我們能夠多多請益一下，畢竟也做過 20 幾年的環保局長，這個垃圾山也是本席以前帶著鄉親將近 478 人去抗爭，在那裡做 3 天 2 夜的一個強烈抗爭，才有今天這個垃圾山復育的成果在那邊；但是那個不是原生種，不是原來的東西，是不是過渡時期過來以後，對不對？必須還要再消滅它，怎麼去消滅它？一定有它不需要存在的理由跟需要的價值在啊！你也不必走遠路捨近求遠，我們謝處長那邊可以多多跟他請益一下，我們大家共同為這個區域性的一個未來，大家來努力。

陳處長美齡：

是。

葉議員竹林：

可以嗎？

陳處長美齡：

可以。

葉議員竹林：

你請坐。

成議員萬貫：

主席副議長、我們民政處跟旅遊處兩處的處長、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

家好，民政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你這份業務報告寫說林投軍人公墓就是目前隘門這間納骨塔，已經在 5 月份完工，完工以後你說要交給澎管處，在 7 月份要到地方開說明會，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我們完工之後會再跟地方做進一步的來協調後續進度的過程。

成議員萬貫：

對；但是你這邊就不要這樣寫，寫說你們 5 月完工以後，7 月要交給澎管處，叫澎管處 7 月要到地方開說明會，現在是這樣，處長，地方開說明會，縣政府是你要去，澎管處去開是沒有結果的，真的我沒有騙你，現在隘門那些村民是對我們縣政府有信心，對澎管處一點信心都沒有，所以，我是剛才翻到看你這樣寫，這樣寫就不對了。

謝處長瑞滿：

再度跟成議員報告，上一次澎管處有主動去召開兩次的會議，當然澎管處它自己所承諾的，他們的內容我們當然要尊重他們的意見，所有跟民眾切身問題像撿骨進塔或者納骨塔的管理等相關事宜，我們都會由本處來指導跟地方溝通。

成議員萬貫：

好、好，這樣最好。

謝處長瑞滿：

這一點我們在成議員的監督之下，我們會儘量的把它做好，符合我們地方的需求。

成議員萬貫：

好，再來第二點，你們說 5 月份完工了；但是有一些改善措施你們都還沒有做，這個莊科長，你上回有去嘛！有一些鄉親包括我自己在內都有建議，你們那裡都要做得完善，接下來我們要進場那條路現在也是私人

土地，對不對？你們那些也都沒有解決。

謝處長瑞滿：

跟成議員報告，我想地方的意見都很寶貴，我們都很重視，現在我們已經會同工務處，這幾天可能會進一步再去做瞭解，該改善的地方我們會馬上改善。

成議員萬貫：

對啦！處長，我跟你說，那間納骨塔清明過了，現在不急，真的不急，在你的任內有辦法能夠完成當然是最好，如果沒辦法完成不要緊，讓下一任的處長去做就好了，讓下一任的縣長去做就好了，莊科長，我覺得剛剛葉竹林議員在問你，你今天第一次來議會嘛！我覺得你表現得不錯，很好；但是聲音太小，起來大聲說不要緊，說錯了也不要緊，說錯了再更正就好了，我看你的表現不錯，議長也稱讚你；但是你的聲音太小，你先坐下，你這個菜園納骨塔的自治條例就是改天隘門也是要引用這個自治條例，對不對？你的第一案這個，是嗎？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菜園納骨塔的自治條例的內容，我們是原先把我們現在即將已經興蓋完成的隘門納骨塔兩項自治條例的內容把它做合併，所以我們援引菜園納骨塔原來的條文來做修正。

成議員萬貫：

對，是這樣沒錯，現在這裡有一個第五條，你說使用隘門納骨塔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以前設籍在隘門的才可以進去，處長，這個不對。

謝處長瑞滿：

不是才可以進去，跟成議員報告，免費使用。

成議員萬貫：

也不對啦！我說一個案例給你聽，隘門有一戶，它的祖先在第九公墓外面那裡也有，因為它那間古厝以前大家都外出工作沒人整理，這一次他

的兒子回來也蓋了一間房子在這裡，你現在設下來他的資格就沒了，所以這個你不要設定時間跟日期，你就是說啟用後，就是在開始用的時候就去適用，對啊！我就已經開放了，進來這邊的都可以，改天啟用以後你再遷來隘門的，不是本村再遷來的，那不好意思，那種就要收費了，這樣才對，還有一個…。

謝處長瑞滿：

如果沒有這樣規定，跟成議員報告。

成議員萬貫：

不會啦！不會啦！這個我們都討論過了，不會有人說他的祖先要安置在納骨塔就故意遷來，不會啦！因為你遷來是不是原有隘門人出來我們都知道啊！你不能說他們的祖先在第九公墓，我們今天說一句事實，我們縣政府跟澎管處配合這個納骨塔是不是就是第九公墓那裡要遷，遷來以後澎管處才要 BOT 案下去開發嘛！這個大家都心知肚明；但是我們開說明會我們不能這樣說，我們就說我們縣政府鼓勵進塔，我用一個公墓給你，這個是另外我們縣政府的事情，至於說要不要開發是澎管處的事情，當然要分開說；但是現在就是說你現在這樣下去以後，你也是要設置一個隘門專區，對不對？因為你菜園這邊都設專區了嘛！你隘門這個專區是不是也是要設置下去？是不是這樣？第三點，你那一天有跟我說，家族式、個人式和夫妻式的，你們訂的價格太高，我不知道你們那種價格是去哪裡訪價的？你記不記得隘門村民租遊覽車去後寮看那種家族式的、宮廷式的，看那種那麼漂亮也才 30 萬元，那種是牛肉麵，我們那一天去看，隘門這邊那 10 個家庭式的那是像陽春麵一樣，結果那個一個你給人家定價 54 萬元。

謝處長瑞滿：

跟成議員報告。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處長，我跟你說，就幾個隘門村民在…。

謝處長瑞滿：

成議員，標準的訂定只有現在私下跟成議員做協調，都還沒有決定。

成議員萬貫：

很多人知道了。

謝處長瑞滿：

剛才特別提到幾萬塊，我們現在都還沒有…。

成議員萬貫：

你還沒有跟我說之前很多人就知道了。

謝處長瑞滿：

都還沒有跟地方溝通。

成議員萬貫：

我不知道這個消息到底為什麼隘門村民會知道？你還沒有告訴我之前大家就都知道了，很多人都知道了。

謝處長瑞滿：

我現在都沒有跟隘門村民說，因為還沒有做一個定案。

成議員萬貫：

有啦！有啦！你有講啦！

謝處長瑞滿：

沒有講，自治條例貴會還沒有審議，尊重貴會的意見。

成議員萬貫：

對啦！你一個家庭式納骨塔你給人家訂價 54 萬元，你是在搶錢喔！好啦！還有很多問題我還要來探討，今天我花錢去買一個家庭式的，就是說我的祖先和以後我的子孫我們大家以後要在一起，因為我們感情好嘛！甚至讓我們的子孫以後要掃墓可以一起掃，不用跑來跑去，是不是這樣？我們的用意也是這樣，所以你也不能限定說你們死去的祖先要多

少人才可以訂這個，處長，這樣不對，你就是說我們的祖先在第九公墓和在外面的通通要進來的，包括我們家裡的人，我們以後也都要進來這個地方，這樣才對，你給人家限制這樣，你的意思不就是說你們家多死幾個才有達到這個標準，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瑞滿：

成議員，用意不是這樣。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你的用意不是這樣；但是你給人家說這樣，這樣是不對的。

謝處長瑞滿：

我們對隘門納骨塔的興建案整個籌建的過程，我們都非常尊重地方的意見，我想成議員很清楚。

成議員萬貫：

因為我說過好幾遍了，隘門這間納骨塔有辦法蓋到現在完成，你的功勞最大，真的，我遇到隘門人我都說如果不是瑞滿在做處長，這間納骨塔從以前老村長李天育就在說了，那時候你在做環保局長，你不是做民政處長，所以沒辦法完成，是這一次你做處長才完成的，所以你的功勞很大，隘門第九公墓也好，在外面的那些祖先大家都會跟你感謝，因為你有做善事，所以後續一些工作，現在隘門村民他們不急了，反正今年就過了，你以前不是承諾說幾時幾時就要進去，結果都沒有嘛！今年清明也過了，所以隘門村民他們現在不急了，等你們全部都做好了，進去的種種細節大家說好，他們才要進場，不然他們不進去，你要記得不管開說明會還是任何什麼事情，澎管處不要去，澎管處去就一定不能成事，還是我們縣政府自己去，以上我所說的，包括家庭式的和其它的，做好了你們才跟澎管處說，你們說我說的也沒關係，聯外道路給人家做起來，不然人家不進去，你沒有聯外道路，你每輛車子都從人家村子裡進去，整天鬧哄哄，什麼人要？你澎管處聯外道路一定要給人家做，不然連一

條進場的聯外道路都沒有。

謝處長瑞滿：

我們那一段的聯外道路成議員特別給我們提醒是佔用到民間的用地，我們工務處已經在做這個事情，也編列這個預算要做徵收土地補償作業。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今天跟你說就是說，我看到你們的提案跟你的工作報告，我覺得好像有一點出入。

謝處長瑞滿：

澎管處是引用澎管處的…。

成議員萬貫：

所以我今天才跟你說都還沒有到地方開說明會之前，你們內部要先做好，我相信隘門村民，包括村長、理事長、地方人士，他們自己也會開會達成一個共識，可以讓大家圓滿，也可以讓我們的祖先有新的家，不要說你處長任內這麼辛苦讓一個納骨塔完成，到了最後你卸任大家還不進場，我是不希望這樣啦！處長，我是不希望這樣啦！

謝處長瑞滿：

我是希望說鄉親既然都非常配合，剛才成議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從用地的取得到興建很不容易把它完成。

成議員萬貫：

對。

謝處長瑞滿：

也希望我能夠再進一步的讓他們很順利的服務全程。

成議員萬貫：

對，處長，你們裡面一些什麼規劃都弄好了以後，你們還要有一個動作，就是要再全面調查一遍，家庭式的、27位的、12位的、夫妻，還有個人的、骨骸的，要全部都再調查一遍，看哪一種不夠，我們還要再趕快下

去做，我們都弄好了，我相信隘門村民沒有理由不進去，你現在沒有好啊！比如說你家庭式 27 位你用 10 位啊！登記下去 15 位要怎麼辦？有 15 戶登記你要怎麼辦？你是不是又要再做？

謝處長瑞滿：

現在的容量是我們預定的 10 倍。

成議員萬貫：

對啦！我現在就是說 10 個夠不夠我不知道，我現在就是有鄉親在反應說如果…。

謝處長瑞滿：

跟成議員報告，現在的容量也都在說明會那時候，我們一直跟他說明…。

成議員萬貫：

說明會有一些人不知道，有的甚至他們的子女在臺灣，家裡的老人家不敢決定，因為你這個要付錢啊！老人家沒有錢啊！我是希望說你們如果全數作業都做好了以後，要進去時希望再調查一遍。

謝處長瑞滿：

也請成議員支持，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的修正案不是只有隘門的鄉親，一定要支持，條例的內容是澎湖縣引用的條例，像菜園納骨塔也是澎湖縣的。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這個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我剛才跟你說的這些，你要修正通過，要不然這個案我是一定反對的，為什麼我今天要說？我可以總質詢再說，我是怕你時間來不及，所以你的工作報告我就起來說，我剛才說的這些你如果沒有修正過來的話，這一案我是堅決反對。

謝處長瑞滿：

我們對貴會的修正，我們尊重。

成議員萬貫：

所以我今天提早跟你說。

謝處長瑞滿：

我們對貴會的修正，我們尊重，謝謝議長，謝謝成議員指教。

鄭議員清發：

估 5 分鐘就好，主席副議長、兩位處長、各位主管、本會同仁，5 分鐘就好，處長，簡單，上一次叫你們菊苑那裡先人在火化的地方環境有改進嗎？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

鄭議員清發：

說有沒有改進就好？

謝處長瑞滿：

有，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鄭議員清發：

那裡有人在走，以後不要再有人跟我反應就好。

謝處長瑞滿：

現在已經在規劃了。

鄭議員清發：

不要再燒下去了，以後那個環境多可惜，以前那個地方很多人在運動，包括很多同事，改進就好，不要再有人跟我反應。

謝處長瑞滿：

謝謝，再給我們一點時間。

鄭議員清發：

好，請坐。旅遊處，處長，很肯定你們這一次的花火節，大家這個團隊愈來愈棒，我看們這個報告也愈來愈有信心，對自己的業務也充滿了一個自信，這個很好，也希望說你剛才說有在第一場、第二場規劃遊憩的

一個觀光景點，真好；但是我覺得還是美中不足，你要考慮全部不要投入太多，因為第一，漁會那裡也遷走，那個場所以後可能也要…，如果長遠的計畫，太陽光電可能也要遷走，對這個環境也比較好，不一定以後中油也可能會遷走啊！這個可能對澎湖未來的發展的一個景觀、遊憩的場所，靠海邊是我們澎湖的一個資源，這是最重要的，我是覺得很多東西不要貿然的去規劃跟設計跟資金的一個投入，很多東西利用我們澎湖先天的一個資源環境，去創造我們澎湖觀光遊憩的一個地方，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很多東西不要為了一個點綴，抹胭脂，在鄉親和旅遊不看好的過程，這樣投資再多也沒有意義，我覺得應該三思而後行，好不好？處長，我覺得澎湖還有很多的景觀，對我們澎湖未來觀光的前景看好，我希望你要好好的三思，這個團隊希望你們不要貿然的去做一個不必要的資金投入，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處長，你先請坐，菊島福園二期工程已經完成施工，也使用一陣子了，我們鄉親的口碑相當的好，尤其是我們臺灣本島回來參加告別式的都按讚，說不比臺灣的火葬場差，都比它們的好，這是可以肯定的，我想剛才葉竹林議員也跟我們莊科長建議每一年是不是在 7 月或是在一個適當的時間舉辦一次的法會，我覺得有這個必要，當然莊科長他是第一次到議會來備詢，剛才我們幾位議員同仁私底下在聊，對於我們莊科長第一次的備詢態度不從不容，也非常穩健，我們也給你按個讚，真的是非常的不容易，尤其是一個女性能夠來擔任殯葬科的科長，真的是相當的不容易，尤其是你們的辦公室還是設在菊島福園那個地方，這個我是覺得有必要，你剛剛就誠如我們成議員所講的，你不要畏懼，你當下我覺得這個法會你就是要馬上答應下來，我想 1 年做一個法會應該沒有花多少錢，回去再跟你們處長來做研究都可以，也可以大膽的把它答應下來，當然你剛剛也沒講，也沒有一個結果，所以我再來補充這一點，期盼我

們民政處謝處長你回去這個一定要做，這個不只是對往生者尊嚴的一個追思，對好兄弟的一個…，所以我覺得有這個必要，這個應該從今年農曆的7月份就來做。剛剛成議員也提到那個納骨塔，我們也曾經去參觀過，真的是相當不錯，做得很好，至於說自治條例已經送到議會來了嘛！我們再來看有一些不合理的我們會來修正給你們，你們就照我們議員同仁所修正的去做，我覺得說第一點收費的標準要一致，不能說你白沙收多少，你湖西收多少，這個收費還是要有一致的標準，至於說家庭式的，還是夫妻的，我覺得要去實施之前要再做一個…，那裡不只是只有隘門嘛！整個湖西都可以使用。

謝處長瑞滿：

包括澎湖縣。

劉陳議長昭玲：

包括整個澎湖縣都可以。

謝處長瑞滿：

因為這個條例是澎湖縣…。

劉陳議長昭玲：

要廣納各界的意見。

謝處長瑞滿：

謝謝，謝謝議長。

劉陳議長昭玲：

當然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我們也會非常審慎的去做一個審議，總之，我覺得菊島福園真的是做的相當不錯，這個我們要肯定謝處長跟我們殯葬科的科長，科長你也辛苦了，我一直覺得說一個女孩子能夠來擔任這個科長真的是很不容易，給你加油打氣，好，好，謝謝。

謝處長瑞滿：

謝謝議長指教，我們非常感恩，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葉議員明縣：

你把我忘掉了，我做副主席。主席副議長、兩處的處長、兩處的好朋友，說到這個菊島福園我剛才 3、4 點去那裡捻個香的時候，有一個望安的鄉親在跟我比讚，我說在讚什麼？

他說好，你現在澎湖…，那種地方不是人在參觀的，他說澎湖 1 年怎麼有辦法蓋這種比高雄市還要好？我說怎麼說？他說不管停屍間，他們在看，裡面第一空氣好、第二很清靜，又覺得很乾淨，這是剛才我們澎湖望安的鄉親去高雄回來在說，菊島福園真的…，說到清潔的問題讓我想到你在說湖西，我們今天說到這件事情，你既然有在收錢，公墓公園化，我們今年有去那裡掃墓的時候，你有在收錢，最基本的你有樹枝，你這個時間你不去整理環境，最少整條路樹枝這麼多，你也要掃一掃整理整理，這是有在收錢的嘛！不是像望安那種地方的墳墓就不用去理它了，誰要整理啊！你時間到了自己去砍樹，像那種是移一下說一下，稍微反應一下，可能湖西的議員不敢說；但是我們有看到就要說這菊島的問題，說到望安的戶政，望安可說中央的機關、縣府的機關最多，和一些機關，我們望安這個戶政不只有王志烽而已，過去還有兩個主任在這裡，我看看和地方的互動最好，尤其和這些民意代表，好到望安戶政的主任有辦法…，議員是沒有建設經費，有辦法把議員額度的經費每年都有辦法向議員討經費，去年說員工為了要省電，過去裝 1 臺冷氣那麼大臺，沒什麼人裝那臺要做什麼？過去的規劃就是那樣，去年就跟我討經費說換小臺的，我說那樣就對了，我支持你，今年說為了要省電也跟我討經費，我說處長啊！像這種主任過去也是有啊！吳主任說議員啊！可以裝就給我們經費，我說好，錢都是政府的，你今天給我們討經費討 10 萬元，政府就省 10 萬元，為什麼這麼說？因為社團的工作你沒有讓它辦理，縣政

府也不用花錢，它今年來向我們討經費，社團錢花了，縣政府馬上就少了10萬元，這種事情就像我剛才說的，我議員的經費如果不支持你，我想想這種工作原本就是縣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有人在說有議員的經費，議員的經費在哪裡啊？議員只有建議權而已，望安不是年年好，過去包括吳主任、林主任都是從望安上來的，我一直在強調這種單位跟地方，包括這些民意代表，讓議員在這裡揶揄，再怎麼揶揄都是澎管處，我真的是汗顏，我替它覺得丟臉，我不要再說到望安去，只是讓處長知道一下就好。

藍副議長俊逸：

好，魏議員。

魏議員長源：

主席副議長，兩處長的處長以及各位辛苦的科長大家好，我有兩點的意見，首先要請教我們旅遊處的陳處長，我們旅遊處專門在行銷我們澎湖的觀光，世界最美麗海灣我們澎湖已經拿到會員資格的證書；但是我是在想我們吉貝的沙尾BOT案已經解除了，澎管處它有說它們要另外再做一個計畫來改善沙尾一些觀光設施的建設，處長，它們進行的怎麼樣？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目前它們大概應該是今年會將整區做一個整體規劃，看需要充實哪一些公共設施，也有一些議員有建議到說西崁山那邊經營水域活動的部分，也要看能不能移到沙尾附近。

魏議員長源：

它的計畫你有沒有看過？

陳處長美齡：

它的規劃案我並沒有看過，這個部分我會馬上再來跟澎管處這邊來瞭解，如果說未來它在規劃的時候，希望也能夠讓我們來參與。

魏議員長源：

你先瞭解看看。

陳處長美齡：

是。

魏議員長源：

在總質詢我會再問你。

陳處長美齡：

好的。

魏議員長源：

請坐。剛剛我們葉議員有提到我們戶政人員可以說在第一線很辛苦，都提前上班，假日也上班，可以說便民、親民、利民，大家有目共睹，我現在是要請教我們謝處長，提前上班、假日上班是不是用獎金的方式，還是假可以補齊，有沒有啊？

謝處長瑞滿：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指教，我還是代表我們戶所全體的同仁跟貴會，尤其剛才提到的葉議員還有魏議員表示感謝，事實上他們真的是很辛苦，我們老百姓要求愈來愈多，戶政人員就用他全心投入的方式把時間延長，再來適度的調整他們的休假時間；但是老實說將心比心，有責任感的人他也放棄他的權利。

魏議員長源：

假都休不完，可以用獎金的方式，可以嗎？

謝處長瑞滿：

現在縣政府連加班費都沒有。

魏議員長源：

你叫牛耕作，牠也要吃草啊！你叫牠不吃草一直要犁田，牠也沒有那個體力，應該要改變一個方式，處長，要想一下，沒有加班費，你還叫人家加班、提前上班，這樣也不是辦法，對不對？太勞累了，處長。

謝處長瑞滿：

我們繼續跟財政主計單位再做爭取，也請我們貴會能夠支持。

魏議員長源：

該給的時候就要給，該休息的時候就休息，你不能一直叫人家做都沒有…。

謝處長瑞滿：

因為我們是從基層做起來的，辛酸苦辣都有遇過，其實都知道，很多的法令跟縣政府財政的制度不是我可以操控，魏議員你做過鄉長你應該也很瞭解。

魏議員長源：

處長，將心比心，不要讓基層人員太過辛苦，我覺得戶政人員要面面俱到，一些戶政資料如果遺漏是絕對不可以的，還要便民利民，你要體恤我們這些戶政人員。

謝處長瑞滿：

這個有機會我再跟縣長建議，另外再跟財政主計單位爭取。

魏議員長源：

你最起碼用獎金鼓勵也可以啊！應該是可以，沒有說不行的。

謝處長瑞滿：

魏議員特別提到這一點，所以我在任內就把戶政節儘量把它爭取到，有戶政節；但是沒有一個慶祝的活動，我來的第一年就爭取到，今年已經快要第四年。

魏議員長源：

處長，員工的福利我們身為處長要照顧要體恤。

謝處長瑞滿：

謝謝魏議員指教，代表所有的戶政人員給大家致謝，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好，我們下午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

財政、環保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謝謝兩位局處首長的業務報告，好，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財政處長、環保局長、媒體先生、本會同事大家好，我來請教財政處長，記得這一次臨時會你有提出一筆 270 萬元的規劃費送來議會，議會無異議通過，因為沒有機會讓你解釋；但是我們也不知道你 270 萬元花下去，對於團管區的遷建所收到的經濟效益，最基本的你投資 270 萬元，以正常的投資 270 萬元下去，我最少可以回收 540 萬元，加倍嘛！

就是說我出 270 萬元，我要再多拿回 270 萬元，你一個不確定因素的政策，你要有一個目標，你今天 270 萬元花下去，如果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把 270 萬元白白的葬送在這個規劃案當中，你身為一個財政處長應該是你的職責，是不是？我自己不知道，那你的方向是什麼？是不是團管區的遷建要不要採取跟舊電廠相同的模式？縣政府不用花一毛錢，而且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又能取得公共設施的用地，那麼在團管區這塊土地我想應該是行不通，因為我們還牽扯到一筆代遷代建的經費，而且所有的土地完全都是國有財產署，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為它原本也是商業區，跟第三漁港舊電廠的工業用地是不盡相同，你說看看，你到底這 270 萬元花下去，議長也曾經要求你要得到你投資 270 萬元的這種效益，一定要有成果，如果這樣看，270 萬元一溜煙就沒了，我不相信你有通天本領，你要怎麼做？你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工作報告當中來做個一個說明。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團管區這一個案子事實上在上一次定

期會大概我們大會有一部分議員以及議長有做這樣的一個請求，希望就是說……。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不要把定期大會這些議員包括議長的看法，先把這個議題套在身上，你這個意思是不是我就不能再問下去？對不對？如果你認為他們所提的建議案這個政策是對的，你就照你說的，你不能先把這個議題這個大帽子先扣，我們後面再去問就得罪這些人是不是？

盧處長春田：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團管區這個案子大概有 2,500 坪，澎湖縣政府的土地大概只有 35 坪，所以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國有土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去年年底大概有跟縣府相關單位以及國產署、軍方等各方面針對這個案子去研議，軍方原則上對團管區的一個遷移，相關的單位都表示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產署針對這些代遷代建的費用，基本上，財政部也希望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去辦理，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去精算的一個結果，這些代遷代建以及未來的開發大概要將近 4、5 億的經費，因為這是我們財政處自己的一個評估；但是我們也擔心議會針對我們的評估認為說不夠精準，所以我們才希望說透過顧問公司針對這個部分從法律上、從實務上、從各個方面去做一個比較詳細的估算跟評估來決定看到底要不要做，所以 270 萬元基本上我們大概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說從它的可行性去做評估，如果在第一階段認為不可行的情況之下，大概我們第二階段的規劃跟方案提出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會停下來，所以，因為這個案子涉及整個地方未來的發展，針對地方的都市計畫是有相當的一個影響程度，所以我們採取一個比較慎重的立場去做這樣的一個評估，所以才提出一個 270 萬元委外的規劃經費，因為每一個人對這個規劃案都有他不同的看法，我們才希望說分階段去做評估，當然未來評估出來如果可行，我們絕對會努力去執行這個案子，

如果不可行，大概第一階段我們就會把它做一個結束；但是這樣的一個政策基本上我們是等到新的縣市長上任以後來做這一方面的決定，所以最近我們大概會針對這個委外的評估跟規劃費辦理的選商。

陳議員海山：

第一階段你預定要花多少？270萬元你預定要花多少錢？

盧處長春田：

270萬元我們大概我們目前在草擬的契約跟投標須知裡面大概是定50%。

陳議員海山：

你乾脆說一半就好，你說50%不就又是多說的，你就說這270萬元分兩階段是135萬元，對不對？你135萬元花下去，如果規劃公司它的想法和它的規劃是不正確的，而且誘導你延續後面的第二階段的做法，到了最後縣政府賠了夫人又折兵，一毛錢都沒拿到，縣政府又花了好幾億，你綜觀整個目前所有這些參選人他的支票是一大堆，然後再加上這4、5億，縣政府是挖到金礦還是我們的海域挖到石油，不然我們的財源從哪裡來？而且你現在第一階段花了100多萬元，還不確定到底你們的辦法是可行不可行的情況之下，議長已經提醒你了，務必要有相對性的成果，你第一階段花了130幾萬元，如果評估不可行，那你拿什麼回來？錢花了有什麼成果？成果是不可行，不可行就要花掉100多萬元，在你們裡面所有相關財政的專家，包括都市計畫的專家都已經評估不可行，他們預計才30幾坪而已，如果今天是300多坪，可能有1/3或1/4的土地，當然我們有主導權，我們才30幾坪而已，要去主導經費這麼多的一個遷建案，如果今天不比照整個舊電廠，澎湖縣政府所吃的虧未免太大了吧！這樣哪是身為財政首長應該做的？一個中央文化資產，在鎖港那裡規劃一個貝塚區，我聽相關單位說報經費要7,000多萬，到你們財政處你們說沒錢，這是曾局長親自打電話跟我說的，7,000多萬你說沒錢，你一個不屬於我們的土地，而且有人建議，那建議沒有錯，可行不可行是你

縣政府的問題，這些土地不屬於你們的，而你們想去做，等這時間一到，你們做事情不要只想打馬虎眼，他說是你們財政處，那麼你就是代表財政處，縱然是你的幕僚講的，現在所有的責任還是要你扛，有徵收、沒徵收還是其次，沒經過地主金額協商的同意，你們只一廂情願的編列預算，說我要多少錢跟地主徵收，我叫你把你家 200 萬賣給我你願意嗎？政府現在要跟你徵收 200 萬，是不是這樣子呢？政府只有 200 萬而已，沒人這樣做的。一個有為的政府機關絕對不能說謊，一定要事事求是，不是為了要開會了才來隨便跟我說說，當然經過查證之後我們處長是否認，絕對沒有說沒有錢，當然私底下你有說，任何一個單位要求經費時，財政處千篇一律的標準說法就是沒有錢，但是一個單位為了實際需要你可以儘量的溝通，把問題溝通到最後能夠達成目標，這樣子做才對；要徵收文澳城隍廟前的土地，縣府徵收道路一坪 10 萬多至 11 萬，隔壁一塊土地成交 11 萬多元，不然你們用實價登錄是在做假的嗎？實價登錄就有根據，為什麼中間這塊土地你不根據實價登錄的比例，而要用 8 萬元跟地主徵收，當然原本地主本來就不願意了，旁邊土地別人賣 11 萬多，你用 8 萬要徵收人家的土地，誰會願意讓你徵收？這就證明說議員對你們提出要求地方的開發、地方的建設，務必要做到真正的物盡其用，所以才會提出來；地政和財政你們都是內行的，你們預計要籌個 4、5 億卻是很簡單、很慷慨。那個地方你們規劃為貝塚區，不向中央爭取預算而要求縣政府全部全額來支付，縣府當然不會同意啊！把責任都推給你們財政處，處長啊！你不要認為這個是小問題哦！我告訴你你這個讓縣長批要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我跟你說，這種也是不切實際，因為今天你還沒有和地主達成協議，你編列預算時間一到，整個物價上漲而且你還要拖到 104 年，還要拖很久的，所以我希望你們二個人在適當的時間先對質好，你若是沒有，我告訴你，我絕對不是在唬你的，我一定會讓你們二個人在這裡難看，我會當著大家的面讓你們二個人相當的難看，何

必要這樣呢？一個徵收案件弄了 5、6 年辦不好，一個位子坐了 10 多年也不走，一個人一樣要有歷練，要調整不一樣的職位，從事不同的業務才有辦法成長，所以我是替你的規劃案煩惱。在三官廟前的那塊土地，我打從開始就一直反對，你併入國有財產署來做 BOT，當初我就強力的反對，但是你提出來要合併，我還是給你機會。但是除非年底我沒有辦法得到大家的認同進到議會，如果我再一次的進到議會，我希望這個投資案為期 2 年，2 年期間如果不招租，你財政處要撤銷你提出到議會同意你來配合國有財產署來做招商為期 2 年，2 年期限一到就要撤銷。主導權不是我們，我們不用做那些事情，像剛剛我跟你說的，這個案件主導權不是我們澎湖縣政府，100 多萬不是錢嗎？要拿 100 萬元試試看，我們已經事先在腦袋裡沙盤推演，事先經過開會討論過了，他的結果是否定的你們還是硬要做。一個電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搞到現在……，處長你先請坐，我話說到此你考慮看看，不是說議會要求你的全部都是對的，既然要求你全部都是對的，你們不見得會遵從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去做，為什會這樣，差別差那麼多？你要做明說嗎？

盧處長春田：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因為團管區的這個案子位置上處於市中心，所以對於整個都市計畫發展會有一個程度的影響和重要性。因為當初我們財政處只有針對這塊基地的開發方式以及他的財務做一個比較粗略的概算，我們為了比較慎重的提出他的可行性以及開發方式，實際上是有必要再藉由顧問公司做比較精確的方案研擬和財務的估算，所以才會利用促參的獎勵金提撥 270 萬在做這個部分的規劃。當然陳議員所提到的包括舊發電廠的方式也是在我們規劃將來開發的方式之一，就是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話，提供 40% 做為回饋給地方政府的土地部分，也是我們規劃的方式，包括未來怎麼共同開發，或者有償撥用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規劃公司能提供比較有創意而且可行的方式，所以才會有這

案子，至於說……。

陳議員海山：

好，我剛剛聽到你用了促參的獎勵金，目前促參獎勵金是多少？

盧處長春田：

促參獎勵金有核定 4,900 多萬。

陳議員海山：

4,900 多萬元是你的私房錢嗎？

盧處長春田：

向陳議員報告，這筆錢基本上就是用在促參的相關經費裡面，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只……。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這筆經費縣長有心想要動用，甚至於不是在促參裡面的相關議題裡面去動支，這樣可以嗎？

盧處長春田：

原則上按照公文規定的話，促參的經費還是要用在促參相關土地開發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海山：

這個你要說好，不要到時候換別的縣長了，促參 4、5,000 萬拿去到處亂用，因為在這裡說話都有錄音的，不要到時候要變更項目或是納入縣庫裡面去亂使用，那就不應該。我是希望該是什麼錢，就要用在什麼項目，你還有話要說嗎？

盧處長春田：

至於說文澳城隍廟這塊土地的價購跟徵收，其實我們業務單位文化局，應該去針對協議價購去參考目前土地的實價登錄的相關的價額去訂定他的協議價購，以及土地徵收的相關費用，這個部分我們地政事務所或者我們地政單位只能提供近期的相關交易資料給文化局，由文化局來簽給

上面做裁示說到底要用多少錢跟民眾價購…。

陳議員海山：

好，說簡單一點。

盧處長春田：

這部分原則上還是回歸到文化局去做……。

陳議員海山：

因為我問你答，時間一分一秒在經過，你前面時鐘愈逼近 12 點，我就愈覺不好意思，不然光你財政處我站起來跟你討論可以從頭說到尾。

盧處長春田：

至於鎖港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財政處……。

陳議員海山：

你有沒有講，你說有或沒有就好，他有說他們有跟你們講，你們說沒有錢，你說有沒有就好。

盧處長春田：

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沒有講這樣的一個說詞，我們只表明說目前縣政府的財務狀況。

陳議員海山：

你表明目前財政狀況是不允許，他當然會說你們沒有錢。

盧處長春田：

沒有，我們只是表述目前的財務狀況，至於說你也希望文化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至於土地徵收的部分，我們希望文化局也能夠按照年度的需求，以及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提出概算做最後的審議，所以原則上我們沒有一下子就表明沒有經費。

陳議員海山：

好啦！你說沒有，若不是我重聽聽錯了，不然就是我的耳朵有毛病，是他打電話跟我說的，要不然呢？原本一個好好徵收案件，地主住宅區願

意讓你徵收，價錢給人家訂 3 萬 8,000 元，馬公道路徵收西衛中路一個農變建農地一坪就 3 萬 5,000 元；鎖港都市計畫住宅區你們給人家訂 3 萬 8,000 元，這樣你們也講的出來；我覺得你們縣政府，我說一句難聽一點會影響很多人，是不是像賊一樣，是要搶人嗎？還是強盜？請坐。好啦！順便講了，反正我 3 天沒講話了，憋得很難過，從開始到現在都沒有說話。環保局長我請教你，大城北我記得通過 5,000 萬還是 5,000 多萬，這是有人在問我，我回答不知道。雖然大家私底下都是好朋友，但是我還在正式場合請教你，那個零廢棄全分選，要到民幾年才能正式將澎湖縣的各種垃圾完全做到零廢棄全分選，何時才能正式營運？你不要通過一個預算，到現在已經花了好幾仟萬了，卻還沒有進展，還要等廠商來測試，東西若是能使用，不論怎麼測試運作的速度都會很快，難道你們專人負責任嗎？每天叫你自己一個人要做死嗎？是不是這樣？你們副局長她也有能力，你也可以交辦，你叫她把事情辦好考績給她甲等，不然你考績就給她丁等。你不用看她，她看到我都不會笑了，我常對付她，她笑不出來了。所以這個零廢棄全分選，你有信心在什麼時候，將澎湖縣五鄉一市可以正式的運作，你不要再說要等廠商測試，已經測試好幾次了，難道那些機器是拼裝的嗎？局長。

胡局長流宗：

主席藍副議長。針對這個問題我特別要跟陳議員做個報告，很感謝議會通過 5,200 萬的經費，我們才能執行，去年 6 月分開工之後到今年 3 月 15 日就全部竣工，竣工之後牽涉到 1 期的工程，他蓋的廠房就是那麼大，所以變成 1 期的部分，有一部分工程還沒有驗收，和工務處協調結果就以現況交接；現在測試的結果，為什麼現在一直在測試，我們要求他分選工程要分選 20% 出來，但是兩造雙方的認知不同，分選和廚餘出來有樹葉還有樹枝，所以不能通過，那些不算廚餘，所以在這個月 25 日監造單位、規劃單位全部再一起開會，究竟合不合格，若是合格就馬上正式

動工上班了。

陳議員海山：

你的 20% 是根據什麼去訂的，照理講零廢棄全分選應該是 100%，怎麼會訂定 20%？

胡局長流宗：

當初定的只是一個目標，就是垃圾裡面分選出來有至少超過 20%。

陳議員海山：

照理說投資 5,000 多萬應該最少要達到 60%、70% 這些垃圾在裡面讓他分選這樣才有用，才 20% 那這樣的話，在一開始你們副局長來報告的時候和你們執行任務的進度和成果差那麼多。

胡局長流宗：

我特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當初我們所知道一車的垃圾進來的時候，回收率要有回收紙類、瓶瓶罐罐、塑膠、玻璃、廚餘，這 5 種的總量加起來要達到 20%，因為不可能一車的的東西全部可以回收，回收的東西還可以賣錢，所以才訂 20%。

陳議員海山：

回收的東西可以賣錢，那你們有成立基金會嗎？

胡局長流宗：

沒有，那些錢要繳庫。

陳議員海山：

還要繳庫，像財政處這樣亂花錢，你把錢繳回去他們就把他花掉了，環保局需要花錢的時候才又向人伸手要錢。

胡局長流宗：

再找他們要。

陳議員海山：

其實你應該不要定到百分之幾，你應該訂定的目標將這些所有該分選的

全部拿起來，你怎麼分選這些東西是 20%，所以我才會說和剛開始講的不一樣，幾乎有一段差距。所以我才會經常跟你們說，你們一個計畫不能完成 100%的目標你不能把話說死，說 5,000 多萬花下去會有多好，就像醫生跟你說，你腳不能走，打一支玻尿酸就變成能飛一樣！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儘快……

陳議員海山：

所以效果沒有達到那裡，進度沒有達到那裡，5,000 多萬從去年 6 月份的時候做到現已經多久了的時間了，在 3 月 10 幾日測試，現在已經是 5 月份了，已經超過 2 個月的時間了。

胡局長流宗：

對，是一面測試、一面驗收。

陳議員海山：

這個東西一開始本身的結構就有問題了，他還沒有完成的情形下，從開始發包要 5,000 多萬就要開始連繫到底怎麼做，該怎麼配合才能將工程如期完成，如果這個要當成王縣長的政績或是你胡局長的政績的話，你拿什麼跟人家講！所以現在我這邊請教你，還是沒有辦法講出確切的時間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正常運作，沒有啊！

胡局長流宗：

因為這個月 25 日各方代表全部會來開協調會，你們所認定的 25……

陳議員海山：

這個月 25 日，為什麼不在 4 月 25 日呢？為什麼拖到 5 月 25 日？

胡局長流宗：

那時因為是第一部垃圾分選，做出來的成果我看了不滿意，雖然合約裡面沒有寫，但是我看了不滿意，因為垃圾一面在跑的時候一面會掉下來。

陳議員海山：

這個業務如果沒有嚴格執行，整個計畫如果不夠細膩，做到最後我不騙你，不只是零零落落而已，問題一定會一大堆。當然我也希望能從垃圾裡面去撿到黃金，將這些預算應該是保留在環保局裡面，才能做為隨時運作的經費，雖然沒有多少錢但是積少成多，就像清潔隊撿拾的瓶瓶罐罐，他所做的資源回收的預算，到時候他可以去支援相關的業務，對不對？財政處不必小氣到那種程度，連那點血水都要吸！是不是？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想辦法，看怎麼樣合情合理的留在局裡面當基金。

陳議員海山：

我會看你 25 日怎麼決定。第 2 個問題，包括車管處清潔工都在反映，不知道哪一個人在車管處候車站，貼了一大堆的廣告紙，還有一堆花火節宣傳的旗幟，環保局在我們選舉開跑的時候動不動就要開罰單，為什麼那些就都可以，那些都有申請嗎？

胡局長流宗：

這個會後馬上去處理。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讓我們當壞人，你們行政單位也沒有選舉的壓力，大不了是調去當秘書長而已也不會煩惱，我們不是，我們 4 年就要考一次，若是沒考上就打包回家。

胡局長流宗：

會啦！考得上。

陳議員海山：

考得上是你在說的，你也才一票而已，一票要分給那麼多人，要怎麼分呢？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些業務，你們要認真去執行，馬公市是整個澎湖縣保持的很整潔的地方，當然這些是小事情，這是你們就能解決的問題，零廢棄全分選你們不要繼續再拖下去了，你們上緊發條，你們上任了幾

位局長我都還沒去拜訪過，我找一天去突擊檢查。

胡局長流宗：

6月3日議會有安排要去看。

陳議員海山：

讓看他們去看，零廢棄全分選我會找一天去突擊檢查看看。

胡局長流宗：

歡迎，謝謝。

鄭議員清發：

換我問了，12點多了，要讓我問嗎？我聽你們的，我要繼續問要30分鐘，算了，時間超過了我不問了。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好，早上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

工務、稅務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工務處長、稅務局長、本會同仁、各位媒記者大家好，下午是由工務處和稅務局的業務報告，首先請工務處長上台報告。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謝謝二位局處長的業務報告，首先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二位處長、各科科長、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林處長剛剛你的工作報告我幾乎都認同，但是有一件最棘手的就是大倉，據我所了解不管是他的財務還是他的工程進度，之前是落後 40%，現在已落後 50-60%了，到底以後怎麼因應對策，還剩下半年的時間，你如何去做危機處理？現在雙方都在觀望，縣政府和廠商都在觀望，這些問題怎麼去善後，怎麼去終止契約和賠償，縣政府怎麼跟議會做交待。因為廠商沒有那種技術、也沒有那種人才來做，就一天拖過一天；因為不像在本島，施工便利和施工方法種種的原因，以目前來看，當初我一直在講，在沒有一個完備的過程，我覺得大倉儘量不要去做；因為縣長的喜好，原本你一生的公務員生涯都很好，不要因為大倉的開發案留下一個問號和缺點，這樣會很可惜。我一直在講，公務團體我認為以你們操守和工作的執著以及你們的專業本席是肯定，今天若是你們的操守不好早就接受調查了，不像建設處處長亂七八糟，但是檢調還不調查，我就覺得很怪了。但是不論如何，未來的縣長應該看遠一點，以後的縣長光是擦王縣長的屁股就擦不完，他自己常說不可能的任務都完成了，但是明眼的人看到的是沒有完成過任何一項，都是在製造為很多未來的縣長怎麼去解決他各種公眾的議題和政策？雖然他看的面是很好，但是帶來未來澎湖縣政府龐大負債，以後的縣長真的沒有辦法去施展他的願景和方

向，你們應該去解決這個困難度；第二就是說我們當初議會也有規定說這5件事，這5件對內的事不講，可是對外的那些有關於5,000萬，議會也沒有跟你明確的一個想法，縣政府由你們自己決定自生自滅，把這5,000萬的一張假的公文當成交通部已經給你們5,000萬了，也沒有歲入、也沒有歲出，你認為這5,000萬已經有了，今年這5,000萬都沒有編進去，也沒有送到議會審查，這是我個人的認知，只要中央有給你5,000萬就要送到議會來審查，這是我個人的認知。但是這5,000萬也不是我們當初議會所決定的，就是5,000萬要由交通部額外的補助，不能因為5,000萬在我們的離島建設條例的預算裡，比如說2億或是1億5,000萬裡面的5,000萬給你，那真的不符合我們當初議會所決定的內規要求，因為這些都有紀錄的，這些錄音帶調出來就知道了。那你現在的公文就是見仁見智了，你說可以本席覺得這是法律的界定和認知，但是這條真的沒有，以後有人吵起來，這尊媽祖到底目前是發包了沒有，還是目前還在停滯當中，是不是利用今天的機會來跟我們這些議員同仁說明。因為不管如何我一直在看，縣長也常在說，各個局室也常在說，如果一些議員要跟你們說福利就說沒錢，但是有人跟你們說就有錢，我就覺得很納悶，大家同樣都是議員，有的人要了好幾年就是沒有，有人的說了1、2天就有了；我也常常說要認清事實，我一直不想造成這個過程，我也不想這麼做，若是你們縣府各局處常這樣做的話，若是讓本席有福氣坐上那個位子，我覺很多東西都要改革，做一個公務部門有很多事情大家都要一視同仁，才能符合民主的機制，所以我覺得縣政府病了；有時候我又覺得你們縣政府很可憐，這些同仁很可憐，一路走來從基層一直升上來，當縣長不要用你了，就把你逼退，6月就叫你逼退了，這點我縣政總質詢一會說，我說一生的公務人員，辛苦得來的還在公務部門服務的過程中，你用你的權力讓他不得不退，情何以堪。我常說，不管是在我們這個位子還是你們那個位子，我們都互相的鼓勵，不是在這

裡說好聽冠冕堂皇的話，如果我私底下做的很不好讓你來討伐和指責，本席都會欣然接受，但事實不是這樣，這個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來和縣長探討，縣政總質詢現場轉播的時候比較有趣。希望我剛剛在這裡所講的你怎麼去做危機的處理，如果有那個機會我真的當縣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我會馬上終止契約；因為時間已經拖很久了，也浪費太多納稅人的錢了，不該花的錢，我們縣政府都亂搞，為了一個人的想法，你們要服從他沒有辦法，當公務人員由他來領導，你們不得不去執行，所以你們有苦難言啦！處長，你依我剛說的是不是愈拖愈慘，你把我剛說的媽祖的問題、5,000 萬的問題，跟現在落後了 50、60% 的進度，請你說明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回答鄭議員的指教。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整個推動其實有沒有要終止，我們當初是整個有風險評估過，今天廠商如果沒有意願了，當然他來退了；如果變成我們縣政府去跟他終止契約，變成 2,000 萬的履約保證金我們要還給他；我們唯一就是逼著你做你沒有辦法做，當然我可以跟你終止，但是實際上廠商還是有意願要去做，剛剛的業務報告我有說 41 支基樁已經完成了，大底的基座的部分是分成二層鋪設，第一層之前就已經先鋪設好了，現在就是他進的砂子和混泥土混合了，我們要求他全部隔離掉，因為基本你要填的砂，他的砂質會比較差不能做混凝土使用。所以我剛剛提到就是就是在如質再如期完成，基本上工程品質我一定要要求，所以把這個砂我要求他另外堆置，全部裡面雖然有拌合砂，我還是要要求他作為填築的不能做為拌合使用，那拌合的砂他重新進料，進料以後他還要再重新檢驗，檢驗的話當然有氯離子還有相關的硬度夠不夠，這個檢查要二個禮拜，根據我們所了解目前已經檢查通過了；那鋼筋也是一樣，他綁了上層鋼筋以後，我們監造去檢查的結果不合格，也要求他去改善，我們現場都有裝設監視器，所以整個工地狀況

我們都了解，到昨天還有工人上去綁鋼筋，整個檢查完沒有問題了，但是現在就是要打混凝土，因為下雨天不能打，所以要等到好天氣才能夠去打混凝土；然後他做的整個鋼構 119 噸現在已經進場了，所以今天他沒有意願去做，他不會再投資再去花這個錢，所以目前已經都有，而且第二個部分就是統包的部分。

鄭議員清發：

處長，是不是因為這個時候是我們開會的期間，所以才會趕快去做施工的假象，等開完會又不了了之。

林處長耀根：

應該不是，因為檢驗報告……

鄭議員清發：

不會都是你們自己在講的，我知道你不會，但是廠商會啊！

林處長耀根：

那個砂在二個禮拜之前就已經運過去了，我們不讓他使用，所以他們去檢驗這個都有數據，這個都有紀錄，建構日報表裡面都有，所以說二個禮拜前就運過去了，所以實際上都有的。第二個就是統包的部分，613 塊的銅片他現在已經完成一半以上了，這個就是我風險評估，我今天如果把他終止了，我這些銅片怎麼辦，他已經完成了；如果我重新發包，上次我有提到第一個如果沒有人來投標，那我這個銅片也放著；第二個我重新招標以後如果進來的廠商一樣的，還是更爛那我們怎麼辦；所以其實我們內部我們都有風險評估，我們在整個管控裡面至少都有做了，因為他是離島工程所以我們就繼續讓他們做。第二個就是有關 5,000 萬的部分，5,000 萬我們真正接到交通部的公文，交通部當初核定的公文就是說這 5,000 萬要主體工程這基座整個完成，再來提出跟我申請；以我公部門行政機關來講，你告訴我主體工程完成以後我去跟你申請，我現在就是把主體工程這個基座跟銅雕的部分趕快完成，我就可以跟你申

請，那所以這邊當初就他要的 5,000 萬是週邊的相關的景觀步道，這個部分我們就暫時沒有施工，也就是這個區塊我未來留著要跟你爭取的經費，所以整個風險評估、風險管控我們是有做，公文來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暫時保留。

鄭議員清發：

要是今年 5,000 萬都沒有進來呢？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我們就是因為到明年才完成，今年年底我們會了解，這個區塊是由旅遊處去……。

鄭議員清發：

我是希望這 5,000 萬不是在我們離島建設條例的補助下。

林處長耀根：

應該不會。

鄭議員清發：

不能應該是要明確的，當然我們也希望是如你所說的，有很多人在看我是相信你，但是廠商有很多議會的同事是不相信不認同的，今天若是他們有條件，他們老早就差不多已經快完工了；因為縣長快要卸任了這是他的重要政績之一，比任何建設都還重要，這是他一生的價值，但是沒辦法，我也認為說若是真的沒有辦法做真的違約也不用賠，不用像外面所說要賠 1、2 億，差不多 1、2 仟萬而已。

林處長耀根：

沒有，逾期就是跟他沒收保證金 2,000 萬，但問題是剛剛提到上面統包……。

鄭議員清發：

是什麼時候，若是沒有做好，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林處長耀根：

契約是「得」，「得」這個是行政裁量，那現在就是我剛有提到……

鄭議員清發：

行政裁量是沒有錯，只剩下半年的時間而已，如果這半年你都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決策了，你們就是要留下一個攤子給下任的縣長決解就對了。

林處長耀根：

沒有，除非他現在工程已經做不下去，都沒有進度了我們才會去終止，老實說他們有做只是進度較慢，今天若是你沒有做，我終止契約這是沒問題，那如果他繼續做要考量那些銅皮…。

鄭議員清發：

好啦！處長那是你半年裡的認知嘛！我也希望在12月25日一個禮拜之前如果沒有辦法做，就要趕快危機處理趕快終止契約，本席希望這樣，有辦法做嗎？

林處長耀根：

一般工程的進行我不看任期，我是根據工程契約他當然要繼續做，很多工程上一任的縣長工程發包繼續執行，到下一任還是要繼續執行，所以跟任期應該沒有關係。

鄭議員清發：

是沒錯，我是怕以後任何一位縣長去做，工程進度落後5~60%、6~70%，那怎麼辦？愈拖愈多嘛！

林處長耀根：

如果以後政策改變不做了，當然只要喊停我們會配合我們就會跟著喊停了，現在是政策的問題，今天工程契約如果政策改變，我會跟政策來走，政策很簡單有人下指令停了我們就會停。

鄭議員清發：

縣府都不能虧損一毛錢。

林處長耀根：

問題是不會，就是我剛剛有提到，統包 600 多塊的銅片，做了 300 多塊怎麼辦？這 300 多塊怎麼辦？你要驗收前……

鄭議員清發：

為什麼不能虧一毛錢呢？就是有人在說，你也了解我當初你們在開程序委員會時的意見；當初縣長就說天后宮會補助 3,000 萬，我也說那絕對是不可能的；他也認為大陸有關的人士會來樂捐，他也認為會有辦法，我也是跟他說一定沒辦法的，這些都讓我猜中了。所以當一位縣長不要那麼單純，沒有人會平白無故的投資，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情，世界上哪有那麼偉大的善人，投資你你 2~3 億，沒要求你什麼給他做嗎？所以我是覺得很可惜。前幾天我也常在說，我們都是很肯定你的，我私下和你接觸過，以你的能力絕對是在各局處都能夠勝任的，但是我們不要為建設讓你從外面又進來，這樣本席也會不捨，跟你相處的這幾年，覺得你的工作態度很認真，這是本席所看到的。這 8 年以來，為了一件人事案我才有感而發，不管如何，做一個領頭羊、做一個領導者，不管同事任何意見的相左，我覺得那都沒有關係，對工作對業務的探討真實那些都好，但是不能因為這樣來記恨，這樣是不對的；領導者是要挖掘人才，不是你林處長要用的、也不是鄭清發要用的，是我們地方政府要用的，縣政府要用的，成為一個公共財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公務人員的精神很重要的，這樣澎湖才會進步。在此本席覺得這幾年大倉開發案，林處長你真的要時時監督廠商製造的過程，好不好？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工務處長，剛剛鄭議員說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個問題據我所了解我跟你說一下，聽說承包工程的人已經有一些工資沒給人家了，承租的怪手和工具也沒給人錢，人家也要要回去了，這是我想先跟你說的，縣政府的公務人員不要被騙了，騙你們說有在做，內容你們沒有實際去了解，進度已經落後多少了？

林處長耀根：

40%幾。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40%幾按照合約到現在5月分應該要蓋到2樓了，現在地下室都還沒蓋好，照理來說那些都已經違約了，你就按照合約書來進行，上訴縣府沒有一次是贏的，你們要注意一下，據我所知外面的人告訴我是這樣的情形，你們工務處是監督單位就要去查證是不是這樣，若是進度落後40%是錢都沒辦法申請哩！沒辦法領錢所以會欠人拖船的錢、怪手租金，所以人家都要來要回去了，我跟你提醒一下，你要特別注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那下午的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

教育、文化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教育處鄭處長、文化局曾局長，二局處的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上午的議程是教育處和文化局的業務報告，單位主管有異動的再做介紹，沒有異動的就直接做業務報告，就先請教育處鄭處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文化局曾局長，我們先請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教育處長、文化局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早安。剛剛一進到裡面，我就看到有點不一樣，美女配帥哥，可能應該升副處長了吧！還沒有？不然你們副處長是高升還是退休，怎麼沒看到副處長呢？你們教育處副處去哪了？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因為我們副處長在日前做異動……。

陳議員海山：

講話音量大聲音一點。

鄭處長嘉薇：

報告陳議員，我們副處長日前異動履新了，那目前縣長還沒有核派新的副處長。

陳議員海山：

副處長做得好好的為什麼會異動？是不是有什麼說不出口的理由？副處長好好的也沒怎樣，為什麼會異動呢？副處長是異動升遷或者是往外高升、往外調，要不然怎麼會忽然好好一個副處長不用。好，縱然是副處長已經高升，那當然應該由首席科長高升才對，你們縣長在做事就是在

那裡拖拖拉拉，到底是什麼原因？副處長是有什麼問題，你也要說出來讓我們大家聽聽看，不然突然找不到副處長，副處長調到哪去了？不可能憑空消失嘛！

陳議員海山：

顧死人！你怎麼會知道？怎麼會去顧死人呢？你們副處長降調，為什麼會降調呢？現在在這裡說一說沒關係，不然我會當著全澎湖縣民在觀看的時候再問你、再問縣長，這樣就不好看，會難看一點。你不要怕我問你發生什麼事，你們副處長到底是發生了什麼問題？不然我聽鄭議員說他降二級，為什麼會降級，是什麼原因？你說不出口嗎？

鄭處長嘉薇：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副處長他在異動之前確實是跟我提過說他的身體本身有一些狀況，處裡面的業務比較多，他真的覺得有點不能負荷，這是他跟我的說法，我也相信他是因為身體上有點狀況。

陳議員海山：

身體有狀況也不用一下子降二級，身體有狀況怎麼會降級，我想其中應該是有原因，你若是不便在這裡說明，我會在我縣政總質詢的時間要求縣長做說明。

鄭處長嘉薇：

陳議員是否容我說明一下，因為在我們副處長異動之前，他也向其他單位提過他要異動，他所去應徵的職位也是有約略往下降的職位，因為他本身有血糖糖尿病的問題，而且他有晚上不能睡覺的問題，所以他寧願降調稍微調養一下身體，他是這樣跟我們說。

陳議員海山：

就是這樣，你們縣長心就一橫，他已經做到九職等的副處長了，寧願降調去當科員，是不是這樣子？那以後每一個人就這樣子？如果議長突然有一天不做了，是不是忽然會降調去代表會當主席呢？哪裡會有這種情

形呢？除非他有破壞機關團結和諧的證據，不然為什麼一個好好的副處長不做，要不然就是你用人太傷，不然就是和你不合；應該是不會這樣，因為我知道你辦事能力很好，協調的能力也很高，做人處事也很客氣，人又長得漂亮，是不可能有不來的這種情形。若是身體有有問題是當然要看醫生，現在大家的身體都多少有問題，看是大病或是小病而已；我的身體也有毛病，因為我想當大官卻當不了，我整天也吃不下、睡不著，想看看能不能當縣長，我也有這縣長病。一件事情發生一定是有原因，不可能沒有原因忽然一個九職等的副處長突然會降調，聽說降二級，我也不知道是降調到哪裡去了？若是降到火葬場去就準備說再見了。還是你私底下要跟我說？這事情原來是有秘密的，有秘密你才會想私底下想跟我說，我隨便說說套你話，你就回答是，有秘密私底下才跟我說。

鄭處長嘉薇：

陳議員我會說私底下跟你報告說，如果是我自己的領導統御有問題，我會深刻檢討。

陳議員海山：

你有問題，那你也跟縣長報告你也降調，他降到八職等你也可以降調到七職等，讓他如他所願對不對！連我十、十一職等的處長降到比你還低，所以你沒有遺憾。個人的作法是不一樣，領導統御也不見得適用於每一個人，如果你覺得你沒有錯，你也不用自己承認你領導統御有問題，是不是呢？所以不能讓教育處在定期大會時，說難聽一點只不過是個副處長而已，又不是你處長不做了突然要升一個處長，面對整個議會可能比較艱困一點，只是升個副處長而已，空一個職缺在那裡不決定，不知道到底在衡量什麼？你先請坐，這個在無形中是你讓我有機會問縣長，你若一五一十跟我講清楚，若是跟我所瞭解的大致相同，我就不會再問了；你不便說明我就會當場問他，這件事情包括人事處也有問題，不是單純只有你們教育處。你頭低低的就是證明你說是，是不是呢？你請坐，其

實這也不是大重點，這件事情就是說一個好好的副處長，不然就是縣長你看走眼，老花太嚴重，為什麼在當初你認為他不行，卻硬要讓他去當副處長，有議會推薦的人選你不任用，現在才要把人降調，我的話講到這裡。不是什麼事情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都知道，只是不想說出口，大家都相處那麼久了，有些事情沒必要一定要拿到檯面上講。再來我要請教文化局，你先請坐。其實我有說過我也不太敢問你，因為千篇一律，我再怎麼問你，你答覆的都一樣；我也有跟你說過要有同理心，今天不論是人家買的、還是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都是辛苦得來的，你們只是坐在辦公室裡，隨隨便便編個預算就要給百姓徵收，變成會強迫人家同意；然後在整個執行公務的過程當中，還有所謂的私人交情，我是認為你身為一個文化局局長，這樣講和這樣做對你太沈重了。那天我也有查證，我說一個貝塚的保存區，是你澎湖縣政府強制要求要將它劃定為保存區，或者是文化部要求你這樣做的，哪一個單位要求的，就哪一個單位要付錢，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一個案件你們辦那麼久了，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當然有權利知道什麼時候要完成徵收、什麼時候要完成價購？你打電話跟我說財政處沒有經費，財政處長跟你查證，你說你沒有講；你說你要來拜訪我，我拒絕你來拜訪，你再來跟我說 100 次也是這樣，我服務處的大門一天最少 10 個鐘頭都是開著的，只要你經過隨時隨地都可以進來的；你找你的副處長在 12 點的時候打電話給我，強迫我 1 點半的時候要讓你拜訪，你將心比心一下，你是鐵打的身體不用午休，我中午是要休息一下的。你們怎麼這樣做呢？有這麼急迫嗎？我在這裡問你也沒有什麼惡意，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你再怎麼說也是 6 個月前所說的那一套，6 個月後重新再說也是同樣的話，因為你今天對整個土地的徵收沒有不一樣的嘛！3 月份臨時會說完，你什麼時候簽公文的，你以為我拿不到這些文件嗎？我真的很不想和你們爭辯這些，爭辯這些是沒有用的，土地徵收 7,000 多萬，文化部把這些地方劃定為貝塚區，

文化部不用付錢嗎？你不用去爭取嗎？當然今天任何簽呈送到財政處，財政處一定會跟你說沒錢的，簽呈最後送到縣長那裡，為了整個澎湖縣的考量，縣長他有裁量權他叫你編你就要編，你已經拖了這麼久，你也要去調查附近土地實價登錄到底是多少？你用你們預估的3萬2,000元和3萬8,000元，我就一再的跟你們強調，一個西衛中路它是農地，每坪徵收的價錢是3萬5,000元；人家是住宅區，今天不管是旁邊的土地一併要徵收也好，就算是在貝塚區的土地要你整個徵收也好，你們哪能用這種賤價徵收。二種方法都出自於你手上，一個是文澳城隍廟前的廣場，也是一樣，道路徵收10萬多元，旁邊那條道徵收好像將近11萬，旁邊的土地實價登錄將近12萬，你要用8萬元徵收，地主原本就不想讓你們徵收了，你們用這種方法他會讓你徵收嗎？所以什麼我都一直不想說。我說你們若是生病時、遇到困難時，你們走到城隍廟自己去拜拜自己跟祂說，說你們已經無能為力，人家土地價值11萬元，我們為了節省公帑只出8萬，去說看看行不行得通。土地徵收的錢不是要給我的，附近的土地我跟你報告一下，每坪已經開價將近5萬元，你用3萬8,000元要跟人家徵收，然後你再向外面講，增值稅一坪又加1萬多元，你怎麼加啦？我常跟你們說平常做到什麼階段，打一通電話說一下都可以，不用到開會時候到才要找人，你愈是這樣就愈沒意思；平常大家都有交情，不要等到選舉到了才要拜託人家，這樣大家都會走光光。副縣長率領你們這些一級主管要去拜訪的前一天，我就打電話跟副縣長講，平常我和這些主管的溝通管道都很好，所以我這邊這省了，我也說不用浪費大家的時間，這樣做是最好的；今天你到服務處去拜訪後，我就不會針對百姓的權益提出問題嗎？我是不會這樣做的，所以說這件徵收案有可能是你最大的鐵板，我保證你徵收不了，這些錢你浪費了。因為你要徵收沒有誘因，主要的那個區域、主要的那個地方原則上是同意你徵收，但是你徵收的價錢還沒完全跟人談妥以前，你憑什麼說你可以訂定3萬

2,000 元到 3 萬 8,000 元，那位姓洪的地主每坪買 3 萬 4,000 元那些我都知道，他會讓你用 3 萬 8,000 元徵收？他不同意徵收，你敢變更為貝塚區嗎？你敢嗎？那如果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什麼文澳城隍廟已經超過 2 年多，你們不進行變更為人行廣場呢？你也是地政單位出身的，所以在整個公文流程寫的非清楚，甚至於縣長也批示的很清楚，希望你們向中央爭取這些預算，縣本身就沒有錢，你不能說 7,000 多萬的經費就很龐大，一個中正永安橋動不動就要 3 億元，一個大倉開發案動不動就 5 億多，連這種私人的財產縣政府也要給百姓奪取，你用 3 萬 8,000 元要跟人家徵收，我在縣政總質詢要提出來，讓所有澎湖的縣民做一個公論，看是我說的對，還是你們說的對。西衛農地要開路 1 坪 3 萬 5,000 元，鎖港都市計畫裡面的住宅區 3 萬 2,000 元至 3 萬 8,000 元，3 萬 5,000 元同樣地主徵收沒有所謂的增值稅，你們想看看，一個案件辦了這麼久，在 3 月份時曾局長出國，你們洪課長在此報告說要透過都市計畫先變更，我也在此鼓勵他說，盡量趁現在和地主協調，進行的速度要加快，看到底能夠拿到多少經費，看地主大家都同意，比如說地主同意價錢 1 坪 3 萬 8,000 元徵收了，切結書、同意書都蓋好了，你再去變更也沒關係，這些都西都沒有拿到的情況，雖然他已經同意你徵收，但是他沒有同意你用多少錢徵收，我說快趁這個機會表現，表現得好縣長會讓你升副局長，我覺得這樣講也不為過；我聽說你也不高興，因為他代理局長到這裡開會，你出去玩，叫一個課長來這裡讓我質詢，你有什麼不高興的？我對你沒有成見啦！我是覺得有時候你在做事情，你要用不同的心態去面對一件事情，不是文化局每一件事情大家都支持、大家都同意的。你看你現在修復的這些像第一賓館，修復的篤行十村，你修復的這些場館，像順承門旁邊修復的這些，為什麼一下雨就會坍塌，做文化工作是很辛苦沒有錯，但是最主要的是你怎麼去用人；不要在我面前跨我好，在背後嫌我不好，用這種方法去面對文化局裡面所有的人是

非常不恰當的，有些人聽你講的心裡非常不舒服，但有時候你是無心的、不是故意的，但是有些人聽起來就非常的不舒服，所以你不要認為我今天說這些有什麼用意，我都沒有任何用意，我是為你好；我也一直跟縣長說，你能不能將縣政府府內、府外所有的主管，來做一個通盤的考量、來做一個調整，讓沒有碰過這些業務的人來衝看看，我想說的就是這些。我這個人說在說什麼，他也不一定會聽我的，所以這些問題我現在提到這樣而已，我希望如果要徵收，你就將確定的貝塚區，你針對這個範圍去徵收就好，其餘的你就不用動了。你看那地方是 3 坪方、5 坪方，沒有一個貝塚區沒有那麼大，然後我就要求工務處將這一條道路重新訂定高度，為了貝塚區一條路開到半天高，變成旁邊的土地不能利用，你政府造成土地不能利用，你們都不聞不問，做了就算了，地主不是要求 8 萬、9 萬、10 萬，最主要是要一個合理的價錢，我跟你們說速度一定要快，速度不快一點，附近土地的價錢愈來愈高的時候，變成政府的負擔愈來愈大，負擔愈大就愈沒辦法徵收；平常這樣提醒你們都當成耳邊風，如果你們平常就把這件事情當成重要的議題在做，你們都不用再去說明什麼，只要一通電話聯絡，說現在進行到什麼階段了，這樣子跟你隔天要報到，前一天的中午 1 點半，要把你們這一大隊的人硬要塞到這個地方跟人家講還要好，你們要將心比心。所以我再講下去你又說我要給你難堪了，我跟你們也無冤無仇，我跟鄭處長的交情也不錯，我也是給他難堪；我說副處長好好的坐在那裡，我以為莊科長已經升起來當副處長了，才會說一個帥哥、一個美女，結果還不是；你也不用煩惱，會有人挺你升起來的，你的機率非常的大，未來的副處長一定是你做，你的能力、你的配合度應該很強，因為你在議會待過，你的能力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我和大家有說有笑，要不是鄭議員提起，副處長被調職的事我們也都不曉得，而且還是連降二級被調到火葬場，你看世事難料。我記得賴縣長的時候，降調一位他的同學，課長降調課員，現在輪到王縣長更厲

害，九職等的副處長降調當首席的科員，八等的專員管理殯葬業務。我比他還早知道，從頭到尾我都知道，是什麼情形我全部都知道，我只是想要從你們的口中說出來，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剛剛一直強調說，剛開始的時候莊科長的能力很好，有人推薦為什麼他不用，等到不能適任的時候才降調，就是證明你看人的眼光有問題。經過這件事情，為什麼我要一直要求縣長，現在剛好有很多的政務官要退休，可以調查大家的意願重新去做調整，雖然我沒有權利，有可能我們文化局長當了這麼久他碰到瓶頸，有可已經覺得非常疲倦，他想要找一個地方重新轉換跑道也說不定啊！我是希望當一個人在同一個職務待久了感覺疲累的時候，可以轉換跑道舒緩一下，再一次的出發重新衝刺，那不是很好嗎？所以你回去也可以跟縣長報告一下，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可能沒有什麼大議題可以發問，我會針對幾個尤其是人事問題，我會在此和他談論這個議題，你若遇到他你可以先替我轉達一下。你看我很少在準備什麼資料，今天我拿這張才會記得要問局長什麼？不然我看他都安靜的不說話，我自己都覺得不好意思，我又問到讓他心情不好了，所以才會拿張稿說；其實事情不是這樣子，你那天有打電話跟我說財政處說沒有錢，那天我也罵財政處長，從頭到尾都說沒錢，可是你從頭到尾都沒有和他接洽，我說那你要去澄清，不然縣政總質詢時你們二位再來對質，讓你們當場難看，所以他就自動問你了，他問你時你可能一時之間聽不清楚，你回答說你沒有跟我說財政處沒有錢，我才幾歲而已，我拼命的在運動，我的記憶力相當的好；當然我不是要拿這個作文章，提這個是要突顯中央既然要把這個地方劃為貝塚區，中央政府 1 億也好、8,000 萬也好，對你中央來說那不是一個天文數字，中央不出錢卻要地方政府出錢，地方政府都窮得要死了，鄭清發議員和陳雙全議員又開一堆支票，縣政府要到哪裡去要錢，對不對！你要縣政府編預算，他當然會跟你說沒錢，縣長裁決也是沒有錢，要按照正常的預算編列，我若是沒有機會連任你們就不編

了，時間一到我就沒辦法再督促這件事情，這件事從民國幾年就一直辦到現在了。好了，我不再重複了，你也不用再答覆了，再答覆也是這樣，因為白紙寫黑字。3,800 剛好 7,000 多萬，工程費 1,000 多萬，就 9,000 多萬，工程費也要加在裡面編預算，土地都還沒有徵收你編工程費要做什麼？預估工程費？最基本也要向中央要個 6,000 萬、7,000 萬，縣政府再配合一點點，是你中央要劃的，那貝塚區有什麼用，那些貝塚區有人會去看嗎？一個天然鎖鑰擺在那地方已經多久了？一個篤行十村已經多久了？好了。

鄭議員清發：

我說 5 分鐘就好。主席議長，二位處長、局長，二個單位的科長，本會同仁大家好。鄭處長，你們 7 月時這些校長要去考察去學習治理，校長去考察當然是很好，但是校長回來不一定會教學，我希望你說明一下這次縣府補助多少、中央補助多少？你去爭取了多少經費？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這次校長出訪每個人是補助 1 萬 5,000 元，全部都是由中央補助。

鄭議員清發：

這樣好，我希望能落實這些教師，老師比較重要，他們回來才有辦法去教學，這些日本滾輪式的教學方法，校長去考察回來是沒辦法教學的，因為離開教師的位子已經那麼久了，你再叫他去教老師他也沒有那個時間，既然你這個想法這麼好，那我覺得要落實；我希望你能夠再去爭取預算，可以讓學校幾位老師去參加，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重要，比較有實質的效果去教學，不然校長回來，議會臨時要他們來抽測要他們來教學，這樣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這是我的想法。還有剛剛陳議員講的，我也在調動的第一天就知道了，到時候再來探討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這二局處的報告，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建設、行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葉處長、呂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午安！剛剛我們聽葉處長的報告，真的是有聽無懂，不知是否聲音小，我們不知你在說什麼，聽不懂？好像最後一項的工作報告提到整個建管的業務，那一天縣長在施政報告時也曾經提到第三漁港 BOT 的投資案使用執照發放，好像提到你們對他們整個 BOT 案的使用執照在 4 月 28 日就已經發給。我現在不瞭解的是你們發放使用執照的標準是根據建築法，所有建築物的標準是不是通通一樣？這我不知道。使用執照在你們建設處是何人發放？

葉處長國清：

謝謝陳議員，第三漁港的 BOT 案的使用執照是由我們建管科的王技佐如意簽辦，因為是公共使用所以要到二層決行…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今天說話我聽不太到，你身體是有問題嗎？我講的你應該聽得懂吧！但你講的我聽不到。核發使用執照應該是建管科，那麼使用執照不管是誰發的，最後蓋章的是建管科長，建管科長簽辦後，像這個重大的建築物，應該是到你的手上，是不是？

葉處長國清：

公共使用和五層樓以上是到二層決行，到我這邊決行。

陳議員海山：

請教處長，如果是一般住宅呢？應該是到科長，是不是？一般住宅到科長，公共使用到處長，這發放的標準應該都一樣吧！

葉處長國清：

對，都是一樣。

陳議員海山：

你們目前建管科長是誰？

葉處長國清：

抱歉，剛才陳議員比較晚進來，我再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新的建管科長是陳美靜。

陳議員海山：

應該是妳嗎？

陳科長美靜：

陳議員，是我沒錯。

陳議員海山：

請大聲一點，你們平常對百姓應該沒這麼客氣。

陳科長美靜：

我們講話都很客氣。

陳議員海山：

不然你們在講什麼，我也聽不見，我也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你平常對百姓就這麼客氣、輕聲細語，是不是？

陳科長美靜：

對呀！

陳議員海山：

對？應該不會吧？應該沒有這麼客氣吧！我現在要請教妳，妳核發使用執照的標準是不是都統一，不管是公有建築物、公共使用，或是老百姓興建的房舍申請的使用執照，你們的標準都是一樣，是不是這樣？

陳科長美靜：

是呀！

陳議員海山：

是就是，不要加“呀”，是什麼呀？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這不是你家，

是澎湖縣議會，你要知道，如果在平常就沒關係，在這地方，你針對議員提出任何的質詢，你必須要非常的慎重。

陳科長美靜：

好！

陳議員海山：

你要非常慎重。「達步施」這件，如果它的標準跟所有老百姓申請的使用執照標準都是一樣的話，那今天我會將這東西吞到肚子裡面，你們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你們是因人而異。一般申請農變建，老百姓的，你們都有一種未審先判，雖然他們在整個法規上不是非常瞭解的情況下，做一些你們認為不當的興設，而要申請一張使用執照，就在妳的百般刁難之下，妳還是不給人家。這麼大的建築物，它還有很多相關的公共設施還沒有完成，你們使用執照就發了，妳有沒有曾經這樣做過，在你的手中有沒有？

陳科長美靜：

應該是說這些公共設施有損壞到公共設施部分，所有的管理機關，他們都有附切結給管理機關，經過管理機關同意之後，我們才核發的。

陳議員海山：

妳請坐，我不要問妳，你講的話我聽不懂，妳要慢慢的講清楚，講的又快又急，是不是講給神明聽的？我從頭到尾都不認識妳，但是我有聽過妳的名字，我知道妳非懂是懂，有時候妳會曲解法令。在貿商十村有 3 間房屋建造，在妳百般刁難之下，最後人家還是拿到使用執照。妳的解釋是因為它的主要建築物旁邊的保留空地上面插有幾支鐵條在那裡，妳堅持要他們挖掉，使用執照妳才要發，當然當事人很聽話。妳憑什麼認定他以後會違章呢？憑妳自己的想法、認知，認為妳來我家就是要偷東西嗎？你們還有第二次的 3 個月、4 個月、6 個月以後的檢查，如果確實發現有違章你們就叫你拆除。我相信你們建管沒有那麼多的人才每天都

去檢查，有第二次施工的必須要拆除。我就說你們講的都是謊話，處長也是一樣，話說得很好聽，二次施工的違章你們都在取締，你們取締幾件？今天這間房屋申請雜項工程，它有可能等使用執照拿到之後再申請雜項工程，才做二次施工，在還沒拿到使用執照，還沒申請雜項執照，妳憑什麼認為人家會違章呢？我要眼睜睜的看，現在有很多的農變建，拿到建照在施工進行中，前面都插著很多的鐵條，妳使用執照一發下去，我每間都會去看，我絕對會將你移送法辦，我看妳多硬？妳今天的職務是建管科長，今天我不會因為妳是建管科長，是男、是女，對妳有什麼歧視，我絕對沒有，因為妳在公家單位建管科，我今天對妳的職務提出一種比較不信任而且強烈的質疑。妳當技士時到現在的建管科長，我敢跟妳保證妳受的壓力會更大，不會像妳現在想的那麼單純。妳不要就不要，就是因會妳今天聽話，妳處長才會提拔妳當建管科長，只有他指揮的動妳，別人沒辦法。你們所發的建照在東文這條路，妳去看，建造發下後，前面全部都豎著鋼筋，難道以後要叫他鋼筋全部割掉嗎？或是把它原有的基地都挖掉嗎？你們變相叫人家造假，妳叫人家用土蓋起來執照才要給人家，妳說這附設的建築物已超出它原有的道路，我說這房子要連接道路，做1米可以嗎？在第三漁港這棟建築物，你們經過仲裁，這些仲裁委員會怎麼跟你們講的，你們在審查使用執照是根據建築法規裡面，是根據這棟建築物它本身當初在規劃中就要跟它一樣，對照而已，剩下的他們沒有權，你們把自己的權力膨脹太大。整條人行道被壓得不像道路，在沒有修復以前，你們憑什麼發放使用執照？今天百姓要申請使用執照，必須一定要去市公所拿那張沒有破壞相關的公共設施交給你們，你們才要發放，寫切結書給你們，你們也不發。那麼這間…，我是聽說他們保證後續他們會整理，你們就發使用執照給他們，你們還來不急等它長大，使用執照就發了。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要依法，一間百姓的普通房子，你們嚴格的連樹沒種也不行、外面的地沒整理也不行、

草皮沒種也不行、水溝沒做也不行，沒有一項可以通融。處長在這裡大言不慚，說農變建相當的配合，上面一間 24 坪，它的斜屋頂就超過一半以上，剩下有平台的不到一半，你們規定叫人家要做雨水集水槽，錢不是你們在花，能集取多少水，你說？你訂的法規有些不切實際，你訂了叫誰要負責？你們坐在辦公廳裡面看人賺了一些錢就眼紅，你們大家不要認為我沒有機會再到這地方，我告訴你們我保證進來，看你們信還是不信，我還是會繼續追。妳如果稍微違法，妳要跟你當初在當技士時，妳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要為這負責任。妳硬梆梆，3 間房子要申請使用執照，沒錯，它有可能以後會違章，但以後違章是以後它違法，你們再去依法辦理，在它還沒違法以前，妳看到這樣就照相起來就說他要違章，那裡有像妳這種人，我不知道妳是什麼心態？今天妳要依法，妳確實去看，妳可以在使用執照上面加註你不能二次施工，我目前看到是你有部分不應該這樣做，你可以寫，如果違章我即刻拆。你不必叫人將那些鋼筋鋸掉、上面的水管打掉，再將土蓋上去，我不知道你心腸那麼壞，到底那個人得罪你多大？不知道。我告訴妳，以我的個性我永遠不會拜託妳科長，妳如果要替妳處長製造麻煩，你們可以儘量去做。我會再攻擊，然後每天讓妳領薪水，就是不讓妳動，有空你們就像郝國麟一樣繼續在部落格裡面寫，過去接妳位子的那些科長也是常在寫我的壞話。我沒有特權，我就是盡量利用機會跟你們處長做一個雙向的溝通，不會說到會，要怎麼符合你們的法規。妳可以說今天我所講的，對妳來講是不公平，也可以講我說的都不是事實，都可以；但是我直接挑明這件事情，我相信妳心裡有數、心裡知道，百姓也好、建商也好，蓋些房子，到底得罪你們建設處多大？是哪一個建商違規讓你們看？剩下的空地是百姓認為需要後面才增建，哪一個建築師、建商遇到你們建設處，不是畢恭畢敬，怕的要死，怕你們刁難；哪一個有牌的建築師它的建築法哪一個不比你們強？心態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會老，不要年輕就血氣

方剛，剛進來當公務員就認為自己非常的厲害，對法規非常的內行。就山水的濕地來講，外面那條箱涵，之前就告訴過你們做好之後，外圍必須要用石頭來保護讓海砂不會進來阻塞，你們到現在…，既然你們施工沒問題，為何請怪手在那邊清外圍？禁不住浪的衝擊，外面的水溝阻塞了，裡面的出不去、外面的進不來，花的經費你們是不是要負責，個人要不要負責？施工錯誤、設計不當，很多事情你們是好意，沒有壞意，好像濕地那 2 人，我要看這些錢你們如何支出，從 1 月到現在 5 月支給廠商 5 萬元，我無話可說；如果支給 40-50 萬元…，如果在合約上面簽以時間計算，以每一小時計算當然就沒話講，但當事者有沒有到現場看一天做幾小時？如果沒有，你們建設處就違反勞基法，哪有一個月做 1 萬 5,000 元，從年頭到這天才趕緊撥 2 個月的錢給人家，哪有做的那麼辛苦，卻…，最基本的工資 1 萬 9,000 元，結果才領 1 萬 5,000 元，所以有時候你們不要認為你們做的事沒人知道，不要認為你們做的都對，你們對、別人都不對。所以那間達步斯如果沒有按照…，你們不要動不動就說按照你們的原則、建築法規來發使用執照。為何他切結保證就可以，一些人行道都沒有修護，可能還有很多公共設施都沒有做，這樣你們就趕緊將使用執照發給他；百姓有少部分沒做…？我常說建築線退縮交通用地，因為後面還要接水、接電，寫切結書給你們，你們也知道沒有使用執照無法完工，他沒辦法申請旅館，對不對？百姓今天這些工作沒做，建商這些工作沒做，他也沒辦法交屋啊！要寫切結書給你們，工務處可以收，你們建設處還嗆聲說如果每個人都寫切結書，那就不用審了，你們最大，那張使用執照在你們手中，誰奈何了你們？一張使用執照要發給人家心不甘情不願，那份竣工圖上竣工的章，還不願意蓋，連門牌號都寫的亂七八糟，還是公務人員？你們會被人家笑死，你們對公文、審查，照理說應該非常內行，為何會做的很爛。我平常比較不想講，現在站在這裡要說你們建設處，你們大家本身都有問題，包括工業區申

請旅館那件，原先送到旅遊處，以前是你們同意發，現在第二次再申請，你們這裡沒問題要他自己去旅遊處申請，雖然他向我投訴，我也沒說話，我也替你們想說依法行事可能是對的。換我向你報告，從現在開始你們建設處所提的案子，我第一個絕對不支持，看誰要支持你們？我絕對不挺，不可能還在這地方再跟鄭議員拚命而全力來挺你們，我所挺的都是受到你們不公平的對待。光為了那3間，我差一點向你們處長跪下去，百姓的陳情案，我沒有打過一通電話給妳，但是到最後還是將鐵支等全部鋸掉，再將土蓋起來，結果到最後說什麼你知道嗎？早知道這樣，早一點做不就好了。現變成協調到最後我沒有人情，我不是討人情，是協調到最後，你們使用執照發給他，我沒有人情，處長，是不是有這件事情？，在貿商十村有3間，我講的過程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謝謝陳議員，因為有很多事情是處理上程序的問題，當然在法令的認知上，年輕人都比較堅持，年紀大的當然看的多，所以可能較會通融，這是一種過程。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年輕時也是很認真，每項事情…

陳議員海山：

你不要替她講話，請坐。你要好人做到底，今天你提拔她是因為她這麼硬，才提拔她當建管科長，是不是？如果這樣聘請她當建管科長，那今天達步斯這案，周遭人行道到現在沒有整修、修護，為什麼你們使用執照要發？你們根據你們作業流程，為什麼你們這樣？我就是不讓你說明，你要說什麼，你既然說她是對的、好的，那就是我錯了，還是那建商不對，什麼你們發放使用執照的流程是這樣？你不能未審先判，看了有問題，到底問題在哪裡？你要明確告知，你不能說後面這些鐵條、水管就是要違章，你根本就沒有這種權力，你那有權說他先要做什麼，難道我今天去你家就是要去偷東西嗎？我現在在質詢，你難道會想說我會打你嗎？你不能這樣講啊！妳要說什麼？

陳科長美靜：

我大概瞭解陳議員在說那一件了。

陳議員海山：

我沒叫妳答復，妳給我坐下。我一直都是好意，全力來挺你們建設處，像這種事情，有時你要較明白怎麼去通融，你可以用什麼方法明確告知他，你可以圍牆，但後續你不要犯法，不是不可以圍，如果他申請雜項執照，不超出你的範圍，他有可能那根柱子是要圍牆用的，如果不行，那為何後面經過處長現場看，協調後就可以發了，如果是這樣，妳就是違法、妳就明顯瀆職，我沒有騙妳。今天我不是對妳個人有什麼成見，我絕對沒有，我不認識妳，談何成見。我是覺得妳在處理的過程是這樣，妳現在當上建管科長，那妳是不是還是要用妳當初在做技士時的方法去面對這些問題，如果這樣，那麼現在這 BOT 案，還有很多公共設施沒有完成，妳是憑什麼？但如果根據整個仲裁委員會認為你們審查不包含所有的鷹架等相關的設施，如果仲裁是這樣的話，我問妳，為何百姓要申請使用執照都要將鷹架全拆掉後照相，將周遭環境整理好，使用執照才要發放，不然就是不發。如果旁邊有幾支鐵支沒有清乾淨，你們就認為他準備違章，就說是違章，看你們要怎樣，你要處理去拆啊！你們檢查到很多的違章，到現在拆那一間給我看？在文澳那邊那棟最高的建築物，四周都用鐵皮封的那間，違章超出一半，你們拆了那裡？我可以告訴你，建設處你當處長是最軟的一位，你抹牆要雙面光，如果有必要，在縣政總質詢我絕對不像他一樣。我說妳這些，妳如果認為委屈可以向妳處長講，甚至可以去跟縣長說。妳不用跟我解釋，因為過了今天我質詢不到妳，但是我會採取用杯葛你們建設處所提的議案，因為你讓我不相信，你們建設處尤其是建管科對建商有一種歧視，對百姓認為他們房子蓋好後還想要怎樣，你們會認為他們想要違章二次施工，你們先就預設立場，我也同樣預設立場，你們將這些建商、百姓當作賊，這樣對待。

我說這樣不好，在澎湖這地方不是很大，只要它本身的建築結構沒有違法，你可以用預防式的要求他們不要二次施工，你不能認為他是準備要二次施工，準備違章，所以使用執照不給。這間達步斯爭議這麼大，妳都敢發放，就是證明背後有很大的壓力給妳，搞不好甚至連妳都有問題，這是我合理的懷疑，如果我有說超過的話，沒關係，我可以將我在這地方…，我沒有說妳有拿好處，我是合理的懷疑，妳可以告我。

鄭議員清發：

各位主管、議會同仁，現在已經5點半了，處長，今天議會的麥克風好像壞掉，講話好像很小聲，害我都不太敢問，開會時間要到了。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案契約的時間也快到了，你現在也叫人在施工了，再探討下去就要超過6點了，我只要證實一件事；那天澎湖日報的記者跟我說，就是我以前所講的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案他是心存存疑的，但是那天廠商一見面就要叫他報導，他說他不太敢幫他報導，他說我說的話是事實；那我平常在議事廳所說的不就都是顛倒是非的話？我覺得你們二個真的要先談好，要不然等到縣長年限到了卸任時才出問題就不好。因為時間到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不然我要講的有很多議題青灣、風力、中正堂……我等總質詢再來談。行政處長，簡單問你一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們澎湖有價值嗎？有什麼福利嗎？我們推這個對我們澎湖未來前景看好嗎？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鄭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鄭議員清發：

你說有或沒有就好。

呂處長正黨：

應該是有，最起碼應該……

鄭議員清發：

你不用再回說答有了，那是看的到、吃不到。我可以這麼跟你說，常開那些會都是多餘的，只有離島建設條例有修改才有辦法，好，你先請坐。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說到這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如果新任的科長要到議事堂備詢，首先議會的議事規則要把他搞清楚；你要回答問題，要議員讓你回答，你才可以回答，不要議員還沒讓你回答，你就搶著要回答，這是不對的。這個還要我教你，你們回去自己看一下議事規則，以後還有很多機會到議會來備詢，不要讓我再教你們了；你們這些處長要知道，只要有新任的科長，他們到議會來備詢的時候，要先讓他們把議事規則看清楚。好，我們下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警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警察局顏局長、警察局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大家早安。上午的議程是由警察局針對這半年來的業務報告，在業務報告之前，我跟議事組講一下，我們警察局的主管好像有多出我們的座位，是不是把縣長的牌子拿掉，這樣他們才有多一個位子可坐，不然這樣子太擠了。我們現在就請顏局長就報告台來做業務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顏局長針對澎湖縣的警政業務做這麼詳細的報告，有幾位議員同仁登記要發言，我們先請葉明縣議員發言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顏局長、二位副局長及各位警察局一級主管大家好。已經有 8、9 年的時間沒有質詢過警察局了，今天的工作報告，家務事在這裡說沒關係，局長請教你一下，你要來當局長之前，你有做過人事的業務嗎？

顏局長德麟：

謝謝議座的指教，擔任警察人事工作有 31 年之久。

葉議員明縣：

有當過人事管理員嗎？

顏局長德麟：

有辦過。

葉議員明縣：

有辦過，那我請教你一下，你們警察單位，從這個單位調到另一個單位，有規定要多久時間嗎？有嗎，你們警察單位有沒有這種規定？

顏局長德麟：

依照我們警政署所頒布的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凡是在轄區裡面有所謂人民的、有管轄區域的，原則上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如果以派出所來講的話，要看如果是警勤區你要看一個地區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但是為了我們勤務上的需要，有時候也可做提早調整或者是往後調整。

葉議員明縣：

對啦！應該不是像你講的要半年吧！和你探討一下，像是在將軍那個所長，他可以說是很認真在做事，那位所長在將軍澳取締未帶安全帽和執行勤務可以說讓我能肯定的，但是家中父母都生病，他去年從望安調到將軍從7月到今天為止，我算一算也超過10個月了，我想請教你，像這種人事是局長說了算，還是分局長說了算數？

顏局長德麟：

我不曉得議座所關心的問題是……，他本身是在望安分局還是要離開望安分局？

葉議員明縣：

講白一點就是他在將軍當所長，因為家裡父母身體欠安，他不想接這主管的職務，一直要求要調回望安，我不知這件人事案是分局長說了算數，還是局長說了算數？

顏局長德麟：

目前如果依議座所關心的議題裡面，這一個部分是授權給分局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如果遇到這種情形，是不是能夠將心比心，他一直要我不要講，我說沒關係啦！工作報告時一定講，我若是不說出來，他在將軍服務做的那麼好，我自己會覺得對不起他。第二點是他們沒有副所長，只有調一位一線四的來支援代理，並沒有領副所長的主管加給，依你們的制度人事是你們的權，我要說之前我是肯定你們警政這幾年來的表現，我也有接到民調，我每件都說做的非常好，難怪民調都是全國第一的，這是正確的。

第一，你們警察沒有包庇，不像海巡他們被報紙報導那麼大一篇，海巡的做到那麼大的官了都有辦法包庇共產黨，這種事情從很早之前就有在包庇了，所以我肯定你們警政單位是有原因的，應該為國家不應該包庇那些人。因為這件人事案我才在想，我們一個副所長從7月到現在就連換4個人，我才會想說你們應該沒有那種半年的規定，是你內部隨時要調動都可以；我現在想說的是將軍的副所長不派人來沒關係，不要只派一位一線四的隊員來支援將軍，而且支援又沒有主管加給，他說沒關係，早上在將軍要來馬公剛好在碼頭遇到他，我就說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說出來，他還拜託我不要說；我當了8、9年的議員都沒質詢到警察單位，這是家務事，我在這裡說才說的這麼小聲，這件事6月4日我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再來問你，你先請坐。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局長、警察局的團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局長，你調來澎湖多久了，忘記了嗎？

顏局長德麟：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記得很清楚，從去年8月29日到現在總共有9個月了。

鄭議員清發：

局長回來家鄉的意義要做些事情給家鄉的人看，為鄉不為國、為地方不為……，我本來不想問，但是我剛剛一看少了一位主任秘書，這主秘你應該有權利可以決定，應該由澎湖人來陞任才有意義，你有辦法嗎？不然你調回澎湖不為地方的人才著想，你調回來也沒有意義，這是對你將來要退休公務生涯的價值和觀點，讓澎湖人說你調回來澎湖是有照顧到澎湖人，不然你從台北調回來澎湖，這麼好的機會，連一個主秘你都升

不起來，你有什麼看法嗎？

顏局長德麟：

謝謝我們議座的關心。

鄭議員清發：

聽起來好像很沒有信心！

顏局長德麟：

有，很有信心，在想要做什麼樣的答覆才能讓議座接受。因為目前要講可能一大篇幅，可能浪費大家太多的時間，所有全國的警察機關的這些局長、副局長、督察長、主任秘書，包括分局長這些職務，都是警政署一條鞭的帶領之下統一運作，也就是說統一來調派。

鄭議員清發：

你有沒有強力的推薦。

顏局長德麟：

我當然會強力的來推薦。

鄭議員清發：

推薦在地的澎湖人，澎湖的人才很多需要當地化，你要跟上面的說，因為你再沒多久就要退休了。

顏局長德麟：

謝謝議座的指教。這點我可以建議，但是決定權還是在警政署。

鄭議員清發：

決定權是在高層沒有錯，但是局長你和縣長若是強而有力，警政署派來的人縣長可以說我不用。因為我看很多的澎湖人絕對有資格當主秘的，我們不要先預設誰。這幾年在警察界我看好的多過於壞的，我們治安全國都是排第一的，由此看來澎湖的人才絕對勝過其他地方。我不是說副局長不好，是說澎湖的人才濟濟，我們澎湖人不能讓外人看不起，因為你回來澎湖你才有主管權，其他的人不一樣，都是來沒多久拍拍屁股就

走人的，但是你不一樣，你是澎湖的子弟，你不為澎湖的子弟爭光，那你回來一年多就退休就變得沒意義了，局長你說對不對？人生最大的意義就是對地方做一些事，我真的希望主秘的職缺能夠留住澎湖的人才。

第二，我常在講因為我們的環境和本島不一樣，冬天的時候東北季風很大，我去香港考察的時候有看他們設置的紅綠燈，我覺得我們的紅綠燈設置太高了，在駕駛的過程中會發生危險；是不是可以逐年編列一些預算，能夠效法像香港他們那種的紅綠燈，如果高度能降低一點，又可以不受冬季強風的吹襲，可降低危險潛在的因素，這是可以研究的。還有行人安全步道他們都有警戒的，我們的行人步道都沒有警戒聲音，他們的會發出「答！答！答！」的警戒聲，你們也常出國考察，也該知道現代的人重視健康財產的重要性；澎湖可以從市區開始改起，我們在發展觀光的願景交通安全是首要的，局長，好不好？再來要提到目前的警察同仁勤務，不管是基層也好，工作量都太多了，把我們的人才當作公共財在用，不知道基層人員很多人都要退休了嗎？他們年紀大了工作量不堪負荷沈重，不辦正事光辦一些有的沒的；你看取締交通案件比去年還多，當然破案率是不錯，但總是要考量基層員警健康的負荷，大家退休後警力愈來愈少，全國都是一樣的情況，但是要補足警力他們也不會考慮到澎湖；局長你沒有考慮到同事的身體狀況，怎麼去留住他們，在這50幾歲的年紀，最好的同事為什麼不用他們呢？他們年輕從基層做到現在，不管是破案的經驗，還有他們的專業，他們跟地方鄉親感情的一種結合，這是很好的人才，他現在要退休了，國家要培育這些警察人員是很不簡單的；正當我們需要用人材的時候，大家都想要退休了；不是大家願意要退休，是因為身體不堪負荷，沒辦法再做其他的事情了。什麼事都要叫他們，辦活動要叫他們，連抓老鼠也要叫他們，幾乎是這樣子；局長，我把一些問題挑出來，看要怎麼去防範，這樣才有意義。縣政府錢那麼多，是看你們編不編預算而已，你們有些勤務也可以請義消執行

啊！台灣可以這麼做，為什麼澎湖不可以做？一個小時 200 元，縣政府錢很多，看主管單位編不編而已；依我看真的是有很多錢，不然很多事都答應了，而重要的事卻不答應；要保護基層的同事比較有意義，我們希望他們能在公部門服務更久，澎湖需要這些基層的員警。本來警察的體制服從命令是很好的，但是有些基層員警不敢跟你們講，但平常我有在觀察，有時和他們聊聊天、泡泡茶時會聊到這個問題，不是不想待了，他也熱愛這份工作這是他們的精神，但是身體沒辦法負荷。看他們年紀愈來愈大，如果是處理案件、交通事故業務那些都是沒問題的，但是常常要辦活動要支援，一下子又要打靶，你們的勤務太多了，整天連休息的時間都沒有。我從政 9 年以來所看的，替這些基層員警不捨，我在電力公司也是基層人員，我了解基層人員的聲音和苦楚。局長我覺得你回來故鄉可以好好做，我說我們以前台電的二位處長很可惜，是在地人又調回故鄉，我們都希望他們有寬容的心胸和領導的能力，但是期待都落空；既然回來故鄉了就要有一番作為，讓上層覺得澎湖人真的有領導的風範和寬容的心胸，外面的人在看，我也跟台電的董事長建議要在地化，也很困難的把他突破了，結果二個人都被台電的員工批評。今天警察局局長打破了這個思維，局長這何其重要，今天這關處理好，以後我們澎湖要升局長這條路就會很順暢。我是覺得不要讓澎湖人離開自己的妻子和小孩，儘量能從在地升遷，最好能體諒他們，不要為了工作兩地奔波。像你調回來澎湖也是很好啊！希望局長你剩一年多的時間就要退休了，你要做些事情讓上面的人看，澎湖絕對是有人才的，澎湖絕對有風範可以處理基層人員幕僚管道的溝通與結合，澎湖人是很惜情的，但是比較沒有寬度，如果能夠接受很多人的意見跟人家的寬度，澎湖人真的不簡單；希望你能將這條路鋪好，讓以後在地的人都能跟你一樣，風光的坐在那個位子，局長這點要拜託你一下。

顏局長德麟：

好，謝謝鄭議員的指教。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我們顏局長、在座各位辛苦的主管、大家好。在這裡有二點要請教我們顏局長，第一點我要請教我們巡邏箱設置的目的是什麼？

顏局長德麟：

主席議長，巡邏箱設置的目的是狀況比較特殊的，比如容易犯罪的溫床、在交通方面比較容易發生車禍的，這是一個重點，比較強調的交通和治安，比較需要警察關心的地點，我們比較會設巡邏箱。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但是我有一次在馬公看到的，那些巡邏車感覺好像到此一遊就走了，只簽個到就走了，局長，這樣對不對？

顏局長德麟：

確實有這些問題存在。

魏議員長源：

這樣對嗎？

顏局長德麟：

至少要觀望一下。

魏議員長源：

既然會設巡邏箱在那裡，就是那裡的治安狀況有問題還有比較奇怪的地方，才會設巡邏箱，但是你到此一遊，寫一寫就不對了，應該到處看一看、巡視一下才對；因為我們要預防，就像局長剛剛所說治安要預防，既然設了一個巡邏箱在那裡，一定要下來附近巡視一下，尤其現在外籍漁工那麼多，碼頭那裡常在肇事，你要去看看有什麼可疑的人在那裡，有沒有在縫隙藏什麼違法的東西，希望局長能跟巡邏的弟兄們說一下。

第二點，我們全縣的道路監視器是不是屬於警察局在監管的？

顏局長德麟：

跟議座報告，其實這個監視器的設置基本上有三種系統，警察局設置的是最多，有些是社區自己設置的，另外一個區塊可能是贊助的。

魏議員長源：

我說的是道路的部分。

顏局長德麟：

道路的大部分是我們警察局比較多。

魏議員長源：

局長你真的很老實，既然監視器是我們最主要破案工具之一，我上次有跟局長提過，要是經費不夠的話可以跟縣長講，也可以向警政署報告；不要說是白沙鄉，全縣的監視器晚上調出來的監視是都是黑鴉鴉一片，全縣都一樣那麼黑，那是不是跟監視器品質的好壞有關聯？有紅外線的產品會比較好嗎？是不是這樣局長？

顏局長德麟：

跟議座報告，監視器的維護工作是委由相關的承包公司來處理，但是我們也有要求所有的各分處派出所，每天隨時要做檢視，如果像議座關心的有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希望我們能儘快做改進。

魏議員長源：

我看別的縣市破案調監視器的畫面都很清楚，不知道是別人的有照明設備照下去，監視器才變得這麼清楚的，還是監視器本身的品質就比較好，有紅外線的監視器有比較好；局長，這個我們再來探討一下、問一下，監視器是不是要有光線才照的清楚，我們就要加照明設備；若是監視器有紅外線就不用燈光照明的，因為監視器警察局架設很多，維護工作是很重要的，但是要如何讓監視器發揮功能是最重要的，要請顏局長研究看看，是該換新的還是要換紅外線的，或是照明設備亮一點的，請局長

朝這二方向來進行，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顏局長德麟：

我再跟我們議座報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澎湖治安滿意度一直以來都是排名我們全國的第一名，這個我們要感謝警察局顏局長所領導警察局的團隊用心付出，讓我們澎湖縣的鄉親能夠生活非常的安心，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要期勉我們顏局長所領導的團隊，為我們澎湖縣的治安再加油、再加把勁！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農漁、車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農漁局鄭局長、車船處王處長、還有兩局處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隆正記者，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農漁局跟車船處的業務報告，那在兩位局處長上台報告之前，若單位主管有異動再向大會做介紹，沒有的話就直接進行業務報告，那我們就先請農漁局鄭局長。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農漁局鄭局長、陳副局長、車船處王處長、馬副處長、兩局處各位辛苦的科長，大家好。首先感謝我們農漁局鄭局長對於牛罩尾砂矸清除的用心，牛罩尾砂矸清除 12 年了到今天才清除，在此特別感謝鄭局長的用心，我相信若沒有鄭局長，牛罩尾這條砂矸是沒辦法清除，但是我們那裡的鄉親一再要求的是現在砂矸清除最重要的就是底層絕對不能在突起，若是突起的話以後還是會在生出來，我在這裡拜託鄭局長特別注意。最近報紙連續兩天報導農漁局針對養殖戶換照的刁難，我是覺得農委會在 92 年有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工寮要併至養殖範圍來申請建照，我們局長不知道還記不記得，我民國 60 年在漁會服務，縣府就已經在辦養殖業務了，你看到現在幾年了？40 幾年了，政府根本一直沒有要求工寮一定要有執照，92 年農委會規定到現在已經 10 幾年了才要來要求，大家一定會不滿，換照歸換照，漁塭歸漁塭，工寮歸工寮，他怎麼有辦法拿出這些證照？而且工寮還是簡陋的，這也是刁難。我希望鄭局長這要分兩個區塊來辦理，工寮歸工寮，養殖業歸養殖業，鄭局長不知你要如何處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對養殖業的關心，事實上包括縣長、還有各位議員相當關心這件事，所以在這個禮拜星期一剛好利用晚上這些養殖業者

養殖教育的時候，我也親自去做溝通，原則上縣長、很多議員都希望能簡政便民，我大概有跟養殖業者溝通，他們大概都能接受，第一、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以前在區域計畫之前那就是合法房屋沒有這個問題。第二、在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我們農發條例修正前，只要它面積在 250 平方以下安全無虞這部分就不用申請建照執照。第三、如果在這之後就沒有辦法要補照。另外我們有一個方式，若真的很困難，我們就會針對養殖海域部分去做申請，那大概這 4 個步驟來做我們養殖業者比較能接受，我也跟我們養殖業者溝通，如果個案部分當然可以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就個案來協助他們申請，這個部分最近做完溝通以後業者都可以了解，我想農漁局當然責無旁貸，大概採取這 4 個措施，原則上能朝合法方式來做。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養殖是這 2 年較好而已，漁民會覺得以前可以現在卻不行，現在不正經政府法令一大堆，但是我們要慢慢輔導給漁民這個觀念，不要一下子就要人家這樣做，有時是不可能的，我們公務單位也不能這麼做。再來第二點，鄭局長不知你還記得嗎？我在上次的臨時會私下跟你討論過，養蚵的養殖戶未來蚵殼放置區會後要跟我一起去看也沒有，有沒有簽出去？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一個指教，針對養蚵這個區塊，上次縣長、秘書長都有指示要我們跟業者來做協調，原則上我們跟工務處和這些業者溝通以後最後有幾點共識。蚵殼部分原則上有兩個廢棄物，一個是繩子部分，繩子就按一般廢棄物它直接就可以送到垃圾車，這部分可以配合；第二個蚵殼部分，之前秘書長也協調說未來碾碎讓它進到棄土場，這部分也取得工務處支持。那重點現在就是有 2 個區塊，一個是菜園，另一個就是白沙城前，這 2 個地方都有去做溝通，現在菜園是有一個集中

的點，集中晒乾好了以後它們會去做碾碎，然後會到我們棄土場；那城前部分就是希望溝通協調業者能找到一個點，然後也取得地方一個支持後，就是以那個點做集中，集中等乾燥以後，業者做碾碎後再送到我們棄土場。

魏議員長源：

我們有說要去講美選放置區。

鄭局長明源：

我們也盡量來找適合的點跟地方來溝通。

魏議員長源：

你說要帶我去看到現在都沒有？

鄭局長明源：

要地方能夠支持。

魏議員長源：

你叫漁民選地點，他也不知是公地或私地，地點也不知地方要不要，你不是要帶我們去看都還沒有，你要實地勘查，叫村里長來看是否有妨礙什麼或者是公地，所以你們要找出地方來啊！

鄭局長明源：

我們再來跟業者協助有沒有較適當的點。

魏議員長源：

你現在就要未雨綢繆去找了，不要到時人家亂倒你又來囉嗦也不好，要快一點，已經一個多月了。再來我要請教我們農牧科阿銖科長畜產推廣你們都是針對雞、羊，上次養牛戶在湖西鄉紅羅村有開過養牛班會議，他們養牛戶的需求阿銖科長你向我報告一下，你們又做了如何？你們農漁局的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是否針對養牛戶較不公平。

高科長秀銖：

當初我們去開會的時候養牛產銷班有提出第一個是屠宰的問題，現在我

們屠宰廠沒有在殺牛，當時也建議由我們產銷班的產鎖員自己去學習，我們肉品市場就會有一條屠宰牛的線路，只要你們願意去屠宰，我們就留一條牛線讓你們去屠宰；另外一點是要求種牛的補助，當時畜試所的呂所長有講到今年會進4頭種牛，假如說你們養牛戶有需要他的種牛的時候可以找他商量，甚至產銷班有要進種牛的話，他也願意陪同你們去現場找牛種或建議那一種比較適合我們澎湖來養；另外有講我們補助款都很少，我們也說你們產銷班做統一的需求把計畫送進來，我們向中央來申請補助，因為目前養牛部分事實上都是放牛吃草沒有圈養，我們的頭數也沒達到那麼多，他們所需要補助的都是小樣的東西，假如縣政府有錢的時候都是整筆補助養牛戶。

魏議員長源：

養牛戶真的是很辛苦，我希望我們阿銖科長針對養牛班剛所提出的這幾個項目要主動出擊，像種牛要連絡畜試所所長到底是有沒有，資材補助一定要主動連絡，不要我們問你才講，對不對？要主動出擊，不要工作報告都沒寫到。再來要向鄭局長報告，我們鄭局長真的非常辛苦，在我們開會完你就要調去當參議在此向你恭喜，但是我記得我跟鄭局長有一次坐船到姑婆跟鐵砧的北邊要做標示燈那地方，局長你都有做了，但是還有一點是在鐵砧北邊三將軍礁以前有做一個標示燈桿在那裡，現在已經撞壞了都變成平地了，我希望鄭局長對於鐵砧北邊三將軍礁來要求當初廠商，若保固期還沒到還是要再蓋起來。

成議員萬貫：

首先恭喜農漁局局長你6月6日就要離開農漁局去當參議，我是覺得你在農漁局這段時間，是因為你領導能力的問題還是你承辦人員包括科長跟你不配合，你的感覺呢？

鄭局長明源：

我身為農漁局局長當然是要負全權，第二個部分，我在農漁局將近有六

年半的時間，事實上我們很多主管給我很大協助，我本身雖然是學工程，可是我來這邊他們真的在各方面的專業給我很多協助，我也很感謝他們，或許農漁局工作千頭萬緒，我也請我們所有主管全力來給我協助配合，這部分感謝他們。

成議員萬貫：

本席擔任 4 年多的議員我有一個感覺，縣政府建設處排第一，你們農漁局應該是排第二，是工作效率最慢的，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去年 12 月下鄉考察去了林投村有個抗戰勝利紀念碑，有縣長、議長跟議員去看，說那是很好的地方有很多遊客都拍照留念，叫你們周圍稍微整理一下，樹再種起來，結果 12 月風那麼大你們在種樹，死了你們也不知道，也是我後來跟你們反應你們才去補，再來為了你們農漁局早上工作報告我刻意去現場看，雜草叢生都沒有整理，比我們去年 12 月下鄉考察去看時還慘，帶縣長去看是看心酸的，我剛看你們裡面很多人，結果一件小小的事卻沒辦法做，包括文化局也是一樣，叫他們做個細說由來的看板也沒做；工務處有些高低步道沒做就放著，去年一大堆人去看，整個林投鄉親都知道，結果現在咧！你會後再去看，我也知道你很認真，有可能縣長把你放錯位置，農漁局不是你的專業放錯位置，但是在此恭喜你 6 月 6 日就要調去當參議可以讓你休息一下，不然你最近有種無力感，因為下屬不跟你配合，今天在此是因為這幾天林投鄉親一直再反應經過半年結果你們都沒動，不知是看什麼大家都搞不清楚，所以在此提醒你，也希望在你 6 月 6 日調去當參議之前這件事是否可以做好，你不用解釋，時間差不多了。另外一個問題我請教車船處，處長你上任多久了？

王處長天富：

我上任 1 年多，去年 1 月份報到。

成議員萬貫：

去年 1 月份，不就 1 年多了。在你任內公車司機車子開出去發生過幾次

車禍？跟人擦撞都算在內。

王處長天富：

今年差不多有十來次，小車禍有時都會難免。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在你任內會發生十幾次？我現在所講的不是針對任何人，有很多鄉親在反應你們公車司機不是超速就是超車，我希望你會後跟這些司機講一下，不急，慢2、3分鐘沒有關係，如果若發生車禍要怎麼辦？第一時間要快打電話叫救護車送醫院救人第一；第二叫他們打電話回來請調度室再派車，因為車上還有乘客，我們不可擔誤乘客時間，快將這些乘客送到目的地；第三最重要的是車禍發生現場絕對不能破壞，不可移動摩托車或轎車，你現在若破壞，假如公車處司機再如何對也不對了，因為現場破壞了交通隊去怎麼量，有時是公車對，路權是你們的，他們是從巷子出來就撞到了，結果你們公車司機都會怕將車移走，你不用回答，因為這也是最近人家反應的叫我在這個會期告知你，我想在你的業務報告時告訴你別人也較不知道，若在總質詢全縣縣民在看對你也不會有好印象，因為你才來1年多就十幾件車禍，以上我向你建議這幾點希望你會後跟這些司機再交待一下。

王處長天富：

除了每年的行車安全講習，我們會特別發通報，有關後續標準作業流程會一再跟司機來講，有些是新進的駕駛我們會特別來交待。

成議員萬貫：

不要看這條路直沒什麼車輛就開快，不可以這樣，儘量不要去超車，我看過好幾次你們公車司機都超車，這點你要注意，若是有這種行為就容易發生危險。

葉議員竹林：

農漁局你不用緊張，該做也做很多了，辛苦也快過去了，應該算是一個

很認真的主管，誠如我們剛剛成議員講的這麼認真，但是實際效果有沒有達到這都是一個問號，就是說局長你這麼認真在做事，下屬主管帶的動帶不動執行的效果到底是如何，我相信百姓的感受是最直接也最快，我在此請教農漁局，本席在議會也曾經提出潮間帶的復育和保育生態工作永續發展不知是那一個單位執行？請回答本席一下。

王科長永利：

目前在潮間帶復育方面除了有一些物種保育公告禁止外，另外我們在育魚沙潮池復育也委託水試所單位做調查評估，希望能取得數據之後再來做管理跟復育工作。

葉議員竹林：

我在此曾反應過鄭局長應該也清楚，以前在重光海域有一大片蝦埕，因為人為因素造成這個潮間帶蝦埕流失不見了，但是現在這個蝦埕草又開始再長了，長得很高。我跟縣府主管機關反應過後，我們置若罔聞不當一回事，剛成議員在講縣府團隊除了建設處效率最差以外，我們農漁局真不簡單榮升第二位，因為我反應過並沒有去重視，去年大家拿鐵耙子去耙蛤蜊，導致剛要長出來就被耙光了，我希望在這部分本席也一直要求工務處對污水排放能做到污水處理淨化過後才排放，人家都會很用心檢討，我們看不到農漁局在這區塊用心，是不是能夠加緊用點心力去重視這區塊，我相信這片蝦埕可以讓它復育回來，我想若干時間過後會是我們澎湖列為一級保育的地方，科長是不是用點心好不好？

王科長永利：

我們再去了解一下。

葉議員竹林：

謝謝你。再來請教林務所，妳擔任這個工作多久了？

許所長翠玲：

3年。

葉議員竹林：

那妳對整個綠化植樹造林工作有什麼心得？或是比較驕傲的數據來向鄉親做一個報告，有嗎？

許所長翠玲：

我在林務所這3年，基本上101年、102年喬木栽植數量大概1萬8,000株左右，灌木大概35萬株，那草花部分在媒體見報率都蠻高的。

葉議員竹林：

那存活率多少？

許所長翠玲：

目前都還在承包商的保固期內，我們跟承包商的合約是100%的存活率。

葉議員竹林：

你們就是沒辦法及時掌握到動態現象發生，妳講這個本席也曾經跟你們單位反應過，那有在11月份氣候把青青草園挖掉來種花草，不知道代表意義是什麼？本席才要來請教畫粧的很漂亮為什麼還要來彩繪，妳臉都畫粧的那麼漂亮還有需要來彩繪嗎？妳有去檢討後續工作它的效益在那裡？我認為那地方只是增加困擾跟麻煩；第二、變成垃圾，一個冬天過後就刮垃圾到裡面，你們也沒有去整理，你們並沒有把你們政策做出效果，反而是把壞的拿給鄉親看，鄉親會來批評，所以妳說存活率100%，我請議事組紀錄要寫100%，因為我可能不選民意代表了，我要請同仁做有效檢驗，每半年或一年去看看種在那裡，所以妳不能回答我存活率100%，妳若少1株或死1株呢？你這麼有把握？

許所長翠玲：

報告葉議員，我是說現在都還在合約的保固期內。

葉議員竹林：

廠商告訴妳說100%妳就相信100%，所以你們對你們業務都沒有用心落實在執行，有時要要求澎湖縣政府各單位拿服務品質滿意度出來比的時

候，你們是這樣對待你們的局長，你們拿的這張是什麼？妳去看警察局服務品質滿意度做的有多用心，妳看文化局、政風處每個單位拿出來比較看看，你們只送3頁，這3頁是什麼妳知道嗎？這3頁只是你們的問卷而已。我相信縣政府農漁局這單位是包山又包海，對澎湖縣縣政施政是舉足輕重很重要角色扮演，我希望在各工作執行多用點心，今天不是要來指責，只是希望有這麼多問題反應讓妳知道才能來改善。我講件較近期的，妳不相信，賴科長也在這裡妳叫他講看看，在觀音亭沖洗間百姓跟鄉親是每天罵人大小聲連女人也在抱怨，妳若讓女人來罵妳不知妳有何感想，服務品質好與壞賴科長在這裡妳問他看看，是馬達壞了還是故障？跟你們反應這麼久了，快去修理好，你們局長也不需要這麼辛苦，你們做很多工作是倒行逆施，我們鑽洞拴螺絲釘是鎖在下面，妳突出那一塊在那裡，局長以自己專業說不會，人家也對妳很有信心，結果他去看害得他自己不知該怎麼辦，只好趕快叫你們去處理好不要讓百姓發生危險，每次工作都要讓局長親力親為這很可憐，認真換不到應有的掌聲，他是做事的人也不會計較有沒有掌聲，所長，是不是這樣？我再請教以妳的角度來看現在馬公市還有植樹的空間嗎？我想得到妳這方面的數據，如果有一天我有機會的話，這也是我的重點我會來推動，想先請教妳有什麼好的建議。

許所長翠玲：

其實馬公市現在的植栽大致上是飽合的狀態，那剩下的就是私有地部分，可是私有地比較不好處理。

葉議員竹林：

也就是廢耕的地方？

許所長翠玲：

馬公市不見得是農地，像建地這些都包括。

葉議員竹林：

像在澎南地區是否還有空間可來植樹？因為我常建議工作不是硬式規定要怎麼做，做到最後一點成果都沒有，妳為什麼不採取較彈性或只問成果不問過程，我們常說成功不必在我親力親為條件下，既然是公權力妳還可以借重相關資源來整合出來這個平台，妳的成效不是會更高嗎？當妳來接林務所時候講了一句話我們都聽在耳裡很感動，也希望感動之後會有成果，雖然我不是這個科班出生，但我會很認真學習來完成，所以我剛才請教妳在妳任期內綠色植樹造林的工作有沒有那些成效？所以講話有時要瞻前顧後，妳說廠商給妳的答案是存活率是 100%，妳話講的太滿根本沒有空間，若以後少一株或死一株妳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就可以由答詢來判斷妳工作都不夠專業，也沒有注重業務要如何掌握靜、動態發展性。所長，加油一點，觀音亭那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好？妳不相信賴科長也在這裡，我若請他發表他心情不好可能會罵人，不要讓鄉親對縣政府有不好印象，說了又說，我常在那裡出出入入每一個人對準我，好像是我做不好，我已經反應又反應，縣政府它就是麻木不仁妳要怎麼辦？妳去問看看，早上出入的鄉親將近有百位，妳會後快去看看，有什麼地方還需要改進的多了解一下，趕快去把它處理好。再擔誤一點時間，車管處這個你可能也沒辦法解決，公車站牌是那個業務單位負責？在整個公車服務動線裡面是沒有公車亭？你看澎湖縣很多公車亭蓋的很漂亮、很舒適、很方便，我們有很多鄉親也很誇獎，功勞要歸你們，不過西衛中段這裡鄉親一直跟我反應，老人家一直站在那裡有時風吹雨淋。應該要擺些椅子，有這個空間也很不好，我有個想法如果我們借人家的牆壁，做個折疊式不佔據空間，而且是低成本的，讓老人家在等公車時將它打開，3、4、5 個人可以在那坐，車子來了要上車再將它收起來，也不佔據任何空間，這個部分你們是否可以去研究看看，相信有這方面的服務提供，鄉親和老人家的照顧應該會肯定你們，課長，請問可以嗎？

高課長瑪麗：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建議的事項，我覺得這點子還蠻不錯的，這是一個新的做為，做法，您的意思是在小的空間裡面，找個適當的地方做個候車亭，弄個折疊椅，有時候它們要坐時可以自打開。

葉議員竹林：

這樣啦！我初步講到這裡，事後有問題再講。在五福路和文光路老人等公車都是用站的，如果直接放椅子在那裡坐，會影響到交通和環境美觀，能不能說有一面是牆壁在那裡訂一個折疊的，等要坐時打開，不坐時再收起來，貼著牆壁，空間都不會佔到，從這個方向去思考一下，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高課長瑪麗：

主席議長，我們接受這個建議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剛才高瑪麗的回答，妳還不是很清楚葉竹林議員的建議，私底下妳再去問他。你們不要緊張，不要急著要回去，雖然已經是快 12 點 30 了，先請坐。我先做個簡短的結論，我真的一直很引以為榮，每次的業務報告這些科室主管將近半數以上都是女性，真的我以女性為榮，在這裡要跟你們加油，有幾位是較新鮮的面孔，但是又年輕、又美麗、又漂亮、又有能力真是值得大家來…。黃春燕議員也很開心看到這樣子的狀況，所以女性要加油。還有所長，站起來回答真的不要緊張，你們不要緊張，先聽一聽議員要問的是什麼？請教你們什麼問題？針對議員的問題來回答，不要有時候回答太快，妳說植栽 100% 的存活率，其實我想在座的各位誰也不敢說植栽能夠 100% 存活率，當然妳後來又說因為現在是保固期間，如果一株死掉它們還要再換。妳也知道我一直有在休閒園區那裡走路，我也看到很多都死掉了，你們也沒去看。所以我常在想一個問題，其實那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你們這些主管或是課長早上早一點，最慢 8 點 10 分一定要進到辦公室，提早個 20 分鐘，差不多 8 點，也不

用在意一定要 8 點 10 分，你們每天在休閒園區那裡上班，當然 8 點 10 分進到辦公室，可以每天出來外面，就像在運動一樣去那裡走個一圈，可以把整個休閒園區到底有什麼缺失，哪裡需要補、哪裡需要整理，其實都不用別人，你自己就夠了，又可達到健身的效果。如果在那裡走早、晚，早上 30 分鐘，下午快下班時再去走個 30 分鐘，一天只要花 1 個小時，整個休閒園區應該會處理的非常棒，我忠心的給你做這個建議，對你自己本身也有好處呀！去那裡運動呼吸新鮮空氣。我們每天要去還要自己開車去，你不是浪費是賺到身體健康，1 個小時的時間，你也為地方政府在這個職務上做一個最棒的交待，對你身體也做個最好的健康，自己的一個養分，真的是很棒。還有剛剛成議員有說，林投抗日勝利碑周圍，其實我們上次去看了，真的非常好，非常可以吸引人潮，不光是那個抗戰勝利碑的那個碑，我現在還在回想那個周圍全部都是用我們的貓公石，澎湖的貓公石是用特別的工法砌成的，那個確實是好，是你們效率太快了，只要議員跟你們做建議去看，你們馬上…，也不問青紅皂白，也不看現在是冬天 12 月、11 月，風很長的時間，馬上就去種植栽，冬天 12 月風那麼強，你們要差不多等過完年，春天或是現在多多少少有在下雨，現在才來種是不是…，講求效率是很重要，可是也要想現在什麼時候？什麼季節？要做什麼工作？不是議員一說你們就馬上，如果種下去，就給議員說種都種了，後續就不管了。就像葉竹林議員說的，你們 11 月、12 月，明明就不能種樹，青青草園在那裡你們就將它挖掉種樹下去，這個都不對的，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這個要好好去思考，不是說講求效率，議員在議事堂建議或是下鄉去考察，之後你們就馬上去種，也不管它是颱風天還是下雨天，就要種下去了。我常看到公車亭蓋的很漂亮，裡面都沒有椅子，只有蓋個亭，你們不要去買沙發，去做些石椅，石椅放在那裡永遠都會壞，不然真的破壞景觀，尤其現在去鄉下看，會看到一些老人家站在那裡，實在是很可憐，都弄些人家要淘汰

的沙發放在那裡，只要有公車亭或是公車牌就會看到那種壞的沙發，大家想丟掉也可惜，拿去那裡也可以讓大家坐，真的是破壞景觀。但是我們不破壞景觀，然後又要鄉下的這些長者等公車時能有個休息的地方，在公車亭裡可以做些椅子，我覺得剛才葉竹林議員那個意見也很好，就在站牌旁做些石頭椅，灌漿做成石頭椅，頂多是椅子外面磨石，你們去買或是叫人去做應該都可以，不管風吹雨打，那個都不會壞，也不會去破壞景觀。一些壞的沙發該清的就要清掉，有時候讓台灣來的觀光客在馬路上走或是坐公車、遊覽車在行駛看到那種景觀，可惜人家來都對我們鼓掌說澎湖的市容景觀非常乾淨。我就看到很多壞的沙發，人家不要的就都往那裡放，這真的是破壞景觀。還有公車司機要講習，行前教育注意安全，還有注意禮貌，這個禮貌非常重要，不要亂按喇叭，有時候不要一直叭、叭、叭，這個也不好，也不要跟人家超車，公車是代表我們縣政府一個公部門，大家也都知道公車司機是誰，我常要求高照男你開的是什麼車，大家眼睛都「金金看」，你一定要讓路，不要叭叭叫，人家就唾棄你，這個很重要，王天富這個要注意。鄭局長你這次可能最後一次到議會來做業務報告，因為參議不用到議會來，縣長跟你做這樣的職務調整，我想絕對不是……，因為你 6 年多在農漁局的一個表現大家有目共睹，大家一起來加油，謝謝。

主計、人事、政風部門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三處的處長和各位主管，我們議會同事和媒體記者。主計處處長，聽說大倉媽祖廠商已經落後 40%、50%或是 50%、60%了，工務處有沒有簽叫你一定要給廠商貨款，應該有吧！那你給了嗎？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其實估驗款的部分是按照契約來撥款的，大倉土建工程的部分已經撥了第 1 次，那第 2 次款的部分也有簽匯，大概第 2 次款也撥了，撥了 2 次的估驗款。

鄭議員清發：

那這個合法嗎？

許處長金珍：

因為按照契約的規定，是落後 10%得暫停估驗，那個 CPM 廠商也有提供意見，主管業務單位認為它是「得」，而且它認為它已經有達到控管自我管制的目標了。

鄭議員清發：

落後為什麼要給錢？落後都沒有做為什麼要給錢？

許處長金珍：

主管業務單位簽呈了一面……。

鄭議員清發：

主管單位簽了是沒錯，但是落後的工程，我們縣政府還要給錢。

許處長金珍：

第 2 次估驗的部分是估在 11 月以前，並不是目前的部分。

鄭議員清發：

對啦！但是我們要講的是……。

許處長金珍：

它們主管業務單位簽呈的意見是說，現在大概落後百分之三十幾。但是估驗的第 2 次。

鄭議員清發：

不止吧！可能不止吧！我覺得付款契約要嚴格的把關。不然像你膽子這麼小的人，如果在上班中突然有人要告你怎麼辦？我覺得很多不是落後 10 幾，10 幾就不能付款了。

許處長金珍：

那是「得」。

鄭議員清發：

對嘛！「得」。現在都已經落後 50%~60%了，希望縣政府的一些資金匯款能降到最低點。如果廠商已經達到目的了，也把工程進度拉近了，那當然是沒問題。政風你也要注意吧！如果廠商真有誠意，大倉我們也都准了，我們要做的你應該要有那個進度，我們才來請款。那你如果落後了 45%或是 50%，我覺得工務單位如果這麼認定，到時候如果沒有，是不是問題會愈來愈大，當然如果是想幫忙廠商工程的進度，不一定是將落後 50%寫成 35%，你在主計單位真的就都不曉得了，你當然「得」可以給它也可以不給，這是二個相關有沒有相輔相成的東西，這是納稅人的錢呢！如果錢都是中央補助，本席也不會去過問，當然成敗縣長要去負責，但是 5.5 億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在一個這麼差的環境中，我們還不去嚴格把關這個預算，嚴謹的做法，那你還一直在揮霍，你們在 12 月 25 日縣長下台拍拍屁股走了，難道你們就沒事嗎？這種事會一直追下去呢！現在有沒有在動都不知道，我認為有在動，但是在動的過程中問題還是很多。那天建設處是下班時間到了沒時間講，建設處長青灣只是一個小部分，包括他們裡面的員工也都在講，為什麼建設處長用人用這麼傷，因為沒有人敢跟他在一起做事，所以換了好幾個科長，換了 2 個

處長，換 2 個還沒關係，還不是自願的，逼退的。等 5 月 27 再來和縣長好好的探討一下。這是澎湖縣爭議最大的，也是鄉親最注視的，我覺得你站在主計這個角色，你應該將澎湖納稅的錢好好把關。我向你要大專來回 4 張機票，百般的刁難，這是用在鄉親的學子身上呢！1 年才將近 2,000 萬，那 5.5 億可以換多少？花在鄉親多少人的身上？所以處長，這個東西不會因為它是縣長或因為……如果工程順利當然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要負責的，但是現在讓人看到的是已經落後 50%~60%了，你說 35%，我個人認為是 50%~60%了，你們還一直在說第 1 期和第 2 期的工程，這個說不過去，這在外面說或是讓議員說，也說不過去，到時如果人家一直追下去怎麼辦？處長，我真的很為你惋惜呢！你一生公務人員的生涯 30%~40%年，我跟你 8~9 年是較沒差，如果到時真的有事看你怎麼辦？連退休金都領不到。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其實估驗款的部分一切都是按照契約來進行，那契約裡……。

鄭議員清發：

按照契約是你們自己在說的。

許處長金珍：

因為業務主管單位已經實質認定，它在估第 2 次的時候是在估 11 月份的，所有的管制項目都已經達到它們的要求。

鄭議員清發：

我們現在不是花了 1 億多或是幾千萬而已，這個花下去是 5.5 億，5.5 億我覺得還不止，很多問題已經一一在浮現了，我們更要嚴謹的把關，不然本席認為很多東西都因人而異，你自己都不為人民的納稅錢去嚴格的把關，現在生活都這麼不好，找個工作都那麼難了，那你叫這些鄉親以後怎麼辦？因為縣長個人的喜好，平白無故將這 5.5 億不是它的錢丟

掉，你都不會滴血嗎？不會流淚嗎？你認為12月25日大倉媽祖會完成嗎？我跟你講還不到一半。所以處長不要再這樣下去了，不要再做個幫凶，現在有時也覺得不值得，縣長要用人就用，像昨天報紙報了那麼大一篇，今天又報，連降三級，今天寫的更難聽，你已經做了處長也不會升秘書長，也不會升副縣長了，該堅持還是要堅持。不然以後會愈搞愈大，這個洞也會愈來愈大，不會愈來愈小，還有沒有要支付的？

許處長金珍：

現在只到第2期估驗款的部分。

鄭議員清發：

那第3期、第4期一直在……。

許處長金珍：

第3期要看事實的工程進度。

鄭議員清發：

那你了解工程進度嗎？你要支付有了解工程進度嗎？

許處長金珍：

報告鄭議員，其實我們主計人員在支付工程款的時候一切是依照它們所附的合約書，還有所有契約文件一一來審視，所以我們也會密切的來注意。

鄭議員清發：

一一的審視？但是你們了解工程的進度和內容嗎？

許處長金珍：

的確這方面並不是我們主計的專業能力。

鄭議員清發：

對呀！但是錢是你在支付的呀！你有時候也要有意見呀！你不能沒有意見呀！責任還是歸咎給你，這個政風真的要注意。奉勸你，這個問題真的很大。秘書長，這個我也不要講了，再跟縣長來探討，你調來當秘書

長之後，這個人事是現實的，全國版，縣長沒有什麼政策是完成的成果，讓人都看不到，所以用這個人事來讓全國版看，說它做個最有權利的一個標竿，我也聽是不是第 2 次是你叫林副處長留下來，所以他也留了，是不是這樣子？你有沒有叫他留？我只簡單問這樣就好。

劉秘書長丁乾（代）：

主席議長，感謝鄭議員，第 2 次大概林副處長有表示說願意留下。

鄭議員清發：

對嘛！就是你對他說的。

劉秘書長丁乾（代）：

沒有。當時是它跟我講的。

鄭議員清發：

他跟你講的，不是你留他的。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秘書長，主計處長，政風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政風處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 103 年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函辦已協調本府建設處共同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當然法務部廉政署是公文給你們，但是你們是不是有按照廉政署給你們的公文下去執行，不知道？打一個問號？如果你們真正有去執行這個業務的話，那我請教你，第三漁港，福朋，所謂的達步施這個投資案，在申請使用執照的這個過程，你們有沒有進行了解，因為這是個重大投資案，所以爭議非常大，你有沒有進行了解？

陳處長昭孔：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們並沒有針對它建照的核發來做一個了解。

陳議員海山：

這個議題曾經在議會不止本席，包括副議長也一再要求你們，務必要做

到公正公平，所有澎湖縣的建築案都是一視同仁，不會因人而異而有大小眼，也不會因為這是個投資案要特別寬容，建設處因為業者要申請使用執照，建設處當然在裡面的消防設備會同消防局，消防局在4月7日有函覆建設處，針對它們審查跟現場勘查結果，排煙有問題，防火門有問題，因為防火門全部未裝設，那這樣叫透明化嗎？是讓它不裝這個東西而且直接看到就叫做所謂的透明化嗎？在4月7到4月28發使用執照，如果今天它函覆給你，照理講建設處應該要通知消防局現場再一次的會勘，如果一切按照整個圖說跟現場的施作沒問題的話，你發使用執照當然沒有人會講話。我再講一個問題給你聽，百姓自己單獨蓋一間房子要申請使用執照，鷹架要拆下來，四周圍的環境要整理，所有的設施要做到好，然後報完工，再申請使用執照。建設處一定要求營造廠要去市公所開那張沒有破壞公共設施的證明送進去，經過它們看完才願意核發使用執照。現在有2個問題，第1個到目前為止，明天我還是會請教消防局，到目前為止排煙沒有改善，消防門、安全門全部都沒有做，整個人行道都沒有恢復原狀，這個就是所謂的透明化。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老百姓如果有小部分沒有辦法在第1時間完成，使用執照就一拖再拖不發，那為什麼這麼快發這張使用執照，在4月7日消防局函覆建設處有2個問題，因為它是公共使用不是私人的，更不能馬虎，公務人員可以這樣做而你們充耳不聞，我不曉得你們這些人在做什麼，我是看到你的工作報告中，有針對這個建管單位業務整個透明化，而且還要去管制，所以才會請教你，現在對你說，想要了解就要實地去看，你如果不做，處長不好意思，不要到時候我好話說盡，你還沒有作為，做出什麼動作你也不要怪我，這都是你們自己造成的，我已經向你們說的那麼清楚了。百姓申請使用執照，市公所還要去，看有沒有破壞水溝，破壞路燈，破壞路面，看了之後都沒有才給證明，這張使用執照才願意發。甚至交通用地的部分地面沒辦法鋪設水泥漿，因為要二次施工，二次施

工不是違章，二次施工是因為要接水、電必需要挖，所以寫切結書說不行，縣政府的人員是用這種態度，用這種權勢在對付澎湖縣的百姓，這件事說到此。當然沒違法最好，照道理說應該會同消防去看，因為消防在檢查，消防到現在都沒去看，因為不知道呀！使用執照在4月28日發了。

陳處長昭孔：

那我們會後一起會同相關單位來做個勘查。

陳議員海山：

你要去勘查，人家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了，從4月7日到現在。再跟你透露一下，人家前後早就已經拍照存證了，不要希望你現在去有些是4月28日以後才補的東西，像現在才去裝，你去了之後說有呀！有裝呀！時間是不一樣的，不是你在發使用執照之前裝的，你也沒有會相關單位去做最後的實地勘查，你如果要繼續遮掩沒有關係，要去看就要趕快，不要等到你想到了才要再去看，那就麻煩了。秘書長讓你來代理這個人事處處長實在是很委屈，因為我好不容易拚的要死，拚你們的人事處處長，拚到最後為了要刪人事處的預算，現在人事總處才同意讓他去澎科大，是不是6月19日才要再回來，有沒有？

劉秘書長丁乾（代）：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有關這個許明質主任是不是能在6月19日回到縣府內當人事處處長，我們已經有向總處表達這樣子的意願跟看法。

陳議員海山：

意願跟看法。現在已經是5月了，人事總處是不是有那個意願？是不是會黃牛？是不是會說謊？

劉秘書長丁乾（代）：

我們有正式向總處表達，希望人事處長能夠同意。

陳議員海山：

照理講他如果同意，回函速度應該很快吧！你有沒有接到人事總處說要給許明質嗎？

劉秘書長丁乾（代）：

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海山：

目前還沒有。所以這個專員撿到的，「老鼠鑽洞讓蛇鑽」，今天如果不是我用這種方法，幾乎沒有機會，我努力 1~2 年了，不要努力了到頭來一場空，這沒關係，位子是個有福氣的人坐的，我跟你無冤無仇，只是幫助我屬意的人，想幫助他能坐上那個位子。當然如果要讓你坐，縣長，秘書長都會想盡辦法，把一些有沒有的加加一大堆，資格當然是你較久，但是你想超過資格老的，我常說陳賜豐科長資格一定比陳韻如還久，為何是陳韻如拚前面？他又為何還在當科長？本來人事就是不公平，對不對？秘書長你承不承認，人事本來就是不公平。你如果不回答我就要下注解。

劉秘書長丁乾（代）：

主席議長，人事的升遷體制是在法制的基礎上。

陳議員海山：

這句話多餘的。譬如說今天我要用鄭議員，在徵選的過程一定加上對他有利的，那些人來參加時他最有利，因為我加了 2 條秘密條款，說公平都騙人的。這次就像剛才鄭議員說的，我最近很出名，頭版頭條應該是議長較有機會，我連續二天都上澎湖報紙，其實我是無意的，不是刻意的，是突然間莊科長坐在那個位子，我想是什麼時候升上來的，如果將位子分開點我就不會問了，就是誤打誤撞，報紙也有辦法加油添醋。我是聽說啦！不知是不是真的，這個副處長 2 次請調，請調正常過程是說你自己不去的，商調函你回函沒有說該員因為什麼情形不去，不是縣政府不讓你去，但是聽說都是寫縣政府不同意這個人去，如果是這樣我要

求縣長處分你，你一個最高的團隊人事處，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商調函到他自己不願意去，你就不能寫縣政府不讓他去，相信秘書長你應該是個好人，惜才愛才，這個人我也不認識跟他也沒有關係，人家去問他，他說跟我老婆是親戚，我也不知道，縣長跟我也很好呀！為什麼我在這個地方也是一直罵他，我是針對你的職務，不是針對個人，現在也是針對你是秘書長才提出對你的看法，我不針對你劉丁乾怎麼樣，沒有啦！因為你們也知道 10 幾年來我就是這樣，除非你罪大惡極把我惹毛了，不管你是什麼人就直接跟你對槓，不然我是不會的。第 1、人事本來就是不公平的。第 2、類似以後這樣情形商調函到了你要署名原因，不要糊里糊塗，人家今天要去，明天又不去了，你將這個罪全部攬在自己身上，這是你們人事處自己簽不同意，是不是你們自己簽不同意。你不答覆就是默認了，因為商調到你們人事處這裡，然後你們再發文給對方說，因為該員非常優秀，所以澎湖縣政府捨不得他離開，這是我自己猜的，是不是這樣我不知道。為什麼這 2 天報紙報這麼大篇，如果再講對就是我厲害了，我會讀心術，我會猜，會亂想，聽說是縣長和主處長害的，被這則社論丟了 2 天的臉，如果他在場的話有可能還有第 3 天，因為這件事情針對縣長及主計處長，但是教育處長是無辜的，我說的妳不會聽不懂，妳一定聽的懂，聽說也是因為人事的問題。主計處長有沒有看過澎湖時報的這篇社論？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我看過，但是人事問題跟主計與教育業務沒有關連。

陳議員海山：

如果沒有關連我就來說清楚，如果對方要修理就修理妳，不要針對我，因為我是聽說，我也是替他爭取權利。聽說在四維路以北辦理重測要請 1 位臨時專業人員，縣長就批了人事案，主計處長說中央的預算還沒有下來，所以不能任用，該員一等等了 5 個月，要是我也會抓狂，說了就

不要拖延，要不然跟你們無冤無仇。照理說社論只會登報 1 天，不可能頭版頭條繼續修理縣政府，除非我的消息不正確或誤聽，如果是誤聽我向妳道歉，沒有關係，但是如果有的話，該給人家的就該給。我是聽說縣長批了，主計遲遲不動支這筆預算是因為中央沒有補助款，所以補助款沒有下來，我不知道要到戶政事務所還是地政事務所？因為這個禮拜縣長沒有到哪裡喝茶，這禮拜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也沒有從哪裡經過；如果這個禮拜他有去哪裡，我就會問他到底有沒有？如果有該給人家的就給，是人才就趕緊給人家，要不然一直阻擋到 5 月，那這樣是不是妳害的？對不對？如果是你害的就承認，趕緊跟對方說不要再來了，要不然每天都登刊 1 則，對縣政府團隊形象影響是非常的大，你看今天的頭版頭條，我相信嚴記者應該沒有去採訪，也不是他寫的，他不可能寫一大篇幅的報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也應該要去了解到底是誰寫的，如果有誤解你們要說明，縣府不要像屠宰場一樣，倒幾十桶的熱水去燙卻不知道痛，妳要解釋就讓妳說，看有沒有？

許處長金珍：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四維路以北的預算是編列在區段徵收裡，區段徵收裡面的收入來源部分是要用借貸貸款，貸款現在因為財政處主管業務的四維路以北沒有定位也還沒有借貸，當然還沒有進帳和財務來源以前，公款就沒有辦法給付。

陳議員海山：

有就有，有就對了。縣長要批聘請這位，妳要表示意見，公款沒有下來一定不能任用。

許處長金珍：

因為在預算法的 25 條不能在預算以外動用公款。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是因為制度和預算法才不得不這麼做，但是無形中使這個議題讓

縣長失信於當事者，如果沒有錢，縣長就不要批。這件事情不管是私下跟我說，在我的時間又會再提出來，問縣長是不是真的？大家不要說謊。我為什麼會問？因為我不願意說謊，我問並不代表我會說謊話，既然我沒有說謊，就是你們說謊，所以平常說的是事實，如果你說謊我就是問，騙沒有用。所以證明是真的，區段徵收是要用人，縣長也批了，從1月份到5月份這個人都沒有辦法去上班，當然將心比心，如果妳批我的兒子，兒子整天在家問我有沒有工作就被煩死了，遇到就抓狂修理你，要不然社論為何寫了2天？還好我這個人沒有說什麼壞話，我又不像你們。我是聽到之後，把這件事情說出來給你們聽，最後就是有或沒有，縣長就真的沒批，要不然沒有人不去上班，我站在這，你們派代表來這裡，我鄭重道歉。如果有呢？事情已經演變那麼大，誰要道歉？所以主計處長要裝鐵板，要不然我會問妳，妳跟我說沒有怎樣、不知道，到底知不知道？有沒有？有，對吧！因為這件事情，是不是？

許處長金珍：

以主計的立場，公款支付應該都是一致的，因為沒有收入的來源。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有沒有四維路區段徵收這件事嗎？區段徵收一定要有預算。

許處長金珍：

四維路有編制1個，但是目前四維路以北的區段徵收計畫還沒有啟動。

陳議員海山：

那這樣子好了。

許處長金珍：

因為財政處目前還沒有去貸款。

陳議員海山：

秘書長常常拜託妳要跟縣長說，妳也沒做。我現在再拜託妳一次，問縣長有沒有這件事？說他年初的時候就批了1位臨時專業人員辦理區段徵

收，主計的說法是中央的預算沒有下來，所以不能請人，看縣長有沒有批？如果有，但沒有任用就是騙人，騙人被修理 2 天算少的了；但是被修理要拿新的，這個案子被修理一個禮拜也沒有意思，去找縣政府還有沒有新一點的。若要修理就是達步施這個案子，但是最後防火門沒有裝就核發使用執照，修理縣長和建設處，有包庇的嫌疑。下班時間到，你看我多有同情心，我知道你們回去還要批公文，做到連老命都沒有了，所以我少說兩句，要不然還有話要說，人事處不是只有這一點點事情而已，我就跟你們說我拼命的要死，和縣府的預算拼到沒命，想說有比較好的人才推薦給你們，但到最後卻沒結果。這樣的話，我是不是要報仇？我不會，准許我多說兩句，大人有大量，我多說兩句別放在心底，你高興我也開心；如果又在背後說我什麼，剛好被我聽到，我不是說不行，我如果有做錯就盡量說，如果被我聽到，我在這再和你們討論。所以這件事情應該釐清，有沒有要問清楚，如果沒有，就不應該這樣做，就和這件事情沒有關係；如果有，別說是議員推薦的，如果是個人才，就算是民間人士推薦的為何不能給人家？大家都可以，縣政府最主要是缺人，有需要就可以給他們。如果確定預算真的沒有下來，要打電話通知人家，別批完之後在那個地方，吊在半空中，每天都在看太陽都要來了，卻沒有陽光將衣褲曬乾，每天吊在那看也難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下午的議程，就到這裡，謝謝！秘書長、陳處長、許處長、各單位主管的業務報告，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社會、消防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消防局長、社會處長、本會同仁及媒體記者，大家早安！對於消防業務，我站在支持與認同的立場，並沒有在這提出任何一件對你們的不認同。但是對於你們審查公共建築物的消防檢查，甚至對於興設申請的審查過程，我還有幾項不了解的。因為根據這份公文，福朋酒店在 103 年 4 月 2 日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設備申請書辦理，消防在審圖、審查和現場會勘，說實在的，你們一定比建設處的工作效率還要好，4 月 2 日提出申請，你們在 4 月 7 日的 5 天期間，扣掉禮拜六、日，剩下 3 天。在圖面上的審查，包括實地勘查是不是有實地了解它所申請的興設項目與圖面上有沒有相同？有按照規定去做嗎？所以在 4 月 7 日你們有函覆福朋酒店與建設處，在副本裡面給詹大昌，這是誰我不太清楚，澎湖縣政府的建設處和消防局的災害預防科。當時洪局長請假，副局長代行，我剛剛一再強調 3 天期間的速度，尤其是福朋酒店這段期間的案子，爭議是非常的大，你們本著職責做消防設備的審查，本席感到認同。但是對裡面有第 2 點勘查和審圖的結果，排煙的設備和各樓層的防火門部分，你們應該有去看喔！不要因為我照字讀字，部分就是指這樓層裡面有 11 層，也可能牽扯 12 個或 11 個防火門，這是最重要的，部分是指 1 個、2 個或 3 個沒有裝，或是全部都沒有裝設，你們 4 月 7 日函覆給相關單位，照理說就等於整個消防設備還沒有 100% 的完成興設，而且做最後的確認。公文給他們，建設處到底要不要再會同消防局的相關單位，再做現場的確認檢查？消防局行文給建設處之後有沒有責任擇期再到現場做勘查，不知道？因為這份公文裡面，我希望說你們如果是有，應該將相關的照片與人員的簽章交給本席看看，確認這些東西都有。我昨天跟政風處說大家都不要造假，尤其這是公共使用是八大行業裡面有管制

的，更是馬虎不得。局長有可能不大了解，如果你認為了解，答覆就要負責任；如果不了解就請副局長，因為公文是副局長代行發的，請相關單位做最後的檢查。你們公文通知他們2項，這2項應該要去檢查，是不是公文給你們就不用管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還有很多相關的建築物在整個審查當中有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將建設處給你們相關的消防計畫書和圖再交給相關單位，除非你們全部已經認為這沒有做沒關係，都給你們，准了！是不是這樣？

洪局長永澎：

主席副議長，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福朋酒店興建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要分2個階段來講。第1個階段有關消防安全設備圖方面，已經經過多次的審查，這部分不在這次裡面，消防安全設備的建築完成後，起造人要通知原申請的消防機關，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的作業要點逐項檢查。這個案子在查驗這方面會勘，這案子從2月11日接件，第1次因為證件不齊，退回。第2次是2月21日送進來的書面資料完整，所以我們分成3組，有7個人到現場檢查，這次的實質檢查有122項之多沒有通過，所以又把公文退回去。第3次是3月21日他又掛件進來，我們又分3組去檢查，第2次是7個人，第3次也是7位，這次檢查還有48項不合規定。在4月2日又掛件進來，我們這次又去看誠如4月7日答覆福朋酒店興建建築物的工程負責人，除了各樓層排煙設備部分的消防門，到目前為止4月7日函文給他們時還沒有裝上。剛剛陳議員談到一個核心，事後我們有沒有到現場去勘查，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要點的規定，起造人改善之後要行文給我們，掛號提出申請，我們才有義務去看，以上就是我的答覆。

陳議員海山：

起造人沒有向你們申請，你們在公文裡已函覆建設處。

洪局長永澎：

副本給建設處。

陳議員海山：

整棟大樓還有 2 個地方沒有改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起造人及建設處將你們所列舉出來的缺點不當一回事，你們也隨便，反正拿塊黑布把自己蓋起來，順便把我遮起來，就以為沒事了。在 4 月 28 日發使用執照，照理講整個審查作業沒有完備以前，使用執照是不應該發的，所以現在政風處已經介入調查，我希望給大家一個公道。

洪局長有澎：

昨天處長有通知我們下午 2 點要會勘。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今天任何人對尤其敏感的建築物包庇，整個作業上有特別通融，沒有人會針對這件事同情。雖然這有爭議，但是一切合法，公務人員依法行事、依法行政，我們都不會怎麼樣。有誰要得罪別人，對不對？局長，我有得罪過你嗎？當然，平常有事相求怎麼會得罪你？但是類似這種情形，它沒有提出申請，你就沒有去複驗，至少公文在 4 月 7 日已經函知有這些缺點，隨時要盯著，你沒有來，我就在第 2 張通知建設處或當事者，如果再不補齊證件，有任何問題由你們負全責。你們應該要保護好自己，現在不保護好自己，2 項的排煙跟消防門沒裝設就准了。我向局長報告，我相信有時候議會多幾位認真的，不要說事不關己，投資案來澎湖是很高興，我們不是肚量狹小，有幾位認真的慢慢去追，絕對有問題。百姓蓋房子，建設處是用放大鏡去看，相信你們也有蓋到房子，大官會刁難。對於投資案，很多本來就應該要完成的都沒有做，我們這樣大刺刺的，尤其議會到目前為止只有 2 個人對這投資案一直要求你們依法行政，包括副議長和我，我是覺得他說的有道理，如果他的所作所為沒有道理，我也不會支持他。因為他比較客氣，我話比較多，我是認為既然公務機關要依法行政、依法行事，除非我們要請教，要不然你們每

項都是層層把關，就是沒有一項可以用的。在這種情況，我也要求比照尤其對社會大眾和觀光事業影響相當大的大型建築物，你一定要嚴格把關，不是說反正公文4月7日答覆你們，你們還有幾項沒有，消防局相關單位就沒有責任。我已經通知第1次，他沒有改善的地方，如果今天是百姓，當然要通知，依我過去的經驗是這樣，4月7日通知你不改善，就再次通知或開單告發，你們卻沒有。是不是縣長指示要大家通融，我亂想的是不是不知道，要不然正式的公文通知哪裡沒有改善，剛剛局長也說改善完畢，一定要再申請進來再去勘查，確實沒問題，才會正式公文答覆你沒問題，應該是這樣，這才是正常程序，結果沒有。有可能是根據4月7日的這張函覆，建設處就拿這一張，你們很糟糕，還有小問題沒有處理也沒有去看，使用執照就發了，問題在這裡。你們4月7日給他們舉列這2點，4月8日就已經把使用執照給這間公司，這間公司要到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一大堆都不符合，現在放在那。副議長在旁邊說話，我偷聽到的，離他那麼近也不能說是偷聽，因為他的音量也不小；聽說高層施壓要讓他儘速將所有權狀、保存證件馬上給他。人在做天在看，壞事不要做太多，我想到了總質詢如果不是他講就是我講，我記憶比他好，我會將這些問題過程一一的將它敘述出來，雖然你現在說哪一天，但是時間我記不得，我認為既然已經完成到4月7日，這些我就不在乎了。所以你看，他沒有提出申請，沒有補證要求你們再次重新複勘，建設處就在消防局的檢查裝備設備沒有完備以前使用執照就發了，日後如果有大型的公有建築物就要比照辦理，若隨便在圖面上有就好，現場不管就讓它去，你就函覆一切沒問題，之後不就這樣有樣學樣，學法律也是有樣學樣，沒有法律就自己想自己做，局長是不是這樣？你一定說不行，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到目前這種漏洞，有可能你們會講說，公文給他，正常他要提出申請，沒有我們的責任，對不對？因為這是消防設備檢查，不是建築物本身有問題，建築物不歸你們，但

是這個業務是你們的。這樣你們檢查過的話就開始在3月或2月時就不用管符不符合，這些都還沒有檢查完畢還有改善的空間就准了，那時喊一喊就好了，何必拖到現在？不知道我說的對不對？是我自己在想和推算，說出來讓大家回想並評理，一個公共使用的建築物，尤其這投資案爭議非常的大，大家睜著眼睛在看，消防是重要的一環，萬一裡面住了500多人發生火災，追查責任時，發現原來是消防檢查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這一天，退休金怎麼辦？消防檢查既然有設備，每項都齊全開始營業之後多久一次檢查是你們的職責，保護百姓和觀光客的安全。設備不齊全就是你們的責任，審查不合格，沒有按照規定，尤其現在使用執照發了，應該要求相關單位提出說明，為什麼公文已經給你們，還要現場會勘和實地勘查，你們卻沒有？你們為什麼發使用執照？局長趕快去求證，現在去現場只是去確認，我向局長報告已經來不及了，為什麼？聽說國安局已經派人去採證拍照了，你28日發照，在1、2及3日的時候，沒有就是沒有，透露給你們知道，相關單位檢查的人看要怎麼趕緊處理，相片沒有在我這裡，在別人手上，時間到就有一張給你們看。安全門沒有裝設，這樣大家也會，設置一個框就好了，因為我沒有進去看，我怕進去掉下來，因為我常說他們，我也怕死。說這個不要認為我在開玩笑，這真的非常重要，外面都在看，不要覺得報紙報過就算了，我也常剪報，看這要怎麼處理，好不好？我已把話說盡，不要認為我是壞人，我是好人，只是把事實說出來而已。

洪局長永澎：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消防局長，剛剛陳議員在說的這些是事實，也沒有亂說，但是你們為了保護自己，4月2日的公文我有看，消防安全門和排煙沒有及格要改善，沒有改善自作主張發合格使用執照給他們，當然是沒有你們的責任，但

為了保護你們自己，下午馬上去看，把門拍照起來才有根據，以後走法院你們才沒有事情。安全部分，要他們改善沒改善，他們自己發出去的，下班通知人馬上去拍照，因為消防機關可以去，別人不能去，聽說有人去拍了，和你們對照看符不符合，如果沒有就是建設處的問題，和你們沒有關係。你們函給他們，但他們沒有向你們報告，利用你們這張發照給他，這是大大的錯誤，下班的時候再去看，他沒有回覆，你們可以主動去看，不然到時他們利用這份公文發照，是你們准的，要保護自己再去拍照。

洪局長永澎：

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安全門和排煙看有沒有改善，沒改善就拍起來就有根據，早上業務報告就到此結束。

衛生部門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針對衛生局長的業務報告，首先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局長、副局長、及各主管、各所主任、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局長，上次我有問，我知道你也很忙，但是這件事我都還沒接到公文，健保卡遺失我們要試辦，我希望你跟上面反應，因為是錢跟人員的問題，何況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署長黃三桂他也是澎湖人，你有公文過去跟他接洽，我認為應該可行，那天講到現在可能你都沒有交代，我也不怪你，希望會後公文能過去，你去爭取。我體諒你這段期間的辛勞、忙碌，可是這件事你要去做，會不會成功還是要靠我們努力、用溝通當管道橋樑，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有公文往上去爭取，立委及中央那裡我再告知。地方跟中央一起來，雙管齊下，這個任務可能就完成了，何況又是澎湖人。這個機會不把握住要等待何時？再來那天吳文相議員有講，署立澎湖醫院現在雖然白天有小兒科，急診室沒有小兒科，以前本來有的，好像是台灣過來的醫師還是替代役我不清楚？如果白天看診，晚間就沒辦法看診，因此小兒科取消急診，改為白天看診，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協調，民眾是求近不求遠，小孩子感冒能夠在市區就近看診，我想局長你應該能體諒家長的心急，我希望能用同理心的角度來思考，局長，有空能多去跟署澎協調，為了澎湖醫療的健全，醫療很多方面還是很欠缺，你應該知道的。雖然有了心導管室，但是鄉親還是不信任心導管的醫師，為什麼要讓鄉親信任？最重要必須要提升醫療設備、跟醫師的專業。最近有一批醫師來澎湖旅遊，這些醫師也認為台灣的醫療體系有一些不公平的待遇。現在每家醫院的額度都是一樣的，長庚5億，一年5億用完了就不收病人了，有病床也會說沒病床，因為額度已用完

了。很多醫院額度用盡就不收病人了，除非是靠關係，沒關係根本進不去。所以我覺得醫療不會好，只會愈來愈差。局長，你對醫療的資訊應該是蠻暢通的，愈來愈差就會對全國鄉親造成傷害。每家大醫院都一樣，要怎麼對醫療「對症下藥」才是重要的。否則現在沒靠關係是沒辦法看病的，我覺得健保體制或是醫療的體系對全國鄉親是不公平的。昨天一批台灣的醫師來澎湖我有跟他們見面，有談到這些問題，本來傷是可以醫好卻醫不好。因為醫院沒錢啊！額度用完了，鄉親遭殃，這樣醫療會提升嗎？只會更糟。如果立委沒有檢討醫療問題將來只會愈來愈退步。你在醫師的角度應該知道這個嚴重性，地方講再多都沒用，要靠中央、衛生部，以上。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針對鄭議員提到目前有關 IC 健保卡、以及上次鄭議員有提出質詢，事實上當天跟隔天科長就與健保局聯繫，健保局有回覆當初在建立整個全台灣的健保制度時是先從澎湖來實施的，那時廠商要在澎湖製作 10 萬片 IC 健保卡，設置在澎湖製作。目前高高屏地區、包括高雄縣市、屏東、澎湖目前都是在高屏分局裡面，因為這些地方一年的卡量沒有很多，就這部份會後我會立即行文給健保局，是不是希望能夠滿足大家的需求？另外，有關上次吳議員提到澎湖醫院急診室沒有小兒科，上次質詢之後醫院也有來電回覆，的確目前醫院只有一位小兒科醫師，這位醫師也不是很穩定，常常台灣、澎湖兩邊跑，所以，就他們現在的人力面是沒辦法白天門診還有晚上的急診，這些部份會後我們會跟澎湖醫院來討論，是否能在部份提供兒科急診的照護，兩家醫院，只有三總分院才有兩位小兒科醫師，他們的人力面比較充裕。就這些部份怎麼去轉診或是怎麼去宣導？讓民眾知道要怎麼到三總去就醫？這是衛生局的責任，會後我會責成科室積極去努力。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衛生局長、各所主任、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應該來請教副局長，因為我要說的局長你應該都知道。要問漂亮的小姐，給她一個機會，你請坐！現在的健保局澎湖辦事處電話多少？沒關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蕭副局長靜蓉：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不清楚。

陳議員海山：

不清楚，你請坐。我相信大多數都不清楚，當然這個業務不是縣政府、不是衛生局的，因為衛生局長是掌管澎湖縣所有的公共衛生，相對跟健保局這邊會比較暢通。有很多人跟本席反應，剛好我又住在隔壁，登記的電話都打去高雄，再從高雄轉接回來，為什麼會這樣？澎湖辦事處是為了服務澎湖 10 多萬鄉親，應該有這個義務公布這支電話。用一支專線讓民眾就不用跑來跑去的轉接，為什麼沒有電話？其中一定有原因？為了節省人力，沒有人專程接聽電話。所以撥打過去的電話是轉接到高雄去。為了健保業務在澎湖成立辦事處，到最後對鄉親的服務可能會打折扣，我相信副局長你應該有常常與健保局接觸，應該是有吧？怎麼會沒有？我記得要設置 IC 卡要過卡好像有跟你們連絡，怎麼會說沒有？高雄這裡好像有跟你們連繫，對啊！那為什麼說沒有！所以這樣的情形你們應該跟他們反應，至少能有電話連繫而且要多條線路，民眾如果第一時間沒辦法來洽公，至少有電話能先詢問連繫，人力不足乾脆電話也不要設，確實是人力不足。只有一個正式人員、一個外包，一個如果去吃飯、一個再去洗手間就唱空城了。既然要在離島辦業務人力上的配置要夠，至少必須有人在那接聽電話。包括衛生局跟他做業務的連繫、或他們與對外的連繫。總是要有一個窗口，不能叫鄉親到處跑，這樣對政府的效率應該不好，因為民眾已經跟我反應很多次。其實這些也都是小問題，我還是利用工作報告的時間正式提出，讓你有個依據，因為私下跟你說

你又會無關緊要。我在議會提出質詢，你就可以要求他們來做、要求他們改善。到底為什麼不設置一支電話？我真的不知道。每次民眾打去電話就轉到高雄，民眾跟我反應最少 11 次了。小孩要看病，IC 卡不能用，必須趕快去辦，打電話想詢問電話卻轉去高雄，什麼叫便民？中央的預算、人力有些都是過剩的。也不能因為是澎湖偏遠地區就不管我們，有可能過去衛生局也幫忙他們接電話，現在是獨立空間，變成人力就要夠、服務要到家。因為健保局是收民眾健保費在生存的，如果大家都不要生病，醫院就關門、健保局倒，當然這是跟你們開玩笑的。雖然是題外話，像這樣你們應該要求他們馬上去做。現在是什麼社會了，竟然還有電話沒辦法打通。人要親自跑來跑去，局長要不然你派副局長去，副局長的能力很好。好不好？去連繫一下，後續怎麼樣記得通知我，我對民眾也好交待，如果確定要設置，甚至在也披露於媒體，廣告要打出來，告訴民眾電話號碼，有需要的民眾就撥打電話，好不好？局長，我說的這些做的到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回答陳議員。就陳議員提到的部份，會後我們會馬上去了解。第 2 部份可能一般民眾可能只有高雄分局的電話，並沒有澎湖辦事處的電話號碼，是否就在將來建置 IC 卡時在背面電話欄位置請他們將澎湖辦事處也製作上去，如此民眾才不會搞錯，這部份是可以做的。

陳議員海山：

局長，那你現在打電話看看。澎湖這邊根本就沒電話，現在就是希望你去協調，快點在澎湖辦事處設置電話，多幾支線路，打一下廣告，不相信現在你打電話，每一支電話都轉接去高雄，我是陳述事實讓你知道。我認為這是很正常的服務，既然是代替福利部收這些款項、辦理這些業務，那服務就必須做好。生意人都是以電話服務，局長你應該很快就能處理，以你的協調能力我是非常肯定。好，請坐。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衛生局長及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的好朋友。在這裡就教於衛生局，你先請坐，現在的醫療科技進步的非常神速，面對未來，目前使用的 IC 健保卡，將來有沒有被取代掉的可能性。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議長。回答葉議員，任何事都有可能，沒有絕對的，尤其科技的演進。

葉議員竹林：

好，請坐。一張健保卡重要的就是晶片，我們又一直提到智慧城市的數位提升，現在已經進步到晶片植入是在人體內，以後是不是卡也不需要了？就直接植入我手上或是身體的哪一個部位，身體的狀況、整個醫療，在虛擬化的空間裡隨時都可以去存取。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包括現在的智慧藥品，你的身體狀況全部都在這個晶片裡，隨時可以遠端的治療管理，都能夠清清楚楚。面對這個未來的挑戰，衛生局不知道有沒有這方面的準備？這個問題讓我想到 7 年前，我也是在這裡就教於王縣長跟縣政府的團隊，問你們什麼是雲端？都沒人知道，唯一知道的是葉國清處長，他不講也罷，講了被貽笑大方。面對這樣的挑戰，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前做準備？我想不出 2、3 年整個醫療跟科技來結合，很快就能夠上市了。局長，面對這些，你有沒有一套管理辦法？或是你自己的想法？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議長。剛剛葉議員提到有關晶片的植入，最近我有看到一篇報導，目前全世界只有美國一家公司有在做人體晶片植入的試驗，唯一的副作用是癌症率的增加，被植入晶片的個案不知道原因，這是第 1 點。第 2 點人體內植入晶片，就我個人而言我是沒辦法接受，因為人不是小狗，植了晶片好管理。這關於到人權跟個資保障，葉議員提到雲端

的概念、還有很多科技化的概念，這些的確是政府部門需要去研議的，讓健保 IC 卡的資料能夠更詳細，可是這又牽涉到資料安全維護的問題，目前晶片的小卡裡有分 6 個區塊，其中只有 1 個區塊是開放的，就是個人的基本資料，個人健康維護的資料目前是沒公開，如果能透過科技的安全維護，院際之間病人的資料怎麼去做傳遞？這是很好的建議，但是病人一些基本資料是不是會透過院際的這樣傳送來洩露出去？我想這是國家、健保署考量的點。

葉議員竹林：

我想這牽涉到很多相關的法令，很多問題在裡面。假使將來在法令許可之下，那我們是不是能即時馬上無縫接軌去施行？當然這是很先進的，在實物的環境裡是不是能走向這個區塊？醫療跟科技的結合怎麼再融入數位智慧城市裡面，醫療體系你們要多注意多觀察，隨時來為事前做準備，可行嗎？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最辛苦的是我前面這幾位衛生所的主任，大家午安！本來是不發言，可是剛剛進來看到一個皮箱，我真的非常心疼這些主任，尤其是離島的，在這種的氣候要搭船來，有的從七美、有的從望安、甚至還有二、三級離島到馬公來開這個會，真的在這裡非常謝謝你們。澎湖的醫療水平雖然跟台灣本島不能比，不過，在鄭局長這幾年的努力之下，在澎湖、尤其是他所領導的這個團隊，說實話，澎湖的醫療真的有慢慢改善、在進步。澎湖的醫療真的沒辦法跟台灣本島比，讓我再想到，再看看二、三級離島的這些鄉親，電視上常常在報導，像武忠主任自己開船乘風破浪。白沙雖然是大山，但是也好幾個離島，再將心比心，我們的醫療不能跟台灣比，那這些二、三級離島的醫療跟本島又更沒辦法比，這裡有澎湖醫院、海軍醫院、有很多很多診所，而離島卻沒有。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求鄭局長，中央給我們的醫療權利，鄭

局長你沒辦法去掌握，雖然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中央給多少我們只有接受多少，可是這些離島的衛生所你應該就可以主宰了。局長，我在這裡給你一些建議，將心比心，中央給我們的醫療沒辦法跟台灣比，我不希望離島的鄉親跟本島的鄉親有相同的想法，我講的意思局長你聽的懂吧？我覺得一定要加強離島這一部份，一定要保障他們的健康權利，這一點我希望局長你要聽進去。5月12日那天是護理師節，我跟局長一起參加他們的慶祝活動，那天好像是常務監事還是常務理事有提到，她作了一個比喻，5月1日勞動節勞工都可以休假，任何節慶的族群都可以休假，唯獨護士節不行，護士不能放假，放假病患怎麼辦？醫病關係一定都要靠這些人，不能放假，那是不是讓他們補休？還是獎勵加班？在當下鄭局長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意見，是不是以獎金的制度來補償他們？鄭局長，在5月12日之後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後續的動作、你有沒有在處理？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謝謝議長。針對那一天參加護士節活動，常務理事有談到護士休假的問題，回來我有了解、也去醫院了解。跟議長報告，醫院除了公職的護理人員之外，其他的護理人員都受勞基法所保障，也是勞工之一，5月1日還是有放假一天，沒有放假的醫院也是有按照上班的機制給予上班的補償。針對澎湖縣的護理人員，在離島地方服務真的很辛苦，以辛苦的層面是不是能用獎勵方式？會後我會再去跟縣長談這個區塊。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這是一個感覺，這些護士不在乎給他們多少錢，給他們獎勵他們會覺得很窩心。應該也花不了多少錢，不要用錢，用禮品送給他們感謝他們長年為澎湖鄉親，是澎湖鄉親健康的守護神，他們真的是太辛苦了，我常說這一些醫生、護士真的太偉大了，每天看到病人愁眉苦臉，這真

的不是平常人做的到。他們能夠選擇這條路，來守護澎湖鄉親的健康，我覺得真的非常的偉大。像我對面坐的主任醫生，我常說這些衛生所的主任醫生真的非常重要。守護離島鄉親健康的問題不是你們來這裡我才在恭維，真的大可不必。局長，我希望只要是衛生所只要是編制內都應該給，編制外他們有任何的需要我覺得衛生局也要全力的支援，這些是離島鄉親的權利，好，那就謝謝你們。今天也應該差不多了，這半年來我要代表澎湖縣議會謝謝衛生局，這幾年來局長真的是很認真，持平來講澎湖的醫療水平真的不能跟台灣本島比，可是這幾年真的有在進步，我覺得有進步就好，不要氣餒，要持續來做。不管是加溫也好、是衝也好，我們都是為了澎湖鄉親的健康在打拼。之前在議事堂討論要提高澎湖的醫療就必須請台灣公立的醫學院來做管理，我們是外行，這部份你們要好好去做評估。如果可以的話你們要趕快著手去做，需要中央的配合、該去找委員就要去，該跟衛環部做爭取的、不管是縣長還是議會我們都願意做你的後盾，好。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下午衛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胡松榮議員考察媽宮文化城（包括中正堂、莒光新村及 13 省小吃等）。考察情形如下：

胡議員松榮：

1. 請加速辦理澎防部與通信營外遷（莒光營區）及東衛新營區土地徵收整合進度。
2. 請儘速完成海蛟中隊新營區選商作業，俾利金龍頭國際郵輪興建。
3. 請縣府相關單位要積極儘快完成媽宮文化城相關工程與設施（含情人道修繕、海灣市集路廊、金龍頭砲台流星夜光隧道、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天南鎖鑰旅客服務中心等工程）。
4. 天南鎖鑰金龍頭砲台整修再利用工程完成後要儘速開放，俾利遊客參訪。
5. 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資訊展示中心，請加速完成內部展示裝修工作，俾利開放遊客參觀。
6. 天后宮及公廁關閉時間為下午 5 時，時間過早，開放時間可以延長，俾利遊客駐足與膜拜。
7. 建請縣府重新粉刷中正堂前毋忘在莒石碑。
8. 建議縣府就西嶼西砲台比照廈門砲台之觀光景點，由表演人員穿著清朝士兵服裝表演發射砲火與砲操等戲目，藉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9. 13 省小吃夜間照明設施與公廁等公共服務設施儘速完成。
10. 篤行十村東邊道路兩旁九棟眷舍請儘速完成整修工作。
11. 請縣府早日完成澎湖廳憲兵隊門面整修及美化、區內建築結構安全補強及環境清理等相關工程，俾利開放民眾參觀及提供作為馬公市中央里、復興里、啟明里三里活動中心與集會場所。

許議員月里：

主席藍副議長、秘書長、澎湖縣的大家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的一

級主管、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大家早。月里為民喉舌，有一些事跟縣長、縣府來探討，月里已參政 20 年也只剩 8-9 個月了，縣長也剩 8 個月，我說的是澎湖鄉親的心聲，先要說的是月里自己的心聲，說出來給澎湖鄉親了解，幫月里評評理。不說出來以為月里沒做事，其實是有人想封殺月里，有一些事情我必須澄清，澎湖縣的福利是澎湖縣政府給澎湖鄉親的，這就是我今天要說的心聲，有事情想請教社會處蘇處長，縣府的急難救助是給澎湖每位鄉親就醫自費超過 5,000 元以上，縣府都會補助 3,000 元，這就是急難救助。少部份自費超過 10 幾萬元要申請 1 萬元補助也是非常困難，需要縣長的幫忙。社會基金月里不懂，鄉親託我的我沒有私吞，我有去幫忙申請。我、縣政府、紅十字會，不論哪裡的基金我都會替鄉親爭取，今天要說的；我將鄉親所託轉交鄭清發議員，因為鄭議員基金會的經費已經用盡，我的鄉親所託鄭議員幫忙送至民進黨部，月里本身無黨無派，不是民進黨也不是國民黨，民意代表不必有黨，只有為民服務。鄉親只要達到救助標準基金一定要撥款，我不清楚是誰提供基金給民進黨部，我不是痛批民進黨，民進黨黨內、黨員月里都欽佩。我的鄉親所託，鄭議員是善意幫忙送至民進黨申請，我想問蘇處長，需達到什麼條件才能補助 3,000 元？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許議員的指教。縣政府是急難救助，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澎湖有一些慈善團體、基金會都有針對弱勢來濟助。各基金會補助標準都不一，會視情況去訪視後發放。住院的部分超過 5,000 元開立證明，縣政府則補助 3,000 元。

許議員月里：

蘇處長回答很正確，我是幫鄉親送住院證明、開刀證明。鄭議員的好意幫我送至民進黨部，3,000 元雖然是小錢，但是補助鄉親卻是很溫暖的，住院就能補助 3,000 元，鄭議員幫忙送至民進黨部，民進黨部看到許月

里 3 個字就退回，我不知道是誰補助民進黨部的基金？有可能在逃漏稅？否則怎麼會看人大小眼，不可能的。今天如果是月里腎臟割掉一顆，我也不會去申請 3,000 元，我也愛錢啊！雖然我很窮，也不會去申請那 3,000 元。我是為了鄉親去申請的，我要告訴民進黨部，我欽佩民進黨部的人，我都還常常罵國民黨，我無黨無派，選人不選黨，民意代表不分黨派，只要能夠為民服務，別人可以申請，退回許月里 3 個字，鄭議員能夠作證。今天我要告訴鄉親，不是月里私吞 3,000 元，民進黨部不知道是誰欺負我弱女子，不讓我申請，就是不讓鄉親申請，有可能鄉親不支持民進黨，我敢說敢負責。

要告訴鄉親，月里沒有私吞 3,000 元，不是月里不幫忙鄉親申請，是民進黨的基金會看人大小眼，要封殺我，儘管來無所謂，講難聽一點，我是為民服務。王縣長，不分澎湖縣民、鄉親都是一樣的，鄉親你們幫我評評理，不必如此封殺，月里從 40 歲參政至今，我不曾私吞鄉親一毛錢或是喝一口水，為民服務不分大小眼，別人可以申請，月里卻不行，封殺我。你有多了不起，鄉親最大啦！做人不能如此！3,000 元而已，3,000 元現在對我也很重要，但是就算我割掉一顆腎臟我也不會去申請 3,000 元，真的不應該，退回鄉親的住院申請，鄭議員好意幫我，這些是我的心聲。鄉親也知道今天月里要質詢的內容，我要跟縣長探討，趁實況轉播把我的心聲說給鄉親聽。鄉親來幫我評理，我不是不做，我有做，錢很重要，身體更重要。月里的心聲，媒體記者請報導大篇一點，因為我被欺負，欺負我這個弱女子，有人捷運裡拿刀刺死人，我說出我的心聲，讓西嶼鄉親幫我評理，再來要說的是建設了；民意代表在議事堂開會，過程密密麻麻，已經過了 20 年了，工務處長我經過跨海大橋看到彩繪非常漂亮，但是只有一部份而已，這邊一點、那邊一點像是貼藥膏一樣，你有去看嗎？我覺得現在的學生畫圖畫的很漂亮，你有沒有覺得彩繪還需要補強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指教。大橋通樑端的彩繪是去年畫的，西嶼端是由西嶼國小畫的，今年下半年或明年大橋的欄杆要做改善，可能型式上會改變，先彩繪兩邊，中間保留給工務段，工務段先改善之後再做彩繪。

許議員月里：

處長你先請坐。中央的部分我們管不到，大橋欄杆都生鏽了，這邊油漆另一邊就生鏽，澎湖縣要發展觀光就要去改善，那天很多人從高雄回來都說澎湖發展的很迅速。唯一看到的就是跨海大橋的欄杆生鏽嚴重，我拜託林處長跟工務段反應，因為大橋是澎湖縣的地標，每天很多觀客經過，真的要改善。再來講觀光，旅遊處長，我之前說過，大橋再過去的漁翁島，至今澎管處不使用也沒有標出，變成蚊子館。枉費每天那麼多觀光客，處長，我已經講很多次了，我不止說西嶼。處長，澎湖有幾個觀光地點？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觀光地點很多，我現在一時之間也講不出來，真的很多。

許議員月里：

你就是不用心，才不知道觀光地點有幾個？我跟你說南方四島、桶盤、虎井、望安、七美這些都是觀光地點，北海吉貝、南海船帆嶼、全部都在南方四島裡面，馬公林投、嵵裡沙灘、西嶼鯨魚洞、通樑大橋、西嶼燈塔全部有幾個你要記起來。再來西臺古堡、東臺、五孔山、還有遊覽的地方，西嶼竹灣、關帝廟這樣全部幾個？

陳處長美齡：

也好幾十個。

許議員月里：

這些就是必須要去探討的。澎湖現在要發展觀光。我有一個小叔住在西嶼燈塔那裡，但是從來沒去鑽過燈下，昨天小叔去算過了，一共有 1,530 個觀光客在燈塔那裡，這些是我們要去突破的。觀光季到了，很多人買不到機位，飛機又減班。機票的問題要去突破，你說會有加班機也沒有？你跟鄉親說。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交通確實是重要的環節，每到旅遊旺季我們也會積極跟民航局各航空公司協調加班機。5 月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成長了 8.1%，5 月是 1.8%，所以整個 4、5 月是比去年班次多很多，6 月會再持續加班。

許議員月里：

5 月說有加班機有嗎？

陳處長美齡：

有。立榮的部份 5 月份就加了 40 幾班。

許議員月里：

40 幾班也都還不夠，是不是要再加？

陳處長美齡：

我們都有持續再跟航空公司協調。

許議員月里：

有時候不只是觀光客沒機票，重要的是澎湖鄉親買不到機票，澎管處設立很多觀光地點真的很好，此次王縣長也去看了東臺，東昌裡面是真的很美，是未來的觀光地點，文化局長，這些銅牆鐵壁何時會開放？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許議員，銅牆鐵壁目前在招標，明年 9 月才能維修完成，清涼彈藥庫已經開工，明年 5 月可以完成。

許議員月里：

明年才會好嗎？東西要看到才知道美。大家都在問何時能開放？有的說今年年底開放，我真的不清楚。要很完善才可以開放，以前的銅牆鐵壁很亮，現在應該是氧化變黑了，那個地點不錯，東臺古堡整修那麼久已經 5 年了，到底有沒有要開放？這個業務也是文化局嗎？

曾局長慧香：

回答許議員，有關於東臺古堡，因為裡面被塗鴉，文資局有請人去做局部的整理，我們也報計畫去爭取經費，目前快要核定下來，下來之後，把塗鴉清理完，希望說交由西嶼鄉公所來經營管理，有在做這方面的協調。

許議員月里：

縣政府可以自己承接。東臺古堡已經整修幾年了？可能不止 5 年。

曾局長慧香：

1 年前就整修完成了。

許議員月里：

那要當蚊子館嗎？

曾局長慧香：

馬上好了，好了就會開放。

許議員月里：

那裡是未來的觀光地點。想發展觀光也不去看看澎湖縣需要什麼？今天講，明天去做，後天又不做了。我希望文化局要積極，不能再一年拖一年，拖到縣長卸任換新的縣長還是拖，已經很多年不說沒人知道，東昌這麼美，為什麼古堡沒開放？

曾局長慧香：

跟許議員報告，東臺古堡有開放，因為過年期間裡面被塗鴉，目前將塗鴉修理完以後，會再開放。

許議員月里：

我跟你說，有收門票才叫做開放。現在丟在那裡整個都是草，這樣叫開放？真的很難看，幸虧有這些就業短工。縣長也去東昌看，那裡有多美。有人管理就會好，東昌不必說因為東昌很漂亮了，我希望銅牆鐵壁、東臺古堡趕快整修好趕快開放，未來不論馬公市、西嶼鄉都一樣要趕快發展觀光，愈講愈多。那天縣長的施政報告也說；不可能的任務也完成了，縣長完成的有中正橋、永安橋，這些經費都有了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許議員的問題，中正、永安交通部已列入 104 年的生活圈計畫，目前工務處已將計畫呈報，這個案子江院長去年 11 月 17 日來澎湖時就有承諾這個計畫的經費應該是沒問題的。如果在年底之前正式核定，澎湖縣政府也計畫年底之前就發包動工。

許議員月里：

在我的心目中什麼黨都不重要，國民黨也會騙我們。縣長要跟中央爭取 5 千元很困難，都會騙人，要有確定的答案，不可能的任務你才能完成，是你王縣長的功勞。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鄉親問我，縣長回答鄉親，中正、永安橋已經沒問題了。我不信任國民黨，這一次民進黨也是，我選人不選黨，我選有氣魄的人，有氣魄才有未來。不要欺負我這個弱女子，有一天小草也可以絆倒人。昨天池西有辦了一個活動，我覺得很好，讓老人去運動，從池西走去過去的「狗公窟」，有 5、60 個觀光客騎車沿路拍照，池西「狗公窟」沒被發現的祕密基地，昨天池西村長跟村民帶我去看，他們說真的很美，確實很美。我問觀光客來這裡做什麼？觀光客說來拍玄武岩，村長、村民跟我說早年那裡養殖九孔，那裡有一個大窟窿，再往上就是玄武岩，沒辦法走下去。村民自己鋪了一個停車場，凹凸不平，車子進出很危險，陳處長，池西「狗公窟」我希望一定要去發展，為什麼美呢？玄武岩沒人能比，早年那裡因為養殖九孔，已經沒在養殖現在荒廢在那裡，一格一格的，所以觀光客才會去拍照，我希望

陳處長能在那裡找一個觀光地點。你們要去探討，那裡要發展觀光，池東大菓葉、二崁鄉公所擺很多水牛、水車在那邊，觀光客走不進去只能在馬路邊拍照，我希望泥路能夠改善。我為什麼會談觀光呢？這些年澎湖有打響知名度，很多觀光客來澎湖，不論是學生、團體都來澎湖看玄武岩跟漂亮的景點，這些都是我們的祖先留下來的。希望林處長你要聽清楚，明天做，後天又不做了，我不懂，但是我會去看，你如果要去就打電話給我，我再忙都會陪你們去那裡看。去看哪裡需要發展？哪裡可以給觀光客看，處長你要盡力一點，端午節快到了，縣長你有時候說的都不對。去年到內垵南港下鄉考察，處長，一個南港那麼大只放了幾塊的消波塊，做了一半就沒做是怎麼回事？

林處長耀根：

主席副議長。跟許議員報告，本來是答應填 80 塊，我們填了 380 塊，多了 300 塊，只要有的全部都填了，當時我是答應許議員 80 塊，實際填 380 塊，後面還在找。

許議員月里：

處長，只有短短的。

林處長耀根：

因為那裡本來就深。

許議員月里：

一座橋看過去只有一小段，能看嗎？我被人消譴，為什麼帶縣長來看還只填一小段，一邊能擋浪一邊不能。

林處長耀根：

當時縣長也是答應 80 塊，包括馬公有的全部都填進去了。

許議員月里：

當時我也不知道 80 填進去多長？結果加 300 塊距離還是很短，我希望在縣長還沒卸任前，只要有消波塊都拿來填。

林處長耀根：

要淘汰的都會拿去填。

許議員月里：

新的也要做，你們不要的才要拿去內垵，有新的、別的地方也拿過來填，處長你要積極去做。不要害我跟縣長讓人消譴，年底這一戰不好戰，這一戰月里是選氣魄的，你要了解。很多人說我會落選，希望鄉親一樣認同我月里。南港這裡不能只做一半。縣長即將卸任，事情都要做好，處長，可不可以？

林處長耀根：

有，我還繼續在找。

許議員月里：

要回答能不能做的到？不能說還在找，找到老也還在找，在縣長卸任前你要完成。我再問處長，內垵到外垵那條路已經崎嶇不堪，到底有沒有要整修？

林處長耀根：

我知道。還剩下內垵國小這一段，今年有跟水利署爭取經費，應該在 5 月底 6 月初會正式核定，我們會來發包，後面的一段會整個暢通。至於通車部分，本身也還不穩定，目前要通車是會有安全性問題，原則上會先整段完成，海岸線、石堤先保護起來完整以後，慢慢穩定必要的話上面再考量，讓汽機車可以通行。

許議員月里：

因為內垵到外垵至今都無法通行，你應該有去看吧？內、外垵我都關心，這一條路都沒做好，楊鄉長車子要經過也過不去，我希望事情不能只做一半，好與壞，要有頭有尾，不能做了又丟著，會被說政府無能。沒錢不能做事，要做事也需要有魄力，鄉親一直問我這一條路為什麼都不能通行，現在處長說還有後面還沒完成。

林處長耀根：

我們爭取 700 萬，也電話連絡了，最近會正式核定下來，接著發包，順利的話年底之前絕對會完成。

許議員月里：

這樣就是給鄉親確定了，跟鄉親報告。因為很多人一直問那一條路為何無法通行？你請坐！來，葉處長，內垵那一支基地台已經打掉了，業者東西也搬走了，這次下大雨上面的泥土全部滑到路面來，這也算是縣政府的事，業者應該要圍一座牆防止泥土滑落，你要派人過去看看。不讓業者設基地台是因為外垵這一支 NCC 要調進來裡面，那到底幾支要共構為一支？鄉親要聽清楚喔！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感謝許議員，要設基地台鄉親都有疑慮，外垵共構部份有公視、台哥大、中華電信，如此造成的困擾比較小，有要求內垵部分要鄉親同意才可動工，現在是在防止業者動工。至於雨天時泥土滑落我會請工程單位去改善，不讓廠商有機會來動工，造成鄉親的困擾。

許議員月里：

這支基地台是台灣大哥大嗎？

葉處長國清：

澎湖縣所有的大哥大都是共構，由遠傳主辦，中華電信、台哥大一起共構的，不必一家公司一支基地台，全部一起一支基地台。

許議員月里：

聽說這一支拆除要共構在內垵，有沒有？

葉處長國清：

目前暫時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我如果任由你們就來試試看？許月里 3 個自讓你們顛倒寫，寫里月許，

真的。我都不知道，這件事是很多鄉親去找我，說內垵基地台拆掉，要共構在外垵，西嶼鄉都是月里的鄉親，月里的縣民，事情不能這樣做的。昨天幾百位漁民沒出海，當地地主說，如果要共構也不同意 NCC 設基地台了，我還跟鄉親解釋 3 支共構為 1 支可以，結果是連內垵都要共構。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我跟許議員說明也跟鄉親說明，基地台不是只設一處，因為很多死角，現在內垵鄉親反對，手機收訊就影響了，共構不是將全部東西都放內垵，對內垵並不影響，基地台如果不設，內垵鄉親手機的訊號就會不好。

許議員月里：

內垵鄉親寧可收訊不好，也不願意基地台設在內垵。我也跟鄉親解釋半天，現在到底什麼情形？內垵拆除了，暫時要移到外垵？

葉處長國清：

外垵本來很多支基地台，就集中為一支。不是將內垵的共構在外垵。

許議員月里：

內垵是什麼的？

葉處長國清：

是手機的部分。

許議員月里：

外垵呢？

葉處長國清：

跟 NCC 電視的收訊共構，和電視收視共構，外垵有 2 種就是電視的收視和手機的收訊，內垵是手機。

許議員月里：

如果內垵這支沒讓它裝設，就設在外垵就好了？

葉處長國清：

內垵這支沒設，所以內垵周邊範圍收訊會較差，但是沒辦法，因為百姓不同意設且沒適當的地點，要設在人家的地方一定要經過當地百姓的同意。

許議員月里：

那支拆掉要裝設在那裏？還是要跟基地台共構。

葉處長國清：

還未找到適當的地點。

許議員月里：

還未找到？那要共構在哪一支？

葉處長國清：

沒有共構在哪一支，那是外垵要共構，不是外垵要和內垵共構。

許議員月里：

要說清楚，不過外垵共構成 1 支，這 2 支大的基地台是不是也要拆？

葉處長國清：

外垵當初我們審查是希望不要裝設太多支；可以裝設 1 支其他都共構在裏面，才不會造成視野不好看。

許議員月里：

害我被人家罵死，因為它租約要很久才會到，那裏 1 家台灣大哥大，1 家中華電信。

葉處長國清：

遠傳也在那裏。

許議員月里：

遠傳不就後來才加入的，現在就有 3 支。

葉處長國清：

現電信業者都共構。

許議員月里：

全部共構在 1 支，要不要拆要跟業者說好，有人把園地租給他們，是業者及中華電信的事，不是因月里說這幾句話才要去拆不要租了，要說清楚，不然人家租給業者多久，業者就須要付出多少的代價，付出多少錢，這樣才不會害我被人家罵。

葉處長國清：

這是業者自己的考慮，當然縣政府希望不裝設太多基地台。

許議員月里：

共構成 1 支，那原本把園地租給業者的民眾就沒錢可賺，這樣也不行，那我會被人家罵死，我去擋人家的財路。

葉處長國清：

這不是許議員擋人家的財路，因為業者設 1 支和 2 支和 3 支維護費會增加，維修等所有費用都很貴，所以他們也希望不要設那麼多支，業者都共用就好了，這才不會浪費資源，不是許議員去反對要他們要遷在一起。

許議員月里：

為了 NCC 要遷，那時要做也沒經議會所以我們也不知道，2,700 多萬就這樣設下去，要遷就是因為玄武岩崩落才要遷進去裏面，我們那邊的鄉親不知從那裏聽到內垵那支也要共構到外垵，合為 1 支，我身為民意代表都是我的鄉親，要放在那裏都是一樣，但在周遭園地的民眾要我帶去抗議，我說我如果再帶你們去抗議，會說罵是我在罵、說也是我在說，內垵那支拆都拆了，不要為了要到外垵共構成 1 支，那就不對，那對內垵和外垵的鄉親都不公平，希望處長要去慎重考慮這問題，如果讓我探聽到是這樣，連這一支我都不讓他設順便把它拆掉，讓他們也沒電視可看，那電視是要看多少？手機收訊不好大家都去買收訊較好的，但是健康比較重要，我住西嶼鄉還是以西嶼鄉的鄉親和全縣民眾的健康為重，你們要讓人家裝設為什麼不去測對身體的損害有多大？你們也不講，讓人家在那裏妄自猜測，這非常不應該，講這些要做什麼，也拿你們沒辦

法，要生氣也沒那個命，氣中央國民黨政府現在也被人家罵，大家都沒自信，相信自己的身體最重要，希望處長要探聽看看，不要業者說這樣就這樣做。

我在這裏說就是為了多做一些事情，澎管處到處都在做，燈塔那條路上的工程是鄉公所或澎管處或縣府做的，處長知道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那邊應該是澎管處做的。

許議員月里：

在做什麼？他要做有沒有通知旅遊處？有沒通知工務處？

陳處長美齡：

都沒有經過縣政府。

許議員月里：

澎管處很大尾，要做那裏就做那裏，是不是澎管處撥錢給鄉公所來做的？

陳處長美齡：

一般都是澎管處自己做的。

許議員月里：

轉來轉去做那個要做什麼？

陳處長美齡：

我再跟澎管處了解一下。

許議員月里：

希望處長跟澎管處了解，我們騎車上去看，到底在做什麼我感覺做的非常不適當，澎管處做燈塔那邊，停車場做一點點停了 13 輛摩托車，遊覽車沒辦法停，當初我們提議如果是公地就整理大一點，若是私地多少給人家徵收把停車場做大一點，上個星期我上去，飄著小雨我上了燈塔，有 6 輛遊覽車，因為路不是很寬全部停在道路上，裏面不能進去，遊覽車能進不能出，那些土都把遊覽車埋了，要做就做好一點，你要去了解

到底是澎管處去做的，澎管處做的也好、縣政府做的也好，鄉公所做的也好，因為這都做在地方，路不是很適當，要做都是軍方的地，依我了解西埔山都是軍地，做這邊路要做好，要發展觀光地點處長要記得，日據時代那裏都駐軍，北邊有一條路到外垵額頂，南邊一條是日軍駐防在裏面，現在軍舍都倒塌只剩下碉堡，那些碉堡非常漂亮，為什麼有那些碉堡？聽說是日本兵去做的防空洞、碉堡做得很精緻還保持很久，觀光客年輕人騎摩托車，從北邊那一條騎過來，結果南邊那一條慘了騎不下去，之前下鄉考察有經過結果一輛汽車被困在那裏，應該副縣長了解，派一連的兵來將這輛汽車拖上來，開進去被困住，那條土路就是通過日本防空洞和碉堡，年輕人有的騎車進去出不來，希望處長那條路要去做，做那條路沒多少錢，因為從這邊是看外垵的夜景，從那邊是看到望安、虎井、桶盤還有燈塔那邊潮汐的波浪，潮汐如果是平順的一波波非常漂亮，你們都沒感覺，你們如果去看到會說世界上怎麼會有如此美的美景，沒人知道，坐在辦公桌前大家都說一吼、二西流，浪一定很大，不是，潮汐如果平順，更漂亮，沒有去看到過那麼漂亮的，我不會攝影，如果會攝影照來給你們看，澎湖縣怎麼會有這種景那麼漂亮，西流潮汐平順的時候最棒，真的最棒，那條路是通往碉堡和防空洞是以前日本兵做的，為什麼這些年輕人沒辦法進去，因為大水溝水沖進去走山，縣政府才再做一條 1、2 千萬通進去，非常感謝，水都不會從前面來了，都匯流到後面去了，這條路確實漂亮，希望處長積極去做起來，要做的時候告訴我，我會帶你們去看。

陳處長美齡：

是。

許議員月里：

文化局長，石滬是前人所堆疊，池西有一個滬做得很好，外垵有人痛批，為什麼池西那個滬做得那麼漂亮，我說池西那個滬確實漂亮，文化局保

護起來是正確的，不過我們那邊有人講，有 1 個滬很漂亮，我們叫佛石口滬，那都在捕丁香，那時呂鄉長做一條路通到我們叫海賊洞的地方，是不能進去，但月里這次用經費來清，讓當地的人非常高興，已經騎車都可到了，那石滬叫鄉親加減來堆疊，這滬要做起來，祖先流血流汗打拚都在這裏，因為以前有一些魚可食用，都是從這些石滬而來，不論姓許、不論姓呂、姓曾、姓盧，不論大村小村，都有一個石滬讓魚游進來，這是祖先打拚來的，我們不可以給他廢除，文化局都說沒有錢，但好像不是這樣，你們到處去補助，要說說不完，我希望這個滬要做外垵鄉親一定會陪你看，也會陪你去作，我們請老師傅把它弄起來，他們有帶我去看沒多大面積，這個滬要給它保存起來，希望文化局花一些錢把它做起來，要做的時候到外垵請村長，鄉親就會帶你去，這是外垵人的心聲，說給局長知道。說來說去，教育處長給你一個建議，物資波動，什麼東西都漲價，國小、國中、高中、澎水這些小孩子以後都是我們的棟樑以後的菁英，為了教育的問題，感謝縣長，外垵的校舍已經開工了，可是最近我去看卻沒在做，只有開工那天的開工儀式而已，那天要舉辦運動會有去看，到現在都沒動工，沒動工的理由何在？是不是年底這間校舍就好了？

鄭處長嘉薇：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依照預計的工期是在年底完工。

許議員月里：

這幾天下大雨，所挖的土和卡車裝載的土都倒在魯班這條道路，希望你要告訴業者把這些土整理起來，才不會讓人騎車摔倒，因為年底能蓋好，那就沒問題，年底沒蓋好交給我們，那是我們的問題監督不周，希望告訴業者，我們也不知道什麼人標去，現在標工程我們都不知道什麼人標去，希望將這些土掃上去，掃高一點，如果下雨他要來看，星期二又要下雨了，雨一下，魯班那條水溝全部填滿阻塞，叫業者去看，把土掃起

來，這是鄉親的心聲：這間校舍蓋起來四周圍的擋土牆一定要蓋堅固一點，因為山坡很高。外垵碼頭洪朝國標去，那天有 1 位鄉親騎車摔倒，當初拆掉補網場那一條，就是要讓卡車開下去，有時那些開卡車的很白目，不是鄉親不配合，下面那 1 條路不開，都開上面那一條道路，把路壓坍結果有 1 位鄉親騎車因路高低不平而摔倒，要叫什麼人賠？是縣政府要賠？還是洪朝國的公司要賠？

林處長耀根：

如果確實是朝國他們的車來壓壞的，朝國他們要負責。

許議員月里：

確實是他們的車壓壞的，人家在做工程也不能不給人家使用，但是拜託他，上次已經告訴他，叫他卡車往下面那一條路開，他都不要，一來一去就是要開上面這條路，以前做的那些你應當了解，陷下去裏面有水溝不知去那裏搬來鐵板蓋了 2 塊，剩下坍的沒蓋到，讓鄉親騎車摔倒，我去看他有些擦傷，問要怎麼做，他要我打電話給包商講一下，因為朝國要去做也沒告訴我說是他標到的，有什麼事打電話給他講一下，也沒有，我和李議員都不知道，村長也不知道，只要有做工程我們就感覺很好了，他是做的不錯，但坑洞凹凸不平要用鐵板蓋住，才不會讓鄉親騎車去拐到，就像那一天騎車一拐被救護車載走就不好了，希望他的卡車要開下面那一條路，鄉親如果不配合我們可以告訴鄉親，規定上面不可以開，要開下面那條路，有網在做業拜託給我們開一下，因為只有潮汐的時候才有作業沒有整天在做，吊車什麼的才有在做，這個我們可以控制，處長，這樣可以吧？

林處長耀根：

會後馬上做處理。

許議員月里：

我們下鄉考察縣長也答應我們，不只答應我，因為我們有 2 位議員，李

議員和我，鄉親也到村辦公處，縣長也去，有求必應，縣長也說好，這條海賊洞的石頭要堆入也是顧西山的山坡地，這石頭要堆入因為沒看到預算，說 11 月才要編預算，我沒追有可能 11 月任期已將屆滿，預算也編不下去，這是縣長答應我們的，1,200 萬要給我們要作到裏面去，什麼時候能做？說說表示一下，看何時能做，這是縣長答應的，也是鄉親的需求。

林處長耀根：

在此給許議員報告，當時是說外垵西邊完成以後，我們會預留，然後後續會接下去。因為外垵西這邊要到 7、8 月才完成，還要驗收等整個完成，後面再接續，當然我們預定明年的預算要來編。

許議員月里：

那時縣長卸任了。

林處長耀根：

預算也是在他任內要送出。

許議員月里：

我沒看到預算就問了，我就是這樣我會去追，追不到再來戰，戰不成戰死了再說。

林處長耀根：

104 年的預算今年年底會編。

許議員月里：

年底一定要有，一定要作，作到海賊洞。呂鄉長說海賊洞，很難聽，呂鄉長還編 1 個故事說那裏是海賊洞，海賊洞就海賊洞，實際上那是玄武岩形成天然的洞穴，不講沒有人知道，事實上對觀光非常重要，現在的小孩都愛在探險，呂鄉長現在擔任行政處長，我再說 1 個故事給你聽，內垵北港有 1 處全部 16 個洞，那時說要去探險，結果我前年去越南才知道越南的老鼠洞都沒有我們內垵北港的漂亮，因為山坡裏面有 16 個洞，

縣長不知道，呂處長就知道，我們進去看過，每個人抓著繩子進去，1 個洞接 1 個洞串來串去，那裏是小孩子最喜歡的地方，沒有路可上去，日據時代挖掘的有 16 個洞，我和鄭局長媽媽當時任代表一起進去探險，必須彎腰進去，進到裏面空間卻很大，有辦法 2 個人同時進出，那個為什麼不去開發？還有砲臺下面有 3 個洞，我們告訴呂鄉長這一趟進去，3 個小時沒出來就是找不到路出來，人就死在裏面，如果死在裏面這座山也沒辦法挖，事實上西嶼要發展觀光就要有那種東西，因為現在的年輕人，大家都喜歡探險，看到比較奇怪的地方，他就會 PO 上網，屆時大家都會知道那個地方有以前的遺跡，我們未曾看過的東西，那才叫做文化，這是祖先留下來的也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也是我們這一代要發展觀光最好的景點，處長我現在告訴你的你要記起來，探險的人很多，呂處長知道，當初我們告訴鄉長（呂處長）我們有 3 個人進去，砲台下有 3 個大洞，內垵北有 16 個洞，真的要去發展出來，想辦法，我們錢不夠，就請澎管處去發展，澎管處這次做西臺古堡平台也做得非常漂亮，縣觀光客已經走上平台上面，說走上來視野非常好到處都看的到非常漂亮，站在砲台內還看不到，站在外面看的更漂亮，月里在這裏不是隨便講一講，縣長、處長你們要去重視，我們都到處去看，去看那一處可以發展，那一處不能發展，我們去看然後說給每一局處聽然後去做，這是正確的事，如果鄉親還有較好較重要的事儘量給月里講，月里會來提供意見給縣長知道，讓縣府各處局菁英知道，因為他們都努力在做都了解，這是澎湖以後要發展觀光要賺錢的天然資源，現在沒有觀光就死了。農漁局鄭局長請教一下植樹種花，你認為植樹種花和青青草園，有那個地方沒作好？

鄭局長明源：

青青草園以前最早的時候，只有割草和植草皮，目前有一些景點，我們會配合一些花草來做綠化。

許議員月里：

這樣就對了，這條要到西嶼的 3 號道路，西嶼赤馬、池東牽牛花的種子灑下去，現在開的多漂亮，連結婚的新人都去拍攝，我每天都開車經過 36 人公廟前，因為你們青青草園做得很漂亮，不過我給你們建議，到西嶼這條路全部四周圍要清乾淨，牽牛花的種子撒下去，也不用人力去整理，1 年整理 1 次，因為每年 2、3 月就自動長成，很漂亮你們有沒有感覺？牽牛花很漂亮，我早上要到議會來看見 2 對新人在攝影，我們在植樹做青青草園，青青草園也不是都要割的很平才漂亮，牽牛花的種子撒下，一條路周邊的花從 3 月開始就一直開了，3 號道路通往外垵，牽牛花不知要多漂亮，36 人公前因為我每天開車經過，西邊那一大片灑下牽牛花的種子，澎湖第一的，不要全部做青青草園，青青草園的土挖起來牽牛花種子撒下去，整個澎湖紅紅的一片多麼漂亮，希望局長，就是下任的局長，因為鄭局長要任參議，不必備詢了比較輕鬆，但是現在還是農漁局長我還是要告訴你，至於以後的局長他自己再去打算，話說到這裏，澎湖的事也是月里的事，西嶼鄉的事也是月里的事，民意代表大家共同一致來做工作，為了澎湖縣今天比明天更好，要大家共同爭取，不要在那裏分民進黨、國民黨、無黨、不黨、都沒有用，民意代表都要替澎湖縣不論發展觀光、不論建設、什麼都好，要有一個目標給人家看，若是月里有不知道的地方，希望鄉親一通電話打過來或是碰到我告訴我，這就是月里擔任民意代表的心聲，不管大小今天你們告訴月里、月里一定會告訴縣長，縣長就會說你去找每個處局的人講要來做，大家共同來做樹立澎湖好的模範，發展觀光是最好的途徑，時間已到，希望無論月里走什麼腳步？鄉親不要看不起月里，要繼續支持月里，月里是 1 個弱女子不過也是一個很會去爭取的人，希望不要看不起我，鄉親也不可以看不起我，在此也感謝這幾年當中縣長建設澎湖發展觀光，也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澎湖縣民，月里在此感謝各位，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謝謝許議員 80 分鐘總質詢，許議員建議很多，尤其是觀光，西嶼是最好的觀光地點，大家都一定到西嶼，所以西嶼一定要建設好，大陸最近旅遊巴士常發生事情，所以道路和巴士一定要弄好，才不會發生意外影響澎湖的觀光，觀光客到澎湖路上最遠的 1 站都是到西嶼去，西嶼最重要，尤其日據時代留下來很有價值的觀光地區旅遊處要好好去開發，基地台要裝設一定要經過百姓大家的同意才可，建設處要注意，要裝設通知他們說有人要裝設，當然大家都可以申請，但要通知民眾讓他們了解有人要去裝設基地台，才不會架設好才來發生糾紛就不好。縣長答應你的如果他卸任了，下一任的縣長也會繼續給你做這你放心。社會福利方面尤其西嶼這邊的社會福利，縣政府要作好，如果做好，有錢補助人家，就不用四處去找私人的基金會被人刁難，縣政府要特別注意，許議員講很多，各處局都有聽到，能辦的就要辦理，該協調的就要協調。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早上的總質詢 9 點到 9 點半是由黃春燕議員總質詢，剩餘的時間是下鄉考察。

黃議員春燕：

主席藍副議長、洪秘書長、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辛苦的縣府團隊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非常關心澎湖縣政的鄉親朋友，大家早。剛才藍副議長也報告，今天的安排是前半段在議事堂總質詢，後半段我要帶大家去看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興建工程及雙湖段 59-9 有關綠化造林的部分。首先，馬公市漁港碼頭轉型的未來發展，馬公市的第一、第二、第三漁港這 3 個漁港在這幾年中，縣政府投資了不少經費做建設，當然希望可以改造轉型成為觀光碼頭，才能夠創造更多的觀光商機，請教旅遊處長，這 3 個碼頭到目前為止縣府投注了多少經費？建設了哪些工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第一漁港跟第二漁港的部分，本處大概從 99 年就開始爭取中央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的經費，持續這 2 個港域的環境整理，包含做了菊島之星前的水舞廣場跟觀景平台、2 個港區道路鋪面的改善、木棧道上的木座椅與遮陽棚架、2 個港域的景觀高燈，針對第一漁港做了浮動平台，最近也完成太陽光電燈光照明增添夜間造景，目前還有一個工程在施作當中的是安檢所的整建工程，大概預定這個月底會完成，今年也會持續進行木棧道的改善，這幾年大概總共投入 1 億元經費。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當然除了木棧道非常受到民眾歡迎之外，我們也發現在菊島之星前面的噴水池也有非常多觀光客很樂意到那裏休息、參觀。處長，我再請教你，第一漁港碼頭海邊原本有一條彩虹 LED 燈非常漂亮，據本席了解，從去年 9 月到現在都關閉，這個設施是縣政府花了 700 萬才完成的設備，本縣的觀光季已經開始了，這麼漂亮的彩虹 LED 燈卻沒有辦法達到它的經濟效益，是不是非常可惜？當然我知道關閉的原因是它的光亮度造成附近鄉親生活上的困擾，所以不得不關閉，花了 700 萬的彩虹 LED 燈總不能就這樣放著，所以在這裡要請教處長，有沒有什麼做法讓它可以達到它應有的效果？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有關臨海路夜間照明設施，其實它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增添水岸造景，我也聽到很多業者跟澎科大老師反應從海上看過來的景觀是相當漂亮的，因為內側部分可能影響到居民的夜間生活，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思考如何改善或遷移，達到更好的景觀效果也不影響居民生活，我們會從這個方向再去檢討，因為是在碼頭區的範圍，今年港務公司也會對這個範圍進行規劃，我們希望港務公司將這

個設施納入規劃檢討。

黃議員春燕：

怎樣的變化與改造，首要的條件是要以鄉親的居家環境為前提。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陳處長，台電舊發電廠前面有一大片用圍牆圍起來的土地，很多鄉親向本席反應要了解這塊土地的用途，究竟是要做什麼？藉這個機會請陳處長向鄉親作個說明。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第三漁港台電前面大概 7,000 多坪旅館區的用地，去年就順利完成招商，也在去年 6 月 19 日跟開發公司完成簽約，目前開發公司的進度都相當順利，工程範圍都完成圍籬施作，預定在 6 月份開工，這一區是綜合旅館區，包含旅館跟大型 shoppingmall，將來開放公司進駐後，預定在 106 年可以完工營運，希望能帶動地方更多就業機會跟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

黃議員春燕：

澎湖的 BOT 案非常多，但是成功率幾乎沒有，雖然我們的夢想想得很好、說得也很好，還是希望陳處長多用心、努力點，希望這個 BOT 案是可以成功的，謝謝。接下來請教有關生育補助費應酌量提高，本席在第一年上任的時候，在定期會就提出生育補助費的福利措施，承蒙議長及各位議員同仁的認同，第二年就開始實施，這幾年物價波動非常大，而且主要是為了要鼓勵大家結婚、生子，可以為社會少子化盡點心力，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建議衛生局局長，如果調高生育補助費有沒有困難？

鄭局長鴻藝：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縣內生育補助辦法提高金額的問題，生育補助辦法從 100 年實施，縣內大概要花 2,200 萬費用，縣內每年出生的孩子大概有 850 至 900 位左右，針對這部分，縣內想關預算非常捉襟見肘，提升部分會後再跟縣長研議，衛生局本於提升縣內生育會努力

達成。

黃議員春燕：

縣長，局長把問題丟給你，請問縣長，有沒有困難？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生育補助費是澎湖縣政府一直希望透過這個制度，激發年輕朋友更高的生育率，事實上 1 萬、3 萬、6 萬大概是當時額度的思考，當時想第一胎 1 萬，因為那是傳宗接代的責任，第二胎定 3 萬，目前整個國家少子化，但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還是存在，所以衛生局一直告訴我第三胎可能就不是政府部門應該補助的額度，但是我個人還是認為讓父母多增生幾位孩子是好事，所以我非常支持，如果有益於提高生育，我們會考慮。

黃議員春燕：

謝謝縣長，澎湖縣的人口跟台灣本島比起來少了很多，所以我認為我們有提高生育補助的條件，請局長斟酌一下，如果可以提高，我想澎湖縣的生育率應該是全省前幾名。

接下來，育兒津貼 0 至 3 歲，目前本縣的育兒今天是 0 至 2 歲，一般幼兒上幼稚園的年齡是 3 歲，因此 2 歲到 3 歲這一年許多父母感到很吃力，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縣府，是不是將育兒津貼由原來的 0 至 2 歲提高為 0 至 3 歲，一樣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社會少子化非常嚴重，我相信這項福利應該不至於會對縣府有困難，請教社會處蘇處長。

蘇處長啟昌：

主席副議長，感謝黃議員對縣內兒少福利的關注，有關 2 歲以下的育兒津貼是中央統一全國一致的政策，是為了父母未就業，在家裡照顧自己的幼兒而給予的津貼，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向中央提出反應，我們覺得非常有道理，希望能將補助的年限拉到 3 歲，額度也能夠再增加。

黃議員春燕：

聽處長的口氣應該也是沒有問題，希望處長多努力，接下來請教建設處葉處長，在漁港以前安檢所那個地方，我們有增設兩片很大的太陽能光電板，昨天晚上我親自到現場看了，非常的漂亮，那裡的燈光在漁港對面觀賞的效果應該是最好的，除了燈光漂亮之外，我想藉這個機會讓葉處長談一下，光電板除了美觀、漂亮之外，它的功能性如何？藉由今天的轉播讓鄉親了解，其他的功能方面讓處長解釋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關心，第一漁港已經轉型，將來會變成觀光區，我們希望太陽光電有地標的功能，除了地標以外，本身有發電的功能，因為我們推低碳島，所以太陽光電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第一漁港太陽光電大概是 300 千瓦的設置容量，我們賣給台電是 2 塊錢 1 度，是中央的補助款，所以比較便宜賣給台電，第一漁港的部分 1 年大概有 80 萬收入，製冰廠部分是以海豚跟海浪的造型，有衝浪的意象，檢查所那裡有 5 顆太陽光電樹，樹是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太陽光電樹是吸收太陽放出電，還有兩座倒梯形的造型，是蠻好的地標，不但本身有功能，還有造景的功能。

黃議員春燕：

其實澎湖發展低碳的方向、方針都要靠大家一起努力，接下來請教教育處處長，因為現在少子化的問題嚴重，所以每個家庭的孩子都不多，我在這裡主要是要鼓勵教育處長，是不是在生命教育及同儕之間的相處融合，也許可以挽救很多不必要的不幸，請教鄭處長，針對澎湖縣各國中、小學童的生命教育，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針？

鄭處長嘉薇：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生命教育的確是縣內所有友善校園工作內非常重要的一塊，雖然澎湖的環境非常單純，我們看到電視新聞上有小情侶相約去自殺等等的新聞，都讓我們非常緊張，縣內目前友善

校園週會對生命教育做深入的教化外，之前也請了楊恩典等相關生命鬥士來闡述生命歷程以外，目前縣內透過三級輔導，透過導師的預防、輔導老師初步的心理諮商，最後一關，縣內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裡面的成員包含心理師跟社工師，透過這樣三級的方式，除了一方面生命教育輔導外，如果發現學生有相關狀況都會啟動三級的防護機制，希望能夠好好的勸導孩子，譬如，我們也會帶孩子到老人之家看生命的歷程等等的項目。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最基本的，我還是覺得教導學生愛惜自己的生命、也尊重別人的生命，這點非常重要，所以請處長在教育的方向上用點心、加把勁，希望澎湖的學童都能成為父母心中的好孩子。因為時間關係，我在這裡做結論，王縣長在這次施政報告中寫得厚厚的一本，看起來好像做了很多，但是實際上做得不多、也做得不好，縣長講了一句話讓我非常感慨：「這 8、9 年來的施政，有驕傲、也有遺憾。」，也許每個人對自己的要求標準不同，但是在本席的立場，就有一件讓我感到非常遺憾的事，記得春燕在第一年上任的時候，就提出一件對馬公市的繁榮具有相當大影響力的建設，就是建國市場的重建，當初王縣長曾經親口答應在他的任期內會重建建國市場，但是縣長的任期只剩下 6、7 個月，這些年浪費了多少規劃費，也一再失去中央難得的補助費，而且，據說中央打算標售糧食局那塊地，如果標售這塊地，那建國市場的重建是不是更加困難？不知道縣長是無心還是無能，總歸一句話，建國市場若要重建，我只能寄望下任縣長，只要春燕在年底的選舉能夠連任，那我一定會盡全力繼續爭取建國市場的重建案，今天的總質詢就到這裡，感謝大家，辛苦了，也謝謝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人生以服務為目的，需要春燕服務的時候請告訴我，我一定會盡力為大家服務，最後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藍副議長俊逸：

感謝黃議員 30 分鐘的總質詢，9 點 40 分在身心障礙全日照機構興建工地集合。

黃議員春燕：前往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所建工程、雙湖段 59-9 地號綠化造林，考察情形如下：

1. 請縣府對於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新建工程，要求承攬營造廠商於預定完工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期限內完工。
2. 對於雙湖段 59-9 地號，面積計有 2.3 公頃造林用地，請縣府協調林務局行文至國防部同意造林後，儘快剷除橫生的銀合歡予以綠化造林，增加附近居民一個休閒活動空間。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由鄭清發議員 10：40 至 12：00 的總質詢。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敬愛的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議事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縣長這 8 年多來，你進縣政府、我進來議會，一路走來都向你學習，與你探討縣政的公共事務及議題，不論如何，我們的個性都互相了解，都是對事不對人，大家都是為了地方鄉親的福祉來監督縣政，未來縣政的方向與環境，要好好為這座島嶼努力，角色當然都不同，在這 8 年多來，鄉親與議事同仁都知道你對我很好，這份恩情小弟永遠記得，但是本席做事情總是該說的要說、該包容的要包容，這是我從台電出來一貫的作風，對我有恩，銘記在心，不論如何，大家都是一心為地方打拼、發聲，這是共同的出發點，這些一級主管讓我在接受鄉親請託時，都能如期完成，但是也不一定每件事情都很順利，大家都要有包容的心；這 8 年多來不管任何人對我的攻擊、看法不同，但是我的本性、初衷、出發點絕對不會改，所有鄉親都是好人，從我懂事以來，與人相處及處理事情，我的初衷是熱誠，這是我的本性、

我的一貫作風，縣長你也知道我 8 年多來說出去的話從來不改變，也絕對不搖擺，我也不能為了我的搖擺來欺騙鄉親的選票，這我也做不到，要得到選票，要讓鄉親用嚴格的眼光來檢視這位政治人物是不是符合地方鄉親的需求，這很重要，選賢與能，一張票一世情，一張票得來不易，得到這張票，希望我們的權責與服務的態度、熱誠要對鄉親有所交代，當然，民意代表的角色要讓鄉親期待沒有這麼簡單，希望在公權力的掌握要得宜。這 8 年多來我見到縣府團隊的一級主管能力一級棒，例如昨天胡議員下鄉考察，我覺得一級主管施政理念跟說帖對地方未來的發展是前瞻性的、是有願景的、是可看的，當然有很多地方要仰賴中央，沒辦法一時之間完成大家的期待，希望縣長這幾年默默耕耘下有褒、有貶，我們要虛心接受人家的批評，才是做首長與民代的雅量，不論是縣長或是我們都是為鄉親服務，我們是在修行，遇到事情都能靜下來將事情處理好，這是最圓滿的事，昨天下鄉聽到一級主管提到的觀念與未來公共建設、軟硬體設施的想法，我覺得澎湖人一定不會輸給台灣人，這 8 年多來從這些一級主管的專業上學了很多，但是還是不夠，本席還是要再努力，希望藉著一級主管的專才、經驗累積，以後才能做我們想做的事，能不能心想事成、能不能做到那個位置，是我的命！如果能坐在那個位置，這會是我一生中從沒想到的事，從政 8 年半，我沒說我一定會踏進議堂，但是有這個機運進來這裡，我一直要求自己要做好自己，在了解縣政的領域過程中要向一級主管學習，我很努力在學習，不論如何，本席對一級主管永遠是尊重的，永遠尊重你們的專業及社會歷練。縣長，昨天下午我去了趟青灣，我之前就常提到青灣這個議題，我不希望青灣因為我們開會，廠商才請怪手、卡車去，我覺得這樣來向議會交代不好，我一直說，青灣如果 6 月沒辦法達到議會要求的 6,000 萬，我希望縣長要做明確的解決方法，到底未來青灣的走向如何，廠商是不是已經不像我們所說的這樣。縣長，我知道你都很包容人、很相信人，這是件好事，

但是廠商跟我們的想法、操守跟本分是沒辦法比的，環境不好，他們當然都想來標，當初我也告訴過你，第二次招標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招標的時候，這間公司在 101 年 1 月 17 號才成立，在第一次流標時，第二次才成立這家公司，這 4 間公司都同一個人，不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都是同一個人，哪有招標這麼大的工程都是同一個人？只是招標公司不同，資本額才 5,000 萬而已，算算台幣才 300 多萬而已，一間公司哪有辦法這麼輕而易舉來完成政府投資的 2 億多，還不是很實在要完成遊憩場所，明天下午要下鄉考察，我覺得我們這些議會同仁可能期待會落空，所以我覺得這個廠商是魚目混珠，我們縣政府這麼充裕的配合，不管軟硬體資金的投入，公司招標完馬上換人，當初也有人請託叫我要說，我也跟葉處長接觸過，後來才了解這個廠商的情況不是財務很健全，所以我不再說了，請託人跟我說：人家拜託的事情，你竟然沒有說，還阻礙。我跟他說青灣對澎湖、對縣長重要的施政之一。前兩個禮拜澎湖日報鄭隆正遇到我，他就告訴我前兩天廠商找他，叫他要登報說如何將青灣做好，他說：你也沒給我藍圖、也沒告訴我你要怎麼做，我怎麼刊登？我不幫你刊登。這才知道裡面的過程，當初我在質詢青灣的時候，鄭隆正記者存疑著一個問號，兩個禮拜後遇到我，告訴我說：你說的都真的。我在這裡當了 8 年多的議員，難道我說的話都不實在嗎？預期可看，縣長，當初為了你的政績跟你爭辯，為了要保護你，當然你的縣政繁忙，你沒辦法了解太多，但是這些議會同仁要了解很多事情是很簡單，我也肯定葉處長的精神，但是，過程中不能因為議會在監督就倉狂急促的標出去，我覺得政策絕對不要急，廠商要財務健全，我們下午要去看了，如果沒辦法，縣長，是不是一次解決？如果下午去青灣，這個廠商真的沒辦法完成，你是不是能做明確的決定？是不是能解約去找個能夠完成青灣的好廠商？最近這個廠商也去找以前新竹那個，是亞洲仙人掌最大的廠商，接洽的過程如何我們不知道，縣長，如果不是你期待的，那青

灣何去何從？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青灣仙人掌公園這麼重要的縣政計畫，就誠如剛才鄭議員有提到，確實是縣府很重大的計畫，個人如果要談仙人掌公園的過程，其實也是蠻感慨的，本來仙人掌公園這個計畫不是由我縣政府預定的計畫，當初因為澎管處廢棄，由縣府來向海巡署撥用土地才爭取到，撥用土地之後又向國產局要了 12 公頃的土地，讓整個青灣的範圍增加到變成 18 公頃，當時，事實上縣府也沒有錢可以來開發這個案子，正好觀光局在全國推動魅力景點的計畫，我們就想說仙人掌公園是地方特色的產業，如果能爭取到觀光局這樣的補助計畫，由中央來補助建設，對地方來說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向鄭議員報告，要提計畫獲得觀光局入選爭取到這個計畫的經費，確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我要向鄭議員強調的是，今天仙人掌公園計畫的內容恐怕跟其他地方的開發案是不太一樣的，因為當時魅力景點的精神是希望那個地方能夠維持澎湖的特色，我個人一直告訴葉處長，這個計畫開發之後，在經營管理這個區塊恐怕會也瓶頸，因為那個地方看不出來能給業者很好利潤的東西，沒辦法給業界很快生財的產業。

鄭議員清發：

你能爭取到那個地方成為澎南很好的遊憩景點，以及仙人掌公園的想法，本席絕對肯定，但是問題來了，如果這個廠商的財務狀況不是很健全的時候，是不是要有危機處理跟解決的方向？你要做明確的交代。

王縣長乾發：

方向我完全認同，仙人掌公園的招商過程是很困難的，第一次招商完全沒有人投標。

鄭議員清發：

我聽說新竹這個仙人掌公司本來要來招標，只是我們是不是已經有對象

了？合理的懷疑，1 月 3 日第二次公告，1 月 17 日才成立公司，怎麼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就得標？難道縣政府長期來在招標的過程都沒辦法了解企業的結構嗎？

王縣長乾發：

我向鄭議員強調一個觀點，因為整個仙人掌公園的計畫內，真的沒有可以讓投資廠商未來能快速生利的東西，如果當時有納入渡假村或者 villa 這種建築，可能就有很多人來投資了。

鄭議員清發：

本席的建議是，下午下鄉去看，如果沒有符合這些議員期待的看法，我希望你應該明確的解決問題，也希望廠商坦白告訴我們：我真的沒有辦法做下去了。是不是雙方能坐下來談？你也沒有投資多少，我們縣府後續再來招標找健全的廠商，縣長，好不好？你點頭就是好。縣長，我私下也常和你探討，但是我們意見都相左，你的想法跟我的想法不同，我們都在激辯，激辯的過程中會理出不同的方向與見解，為什麼我一直阻擾風力？不是說這個事業不能投資，完全都是我們自己多此一舉，這段時間葉處長一直在努力籌備成立能源公司，讓中屯鄉親有期待，期待投資之後會馬上賺錢，鄉親與議會同仁的看法，認為能源公司縣府要有過半的股權，到現在本席一直擔心股權沒辦法掌握，縣府才 25%而已，鄉親有 30%，中興電跟台汽電有 45%，沒辦法約束廠商情況下，要如何向鄉親交代？縣政千頭萬緒，縣長在許多公共硬體設施都才剛起步而已，你還有多餘的時間去負責非專業、非本行的事業？以我身為電力公司一員的專業看法，難道我不擔心嗎？縣府損失 1 億 5 千萬沒差，但是中屯這些鄉親若無法馬上賺到錢就會怪罪縣政府了，一度電 1.62 元還要加上裝置成本、維護及成本效益，台灣也許能有 2,400 的發電量，我們這裡發電 4,000，再乘以 8,700 多小時，得出來就是我們的營運，裝置當然要看容量，如果我們以最低的 5,700 容量乘以 3,000 就 1 億 7,200 萬了，1

億 7,200 的維護費要 400 多萬，人事費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員工都還沒算進去，縣長，你這幾年投資好幾億，有辦法馬上回收嗎？最主要的一個重點，因為這個設備不是縣長與葉處長所了解的，廠商比較了解，他們絕對不會損失，這種東西只要了解的人也許 100 元就能買到了，不了解的人，廠商灌水到 1,000 元，差額就 900 元；第二，往後的維護費，也不是台汽電跟中興電的專業，也沒辦法維修，他們還要請德國 ENERCON 的專業人才來維修，縣長，我一直跟你爭議這點就是這樣，我當初一直告訴你，我們要做輕鬆的事業，只要發 1 度電賺 5 角就好，把這些賺到的錢拿一部份給中屯，一部分做社會福利也好，營養午餐也好，或者其他的地方福利都好，這麼輕鬆何樂而不為？當初會反對的理由是這樣，但是你的看法風力是可以投資的事業，可以投資，但是我們要賺錢地方才会有收入，我這麼簡單的向你說明，你只認為我是台電的一份子所以會阻止風力發電，我從來不會阻止你推動風力的看法，因為這個事業沒有牽涉到個人，如果今天我在這裡跟你或者一級主管論政，我也不怕你笑，我絕對沒有比你們內行，但是我肯學，人只要肯學所有問題都會迎刃而解，縣長，是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今天再聽到鄭議員提風力的議題，老實說我吐了口大氣，風力開發這個議題鄭議員到現在依然認為這是件不好的事情。

鄭議員清發：

好啦！投資是好的，是讓廠商去做，我們不要去涉入投資。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要請教鄭議員，台電現在在澎湖有兩個風場，他有回饋地方什麼嗎？要分什麼錢嗎？那是不容易的事情！

鄭議員清發：

我現在不是說台電要做，你可以給中興電跟台汽電做。

王縣長乾發：

不可能的事情，澎湖的土地並非全部縣政府所有，縣政府沒有能力叫人家來設風機、來分錢，我強調這個觀點，以後你看的到，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風力的開發是一定賺錢的事業，我記得蕭副總統畢業旅行來澎湖繞了一圈，回去之後告訴我澎湖縣政府可以開發能源，由人民來入股，這絕對是澎湖縣政府對澎湖人最大的貢獻，他說這句話讓我很感動，這幾年來推動風力能源的開發，我遇到很多人都告訴我，大家都建議說可以引進民間來參與，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可是澎湖縣政府這麼好的政策，在鄭議員的眼裡卻認為不對，這讓我實在是很灰心。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聽錯了，我不是說你推動風力的事業是不對的，我是說你要成立風力能源公司有很危險的潛在因素。

王縣長乾發：

我要說，既然廠商可以來投資賺錢，為什麼這個錢不給人民來共享？

鄭議員清發：

如果廠商來做也是人民共享啊！就像免稅商店這樣。

王縣長乾發：

那是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不要誤導，我常告訴你發展風力事業本席是肯定的，我也要看看未來你這個能源公司是不是會讓鄉親賺錢，我們都期待，我也希望能賺錢，但是，本席不看好前景。

王縣長乾發：

我可以相信你對風力開發的看法，但是澎湖面對這個議題的時候，大家要思考的是，風確實能夠來發電，這是澎湖未來很優勢的資源，這個資

源要如何由人民來共享，是我們的責任。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縣長請坐，我知道你是主張人民共享，我的意見也是人民共享的啊！難道我這個作法不是嗎？免稅商店是不是全民共享？

王縣長乾發：

我要回應鄭議員一個觀點，任何一個招商案不是像你提的這麼簡單。

鄭議員清發：

縣長，如果沒有這麼簡單，你當初就沒有辦法要到澎防部跟海蛟中隊，以本席的看法，你能力絕對很好，你才有辦法要回這些地方，是你一生所成就的，你現在怎麼能輕易說這個投資事業沒這麼簡單，你太小看自己了吧！

王縣長乾發：

我要向鄭議員說明，風車的建置、土地的取得…。

鄭議員清發：

風力比澎防部的困難度加 10 倍，縣長，沒有這麼簡單，所以你引以為傲，你常說你任內能把澎防部及海蛟中隊要回來，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王縣長乾發：

我向鄭議員說一個觀點，今天我們都是為澎湖好，我們都希望為澎湖創造更美好的未來，但是有個很重要的想法，既然澎湖的風力資源這麼豐富…。

鄭議員清發：

我知道啦！利用它的資源、利用它的風來營造更多的資金跟財源，我不是不知道，只是這不是我們的本行。

王縣長乾發：

如果今天縣政府要以公營的風力公司來經營，我就承認不是我的本行，我不宜以公營的形式來經營，今天是要結合民間。

鄭議員清發：

當然不是你的本行，如果不是你的本行就危險了，我們投資了 25%跟 30%，這樣就危險了，我們讓廠商牽著鼻子走，你不要再搖頭了，有時候冷靜下來想，我們要投資的事業不是本行，讓人家胡搞，到時候還是要增資，絕對要再增資，你說那種話就讓我替鄉親擔心了，今天要投資一個事業，我對事業完全沒有了解，我可能輕易投資嗎？我絕對不敢！現在太陽能光電投資了 3 億 6 千萬，一年回收就當作是 300 萬，處長，300 萬對嗎？

葉處長國清：

270 萬。

鄭議員清發：

就當作 300 萬，20 年的保固期，6,000 多萬，配合政府要求的全球化暖化工程，這個東西在澎湖是不是實用，精密的裝置受到澎湖沿海地區鹽害嚴重的腐蝕，在發電、供電品質不是很好的時候，地方還是要去做，但是有時候也可以不要做啊！因為要了解地方的環境，做了也沒關係，當然我現在說這些，縣長一定會說見仁見智，澎湖這麼美好環境的優勢跟遊憩景點，不說機場，光說第一漁港、第二漁港，這麼美的港口景點，未來冰廠又要遷走，大家來澎湖就是要看海，海味是台灣聞不到的，我們卻用個太陽光電在那裡，阻礙美好的觀光景點，我也告訴鄉親，如果我有機會我會想盡辦法把那裡遷走，好好規劃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跟第三漁港的遊憩設施，漁民也不會爭吵，對於漁船、遊艇的停靠問題叢生，我也問過林處長，向中央討不到經費，希望縣政要考慮到鄉親的需求跟需要，土地也找到了，7,000 萬而已，只要我能當縣長，縣政的錢馬上花，其他的錢都花了，漁民靠這些在生活的，沒有優勢的環境叫他們如何安心出海捕魚？如何安心養家餬口？這不能拖，這個支票也不是亂開的，在這裡 8 年多，我當初向你爭取大專生 4 張機票，怎麼爭取都沒有，

但是最近呢？你的福利多了多少？很多，只是你要不要讓我爭取而已。太陽光電跟電動車的政策，電動車現在 3,000 多輛，當然不是胡流宗局長跟許文彬局長的責任，當初有一些看法希望不要設立充電柱，他們向你報告，不了解地方的需求跟環境，澎湖小地方，車子騎了就回家，頭一年免費試驗，一年後也是要付費，我一直建議買一輛電動車送一顆電池，你們怎樣都聽不下去！現在問題一大堆，我那天也說了，澎湖納稅人的錢卻沒有得到電動車跟太陽光電的福利，我們要編筆預算來資源回收，充電柱的使用率效果如何？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鄭議員對低碳計畫的項目有很多意見，我個人很尊重，不過我要向鄭議員強調的是，低碳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追求低碳已經慢慢變成世界共通性的價值，當澎湖縣提低碳計畫的時候，其實是要完全符合這個時代的需要，但是低碳計畫中要有一些低碳的環境，我常說澎湖說起來很丟臉，推動低碳計畫，我們一直鼓勵電動車、綠色運輸，可是綠色運輸又沒有人支持，我們認為澎湖縣的充電柱不是為了要讓鄉親使用，是為了旅客將來騎電動車隨處可以充電的，但是這些觀點都不被接受，我們是要營造低碳的環境，不是為了鄉親家裡的電動車要充電使用的，我們怎麼說就是沒辦法讓大家了解，我覺得我們的宣導不夠，我向鄭議員強調，低碳絕對是普世的價值，未來每個家庭、每個人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營造一個可以更低碳的環境，是地方未來一定要做的事情，請你了解。

鄭議員清發：

當然，政府要推動低碳是大家的共識，我們為了觀光的需求，很多人向我們提到地方推動低碳島是最適合的，但是我們的地理跟民情是完全不同的，我們推動觀光辦理花火節，這是不可避免的，這是澎湖最大的特色，第二，廟宇這麼多，有辦法落實低碳島實施嗎？這沒辦法，環保局

的空汙問題，去跟廟宇的相關人員探討，金爐無汙染的燃燒，我們要推動低碳島沒有錯，但是要了解地方民情，澎湖地區的信仰、鄉里的精神寄託，你不能阻止，電動車說宣導不夠，真的不夠嗎？我們的天然環境太陽這麼大，還要去使用充電柱充電嗎？不如在家裡充電。澎湖是個善良的地方，來到澎湖的觀光客都知道澎湖人情味濃厚，我們能被稱讚的就是我們的環境，大家都很善良，很多事情說起來簡單，做起來卻很困難，這我們也知道，是不是能多想些方法？像魅力景點，我昨天也跟你探討很多，往後的維護與管理未來會不會造成治安問題等種種因素，這都要考慮到的，這個商圈未來的發展是有前瞻性的、是被看好的，眷村是不是就不要這麼多，可以開發五星級別墅，把人潮聚集在那裡成為未來的景點，也可以將觀音亭內海做另外一種思考，只要資金到位也可以將澎水納入，只要有錢澎水也可以遷走，當然這是空談，如果有經費，從觀音亭一直延伸到草蓆尾再到大倉不是很好嗎？如果未來 8 年的縣長能夠接續王縣長這 8 年沒辦法完成的景點，你的功勞就由後面來收割，一氣呵成，這樣非常好，不是嗎？縣長，在這裡 8 年多大家所思考的是不是縝密的結合，非常重要，昨天見到的魅力景點那裡也沒有廁所，是不是應該趕快想辦法？澎湖未來的前景，縣長所努力的軟、硬體沒辦法在這裡呈現給鄉親看，但未來的縣長如果有這個魄力跟精神、有冷靜的頭腦，未來 8 年好好做絕對是收割的縣長。縣長，我昨天聽說大倉這個案子，台北昨天開會說不做了，要跟縣政府訴訟，這個消息是不是正確我不知道，大倉是你執政 8 年半的痛，因為你的看法鄉親可能沒辦法了解，在這段時間內，很多鄉親一直注視著大倉這個案子，公務部門也很認真要把大倉的環境與工程做好，但非操之在我，是廠商，標到的廠商不是他本人，是借牌的，工程現在已經落後 40%、50%，這沒辦法補救了，這個問題縣長要在這半年能解決就盡量解決，我認為大倉媽祖園區是全鄉親在注視的大議題，雖然沉寂了一段時間，但是還有後續，縣長你一

定要重視，這間公司的員工已經有 2、3 個月沒有領到薪水了，地方政府領不到錢，他們薪水就發不出去，才領 300 多萬而已，對一個 2.5 億的工程而言，員工 2、3 月沒領到薪水，是不是很嚴重？希望縣長會後跟林處長趕快去了解這件事，去做好危機處理，我認為該解約就趕快解約，只要不傷害到地方政府要去支付賠償金之類的。縣長，我看你這 8 年多來，越來越不像你的個性，不說又不行，前幾天臨時會，這件事我早就知道了，我覺得你絕對不可能做這種事情，但是你還是做了，上個臨時會報紙連續報導了 3、4 天，不要看報紙的內容，本席只有一個看法，你一路走來都是公務人員出身，退休之後很幸運地當了快要 9 年的縣長，如果你沒有維持公務人員的尊嚴，丟在地上踐踏，本席替這些公務人員感到不捨，他們好不容易能考上公務人員，並且一點一滴的累積從基層爬到課長、副處長、處長，何等不易啊！我們希望首長能把這些公務人員當成手掌心的寶貝，這是在培育地方的人才，如果這不是處長的意見，那就是你，當初 100 年叫他從澎科大回來當課長，如果做得不好，你也不可能升他為副處長啊！你降他三級，我不是為了林長安，公務人員的保障可以申訴，你調不走他，他也沒有去申訴，希望你們讓他寫自願書，我對人不對事，我也笑林長安沒有用，自己的權利不據理力爭，那以後這些公務人員怎麼辦？縣長，我只是針對如此而已，其他我也了解，我不去談他的過去，你的做法讓這麼年輕的副處長未來還有機會在澎湖縣整府揮灑空間都沒了，多可惜啊！各局處主管對自己的專業很有把握，把他們所了解的告訴我們，你說要培養一位公務人員何其簡單，哪有這麼簡單？如果本身就不是公務人員，你這樣搞，人家會說他不是公務人員出身的，當然會這樣亂搞，但是縣長，你跟其他人不一樣，這幾天我一直在了解，澎湖的人才會留在這裡已經不得了了，肯為了地方建設、為了要讓澎湖更好做到現在，這是很不簡單的一份工作，以我身為半個公務人員的身分，縣長你出手太重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導，我個人一直深信政府機關人士的遷調是很正常的事情，公務人員每個人都要有認知，他在這個單位、這個職務上一定要好好做事，不然他的位置隨時不保，這是每位縣政府主管大家都有的認知，主管也是會下台的，鄭議員這種看法我尊重，但是我認為與真正的人事制度是不相符的，人事制度本來就有上有下，誰幹得好就有升遷的機會，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林長安是我請他回來的，也是鄭嘉薇力薦他當副處長的，我要向鄭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一件事，我進來縣政府當縣長這幾年幾乎每位副處長的人選，我都絕對尊重處長的意見，因為副處長是要配合處長的，我向鄭議員舉個例子，工務處原來的局長陳清志當時屬意的副手是洪慶驚，但是洪慶驚在工務局的配合度上出了問題，我還是把他拉下來，這是有歷史紀錄的，所以副手最重要的任務是協助主管去推動工作，如果副手跟主管之間出了問題，絕對需要做適度的調整。

鄭議員清發：

縣長，你說適度的調整沒有錯，我今天不跟你說細節，我是說公務人員的尊嚴，細節我也很了解，誰對誰錯我們不管，你這麼說沒錯，做公務人員當然有起有落，但是沒有這麼狠的，連降三級！我剛就告訴你了，我不談個人與內容，我談公務人員的心酸，要如何保護公務人員？當然我們要求公務人員為了地方跟鄉親的互動良好，這是我們明顯期待的，我想你可能不了解同事間的情誼、情懷與想法吧！叫我要考公務人員哪有這麼簡單，但是我選縣長說不定就簡單了，鄉親支持我就能當縣長了，但是要考公務人員簡單嗎？角色不同、運作不同、勤奮不同，他們是努力拿筆的，我們是打拼與鄉親搏感情的，所以我們才能坐在這裡，我強調的是你是公務人員出身的，再半年，如果我真的有機會當縣長，縣府這些公務人員我是何其尊重，我真的會好好地跟他們搏感情，因為他們

是地方的公共財，我剛才也說了，澎湖是一個善良、純樸、人情味重的地方，大家有什麼委屈都自己往身上攬，如果是台灣的機關、人民團體會像澎湖這樣嗎？澎湖有很重大的工程需要事業單位要去實施時，如果澎湖像台灣那些激進派的人士去抗議，爭取到什麼？爭取到地方的配合款跟基金，澎湖就是做不到！我們台電電廠以前那裡大家也都在抗爭，我也常常鼓勵他們要抗爭，抗爭是一種手段，我們要的是什麼？不是為了自己，我們要地方事業單位的經費來照顧澎湖鄉親的福利與地方的建設，澎湖跟台灣的做法就是不一樣，善良、純樸，這是澎湖人的驕傲啊！你說這些公務人員不好嗎？大家都認真在做，但是有苦也是往心裡吞，如果不夠樂觀就有憂鬱症了，還好澎湖這個環境長期來鄉親們就是快樂的生活，環境沒有汙染，人也就沒有汙染。縣長，我談的是公務人員的角色，其他不談，談其他的你、我會爭辯不出個所以然，這件事情，你當縣長本來就是你要承擔，我怎麼看你的心跟面向就是不會做這種事情的人，百思不解！能有機會與澎湖這些公務人員相處，是我們的福氣，因為我們能了解更多領域的業務及地方事務，這是你們累積的。我臨時會常提到，澎湖機場屬於國際機場，既然成為國際機場，我希望地方跟中央一定要有相互的配合與爭取，縣長你應該沒有體會到，因為你長期就是有人接送的，如果你自己開車去機場就知道了，在這段時間你可能不知道，要去台灣旅遊的鄉親常常找不到車位，是不是爭取建立一個更好的停車場？讓鄉親不要為了個車位整天跑來跑去，本來心情很好要去台灣找子女、要去旅遊、要去辦事情，光找車位就心浮氣躁搞差心情；另外，既然是國際機場，託運能不能爭取到不要有 20 公斤的限制，個人的見解是不是因為飛安的問題，如果不是飛安的問題，我希望這個限制能夠提高，東南亞的國際機場也沒有在限制行李重量，能不能成功不知道，但是我們總是要努力看。主計處長，財劃法的精神，中央每年要給我們多少經費？

許處長金珍：

主席副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關於財劃法從 100 年到 102 年度對我們補助的情形，一年平均值大概是 62 億 7,800 多。

鄭議員清發：

比例夠嗎？好像是 1.23 吧！今年給我們多少？

許處長金珍：

平均大概是全國總資源的 1.23，現在是 1.23，但是目前財劃法的修法還在立法院裡，還沒有正式修訂。

鄭議員清發：

如果比例 1.23 就要爭取到，不要少，因為這是財劃法給我們的就應該要去爭取。

許處長金珍：

財劃法未來修法的精神就是不能低於前年度分給縣市的基本額度。

鄭議員清發：

胡處長，以下是我的政策，簡單扼要，根據你的專業了解，環保焚化爐需不需要建？

胡局長流宗：

主席副議長，環保署的政策是絕對不蓋焚化爐，要蓋的話，就是縣籌自己蓋，他們絕對不補助。

鄭議員清發：

澎湖的垃圾要不要自己解決？

胡局長流宗：

環保署的政策是垃圾分選、厭氧消化、高效製肥，最後一個階段是熱裂解。

鄭議員清發：

全分選零廢棄可能還沒達到我們的需求，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所以

我們現在就是資金的問題，如果資金有了，我們應該要自己來蓋一座焚化爐。

胡局長流宗：

現在蓋焚化爐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現在日本比較新的技術是熱裂解，裂解之後變成肥料或是炭，可以再利用，這樣當然就沒有垃圾了，當然這是技術問題，目前台灣沒有這個技術，只能從日本引進，縣長目前指示這麼做，我們也發正式公文給環保署，上一任署長本來同意也請署裡同仁準備到日本觀摩引回，新署長上任後又再重新評估。

鄭議員清發：

因為署長常在換，所以想法又變了，終究，有資金還是要朝這個方向努力，當然地點還是個問題，但是因應未來的垃圾問題，這是地方上的痛，你我能不能看得到都不知道，地方政府本來就是自己的問題自己解決，這樣是符合地方施政理念的承諾跟信任。縣長、副縣長、一級主管，謝謝你們，剛才論政的 75 分鐘，縣長的表現很好，有容乃大，我們兩位為了地方公共軟硬體建設的探討這樣針鋒相對，你的表現不像以前一樣沒有笑容，但是你今天有笑容我幫你打 85 分，不錯，雖然縣長還有半年的任期，我期待一級主管不論如何，不論多久，縣長的所有理念能做的，我們盡量去幫他完成，也希望在縣長半年任期內不要心存遺憾，能在這短暫的時間內完成不可能的任務，將地方施政的方向跟理念完成達到 7、8 成進度，我很慶幸，與你們相處了 8 年半，不論好壞，我與縣長爭辯都是各有各的看法，但是縣長永遠是我尊重的長輩，我向來是就事論事，我認為一級主管的長才還沒發揮到淋漓盡致，你們累積了 20、30 年的經驗，澎湖還是需要你們，希望縣長這 9 年能有成績，只是還沒辦法將完美的成果呈現給鄉親，往後縣長沒辦法完成的公共政策，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來幫他完成，我是不是能不能坐上那個位置是其次，但是如果我可以，大家要撇開自己的私利，共同為地方的遠景與熱情無私

無我的打拼，在賴縣長及 8 年多王縣長的帶領下，大家應該都學了很多，也很感謝一級主管這幾年來給我的鞭策與指導，小弟永遠感激在心，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感謝鄭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剛才他提到風力政策，王縣長任內想完成，但是剩下半年是不是能完成還不知道，未來若是鄭議員擔任縣長就由你決定；鄭議員從就任開始就再提焚化爐這個政策，澎湖一定要有焚化爐，冬天、夏天都在轉運垃圾，交通的不便，政府也沒辦法將這樣的運輸做得很完善，對環境也很不好；仙人掌公園等下午去參觀完再來討論，早上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歐議員陽洲考察林投村鳳凰殿前廣場、龍門村閉鎖陣地周圍、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紅羅村聯外道路。考察情形如下：

歐議員陽洲：

1. 林投村鳳凰殿前廣場地面下雨路面濕滑常導致居民不慎滑倒，請縣府以石板鋪面改善。
2. 林投村鳳凰殿前的老榕樹枝葉茂密，宜加裝鋼架支撐樹幹，讓樹木健康成長，並提供居民一個茶餘飯後的聚會場所。
3. 林投村鳳凰殿拱門前荊桐神木已枯死，請縣府農漁局移除並植栽。
4. 請縣府整修龍門閉鎖陣地坑道，以吸引遊客參觀。
5. 龍門閉鎖陣地周圍請縣府加強環境整理並栽種草皮，涼亭前方架設圍籬以維護遊客安全。
6. 龍門閉鎖陣地泥路請縣府加以整修，沿海岸線延伸興設自行車道，以吸引遊客駐足遊憩。
7. 發展觀光以維護島嶼原貌及保護海岸資源，且以減量規劃為原則，設置簡易休憩設施及協請旅遊業者推廣為要。
8. 請縣府利用龍門村後灣做一漆彈場並整理林相，藉以吸引玩家及遊客。

9. 請補助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購置空調及其它內部設備，俾利本（103）年 6 月中旬落成後使用。
10. 請縣府將澎 13 鄉道進入社區的道路交叉路口改成喇叭口與增加避車道，以利大型車輛出入。
11. 青螺濕地設置成為濕地公園，下水道及溝渠截彎取直，溝渠做高整平以利排水。

成議員萬貫考察林投村鳳凰殿前廣場、龍門村閉鎖陣地周圍、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紅羅村聯外道路。考察情形如下：

成議員萬貫：

1. 林投村鳳凰殿前廣場地面下雨路面濕滑常導致居民不慎滑倒，請縣府以石板鋪面改善。
2. 林投村鳳凰殿前的老榕樹枝葉茂密，宜加裝鋼架支撐樹幹，讓樹木健康成長，並提供居民一個茶餘飯後的聚會場所。
3. 林投村鳳凰殿拱門前荊桐神木已枯死，請縣府農漁局移除並植栽。
4. 請縣府整修龍門閉鎖陣地坑道，以吸引遊客參觀。
5. 龍門閉鎖陣地周圍請縣府加強環境整理並栽種草皮，涼亭前方架設圍籬以維護遊客安全。
6. 龍門閉鎖陣地泥路請縣府加以整修，沿海岸線延伸興設自行車道，以吸引遊客駐足遊憩。
7. 發展觀光以維護島嶼原貌及保護海岸資源，且以減量規劃為原則，設置簡易休憩設施及協請旅遊業者推廣為要。
8. 請縣府利用龍門村後灣做一漆彈場並整理林相，藉以吸引玩家及遊客。
9. 請補助湖西村社區活動中心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購置空調及其它內部設備，俾利本（103）年 6 月中旬落成後使用。
10. 請縣府將澎 13 鄉道進入社區的道路交叉路口改成喇叭口與增加避車道，以利大型車輛出入。

11. 青螺濕地設置成為濕地公園，下水道及溝渠截彎取直，溝渠做高整平以利排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歐中慨議員來做縣政總質詢。

歐議員中慨：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團隊、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我所敬愛的鄉親、青年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平安大家好。生活不要太嚴肅，每個人都要有危機意識，人性化管理，活潑化經營，說出心頭話句句為澎湖，春江水暖鴨先知，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這次議員的任期也將近告一段落，同事就是同盟，尊重跟關懷可以讓你我找回彼此，分工合作共同進步。這 4 年來本席感謝議長、副議長以及本會同仁的支持跟指教，也非常感謝縣府團隊這 4 年來對本席所提出的建議來協助，因為有你們的協助才能讓我為民服務工作能順利來推動，我每天才有動力有活力心存感恩快樂的心情出門為民服務，我是歐中慨，借這個機會抱著非常誠懇心情要來感謝我所敬愛的鄉親，因為有你們的支持，我今天才能有機會站在澎湖縣議會議事廳來為民喉舌、來反映基層的心聲、來跟縣府相關單位共同探討有益人民的問題。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協助人民解決困難，就是要協助百姓來賺錢，這就是政府存在的目的。當事件變的愈來愈遲緩，但是我歐中慨服務的精神關懷協助弱勢貧困從沒停下來，而且加速前進，人生沒有準則只有選擇，我們每個人的一生都有最好的選擇，就像我這屆從 99 年 3 月 1 日就任第 17 屆縣議員後，為了展現對鄉親的尊敬在平常對基層的關心，我在馬公地區挨家挨戶拜訪 4 次以上，這也是我服務鄉親最基本的精神，這 4 年來我挨家挨戶拜訪，甚至心中認真來評估，我們馬公鄉親有 70% 以上建議我選馬公市市長，

他們共同的心聲就是我過去曾選過一次，所以要一步一步來，我認真的思考，所以我尊重民意配合天意，這樣我們鄉親才會滿意，所以我在去年 12 月 5 號透過縣政總質詢正式來宣布歐中慨決心參選下一屆的馬公市市長，這種選擇也就是最好的政見，也就是我剛講的人生沒有準則只有選擇，我們每個人的一生都有最好的選擇，生意人做生意最該精算的就是安全性，我參與地方政治，我也要慎重評估我的安全性，所以我歐中慨在這非常感謝馬公鄉親給我很多的建議，感謝再感謝。本席認為未來這半年縣府團隊所要思考的要做的應該是有好的議題好的政策要慎重用心來規劃，讓半年後當選的縣長就任後縣府團隊馬上就有菜可端出來馬上來推動，本席認為這樣較適當，在此也借這機會向縣府建議。本席首先要關心的就是基層勞工的生活，人生如果沒有一些微小而確實的幸福，那只不過像乾巴巴的沙漠，縣長，人生沒有什麼味道，所以政府要如何來維持勞工的基本生活，化解工作貧窮，本席認為勞工的工資調整仍然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席衷心期盼中央政府對勞工基本工資的調整早日制度化，讓勞工、資方、政府三方面均可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與誤解，讓我們這個社會能穩定發展下去，讓大家共同進步這才是全民之福。政府基於國家長遠發展的考量，應該要思考如何鼓勵廠商來我們這地方投資，來創造就業機會、來帶動薪資所得的增加，因為這樣伴隨的稅收與效益絕對大於向富人課稅，而且是良性循環，在全球自由化的過程當中，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採取高稅賦之後還保有競爭力，本席今天提出這個議題最重要的是要我們地方政府認真思考如何鼓勵廠商來澎湖投資，就像最近昇恆昌工地劃的很整齊，看那外觀就覺得這公司很有實力很有制度，所以昇恆昌這間五星級的觀光飯店若投資了以後，本席評估最少可創造 400 個就業機會，企業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能創造就業機會，能創造就業機會是企業家最大的功德，所以在這方面要如何鼓勵外來廠商來投資，在這方面縣長不知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如何來吸引外資投入澎湖觀光建設，事實上是縣府這幾年來努力的一個目標，澎湖縣政府目前的具體做法大概以 BOT 方式來提供相關土地由投資外商來參與競標，依照它們投資計畫由澎湖縣政府來遴選最優的投資人，我想這部分在稅法區塊有些減免可以來提供外資更優厚的稅金，那個人也一直認為澎湖縣在幾年的投資過程中我們還是遭遇到很多瓶頸，譬如說：澎湖整體的一個觀光市場往往都是外商投資的一個重要因素，如果我們旅遊的市場不夠大，那麼人家來投資會考慮後續的經營成本的問題，這是我們在招商過程當中最大的一個瓶頸，不過我個人認為以目前澎湖的一個觀光發展的趨勢來看，澎湖之美已經讓人家發現，除開昇恆昌之外，目前我們重光開發案也大概有集資一些招商案，也有很多廠商在投石問路，我想包括蒔裡海岸也有一些外商在詢問，澎湖這些重要觀光景點何時會來進行招商工作，那從這些面相來看，澎湖是有吸引外商的條件，所以我個人也確信澎湖未來可能一年比一年更好。

歐議員中慨：

縣長，你剛有講到蒔裡黃金沙灘，事實上蒔裡海水浴場在我們孩兒時都希望遠足能去，但是蒔裡海水浴場這十幾年來都沒進步沒發展，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阻礙是這間學校，很浪費當初這間學校要重新蓋的時候又舊地重建，本席認為這非常的可惜，你蒔裡國小可以在路的北邊公地來興建。若你去塞班島、沖繩島參觀一下，沙灘上來這間學校剛好是一間五星級渡假中心，絕對是非常好的一個旅遊渡假中心，但是過去的決策造成今日蒔裡海水浴場，若你不相信下午 3 點可以看一下不會超過 6 個人在戲水，但是同樣的時間，你跑去山水看一下，3 點開始最少有 300 位觀光客在那裡海灘，所以決策者一定要有遠見，也借這機會來建議縣府的團隊，因為縣長的任期也剩半年，當然政府的服務工作是持續的，這些一級主管相關單位若有好的議題、政策要慎重規劃，讓新當選縣長就

任後能馬上推動新的政策，這樣才能加速來反應地方。有關風力能源公司，本會同仁也提出相當多的意見跟縣府相關單位探討，這幾天因為鄭議員有再提出來質詢，所以本席這幾天冷靜思考一下，有個問題想來請教葉處長，這風力發電可以賺錢為什麼台電不來做？

葉處長國清：

風力發電台電很積極要來做，目前就是赤崁、講美跟龍門、菓葉這地方全部 33 千瓦，我們澎湖目前有 2 個風場，中屯、菓葉（包括北寮、南寮）這些大概是 10.2MW，等於是目前風機 3 倍左右，因為現在是碰到環評的問題，環評通過之後才可以去做籌設許可，所以我們縣政府在推動能源公司成立時，我們併聯同意書也經過 1 年多的努力，台電也同意我們併聯並發聯連同意給我們，併聯同意書拿到才可以進行設置籌設許可，向歐議員報告。

歐議員中慨：

我們台灣的專家都一致認為台灣、馬祖、金門、澎湖，我們澎湖的風是最好發展風力發電的，所以你剛講台電既然有想要來做，那就讓台電來做就好，我們縣政府也不用去插手，是不是這樣子？

葉處長國清：

我跟歐議員報告，中屯風場當初在設置時有遇到很多抗爭，為了回饋問題最後處理也是地方縣政府協調，包括羊寮遷移、當地百姓抗爭，我們才會提出要讓當地百姓、縣民可以入股，這樣才不會造成將來施工時很多抗爭困擾，還有一點借這機會要向歐議員報告，在森索島時農場的場長設一支風機，我們問他你有影響嗎？他說那支風機若是別人的我看的就會很礙眼，它在轉雖然不影響但是看的就很礙眼；如果那支風機是我的，如果它轉的愈快我心裡就愈高興，它在替我賺錢，所以這部分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希望我們縣民可以共同來參與，不是對抗的方式，這樣才能讓我們公共建設落實、發展。

歐議員中慨：

處長，你們有想做事是值得肯定，但是本席私下聽議員同仁在討論風力發電，從他們口中得知這是大工程也是高科技的一種，本席認為這種事縣政府不必要爭取來做，像 2 年前東元、中興電工、金鋒公司來本會 5 樓說明報告，因為 3 間公司也都說他最好，本席在會議上也建議這 3 間公司，你們 3 間公司那一間願意先花自己的錢做 3 支風力發電送給我們澎湖縣政府用用看？這樣才能看出 3 間公司那一間有誠意、有實力，結果東元執行長靜悄悄，中興電工的董事長靜悄悄，只有金鋒科技公司這間當場答應願意，在這種會場話是不能亂講的，既然外面廠商看好澎湖的風場，澎湖風場是全中華民國最優良的他們願意來投資，我是覺得澎湖縣政府來出風、出土地這樣就好了，因為有一些事情要單純化，一清二楚不要複雜，每個人生活第一要有危機意識，第二就是推動政策儘量單純化，單純化業務單位也好推動啊！投資者也好投資啊！不要太複雜，生活本來就是要單純化，太複雜生活就是會很痛苦，就像我很單純每天早上都是做個案服務，下午 2 點半就是挨家挨戶走基層，每天就是很單純在做這些工作，所以我每天很快樂，天天星期天，我每天都很快樂，我一定要有快樂的心情才可以為鄉親服務達成鄉親的付託，所以本席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再此誠懇建議處長，這件事包括你你要去借 6,000 萬希望你們慎重思考，可以先停起來，讓下一任的縣長去決定，這事不要急，本席的看法是如此，你請坐。我們澎湖縣政府出風、出土地，土地在那？本席之前有講過龍門靶場 20 甲地，那離社區還有 1 公里以上，昨天我在講歐陽洲議員說離 500 公尺就沒有雜音，私底下我跟他聊天他說那地方很適合，離社區 1 公里以上這可以溝通的，怎麼會沒有土地？縣府也不用擔心要去替他爭取什麼土地，那都是國有的，國有國家也是中華民國，我說可以單純，當然我也不是專家，只是多聽、多看、多問在綜合自己一些意見提出來給相關單位思考。另外就是本席一直非常重

視關心整個馬公地區污水處理系統重大工程推動情形，在此也拜託林處長做個說明。

林處長耀根：

整個馬公污水處理系統原則上預估一天要 1 萬噸左右，現在是委託營建署做整體規劃已經完成了，那目前整個實施計畫已經要報內政部行政院來核定，預定整個期程是要 24 億 17 年來做，第 1 期就是從 103 年到 107 年，那先會做的部分就是整個火燒坪（光榮里部分），因為現在淨化系統已經停擺了，未來這部分會先做；還有一個是雙湖園區塊，那包括石泉、光華、前寮、菜園會一起來處理，整個計畫是如果今年實施計畫核定以後年底就是交給我們地方政府來辦理發包，那明年就開始施工，整個期程目前就是等核定之中，這是針對馬公污水處理系統部分。

歐議員中慨：

非常感謝林處長，希望你能繼續重視整個馬公地區污水處理情形。本席在前一次定期大會有向縣政府提出一個很好的議題「打造美好澎湖，成為獨具特色婚紗禮堂」。這個議題我也在澎湖時報有看到縣長在縣務會議非常重視，指示相關單位要去研討推動，本席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請教旅遊處陳處長有關婚姻禮堂議題不知推動到什麼情形？

陳處長美齡：

我想澎湖多樣海島風情就誠如歐議員建議的非常適合來推廣婚禮旅遊的產業，那我們這幾年持續推動七美愛情島，今年特別在七美愛情島的行銷活動裡面以婚禮為主題做示範遊程的推廣，那未來是希望全縣能夠去推廣，這個產業發展一定要業者投入，也因為縣長的重視跟指示，我們目前有擬定了澎湖海島婚紗禮堂旗艦計畫，希望能跟中央來爭取補助經費，透過輔導我們地方婚紗業者跟我們旅遊相關產業來合作開發相關婚紗旅遊的一個商品，來持續的推廣希望能夠打造屬於我們地方特色旅遊產業，我們後續會來努力推廣。

歐議員中慨：

處長，你們推廣的情形，適當時間可以提供一些書面資料讓我們做參考，集思廣益，你們有你們的做法，我們在外面深入基層了解的看法，這就是我在蒞裡時看到才想到這個問題，澎湖真的是一個很好婚紗禮堂地方，我們要如何鼓勵、獎勵外來青壯族來澎湖結婚？要如何讓他們知道？我去台大醫院為民服務問一位護士小姐，偉大的護理師辛苦了，請問你有去過澎湖嗎？沒有！我說：小姐就是你們沒來過澎湖，所以澎湖進步的很慢。她自己也覺得不好意思笑笑。台灣 2,300 萬人你看還有多少人沒來過，他情願到國外，澎湖這麼好的地方，而且都是台灣同胞情願到國外不來澎湖，我們聽了也很難過，我坐計乘車也會問：大哥，你去過澎湖嗎？有，我當兵在那。我們聽了距離就拉近，出外也都會關心都會問，我是認為政策要好好去推動，不要隨便說說他們就要來，一定要有一個獎勵措施，利用冬天鼓勵他們來，就像鼓勵全國大專院校畢業旅遊歡迎來澎湖，我們提供一些獎勵措施，一班都有 4、50 位最少也有 2、30 位會來澎湖畢業旅行，這也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利用冬天東北季風就是澎湖的特色，不然你怎麼會想去北海道看雪，意義相同，對吧！所以我們要把冬北季風塑造成一種特色，就像我們要去北海道賞雪一樣，鼓勵台灣人來這裡賞風，享受冬北季風。另外就是我們地方政府應該爭取落實特考精神克服離島人才考用困難，地方特考是我們台灣地區重要選才進用管道之一，由於離島經常處於人才不足的情形。

因此，地方特考受到考生和用人單位的重視，長久以來金門、馬祖、澎湖地區用人單位經常反應各機構離職率偏高，若干考生考取任職之後，轉調期限一到就馬上申請轉調，造成人員出缺也造成行政機關困擾，也影響到我們澎湖離島考生的基本權利，根據本席所拿到資料顯示，以去年的錄取率來看，澎湖地區去年報名人數有 52% 是台灣本島的考生，放榜之後澎湖本地考生也只占所有考生錄取率的四分之一，為了考用合情

合理及培養地方人才推動地方建設，本席特別提出呼籲，期請縣府人事處和相關部門積極來連繫金門、馬祖地區共同來檢討現行特考制度，本席也利用這個機會提出 2 點建議來提供相關部門做參考，而且應該要即刻用心來向中央爭取，第 1、報名離島特考的考生應規定以設籍該島 10 年以上的限制，以減少離島考試就職只是跳板的目的。第 2、政府要積極來培養離島的人才發展離島經濟，應該鄭重考慮單獨舉辦離島特考，爭取我們離島的一點小確幸。因為我們離島始終就是弱勢地區，主要人才延攬不易，所以其中人才考用也缺乏公平的機制，所以在此請代理人事處處長的秘書長來說明本席提出的議題，人事處有什麼積極的作為？

劉秘書長丁乾：

有關特考可否改變成為離島特考來增加在地居民考試的權益以及提升澎湖青年踏入公部門機會，縣政府非常的重視，在去年的 12 月份跟今年的 4 月份考試院有組成一個 11 位委員團隊來到澎湖縣政府聽取澎湖縣政府對此事項的看法，當時縣長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希望未來地方特考可轉變成金門、馬祖以及澎湖地區單獨來舉辦離島的特考，我非常感佩歐議員這個建議就是參加離島特考的資格，第 1 項限制必須要設籍 10 年以上。當時我們的建議是比照原住民特考設籍 5 年以上，但是歐議員的建議非常寶貴，我們願意朝這方向來努力。第 2 是繼續聯合金門、馬祖縣政府，當然這 2 地區的縣政府也有非常高的意願願意結合澎湖縣政府繼續來向考試院建議。最慶幸我們有一位澎湖籍的何寄澎委員，他對此建議也非常支持，相信在考試院的支持下以及 3 個離島縣政府的努力之下我們希望離島特考能來促成，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歐議員中慨：

秘書長，5 年真的太少，讀大學幾年？4 年是很快就過去了，為了保障我們澎湖考生的基本權利最少要 10 年，外來的就來不及了，所以 5 年真的太少，不要被騙了。憲法可以修改嗎？憲法是國家的大法都可以修改了，

法令為什麼不能修改！事在人為，看他們要不要做，看中央有沒有重視我們澎湖這個弱勢地區？到時候新處長回來，大家交接一下一定要排除困難，用生命來替澎湖這些考生爭取一點點基本權利，2 年內拚的成嗎？秘書長拚拚看，菩薩慈悲會保佑，說明一下。

劉秘書長丁乾：

去年我們地方特考報名人數 1,212 位，錄取名額是 49 人，縣裡錄取青年是 13 位，也符合歐議員講的差不多 25%，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變這個態勢，希望愈快愈好，我們會全力來衝刺將離島特考轉化為國家固定的考試。

歐議員中慨：

因為本席剛就有講過憲法是國家大法都可以修改，基本的權益也很多在修改，所以這點也希望秘書長你是人事處處長出生的，這方面較專長，要即刻跟人事處相關人員連絡，共同為金門、馬祖離島地區考生爭取一點點的基本權利，勇闖明天，挑戰未來；堅持困境，排除萬難。這點對地方政府來說也是一項重大工程，希望你們要用心來促成。本席請教農漁局局長，海膽什麼時候要開放？

鄭局長明源：

馬糞海膽每一年開放時間是在 6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那目前還是不能採，那採收馬糞海膽也有大小規定，直徑要 8 公分以上。

歐議員中慨：

海膽也是我們澎湖地區一個珍貴的東西，當然所有的事情都要靠政府來投資、維護是不夠的，基本上我們鄉親也要配合政府的政策，遵守規定共同來維護我們澎湖珍貴的東西，這幾年來你們執行情形效果應該是有吧！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海膽這部分每年 4 月開始我們會向海巡、檢警來跟鄉市公所、村里做宣

導，那針對有些潛在會違規來採捕馬糞海膽地區一些居民我們都是重點式做宣導。那從平面媒體、地方報、第 4 台、包括鄉市清潔隊車子來宣導之外，有些離島我們還會去做告知。那去年我們做了很大的宣導還是取締了 2 件，今年海巡弟兄及檢警相當幫忙也取締了 3 件，當然取締是一個最後的做法，重點還是希望我們鄉親能夠來配合。事實上這幾年馬糞海膽算是我們漁民及鄉親一個重要經濟來源收入，那產量也相當的大，除了海洋資源保育區塊之外，這幾年我們也投入馬糞海膽繁殖跟復育的工作，全台灣也是我們第一個做種苗繁殖復育首先的地區，那我們去年大概也繁殖了 35,000 顆放流到我們澎湖一些適當的海域，今年也先在前幾個月放流 3,500 顆左右，等於是 2 個方向來做，一個是資源保育管理跟宣導；另一個就是種苗復育區塊，這 2 個方向來做。

歐議員中慨：

感謝鄭局長這 2 年來對海膽維護方面盡心盡力有些成果，因為白沙我都有到處去探討去了解，但是本席也希望貴局在這方面加強來宣導讓鄉親有這方面認識，海洋這麼好的資源就是靠大家來維護，希望鄉親能來遵守規定。縣長，山水有情人多壽，中慨有心來打拚，本席就任第 17 屆議員之後對山水黃金沙灘海水域場就一直非常的在意，也經常在議會提出建議，希望相關單位能重視這地方安全問題，這麼好的地方 4 月 1 日開始每天中午就有 4、500 人湧進去沙灘游泳，但是安全問題一直沒有人要來管理，去年又來損失一位年輕人，我們澎湖觀光地區都是寄望台灣旅客來此一遊，但是高高興興來這裡旅遊，糟糕卻發生意外來往生，這站在地方政府立場一定很難過捨不得。因為生命是珍貴的，每個人的生命都非常珍貴都應該被關懷受尊重，結果去年又失去一位，縣長，針對山水沙灘去年又溺斃一位旅客，站在我們地方政府立場不知你有何看法？

王縣長乾發：

澎湖海域的管理權責是澎湖風景管理處，山水沙灘的海域它是屬於一個

危險性海域，它不是政府部門公告的海水域場，所以就我個人的了解，澎湖風景管理處也有在山水海域豎立警告標示，我想山水沙灘很美因而吸引到很多旅客去做戲水活動，那基本上我們還是要建立一個共識，那個海域因為風浪的問題，絕對是一個非常危險的海域，那個地方的海域不值得鼓勵觀光客去戲水、遊泳，因而我個人是認為既然是一個危險海域很難去確保所有旅客安全，我們就要非常正式來警告我們所有旅客朋友，山水沙灘不能去戲水，我想這樣的話才能確保旅客的安全，我個人也借由今天要呼籲澎湖風景管理處，海域管理權責非常清楚，屬於澎湖風景管理處，我們也希望它就這個議題能夠研擬相關的管理措施，甚至增設必要的人力來做更好的防護工作。

歐議員中慨：

你說鼓勵人家不要去沙灘戲水，澎湖可以吸引那麼多觀光客來澎湖，就是很多人要接近大海，因為看到大海就好像脫離苦海，大家就是要去接近沙灘接近海水才要來澎湖玩；你看山水現在蓋多少民宿，而且還繼續再增加，甚至我了解是很多台灣人來澎湖山水玩住民宿喜歡上馬上買土地。最近有 2 對夫妻來玩，看到有筆 400 多坪土地，一坪 20,000 多元馬上買了，也是要設計當民宿，委託林嘉俊建築師在設計。所以你想我們澎湖有這麼多的旅客要來這裡一遊，就是看到澎湖新鮮的空氣、美好的陽光、還有這麼美、這麼閃亮亮的沙灘。所以你說要鼓勵他們不要去玩水，怎麼鼓勵？沒辦法鼓勵，現在嵵裡也是有人去，只是較少而已，隘門也是有人去，只是多與少而已，吉貝、鳥嶼的那些小島都有人去，只是多少而已。本席認為雖然是澎管處在管理，若它們不管理我們爭取回來管理，因為我們是澎湖縣政府，不是澎湖風景管理處。所以本席是認為相關單位要出面跟張處長溝通，既然劃了就是你們的，你們就要去管理、整理，怎麼可以說你的又不整理？去年死了這位旅客澎管處做何感想？生命是很珍貴，讓你從 4 月 1 日到 9 月底共 6 個月，一個月請 3 個

救生員，1 個人基本薪資 20,000 元，6 個月也不會超過 400,000 萬，沒有道理啊！不尊重生命，事實上這講不通，人還是會來愈多要快去處理，本席期請旅遊處陳處長辛苦一點，這 2 天找個時間放下身段去拜訪一下，不然放在那裡讓他自生自滅是不負責任的態度說不通，政府機關這樣說不通，完全行不通的，不負責任的作法對社會不能交待，可以統計一下這 10 年來損失多少人，非常的不應該，我們鄉親陳國信兒子非常優秀，退伍回來同學來找他，才退伍一個星期而已，很優秀要回來接他父親事業，同學來找他去那裡游泳溺斃聽到很難過，因為那位我有服務過，生命真的很寶貴，年輕人來澎湖玩游泳溺斃，想到就難過。本席請相關單位早上 6 點以後到下午 4~5 點去南海旅客服務中心附近去走走看看，遊客確實很多，但是停車很混亂，遊覽車沒有地方停、轎車也沒地方停、摩托車停到大馬路來，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停車問題非常重要。今年到 4 月份觀光客就增加了，我也拜託山水的民宿幫忙登記統計，4 月底之前就增加非常多了，人多就是看好澎湖這個地方，他們看見澎湖，相信澎湖，所以才會來這裡旅遊，但是我們的服務品質要提升呀！餐廳的服務品質也要提升，去年我一個高雄的朋友帶他公司的人來澎湖玩，我說歡迎，帶了 30 人來澎湖玩，第一晚安排在吉貝，住的、吃的、玩的都很滿意，第二天從白沙回來安排在一間餐廳，我趕到時看了心臟差點停掉，那種服務品質怎麼提升澎湖的觀光事業，我第一時間就跟朋友道歉，一間餐廳用塑膠碗盤，免洗筷，只差沒跪下來向我朋友道歉，只有一直說抱歉，看到就快暈倒了，那種怎麼提升澎湖的觀光事業，一間餐廳用塑膠碗盤、免洗筷、湯匙我忘了，丟臉、丟臉。看到老闆和陳水扁照相掛在牆壁上還更加丟臉，所以本席語重心長，就是希望澎湖大家都能共同進步，旅遊的服務工作要提升，相關單位要常去走走看看。昨天中午在議會時 12:30 向議長報告我有事要先走，哥哥嫂嫂在叫我，因為嫂嫂很照顧我，哥哥賺錢讓我讀書，所以一通電話來我 3 分鐘就要趕到，去到

那裡 3 桌的人，我坐下去看一下也差點暈倒，碗筷都及格，吃沙西米沾醬油的碗是粉紅色塑膠的，真的是快暈倒，這怎麼進步？師父說歐議員怎麼都沒在吃？我說我在議會吃飽了，看到這樣我怎麼吃的下，用塑膠碗在裝山葵，所以拜託相關單位去捧場順便輔導一下。南海停車場，本席有個看法願承辦單位能夠著手規劃，積極來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南海這個土地不小，我去那裡看了一下，又面對將來五星級的飯店在 3 年後順利開幕，那個地方讓我們看到感覺停車服務品質也是不好，光從停車就能看出一個旅遊的服務品質，遊覽車沒地方停，腳踏車、摩托車沒地方停，所以本席有個看法提供給相關單位做參考，南海停車場這個地方，雖然是海地，可是地下一層沒問題，地下室，地下一樓也可以規劃停汽車，地面樓全面停遊覽車，地上一樓停汽車和摩托車，甚至可以地上二層樓，香港立體停車場人家也設計的很好，可以參考看看，不然那個地方晚上大家都往那裡的餐廳，時常看警察在那裡開單，沒有地方停車都停在紅線上。副議長晚上都騎車經過那裡，他很清楚，因為我常看到，如果沒司機都自己騎車回去別墅，所以馬公市區停車的問題也是縣府未來的重點核心之一，一定要著手下去規劃。中華路也一樣，中華路小郵局北邊那塊地是縣政府的還是市公所，一信總社旁這個停車場，都可以連帶去規劃地下、地上停車場，才可以紓解馬公地區停車問題，因為車子如果亂停會覺得生活品質就是不好，所以本席認為馬公地區的停車問題是未來縣府的重點核心工作之一。文光國中地下室客滿，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也客滿，有車沒地方停，要停個車就要拜託議員出來處理，這是個不好的現象，連停個車還要拜託議員處理，這個不通嘛！我們也不要這樣。14 屆本席擔任議員時就針對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提出建言，但是沒有受到重視，你們看整個北辰哪有什麼品質？所以本席認為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也是可以思考一下，如果以後有蓋地下二層也是不夠，那個地方很大可以蓋個三層。林處長，馬公國小蓋個地下三層可以嗎？

我不是專家只是評估，請你幫我判斷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歐議員指教，地下停車場如果要三層原則上工程技術沒有問題。

歐議員中慨：

那塊土地那麼大，土地如果小當然沒有辦法，我判斷那塊三層沒有問題，所以未來如果要蓋至少要三層，要有遠見，眼光要看遠，才能看到幸福美滿。所以有關南海旅客服務中心這個停車的問題，相關單位有何意見？這是哪個單位在管的？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歐議員的問題，非常佩服歐議員的遠見，事實上馬公市區的停車問題也是現階段縣府最傷腦筋，也正在研擬解決的議題，就承如剛剛歐議員所提到的，南海旅客服務中心旁的停車場，如何能夠來轉化成地下停車場，興建一個比較現代化可以容納廣大車輛的一個停車場，我們會快速的來規劃、評估。個人也一直認為恐怕那個南海停車場是不夠的，從澎湖最近幾年的發展來看，車輛急速增加，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值得去思考，如何去闢建停車場的問題，我也非常認同馬公國小未來是不是可以做地下停車場，這些都是我們最近半年以內要規劃、評估的重要課題。

歐議員中慨：

感謝縣長，本席的看法縣長認同，這 2、3 個停車場要積極去規劃一下。縣長，這支是什麼（山嗎）？一棟大樓放了 10 幾年，去到那裡百姓拜託我，說我們這裡都得憂鬱症，晚上都睡不著，每天都生活在恐懼之中，這個依照建築法相關法規沒辦法處理嗎？已經放了 10 幾年。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歐議員，依照建築法，這個看起來應該是建照已經過期

了，但是建照過期可以補申請，以前他們每一層樓應該都有經過查驗，沒有報完工，沒有申請使用執照，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查它的所有權人跟起造人，如果是起造人已經不在了，我們會要求所有權人是不是能夠去補使用執照，如果沒有補使用執照就會變成建照過期，就會有牽涉到違章的問題，我們會詳細去瞭解。

歐議員中慨：

10 幾年了，真的要趕快著手去處理，因為附近的居民每天都生活在恐懼之中，導致憂鬱症，這個問題再拜託你們一下，三個月內要有成果出來，了解問題真正是出在哪裡？放在那裡 10 幾年了，是不是這個廠商很有錢，錢不要沒關係，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去處理。縣長，再看一下，美不美，這是什麼樹？

鄭局長明源：

歐議員，那個是圓柏。

歐議員中慨：

這 2 株圓柏，從民國 80 年種植到現在，民國 80 年本席服務到井垵時剛好這間在蓋房子，屋主蔡先生就說中慨麻煩你載 2 株樹讓我種好不好，所以我就去林務課載 2 株，你們看人家細心管理的這麼好，民國 80 年到現在，本席今天會提出這個議題是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參考這個模式，去鼓勵家裡門口有庭院的，不影響到行人的，去獎勵、鼓勵他們，請他們綠美化，社區如果每間房子門前都有空間來種植像這 2 株這麼美，也是那個社區的特色呢！跟特色民宿一樣都有特色，所以這張我送你，麻煩轉交給接你的局長，你 6 月 6 日不是要去做參議了，祝你好運，這個再麻煩你，鼓勵鄉親來做綠美化。最後每個人都要有危機意識，在這裡跟大家相互勉勵，痛苦會過去，美麗會長存，我每天就寢以前都會冷靜，靜下心來想一想，今天我為民服務了哪些事情，會再重新回憶一下，為民服務是我的志業，現在我的人生正開啟另一條道路，因為我的使命正

在創造馬公新的希望，在此最後祝福我們地方能夠風調雨順，祝福我敬愛的鄉親，青年朋友大家都能身體健康，人生如意、如意人生，祝福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夢想海闊天空，祝福大家，感謝，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非常感佩歐議員這幾年來深入基層，挨家挨戶在探詢民瘼，也了解鄉親和地方上的一些需求，所以他建議基本工資要趕快制度化，才能創造政府跟勞資共贏，那他也期盼我們政府能夠提出一套辦法，鼓勵全世界各國能夠到澎湖來投資，創造更多的機會，承如昇恆昌的免稅商店，即將要蓋個五星級的飯店，藉時也可以提供到 400 個工作機會，澎湖這幾年的觀光發展事業做的非常好，台灣遊客幾乎都是衝著陽光、沙灘跟海域來的，觀光客來澎湖要戲水是避免不了，所以山水海域雖然是個危險的海域，可是你叫這些觀光客來澎湖到山水沙灘，不去戲水，其實也是違背了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也會被曲解意思，所以這個山水海域要設立一個管理制度辦法，那個我記得在議事堂已經講了好幾次，一直都沒有落實，當然這個不是縣政府的事，這是澎管處的事，我常在講你們到澎湖來成立澎管處，到底為了澎湖做些什麼？坦白講，有啦！做了一些涼亭、一些廁所，廁所真的做的也很不錯，讓台灣來的觀光客都覺得澎湖的廁所做的很棒，可是我覺得像這個才是重要的，如果承如歐議員所講的，他們不做，不然就把它們收回來，我們自己來管理，1 年請 2~3 個救生員在那裡，不然就去嚴禁它，你又不嚴禁，不用多，1 年如果失去一個生命，那情何以堪？這個對我們澎湖的觀光產業衝擊也非常大，所以期盼會後你們一定要去正視這個問題。還有這個停車場是未來的趨勢，觀光業愈發展停車位需求愈大，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遠見，要趕快朝這個停車問題，不是只有南海旅客服務中心這個地方，很多，你們要去整體的規劃。還有打造婚紗的禮堂，我記得在上個月跟縣長到七美去，那個南嶼城真的是很適合打造一個婚紗禮堂的地方，又配合七美的雙心

石滬，打造七美成為一個夢幻的愛情島，這個我想是勢在必行，那天我們也去看七美新蓋的一個教堂，旁邊周圍的設施將它整理好、規劃好，其實那個就是能夠提供台灣本島，還是世界各國，就像菲律賓關島，印尼的峇里島，這個都是提供世界各國到那邊去見證他們的愛情婚禮，澎湖，尤其是七美這個地方非常的適合。那剛歐議員有提到一個重點，秘書長也有回答，一定要保障澎湖公務員，澎湖基本考生的權益，結合金門、馬祖，然後在就近的這幾年趕快看能不能落實離島特考，那歐議員提到這個考生一定要在澎湖、金門、馬祖設籍 10 年以上，我想這樣就比較能杜絕台灣本島來跟我們搶澎湖公務員這塊餅，所以我們也期盼縣政府這邊能夠儘速跟金門、馬祖來做協調，也非常慶幸我們有個澎湖鄉親何寄澎也是考試委員，請他來促成這件事情，我想是不是能儘快在這 1、2 年能把它落實下來。歐議員還有提到很多，那我們就不再多講了，我們謝謝歐議員的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我們休息 20 分鐘，接下來是由魏長源議員，謝謝大家。

魏議員長源：

敬愛的主席議長，每日非常忙的王縣長，我們縣長優秀的左右手，呂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的團隊一級主管，本會洪秘書長，議事組廖主任，法制室郭主任，各位辛苦的議事人員，工作人員，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各位電視機前關心我們澎湖事情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受到鄉親的付託，來反映給我們政府作為施政的參考，但是民意代表不是一個萬能的，每樣都會，可是要靠縣府這些官員的努力幫忙，所以長源利用這 80 分鐘的時間和縣長及各位一級主管來探討，這半年來鄉親所交待的事，這半年鄉親的需求，我等一下會一一會向縣長和各位官員來做個請示。王縣長非常的優秀，在 5 月 16 日施政報告當中，王縣長執政 8 年多了施政報告都不用看草稿，可以說是侃侃而談，可見王縣長對於縣政的了解瞭若指掌，很感佩。但是王縣長在這個施政

報告當中有說一句話，不知在座的官員有沒有聽到？縣長有感慨，他說向中央爭取經費就像一隻哈巴狗，搖尾巴，像是乞丐，縣長，沒關係，「杓子不怕湯燙」為了澎湖的建設，為了鄉親的福祉，相信也是要向人搖呀！向人拜託呀！這是不丟臉的事。縣長，你還有說到一句話，澎湖要走自己的路，縣長，這要怎麼走？我們澎湖是一座孤島，是中央的窮小孩，我們不靠中央要怎麼辦？要如何來擺脫中央的陰影？因為縣長剩下 7 個月就要好命卸任了，當然你要薪火相傳，將我剛才題出的那 2 個問題，澎湖要如何走出一路？走出怎樣的路？要脫胎換骨，要擺脫中央，希望縣長做個報告，讓下一任的縣長做個參考，王縣長，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常在說澎湖要走自己的路，這是我執政這幾年來以及長時間在縣府團隊裡的工作，這是我個人觀察的看法。澎湖這個島嶼，無論是人口、土地、資源實在是都不足，所以這個地方盼望要有大都會那種繁榮的景象，我認為是不大容易，因為基本上澎湖幾種必要的公共資源是不夠的，譬如說水資源，勉強現在還沒有缺水，一旦雨水不夠，可能馬上碰到水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這個島嶼要盼望有很大的發展，實在是不容易。因而我一直主張，澎湖資源雖然不是很多，不過澎湖如果繼續走目前一個既定的方向，就是成就悠閒慢活小而美的渡假島，我覺得澎湖是有一個條件，因為根據這幾年來無論是台客，甚至是外國的觀光客，不斷的湧進澎湖，也等於是澎湖這個島縣它原有的這個味道，事實上是成就一個小而美的觀光渡假島，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澎湖應該要堅持的議題，剛剛歐議員也有提到，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還有需要引進一些外資，澎湖還有一些可以開發的東西這個都是悠閒渡假小而美觀光島必要的一些資源應用，所以我認為這是澎湖可以走的路。第 2 個我認為，在這一個世界普世的價值中，綠能開發絕對是澎湖很重要的資源，別的地方沒有這種東西，沒有世界風場，沒有這麼

活的海水，潮汐、水流，這些恐怕都是未來整個國家重點開發的綠能區，所以澎湖如果能在當下掌握這種資源，利用天賜給的東西來成就澎湖，我認為這才是澎湖的優勢，也是澎湖走自己的一條重要道路。

魏議員長源：

感謝王縣長。我認為王縣長不簡單，你說的這 2 點我都很認同，希望下一任的縣長能承如王縣長所說的這 2 條路來做。王縣長經過 2 屆的縣長選舉，在這裡請教王縣長，在這 2 屆的選舉當中，你有沒有寫過政見白皮書？你寫什麼政見白皮書請告訴我一下？寫什麼部門的政見白皮書？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在第 2 任縣長跟第 1 任縣長大概都有提到澎湖一些重要的發展策略及計畫，譬如說澎湖縣的 10 大計畫，包括澎防部的外遷、海蛟中隊的外遷、仙人掌公園的建設、綠能低碳島的推動、我們的大堡礁計畫，這都是我在選舉時提的一些政見，目前這些政見其實有些都已經正式起動，也有在落實當中，我依照原先競選的一些政見，澎湖已經有一些改變，應該是有一些改變，尤其是從觀光客源成長速度來看，澎湖是快速在蛻變當中，進步當中，所以我對現狀其實是滿意的。

魏議員長源：

謝謝王縣長。縣長你有 1 點白皮書沒寫，我們澎湖有很多離島，望安、七美、白沙和馬公都有離島，你剛好沒寫 1 點就是建設離島白皮書，希望下一任要選縣長的人一定要寫這點，離島建設的白皮書。王縣長常在說，從台北看不到澎湖，若是依我們來看澎湖可以看得到那麼多離島嗎？相信王縣長你也沒那個時間，也沒那個金錢，常去了解離島居民的生活，也沒辦法了解離島建設的一些大問題，在這裡呼籲下屆縣長的候選人一定要寫個離島建設白皮書，這對離島居民才公平，不然我們都住在天龍國，離島居民什麼都不方便，最主要的建設方面也要跟我們差不多，不可以差太多，相信縣長和各位官員，我們都有去看到離島長怎麼樣，不

用我在這裡一一向大家來報告。最近很夯的一個問題，「看見台灣」，當然這部記錄片是馬公市蘇市長引進來的，播放有 182 場次，在這裡要縣長和各位主管，你們大家有沒有去看這部片子，縣長你有沒有看到？應該大家都有，是不是有哪個主管可以起來報告，看這「看見台灣」的心得報告，說給縣民聽一下，有沒有人要自告奮勇，大家都有看到，沒人要起來講，那我就要點名請人起來講了，那劉秘書長口才較好，較有學問。

劉秘書長丁乾：

主席議長，感謝魏議員的指教，「看見台灣」是齊柏林導演所著作關心台灣地區生態的一部影片，在這部影片當中也確實給台灣住民文化一個很大的啟示，生態環境的保護是延續子孫的一個命脈，如果經濟高度的發展，沒有重視到環保這個區塊，任何財富的累積都不能夠讓我們後續子孫有個依憑，所以這部「看見台灣」從發行以來在台灣地區造成熱烈的回應，讓我們警覺到所有地方政府，包括在地的民眾，應該以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做為我們最重要的課題，我想它的效果已經慢慢的擴散在人民的心目中，謝謝。

魏議員長源：

謝謝劉秘書長，這就是看見台灣，「看見台灣」不知縣長和各位官員有沒有了解澎湖？有沒有重視離島？因為在座各位主管和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和義務都要共同為了澎湖這塊土地來關心，共同為澎湖這塊土地來了解，今天「看見台灣」相信大家都有看到，這是我們的職責不能推卸責任，希望大家努力以赴。再來要感謝任賢齊導演，任導演在今天能夠蒞臨澎湖拍這部「我的澎湖灣純純的愛」，他做導演，男主角，舒淇當女主角，在這裡請教我們陳處長，任導演為什麼要來澎湖拍這部戲，你知道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其實也非常的感謝任賢齊導演到澎湖來拍我的澎湖灣這部影片，據我的了解任賢齊導演長期在大陸發展，是大陸非常知名的明星，從大陸一個人民的口中知道大陸人民對台灣的感覺大概就是這首「外婆的澎湖灣」，我們在大陸人民心目中的印象應該是非常深刻的，他也想到說澎湖是個很值得他來做為一個拍片的地方，將來要上映的一個市場，大概是鎖定大陸市場。

魏議員長源：

陳處長請坐。你只講對一半，任導演他在 3 年前去到甘肅的內陸參加一場時尚的活動，因為他是個歌手，唱一首歌「心太軟」，當地的兒童聽不懂這首歌是寫什麼，但是當地的兒童嘴巴都在唸「外婆的澎湖灣」這首歌，任導演就唱給他們聽，他們聽了很高興，他們說「外婆的澎湖灣」不知道在哪裡，我覺得任賢齊對澎湖很善待，他答應這些小朋友說，既然你們要看外婆的澎湖灣，我就去拍這部片子來給你們看，所以我感覺任導演對澎湖的宣傳真不簡單，以後我們也不用去大陸行銷，有任導演這部片子，從 5 月 1 日開拍，要拍 45 天，他全場的場景 95% 都是澎湖的景點拍的，非常的不簡單，這部片子如果拍完一定會到大陸上演，這宣傳費可以說是澎湖縣政府付不起的，我們要好好地向他感恩，場景在白沙赤崁北海旅客服務中心的後面，蓋了一間小木屋，架了一條小橋流水，花了 1,300 萬，這些建築物 1,000 多萬，如果片子拍完不知會不會拆掉，希望縣長和處長去跟任導演溝通，看這個場景能不能保留，能不能成為澎湖的遊覽景點，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因為這個場景如果在這裡，對我們澎湖的觀光，對周邊的觀光很有助力，不知道縣長，還是處長你們的意見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就承如魏議員剛剛所轉述的，任導演確實是這樣的一個說法，也讓我很感動，從任導演的說明裡，我們了

解到澎湖的「外婆澎湖灣」在大陸各個省市，大人、小孩都知道的，所以這也是未來澎湖在整個觀光旅遊上一個很重要的客源市場。剛剛有提到在北海遊客中心搭建的一些場景，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有這件事，他花費也不少錢，那是一個臨時性搭建的東西，土地的問題也沒有解決，是不是可以用些權宜的措施來給它保留，我們縣府現在正在研究這個問題，我們研究看看，如果能夠在相關法令不很嚴重衝突前提下做一個暫時性的保留，我非常樂意見到有這個好的結果。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努力的爭取。我們政府口口聲聲要便民、利民，我都覺得是倒行逆施，記得在 99 年 5 月 19 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談過，一些老年人因為行動不方便躺在床上，要請外勞一定要醫生開一張巴氏量表，但是到如今縣長和衛生局長都沒辦法來便民，因為這是中央的法令，是勞委會規定的，所以衛生局長也不敢擅自說你們人沒來也開給你們，他也不敢，當然像這個問題承如劉陳議長英明，她說過一句話「病人不動醫生動」，如果一個躺在床上沒辦法行動的，尤其是離島，你要抬動他，就算抬到了不死也剩下半條命了，所以我覺得這巴氏量表的申請也是要便民，一個病人無法載來讓醫生看，讓醫生開證明，他就無法請外勞，縣長，這個要如何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這個議題確實是困擾了我，因為我覺得上了年紀的人有些身體的不方便，還要到醫院去就診，之後才由就診醫生來開據可以僱用的證明，確實是很方便，不過根據我的了解鄭局長好像也在做這方面的服務工作，主要大概有類似這個情形，我們都會情商醫院的醫生是不是可以到病患的家裡去做個看診。

魏議員長源：

縣長，叫醫生去家裡看要錢呢！護士、醫生都要錢，這是不是縣府要出，

一次看都要好幾千塊。鄭局長請醫生到家裡就診要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主席副議長，謝謝魏議員，針對老人需要申請外看巴氏量表的問題，的確現在勞動部就是以前的勞委會有規定，凡是有需要申請巴氏量表的病患家庭，需要到醫院去就診，不過這個問題在上一次的議會當中魏議員也有關心過，我們針對目前縣裡面一些臥床的病患，都會經過衛生局的長期照護中心來申請，然後會發文到醫院，請醫院派遣醫生、護理人員到家裡幫他做開立的動作，這個部分確是需要一點點的費用，大概在 3,000 元左右，這個部分魏議員一直在關心，也一直到局裡面來談這個問題，目前衛生局的規劃是只要病患申請者，當然我們也不能太浮濫，說任何老人家不需要到醫院就開立，只要是經過長期照護中心去評估真的是臥床的病患，相信長照中心衛生局會協助他，請醫院派醫生到病患家裡面去做些開立動作，至於費用縣裡面在身障、殘障開立這個部分已經有編列消費的預算，會後我們會再研議是不是利用這部分的剩餘預算，來執行這個工作。那就於離島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了，我們透過網路、透過遠距的方式，醫院的醫生跟衛生所，譬如吉貝、鳥嶼、七美、望安，透過網路就可以直接來開巴氏量表，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實施了。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局長。縣長這樣你有同意嗎？錢由縣府來支付，這個不多。縣長，請給離島居民一條安全舒適的道路，一個有為的政府有義務來保障離島居民的基本要求，無非是一條舒適安全便捷的道路，這就是到位。我們白沙的白沙之星在民國 94 年開始營運開航，在 98 年 4 月 26 日船被船長開到觸礁沉下去，這段時間鄉公所有編列 900 多萬，經過代表會的同意來修護，在 101 年 1 月份又開始航行，一艘沉過的船，機器受損過的船，不知大家意思怎麼樣？機器進鹹水，今天修理這裡，明天壞那裡，

我認為永遠都修理不好，像現在停靠在碼頭無法使用。在這裡我們吉貝鄉親有個需求，希望王縣長來幫忙，因為澎湖縣政府照顧南海，望安、七美，有造南海之星 1 號、恆安輪，現在又造了一艘南海之星 2 號要來行駛於望安、七美，我們鄉親意思是說，事實上鄉公所也沒有財務能力來換俾，我覺得乾脆也是鄉親的願望這艘船由縣政府車管處收回經營，不知王縣長意見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所提到白沙之星提撥由公共車船管理處來做經營，這個議題其實在之前已經有提過，也有研究過。那基本上縣政府一直認為，目前除開白沙之外，馬公還有望安鄉都有公有交通船，這是分屬各鄉市公所的一個經營權責，我們認為不宜收回由澎湖車船管理處來做經營，他們也沒有經營這些的能力。不過我倒是要向魏議員提報，白沙之星下沉之後，後續的管修問題，確實是有很多不能盡如人意的地方，記得我曾經有向陳鄉長有過承諾，如果將來機器真的出了狀況，繼續耗損嚴重，需要來更新，縣政府很樂意的來做支持。我想用這種方式來解決白沙鄉白沙之星的一些問題，我覺得比較務實，我們絕對願意來協助未來機器的更新問題。

魏議員長源：

好。感謝王縣長，請坐。當然這是我們吉貝人的需求，因為白沙之星要給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來經營，這也不是我自己一個人在這裡講，縣長你答應就可以了，這是要鄉公所願意，代表會通過才可以。縣長第 2 點有說到，白沙之星怎麼修理都修理不好，吉貝鄉親是說如果你們不經營，主機也要幫我們換新的，剛才王縣長報告好像有意要幫這個忙，縣長是不是？主機一台幾百萬不知道，縣長你願意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這個案，主機的問題，我記得曾經有對公

所和代表會談起這個議題，如果到最後需要主機來做更換，縣府願意出三分之二的經費，當時有做這個承諾。

魏議員長源：

出三分之一不夠啦！

王縣長乾發：

三分之二啦！

魏議員長源：

這樣是還好。如果主機完全不能用了來做更換，王縣長要出三分之二，在這裡代表吉貝鄉親向王縣長謝謝。在這裡還要問縣長或是旅遊處陳處長，縣府是不是有編 60 萬要給白沙鄉公所，造一艘行駛於員貝、鳥嶼、到岐頭的交通船規劃設計費，有沒有？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這艘鳥嶼跟員貝的交通船，目前縣長有指示原則同意在 1,000 萬元以內來請白沙鄉公所規劃設計，建造一艘 20 噸以下的交通船，我們在去年的 3 月間大概也行文給公所，我們同意以 60 萬先行進行新船的規劃設計，然後再報建造計畫給縣府核定。

魏議員長源：

規劃設計完了沒？

陳處長美齡：

這個規劃設計的部分他們在去年年底 12 月份才完成發包，在今年的 5 月 13 日才把一份新船的細部設計圖資料送到縣府來要核撥經費，這個部分按程序上其實還是不符合造船計畫，所以目前有行文請公所補正計畫書。

魏議員長源：

就是說他們的設計計畫都有送來縣府了是不是？

陳處長美齡：

還沒有完成報送。

魏議員長源：

當然還沒有完成。我在 5 月 24 日赤崁社區辦個慶祝媽媽節園遊會，鄉長陳定國告訴我 2 次，他說你們二個議員將這艘交通船的經費 1,000 萬刪掉，他說陳處長說的，說了 2 次都說是陳處長說的，陳處長你們沒送來議會的預算我們會刪掉嗎？亂七八糟，你們縣政府預算書有沒有送來議會？陳處長有沒有？

陳處長美齡：

報告魏議員，沒有。因為造船計畫我們都還要核定。

魏議員長源：

當然呀！結果你告訴陳鄉長這樣。

陳處長美齡：

沒有。

魏議員長源：

太不厚道了。

陳處長美齡：

報告魏議員，我絕對沒有講過這種話。我也有跟陳鄉長求證過，我確實沒有講。

魏議員長源：

希望你沒講過這種話。

陳處長美齡：

是。

魏議員長源：

什麼事情要做都要經過一串程序，你沒有送到議會，怎麼會說我刪掉呢？我說是鄉親的需求，我們不要話說出去了，做個行政首長講話不是這樣隨便說說，陳處長請坐。陳處長在上次的臨時會我有跟你提到，自從 91

年沙尾由澎管處收回，我們在這裡拚命也已經拚 12 年了，BOT、BOT，拚了 12 年，到了去年無疾而終沒有結果，由澎管處收回，要來將沙尾這個地方做規劃設計，上次我問陳處長，你是不是有完全了解這個規劃到什麼程度？什麼時間會好？不要繼續放在那裡，陳處長。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吉貝沙尾的整體規劃，目前有跟澎管處這邊做個了解，他們已經在 5 月 12 日完成委外的招標，預定一個規劃的期程會到明年 3 月份，整體規劃是包括西崁山到吉貝沙尾的一個範圍，未來會就整個區域的發展方向，還有服務設施的配置，以及經營管理的方式做個詳細的規劃，在規劃期間包含期初、期中、期末的簡報會讓縣府跟地方各界來參與。

魏議員長源：

陳處長，1 年過 1 年，已經過了 12 年，讓吉貝的商機流失太多，規劃設計初期、中期到結案，這 3 個期程要多久？陳處長 3 年會好嗎？

陳處長美齡：

報告魏議員，目前已經委託了，整個規劃的期程是到明年的 3 月份就會完成。

魏議員長源：

希望說到明年 3 月之後，接下來不知道還要再幾年，3 月會完成嗎？可能也不會，澎管處讓澎湖人都覺得沒信心了，叫澎管處加緊腳步，不要每天在那裡做那些有的沒有的，正經事要做呀！陳處長請坐。縣長，離島人的健康我們政府要義不容辭把關，我覺得我每次接到環保局飲用水的水質檢驗結果，我都看不懂，這張水質結果只有檢驗濁度和檢驗自由有效餘氯，剩下的都沒有。在這裡請教胡局長，這張是你們自己檢驗的嗎？

胡局長流宗：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對水質的關心，水質的檢測有分 4 種，第 1 種是簡易自來水和自來水是 2 部分，簡易自來水跟自來水先過濾以後送到用戶，所以就變成 4 項的檢驗，4 項的檢驗就是家戶在使用的清水也要檢驗。

魏議員長源：

不是啦！局長，不是只有檢驗這 2 項嗎？

胡局長流宗：

4 項。檢驗第 1 項濁度、第 2 項 PH 質、第 3 項餘氯、第 4 項是導電度。

魏議員長源：

這裡只有 3 項喔！沒有 4 項喔！

胡局長流宗：

對。但是普遍檢驗都是這 4 項，這是環保局在檢測的部分。

魏議員長源：

自來水公司有沒有在檢查？

胡局長流宗：

所以我將整個狀況向魏議員報告清楚，環保局是檢查這 4 項，然後每個月至少要檢查 2 次以上，我們有 7 個淨水廠，成功、西嶼、白沙、吉貝、望安、七美和林投總共有 7 個地方，自來水公司每一天都會派人去檢驗，我們是每個月，他們是……。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告訴你，自來水公司的檢驗報告你們有沒有？

胡局長流宗：

有。

魏議員長源：

你們怎麼沒有給我們？

胡局長流宗：

因為自來水公司要我們去查，去了解，他們檢測的項目很多，我們是檢查重金屬，化學藥品我們沒辦法檢查。

魏議員長源：

根據環保署的規定，飲用水水質的標準檢定，有三大目標，細菌性標準、物理性標準跟化學性標準，你檢查的這些都沒有呀！

胡局長流宗：

我跟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長源：

我跟你講，以後你不要再用這張公文給我們，用這騙人的，看到都會吐呢！

胡局長流宗：

這是議會決議，我們環保局檢驗的結果，每一季都要送給議員。

魏議員長源：

你們檢驗這個不實際呀！照道理說要自來水公司檢驗出來的為標準，也不一定說他們是標準的喔！局長聽我說，有時候我們還要再自己去檢驗，有時候他們胡作非為，將不好的變成好的，要按照環保署的規定去檢驗。局長我說給你聽，說吉貝就好，深水井已經都不能喝了，已經都地層下陷了，那個好幾年了。啊！你們檢驗出來都沒問題。

胡局長流宗：

不是啦！它氯鹽會比較高，所以覺得是觀光客去或是本地人去……。

魏議員長源：

氯鹽高你們也都沒寫，都沒有寫不合格，氯鹽高你們要寫呀！結果你們都沒有寫。

胡局長流宗：

魏議員我向你報告，餘氯雖然是高不是氯鹽，鹼分較重點。

魏議員長源：

局長，很鹹。

胡局長流宗：

因為望安、七美都偏高一點，我們喝起來都覺得鹹鹹的，事實上是合乎標準的，可以飲用。

魏議員長源：

局長這樣好，你不要再講下去了。吉貝自來水公司好幾年前就說要海水淡化。

胡局長流宗：

有聽說。

魏議員長源：

你有沒有了解，有還是沒有？這是你的還是建設處？

胡局長流宗：

建設處不曉得有沒有去了解，我是有聽說要海水淡化。

魏議員長源：

有呀！局長你請坐。

林處長耀根：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吉貝的用水確實是水公司，曾經評估過它有好幾個方案，最後是以海水淡化廠為主，但是這幾年都一直沒有結果，其實我們每年都有給水利署希望針對吉貝的供水做個澈底的改善，老實講這次是我們在 4 月時透過楊立委打算邀請水利署署長過來，本來約的時間是 5 月初，剛好碰到定期會，所以現在預定是 6 月定期會結束後，實際上是要求水利署署長親自來，整個了解做個定案，因為我們每年跟他們反應，他們只是評估出來認為有必要做海水淡化廠，但是水利署跟水公司後續都沒有動作已經有好幾年了，所以我們是特別透過楊立委要來邀請他們。

魏議員長源：

講好幾年了，說要做海水淡化，如果沒做海水淡化也沒關係呀！最起碼大倉、員貝、鳥嶼海底水管，你自來水公司也講過好幾年，你們對吉貝的鄉親安全問題有沒有在考慮，希望林處長要加油，跟楊委員報告，叫水利署的人快來，看是要用海底管線，還是要海水淡化也好，請坐。縣長，國有財產署澎湖分局，可以說「腳踩澎湖地，頭看澎湖天」，它欺侮澎湖人善良，承如澎湖日報有報導一篇「望屋嘆！國有爽」，縣長不知你有沒有看到，國有財產署在澎湖都幫中央賺錢，那是澎湖地呢！國有財產署在澎湖賣地縣政府有沒有錢分？縣長，沒有齁！對呀！你們也很好，照道理說我們也要分一杯羹，不能讓它們為所欲為，國有財產署變本加厲，「乞丐趕廟公」，澎湖人引鬼入地，今天才會造成這種問題，以前國有財產署在高雄，對於澎湖的土地都不聞不問，現在來到澎湖引鬼入地已經進來了，侵占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一定要拆，一定會告你，像赤崁龍德宮，5 月 16 日發張公文給廟宇，它說廟宇的廟埕侵占它們的地，要交補償費 14 萬多，我在這裡告訴縣長，幾百年前這間廟的廟埕可以說是先民挑沙填地做成的，你國有財產署不聞不問，而且我在 91 年還有向澎管處討到在我們廟埕鋪青斗石，那時候在做你們都不說，到如今說我們的牌樓、金爐、旗竿都侵占它們的地，叫我們要交補償費，如果沒有要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叫我們拆除，縣長，廟埕是個開放空間，廟埕不是營利事業呢！都是讓人在那玩，開放使用的，廟也沒在收錢，沒有營利，國有財產署你們也太過份了，像赤崁龍德宮這種類似案子，不是只有我們，澎湖有好幾間廟宇都這樣，希望國有財產署去拆、去告，去告龍德宮太子爺。我現在要連絡各廟宇來向澎湖國有財產署抗議，廟埕是個開放空間呢！全民使用的，不是營利事業，你要向我們收這個錢。我們的建設你們要不要補償，說拆就拆，有那麼簡單嗎？情理法要說給人聽，縣長你對國有財產署這種「鴨罷」的行為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公家土地財產的管理，事實上是比較剛性它有一定的法律規定，類似龍德宮這個廣場土地是屬於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它們要收使用補償金真的不是只有龍德宮，還有天后宮也一樣，我們也曾經為了天后宮的問題跟國有財產署有些討論，事實上它們在執法的過程裡是照字讀字，所以它們有做這些動作是照字讀字，我認為恐怕澎湖縣所有的公廟類似這種情形會很多，我還是要呼籲國有財產署在處理地方的土地管理的部分能採取較更具有彈性的做法，這樣地方會更加和諧。

魏議員長源：

縣長，希望你跟國有財產署澎湖分署講，這個廣場是不是能無償撥用，給廟宇來使用，如果撥用給你，拿來蓋房子當然是不可以，開放公共空間應該沒有問題吧！希望王縣長再跟張主任連絡看看，看能不能用這方式，不要叫人要交錢，要將它拆除，這是沒有道理的。在這裡要請教建設處葉處長，剛才縣長有說澎湖的風場非常的好，在這裡我也表示贊同，縣府要成立能源公司，後寮要成立能源園區，在後寮地下水庫附近要豎立 3 支風車的機組，葉處長是不是？

葉處長國清：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後寮這個部分是要在地下水庫廠址這裡設風場，和通梁的西、東這裡。

魏議員長源：

我問你，後寮地下水庫那裡要設幾支？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以前規劃是 3 支，但是要詳細評估，要設的時候要測它的風速和地點。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先告訴你，有聽說以前的風支是要豎立在地下水庫喔！現在你是

移東一點了喔！要三思喔！現在的機組不是像以前中屯 600 千瓦，現在是 3,000 千瓦，環評、噪音要考慮，不要將以前那 3 支移到東邊喔！你們將線路移過去了。

葉處長國清：

後寮還沒有規劃。

魏議員長源：

告訴你，有訊息來了喔！

葉處長國清：

那是台電的。

魏議員長源：

原規劃，現規劃。你們現在還沒做是沒有錯，但是你們要注意，你們豎立在地下水庫人家沒有意見喔！如果豎立在上面點人家就有意見了喔！寧願不設就不要設，鄉親的健康性命較重要，不要說 1 支機組 1 年賺幾千萬，那是你家的事，建設處長，人民要的是健康，你之前在赤崁的說明會，說的和現在要設的點都不一樣，你要注意，要設立一定要有鄉親的共識，不然絕對不能設立。在這裡要請教鄭局長，局長不好意思啦！農漁局鄭局長，阿里姐說你 6 月 6 日要好命了，當然這是辛苦後的代價，好命沒有錯，縣長的厚愛，我覺得鄭局長在處事非常的認真，在這裡我要告訴鄭局長，牛罩尾的砂矜清除如果不是你的認真及我的積極，今天牛罩尾的砂矜不可能清除掉，特別感謝鄭局長。現在要告訴鄭局長的是現在的漁船都請不到船員，請不到在地的，都請外勞，要請在地的船員政府不是有在鼓勵國人上船獎助，有沒有？

鄭局長明源：

有。

魏議員長源：

那要怎麼獎助？

鄭局長明源：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每一年漁業署都會公告獎勵本國的國人上船有補助，每年都會公告來申請，會跟漁會提出申請。

魏議員長源：

多少錢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記得好像一個月是 10,000 元。

魏議員長源：

一個月 10,000 元喔！能夠領幾年？

鄭局長明源：

好像是 3 年。

魏議員長源：

那也不錯。申請船員證一定要受訓，但是澎湖都沒有開班，大部分都到高雄受訓，還要排時間，這個船員已經要上船，你沒有船員證安檢單位絕對不可能讓你上船。局長，能不能比照以前臨時船員證先上船可不可以？

鄭局長明源：

主席藍副議長，跟魏議員報告，事實上在林前立委時候包括船員、船長、輪機長這些班陸續都開了很多，前幾年有跟漁會登記的幾乎都消化完了，這幾年，尤其是船員班很少，如果現在真的有要受訓船員優先跟漁會登記，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輔導，人數也差不多的話……。

魏議員長源：

不是啦！我現在是說還沒有受訓之前，他要上船是不是縣府能先發張臨時船員證。

鄭局長明源：

跟魏議員報告，事實上為了這個船員的問題，以前有一些是過期沒有受

訓的，現在漁業署只要去換證就可以了。

魏議員長源：

不是啦！是新進的，一定要受訓嘛！

鄭局長明源：

現在沒有臨時船員證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對呀！現在要上船縣府也不能馬上開班上課，不可能嘛！要集好幾十個才到高雄受訓，縣長，這個一定要便民、利民就是在這裡。以前我在漁會時，船員證還沒發之前都有臨時船員證讓他先上船嘛！對不對！安檢所也會利用縣府出示的臨時船員證讓他先上船討海抓漁，如果只能等受訓回來這張船員證，一次受訓不知要受訓幾個月船員證才會發，一下子有人、一下子沒有人、一下子有開班、一下子沒有開班，縣長，這個縣府是不是要讓漁民便民，有沒有需要？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魏議員，我們來研究看看，看能不能辦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們漁民的守護神是什麼人？海岸巡防第八海巡隊。我曾經有說過八仙過海逍遙遊，這就是海八。悠哉、悠哉，確實沒錯，這種天氣風平浪靜在巡邏就像在玩，在 4 月 15 日臨時會有向鄭局長提到，漁民的反映滾輪式漁船在幾十哩的礁石捕魚，4 月 16 日我和縣長去宜蘭，在台北又接到一通電話，他說議員呀！還在那裡捕呢！都沒有要來跟它們取締，漁民打電話給報案台 118，118 跟他說，你們就給它錄影，縣長你看，報案台叫那個漁民給它錄影，拿一隻刀要讓他們互殺嗎？如果錄下去還得了，要賠命還是分屍呢！哪有執法單位說這種話，乾脆就不要政府了，看見台灣，保護資源，剛才秘書長講的，像這種違法，大陸滾輪式這樣子在捕，我們的海八怕它們不敢去，人家跟它比在那裡，它還一直放，

讓它一直跑，像這種單位我認為沒有存在的必要。鄭局長雖然你要好命了，但是這幾天當中希望你能再跟他們講一下，叫他們不要用這種心態，漁民討海都抓不到了，還叫人家要錄影，可惡。事實上太過份了，一個執法單位，一個公務人員講這種話太離譜了。鄭局長請坐。剛才歐議員也有講，縣府所訂的海膽保育政策利益是很好，但是執行效果不彰，可以說民怨四起，善的拿來開刀，惡的放它走，事實上是如此，「目調金金，人傷重」沒去的在那裡眼紅，有去的一天 10,000 元，8,000 元這樣賺。鄭局長取締幾個人？

鄭局長明源：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今年取締 3 個。

魏議員長源：

局長請坐。不公平啦！縣長，那麼多人在撿海膽，你禁你的，我撿我的，抓到 3 個人，這 3 個人不就很倒楣，我覺得不要再罰了，你如果罰，縣政府丟臉啦！那麼多人你不罰，罰這 3 個人有道理嗎？要禁就要禁的澈底，不然都不要禁，對不對？這 3 個人不就倒楣讓你抓到，要抓一堆人啦！如果沒有嚴厲的取締，希望明年不要禁了，「目調金金，人傷重」，看到海膽一簍一簍的拖，你對沒有去撿的人公平嗎？鄭局長，你不用起來，你跟林澤民說叫他明年不用禁了，縣長你也要卸任了。要禁就要有魄力來抓，不然就不要，6 月 1 日要撿已經都沒有海膽了，希望記得將這 3 個人重輕發落，都不用取締了，這樣對沒去撿的人較公平，取締也沒有意義。再來，要拜託工務處的林處長，政府的錢 1 萬人都花掉了，尤其是中央的經費錢很多，縣長說向人要錢好像乞人搖尾巴一樣，但是我們也是要向它要，白沙的中心漁港赤崁小船泊地，我說 2 年了，相信 1 個 1,000 多萬的工程，不要像牛罩尾說了 12 年，這 1,000 多萬中央政府不幫我們做，中央每次都回說財政困難，中央錢花不完的，亂花說財政困難，我們要 1,000 多萬要不到，如果要不到林處長跟縣長說用縣籌

的就夠。在這裡也要感謝林處長，我覺得林處長做事對縣長有很多加分，因為林處長和港灣科薛明芳科長都很優秀。我常在說我們人要走路，船不用走路嗎？上次會議有向林處長說，中屯海堤的問題，疏浚的問題，阻車緣石的問題，一直到海邊，花了 200 多萬，後寮的疏浚林處長也編預算了，吉貝航道第二期繼續清理，烏嶼疏浚也編了 360 萬，我是想烏嶼航道的疏浚當然清理是一定要，但是要想個一勞永逸的方式，你們每年都花好幾百萬在清理，清理沒有一個結果。當然我們工事是外行，但是我們有個苦心，是不是做一個攔沙堤從兩邊攔截，讓沙子不會進來，林處長這樣子是不是可行？

林處長耀根：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指教，剛剛魏議員提到幾個港，最近天氣穩定測量公司就會進來測量，現在問題是烏嶼本身這個航道是會變的，這次是在旁邊的填築區部分，其實以前是有做過攔沙堤，現在是要把這個攔沙堤移走以後，沙子是不是能讓它過去，照道理講如果要改善這個可能要做整個水工模型，可能花費很高，所以就用比較簡單的將現有攔沙堤變成填築區，10 幾年所做的攔沙堤現在要把它移過來，讓這邊整個海浴比較寬闊，讓它沙能夠飄過去，我們是打算用這樣子。

魏議員長源：

謝謝林處長。林處長這是你的事還是葉處長的事，通梁都市計畫區葉處長的事。通梁都市計畫已經實施 40 幾年了，處長道路的開闢還有幾條沒有開？

林處長耀根：

道路開闢是歸我們。原則上是這樣，生活圈新的 4 年計畫，我們現在已經把計畫列上去，基本上當初通梁是有列入，但是通梁人民有意見。馬公 2 條，鎖港 1 條，通梁 1 條，這是現在整個計畫，魏議員如果要資料會後可提供給予參考，我們有把它列進來。

魏議員長源：

既然路漸漸在開通，我覺得也是要快，不要 1 年拖過 1 年，40 幾年開沒幾條路，住在通梁地區的人也倒楣，每年在開路，什麼時候要開好也不知道。陳處長，通梁榕樹下是澎湖的古蹟，當然澎管處是好意，要將前面用磚來阻擋，做個支架，因為榕樹長的很茂盛，但是一拖拖好幾年，那個支架你知不知道什麼時間要做？林處長土地不是都撥用給它們了嗎？

林處長耀根：

土地的部分我做個說明，土地當初本來是要蓋同意書給它，它不同意，最後有跟它連繫是不是同意它撥用，但是它一直沒有來撥用，因為它是廣場用地。

魏議員長源：

它都沒有來撥用喔！

林處長耀根：

對。

魏議員長源：

所以沒撥用就停下來了。林處長你向澎管處說，既然澎湖縣政府的土地要讓你撥用，給你們做，一個案子拖了好幾年，叫它們認真一點，不要說這個榕樹沒有什麼，那是古蹟呢！這是個觀光重要地點。在 4 月 9 日我跟教育處鄭處長到吉貝，因為吉貝國小在陳彩娥校長到任之後推動小小解說員，推動的非常好，我們 4 月 9 日去參加它們的運動會，它們表揚國語、台語、英語的解說，縣長這非常的不簡單，又看到報紙報赤馬國小去到大菓葉玄武岩做解說，港子國小的學童到水族館解說，我覺得非常不簡單，為什麼小孩要向下紮根，從小就要培育，讓我們的兒童從小就認識我們的故鄉，就認識我們的歷史、古蹟、人文、風景都要了解，上次我有跟陳處長講過，不要看不起這種小小解說喔！很重要喔！一定

要通令學校要做，如果這間學校已經在做了，我們可以安排暑假或是戶外教學到景點解說，讓觀光客看，看澎湖的小朋友這麼厲害，不然沒有人發現澎湖的小朋友這麼厲害，從小就要培育。處長你認為怎麼樣？

鄭處長嘉薇：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記得這樣的議題，魏議員在上一個會期就有希望處裡面能夠努力來做這樣的推廣，我也跟魏議員報告說，我們的確也鼓勵各學校能夠積極朝這個方向來推動，除了剛才魏議員有提到吉員國小、赤馬國小等等以外，事實上縣內現在這樣推廣小小解說員的學校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了，舉幾個例子，包括石泉國小會做校園的解說，菜園社區的石蚵的解說，還有包括風櫃國小可能會結合種苗繁殖場，對於海洋資源進行解說，那此外還包括合橫國小會就它們的書法、弟子規做校園的解說，像竹灣有個植物園也會進行解說。

魏議員長源：

處長繼續推廣啦！

鄭處長嘉薇：

我們會繼續來做推廣。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這二天聽到大倉文化園區，承包商因為周轉的問題可能要終止契約，因為這個案子是王縣長任內重大的建設，也是個很好的政策，終止契約要再復工我認為是遙遙無期，不知要拖到什麼時候。我覺得大倉是內海，是澎湖的重點，是一顆明珠。我覺得澎湖的未來，澎湖的觀光一定要靠大倉這顆明珠，如果沒有大倉這個島嶼來開發，澎湖內海永遠不會起色，所以有人就說要終止契約不要再做在大倉，我覺得說這樣子的人對住在大倉的人非常不公平，大倉人現在什麼都提供出去了，祖先的墓地也都沒有了，進納骨塔補助的錢也都沒有了，人家今天無怨無悔提供做我們縣政府的重大計畫大倉文化園區，今天要讓它消失掉，這

也對王縣長非常的不公平。在這裡我要告訴林處長，終止契約完，應該儘速再招標，不要讓人說王縣長留下遺憾，這樣就不好。當然王縣長在這 8 年多領導縣府的團隊可以說很認真，努力以赴，有目共睹，但是缺失在所難免，我希望王縣長剩下這短短 7 個多月的時間，在坐的各位主管要拚一點，為我們澎湖的未來，為了澎湖的發展，為了鄉親的福祉繼續來支持縣長，讓我們澎湖變成明天會更好。在這裡長源利用短短的 80 分鐘來和縣長探討一些問題，希望各位鄉親如果有什麼需求能夠隨時來找我，我絕對認真來服務，最後感謝各位，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魏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裡面內容向縣府建議的非常多，尤其這個任導演來澎湖，對澎湖很關心，也對澎湖很好，所以他在赤崁蓋了一間外景，聽說結束後要送給赤崁，做為赤崁的一個觀光地區。

魏議員長源：

送縣府，不是送赤崁。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送赤崁給你們使用，道理一樣。這個巴氏量表建議有道理，因為澎湖老人較多，鄉親都到台灣本島工作，老人在澎湖需要有人照顧，但是有些確實躺在床上，尤其是外島的更不方便，你叫它要去醫院讓醫生看，它無法去，所以拿不出巴氏量表，應該按照魏議員講的醫生去到家裡就診開證明，才能拿到巴氏量表，請外勞來幫忙照顧老人，這個費用應該由縣府來出，這是有道理的。白沙之星這艘船壞很久的樣子。

魏議員長源：

壞了修理，又壞了。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聽說當時是買舊的，如果造新的就沒有這種事，這個應該是由鄉公所經營較好處理，你再交給車管處，車管處還要再派人，白沙鄉公所的人到

碼頭較方便，這個可以跟縣府再去互相研究。國有財產署對這個土地，不只赤崁，全澎湖縣包括天后宮的階梯都說侵占公地，叫它要打掉，天后宮人員說要打掉就去打呀！古蹟打掉就違反古蹟法就要被抓去關，到現在置之不理也不理它們，都不要理它們，那個地方至清朝時代占到現在，「黑卒吃過河」，所以國有財產署是對全澎湖縣，不是只針對白沙，你們跟縣政府文化局看這要怎麼處理，跟文化局做個研究。這個船員沒有證照，實在是現在政府規定的很嚴格沒有證照不能上船，但是有些證照澎湖可以訓練的，像安全設施，公共危險，跟消防局連絡看要不要幫我們訓練，可以訓練就不用去到台灣，不然還要專程到台灣訓練證照才可以上船。

魏議員長源：

消防局不可以，消防局沒有技術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風力如果要設，要設好，不要設跟百姓發生糾紛的，這個要慎重。電力公司或是我們要做就要慎重考慮。這個海膽聽說還沒開放就已經沒了，等到開放時就已經完了，農漁局要特別去注意，陪同警察或是海八去巡。

魏議員長源：

不用了，今年都完了。將抓的那 3 個也放掉，不要罰了。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如果有撿到的人就都抓去，這些都是你們農漁局自己在規定的。以上是魏議員今天總質詢所問的問題，希望縣府針對他的問題好好配合去處理。早上總質詢就到此結束。

葉議員竹林：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這時間是竹林對縣政的總質詢。鄉親平時向竹林所交代的事情，我在這裡向縣政府一一來詢問，鄉親交

代的事情，在這裡希望縣政府提出誠懇的態度來面對鄉親的要求。首先要請教縣長，縣長在星期二鄭議員總質詢時，有提到最近報紙報導很多人事的問題，很多風風雨雨。鄉親一直要求竹林向縣長請教再向他們說明，我說不如在縣長總質詢時，由縣長直接面對我們鄉親，向鄉親說明，這樣較清楚。那天縣長直接就說林長安這人事案子，鄉親有些不太瞭解，林副處長是不是犯了什麼大錯，必須要接受這種懲罰，我們一般公務人員犯錯是記過、調職這種處罰，所以不太瞭解事情始末。請縣長向鄉親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在星期二鄭議員的質詢當中，個人已經強調機關的人事遷調是一常態的事情。那林副處長長安，事實上他也是從澎湖科技大學，我請他回到縣政府來任職教育處，之後教育處的副處長出缺也由鄭處長力薦他來擔任副處長這工作。這段時間我個人一直不願意對這人事的調整做任何過多的發言，但是我要向葉議員作一說明，我還是強調人事的調整是一常態的事情，也是機關首長一個正當的用人權，理應獲得尊重。個人對於林副處長的調整，我感覺、發現林副處長在副處長任內這段冗長的時間當中，他有一些我感覺不太對勁的事情，我個人也瞭解他前後 2 次申請要降調馬公市公所的科員以及澎湖水產學校的事務股長，而那些職缺大概都是 5-7 職等，因而我個人一直認為…，他也傳簡訊給我表達他有健康的問題，所以我給他作適度的調整，由 9 職等調整到 8 職等，我認為是要減輕他的工作負擔，我想對於這個人事調整，我能夠說的大概就是這樣。

葉議員竹林：

多謝縣長的說明，我在這裡也向縣長作一回應，縣長不是向竹林說明，是鄉親他們不太瞭解需要知道，經過你的說明，鄉親應該也很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一開始才請縣長就這件事作說明。請教民政處長，

我有發現公務人員幾乎大家都有在使用電腦、使用網路。我不知道我們上級單位要如何來看待下級單位他們的需求，不知他們的需求辛苦到什麼程度？我所要講的就是你們有否發現基層的村里幹事，他們所使用的網路費是他們自己掏腰包繳的，不知你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知道這回事嗎？處長，簡單回復。

謝處長瑞滿：

謝謝葉議員指教，村里幹事是最基層的公務員，在第一線服務，當然要符合相關鄉親的需要，網路的服務是目前迫切的。至於葉議員特別提到自行掏腰包來做服務的工作，我還是第一次聽葉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後會全面再做瞭解，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要進一步再去探討，如何來協助他們解決這樣實質的問題，讓在基層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公務人員，能夠受到很好的保障和鼓勵。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竹林：

我想「審度時勢與時俱進」，我們知道要求方便，21 世紀我們都知道用網路來替代馬路，就不用往返時間在路上；否則不只浪費時間，對於百姓服務的品質一直無法提升，這也是原因之一。縣府的一級單位所下達的各項服務案件，他們也是要在網路上下載，他們工作上有這必要性時，我們當然也要在整個預算編列上主動提出這方面的需求供應，才有辦法讓他們服務品質向上提升，而不是叫他們掏腰包自己再去付網路費用來做鄉親的服務工作。所以我在這裡要求處長，下去研究看看，如本席所言，是不是增加業務費用來支持，大家共同來分擔。希望處長能夠用心處理此事。請教財政處長，我先請教你一件事情，縣長很辛苦，他替鄉親服務做「點主」的工作，你知道其中有多少辛苦在裡面，你知道縣長有收紅包嗎？你向鄉親說明一下。

盧處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針對縣長這部分的服務，基本上應該是純粹服務民眾。

葉議員竹林：

我從來沒聽過縣長有收紅包這事情，完全都是服務，一片誠心和善念來支持他做這工作。但是我想到我們這個縣府團隊替我們鄉親服務工作時，就一直要百姓的財產，好像在勒索一樣，讓人覺得很痛心。我相信縣政府提出好的服務品質，鄉親一定會感念在心，何況這工作的執行也不過在我們書面去做一個工作而已，我們就要求百姓要付出那麼大的代價，這讓我們覺得痛心疾首。你知道嗎？在重光開發案旁邊的地界調整，縣政府在裡面也有 2 小塊的裏地，百姓是需要一出路口來好通行而已，經過你們簡單加工後，你們計算百姓有一條路可以通行，能讓他們財產增值多少錢，就用這出發點來算，如果以這出發點來算，我告訴你，縣長做千、做萬再怎麼做都不合算，他不必要天還沒亮、狗還沒吠，就要趕快去參加人情事物的工作，他好好在 8 點上班做他的縣長，將縣政帶好就好，何必在三更半夜天沒亮、狗未吠就去做鄉親的一些事情，何苦呢？縣政府替我們百姓服務一下，讓一隻狗過一門檻都要紅包，不然就是用勒索的，甚至說那些話我們都聽不下去，我們大可以不必去做，這是你們公務人員服務鄉親那種態度嗎？處長，念茲在茲，讓我們覺得很難過，就只在縣政府的土地、鄉親的土地上做一調整而已，你們竟然要求他們 1,400 坪的土地捐 700 坪，你們做事情要有良心，如果你們叫他們自願奉獻，由他們自己自願，因政府替我服務，我願意來捐獻，自由心證，不用一定要討紅包，還要包多少。縣長可能不知道這種事情，在這裡說給縣長清楚，你們這種官方有這公權力惡行惡為，我希望不要這樣做。我相信處長對這件事情，我是不知道你知道不知道，但之前接觸過你也清楚，你認為這是替百姓服務一下的簡單工作而已，但是你們後面要求他們要付出一半的財產，你們不要一輩子都在計算自己、算計別人。

我說那麼多，希望這是一簡單的工作，不一定要對鄉親提出那麼刻薄的對待。今天不是要你們做違法，如果讓你們做違法，那鄉親就不對了，今天是簡單不違法的工作而已，你們就要求他付出一半的財產，1,400 坪要他捐出 700 坪，那乾脆全部給你們政府就好了，處長，你說明一下。

盧處長春田：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針對縣有土地的交換，如果按照縣有財產自治條例五十六條的規定，基本上是不能交換的，但是為了調整界址，便利完全使用的話，基本上是可以交換。按照五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就是說要交換的話，就是先查估以目前的土地價值轉換成未來調整完以後的價值，當然他的裏地價值跟農地臨路的價值，經過我們查估結果，大概相差是一倍，所以調整完以後，可能它的土地會有縮減，但是它調整完以後的土地價值相對的會增加一倍以上，當然調整完以後它的裏地將來臨地，可能它的使用價值提高以後，有可能就循著農變建的方式，可以申請建築使用，這樣一個調整經過我們內部一個討論，基本上還算蠻合理的，以上做說明。

葉議員竹林：

官字 2 個口，百姓如果像你們那麼懂法令、那麼有才情，今天他們不會求訴無門，如果這塊土地是一個法界的專家或是像李敖動不動就要與你對告時，我相信我們縣政府沒有那個專業和膽量與他面對。土地的特性叫做不增性、不減性，位置不變，就是有相比鄰的地方，因為經過你們這樣調整後，難道縣政府的土地沒有因為這樣，多角、多邊的地形經過這次的調整後，縣政府為什麼不算說，因為這樣將你們的價值相對的提高，而來做一加減的動作，你們為何不算自己呢？一塊 5、6 公頃的地，因為這樣而增加，你們的價值又創造多少利益空間，你們只會一天到晚算計百姓，會因為這工作能得到多少利益？這個政府如果無法替百姓來謀福利，要這政府做什麼呢？就如同你們所講，我們也大可不必接受你

們申請的工作，這是你們應該說的話嗎？你們領的是百姓辛辛苦苦所繳的稅金，薪水是百姓的血汗錢來讓你們領這份薪水，你們替百姓來服務這工作，我認為是應該的。增加縣政府的收益、提高百姓財產的價值，何樂不為呢？這是一共贏的局面。你們只想到自己，不會想到別人，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夠再重新去思考，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法來服務鄉親，不要一口魚、一口粥，要算那麼精、算到位，百姓因這塊土地經過調整之後，有多少的利益空間。你說他可以蓋房子，也要他有錢才能蓋房子，如果沒有錢，那塊地也只能放在那裏；如果蓋了房子，你們也有稅金可以收入，房屋稅、地價稅，是萬年稅，不是萬萬歲，一年又一年的稅。稅務局局長，是不是這樣，你會不會因為縣長改朝換代就不再課稅，會不會？（不會！）大聲一點沒關係。

鄭局長啟右：

稅是永久的，它有一定制度。

葉議員竹林：

所以你們的利基是永遠存在，而百姓是每年都要去付出，所以我希望縣政府在沒有違法的範圍內來服務鄉親，不要去計較說我做多少事情而沒有得到多少利。處長，好不好？不好意思，我如果再說一點…又說對你有特別意見。我們縣政府的財政不一定要看這個，是不是？是不是說朝一個比較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向，大家來努力，可不可以？

盧處長春田：

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針對重光附近的這筆農地調整交換的案子，我們會再重新思考調整的方式和交換的方式。

葉議員竹林：

感謝你！如果能體恤到民情，也能兼顧政府的尊嚴和基本的利益沒有受到傷害，我相信在這共贏的程度上，政府也有責任替鄉親來提供這方面的義務。請教社會處長，我曾經在這裡建議縣政府對於一些弱勢和一些

外配、單親的家庭，提供另外的經濟收入來源的服務，我們好像沒做到，當時我要求提供網路平台架構，來幫他們做行銷推廣的服務，我記得處長我們有去做，現在做的情形如何？

蘇處長啟昌：

感謝葉議員指教，有關葉議員的建議，我們積極在去年或前年時在縣政府社會處的網站上有連結，包括鄉親各項職訓的成果，提供各界瞭解，做一平台，將他們的產品介紹給我們民眾，民眾有需求直接向他訂購。針對我們這些弱勢鄉親扶助部分，目前在社會處有新住民的服務中心，還有單親的家庭扶助中心，我們會針對這些弱勢的鄉親，有需要就業或經濟扶助，我們會連結相關的資源。另外縣政府社會處在今年也特別向衛福部申請專案，就是脫貧計畫，將來我們會有一專人針對縣裡面，包括單親家庭或是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在脫離貧窮的部分，我們會依個案來輔導，能夠改善他的經濟生活。

葉議員竹林：

很感謝你，因為這樣，他們一個月如果能增加 2,000 元或 3,000 元的收入，對弱勢家庭經濟的幫助算很大，但是以本席所看到的、要求的，希望能加大層面和加深力度。希望在縣政府的網站上能夠做網購平台，如果縣政府不要做，有機會我到馬公市公所時，我會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我相信我們縣政府一年付出那麼多 4,000-5,000 萬元去教這些弱勢家庭和經濟不好的人做手工藝品，但是有生產沒通路，就沒收入，當然我們沒這麼大的財源，像我們葉處長，建設處提供每一間商店 100 萬元的補助，如果 10 間就 1,000 萬元，聘請我們澎科大的資管系、資工系共同結合做這個網路來行銷澎湖，以及服務我們弱勢鄉親，用最少的資源開創最大的商機。我們常說網路無國界，也有可能將產品賣到新加坡、香港，但我們做的並不很理想，現在是一個無線網路的世界，我們也不要在這裡墨守成規。當然縣政府和公部門是不是有這財源來開闢有形的商店，

支持服務我們鄉親，提高生活水平，在在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方針。我們也要去善用科技發明的優勢，不能站在舊思維的環境裡，想說將我們目前的工作做好，故步自封，我們常說保持現狀就是一種落伍，我們要常常進步，看到有進步的空間時，適時在這 8 年來，我常常在這裡每一次的總質詢提出一個建議讓縣長來參考、思考。當然縣長對本席的態度有些不太認同，所以他常對我說：葉議員，你說的都是天馬行空。我認為對的事情，大家能夠放下身段，共同研討未來的方向，對整體的幫助有什麼樣的助益，這才是重點，有時要拋棄個人主觀的意識。我們經常會講，主觀意識、客觀條件，是不是允許我們這樣來推動。葉處長，那邊一共有幾間？1 間補助 100 萬元，一共有幾間？

葉處長國清：

謝謝葉議員，其實這是 SBIR，就是相對他要投資…

葉議員竹林：

你就直接回答這問題是幾間？

葉處長國清：

目前有 8 間…

葉議員竹林：

你的計劃有幾間？

葉處長國清：

102 年全部有 24 間申請到…

葉議員竹林：

現在有 8 間…

葉處長國清：

10 間是特色小吃。

葉議員竹林：

是補助 100 萬元的。

葉處長國清：

不是補助 100 萬元，他們全部投資 150 萬元，符合這特色創新研發和技術創新的部分，我們才會補助一半，不是補助 100 萬元，最高上限 100 萬元。他們申請時全部 150 萬元，我們補助 75 萬元。

葉議員竹林：

是你說的不對，還是你們科長向我說的不對…

葉處長國清：

是最高限額 100 萬元，但不是每一家都可以申請到，幾乎都沒辦法申請到 100 萬元。

葉議員竹林：

我不是問你這問題，問題是這裡面做的零零落落、烏煙瘴氣，我現在主要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能夠將那些錢拿來支持做網路平台，因為現在世界所有生意的趨勢，不再是開百貨公司大賺錢，現在的大賺錢是物聯網，像大陸的淘寶網，像雅虎的購物網站，他們的業績才是最大的。我相信現在科技越發達，我們可以善用來做服務鄉親，為鄉親的產業，我個人認為應該有很大的助益。我為什麼叫社會處長，就是希望我們看到這些弱勢，就從這些弱勢先來做起，如果這些能做好、服務好，他們的生活能提升、社會問題減少，同時能將成功的模式套用在澎湖縣農漁產業。沒有大家想的那麼壞，要多用點心才有辦法去提升、去改變，這部分請社會處長加大力度。我希望行政處的資訊管理科應該全力來配合支援，不要各單位各自為政。聽到這各自為政，我就對葉處長非常不屑，為什麼說非常不屑？那有你在辦低碳島騎腳踏車活動，那衛生局長拚死拚活去陪你們騎腳踏車，我向你建議說人家來辦理泳渡澎湖灣，你怎麼可以用這種口氣回答說那個不是你的業務，你這心態很要不得，所以我才向鄭局長說，以後如果他生病，鄭局長你就不要去關心他，那不是你的業務。鄭局長，記得這段吧？所以縣政府這團隊只想到自己，有想到

其他的單位嗎？是不是要互相來支援，你們不是替誰來服務，你們是一個團隊，縣政府的團隊，這團隊是王乾發所領的縣府團隊，所以這觀念…，葉處長，經過這段很久的時間，不知你還會介意這句話嗎？我們泳渡澎湖灣是那一單位主辦的？（教育處！）我希望妳舉辦這活動時，特別去看葉處長有沒去參加，可不可以？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我們辦這個活動很歡迎各局處的主管都能來共襄盛舉。

葉議員竹林：

其他的不會，我們要去看葉處長有沒有參加，要特別去盯他有沒有參加。我覺得他的心態很要不得，妳在辦活動、業務，其他縣政府各單位要來支持、參與、參加。騎腳踏車也會喘，你說游泳怕曬太陽，游了會累，難道騎腳踏車不會累嗎？在這裡可不可以拜託妳，可以吧！大聲說不要怕，再拜託妳看葉處長有沒有去參加妳的泳渡澎湖灣。這是一團隊精神，擬聚向心力的一種基本形而外，才能夠講求內而美。不合群、自私自利…

葉處長國清：

我要說明一下，你是問我是不是我辦的，我說不是我們辦的…

葉處長竹林：

你坐下。反正你答那種話，我覺得這團隊裡面每個人都像你這樣自私自利的話，還有什麼團隊精神，縣長任內也只剩下半年，不知還有沒有精力去重視這團隊的精神？請教旅遊處長，一個重光開發案，雖然不是在你的手上造成、產生，但是這個失敗，相信永遠是王縣長心中的痛。失敗，重新再出發的時候，我看了你們寫的招商計畫，妳認為怎麼樣？請妳簡單報告，有沒有競爭力。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重光開發案，我想這不只是葉議員，也是我們

澎湖鄉親非常關注的一個開發案。這開發案的區位條件相當的具有優勢，我們也覺得在目前我們整個澎湖觀光發展的潛力、態勢，我們有需要再來推出招商。目前已經在 3 月 6 日開始公告招商，到今天為止，也有很多家潛力的廠商在詢問，詢問度滿高的，我們覺得應該是相當的有潛力。

葉議員竹林：

妳可不可以答復本席，看妳的見解，招商失敗叫執行不力；招商成功叫圖利，在這兩者當中妳認為它有沒有衝突點，妳要用什麼態度和角度來衡量看待這件事情？

陳處長美齡：

我想縣府的立場還是希望這開發案能夠招商成功，當然過去失敗的經驗，我們也深記在心，所以這次我們也調整整個開發案規劃方式，在這次比較特別的是將公有地先完成用地的變更，這樣可以節省整個開發的期程，也是能夠提升投資的吸引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努力讓這個開發案順利的完成招，能夠帶動地方的發展，這個還是縣府最大的努力方向。

葉議員竹林：

其實妳剛所提的土地的完整性，這是妳要去招商必備的條件。我今天要講的招商，我覺得我們都沒有策略，或許這就是公務人員的心態。妳知不知道大陸有一個海西經濟特區，人家的招商是用什麼樣子的態度、策略、方法在執行，我相信這種業務工作交到你們身上，我看已經不成功一半。我發覺我們的招商，我們經常在叫…，結果招商引資動能不足，所以沒辦法來到澎湖，妳知不知道世界上、國際上有多大的財團、有實力的商人，他們還沒有發覺到澎湖。我們既然有這個能力打進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組織成員後，你們有沒有善盡到這區塊、優勢，把我們的產品行銷推廣出去。今天以我個人的看法，光由你們這些主管去做這些工作，我說失敗一半，很難成功，因為你們的高度誠意和準備都太匆促了，都

沒有東西，不完全。為什麼我們一再建議說，所謂謀定而後動，你們出去空空的，你們公務員的心態是我拿這份就是招商的文件，內容都在裡面，你們看看再來投標，拜託你們，人家看不到商機，無利可圖的時候，誰願意再來這裡。為什麼我常建議說，我們是不是要做精算的計畫。處長，我也告訴過妳，全世界最好的精算師不是在美國、不是在德國，是在加拿大，台灣第一個拿到精算博士是在加拿大，拿到精算博士的是澎湖孩子，有這樣的專業和人才，我們也可以請他幫忙來協助。為了故鄉的發展，大家都願意奉獻他的專業、才華時，我們還用以前舊思維的方式。你們計畫寫的很好掛上網路，等人家來投標，不會，一定失敗，招不到商，你們是不是要用民間公司行號那種招商的精神，準備好之後才對外來推動。這個高度，每一個地方不都是由當地的領導人帶著他的團隊或是公司的負責人帶著團隊到處去做簡述說明，我們沒有做到這樣，那能招到好商？這個重光開發案會失敗，只能歸咎於我們縣長太善良了，才被人家騙了團團轉，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今天縣長如果不是那麼善良，該信的不信，不該信的信的五體投地。所以這次的總質詢要提出給未來的縣長做一參考，我們常說澎湖是以觀光產業來做為本縣未來產業的重點，民間也有很多人在講，如果是要做旺季的觀光縣長，大家都會做的很好，問題是剩下的那一半時間 6 個月，怎樣才可以讓我們的觀光有一分榮景。等一下我有一份資料給處長妳做參考，提供如何在淡季的時候，為澎湖的觀光產業開闢出一條新的道路，弄一個海洋巨蛋，有一個室內的人造沙灘，在國際上目前來講大概有 2 座，是否朝那方向去做？這方面的多資訊蒐集，在這裡，我拿給你看，人家怎麼做的，提供的資料，長有 300 公尺、寬 100 公尺，高度蓋到 38 米。澎湖的海水、生態、自然景觀那麼美麗，我們為什麼沒有那機會再來製造更好競爭的優勢。因為這幾年我不敢拿出，縣長又會說我天馬行空，我希望有機會提供給下一屆的縣長來做他施政主要的努力研究。縣長卸任，你們這些

主管有可能繼續在縣政府裡服務，我希望有這方針和方案，大家能夠發揮團隊的精神，共同來努力，是不是有這機會再來替澎湖觀光產業打拼另外不一樣的評價。旺季，大家都知道很好做，人多到…，團客和散客的服務機制，我相信旅遊處對這點絕對還沒有想到。團客，團體來到澎湖旅遊，這趨勢是已經慢慢走進背包客個人來旅遊，我們的業務主管機關的未來的因應對策，要如何提高這方面的服務，我不知道我們旅遊處有做這方面的準備嗎？處長，有沒有看到這點，做事先的準備？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目前我們整個觀光的遊客，團客和散客，散客有往上提升的趨勢，目前是 4：6。我們目前也發現市場發展的態勢，也積極和澎管處來研究相關的行銷策略。也感謝葉議員特別的提醒，我們也會再來加強努力研究。謝謝！

葉議員竹林：

我想也不僅限於旅遊處，因為旅遊處的業務管理範圍是這麼寬廣的時候，當然由一個人可能沒辦法及時反應，希望你帶領旅遊處的團隊能夠比較機警性，隨時注意到、掌握到市場的動態，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澎湖的觀光業如要發展到一年 100 萬人口，平均一個月也要十幾萬人來澎湖，我們的承載量負不負荷的了？，我們的水、住宿、交通、餐飲，會不會有質變的現象，這個在在一個小因素都會影響到澎湖縣整體發展，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適時地去掌握，這點做的到吧！希望你多用點心。我們在這八、九年來，一再呼籲縣政府要重視生態的永續發展，一再的提醒。自賴縣長實施三層網的取締，海洋復育、潮間帶的保育工作，一再推動，但是是不是現在的社會民情已經達到很成熟的階段，致使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慢慢一直、一再的鬆懈，好像不再重視這方面的問題了。但這事情在我們感覺到還是有死灰復燃的現象，我們在這裡提到這問題時，希望主管機關農漁局能夠再加強，希望我們每花

一筆錢、每花一元，都有它的意義和價值在，所象徵的精神要義，也需要大家來相挺。我簡單來說，像現在很不容易在重光海域的潮間帶，以前流失去一片的「蝦埕」草，在這一、二年開始慢慢又再恢復生長。本席在這裡提醒農漁局，我們要如何來保育，開始來保護這個地方，將來能讓它恢復如以前，這部分，當然局長剩下一星期的時間就要卸任，是不是這方針以你的從業敬業的精神和態度，百姓鄉親對你很肯定，這個公道要還給你，給你最大的讚美。希望在你下任前提供一個意見，這工作要如何做才能做好。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對我們海洋生態的關心，跟葉議員報告，事實上海洋生態、海洋資源的保育和永續的利用，一直都是我們縣政府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我們也沒任何時間的鬆懈。至於葉議員所關心的海草的問題，事實上海草區就跟我們珊瑚礁區一樣是海洋很重要生物棲地的範圍。誠如葉議員所關心的，以前重光地區，最早因為是有養豬和其他的汙染，現在養豬戶都已離牧，這幾年確實在出海口那地方剛好有一海草區，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來重視。葉議員和許多民眾所關心，現在去採一些貝類時，可能用挖土的方式，最近我們科長有跟村長和一些地方人士聯繫，大概最近會去看，未來這種採擷的方式，還是一些其他的管制措施，可能要加強來宣導。事實上澎湖有很多地方都有海草區，這部分水試所之前有幫我們做過調查，我們未來會加強來重視。

葉議員竹林：

根據以往的經驗，以前在岐頭也有生長出來，也是因為人為的因素破壞後沒辦法再復育。根據本席所瞭解，和鄉親所提供的相關資訊，是因為人為的破壞導致水文的改變，造成這片蝦埕的流失才不見，今天能夠再復活，我希望我們提出一套保護的管理辦法，來重視未來的生態，可以吧！雖然你將去職不在位，但是我想說以你經驗的精神，隨時提供最好

的建言，這是功德無量。請教環保局長，本席在這裡講過好幾次了，請教你，草蓆尾這座垃圾山熟了沒？

胡局長流宗：

葉議員對垃圾有前瞻性的看法是很好，葉議員已第二次提出這問題。縣長、議長都一直指示說澎湖縣的垃圾儘量想辦法要在地化處理。目前因為我們沒有這個設備和技術，所以目前澎湖縣的垃圾是外運船到高雄去焚化。在這樣的情況下，縣長那天也指示，我們也正式去函給環保署，如果有這成熟的設備，能夠做熱裂解，將來就沒有垃圾。垃圾真的能夠在地化處理，而且不會再產生二次污染的話，我也希望。所以我們現階段只能將葉議員的建議，垃圾山的開挖，將垃圾篩選出來再重新做處理。陳海山議員也曾經提出過，那些掩埋場的地方也通通把它開挖出來，將垃圾全部篩選出來，重新做處理後，還給澎湖縣一些乾淨的土地。現階段我們這兩個案子同時都在評估，如果將來垃圾能夠在地化處理，而且不會有二次污染，又不必外運出去的話，我真的很希望樂觀其成。

葉議員竹林：

處長，在 16 年前你可能很少去草蓆尾那地方，所以你不曾體會當下環境的惡臭，不知要用什麼名詞來形容那地方的壞環境，經過那段控爭、經過大家努力打拼，我相信當下的環保局長謝處長他還在縣府，大家努力到現在，我認為應該要還給原地原貌。我認為經過十幾年了，所以本席要求局長，你們去打聽看看處理垃圾的程度到什麼程度，是不是可以達到再消滅移除的程度。我想這需要有專業的科技來支持配合，才有辦法完成這件工作，善用科學的技術，我相信這絕對不是重大問題。當年在掩埋時，是經過一層土、一層垃圾，做有效的掩埋。這不是像傳統，是經過人工一層一層的堆積起來，我認為有十幾年的成熟度，我看會慢慢的煉化，所以才提出這要求，希望還給這片美麗的海岸線。既然重光開發案要來開發、要來招商，我為何說我們縣政府只想這基地裡面要來招

商，也要考慮它的區域性有沒有潛力，周邊的發展有沒有未來，這樣才能吸引投資這東西，你沒有將這環境周邊的區域考量納進去的話，那你怎麼去招商？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的重光開發案簡單的一份計畫書，就要讓人來投資，沒有那麼簡單，要經過你的精算後，要如何來改變，能吸引多少、投資多少，能產生多少的利益空間，業者認為有沒有有利可圖，他才會考量要不要到這地方來投資。我常講旅遊處對這招商工作，不要等閒視之，要當作一回事，如同戰爭一般，我要將好的、具體的數字很詳細的告訴人家，在做簡報時，人家才會很明白、清楚這區域裏面潛在的商機和利益，經過你們的努力、改變，能夠成為誘因，這樣才對，不是單獨一件來談。我在這裡也拜託胡局長，找經費去測試看垃圾山成熟了沒？如果有成熟，可行，那也要有一些準備，我認為能將這地方恢復到原來美麗的海岸線，真的功德無量。我們談了 20 多年澎湖內海的開發計畫要如何推動，我與縣長有共同的想法，這是一個很好的基地，就從那裏做基礎出發，但是以目前的條件，有可能嗎？不可能！希望有這機會我們再來努力。說到這裡，葉處長，你那個重光砲陣地何時才能夠努力成功，告訴我，因為我發現你說的很多，但做卻只做一點，你說的差不多 99 分，做的看有沒有 20 分？你看你提了那麼多的案子。我在這幾年來也一再要求這工作要再努力一點，當然你要向軍方討土地回來，他一定會想方設法來排斥你，這是一定必然的道理，要看你有否用心？現在有進度嗎？你向鄉親做一報告。

葉處長國清：

謝謝葉議員，我想重光砲陣地要努力要朝兩個方向，第一是說澎防部外遷之後，大營區併入小營區才有可能；第二是說我們四維路以北的區段徵收完成，我們才能夠讓它遷，因為他現在認為你這計畫都還沒有執行，它還有必要在那邊；如果那邊已經發展了，當然它就要遷了，這要看當時的狀況，我們經過多次的爭取，他都認為說還有必要；如果我們那地

區已經發展了，它就必須要遷。向葉議員報告，我們正在努力，四維路以北的區段徵收現在正在辦，國防部外遷今年會動工，這部分就會促成將來的重光砲陣地趕快遷移。

葉議員竹林：

處長，你有否感覺你講話和你在做事情非常的矛盾。它裡面還有駐軍嗎？

葉處長國清：

目前雖然沒有駐軍在那邊，但是他回覆給我們說還有戰略的必要。

葉議員竹林：

你一下說澎防部如果蓋好才要釋出，一下說四維路以北的開發進行到某種程度，你才要來爭取，那你為什麼不會先提一個前置作業來準備。我今天講不是說要你馬上去將這塊土地要回來，但講了好幾年了，你連一個基本動作都沒有，你要叫我們如何來相信你所言所語呢？因為被你騙了那麼多次以後，鄉親對你是採取不信任。四維路以北很簡單的事情，你搞的亂七八糟，讓財政處來收尾，現在處理到照原來說的條件，讓鄉親笑哈哈。為什麼當時他們很生氣，要一命償一命，身在公門講話要有誠信，不要前面騙了後面腳抹油要溜了，你真的很辜負縣長對你的知遇之恩。我們想想縣長真的將你放錯地方，現在縣府對你稱呼一個外號叫什麼，你知道嗎？叫「葉教授」，意思是你什麼都懂、什麼都會，但是你說的這麼多，為何做那麼少？你應該跟財政處長做調換，這幾年好好替縣政府的財政打拼還比較實在，是不是這樣？我說那麼久、那麼多年，你連動都沒動，今何在？也是一樣停在那裏。阿兵哥沒半人，還在那裏畫了禁限建，你告訴我們這還有符合時代潮流的需要嗎？也沒有部隊，還有禁限建的需要嗎？所以你根本就沒有去做，說的最多就你。你如果不相信，我舉例說明，你以前有一微型園區，你的規劃案、成果報告在那裡？有成果嗎？

葉處長國清：

謝謝葉議員，微型公園區…

葉議員竹林：

你看執行多久，才有辦法向鄉親報告我花了 700 多萬元，對這區域的發展，我有一套很好的規劃要來推動…

葉處長國清：

跟葉議員作說明，微型公園區我們已經取得私有地六成以上的同意，要大家來作地界的調整。因為本來是公、私有地夾雜，取得私有地 60% 再加上公有地就已經超過 6 公頃，經過審查以後，我們就報經濟部去爭取相關工程開發的經費。相關的招商，就是將來讓我們的這些小型產業、微型產業能夠進駐，目前我們正在努力中。特別也跟葉議員說明，這個經費是 500 萬元不是 700 萬元，300 萬元是用在整個土地整合，將來的規劃設計在 6 月份我們就要報到經濟部去爭取相關的開發經費。

葉議員竹林：

如果還要相信你說的話，澎湖縣政府的信用就要崩盤，什麼叫做崩盤，你知道嗎？無量下跌，找不到接手。說那麼多，你崩盤之後誰要來收尾？有人是怕的身不顧己，逃之夭夭，你知道嗎？信心危機、信用崩盤，你到底要如何？一個仙人掌公園被你搞的…，你信誓旦旦，拍胸膛拍到要掉下來，今何在？你叫縣長如何對鄉親交代？我們不要說政策，議會是多數決，舉手舉輸人家沒話講，但也要我竹林來監督，這是我的責任，鄉親所付託的責任要好好去看。你說那麼多，你告訴我有那一件能夠站在這裡說在任內一定會完成？縣長任內剩下 6 個月一定能夠完成的工作有那一件？小件的看不到東西，大件的沒有一件有交代，這叫無量下跌，後面的人要如何來收尾。再來說風力發電，我跟縣長說，從開始到現在也都支持這政策，這政策的方向、趨勢是對的，問題是你們葉大處長操作的零零落落、東倒西歪，你說要將這責任歸給誰呢？也都放手讓你全力去發揮，你今天發揮不了，沒有東西交代時，當然你要負責啊！我相

信縣長挺你挺到底，他都能夠獨排眾議，挺你挺到底，問題是你做不好，要怎麼辦？他也要卸任了，東抓西抓，拿不到東西可以讓他拍胸膛光榮榮退，處長，你這樣不對。我提醒你很久了，一件工作，我不是要求你現在就要去完成它，畢竟跟軍方在接洽時困難重重，我們也知道，軍方那種鴨霸、傲慢的態度，不是我們百姓手無寸鐵能夠去跟他力抗，但是我看不到你有去提到這問題，你都拿軍方有需要來回應我。但我每一次總質詢時都無時不語提到這問題，如影隨形的提醒你，這問題是我們鄉親大家共同的記憶要去把它拿掉，因為你不做，你是否知道這區域如果做好對重光開發案有沒有幫助？絕對幫助，一定幫助。我常說你在做事情，喜歡炒短線，打帶跑，撈了就跑，你為什麼不要有長治久安的發展大計？如果在 5 年前、6 年前、7 年前來說這個話題，或許我們就不對了。但是 8 年半過去我們要檢驗我們的成果時，來講這些話時我想比較適切、適當。處長，你請坐，我看你站在那裏臉色憂憂說不出話時，我們也很不忍心，但我們如果不在這裡嚴格監督，我本人對不起鄉親、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我常向縣長說，你當縣長，竹林不是你的朋友，因為態度是對立的，我要好好的來監督你，你有你的想法，日後你會想說還是竹林對你比較好，要說實話。我在這裡還是要強烈的要求葉處長，對於重光砲陣地，雖然軍方會力抗，但是最起碼你的禁限建可以解除，初步的部分，因為權力也在你的手上，有沒有辦法？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我要說明一下，剛才四維路以北農業區變更，其實是我們經過多方的努力，終於把它都市計畫變更過。重光砲陣地，目前沒有廢止以前，它的禁限建還是…

葉議員竹林：

百姓比較感謝財政處盧處長。

葉處長國清：

因為是縣府的團隊，大家共同努力。

葉議員竹林：

什麼？這就是你喜歡搶功勞，推諉塞責，有功就要共享，有過都是你們的，這是你最大的一個毛病，所以你們縣府都稱你為葉教授，我想其來有自。現在的百姓他們是感謝盧處長，因為你跟他們所說的，他們恨不得拿刀跟你拚生死，還會感謝你嗎？你還有功勞？所謂士大夫之恥，視為國恥。你連這個都想搶…，到底你們的團隊他們是如何看待這事情？該讚美就要讚美，四維路以北，鄉親都說盧處長不錯，鄉親也曾罵過他，你知道嗎？現在誇獎他，你才要來分，這不對，心態就是不好，我認為公私要分明。我常有一句話跟縣長互動，「主孰有道、將孰有能、陟罰臧否、賞罰分明」，今天為何這團隊會變的…，當然不是說壞到…，團隊裡面，希望縣長有那權威，大家要有共扶的心態。像處長的表現，我認為不恰當，你的活動業務，人家去參與跟著騎腳踏車；別人在泳渡澎湖灣，你說那不是你的業務，光就這點就可以看出你的心態自私自利，你沒有顧慮到縣政府是一團隊。我發現你回答我那些問題，我認為不對，禁限建的工作，軍方還要堅持什麼？就你業務的權力，可以說百姓有需要，重光開發案要來招商時，你這砲陣地廢棄掉，我有這個必要性、急迫性，如果沒有廢掉，我招商有困難，沒理由嗎？以你的高度和水平，要我們較不懂字的來提醒你。旅遊處長，如果說他們不知道，你們要多要求，因為這是一區域性，不是單獨這基地要來招商。我希望我說了那麼多，你可以就近將重光砲陣地的禁限建先拿掉，再來要求兵營的廢掉。旅遊處長，臨海路那條「鱸鰻」何時才能處理掉？鄉親特別交代要由妳來說。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臨海路這段的夜間照明設施，其實當初設置真的是好意，但是工程做完的效果，卻是讓居民有不好的觀感，我們也深感抱歉和遺憾。這部分在葉議員多次的提醒之後，我們也積極在評估看

要如何找到適當的位置來做遷移，還是能夠有比較好的方式妥善來改善，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附近的居民來進行溝通。目前內側的部分，我們暫時先來關閉這燈光…

葉議員竹林：

我提醒妳，算是一個比較強烈的要求，雖然你們說有契約的存在，我認為說既然位置的選定是不對的，那我們就儘快是不是可以挪移他處，做一個更有效的設置，我們不用墨守成規，觀念那麼死。我東西沒有廢掉，因為我設置的地點不好，我將它設置在別處會更好、更有功能性、價值觀，你們可以朝這方向做努力，好不好？如果每次都要我們這樣提的話，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

陳處長美齡：

我們會來努力評估。

葉議員竹林：

百姓反對抗爭，你們是做的要死，但是無感，感受不到公務門那麼用心努力去製造出的東西，我們再想其他的方針，好不好？

陳處長美齡：

我們會再研究。

葉議員竹林：

在這裡向鄉親報告，以上竹林的總質詢到這裡。縣長的任期剩下半年時間，長期下來沒功勞也有苦勞，希望縣長能再鞭策這個團隊，當一天和尚就敲一天鐘，將未完成的工作儘量來完成，不要辜負鄉親的期待。在這裡常常跟縣長爭鋒相對時，也都是為了能夠提升澎湖縣的建設和鄉親種種的福利。鄉親，竹林今天的報告到這裡。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我們感謝葉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裡面的內容包括很多，向縣政府建議的事項也很多。建設處葉處長和旅遊處陳處長你們 2 人…，當然在澎湖

是發展觀光和開發而已，你們 2 人做不好會讓縣長漏氣，縣長用心要來開發澎湖、建設澎湖，你們做的讓縣長漏氣，交代的事情沒有完成。尤其是重光開發案，當時告訴你們要規劃好再去開發，你們沒有，胡亂去投資、胡亂讓人開發，到現在停住。要開發重光開發案，前面魚塢的牆如果沒有打掉，沒有人會來開發。世界上你們常在看，那海岸線的土地非常有價值，有那道牆阻擋在那裏，誰會來開發？看不到海，只會遮風，你將它打掉，鋪上海砂，以後看到這裡會爭相要來開發，所以你們沒有用心。縣長的任期也快到了，下任的縣長，你們要用心去計畫才開發。葉議員建議里幹事網路費的事，現在這科學時代有需要，發布消息可以從網路上得知。民政處可以採一個月補助電話費的方式來補助他們，不是用多少就補助多少，研究適當的補助，讓里幹事能儘快獲得資訊，對業務、對百姓的服務有很大幫助。13 省小吃，那麼久了，到現在還沒辦法營運，觀光客晚上沒地方可去。種種很多類似的情形，你要做好再去開發另一個案，不要那裡做、這裡做，結果縣長的用心讓你們這些人搞的…，讓縣長在這 8 年沒有建樹，你們要用心一點。林長安之事，縣長已向你解釋就好。

葉議員竹林：

是鄉親不瞭解，請縣長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縣長有說明了，那就不要再提了。葉議員的總質詢到此結束。

宋議員國進：

主席藍副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好朋友及電視機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時間過得很快，縣長 2 任任期時間只剩下最後的 6 個月，我相信這 8 年半的時間，說短不算短，說長也很長。我相信縣長當選縣長第一天，我覺得你的心裡感覺責任重大，你雙肩重擔非常、非常的重。我們也瞭解整個縣政是千頭萬緒，而且本縣

的自主財源嚴重的不足，大部分都要依賴中央的補助。前幾天有聽到我們主計處許處長講現在我們依靠中央的補助一年有 62 億元，這 62 億元靠中央的補助，我們的自主財源呢？許處長，我們一年的自主財源有多少？

許處長金珍：

我們整個縣的歲出結構裡，大概會自有的財源是包括統籌分配稅和一般補助、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型的補助收入；大概非自有財源的補助占我們整個歲出的結構是 77.52%，縣自有財源的部分…

宋議員國進：

許處長，我要瞭解我們的自主財源一年差不多有多少？幾億？

許處長金珍：

一年大概是 7 億多，包括不動產售價，還有規費收入和縣稅課收入等等，大概有 7 億多元。

宋議員國進：

你看我們一年的總預算達到 80-90 億元，我們不足的這些財源都仰賴舉債，所以我們這樣的惡性循環下去，整個縣政的推動，以後何去何從？這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困難點，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縣長在這 8 年多以來，若有很大的理想、抱負要去推動、去做，可能在這種財源不足的情況之下，困難度就很高。我們綜觀縣長這 8 年多來，我相信縣長是盡心盡力在為我們澎湖打拼。做為一個縣長不是那麼簡單，我經常在想，叫我要當縣長，我不要，當縣長是非常辛苦的，沒日沒夜，要有那種決心、毅力。縣長在這 8 年半，剩下後面 6 個月的任期，現在可以做一個總驗收，縣長在這 8 年多來，這 2 任的縣長對澎湖的所作所為做了些什麼？有什麼成果？當然這 8 年多來的點點滴滴，我希望能夠留下美好的回憶。這 8 年多來有成功、有失敗；有得意、有失意；有遺憾也有驕傲。縣長是不是這樣？一定是這樣。我希望後面這 6 個月，當一天和尚敲一

天鐘，有始有終，在最後的任期推動你未完成的工作。在縣長的任內，我感覺在社會福利這區塊是做的最好，福利很多。在推動地方建設、公共建設這區塊，縣長，你有你的理想、抱負，有提出很多重要、重大的開發案子，但是非常可惜，我剛才講過了，有很多遺憾的地方，可惜的地方是在縣長的任內沒有辦法享受到這份的成果，這是我們遺憾的地方。這些重大的案子包括很多，現在在進行的以及在規劃的，現在規劃的還沒眉目，只是紙上談兵，但規劃你一定要有錢，你要去建設、開發，一定要有財源，所以說我們的財源嚴重不足，就直接影響到我們整個施政、整個抱負，完全受到很大的阻礙。所以在重大建設，我們看得到的，像我們的青灣仙人掌公園，談了好幾年，在去年、前年，我們很多同仁都問青灣仙人掌公園的進度如何，做的怎樣，包括在上個會期我們也問過，很高興已經委外了，沒問題了，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營運，是不是這樣，我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能不能如期來營運？我們星期二去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瞭解狀況。根據我個人深入的瞭解，問題還是滿多的，你這個案子當初一開始是 ROT 案，ROT 是政府要依據我們的設計、規劃的項目來完成，完成以後再交給委外的廠商。後來 BOT 案，委外的廠商要根據縣政府擬訂的規定，你幾年內要投資多少經費、要建設什麼、要做什麼，你要提報計畫讓縣府來核定。現在我們所瞭解它工程的進度很嚴重的落後，根本沒辦法如期在 6 月份全部完成來進行營運，困難度非常的高，根本是不可能的。現在我們要檢討你當初的 ROT 案，縣府所做的我特別去深入瞭解，我列出來的缺失有 17 項，這 17 項根據我瞭解，人家委外的承包商多次行文給縣府，問題在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很多都沒辦法來使用，這是有相輔相成的一個作用。你 ROT 案能夠完成後，我 BOT 案才能連結進行。我在這邊也不將這 17 項縣府根本沒有完成的事情…，你 ROT 所要做的沒有完成，做了一半要交給人家，叫人家怎麼來使用，根據我們這次去考察才瞭解這些狀況。針對這點我首先請問葉處

長，你們現在針對這問題怎麼去處理，後續如何處理？那天考察時，我們很多同仁包括我們議長也很生氣，非常、非常的生氣，怎麼搞成這樣，針對這案子後續處理的方式，說明一下。

葉處長國清：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我想這案子要特別再說明一下，它是 BOT 加 ROT，不是原來的 ROT 改成 BOT，這案子第一期部分是 ROT，剛才宋議員講的是 OT，所有的設施都我們做完委託他經營。我們原來的設施交給他，硬體設施交給他，所有的軟體由他來做，後續擴充部分這是 ROT，第二期包括他興建的部分才是 BOT。

宋議員國進：

處長，我相信他們所列出來的這些缺失，可能有送到你們手上，你們也曉得，你就針對你們縣政府所做的部分，如沒水、沒電、沒建照等這些問題，縣府還沒完成的部分，你們盡快將它完成，完成後他就開始進行 BOT 案，看要做什麼是他的事情，對不對！現在問題是我們不要落人把柄，縣府要做的這些部分沒有完成，你讓人有話說，你將它做好完成，這是成功的事情，是不是這樣？針對這些缺失，預計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葉處長國清：

我提出說明，第一，這個案子當時在規劃時，我們在魅力據點裡去爭取預算，同時去做招商的工作，在我們原來的規劃設計裡是還沒有招商，所以原來的招商設計跟廠商的需求…，一直到去年底才正式核定他的執行計畫書，依照執行計畫書，我們做了一些修改。我們原來的建築物不一定符合它的使用，這使用執照，我們大概在這個月的月底就可以發給他。在上星期議會去考察後，我們也跟台電、自來水公司溝通好，就會接水、接電給他們，他們做內部的裝修和植栽移入部分，會陸陸續續趕快去完成。有關他應該興建的餐廳部分，也請建築師設計，現在也送到我們建管科來申請建照，我們希望他依約來履行。本來規定在 18 個月他

必須要去做試營運，廠商也答應我們在 6 月底以前會去試營運，只是試營運部分跟合約有一點相左。我們最近會召開協調會，有關廠商的認知和我們縣政府依照合約要做一協調。他認知我們那些部分可以先營運，我們依照合約要求他怎麼去做，要經過協調。依照合約的規定我們招商和一般的採購法是不一樣，招商我們是希望廠商能趕快投入進來，他投入的部分依照執行計畫書，他要去履行，如果沒有履行，我們依照合約的規定，要求他限期改善，限期改善如果沒有達成，我們會有違約金的處罰，如果是要進行解約，這還要經過很冗長的程序，所以我們最近會召開協調會，希望能夠達到雙贏，而不是我們單方面去處理，造成兩方面的損失，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我們在議會開議期間，會趕快再召開協調會，請專家、學者來做協調工作，如何配合，讓廠商在 6 月份能夠試營運。

宋議員國進：

你大概的說明，我瞭解了，那就按照計畫書來執行，我們縣府的主辦單位要去督促。剛才葉處長所報告的執行計畫書，是去年底他們才送給你們審核，照你們說 6 月底要完成，前後要 18 個月，為何拖到去年底他才將這計畫書送進來，在短短的 6 個月他能夠完成嗎？沒辦法吧！還有我剛才強調的，你第一期所做的那些沒完成的工作，他沒辦法來銜接上，我想這也是一個因素。沒關係，事情既然發生就要有解決之道，我認為縣長好不容易提出這開發案，我們也努力進行這麼多年，不要輕易說要解除合約放棄掉，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狀況，希望你們能夠拿出解決之道，這才是上上之策。整個青灣仙人掌公園，我們也花了一億多元，投資很多的經費，我們不輕易、不氣餒，不能說要解決合約，要將開發案放棄掉，不能有這種想法，不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葉處長，希望這個案子，你要多費點心，做一圓滿的處理。

葉處長國清：

向宋議員報告，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將來能雙贏、能經營，縣府也能推動重要的政策，所以廠商的執行計畫書經過多次的修改，在去年底我們才准了他的執行計畫書，特別向宋議員報告，不是說他慢送進來，因為我們在執行中，希望執行計畫書是確實可行的，而不是天馬行空去寫，所以我們的審核比較嚴謹，所以在時間上拖的比較長。

宋議員國進：

前天我在這邊強調過，縣長有心要來建設澎湖，推動這麼多的建設開發案，但讓我們感覺整個縣府的承辦單位人力夠不夠？就誠如剛葉議員講的，整個計畫案送進建設處，你們花多少時間來審查、審核？你處裡面對這方面的專業到什麼程度？以前我在這邊強調過，縣長有心要來建設澎湖，我曾建議過，你是不是成立一個重大建設方案推動小組、處理小組，這是我個人的淺見，你成立一專責單位來負責這些重大案件，我相信來推動就會比較順利，一定會比較順利。這是提供給你們參考。這個案子，葉處長你要盡心盡力，儘快加快腳步，希望這案子能夠成功。我們看到整個青灣的環境，在造景、建設上能做好，那地方在夏季時是非常美麗的地方、非常好的地方。葉處長，加油！我剛才談到縣長這 8 年多的任期，盡心盡力為澎湖。上星期縣長到本會做施政報告，縣長，我不是在誇獎你、不是拍你馬屁，我聽很多的鄉親包括我自己，那天從頭到尾聽縣長的施政報告，縣長非常優質、非常棒。我聽很多的朋友說，那天縣長報告的很好，從頭到尾不看稿，整個縣政大大小小的事情瞭若指掌，說明分析的一清二楚，真的非常不簡單，這就表示縣長真的非常用心，我在這邊也希望，縣長你是民選的，我也是民選，只是我們的角色不同，我相信我們的理念、目標是一致的，我們都共同為了地方來打拼，為了我們縣民、鄉親付出努力，所以這點本席是非常、非常的肯定。在這邊呼籲不只縣長，包括在這裡所坐的官員，之前我在這邊也談過「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我們心中要有人民，一個國家的形成一定要有領土、

人民，一個國家要靠人民才能形成一個國家，所以我呼籲大家要愛民如子。我套一句宋省長楚瑜所講的一句話，老百姓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我們心中一定要有這個理念。我們整個地方的建設、百姓的福利都靠我們執政者的政策、施政的方針。我們經常在這邊強調，澎湖要發展經濟，我們每位候選人要選舉時講的口沫橫飛，要讓澎湖起飛，讓我當選，澎湖才有希望、才有新希望…。沒錯，每位候選人他有他的理想、理念、目標、方針，但我剛才強調過，受限於我們本縣的自主財源，整個地方上的特性，我們真的沒辦法，但是我們共同努力來達成澎湖的新希望。現在我們談到要發展澎湖觀光，我們旅遊處經常到大陸、國外去推銷，盡心盡力，我們需要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現在有沒有成長？陳處長，成長多少？

陳處長美齡：

謝謝宋議員的指教，這幾年我們的觀光人士是逐年在成長，去年整年的觀光人數達到 95 萬人，相較於前年是成長 5 萬人。今年我們統計到 4 月份大概也成長將近 3 千人左右。

宋議員國進：

成長也是非常有限，如果說要成長 20 萬、30 萬人，如果能成長這樣算是很棒。觀光客多，整個觀光產業提升，那各行各業的產業也會提升，這是一定的，我們的交通問題有沒有辦法克服，這是一個重點。上次處長曾經講過，我們一天的載客量，空運一天 6 千多人、海運差不多 4 千人，一天能夠從台灣空運、海運過來的觀光客差不多 1 萬人出頭，到澎湖來的人數一天何只這樣嗎？我想絕對不只，因為我有親友在經營這方面的行業，經常有台灣的團體打電話過來，幾月幾日有 40、50 多人要來澎湖，幫我們訂機位和規劃整個行程，現在都是套裝的。但有很多人訂不到機位，訂不到機位就作罷，沒辦法來。所以我們在這邊說要發展觀光，有啊！人家願意來，但交通沒辦法解決，這問題我們在這邊老生常

談，已經講了很久、很久了，永遠沒辦法來突破、解決，希望縣府針對這問題一定要去研究看依什麼方式來突破，才有辦法來提升我們的觀光；如果沒有，你永遠、永遠沒辦法。那天聽縣長的施政報告也談到一重要的案子，關於澎防部的遷建，以前也談論好幾年，也是在縣長你任內實質的推動，這也是非常不簡單。這案子的推動到底能不能成功，進度如何？包括中正、永安橋的案子，有很多鄉親都很認同，他們在問縣長說那麼久了，到底有沒有要做？利用這個時間，有很多鄉親在看電視轉播，縣長你做個報告，這方面執行到何程度？

王縣長乾發：

澎防部的遷建計畫，我個人是認為很多事情不是完成操之在我們地方，所以在整體的工程進度上，我個人認為也承認有一點延宕。目前大概整個營區的細設剛要啟動，整個軍方的需求，未來指揮部的需求，國防部現在大概已經送出來，已呈報行政院要核定。環保區塊的部分，環評的部分也在環保署進行第二階段的環評，大概最近就要來實地做一些瞭解。根據我們目前所掌控的進度，我們是希望澎防部的工程能夠趕在今年我卸任之前來發包，目前我們的進度大概是這樣。我個人在幾次議會大會中也一直強調，我們希望能夠在我卸任之前來完成發包。至於中正、永安橋的拓建工程，這個案子事實上從總統到院長來到縣裡面，大概也有承諾這件事情，整個中央政府對於這計畫的補助經費，他們歸列在整個生活圈計畫裡，而生活圈計畫在中央這部分，又列為明年到 106 年的計畫中，所以目前已經受理我們地方政府的陳報，我們預期是希望在今年 8、9 月前，交通部就能正式核定，核定之後，因為我們整個前案已經完成設計，所以目前縣籌的 3 億元就可以馬上來執行發包工程。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利用這機會讓縣長來做報告，讓鄉親能夠瞭解縣長在推動的重大案子。我們風力發電、能源公司也談論好幾年，也有很多鄉親在問，

風力發電已經談好久了，說要讓我們全民入股，有朋友在問到底有沒有？
這點請縣長說明。

王縣長乾發：

謝謝宋議員的指教，能源的開發是現階段一個很重要的縣政工作，我一直期待澎湖縣真正能夠將老天給澎湖的資源轉化成為我們鄉親可以來共享的東西，所以我個人才主張我們要以民營公司由人民入股來進行。也有部分的議員一直告訴我說為什麼不給台電，甚至給其他的廠商來做投資開發。其實這個案子我們要成立能源公司，我要特別向宋議員說明，這是一個低碳計畫裡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在整個行政院核定我們低碳計畫之前，台電公司已經跟我們地方政府完成相關磋商，其實台電也不願意將澎湖這個廣大的風場釋放出來，他們也希望這個資源由他們來掌握，但之前我們跟台電在協調時，我們是告訴台電，從澎湖縣 2 座風場的設置過程裡面，我們相信很難，因為民眾的抗爭、民眾的支持，是決定風場能不能成行、能不能完成的重要關鍵。我們記得這 2 個風場光中屯的回饋金就吵了好幾年，我們也清楚一個羊場羊養的順利與否，就要要求台電來離牧，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我們當時向台電說，只有當地的百姓可以來參加，他們的支持我們的風場才能設置，所以這種觀念獲得台電高層的支持，也才有我們的低碳計畫，行政院能夠正式核定，我想這個認知非常的重要。第二點，我個人也一直清楚，台電公司從以前設風場的經驗，或是外面的廠商要進來投資澎湖的風場，他所有土地的取得絕對百般困難，我們縣有土地，事實上也沒有一個很完整的縣有土地可以來提供他們，將來如果澎湖縣政府引進私人的廠商來投資，所有行政程序、土地取得，幾乎是地方政府要幫他們去善後，我們絕對沒有這個能力來幫廠商善後所有未來面對鄉親的問題，這也是我個人一直認為外面的廠商要來投資有它的困難，台電都已經被我們說服了，我們認為外在的廠商更加的不容易。所以目前澎湖風力公司，其實我們也知道在

實質上有很多的疑慮，所以澎湖縣政府成立的風力公司，我們期待能夠在 6 月份正式掛牌。我們不敢好高騖遠，我們僅僅希望中屯的風場 3 千 2 百萬瓩的風機能夠建立起來，建立之後讓風機實際來運作，讓它的好跟壞由我們中屯鄉親來看、來實際瞭解。主要中屯的風機能夠建置起來，我覺得後續的風場就可以來執行開發，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宋議員國進：

縣長剛才所報告的，我們也認為整個風力發電過程的難度，當然還是要去克服，有第一步跨出去，才有後面的推動。我相信這個案子在你的任內可能也沒辦法達到、收到很大的效果，就留給後面的人來推動。澎湖整個風場在世界上算是一個很好的風場，要投資風力發電，我相信絕對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這也是值得我們去推動。剛才縣長所做的報告，還有很多的問題，我們要去解決、去克服。我剛才也強調過，我們做任何一件事情，做了就做了，要有始有終，不要半途而廢，半途而廢是最不好的，希望這個案子繼續推動。縣長所說的低碳島，我記得從一開始第一年談到澎湖列為低碳島的示範島，中央所要撥給我們的經費是蠻多的，分 3 年、5 年，後來我聽說好像是縮水了，整個經費撥不下來，所以我認為中央在政策上，有時候真的不能太相信，也不能太依賴中央。中央一個很好的政策，你要推行有時候是紙上談兵，沒有辦法來貫徹到底，完全沒辦法。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實施的低碳島就礙手礙腳，就沒辦法。現在我們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整個計畫…，上會期你們也講過，整個計畫是中央的政策，我們提出整個規劃、計畫，中央全部負責，我們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到時要中央撥錢下來又拖拖拉拉，有啦、沒有啦？都會碰到這種情況。所以有時候對中央的施政態度，我是非常的不認同，尤其是我們離島，我們是一個離島縣、海島、風島，講實在的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只要執政者用一點心，我要照顧澎湖，好好照顧澎湖。中央政府幾千億、幾百億的錢在花，如果真的

要照顧澎湖，花一、二十億元來打造澎湖，真正成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對於中央對我們澎湖的忽視、不重視，感覺無可奈何，我們在這邊喊、這邊叫、這邊罵，有什麼用，一點用都沒有。尤其縣長你今天是執政黨的從政同志，中央有照顧嗎？有很多的案子要推動請求中央要補助，拖拖拉拉的，有？沒有？我們情何以堪？縣長是好人也不會去計較，中央這樣對待他，他也不會跟他們槓上，依縣長的個性不會，有的縣市就槓上中央，中央完全沒將澎湖縣縣民放在眼裡。縣長的任期也快屆滿了，我剛才也強調過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有始有終，將任期做滿，希望縣長這 9 年的點點滴滴留下美滿的回憶。關於我們推動的心靈三富，這心靈三富好像只有我們澎湖在執行，縣長指示推動心靈三富，非常、非常好，全國可能就是我們本縣在推動這政策。我們心靈三富的推動到今年好像是第 6 年了，在這幾年之中，尤其是最近這 2、3 年來對這心靈三富的推動非常認真，配合節日辦理一些活動，到學校舉辦活動比賽。我在上一任時在這邊有建議過，你們也都有在做，我不曉得現在我們對心靈三富的執行，辦了這麼多的活動，有收到什麼效果？縣長不簡單，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請問處長，你認為我們執行的成效如何？

蘇處長啟昌：

感謝宋議員對我們推動心靈三富的肯定，我們在推動精神為底的心靈改革，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是需要長期累積去推動。經過我們這幾年來，不管是在學校、社區辦理各項的大型活動或精神講座，我覺得至少澎湖縣的縣民對我們的心靈三富這樣的理念都深植人心。我們希望持續的推動這樣的理念，讓澎湖縣到處不管在弘揚孝道、有禮、心存善心這點，成為澎湖人的好像類似三點水的精神，讓大家講到澎湖縣就是一個好禮的縣市，澎湖縣每個人都行善、孝順，這是我們長期的目標。

宋議員國進：

處長，我們有時推動、辦活動、宣導，多少會有些效果，我希望這個工

作、政策能持續推展。話說回來，心靈三富是孝、善、禮，教導我們後輩要孝順父母、心存善念、有禮貌。我們縣府團隊就像一個大家庭，我發覺這陣子為了某一個案子搞的烏煙瘴氣，有理念不和的還是…，我們縣府要以身作則，我們要弘揚孝道，教導行善，大家要有禮貌，縣府要以身作則，不要媒體一報導，讓人家感覺到縣府怎麼是這樣呢？不好看，所以我呼籲整個縣府團隊在王縣長的領導之下，大家一定要一團和氣，團結在一起，不要讓人感覺整個縣府烏煙瘴氣，這是非常的不好。我希望我們各單位、各主管多多要求部屬。我有個理念，今天我們能夠在一起，能夠相識是一個緣字，老天爺讓我們有這緣分，共同在這邊為我們縣政來打拼，緣分、緣分，緣屬天定，老天爺給我們這個緣，分乃人為，我們人相處在一起真心真誠來相待，人在一起不要有私心、不要有找你麻煩的心理，這就是理念不和，如果理念不和就是有緣沒分。人在一起就是大家要真心相待，才叫有緣有分，緣屬天定，分乃人為，我用這句話勉勵我們縣府團隊，大家團結在一起，人與人相處之間是緣分，好好珍惜。請教工務處，老生常談，鳥嶼的航道，上個月你們又花了一些錢稍微去疏濬一下讓它能夠通。現在是觀光季節，遊艇、快艇很多，又妨礙到交通，趕快想一個根本解決辦法來一勞永逸的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對這個航道的後續處理如何？因時間關係，重點說明。

林處長耀根：

謝謝宋議員指教，針對鳥嶼的航道，它本來就會淤積，我們在這次大會提案昨天也通過墊付經費，測量公司會測量，我們在 7、8 月測量完後會趕快發包，發包之後，這次整個航道清運的部分，我們擴大、加大。另外去年通過的預算，針對填築的部分，我們要將原來的攔沙堤要移走，我們雙管齊下來處理。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對鳥嶼的航道儘快處理，因為離島的交通問題很重要，如果整個

航道阻塞了，讓船無法航行，也直接影響到他們的民生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剛才特別強調過，老百姓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要心存這樣的原則，老百姓有問題，要趕快去處理解決。包括岐頭的航道，我記得在上個月警察局員貝的駐在所落成，縣長，我們去參加，船經過一個地帶停下來讓縣長看，因為那地方也被砂礫來阻塞，不知縣長有否告訴處長，趕快找個時間去看一下，該解決、該處理的趕快處理。吉貝的航道你們有去處理、去疏濬，最裡面的航道你們清理完了，但較外面到燈塔尾那邊一樣被阻塞了，漲潮時船航行沒問題，但等到一退潮，那地帶又沒辦法航行，在那一小段趕快再去處理，讓整個航道能夠很順暢來航行，不要影響到船隻整個航行，對於航道的問題趕快去處理。吉貝的揀骨塔，聽說你們發包 3 次沒發包出去？(對)，那你們有沒有檢討什麼原因，是經費不足，還是問題出在什麼地方，為什麼沒人標？

林處長耀根：

有，我們預算書已經重新再修正。

宋議員國進：

重新變更設計，是經費不足還是…？

林處長耀根：

因為是離島工程，人家標的意願比較小。

宋議員國進：

成本就提高了。關於通梁大榕樹整個支架，是不是你們管的？我認為大榕樹雖然不是古蹟，但為何成為一觀光景點呢？剛開始是大榕樹來聞名，後來是跨海大橋，對於大榕樹我們一定要善加保護，整個大榕樹的延伸，一長出來如果前面沒有支架，那怎麼辦？我聽他們村長告訴我，他們請求澎管處，澎管處推給縣政府，說是縣政府的事，這支架到底是縣政府該做或是澎管處該做？我們也搞不清楚，你瞭解一下。

林處長耀根：

好。

宋議員國進：

鏡頭裡的大榕樹的前面樹枝又延伸出來，如果沒有支架來撐住，它就往地下掉了，對於支架的問題，可能要做 3 個支架，你們實地勘察一下，就不要去麻煩澎管處他們，我們有辦法做的，這也花不了多少錢，該我們做我們去做。通梁的都市計畫人行廣場用地的開闢工程，你們也有辦了 2 場的公聽會，對於這個案子你們現在執行的怎樣？

林處長耀根：

謝謝宋議員指教，有關橋頭端人行廣場的部分，我們公聽會辦完以後按照程序來，今年我們會辦徵收，現在我們在辦理徵收的程序，因為跟他協議，他也不同意，所以我們就進行徵收。

宋議員國進：

你們對於整個計畫案，整個工程的開闢，你們跟地方的村裡有沒有在保持聯絡？

林處長耀根：

有。

宋議員國進：

我希望你們對於整個工作的進展時程，做到那一個程度都跟村長聯繫，(有!)村長非常認真，有時停一陣子沒有動作，他就會追，希望跟他保持連繫，互相聯絡。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我聽說那個廠商沒辦法再撐下去了，是不是可能要重新發包了。我認為我們縣府在發包重要、重大的工程，大部分都是台灣的廠商標走了，我舉一個案子，我們的議政中心，當初的廠商我不認識，這是朋友告訴我的，當初一品營造得標議政中心，一得標完，我第一時間就向處長報告，有沒有？有！我告知危險，根據我朋友告知，一品營造這家撐不住會倒閉，結果不出所料倒閉。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得標者是台中人，我也第一時間告訴你，那家廠商的老闆在

台中是在幹什麼，完全沒辦法來處理這個工程，一定會倒閉，你看，我講的都兌現。我認為為什麼這些工程都讓這些台灣亂七八糟的人來標，然後走路倒閉，增加你們很多很多的困擾。我們本地的可不可以？

林處長耀根：

沒辦法，採購法…

宋議員國進：

我們的採購法也不容許我們這樣做，所以這增加我們很多的困擾，怎麼辦呢？不然重大的工程都由台灣的來標，倒閉，就是這樣，整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後續，勢必你們要重新來招標。縣長推動的案子，看有沒有一件能在縣長任內完成，如果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能夠在縣長任內完成，我想縣長心裡一定很高興，但現在的情況可能沒有辦法，拖…拖，可能要拖到明年，明年能不能好還不知道，沒辦法，後續的這些工作，該怎麼處理要再去處理。請教警察局顏局長，顏局長在工作報告裡提到最近半年來，你對犯罪的統計有 400 多件，其中違反公共安全大部分都是酒駕，一般刑案都是小案件，其中我特別提出來的就是關於毒品案，關於查緝毒品，我們警察同仁都非常用心、非常認真，破案率達百分之百。我現在要瞭解整個毒品案，你們查到的到底是吸食的還是販賣的比較多？

顏局長德麟：

謝謝宋議員的關心，其實在我們整個查獲的毒品案件，從去年年底到今年的 5 月份，總件數有 31 件，27 人，這人數裡面經過我們統計，吸食的人占多數，販賣和運送的比較少。

宋議員國進：

吸食的比較多，那販賣的有沒有？

顏局長德麟：

販賣的少數。

宋議員國進：

少數還是有，那你們有沒有深入去瞭解毒品的來源？是在本地就有，還是從台灣運送過來？

顏局長德麟：

據我們清查結果，27 個毒品裡面，其中吸食毒品一級毒品有 4 件 3 人，所謂一級毒品是海洛英為主，二級毒品是 21 件 18 人，是屬於安非他命，三級毒品就是我們經常在講的 K 他命，這部分是 6 件 6 人。

宋議員國進：

這方面的數據我曉得，我現在的重點是說，這些吸毒的人是外來的比較多，還是我們本地的比較多？

顏局長德麟：

本地來講占多數，剛所報告的 27 人裡其中本地的有 23 人，外地的有 4 人，這 4 人裡面…

宋議員國進：

等於你所查獲到吸食的以本地居多。我為何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不容許毒品在我們澎湖販賣，甚至有毒品也進入校園，所以我們特別請顏局長要去重視毒品這方面。所以我剛才特別要強調、要瞭解的是，你們所查緝到的這些人是本地的多還是外地的多，是本地的多，所以在取締毒品這一區塊要再接再厲，因為你在這方面的破案率非常棒，百分之百。

顏局長德麟：

政策上會有一規劃…

宋議員國進：

另外一點再請教局長，根據你們所統計的資料，在詐欺犯罪這區塊，破案率才 36.1%，破案率很低，詐欺比率還滿高的，最近這 6 個月來總共 80 來件，平均一個月有 10 幾件的詐欺案，破案率才 36.1%，破案率偏低，你們檢討原因為何破案率會偏低呢？

顏局長德麟：

這最大的原因其實是全國性的，誠如剛剛議員你所指教的統計數目，在這時間我們有發生了 81 件，破案率 36.1%，比上半年所發生的件數 31 件，這個量大量增加，而且在破案率來講，在上半年的破案率是 61% 左右，也是比較高，這最大的原因是全國性已經變成通常的現象。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手機上的 LINE 大家很流行，流行的結果，事實上 LINE 的廠商是緣自於國外的廠商設計的，是韓國人設計的，在日本也設總公司，它的訴求是我們在辦案時，我們要請他提供有關這方面的電子資料時，它不隨便提供。所以我們面臨這個瓶頸，這破案的瓶頸，造就我們很多新型的犯罪，很多年輕的，甚至比較上年紀的這些 LINE 的手機持有人，他不知道有這陷阱在那邊，造就這段期間這狀況特別多。當然在我們警察局目前在整理上、政策上有特別強調，我們要多宣導，因為宣導的結果會讓民眾知道原來 LINE 的資料傳進來後，詐欺犯會用這方式，譬如說我是某某人的親戚，臨時我的手機掉了，在登記上的過程麻煩幫我登記一下，這是小事情，但在這小事情上這詐欺案就成案了。我剛特別強調過，在破案的訴求來源沒辦法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只能藉助於多宣導，讓所有在使用手機的民眾，特別在使用 LINE 的過程裡要很小心，不要踏上這陷阱，到時救不回來。

宋議員國進：

謝謝局長的報告。另外一點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大家從媒體所看到的報導讓我們很心寒，捷運的殺人慘案，是個人精神上的問題、思維的問題。我在這邊特別要強調，像昨天新聞報導可能是校運，有一年輕人異想天開要模仿一下，持刀闖進校園。在這方面我們要提高警覺，未雨綢繆。譬如捷運發生這個案子，發生後台北市、新北市 2 位市長馬上加強警力巡邏要維護安全，於事無補。所以說在校園方面，鄭處長要囑咐我們各學校加強這方面的安全防護。在我們警局這方面，我們員警都持有

槍械，是不是有部分的員警的思想，或是工作壓力太大，有什麼問題會想不開，所以在對員警的生活管理、家庭狀況、交往、感情問題，要全面做一瞭解、掌控，我們要防範未然，發覺有問題要進行輔導、教育、疏通，我們的方法很多，問題要防範，這點請 2 個單位注意一下。再請教旅遊處長，吉貝的民宿有很多不合乎規定，我想這個你們也曉得，你們每年也都會去檢查，不合乎規定該罰的也被罰了，像今年被罰的有 15 萬、20 萬、25 萬、35 萬不等的罰款，他們也都甘願被罰。但是我在這邊要強調的，這些人營利是靠這半年的時間，很可憐，值得同情，你們一定要就地輔導怎樣合法化。好像最近你們又將這些沒有合法的民宿 PO 上網，一 PO 上網讓觀光客一看到這些不合法的，我們不去住，讓他們今年完全都沒生意，怎麼辦？叫苦連天，我剛才講過，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心中要有百姓，視民如子。我們心要為老百姓，想辦法來幫他們處理解決事情，這個問題我希望有一圓滿的處理方式、解決方式，輔導他們就地合法，你找個時間跟他們面對面座談。葉處長，我記得你在推動一區域計畫，經費是 400 萬元，曾經在總預算裡有編列，墊付案也再送進來，被本會否決掉。我認為這個案子是非常重要的，整個區域計畫、環評是非常重要的，但本會很多議員同仁不曉得這區域計畫到底要幹什麼？整個區域計畫規劃線涵蓋的範圍在哪裡？我們議員同仁通通不知道，這個區域計畫完成以後，對土地、對各方面的評估，得失、利弊怎麼樣，有什麼好處？當初我們在協商時，我一直很支持你，議長也在場，我認為這區域計畫非常好，對地方也有幫助，是很好的案子，但是我是一個人幫你講話，這些議員不瞭解，你都沒說明清楚，對不對？我希望針對這個案子，以後再做時，你一定要向本會說明清楚，規劃的涵蓋範圍，區域計畫完成到底有什麼好處，要說給大家瞭解，不然沒有人知道。沒有時間，不用說明了，我是讓你曉得，找個時間說明清楚，讓本會同仁都能瞭解，對這案能夠支持，好不好？年底的五合一選舉快到了，副

縣長是選舉委員會的主委(是代理的)，我是建議，因為有 5 種選舉在一起，有 5 張選票，如果是不識字的老年人拿那 5 張選票，要叫他如何蓋？我相信廢票一定一大堆。我在這邊建議，也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夠在投票的方式、動線能分兩階段的領票，你們去做研究來解決、處理。我是認為一次 5 張選票，對這些老年人是一個負擔，他不識字怕蓋錯了，怕到時廢票一大堆，所以這點我希望你們相關單位能做一規劃。請教衛生局長，我在這邊要強調的在前陣子為了食品安全搞得人心惶惶，那陣子你們也很盡心、盡力的去抽查食品有沒有合乎規定，也非常辛苦，有時案子凸顯出來一頭熱，但一過去就冷掉了，沒去重視了，我希望食品安全是要永久性的，也希望對於我們縣內所有的食品要很認真去抽查、檢驗有沒有合乎規定。我不相信現在在市面上出售的這些食品都合乎規定，我真的不相信。這要靠我們的衛生單位來把關，有把關絕對是有效果的，確保我們整個縣裡的食品這方面的安全，包括菜市場賣的蔬菜，現有很多老百姓在菜市場不敢買蔬菜，心裡想這些蔬菜都從台灣來的，農藥很多，所以在蔬菜這方面，你們到市場去檢驗，檢驗就公布，讓我們老百姓在食的方面能夠安心的食用，不然會怕，這不敢吃、那也不敢吃，關於這點要特別注意一下，再加強去做。還有我們強調的重症在地化，現在我們心導管室在署澎，很好，我聽說也救了很多條人命，有些很緊急的還好送到這邊救治。現在化療、電療澎湖還沒有設置，現在我們澎湖得癌症的這些縣民總共有多少人？重大傷病的？

鄭局長鴻藝：

真正的人數不曉得，但請領癌症補助的目前大概有 2 千多人。

宋議員國進：

所以澎湖所得癌症的比率，上個會期時你那邊登記有案的 1,800 多人，當然還有少部分的沒有來請領，到現在成長到 2 千人了，我們還要扣除掉往生的，所以一年癌症成長的比率，我們澎湖是非常高，所以在食安

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加強重視，這是我剛才特別強調，如果有一些需要如化療、電療的，你看澎湖目前沒有，我以我個人的例子：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局長，你要參加縣長初選，對很好呀！有企圖心，你有心為澎湖來打拚，本席給你肯定，你絕對有能力，也非常優秀；我從電視的跑馬燈有看到你提到一點結合台灣的什麼醫院、醫療小組來到澎湖。所以我的感覺，你如果當了縣長，你就有辦法來解決醫療問題；醫療團隊到澎湖來，那我建議，局長那個能力就用在現在，你現在就協助王縣長，我是希望你能夠當縣長來推行這項政策，你有這個能力，希望來協助縣長把台灣醫療團隊進駐到澎湖來，針對澎湖醫療提昇水準，如果是這樣大家都給你掌聲，這是給你建議。我們整個醫療問題希望大家加油，再接再厲，就以三總澎湖分院，也沒辦法全心全力，就以院長、副院長，我聽說他們也兼在三總門診，還要回去門診，所以說，醫院沒有辦法有專責人員來這負責醫院的運作，所以醫院水準的提昇就產生問題了，所以不論是交通問題、醫療問題？及不管我強調的縣長一些施政理念，與重大建設開發的一些案子，及種種剛才我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希望，我們整個縣府團隊該執行的能夠去執行，該做的來做，不要讓我們在這建議了半天，而做不到事情？也浪費我們的精神，我們的職責是為民喉舌，為百姓、為地方來爭取建設，在這努力，盡心盡力。我剛剛有強調過，縣長的角色不同，我們的目標，我們的理念，是共同一致的為地方來打拚，以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宋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剛剛宋議員提到澎湖在王縣長主政之下，推動孝、善、禮成效真的非常好，我們也期盼，在以前我們常說中華民族是一個禮儀之邦，那我們也期盼孝、善、禮能夠在我們澎湖縣生根，這要在國小來生根，讓我們鄉親都能夠盡孝道做善事，然後有禮貌，將澎湖縣成為一個孝、善、禮之縣。剛剛也提到烏嶼疏浚經費，在昨天

下午已經通過新台幣 2,000 萬元，在這 2,000 萬元裡，有好幾個村里，剛剛宋議員也提到了歧頭，但是我瞭解提案，歧頭沒有在這個案內，這是不是等發包以後，如果有剩餘款，歧頭要列進去。還有大榕樹是一些觀光客必去的景點，我那天應該是在前幾個星期帶一些朋友去看，我覺得有一些支架好像不能夠支撐那棵老樹，那棵老樹有 300 多年，那誠如宋議員所說的，不要再去找澎管處，縣長常在說，如果我們要做的事，而做不到，要靠中央，是不要去寄望它，我想這小錢，就由我們縣政府自己來做。我想會後趕快去把那三個支架弄起來，這應該沒花費多少錢。另外，還提到通梁都市計畫，已經完成了細部計畫了，已進行徵收土地了，我常在說，縣政府有很多的德政是非常好，但是有時引起老百姓無謂的抗爭，這就是溝通不良，這要常常跟村長、老百姓、鄉親去做協調溝通，很多事情都可迎刃而解。還有剛剛提到半年來，查緝有 30 多件的毒品，只要一談到毒品，整個心都揪在一起，我一直在強調，顏局長，你回來擔任這個局長職務，我還未跟你談到這毒品問題，以前的前幾任局長到任，來看我時，我都跟他強調毒品問題，希望我們澎湖縣一定要成為無毒家園，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是一個島，是一個很好可以讓它很乾淨，尤其毒品這一方面，不要再有半年再有 30 幾件，這毒品問題連一件都不能容許，一定要懇請警察單位，對於這毒品問題查緝，一定要鍥而不捨，讓我們澎湖縣成為一個無毒家園。還有我也請鄭處長，也要深入學校，到底這毒品在校園它的比例是有多多少，尤其是小孩子絕對不能有毒品的事件發生，宋議員在縣政總質詢到這裡結束。

陳議員雙全：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我陳雙全在這次會期的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我有很多問題就教縣長，請教一下縣長，澎湖目前有很多的人文的故事館，整個縣政府對於

整個官方和半官方，在人文故事館裡有很多的館，最主要的還是以我們生活博物館及水族館為主要冬季旅遊最主要的場館，我認為目前官方和非官方部分，有很多像我們的天后宮的清風閣、警察的文物館，還有潘安邦、張雨生的故事館、二呆藝術館和澎湖開拓館、第一賓館攏攏總總總共有 17 個；而且我認為未來的冬季旅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因為我們夏天的旅遊以海上遊樂及離島的觀光為主要的推動，可是未來進入冬季之後，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在這些人文故事館裡去串連整個觀光旅遊的行程，而且我記得導遊手冊簡介中，沒有目前還沒有這些文物館的部分來設立的簡介表，目前在私人的部分，有很多設立將近有 10 個館，目前民間相關的有心人士，在籌備澎湖 100 個人文故事館，我是認為說，觀光部分政府有必要去做，如何去結合他們，就像他們目前私領域的成立部分，有霞室夢工場、瓦厝相思、中央街武術館、夢想家部落，還有豪宅貝殼博物館。沙港的廣聖殿文物館，還有中正路澎湖美人魚的文創館，就像我們目前所看的豪宅貝殼博物館，它目前裡面有將近收藏 50 年精心收藏品，將近有 3,000 多種的澎湖貝殼及國外相關的貝殼，它裡面的陳列，可以有參觀價值及瀏覽價值，而且他們也願意把他們所珍藏的貝殼與大家共同分享；沙港的廣聖殿文物典藏館，它把當時沙港的廣聖殿所有的舊廟拆除所有的文物，包括我們朱老師當時所做的木雕，還有一些彩繪相關的文物，在它的民宿裡面，專門留一間作為陳列室，讓這些古文物在他的陳列室裡陳列，他把當時廣聖殿所有的舊廟拆除所有的文物，都原封照原來的擺設，在窗簾部分照擺設陳列在它的陳列館，這部分都有很大的代表性及陳列性，我是覺得台灣有很多的藝術家和文物家，到澎湖來是不是有這些導覽館，導引簡介，可以讓這些人去導覽增加觀光旅遊設施，縣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提到澎湖民間有很多豐厚人文故

事的資源，我認為陳議員能夠發現有這麼大的資源，其實真的非常感佩。事實上，就誠如陳議員所提到澎湖在整個觀光旅遊這個區塊，無論是民間業者的套裝旅遊或公部門的導覽手冊等等，還沒有完全把這些人文故事資料資源把它有系統的編入，我想陳議員寶貴的建議，這不但是文化局和旅遊處，或相關單位會重新來研究思考，如何能夠發掘澎湖民間這些珍貴，我們相信這是澎湖未來突破冬季旅遊一個很好觀光資源，所以我非常願意的，就陳議員所建議的納為澎湖縣未來推動觀光旅遊一個重要文化內涵部分，我想我作這樣一個回應。

陳議員雙全：

我覺得這部分，是因為夏天的旅遊還是在海上旅遊和觀光，可是冬季的旅遊，我們現在沒有一個新的吸引力讓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來，然後因為東北季風的強大，造成我們海上旅遊完全停擺，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結合陸上一些相關部分，就像我剛剛說的，我們結合生活博物館在冬季旅遊時可以去那裡，然後水族館，可以串連傳統部落群的西嶼二崁和湖西的南寮，甚至也可以結合這些商業機能文創園區，就像媽宮眷村文化園區，這可以整個去結合，還有青彎仙人掌公園的文化園區，再結合目前一些民間相關的個人文物館，如文學紀念館、懷舊的收藏館，還有名人的故事館，然後去結合農產品和美食的手藝示範，還有特殊早期生活的生活館，這樣子就可以增加整個澎湖縣的價值，就可以自我提升，然後也可以結合藝文，還有環境整個普及，也可以把教育延伸及提升在地的文化及紮根，讓整個藝術紮根在整個團體裡面，在無形中納入整個冬季旅遊裡面，就可以串成一個五鄉一市的風采，我相信未來整個澎湖除夏天旅遊以外，再結合冬天，再配套下去，我相信澎湖就不是只有做 8 個月的觀光旅遊季，這可能做到一年 12 個月，這樣對我們澎湖觀光旅遊結合，我相信會有很多的幫助。而且我們澎湖也比台灣更早開發 400 年，所以很多文化藝術，還有歷史傳承與宗教的文化，我相信都比台灣

更早，可以借由很多藝術尋根，把澎湖整個觀光提升，文創事業提高至另一個層次發展，我相信對澎湖的觀光旅遊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我們的觀光不只只有海上，還有很多文物尋根與創意，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把澎湖發揮的更好，這部分我希望縣政府在這一方面，對應該如何去輔導相關的產業，而且我們有心人士已經在創設人文館將近 100 個民間館時候，他們也願意把他們的收藏跟一些文化的藝術品，提供給所有人員來觀賞，我覺得這已經無可厚非，政府更應該去輔導這些產業，如何去提升讓我們的觀光是沒有休息日，這樣才是我們未來要走的方向。另外，就是我一直在建議縣府，澎湖的觀光夜市已經講了好幾年，去年我也提，今年也提，澎湖今年夏天又快過了，到現在已經 6 月份了，我們目前還沒有規劃一個觀光夜市，以今年來看，花火節來澎湖觀光人口，感覺比去年多，因為我覺得，觀音亭觀賞群眾比去年更多，這些看完花火之後，所有的人，只要有花火表演時，還可以去觀音亭，假設沒有花火表演時這些人要在那裡？所以說，目前建設處在施工的文化創業園區，在中正堂的興建，到目前也還沒有完成，在夜釣小管現在還不是真正進入夜釣小管的季節，很多觀光客，在目前我所看到的幾乎都在中正路路上，造成中正路路上的擁擠，人擠人，所以說觀光客都在討論，你們澎湖夏天觀光客這麼多，但連一個夜市都沒有，目前只有文澳市場前有某部分短暫性的臨時性的觀光夜市，有幾個攤販集中在那，可是那不是一個真正的觀光夜市，它只是攤販的集中區，是廠商自己去找來的客戶，自己變成一個算是一個遊樂區，算是夜市集合區。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從長遠等規劃，要從長遠去看澎湖整個未來，我是覺得觀光夜市有必要去規劃，找一個適合區，我在上次也一直在建議，在第三漁港目前的環境已經可以慢慢結合旅遊的住宅區，飯店的管理都在那附近，目前昇恆昌也開始送件準備要興建了，然後雅霖也在那，澎湖快樂度假村，還有元泰飯店、百世多麗等在附近目前也蓋了兩間小型的旅館，所以這

已經在第三漁港附近的區域，變成觀光客飯店的住宿區，是不是應該在那附近找一個比較廣大的區域，規劃設計一個觀光夜市，之前我建議在中正堂附近，但你們認為腹地太小不能構成一個觀光夜市，可是馬公市區裡面也沒有一個比較大的區域可以去設立觀光夜市的預定地。目前我所覺得，還是只有市公所前面這塊公園預定地附近的那塊區域，是目前最大的可以容納比較多的一些攤販，甚至可以成立一個觀光夜市的一個區域，這區域是一個很好的場地，我認為縣長是不是有必要儘快規劃，不能因為縣長你今年就卸任了，而把這留給下一任的縣長，我覺得，這樣一直在停頓，是不是應該還要再往前走，這樣是不是是一個比較好的規劃，我覺得縣長是不是有這個心理，想要在那裡規劃觀光夜市？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就承如陳議員所提到的，澎湖在整個夏季旅遊這個區塊，觀光客是很多，夜間到目前為止，馬公市區少有可以讓觀光客休閒吃東西的地方，個人也非常清楚，議會在這幾年來也一直再建議，尋找一個所謂的夜市來開發，但是從我們過去的經驗，要讓夜市形成夜市的事情，真的有一些土地地點等問題，我記得當年我在馬公市公所時，對於目前存在的文澳市場，我曾經希望能夠轉化成為夜市，當時的條件，是希望政府能夠支持，但是事實上，夜市是要自然慢慢形成的一個場，所以也不是很容易，大概在 3、4 年前第三漁港，目前太陽光電用的那個點，當年也曾經提供做夜市，找了 10 多家的攤販，在那擺攤，希望讓它慢慢成型，事實上也失敗了。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整個夜市的尋點及未來的市場規模，恐怕不是今天設一個攤販點，找 3、5 攤販來擺，在擺後因沒有生意，那它就可能離開了。所以這是一個慢慢形成的東西，而目前就我個人所瞭解，我們旅遊處規劃的第一漁港活化，就有攤販這個部分，將來我們也希望在光電造景之下，就形成一個很有水平的夜市區，我個人是有這麼一個規劃，旅遊處現在在招商，之前有

招商，因為沒有人投標，大概目前他們也急著要推出去，再一次進行選商。剛剛陳議員談到第三漁港部分，我認為第三漁港沒有夜市的地方，恐怕這個場點，將來市場機能不會很完全的，所以我個人還是傾向以第一漁港，在那裡的一個攤販區來做為未來馬公市觀光客聚集的點，這是我個人的想法。

陳議員雙全：

我覺得，縣長你這樣的思考，因為你在第一漁港太陽光電的下面，它最多只能設十幾個攤位，它也沒辦法設更多，就以台中的觀光夜市，還有高雄現在的觀光夜市，它都是統一規劃出一個地區，然後成立一個委員會，讓整個想要去經營夜市的人，到裡面去做生意，所以我是覺得，這樣子才會達到很大的效果，我是覺得在第一漁港裡面，目前所規劃有 10 幾個攤位部分，可能我認為，未來可能造成不夠，及目前到澎湖來的觀光客，每年一直在增加突破，在夏天每一天觀光人口裡面，已經將近 5、6,000 人，5、6,000 人未來去的地方，以那十幾個攤位是否能夠構成觀光夜市，那只能算是一個攤販區而已，就像之前在北甲廟前一樣，那之前因為是太小了，那有幾個攤販在那造成一個小型攤販區，所以在那每年的夏天生意都特別好，可是太過於擁擠了，應該是要找一個提早規劃一個點，讓觀光夜市可以成為澎湖主要去的一個地方。那我為什麼要說在第三漁港？是因為第三漁港是目前飯店及居住密度與遊客到的地方最大的部分，而且周邊環境，還有很多的民宿在周邊經營，所以我是覺得在無形中又有可能成為一個市集，這樣是不是對澎湖觀光會帶動很大的感覺，讓遊客可以有去的地方。甚至夜釣小管回來以後也可以就近就在第三漁港逛夜市，也可以讓觀光客在晚上有可以去的地方，不然有很多人一直在反應，晚上真的不知道要去那裡；這部分我是覺得，縣政府應該要儘快研議，找一個適合的區域，好好的規劃一個觀光夜市，這是我的建議。再來，我覺得縣政府，可能跟農漁局有相關，我們一直在發展

精緻農業，我們現在五鄉一市都有比較特別相關的一些農作物，最近我下鄉去跟一些居民鄉親在座談時，也碰到很多問題，像我在湖西時候，碰到鄉民就跟我講、跟我反應，精緻農業鼓勵種植，而且湖西是主要農業區的種植區，所以說他們目前在推動的風茹草，還有花生，可是他們覺得，你們鼓勵我們種，我們也在種了，可是我們的花生賣的一斤 5、60 元，根本就不符合我們整個種植大面積的成本，所以說這部分，我是覺得農漁局在這一方面，有沒有考慮未來鼓勵種植的五鄉一市特色精緻農業時候，可以幫忙他們行銷，然後銷售，甚至假如不行，就要保證收購，就像我們目前的白沙，在瓜果類是它們主要大面積的種植；西嶼現在的花生，七美的火龍果，現在都大量廣為推廣，請他們來種植發展精緻農業，可是萬一過剩部分，這部分農漁局相關部門，是不是可以協助它們這些產業，讓他們至少在種植之後，可以保證 1 台斤有多少錢的收入，這樣他們心理才知道，我該不該種，萬一很多目前還是很多地荒廢在那，他們認為他們種植的成本效益都不足，所以還是有很多的廢耕地。所以說，我認為廢耕地如何鼓勵他們，在種植時是我們政府有必要去輔導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於農業產銷問題的關心，現在在推的是一鄉一特產，最主要的花生，是西嶼的白膜花生，事實上今年的花生價格是很高，當然湖西部分，當然也有花生，那之前最早推的風茹部分，現在風茹部分就是建議在用藥部分，未來風茹部分會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走有機的風茹，另外一個是走安全農業，在這部分會在 6 月份會舉辦講習，這是風茹部分。另外就是陳議員所關心的產銷部分，這幾年有機跟安全農業，事實上只要有生產就有去做，這部分是銷路是沒問題的，當然在行銷這區塊，目前除了在台灣有很多機會去做行銷和推廣之外，在澎湖這區塊，包括農漁局的網站也有設一個銷售的平台，這部分我們都會輔

導產銷班一起來，一般的包括花生還是風茹都有產銷班，那我們都是以產銷班來做為行銷，在這區塊我們會做加強。

陳議員雙全：

我剛剛說的，這價格還不錯，可是等到大量推廣以後，物量變多了以後，就會變成產銷失衡，在供需失衡時，我量多賣的價錢就會跌下了，現在是因為量的不足，所以才會因為需求者多時價位保持，他們懷疑考慮是這樣子；這像每年的冬季海菜的採收，在之前 1 斤將近 100 元，去年在量多的時候，3 斤才 100 元，可見它的量，只要生產過剩，量過多了價錢就會跌了。所以這部分很多現在耕種的農民，他們就是考慮到怕說萬一大面積種植以後，量多出來以後，反而價錢跌了，到時候我的成本效益不夠，才會有很多不敢去種大面積種植，只是做簡易式小範圍區的種植。所以說，未來我們如何去把廢耕地的提升，讓它不要有廢耕地部分，未來如何去輔導他們去行銷及產銷，讓他們可以放心的去大面積種植。

鄭局長明源：

陳議員所關心的是產銷和量的部分，事實上每一年我們都有跟鄉市公所做產銷數量的調查，這部分最主要農民在有些作物要做一些區隔，這類似像絲瓜來講，絲瓜在旺季時價格或許比較低，但是有時候會輔導一些農民，在冬季時走向溫室，事實上這部分溫室的絲瓜量很少，但其價格就很高，需求量大；產銷部分是我們農政單位在輔導農民在生產很重要的工作。

陳議員雙全：

現在是有些人種植在溫室，那部分才有可能，分季、分時間、分時段，可是目前澎湖還是以夏季種植為主，可是這部分的產銷，是不是會產生滯銷，我是覺得，站在縣政府的立場，是不是可以跟農會產銷合作，然後輔導這些農民，在未來產銷部分，來保證收購固定價錢，讓他們可以放心，如果去種植就有固定的成本收入，這樣他們才有意願去做大面積

及大種植，在輔導這些精緻農業更好的發展。

鄭局長明源：

我跟陳議員報告，現在在農業這區塊，最主要的是人力的問題，如果有青壯人力願意投入這區塊，我們都願意來輔導。

陳議員雙全：

我的意思是在這，我是希望農漁局在這方面，可以儘量去輔導相關產業，就像七美也是，七美現在火龍果是最好的產品，它的甜度也夠，在未來的產量上，以目前是還好，可是未來愈多人種植時，產量愈來愈大，剩餘的未來價錢會跌，甚至在產銷不出去的時候，會造成滯銷，所以我們也應該要提早防範及去輔導他們。

鄭局長明源：

我跟陳議員報告，七美火龍果部分，在上一次農漁局科長，包括副局長都有到七美，我們有帶馬公一些業者去，業者是做火龍果加工區塊，未來我們是輔導七美做一些品質比較好的，當然他們是會去走有機和安全農業去賣，那價格當然會比較高，有些個體比較小的，比較差的部分，就會協議他們放棄，就是交給我們生產業者去做加工，這部分媒合上是沒有問題，價格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平台，讓他們可以接受。

陳議員雙全：

所以我剛剛就說，希望未來在價格部分我們要幫他們產銷，可以保證他有一個正常費用，銷售的價錢，這樣子才會有大面積廣泛種植，不然到時候有可能就不種了，這是不是有可能產生？現在目前產銷不平衡，在供需部分未來產銷就會不平衡，既然我們要推動精緻農業，希望是說，在未來部分是不是可以保障農民，我的希望是這樣子。然後，再來，我認為這幾年的漁業，漁民在討海時都沒什麼魚可以捉，而且船都要跑了很遠，到南淺接近大陸，沒有就要到接近香港的地方，南沙就要駛好幾天的船，才能到漁場，我們附近的漁場，應該枯竭的很嚴重，魚是愈捉

愈少，現在有很多漁民在反應船很不喜歡出海，甚至在一個月出海不到二次，因為漁船出海，所耗費油錢比捉回來的魚所賣的錢更貴，所以這部分我覺得，農漁局，是不是，有必要跟農委會漁業署反應，因為整個目前漁船出海捕魚時，要跑得很遠，然後油也一直再漲價，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透過跟楊立委商量、跟農委會漁業署反應，我們漁業用油補助，是不是可以再恢復到之前 28%，因為目前已經降到 14%，他們認為說，很多船出去以後，所耗費油錢比捉回來的魚所賣的錢更貴，所以說很多漁民都不喜歡出海捕魚，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是不是要向中央反應，讓中央知道，澎湖漁業的困難及漁業問題是在那，這是不是可以恢復到以前漁業的補助，局長這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有關漁船用油補貼的問題，事實上漁船用油，自從台灣加入 WTO 以後，在補貼這個區塊按照國際規定，要逐年下降補助，這也就是說，以前從 28% 到 14%，在之前也有說更低，但是這幾年是有考量漁民作業的成本確實是提高，而且現在油料的價格也相當的高，目前農委會漁業署希望一樣保持在 14% 的補貼標準，當然作業的成本要走的比較遠，捕撈的成本也是比較高，這部分會跟中央反應，是不是在 14% 能不能再往上補助。

陳議員雙全：

我覺得，目前一定要幫他們想辦法，因為這幾年的漁業，枯竭很嚴重，尤其周邊沿海區域，大陸滾輪式漁船將整個漁場的破壞，在附近區域幾乎很少捉得到魚，在這情形下漁船都要跑到很遠的地方，要跑 2 至 3 天才能捕魚，甚至我們很多一竿釣魚的漁船在附近都釣不到魚，都要駛到七美嶼附近，七美嶼才有魚可以釣，在附近有很多在第一漁港有很多延繩釣的漁船，現在有很多一個月出海不到 3 趟，所以這部分影響到他們收入，是不是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政府有必要，因為漁場的改變與資源

的短缺，造成漁民未來愈來愈困苦，有很多出海捕魚都捕不到魚，而怨聲載道。我是覺得這部分，我們有必要在中央沒辦法做相關補助，縣政府也應該要考慮到漁民生活困苦，是不是也應該要提出一些相關的輔導補助，讓我們這些澎湖漁民至少不會過得那麼辛苦，因為在平時只有在捕捉土魷魚時冬天才能賺到一些錢，可是除了土魷魚以外，現在不管是小管、臭肉魚…，現在有很多延繩釣的船，都沒有出海捕魚，因為出去捕魚都不划算。這部分中央沒辦法處理的時候，地方是不是有必要去做輔導，讓他們可以在這方面，至少能解決他們生活問題，縣長這一方面，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為了漁民朋友請命，事實上，我可以了解，整體的漁源枯竭，其實並不只有我們澎湖，整個世界漁業都是往下掉，漁源是非常枯竭，這是一個事實的狀況，那因為鄭局長有提到，本來漁船用油的補貼是 28%，至從加入 WTO 以後，依照國際慣例是禁止補貼的，但是因為中央一直體恤漁民朋友的困境，漁源枯竭所造成的漁撈不符成本，才有下降至 14%，這也是運用其他方式作補貼的，我個人覺得陳議員的建議，漁民朋友的困難，我們都聽到了，我想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我們是永遠站在漁民朋友這邊，我們幫著爭取，幫著發聲。

陳議員雙全：

因為漁民還是占澎湖的多數，我覺得他們生活在我們澎湖島，在平常已經很辛苦了，在收入短缺部分，我們政府有必要去輔導，讓他們可以覺得可以生活在這裡，是一個可以生長的地方。他們也不想離開，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替他們思考未來整個方向，甚至可以讓更多的人，可以留在澎湖。另外一點，縣長，你應該知道南方四島，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應該會在這個月，正式公告為國家公園。所以說，我就這個問題

來跟縣長討論，南方四島是一個很漂亮地方，在最近應該有聽說，很多遊艇、很多帆船常常在島的四周圍，在那浮潛，甚至在那度假，休閒船都停在那裡，他們認為那裡是一個很漂亮地方，而且台灣遊艇帆船協會理事長陳柏叡，甚至認為說目前他走過很多國家，去過很多地方，都認為我們的南方四島，是他認為世界最美麗的地方，他常常開著 58 尺的遊艇，從台南到西吉嶼的藍洞，在他認為一個海蝕洞是世界級的景觀地方，可是這部分，再回歸到跟縣長一直在討論的，澎湖為什麼他們的船不能停靠在這，所有的船都要從台灣開船到這裡來，而且縣長知或不知道，在今年 4 月份在高雄辦理遊艇展，整個遊艇展完畢之後，成交額有多少錢？在媒體報導部分他們整個交易額，成交額有 52 億元，這將近有 200 艘的船，這可見未來的商機有多大，結果這些買船的人，他也知道，澎湖有這麼好的地方，有這麼漂亮的場所，天然環境是一個很好的部分，可是因為我們澎湖沒有遊艇碼頭，所以這些船都一定要停靠在台灣，然後再從台灣開過來，我們在好幾年前一直在建議縣政府，是不是要規劃，短期、中期跟遠期的遊艇碼頭，現在縣政府目前規劃的是一個遠期碼頭，在觀音亭的部分將近有土地 40 公頃跟 41 億元的投資額。我是覺得這是一個遠期遊艇碼頭的地方，我認為短期比較舒適就在第一漁港，在第一漁港裡面，我在 3 年前就建議了，可是現在還是荒廢在那裡。假設 3 年前我們做一個臨時短期的浮動碼頭在那，相信整個第一漁港的活化應該是不一樣，然後中長期，在之前我也跟工務處長去考察過，我們的前寮漁港本身有點荒廢的小漁港，只有幾艘船在那裡停靠，這是不是可以把水深浚深就可以馬上做一個浮動碼頭，就可以做一個中期的遊艇碼頭，而且周邊土地環境有一些相關土地，可以用來做一些硬體建設跟會所，還有修補區的地方…，可是因為沒有遊艇碼頭，讓這些未來的，不管目前有的船，還有未來相關，成交完的遊艇跟帆船在澎湖沒有一個停靠港，因為目前停靠是在第二漁港，它們沒有相關遊艇浮動碼頭設施，船沒辦

法靠港，在沒辦法靠港時，無形中船與船靠在一起時，因為是玻璃體在浪過來時船體因為碰撞很容易造成損壞，這部分我是覺得，澎湖應該儘快做一個遊艇碼頭，這樣子才有辦法讓這些相關遊艇及相關的產業能進駐到澎湖，縣長，你的意見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南方四島，行政院在 3 月 10 日就正式核定了，6 月 8 日要掛牌，它的期程是這樣。我個人對於澎湖縣的遊艇碼頭議題，之前我也跟陳議員一起努力過，當時 4 年前，我們也曾經也計畫在第三漁港大關口觀音廟區域，在那地方造一個臨時性的碼頭，當時因為整個評估規劃，認為那是船出入水道旁邊，它有浪波，所以規劃單位及專家學者一直認為在那地方不適當。事實上，建設處在草仔尾是有規劃，就承如陳議員所提到，未來大概有新台幣 40 億元的投資計畫，將來這案子是遠期的目標。我個人前天也看到漁業署的公文，也為了澎湖漁港是不是能夠轉換為遊艇港，到縣裡面跟農政、工務單位再討論，目前恐怕澎湖現在漁港它的港埠用地，事實上是不夠的，恐怕沒有辦法成為一個很理想的遊艇碼頭。之前菜園的規劃案，我也知道有這麼一個點，但是目前的漁港大概沒有一個非常理想的遊艇碼頭。我個人還是認為，如果從澎湖未來觀光整體發展，草仔尾附近海域興建一個比較大規模遊艇港是必要的，我認為從澎湖發展來看，是需要走這一條路。如果目前要將就一些漁港來做小型臨時性的遊艇停泊當然也可以，只要一些浮動碼頭設施，小型的遊艇大概也可以來停泊，但是目前問題是在澎湖真正的遊艇大概只有一艘，澎湖沒有業界有這麼能力，將來澎湖縣遊艇碼頭做好以後，大概是提供一個中繼停靠之用，這也就是說，將來也許有遊艇從廈門來台灣，它預定要泊靠澎湖這一個地方，同理高雄台灣的遊艇也可以到澎湖來泊靠，我覺得它的功能性應該是這裡。但是可以預期的，我還是要強調可以預期澎湖將來絕對是一個遊艇重要的泊靠點，就好像

我們遊輪碼頭，被世界發現澎湖是一個遊輪應該要停泊的地方，道理都是一樣的。從澎湖的發展來看，我個人是傾向於草仔尾附近來做規劃，來做招商的工作，短期間我還是主張運用相仿的漁港，不要花費太多，運用現有的部分漁港來做小型的，可以臨時性短期停泊的遊艇港。我個人是採這一個方向來努力，目前我知道的工務處在上一次沙署長來以後，大概都有做詳細討論，那個地方可以來研究辦理，他們現在在做系列調查評估報告。

陳議員雙全：

縣長剛剛也說，澎湖未來是一個遊艇港一個重要地區，以目前所提到的 BOT 案草仔尾部分，我是覺得是遠期的方向，目前準備做 BOT 案的部分，要投資新台幣 40 億元的部分，這還要招商，到底未來能不能成，是 3 年、5 年或 10 年以後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既然沙署長已經有說了，我們現有漁港裡面去做轉型，轉型以後變成一個中繼或中轉，目前只要一個浮動碼頭的設施，就可以馬上讓澎湖步入一個有遊艇港的區域。其實剛剛縣長所說的澎湖是一個中繼，還是一個中轉區域，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跟縣長商量考量，是不是不應該往這一方向去走，應該給予一個長期遊艇設施，然後來做這部分，其實很多遊艇跟帆船的業界是因為澎湖沒有碼頭，所以他們船才不會停靠在這，有些人甚至反應說，未來船買了，他可以把澎湖當做他的一個停靠點，然後未來就是把船放在這裡，放在這裡之後，每個星期五、星期六有空就會做飛機來，無形中反而是方便，船開出去就可以到他所想要到的澎湖天然景觀地方。在台灣目前已經有好幾個遊艇港，南從大鵬灣，高雄的興達港，嘉義的布袋港，上面的碧砂漁港，還有淡水的遊艇碼頭，目前已經有很多的城市建有遊艇碼頭，現在高雄也在蓋南星碼頭，也在做準備的遊艇港。所以我是覺得，以目前假設有遊艇碼頭在這時，他們這些船就可以停靠在這裡，他們不須要再從台灣開了好幾個小時船才能到澎湖，所以他們認為，只要澎湖

有遊艇碼頭，他們會去停靠，而且我認為澎湖未來設置遊艇港之後，對澎湖整個發展跟澎湖整個經濟有很大的效益。像這次鐵人三項的比賽，台東的議長，還有之前的體委會主委及相關的一些委員，因為他們當天要回去之前沒有其他行程，所以我也特別勞煩議長安排請教育處長陪他們乘坐一艘帆船出去，從下午 2 點至 3 點左右，到 6 點多才回來。他們去繞了只是觀音亭海域，及桶盤、虎井等這樣繞一圈回來，他們都覺得澎湖有天然條件去發展遊艇觀光旅遊的行程。而且他們覺得他們來澎湖，來了這麼多趟，這一趟是議長安排最好的行程。所以我覺得，可見澎湖在整個對於遊艇和帆船方面有很大的發展。像在 5、6 年之前縣長有帶團到海南島去考察，我們在三亞時也坐遊艇出去整個三亞繞一圈，可是三亞沒有我們澎湖的漂亮，我們海水是藍色清澈的，我們的天然景觀確實比三亞好，可是三亞本身就有三個遊艇碼頭，他們已經把漁港整個改變為遊艇港，而且還特別蓋了一個很大的遊艇碼頭，它們的海水是灰色的，不像我們是透澈藍色的，這樣他們有很多遊艇和船，有上百艘在三亞市。所以我是覺得，澎湖未來只要把遊艇碼頭建設好，可以當廈門的後花園，廈門現在的水頭遊艇碼頭也有一個遊艇港，所以它有二個遊艇港的設施，每年都有很多的船在那裡，甚至未來澎湖和大陸重型帆船的比賽，以後已經決定每二年就是在澎湖做比賽，台灣未來帆船比賽整個移到澎湖來了，而且我們每年也辦理帆船週比賽，今年有將近 20 艘船要來，有將近 8 家上式公司的大老闆也要到澎湖來，明年再加上海峽盃的同時間比賽，可能船會超過 40 艘以上的帆船進駐到澎湖。未來假如澎湖在今年的 6 月 21 日帆船比賽時未來停靠不管是在第一漁港或是在第三漁港有 2、30 艘船在那裡時，我相信那裡會變成很漂亮的畫面，而且未來也會因為沒有地方，停在觀音亭的外海。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變成一個遊艇和帆船來比賽，幾天之後就走，可是假設我們有遊艇碼頭設在這裡，他們這些船有可能會是長駐在澎湖，長駐在澎湖之後，我相信對澎

湖的效益會提升很多，因為我們不只這些船來，在觀光飯店的部分，像我們辦比賽的那幾天，有將近 300 多人到澎湖來，而且都是金字塔高級的船主和船員，目前我們要訂比較好的飯店都已經客滿了，有的都已經訂不到房間，可見他們到澎湖來的消費能力，對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的經濟效益有很大的幫助，而且未來這些船假如停靠在澎湖，他們無形中對整個船的進補和維修與維護，跟這些相關的產業，我相信也有很大的幫助，像我們第三漁港案山的造船廠，很多的造船廠已經沒有實際在運作，假設這些船在未來停靠在澎湖的時候，無形中就可以整個帶動造船廠產業，這些船維修維護還有甚至造新的船。我記得在 4、5 年前，有一個桃園造船的廠商到澎湖來想要找一塊土地，未來想要興建做遊艇、帆船造船廠的設置，我是覺得相關的產業對澎湖整個是有幫助的。而且這些船未來到澎湖來，這些產業增加就業人口，這些技術工、木工、造船工都會在無形中增加他們的就業，而且這些船員，只要船進駐到澎湖，他們就有可能請我們當地的水產學校的學生，甚至澎科大海洋運動休閒學系的學生來做他們的船員，幫他們照顧僱船，因為一艘船可能最少要有 2 個人，然後水手幫他們照顧這艘船，所以假設有 100 艘船在這，就有可能增加 200 個就業人口，學生未來的出路，是沒有問題，而且船假如做營業用時，還要有配置船上救生員，所以救生員的設施，無形中可以增加就業人口；未來整個相關電子產品、造船的技術產業的升級，變成澎湖可以造新船，也可以去做一些維修維護的城市，在無形中我相信對整個產業是有幫助的，對國際形象而言，澎湖又把南方四島列為目前的國家公園，而且我們有很好的相關海洋資源、天然景觀，無形中很多世界各國的遊艇，甚至帆船的船主，他認為澎湖是一個好地方也可以來，像這一次，我們辦比賽時，有 6 艘香港船，2 艘新加坡的船，他也要來參加比賽，可見未來我們整個國際的形象也可以提升，對澎湖觀光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說，我認為整個遊艇碼頭新建，其實是對澎湖是有很

大的商業和商機，對澎湖國際形象的提升，對整個運動人口產業的升級都有很大的幫助。縣長，你認為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我完全認同陳議員的看法，事實上，整個遊艇產業發展，以目前台灣的一個趨勢來看，是正在起步階段，我們也聽聞行政院江院長也公開指示相關部會研究相關遊艇產業的發展問題，因而我個人還是認為澎湖縣有必要去建造遊艇碼頭，但是因為之前，我們有一些經費及地點的問題，所以遲遲沒辦法啟動，那我個人也是期待在這一次沙署長來看過之後，我們先行由部分的漁港，看看能不能來做臨時性的遊艇碼頭，之後我還是要要求建設處就我們未來從一個長遠的遊艇發展角度來說，那些地方將來最適合澎湖縣成為一個遊艇港的點，因為遊艇港將來需要一個很寬敞的港埠用地，這不是隨便一個點可以來做遊艇港的使用，所以我個人是希望能夠從一個長遠一勞永逸的觀點來規劃澎湖未來遊艇港的點，讓它也成為澎湖一個重要的產業發展的基地，我想我們會來努力的。

陳議員雙全：

剛剛縣長也說了，現在沙署長要來澎湖，可是我認為，你一直在認定未來的腹地不夠，可是我剛剛說的，應該有短期、中期和長期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規劃到草仔尾的遊艇碼頭，其實那是長期的部分，我是覺得要儘快在短期的部分處理，就像我們之前在第三漁港的海巡第 8 總隊的碼頭規劃，因為浪太高而且周邊船進出浪造成船與船之間的碰擊會很嚴重，所以並不適合；可是並不適合之後，我們就不應該這樣就停掉了，不做規劃和設計，是不是有必要另外找一個短期，然後來規劃處理，不然澎湖未來有很多船，到時候買了以後要入籍，如果未來入籍在高雄或台南可能對於我們的商機就不見了，所以我是覺得假如有這些未來的船，他找船籍停靠點時，他找澎湖，澎湖才有迎接這商機。所以我認為

說，我們不能再等，我覺得縣長有必要，儘快去規劃這部分，既然沙署長已經有說可以用現有的漁港來轉型，如果可以用現有的漁港來轉型要儘快去找適合的漁港，就像我認為的第一漁港、前寮或歧頭，歧頭是因為靠近東海的部分，在那也比較方便，其實我們是應該去規劃去做，甚至通梁漁港也可以去做規劃適不適合來做整個遊艇；目前處理我是覺得這樣才對發展遊艇、帆船的產業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我所建議的。今天，本席就質詢到這裡，因為縣長另外還有事，我們就到這結束，我們還有下一個行程，謝謝電視機前所有鄉親的觀看，本席會盡力為所有的鄉親謀求更大的福利、更大的福祉，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雙全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談到要發展觀光夜市，他認為這個地點放在第三漁港，在這一方面，我提一個意見，在第三漁港那裡，在忠烈祠前面有一個圓環，在圓環我們有豎立蔣公銅像，在那是我的想法，是不是把這蔣公銅像移到那裡去，那圓環我們可以把它開發為觀光夜市，不然現在把那圓環放在那雜草叢生，又沒有路燈，我覺得那地方是非常好，你把那圓環做一個舞台，讓這一些觀光客看完煙火的人，約有 5、6,000 人帶到圓環，在那也好停車，在那夜市燈光聚集，在那圓環周遭燈光如果豎立一照射，慢慢攤販就會聚集，這要由政府去輔導去規劃，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地點。在那可同時做夜市及表演場所，這是不是朝著這方向，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尋找更好的地點，如果沒有，我覺得那地點是不錯的，這觀光夜市是勢在必行。還有談到精緻農業，我在想南寮村那一位村長，他精緻農業的有機玉蜀黍，有機甜玉蜀黍很好吃，它也不必煮生吃就可以，紅蘿蔔也不必煮生吃就可以，村長他都會運到台灣本島去，他都在賣網購，只要一上網就一掃而光，但是我覺得精緻農業結合我們澎湖，就好像陳議員所說的，可作為一個旅遊的景點，結合這一些人文的故事館及結合澎湖縣……。我提到好幾次要

發展澎湖精緻農業一定要用溫室的，因為現在有很多，也因為溫室的資材成本太高了，所以中央政府農委會能不能來補助地方，你如果去發展溫室的有機農業，我相信會吸引很多在台灣本島這些年輕鄉親回來澎湖做這些工作，當然你說要大量栽種，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你只要有人肯願意來做，這產銷問題，我們縣政府不管怎樣，生產多少都保證價格給你收購，然後政府看要把過剩的火龍果漂亮的賣出去，行銷到台灣本島，賣相差的，是要輔導工廠來做這些成品，我覺得只要用心，這都可以做。還有漁業用油的問題，漁業用油大家都知道，現在的漁業是叫苦連天，漁業枯竭，這不只是漁業用油又雪上加霜，我常聽許月里議員和李添進議員在說，現在這些漁船雇主都要再負擔一筆勞保費，我記得，我們議會議員同仁在這建議，聽說楊立委也有在立法院提出來修法，可能被他們同黨的委員有一些意見，是不是縣政府再找個時間去拜訪，說快一點的，看是不是有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再來為我們修這個法，再來提這個案；我覺得漁業用油由 28% 降低至 14%，如果一艘船出去用油是叫苦連天，另外不管有沒有出海，光是外籍漁工勞保費，又要繳 1,000 多元，這無疑是雪上加霜，替這些漁民想想辦法吧。謝謝，陳雙全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時間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陳議員海山：

主席副議長，縣府團隊大家早，第一點在這地方，要請教建設處和工務處與旅遊處，在縣長任期 8 年多，對於山水公共建設總數投資有多少？利用這時間一一向本席說明，希望在說明的過程，盡量把時間控制在最短，將投資的金額說清楚，那一個單位要先回答？

葉處長國清：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對於山水的關心，我想山水是一個很美的地方，我們在 98 年開始就有一個馬公市生態規劃設計，因為山水海堤興建以後濕地部分就愈來愈小，所以在 99 年就爭取到預算把海堤降低，把外濕地

擴充，大概是花費 1,600 萬元左右由中央來補助，外濕地擴充和海堤堤面降低，我想這是我們澎湖縣第一座把海堤堤面降低的部分，完工以後在 100 年就有 10 隻稀有鳥類來參觀，其中有一隻東方白冠，五隻的黑面琵鷺。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把中間的說明過程稍微減略，你就把這幾年在王縣長的領導之下對山水的投入，你將項目跟簡單的經費作說明就好。

葉處長國清：

剛剛的說明是說這濕地已經發生效果，然後就跟內政部營建署繼續爭取，在去年又爭取到 500 多萬元的海岸復育經費，這就是把裡面的木棧道拆除，因為在濕地裡面有很多珍禽鳥獸，希望在外圍不要去干擾，這部分現在正在施工中；這 500 多萬元是由營建署的海岸復育經費。另外在城鄉風貌大概有 6、700 萬元就是做雨水改善，這就是雨水保水治洪，山水地區是飲用地下水，600 多萬元是做以前下水道，因為段面不整齊，有的大及有的小，我們去做改善及做分水嶺。另外，再爭取 900 多萬元做污水改善，這就是原來雨水和污水都混在一起，在濕地及水溝會臭，所以我們把雨水和污水做分流共構，這部分目前施工已經完成第 1 期，因為山水這地區沙灘很漂亮，所以希望在沙灘戲水時大腸桿菌不要太高，所以我們也做一些監測工作延續 3 年，花費大概 3、400 萬元在做環境監測跟鳥類與水質監測，今年也跟內政部和水利署爭取 2、3 期，能夠利用這機會將雨污分流共構的方式，用最省的錢來做雨污分流共構，希望把山水污水部分能夠做一個完整改善。

林處長耀根：

針對工務處的部分，當然工務處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土木科部分，我們有開闢道路，像居民商累愛旁的那條道路，是重新鋪設的，這是縣長的任內，還有就像機場的大排，另外就是漁港部分，漁港部分是投資的

比較多在基本設施和相關的曳船道旁邊的道路打通等等，包括今年 103 年我們就是針對山水漁港部分，除了還要疏浚外，另外還有上船架也是在這次要去做的，因為實際上已經勘查過。另外離岸堤還不算，就以縣籌的部分就有將近 7,500 萬元，如果包括水利署做的 3,000 多萬元離岸堤，這是縣長任內在山水投資就有 1 億元以上的經費。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本處的部分，在行銷方面從 100 年開始到今年，配合元宵節辦理山水元宵花火夜，總共辦理了 4 年，總共投入了經費是 350 萬元，另外在建設部分也因應 30 高地的整理，從山水的濕地以木棧道做為步道的串連到 30 高地，木棧道是在前年施做，去年也針對 30 高地的部分做一個環境的整理跟整建，總共投入的經費是 1,600 萬元。在今年也預訂，因為有陳議員的建議，這地方具有歷史的故事價值，我們希望增添據點的文化內涵，希望打造具有特色的休憩據點，今年預計投入 900 萬元來做建設。

陳議員海山：

有關縣政府 3 個處對於地方的建設，當然這些龐大金額投入以後，應該還有很多可以檢討的空間，對於整個工程施工品質應該還有很多可以改善，在這裡因為你們陳述以後，我相信在王縣長的領導之下，整個硬體工程對這地方的投入，是有增無減，這是有目共睹的，當然整個縣府團隊在本席從政 30 多年當中所看到的，大致上本席是滿意的，當然還有少部分在整個過程當中，有些處理是非常緩慢，還有很多檢討空間，縣長的任期到 12 月 25 日，雖然整個時程是短暫，我在這地方希望縣府團隊不要提早讓縣長跛腳，團隊是一個精神，縣政府所訂定的政策，照理講是不容許在政策上的打折扣。第 2 項，是鐵線的內海，經過地方反應很多次，在那地方的海上平台、蚵棚，影響最裡面的村里，每一次漁船的進出，都受到海上平台、蚵棚的影響，出入是非常危險，相關單位應該

在那地方既然已經核准海上平台的設置，連最基本鐵線的漁民要回去他們的家都非常困難，我們縣政府視而不見，其實這種情形要改善是非常簡單，在航道裡面設導航燈和標誌燈讓他們能夠順著這條回到他們的地方，避免造成人員傷亡，到晚上海水也是黑色的，天空也是黑色的，四週圍都黑漆漆，在海上的障礙物什麼人會看清楚？出了問題誰要負責任？這項我希望縣長，在你 12 月 25 日卸任之前，縣長你是否能夠去改善，如果你做不到，對本席不用一騙再騙，說你這句，你一定會不高興，你可以對其他人不高興，但是你不可以對我不高興，因為你曾經對我說謊過一次，你也做不到一次。所以是不是在這地方，縣長你能不能限期要求相關單位，利用你們的雜項工程跟雜項經費，儘速去處理這件事情，如果是沒有在這段時間，縣政府還不即刻處理，發生任何問題你們要負全責，因為那是漁船必經的航道，你們核准業者而沒有做好好的規劃及場域的設限，在那地方已經掉落相當多的人了，也曾漁船出去，船絞到附近蚵棚有 2 個人在裡面，像類似這種悲劇，縣長不要造成遺憾，是不是當縣府創設一個意外險，難道是這些人天天都想領縣府的 20 萬嗎？如果今天可以防範，花少部分經費能夠讓這些漁船安全回到他的港區，這才是功德無量，一個菜園內海讓它海水清澈能夠活化，在這議會已經喊了幾年，現在還是束手無策，還是沒辦法處理，所以我相信在你王縣長的任內，菜園內海已將近優養化，你擔任縣長已將近 9 年都沒辦法處理，我真的懷疑下一任的縣長是不是有這能力？是不是有這魄力才能讓菜園內海起死回生？讓它優養化降到最低，這件事在我的內心裡打了相當多的問號？這項是縣長你要回答或工務處做一個明確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替鐵線鄉親請命，有關菜園內彎航道，因為養殖的關係，也曾經造成部分鄉親出意外，這件事我個人是有瞭解，當時為了要改善那航道的航行權利，工務處也和當地的漁

民討論過有設標示燈，但是部分標示燈如果有損壞我們不清楚，所以疏忽這項修復時間，這部分工務處會加強來處理。這項是沒問題的，因為漁民本身的安全絕對是第一個優先，這個可以來保證。至於整個菜園的海域優養化，曾經也經過很多學術單位研究討論，目前最好的作法，是採取二個方向，第一個當地的養殖漁業權不再核發，不要再增加新的數量，第二快速進行複式的養殖，是因為這地方因為養魚時，有一些魚的飼料、魚的排泄物堆積在整個海域的底層部分，會造成整個海水優養，這是沒有錯，但是在另一方面，如果大面積養殖牡蠣，養殖牡蠣會減少海水的優養化，所以專家學者建議是說現階段最好的方式，就是大面積養殖牡蠣，讓牡蠣來平衡整個水質，而目前水質的檢測結果，根據環保局不斷的檢測，大概都是 OK 的水質是沒有問題。但是未來我們會謹守著水質的檢測，我們會加強複式的養殖讓整個菜園的海域，能夠不發生任何一個意外。第三我個人一直認為這地區的污水處理，目前我們也已經納入雙湖園的體系裡面，我們也希望快速來做好，菜園、前寮跟幾個村里的污水，能夠讓它在第一期工程當中就能夠納入污水系統裡面，我想多管齊下共同來讓菜園海域的水質保持永續平衡。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在第一點中，對於本席所回答的，是用四兩撥千斤，我所提的跟你想的有所不一樣。有，你們在海上平台上有設警示燈，那是在私人的。本席要求是你們工務處務必在航道裡面設航道導航燈，由我們澎湖縣政府用公務預算來維護，你們讓那麼多的蚵排、蚵棚設置，你們要在那一點做警示、警告燈，我在這地方要求，是縣政府用公務預算，將整個航道做一個固定式的航道導航燈，讓他們能夠依循航道導航燈前進回到他們的家，這不是你們在會後要去修理的，去增設一盞或兩盞的問題，如果是這麼簡單，我絕對不會利用縣政總質詢的最保貴的時間來提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所提的整個內海的優養化，沒有像縣

長所提的這麼單純，因為它還包含了這些牡蠣沒辦法完全撈乾淨時，它所埋藏在海底是愈來愈多，在那地方它原生種的生物，被填平以後，那蟳、那石斑魚因為已經沒有岩盤可以躲藏，這些才恐怖。包括海上平台，它所產生的這些廢物，有可能少部分會往海裡丟，如果今天這種情形不是單純的海水優養化而已，海底的污泥，包括這些廢棄物才是非常可怕的。所以根本解決之道，海底這些東西如果不清除，那每天環保局去檢測，俗話說：擔沙填海了愁工。所以我是用這方法來跟縣長提示，縣長你如果要答覆就針對第一項航道燈，不是一般的警示燈，航道燈它是有一定功能，它是有一定的品質，而且是完全由縣政府來主導，不是由業者在平台上裝設一盞或兩盞的，如果今天這平台位置又位移了呢？這要如何呢？所以那其實是很簡單，一種是做固定的由在水下面整支固定起來；另一種是在上面做浮動的而拋錨固定起來。12 月 25 日前要完成、要做嗎？不是要求那麼單純一點點就好，那你這樣，是認為我的胃口太小了，一勞永逸、澈底改善，如果沒有我會要求鄉親去縣政府縣長室喝茶，把你縣長室塞爆，讓你增加人氣，縣長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說的航道導航燈，我認為是將心比心，是有必要的，不過那地方因為航道的面很廣，而且海底下都是爛泥，警示燈如果要豎立，在技術上也要……，所以我向陳議員報告，就是五德那條航道安全，我們會努力完成，建立一個固定可以出入的航道，對他們的安全絕對是有保障的，所以在會後要求工務處，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設置比較好，是用豎立或是浮動的而拋錨固定起來。

陳議員海山：

你用什麼方法都可以，但是是不是可以在你卸任前 12 月 25 日，你本身去驗收，有可能嗎？

王縣長乾發：

會做。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支票開了，我們都有在看，不能在 12 月 25 日讓我們沒辦法兌現，這是困難的。它那經費不是很多，技術性一定可以克服，如果你們認為這地方航道導航燈沒辦法做，那我就要求縣長，把那海上平台和蚵棚都趕走，讓它恢復原來的原貌，既然有原來的原貌，在四周都沒有障礙物時，不管漁船要駛到岸上去也是他自己的事情，今天是因為縣政府核准一堆在那地方不管是養殖，或從事觀光業也好，將人家要回家的航道愈來愈小，這是縣政府造成的，不是地方老百姓他不應該擁有的海域。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務必要達到，不是在這浪費時間說說而已；還有工務處在鐵線整個漁港旁邊的小航道的疏浚，就承如剛剛工務處所報告的，對山水這些小漁船的上架問題，應該整個經費不是很多，只有 30 多萬元而已，當然我不是在這爭功諉過，我不是這樣，我從來很少在這地方，提起對地方建設的爭取而來要求澎湖縣民來支持我，我不會這樣，當然今天我是特別要三個局處來做整個山水所有投入的經費來做報告，讓我們山水人記得縣長在這 8、9 年當中對地方的建設，縣長他本人也非常重視，說不定人家又會講我在巴結你，但是做一位民意代表，不是拿一隻刀在想要割，對於人家所做的和勞心勞力還是給予肯定。澎湖縣的觀光，不是幾個議員在這及包括媒體討論，澎湖觀光就能一飛沖天，觀光是需要循序漸進，我是想很久，我也觀察很久，如果今天澎湖沒有花火節，如果沒有花火，當初賴縣長的創新，而且在王縣長的加碼，整個澎湖的觀光業正是相當慘淡，古蹟不像古蹟，觀光地區不像觀光地區，因為澎湖縣所有投入地方預算是少之又少，完全都是靠中央補助，如果今天，我們想讓花火節繼續延續它的生命，甚至能夠發揚光大而不靠縣政府的財力支援，唯一方法就是儘速成立一個花火基金會，我們可以開發很多的商品，開發很多特殊的小商品，而來利用這基金會來販售，甚至這個

基金會也可以接受企業捐款，讓我們的花火能夠繼續延燒，更能夠創造更多的商機，我相信以我們縣政府為基礎，要求台灣全省所有開發商品，甚至找有心創業的年輕人，他們也可以投入，像這次旅遊處它所規劃設計的兩個小公仔，應該從歷年到現在，我所看到的小公仔是確實不錯，第一實用、創意、美麗，但是這些商品它的保存價值，是不是能夠跟這些商品是不是同等級，我不清楚。如果今天我們成立一個基金會以後，我們可以大量去開發這些商品，利用花火節的時間來販售，相信可以募得一筆相當可觀的收入，如果沒有只靠縣政府每年編入的幾千萬元，有去無回，雖然會吸引觀光客，但是也沒辦法從觀光客身上撈多少錢來給縣政府，縣政府要學生意人的作風，不是只會執行預算，也不是只會執行公務而已，我們要想辦法。如果今天沒有免稅商店的收入，我相信縣政府在財政運作上它的拚圖會少一塊，如果今天基金會成立以後，我們收入來源從外面勸募達到一筆相當可觀金額時，是可以不必完全靠縣政府，縣政府是一個配合單位，我們可以在花火節當中包括大型的水舞，包括在夜空上類似蝴蝶的相關產品，我們可以引進到這地方來做一個表演，讓整個花火節雖然它的煙火是 15 分鐘，有可能會延長至 30 分鐘，中間還可以有間隔，其實要發揮這想像空間，不只是以我是公務人員，我每天早上 4 小時、下午 4 小時合計上班 8 小時以外，剩餘時間我再回到我家。我們要把這職務當作對澎湖縣民的一種交待和行業。要用心去拚，雖然有很多對縣政府的批評，但是縣政府要用適當的時間來作一個回應，不是悶聲不響讓人家隨便亂說，不然我們一定要說明，這我不曉得旅遊處或是縣長，當然旅遊處長除非換縣長否則你做在那位置，會應該銜接連續，會延續下來，同樣的問題我還是請教你，陳處長好了，縣長 12 月 25 日卸任，如果要花錢，才會請教他，不然不會問他。

陳處長美齡：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陳議員對於花火節的部分，未

來處裡可以成立一個基金會的方式，去創造更多的財源的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有創意的想法，我覺得未來是可以思考研議來規劃的方向。

陳議員海山：

你同意去做就對了，當然我們在這地方提出的意見，你們如果認為我說的意見能夠增加縣府的收入，但是可能會增加你們的業務，你們如果願意扛起這個責任，因為你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是對澎湖縣民的回饋，而且是真正的一個責任，今天我們一級單位主管所領的錢將近 11 萬元，你們要有相當的責任而扛在肩膀上，來為澎湖縣民服務創造商機，這才是真正好的處長和好的縣長。如果大家爭相做那一個位置，而為了分配那人力，是為了他個人的名聲，我認為有些人要知難而退。我曾經在議會好幾次提出，忠烈祠的遷建，是一個相當大的問題，我們不是對這些忠烈、英烈沒有尊重、尊敬，是因為一個大馬公地區，而且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而來蓋這座龐然大物在這地方，民政處有在努力，但是我私底下聽說民政處長在 7 月 1 日要告老回鄉，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有可能是政策上，又有可能牽涉到斷層，縱然你 7 月 1 日不走，但是到了 12 月 25 日你還是要離開，在這種的情形下，誰來執行這項業務？你說裡面還有副處長，但是副處長他不在現場，他不在第一線打仗，他不曉得、他也沒有聽到議員在這地方，對地方的建設提出強烈的需求，他根本是不了解，所以在這情形，忠烈祠的遷建是勢在必行，遷建以後這塊土地，它的利用還是一個學問，到底你以後要將它興建建築物，還是要讓它真正成為澎湖市中心一個非常好的花園或公園，這才是值得縣政府去思考。在一個馬公地區不是只有一個觀音亭而已，觀音亭你看附近用手指去算，這地方的綠美化、綠化，這地方的樹到底有多少，可以用手指 10 隻去算出，如果把這地方遷移，澎湖缺少櫻花，澎湖缺少梅花，其實這些都可以種，澎湖的水果種類也非常的多，雖然風大、鹽水煙重，沒有所謂的樹種不起來，這地方的北側，在要遷建之前，就大量種植南洋杉

跟這些榕樹、跟這些聖柳，讓它能夠作為抗拒東北季風的擋風牆，今天如果是這樣，在它的南面，就可以種植澎湖沒有看到的櫻花跟梅花，這是本席在這地方，為了忠烈祠的遷建讓整個文化園區沒有缺角，讓整個文化園區沒有缺陷，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所以上一次在這地方，我要求在那地方種植幾排……，種植以後也沒有人在照顧，我是認為那坡地多種植一些山茶花，只有下面種植三排後其他都放棄了，其實農漁局也不見得是用心，那天我聽說你們的綠化是百分之百，人都沒有百分之百，你種這些綠化樹等能達到百分之百嗎？所以有些話不要講得太滿，議員問政也不敢說百分之百是對的，縣政府所有施政也不見得是百分之百，這是讓你們作參考。另外再來就是第三漁港，說到第三漁港，我幾乎想要唱傷心的歌，因為他們是沒時間，如果有時間我唱給你縣長聽，傷心的歌，達步施這件案子，經過議會我跟副議長一問再問，縣政府還是按照你們的政策，不管議會這兩席怎麼大聲，你們都處之泰然，我說我們的、你們做你們的，就好像報紙寫的七嘴八舌，我說我們的、你們做你們的，我相信後面副議長準備很多。那天建設處長說他會提供，因為我要求，申請使用執照的過程，裡面的簽陳到底是怎麼簽的，我要求他提供給我，結果也沒有，沒有也沒關係，搞到最後，副議長是要求你們建管科長到議會備詢。有時候，是希望先行了解以後，如果沒事，我們不會在這對付你們，不會這樣，為什麼我要說第三漁港。縣長你不要再緊張，第 3 漁港我是要問新的開發案，昇恆昌所投入的大型購物商場，最基本的，在議會我並未聽過你說什麼時候他要動工興建，我說縣長你的任期內其實你很認真，但是你有好幾件的痛，等一下我一一講給你聽。那些痛是在你卸任以前都沒有辦法處理的，你很有心要拚，但是你的團隊常常沒有預判整個工程到底後續會不會如期，會不會延宕，這個開發案目前的進度，是說 6 月初，但目前只有將圍籬圍起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個大財團它本身的財務狀況是非常的好，非常的健全，在這情形

之下，我們要瞭解是不是還會變成第 2 個達步施這樣一拖再拖。姑且相信你縣政府一次，這件事情我還是要要求陳處長，妳比較內行也比較認真，那妳講看看，這個地方到底什麼時候要動工？

陳處長美齡：

有關陳議員關心的第 3 漁港綜合旅館區的開發案，這個案子是在去年的 6 月 19 日簽約，依照我們雙方的契約，他要在 1 年內申報開工，那目前他的進度就是已經在 5 月 1 日提出建照的申請，目前還在審照當中，據我們跟開發公司的連繫，它確定是會在期限內來開工。

陳議員海山：

除非建設處建照是眼睛矇著一直蓋，那個印章拿起來戴著墨鏡一直蓋，否則今天已初三了，去年的 6 月 19 日簽約，1 年之內要動工，那如果要動工應該是 6 月 5 日-10 日這個時候就應該要動土了，不是說今天到 6 月 19 日就當場動土，怪手就接著開挖，沒有這回事啦！6 月 3 日建照都還沒下來的，妳 6 月 19 日能夠如期動工？處長，我看妳這樣很苗條，妳不是噸位很重，所以不要講太滿，妳請坐。這個投資案是否能夠如期，雖然財力絕對是沒問題，但除非縣政府願意配合，眼睛矇著隨便審，就和達步施這件一樣，消防少 2 項，防火門沒裝，房間的防火門也沒做，排煙設備沒做好，我們建設處長說不影響發照，全澎湖縣所有蓋房子的這些鄉親父老，你們想想看，你們稍微一項沒通過，使用執照就不發給你們。而竟然一個重大的觀光飯店裏面有 2 大項沒通過，卻沒問題。周遭的人行道沒有改善，沒有修復，破壞公共工程，也可以照發啦！縣長，我是肯定你的能力，但是公務部門，你保護的整個過程，有時候該嚴格不嚴格，該馬虎你不馬虎。為什麼我會請教你昇恆昌所投資的大型購物商場，你縣政府對一個舊電廠的整個土地重劃、土地的變更，牽扯到新村路，到整個大型購物商場的連結性，曾經兩位處長也到現場，信誓旦旦的說要如期開闢，讓整個新村路不用繞道水源路，可以直接通往第 3

漁港，第 3 漁港的這些購物者，他可以直接就進入市區，不用繞行到兩邊的這些道路，因為臨海路和海埔路都是商店、餐廳林立，人潮阻塞的非常嚴重，必須還要有替代道路可以紓解，但到現在，一個大型的購物商場即將要動工，我們一個舊電廠的道路竟然還存在這個地方，到底還要躺多久？這一件道路的開闢也是你縣長本身親自答應當地居民的，不是我，我是為他們代言，縣政府的規劃往往都是以老牛拖車的方式，所以才讓這間媒體…，不知你縣政府到底得罪他們有多嚴重，雖然是得罪，但是我也滿欽佩的，他們的文筆是相當的好，能夠看出問題，一一點出你縣政府所有的這些公共工程延宕原因的所在，我很佩服。我利用這個時間順便唸幾件給你聽，因為時間還有半個鐘頭，他們寫的社論是：青灣仙人掌公園原訂下月底要試營運，但園區內的林蔭步道等等諸多工程，都還沒有做，幾個建築物的使用執照也都沒有影子，甚至連水電都沒有。議員指責承包業者沒認真依約施作，但業者則委屈稱：是縣政府很多配合工程沒有施做才是主因。但不論如何，縣府沒有認真配合或督導業者按進度施作，難辭其咎。至於縣政府視為重大建設的大倉文化園區工程，現在鬧到包商不僅是幾乎停工，而且縣府還難以聯絡到包商，逼得縣府發出存證信函，警告包商說要解約。如果只是一件工程出問題，大家可以認為是單一事件。但現在是縣府發包的幾個重大工程，都發生同樣延宕的爭議，甚至於縣府發給嵵裡沙灘渡假村開發業者的建築執照，也被營建署認為違法圖利業者迴避環評之嫌，要縣政府說明。這就是社論裏面的一角。再來，議會到仙人掌公園考察，結果因林蔭步道等最基本動線設施都未盡完工，議員們大為光火，指責建設處長葉國清未盡責，而 ROT 業者要向議員簡報時，議員七嘴八舌，數度打斷，氣氛火爆，議長與副議長甚至多次質詢建設處長，要求按照合約確實執行，如果不能達到要求，就早點解約。業者許世憑說，來澎湖投資是他在大陸順利發展 20 餘年後一項重大的決定，前年 12 月完成簽約後，他積極完

成合約內容可以完工的部分，包括飲料吧、仙人掌展示館內裝的完工，並與新竹福祥植物園區完成 1,200 萬元的仙人掌採購合約，今年六月就可到館佈展，而議員們前日下午到園區關心工程進度，他本來要詳細報告園區建設情形，但被議員數度打斷，且有一位議員還口氣很噲的叫他閉嘴，讓他覺得投資幾千萬元還要被指責，真的很不值得；而且依據合約內容，縣府在 ROT 案簽訂時，至少應該完成園內所有建物的建物使用執照，再移交給業者，結果現在仍然沒有建物使用執照，更沒有水電，如何讓園區試營運？許世憑表示，他來澎投資仙人掌公園後，亞洲台商會成員及眷屬超過 2,000 人，預計今年 9 月底及 10 月初，分兩梯次搭郵輪來澎參觀仙人掌公園，以表達對他這位前任會長投資事業的支持，而縣府應該完成的林蔭步道及 AC 路面，目前還未完工，整個園區的動線如果在林蔭步道動工時，會被從中截斷，要求六月試營運，他有把握部分營運，但他擔心的是當數千港澳及東南亞的台商能在今年來澎參訪仙人掌公園時，是否能夠看到仙人掌公園真正的風貌。建設處就應該依法取得修改建物許可，迄今投入兩億公帑，竟然沒有使用執照，議會應該追究建管單位花公帑蓋違建的責任。縣長你在沈思嗎？在我來講，讀這一篇…，我是很少這樣的，我是覺得澎湖時報對這次我們縣政府這 2、3 項重大的建設，確實有深入的瞭解；而我們縣政府平常和這些地方媒體，在整個縣政推動的所有重大公共工程上沒有做到這一種說明。我記得我們縣政府對這兩家地方報，大致上每 1 年每 1 報花澎湖縣民 70 幾萬元，2 報總共好像是 140 幾萬元，為了什麼？為了縣政府的公共政策，幫縣政府來說明公共政策。我們花那麼多錢，卻讓媒體看出縣政府有這麼多的重大缺失，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早講呢？你們如果有先知先覺，在大倉還沒蓋之前，你們就已判斷大倉…。媒體有時是整個民意的前導車，不是民意的馬後炮。縣長，你針對大倉這個工程到現在幾乎停頓，而且根據本席側面的瞭解，你們現在只有寄存證信函，要求終止契約，

最後進一步的沒收保證金，提出訴訟。我是建議縣長，如果今天做到這樣，應該你要符合整個社會期待一廢掉；如果像這樣推不動就廢掉，這是大倉等一下請你提出說明。你只剩幾個月而已，我為何會說這是你的痛，因原本這是一個創意與好意，也是能夠吸引澎湖觀光業的一環，在整個興建當中，就一波好幾折，包括整個預算的通過，所以這個第 1 件就是你縣長心中的痛，沒有辦法在 12 月 25 日以前讓你能夠看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整個完工帶來的人潮。第 2 痛就是剛好媒體所報導的仙人掌公園，從無到有，從有到癱，癱瘓的「癱」，打從開始，仙人掌公園裏面如果沒有辦法騰出規劃出一個可以讓他興建一個 Vila(渡假村)，將這一些候鳥全部留住在這個地方，讓他能夠以仙人掌公園為主題，以它為出發點，來做整個相關延伸的旅遊動線，白天出去玩，晚上再回來這個地方休息，這一些業者所投入的金額才有辦法回收，不然去到仙人掌公園走馬看花以後，這一些人留不住，業者就沒有商機，那誰願意來這邊投資，公務部門辛辛苦苦的花了這麼多錢，到最後所聽到的批判是對與錯，應該是到 12 月 25 日以後，我相信會有一個公論。所以對本席剛才所唸的和這些，縣長，當然我不是對你有所指責，你不是泰國的那一位四面佛，那麼多隻手，又那麼多個頭殼，一個縣政府一年有幾佰億的預算，但不保證那一個環節會出錯，只是大錯還是小錯而已。縣長，我給你更多的時間讓你講，你針對這些報導，對縣政府到底公不公平？你可以以重點式的一一提出，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澎湖時報我個人毫不諱言的，我是尊重媒體的言論自由，但是我最近看它很多的報導，我是認為這個報紙是很刻意在折損地方政府，所以我也不忌諱的公開的這麼一個講法，說這個報紙是很刻意的在折損澎湖縣政府，我對於今天它下字的標題，尤其是葉世文這個案子的部分，我認為這種說法真的是風馬牛不相干的事，所以我認為他們是有一點刻意的在

折損地方政府。當然它對澎湖幾個重大計畫的批判，我也部分認同，事實上我是認為仙人掌公園這麼一個重大的招商案，基本上在與澎湖整體的觀光市場來看，就誠如剛剛陳議員有提到說整個仙人掌公園如果沒有一個很亮麗可以生財的項目，其實未來的經營管理是有一些問題，事實上整個仙人掌公園計畫的招商，就有環繞在一個困難之上，以澎湖的觀光旅遊市場上來看，確實是很難去經營的，我以前曾經在議會內談過說，以澎湖的觀光發展條件，我們要叫人家來投資開發，實在講起來，我們就要拿拜墊去向人家拜，人家也還不一定要來，我以前在議會就是主張這種看法，澎湖這麼一個環境要人家來投資何其之難，相對的，業者既然進來，我們地方政府一個很基本的前題，不能折損政府應有的情意，不能讓縣政府受損，這是我們縣政府所有的單位所堅持的原則，我們都沒有改變。雖然說達步施就福朋這個案子有很多的爭議，因為它沒有辦法依限來履約，縣政府因這點讓外界在批評，但是我要告訴陳議員，澎湖縣政府所有應該獲得的一些該有的利益、收入，我們一毛錢都沒有減少，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應該有的資金、權利金、違約金、罰款一毛錢都不能少。所以我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地方政府在這麼一個艱困的旅遊環境之下，我們要再招商，確保政府的權益不受損，當然會有一些困難的點，需要大眾去體諒、去瞭解。昇恆昌的案子，我們一開始，從去（102）年 6 月 19 日就定讞，媒體也有報導，我個人也有很大的期待，我們也認為說將來它對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也可以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我到目前為止，這種信念沒有改變，因為我們相信這麼一個廠商，對澎湖的發展是正向的，所以既然有這麼一個想法、一個理想、一個期待，我都沒有改變，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6 月 19 日以前昇恆昌應該就會動工。在未來購物的這種飯店，應該也會有益於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大倉案的工程，確實是一波三折，我不得不承認一開始的時候，因為整個經費的問題，讓整個工程延宕很長的時間，也讓包

商有很多發生財務上的問題出來，我覺得整個工程是有這麼一個瓶頸，但是這個工程讓我驚覺到，就好像我們的議事大樓一樣，外面的包商來承包澎湖的工程，基本上我們是要承受一些風險，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辦法透過公開的採購程序，來完全掌控瞭解包商的底子，它的實力、它的財務，我們確實是很難完全去掌控的，而大倉目前碰觸到的是包商財務的問題，就好像我們議事大樓當年的狀況是一樣的。那我們工務處其實很清楚，他們就要循我們議事大樓的模式來接續，可能會很快的來重新發包。我一直相信這一個團隊對每一個事件，雖然有很多的瑕疵，我們也要來承認，但是我們一直非常努力的希望把各個方面都能夠完善做得更好。那建設處碰觸到的仙人掌公園，甚至於媽宮文化城，這些都是高難度很難快速去完成的計畫，我不得不承認。但是只要我們的目標、方向沒有改變，我覺得說如所有的計畫經費都到位了，我們絕對會繼續努力落實完成。這些案子成功不一定在我，但是最終它完成之後，也是堂堂澎湖觀光發展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景點，我個人是有這麼一個期待。所以這些也拜託陳議員多多指教。

陳議員海山：

縣長，這一句成功不必在我，這是一般人在相當無奈的時候，才會講這一句話，如果今天在 12 月 25 日仙人掌公園、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能夠如期完成，那我相信縣長絕對不會講這一句話，你知道已經沒辦法了，那沒有辦法當然要再講退後一句話，表示你的肚量有夠大。我很認真在聽，我唸了一大堆，縣長沒有針對仙人掌公園的整個後續，是否跟 CEO 這個業者所講的在 6 月底以前能夠如期完成，縣政府目前很多的舊建築物未取得建照、使用執照的議題來一一作說明。所以縣長你可能對這個東西沒那麼內行，雖然你有 8 年多的經驗，但是沒辦法每一項都學到。還有一則新聞，我就順便的在這個地方利用剩餘的 9 分鐘講一下，但我不要你回應，因為我們葉處長…，上面的標題是這樣，做事比打口水更重要，

那如果我今天就借重媒體來詢問建設處，是不是也在打口水？你做的要死，根本就沒有一個人知道，總是你要做一個說明，做一個回應。我對於郁國麟先生的質疑，我替他來問你，因為他對我的印象很不好，時常在網路上寫我的壞話，我是說他如果有空，來我服務處讓我奉個茶，來教教我，因為他讀到台大土木系，我是高中還沒畢業，所以請他來教我這個議員要怎麼做，但是他講這些也有理啊！有理就是有理嘛！可是我實在想不透，如果我沒記錯，葉處長和我這位好朋友郁國麟應該是很親的親戚，為什麼你一做，他眼睛就擋不住，他就看的很不順眼，你也利用這個機會向他拜託，有事情當面來告訴你，縱然你有天大地大的不對，有就改，沒有就算了，我這個人絕對是有話說話，我不會在那裡有的沒的，人家說我怎樣都沒關係，我等一下利用 3 分鐘問你縣長一項事情就好，我還是不甘願，我在講事情，絕對沒有在聽說聽說，我如果沒有查的很清楚，那為什麼我會講聽說，我只是留一條路，大家不要撕破臉。這個有 4 項，第 1 問：從開始到現在，都在誣議會，王縣長說是日商投資，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日商代表蔡翠文如今安在，整個標案以假日商，你知情嗎？還是根本就是你手上所主導？2 問：蔡翠文已將整案賣給許姓台商，索價中含 3 位日本顧問，每 1 位 1 年顧問費將近 200 萬日幣，是付給誰？18 個月是否依舊得標之服務建議書執行？3 問：你是否答應營運者要將整個案轉成 BOT 並徵收私有土地提供興建飯店？4 問：澎湖縣政府 4 期工程投入 2 億元，不取得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是你的主張嗎？是否圖利委託設計的建築師？這裡就有寫，除了郁國麟，議會議員在總質詢也嚴厲批評指示，業者許世憑…這後面就不要唸了，節省時間。葉處長給你一個機會，你平時就是太好了，人太過於完美，太過於軟順，才會讓人家看不起，該面對就要面對，他也指責我說我講他拿 800 萬元，人家也笑我說我怕，不敢告他，我不用走到告他，人與人，有跟沒有，都存在於自己的良心。我講過好幾次，在王乾同當縣長，

你當建設局長，那時候澎湖縣的四大天王指責這件事情，不是我啦！我不是在怕，我有講就有講，沒有講就是沒有講，所以他不用老是要對付我，我又沒有要選市長、縣長，我只是選個議員而已，要對付我做什麼，所以這 4 項，看你要不要回應，你如不回應我也尊重你，但你可趁這個機會趕快將事情講清楚。

葉處長國清：

我從後面所問的先答覆，你說 4 期投入 2 億元，其實 4 期的部分大概只有 6 仟多萬元，這金額是有差別的。第 2：使用執照為何會較慢發？因為那都是舊的建築物，我們要補使用執照。那新的花房部分，我們都有申請建照，但因為投資者他有做擴充和內部裝修的部分，我們配合他去做變更，在月初我們就可以發使用執照給他。那投資的部分，因為當時在申請國際觀光魅力景點的時候，希望能引進國際觀光客，所以觀光局核定評選國際觀光魅力景點，就是希望能夠發國際標，讓國際的投資客能夠進來，所以我們經過發國際標 2 次，才評選出最優的申請人，那他也是以日本的公司進來投資，後來我們發覺他可能有些財務上不是非常的清楚，我們希望執行計畫書要嚴格去審查，所以我們依照合約執行計畫書審了差不多 10 個月左右，在去年的 10 月份我們才核准他的投資計畫書，我們就是希望投資的人能夠繼續做下去，而讓我們縣政府的公園也可以繼續營業，否則如果投資的人做了一半沒辦法做，對我們來講也是損失，就是兩敗俱傷。所以我們會依照合約的規定來執行，就是希望這個工作能繼續順利去執行，我們縣政府也要保障自己的權益。那經過協商，我們在 7 日就請委員來針對這個合約的部分，有那些是縣府應辦的事項，來配合廠商的投資，那我們也要求廠商必須要依約來履行，那他也答應說在 6 月底他會試營運，只是說因為我們在去年的 10 月才正式核定他的執行計畫書，所以在這個時間上，可能他會要求說你給我時間太短，但是我們希望他提出誠意。所以剛才縣長也有報告說一福祥，就

是我們國內最大的仙人掌公司的仙人掌植栽已經和他簽約，那陸陸續續會進駐，我們使用執照給他之後，就會通知台電幫他們接水接電，因為消防已驗收通過了，所以我們在今天或明天就會發使用執照給廠商，能夠趕快移交給他，讓他去做室內裝修，然後趕快去做試營運，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去推動。那有關批評，沒有的部分我想我們也不用太回應，如果有錯則改，我們會力行好好去做。

陳議員海山：

一個建設處負責澎湖的工程，負責澎湖相當多的投資計畫，是這麼的大，一個建設處也才幾個人而已，是否他的工作能力、執行力能夠達到我們的要求，不是只有現任的縣長，未來的縣長也要去面對這個事情，如果今天建設處不用再做這麼多，當然人力夠就好了，有的局處閒到打蒼蠅，有的做到氣喘噓噓。還有 2 項，就是中正橋問題，縣政府編了 3 億元，雖然 104 年中央準備要補助，這很艱苦的，因為我們地方政府沒錢，中央政府的預算牛步化，致使一個立意良善，能夠改善整個澎湖內海觀光大橋的興建，這實在是很累。所以我會利用 20 分鐘來針對中正、永安橋，包括本席曾經在主計處的工作報告當中所質詢縣長的人事案，因為我側面瞭解的情況，跟縣長你所說明的有點出入，而且造成媒體的不悅，對本席做一個特別的報導，而且將整個聽說、聽說、聽說寫了 10 幾個，因為議員在這個地方質詢，有時候是真正的避免傷害到部分的人，才會引用聽說，並不是不實指控，並非不敢面對法律責任，我希望縣長你再查清楚、再想清楚，我這個人可以接受批評，要打、要罵都沒關係，你是事實講都沒關係，我和各位也都是好朋友啊！解釋清楚就是好朋友，如果今天我所指責的人不對，那我可以在此公開道歉，如果縣長你針對我要問的這個問題，就是這個人事案，四維路以北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你要用人的這個案子，你再想清楚，如果你認為這講出來沒必要，也沒關係，若確定屬實，你不要在此不講，我問你，你就有權

講，你不講，我會邀請你去火葬場講，說謊的人，3 天 2 天就拉進去燒。要拿筆寫，每個人都會，但是有時我們在這個地方都會留一條生路，不要完全撕破臉，我們都會這樣。非常感謝縣政府團隊對於澎湖縣所有的重要建設，我希望縣政府要把它當做是我們的一個責任，全力來為澎湖縣未來共同打拚。

藍副議長俊逸（主席）：

感謝陳議員 80 分鐘的總質詢，剛才所講的內容有針對航道、山水的建設，縣政府都有配合陳議員建議的和百姓所需求的來建設。他所說的縣政府如有沒做到的，你們再自己去和他配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午的議程是由李添進議員和葉明縣議員做縣政總質詢，那第 1 個時段是由李添進議員開始。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府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還有我所敬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藉著總質詢的時間慎重向我們鄉親做一個報告，添進在議會 10 幾年學了很多，在此也決定在下一屆的選舉改換跑道，要參選西嶼鄉的鄉長，我相信這 10 幾年的經驗和我的觀念一定可以讓咱們西嶼的未來更美好。人家說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雖然我們的任期還剩 5 個多月，但是在這個地方還是要盡到我們當議員民意代表的職務，在這段期間常常在媒體看到一些消息，也讓我們很感慨，包括昨天報上所看到的，由澎湖時報報導的，我們澎湖縣的財政被形容已經嚴重昏迷，舉債上限也到了頂端。還包括這幾年來縣府推出來的大案都沒完成，心裏也有很多感慨，而下一屆的縣長必須要來承擔這些財政，還有還未完成的這些重大工程。我相信每一個鄉親都知道王縣長這幾年的執政，包括縣府、議會也是一直要求為了澎湖的將來，雖然我們的財政困難，也還是要去做，但是沒辦法每一件都順

我們的心意。我希望王縣長剩下這 5 個月的任期內，應該將這些還沒完成的盡力來做，看是否能夠完成，但我相信有的大案子也是無法在這短時間內完成，包括下一屆的縣長人選是否有辦法推動王縣長任內所未完成的工作，這對澎湖未來的影響是很大的。至於下一屆的縣長人選也是很重，所以本席也提出個人的意見，在這一陣子媒體的報導和添進到鄉親家坐坐聊天的時候，鄉親也常常問我這個問題，尤其大家最關心的是議長到底是否要競選縣長？我告訴他們我也不能確定，但是我相信以議長的能力，包括這十幾年來雖然她的選區在馬公，但是對每一個鄉下地方，5 鄉 1 市，所有地方有需要的，她也幫忙很多，所以說我個人的認為和鄉親給我的反映，我們議長不只是如縣長所說的最適合的人選，也是我們鄉親最大的期望。當然國民黨內有一個機制，今天如像報紙所報導的要徵召，可能會對別的候選人不公平，畢竟他們也努力這麼久了，所以在此再建言，議長為了我們的鄉親，能夠參加這個公平的機制—民調，我相信這是很大部份鄉親的期望，如果議長能夠來參與，本席在此一定會全力的支持，我相信以妳的親和力、領導能力、行政能力一定有辦法延續王縣長的縣政，包括我們以後的國際觀絕對也會更好。所以今天所質詢的可能並非針對王縣長，有的可能也需要議長…，不管妳以後是在那一個職位，澎湖都需要妳大力的幫助。在此首先和縣長、議長探討一個問題，澎湖未來財政困難，而我們現在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再來加強觀光業，但觀光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我們也有感受到每一年遊客的增加，根據我所遇到的大學生和遊客的反映，就是交通，而機票難買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現在航空公司的機票幾乎都被旅行社包走了，一張機票並非像我們想的這麼簡單，我有一位親戚他們公司有 40 幾人月 7 份要來澎湖，台中來回他們要求旅行社機票錢要開 5,000 多元，1 張要 2,000 多元，比帳面上的多了好幾百元，因為他們要選擇時段，但不是說你要增加這幾百元就有機票哦！也還是買不到機

票。在上個月我太太的一位朋友，他們一共有 40 幾位要來也是買不到機票，我也透過很多關係才幫他們解決。這幾個問題每一年都在議會探討，但是至今都沒辦法解決，我相信提出這個問題是大家都認為應該去做的，而且我們還要繼續再去努力。你看每一年麗星郵輪公司都有一些航程希望到澎湖來，他們所經營的 ECO 也曾來拜訪縣府，他也希望能帶遊客來澎湖，但是常常因為港口的問題，沒有辦法入港，你看琉球和澎湖的地形類似，但是麗星郵輪卻以琉球作為母港，每一年帶進去的遊客你看有多少？一次進來就有 1 仟多位遊客，而這些遊客的消費能力又比一般的遊客還高，所以我們這一塊餅要去爭取。王縣長，你的任期雖然還剩 5 個多月，但是澎湖的深水港真的要去考慮，要去爭取，尤其如果能做在內海這裡更好，我相信如果大型郵輪進入到澎湖的時候，對我們澎湖的觀光業幫助真的是很大，當然可能投資經費會比較多，但是我們要思考這一點，我們臺灣的進步是從那裡開始的，是從基本的十大建設開始，當初十大建設做好的時候，我們如果有這個印象，當時開 1,200CC 的車就可上高速公路了，那時高速公路也沒幾輛車，但是完成的時候，造成我們台灣的經濟發展是那麼快，這就是因為有十大建設的基礎建設。而深水港這也是我們未來必需要去做的，有再大的困難也是要去，才有辦法永遠解決我們澎湖的交通問題，我相信縣長和議長對這一點一定會有所認同。你看琉球今年就有幾百萬人的觀光客，但他們的地形、停靠的港口並不是有多大，也不是很好，更不是很理想，但是你看麗星郵輪，他們就願意在那裡做母公司，所以縣長，這深水港碼頭一定要再繼續努力，不要像上次那樣，那些醒獅團在那裡等要歡迎他們進來，結果過門而不入，這對我們觀光旅遊業是一個很大的打擊，縣長，這點能否再努力？可以吧！接下來放個比較輕鬆的影片讓大家欣賞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沒辦法將整張影片都播放給大家欣賞。澎湖現在最出名的就是花火節，而花火節所帶來的遊客大家都有看到，他們

所希望的就是能夠看到花火節，花火節每一年的煙火讓縣政府花了不少錢，但是他的經濟效益好不好？老實講它真的不錯，它帶動了很好的經濟效益，也打出了我們的知名度。但是我們長久這樣做的話，是不是能符合我們的低碳島政策。第 2 點就是煙火受到天氣的限制、經費的限制，你看我們 1 星期就只放那 2 天，雖然只短短的放那 15 分鐘，但 1 年花下去就要 1 仟多萬元，還不包括廠商所贊助的，所以我們每年花費的真的是所費不貲，真的是不少了。而且還有反映另外一種聲音，雖然它不是很大，但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我們要推動的是低碳島，結果我們每年都在放煙火，但是煙火要放嗎？要放啊！因為很多觀光客來澎湖就是要看煙火，所以魚與熊掌不能兼得，為什麼我會放映這支片子讓縣長、議長參考，就是說是不是以後它可以替代我們的花火節，雖然不是要完全替代，但因現在花火是在星期一、星期四，一天施放 15 分鐘，如果今天以 LED 燈配合音樂的造型，冬天也可以放，這是冬季旅遊的一個開始，你想有這音樂和這麼漂亮的風景，我找個遠遠就可以看得到的地方，音樂也聽得到，靜靜的在那裡欣賞，我不用怕風大，我也可以找一處比較避風的。包括如果遊客今天星期一來，因為下雨或其他原因看不到煙火時，那 LED 燈配合音樂也可以放啊！也是一個補償，對不？而且每一個節日也都可以放，平常也可以放，不受天氣的影響，而且它是省電節能。雖然第 1 筆經費花下去是比較多，但是每一年的維護費並不會那麼多，長時間來講，絕對會比花火節所花費的還要節省，而且也能達到我們低碳島的政策。所以縣長對這 LED 燈和音樂的配合是否可以來參考看看？人家在說的，雞蛋不可以放在同一籃，我們也想一下看這個東西如果做在觀音亭好不好？大家絕對會認同說好，但是我認為不應該全都放在這裡。我相信跨海大橋它絕對也是一個最適當的選擇，因為通梁、西嶼兩邊都可以看，我們要把這個旅遊業分攤掉，可能星期一他是在觀音亭這邊看花火，但星期二就可以到跨海大橋兩側那邊欣賞燈光和音響，把遊

客分開，如果遊客全部集中在市區絕對也會造成困擾，所以要分攤到五鄉一市去。縣長，對這意見有什麼看法沒？

王縣長乾發：

剛剛李議員提到未來促進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是否可以運用 LED 燈和音樂的科技來吸引觀光客，我個人是 100% 認同，只要有利於澎湖觀光發展的型塑，任何一個方案我們都願意來嘗試研究辦理。

李議員添進：

縣長，努力看看，做看看，因為在幾年前看到外垵的元宵節每一年的煙火都這樣子在放，放了錢就沒了，所以當時也向議長提議在臨時會時要向縣府建議，是否外垵以後也慢慢的用 LED 燈來替代煙火，坦白講花一次經費下去就變成永遠的，不要每一年煙火這樣子一直在放，我們要慢慢的讓它改變，我相信這是一個進步的象徵，而且也不是短時間，廟裡也可鼓勵，廟裡要熱鬧也可以用音樂、LED 燈配合來替代這個煙火，每一個節日都可以開放，不用再以煙火在那裡砰砰砰，如果下雨又砰不起來，又有安全性的問題，一年又花那麼多錢，燃放時間又那麼短。外垵也是一樣，1 連 3 天的元宵放完，錢就沒有了，如換這東西永遠都在，也不只元宵節可以放，包括過年、中秋節、端午節或星期六、星期日隨時都可以開放，配合縣府的一些政策隨時都可以做，所以這是一個未來的方向，也希望縣長和議長能夠針對這個方向再做一個思考。再放一個最近最夯的片和景圖讓大家看看。縣長這個地方你應該知道，因為 10 幾天前，除了網路上最夯的和媒體的報導，這是我們的西吉，你看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在澎湖已經這麼久了，澎湖人有很多人還不知道，結果是攝影師拍完之後，被日本人看到，而在日本報導，才回到澎湖來。你看我們澎湖人自己是在地的，竟然不知道我們有這麼美麗的地方，思考起來，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我記得上個月有 3、40 位朋友來，他們要去南海，我告訴他們說南海還好啦！看起來也是一般一般而已，但當他們

回來時我再問他們，你們去南海看看也沒什麼吧！他們回答我說，很漂亮啊！我說是嗎？我朋友就告訴我一句話，因為你們每天都在看，所以無法去體會，他說澎湖每一塊島看起來都很美，他們到世界各國去走，很少看到像澎湖這麼美的，所以真的是一個很美麗的島嶼。但是我們澎湖人本身沒有辦法靜下來好好的去欣賞，因為會去這種島嶼的，大部分都是討海人，討海人去就是要釣魚、抓魚賺錢，他不會好好的在那裡欣賞；所以很多會去那裡欣賞的，是因為他們有攝影的興趣。剛才第 4 台的秀梅姊才在說，她的小孩也是這樣，一直在瘋這個地方。其實不只西吉這個地方，包括頭巾嶼，還有很多無人島真是有夠美的，它有很美麗的一些玄武岩，還有一些地質，為什麼幾年前我會提問當時的地政局長蔡俊哲，澎湖到底有幾個島，就是因為我曾經到一個礁島上的時候沒有看過那種地形，也沒有看到過那種礁石，所以我才會問那一塊到底是叫什麼名字，但問了卻沒有人知道。所以當初我才會請你們調查到底澎湖有幾個島，後來才回答我有 99 塊。因為我有上去過一塊全是石筍的島，那時我是要上去釣魚的，也不知道要怎麼踏上去，因為一般的玄武岩是平坦的，頂多是高高低低的，但畢竟是很好跳很好走，但那一塊都是石筍，因而我也很好奇，澎湖怎麼有這種地質。所以我們觀光要推動，就是要瞭解到我們本身到底有那些地方是漂亮的，才可以推廣出去，且要做一個行銷廣告及地質的生態旅遊。澎湖的玄武岩地質真的是很美，我敢說一句話，有很多地方連縣長、旅遊處長自己都不知道澎湖到底有多美，旅遊處長妳對澎湖瞭解有多少？澎湖有 99 塊島嶼妳去過幾塊？

陳處長美齡：

澎湖的島嶼那麼多，我真正上去過的島真的沒有幾個。

李議員添進：

對啊！妳自己都上去沒有幾個了，那妳怎麼推動我們的旅遊觀光業？所以藉著這次的機會…，為什麼幾年前我就提出澎湖要對外廣告行銷，因

為我們有這麼多美麗的無人島，包括三樓議長室外也有掛一張大張的貓嶼島相片，還有一般看到的桶盤玄武岩，很多我們自己都沒去過，但真的很漂亮，我們應該請一個專業的攝影團隊，去把我們澎湖美麗的各個島嶼拍攝下來，擺在各機場(包括國際機場)讓人家看一澎湖之美，否則到底澎湖有多美，我們縣府自己都不知道了，要怎麼去推動。所以縣長你還剩 5 個多月的時間，你要利用。能夠做的要儘速去做，我相信廣告行銷是最重要的，我們現在已經慢慢的推向國際，我們更希望能帶動一些國際的觀光客，如果沒有國際的觀光客，就不能提升我們的旅遊觀光地位。琉球它就有辦法這樣做，它就是能提升，琉球和澎湖相比的話，我認為澎湖美太多了，真的漂亮很多，那為什麼我們不能造就像琉球或其他地方的旅遊人數，你看墾丁 1 年 7、8 佰萬人，墾丁的沙灘真的有澎湖漂亮嗎？奇怪大家都說沒有，那我們受限於什麼？交通。另外一點就是我們推廣的不夠，前幾年的海驪風帆，為了要推廣冬季旅遊，我就說不可靠，包括最近最夯的，大家都要包船去這個地方—西吉，我們幾年如推出的一個案子，大家就去瘋那裡，而造成現在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上面的垃圾也愈來愈多，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西吉現在垃圾愈來愈多，那我們在觀光、環保、地質的維護要怎麼樣來做，我們要有一個思考出來。我們的花火節這幾年做的非常成功，以後生態旅遊會不會是遊客的下一個目標，我相信我們能夠預測，應該這是未來一個很好的方向。縣長，你有沒有什麼方式來推動？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觀光旅遊發展，我非常認同剛剛李議員所提到澎湖未來是應該走所謂的生態旅遊的方向，為了要迎接澎湖的生態旅遊，其實澎湖縣政府這幾年來我們就一直很努力的朝這個目標在規劃、在進行，包括南方四島也在 6 月 8 日要正式來實施，南方四島是澎湖未來最經典的生態旅遊的一個點，我個人一直在主張澎湖的發展，一定要保有澎湖島嶼的原

味，而所謂島嶼的原味就是為了要完全符合現代所謂的生態旅遊這麼一個方向，所以我認為這個絕對沒有問題。那我剛剛也想到李議員有談到澎湖 2 個很重要問題，第 1 個就是澎湖對外交通，這麼多年來一直沒有辦法澈底的解決，那以現在來看，我們的夏季旅遊，所有可以運用上的航空公司飛機，大概都已經完全用上了，我個人一直認為航空公司可能空運的部分，它的運量絕對不能滿足澎湖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們縣府團隊一直有這麼一個想法，要從海運去解決，所以最近一年來我們一直努力希望能夠非常快速的建置布袋和龍門、布袋和馬公的航線，現在已經有 6 艘的小客輪，也輸運了很多的旅客，我覺得從海運來著手可能才能夠根本性的解決澎湖對外的交通問題。剛剛李議員有談到澎湖財政的問題，其實昨天的澎湖時報也很聳動的來標示澎湖的財政已經瀕臨腦死，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向李議員以及鄉親來說明，因為數字是會講話的，澎湖的財政狀況，以目前來說，到目前為止大概我們的長期債務有 20 億元，短期債務大概有 1 億 4 仟 4 佰萬元，全部加起來的債務大概佔總預算 21%。我記得 8 年前我就任的時候，澎湖縣政府已經舉債了 11 億元，到目前為止我們舉債 21 億元，其增加幅度大概 10 億元，那這 10 億當中有 5 億是為了澎防部的外遷案由縣庫先行墊支的，實際上我這 8 年多來的舉債增加數應該是 5 億元而已。以各縣市的財政狀況來比較，我剛才才有在講，我們舉債 21 億元佔整個預算的比例是 21%，但是目前台灣所有的縣市它他們舉債的額度佔他們總預算是 60%，所以我常在議會談到澎湖的財政狀況還非常的穩健，那去年我們的財務考核和施政考核在全國我們是排名第 4 名，就是除了台北、金門、馬祖之外，所以我覺得未來的縣長也不用太擔心，澎湖的財政狀況不是那麼嚴重。

李議員添進：

縣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讓你大約向鄉親做個說明，我相信昨天澎湖時報所報的，絕對有他們的根據，縣長講的也有你的實據，縣長也可發一

個新聞稿去澄清這個問題，本席也有很多議案要和縣長來討論，我們的財政不是像桃園縣，所以不用煩惱，因為我們實際上是花在地地方建設，包括欠錢也沒有人說你不對，我們今天是看事情做的對不對、做的好不好、應該不應該做，如果說今天做了這麼多，我們的遊客一直下降的話，那你讓人家罵是應該，但實際上我們是有一直在提升，只是說像剛才所講的這些大案，讓我們大家會憂心，不能讓它好又更好。在開會之前，我專程去了一趟琉球，之前也曾去日本一趟，去了之後看到人家地方生活的品質，包括他們守秩序的程度，還有我們過去是什麼心態，讓我們有個感受。縣長，日本你應該去過，我相信在座的有很多人都曾經去過，我們的鄉親也有很多人去過，我們去日本，你看他們開的車子有很多是金黃色的牌子，他們的車牌是 1000cc 以下。為什麼在這麼一個進步的國家，不管他們是公司的董事長也好，有錢人也好，他們也是開這種車子。你看琉球有百萬多人口，但在路上沒看到一輛賓士，沒一輛大型房車，都沒有，全部都是小型車，頂多是日產的大於 1000cc，但是一半以上都是 1000cc 以下，那我就在想，琉球比我們澎湖大一點點，為什麼我們澎湖不能這麼做，我們既然要推動低碳島，我們就要做哈巴狗去向中央要這些錢，結果做完，效能不彰，還要被人家罵，包括充電系統。剛推動本來都會這個樣子，所以我在思考，如果這種 1000cc 以下的車子能在澎湖動起來，我們地方這麼小，這種車子恰恰好用，如果能夠跟政府爭取在澎湖推動低碳島的時候，我們能免除這項關稅的話，相信我們鄉親接受的意願一定很高，如果在澎湖可以來爭取的話，不只讓我們鄉親有車子開，有辦法讓我們的經濟負擔比較少，也可名符其實的推動低碳島。有時候我們去爭取一個政策比去爭取經費來的好，為什麼他們就有那個心態。之前私底下，有和稅務局局長、副縣長做過討論，如果進來不用關稅，大家也都要開這一款的，開這個好啊！怎麼會不好。只是怕會造成停車的問題，以後如果有這款車，價錢可能 2、30 萬元就

有了，如果是免關稅，應該差不多在這個價錢，有很多人要開這款車，這就是表示我們的生活水準提升了。而澎湖目前為止是沒有什麼停車的問題是看我們縣政府規劃的好不好而已，坦白說，今天會有停車的問題也是侷限在縣政府嘛！你上班的人員和中正路這個地區，地方不大，這個問題很好解決，你看很多個地方已經規劃成徒步區了，停車場就做下去，車停在那裡就是徒步區，我們要去思考啊！為什麼人家可以我們就不行。縣長，可以來爭取嗎？1000cc 免關稅，包括燃料稅、牌照稅，讓鄉親能把價值觀提昇。你看日本，在路上沒看到違規停車的，但是澎湖有辦法嗎？沒有辦法。你看遊覽車大家都要在飯店前下車、上車，不好意思日本就不一樣了，結果我們去的心態就跟隨著他們，他們去之後遇到下雨，一樣停在公車站，他們那裡可以臨時停車，大家提著行李走路進去，飯店前不能停就是不能停。如果今天在台灣、在澎湖，我們的遊客能接受嗎？不行。結果就很奇怪，我們澎湖人去到那裡就能接受，對不？所以就是平時我們自己的關係啦！違規停車是我們自己的關係，在澎湖你車子如沒騎到門口、開到門口，就不會下去走路。今天如果在都市，找到一個距離 200 公尺以外有個停車位就很高興，趕快停在那裡走路去，所以這是我們心態調整問題，我們要去推動，因為我們都希望停在自己的門口走進去，那台灣地方有辦法嗎？沒有嘛！停在 200 公尺、300 公尺處就很高興說找到停車位了，走路進去，為什麼澎湖就不能做，我們都認為違規停車是合理的。縣長，針對這點，是否能來推動？當然，我們不是要警察局嚴格來取締，我們是要來推動，但是推動的時候，我們就應該先把這些特殊地方，就市中心的停車位、停車場，你要先規劃出來，包括中正路是不是要像西門町一樣，開闢一個徒步區，所以這可以去做嘛！縣長，可以吧！另外一點，就是剛才所講的地景廣告，這很多都透過圖片，本席也曾在議會一直提出，就是跨海大橋的彩繪，我也是希望我們可以把它辦大型一點，把澎湖美麗的島嶼彩繪在跨海大橋

上，透過這些圖片，我相信這效果會更好。跨海大橋的彩繪總共有舉辦 2 次，第 1 次是請馬公這些美術班的學生去畫的；第 2 次是處長在瞭解西嶼這邊的學校，如有意願想要去畫的就去那邊畫，這效果好不好？大家都認為很好。我也鼓勵他們，不要只讓小孩子自己去，家長也跟著去，所以那天我也現場告訴他們，說畫完了之後，你們留一個地方，讓陪小孩子去的媽媽，她們的名字也和小孩一起留下來，過幾年之後你們再回來回憶當年和媽媽一起留下的圖，還有各個學校我都建議他們留一小塊地方，如赤馬國小，就把你的名字和校名留下來。這不只是漂亮，也是使參與的人有一個美麗的回憶，甚至 5 年、8 年後坐車經過，會看到當初我曾在此留下一幅畫，所以我希望處長，這個活動要繼續來做，但不限於只有學校的學生，學校的學生能參與是最好，但是否能連絡鄉公所，在他們地方上是否有這種天份的鄉民，也要來畫一幅留下來，讓觀光客或自己都可看到的。另澎湖的 99 個島嶼是否也可以畫在跨海大橋上面，也可當保養，這樣一兼二顧嘛！請問旅遊處長和教育處長可以來努力嗎？希望把 99 個島先把它留在跨海大橋，畢竟跨海大橋幾乎是必經之地，也是必到之處，你看每一位畢業生一定都會去那裡照相留念，有很多也專程把車子停下來，然後下車走去看看那些圖案，如果能夠將這 99 塊島嶼的圖畫在那裡，名字寫在那裡，就能讓他們瞭解澎湖到底有那些島嶼，因為到現在還是有人認為只有 64、65 塊島嶼而已，不知道澎湖是 99 塊島嶼。所以這可包括行銷、廣告，同時也是教育，不要讓大家對這些島嶼的觀念再不對下去。再一點就是我們西嶼這一陣子有兩個地方漸漸開始在夯了，第 1 個地方就是縣長也親臨現場好幾次，也一直無法解決的，就是夢幻沙灘大池水庫，有鄉親向我反映，我也三步五十會從那裡經過，你如果好天氣時去看一下，車開不過去，雙邊車子停的到處都是，夢幻沙灘下去不時都有 1、2 百位遊客，下午的時候全都是遊客，有夠多的，但是沒停車場，一個地點好不容易打出它的知名度，能

帶動觀光旅遊，我們政府就應該要做在人家的前面，要做在鄉親的前面，不是鄉親反映了才要做，有時都覺得太晚了。像內垵後沙灘，澎管處在那裡設置的很漂亮，如廁所、淋浴間、步道、停車場都規劃的很好，也一直在擴大，因為遊客愈來愈多，結果現在去的都不是在地的鄉親，都是遊客在去，有些遊覽車開到那邊停下來就去前面玩水了，去年連續整個星期的，有時 3 輛，有時 4 輛，每天都在那裡，早上晚上都在那裡，所以要趕快去規劃夢幻沙灘停車場的問題，因為縣長當初去那裡是為了橋下面的那條路要來做替代道路，結果到現在都無法做，就連在現場的遊客都在反映說那些消波塊怎麼不吊走，我不好意思跟他講說水利署說那些要擋海嘯，怕說了會讓人家笑，海嘯來了，如果水庫沒了，我跟你講澎湖也沒半個人了。所以不只是在地的鄉親說要趕快把那些消波塊吊走，包括遊客也再反映，我說我們已經反映很久了，但是水利署就是不理你。所以縣長找個時間再去看一下，看到底要怎麼解決，要讓我們的遊客有更好的觀點，因為事實上要那些消波塊來防止海嘯，沒有人能接受啦！沒有一個人能夠接受的，我們就要來解決，不要再擺在那裡難看。另外一處就是合界對面現在有開闢一個公園，公園上面有一個點真的非常漂亮，北邊可以看到跨海大橋，正前方可以看大倉、白沙這個地方，南邊可以看到南海，但就是欠缺一條路進去，旅遊處陳處長找個時間我們去現場勘查，包括合界公園這條路的問題，它是開闢到上面了，但是上面如果再開闢一條路到那山頭，那會是百分之百的美麗。另外一點就是大池水庫夢幻沙灘停車場的問題，是否可在內垵那邊做個淋浴間，還有廁所的問題，找個時間來解決，好嗎？縣長，幫忙鄉親解決這個問題。再另外一點就是西嶼東昌、東台營區的問題，這幾個營區最大的敗筆也是大家的痛，就是銀合歡的問題，現在都是澎管處在做，到底他有盡了多少心在做，你看他現在榕樹步道有做起來了，大家都誇獎，大家去就是看那個點，走去再走回來 10 分鐘就解決了，大家都說

很漂亮，但是它旁邊另外開闢的還有路通到東台，但是會有多少人去走，會去做這深度旅遊，沒有嘛！我的感覺是雖然那邊很綠化，但是都是銀合歡，是否澎管處和縣政府能夠配合，東昌、東台如果要的話，可以剷除的銀合歡要趕快去剷除，我常在講，銀合歡是我們澎湖的三大害之一，所以在前縣長賴峰偉的時候我就告訴過他，我們應該想辦法去剷除銀合歡，所以當初我才跟他提議，我們廢耕地要來復耕，鼓勵我們的農業再繼續做，因為被這些銀合歡搞的要死，整理好又馬上長出來，所以整理起來之後就是要馬上要做綠化、種植，縣府如果能去做，可做給鄉親、百姓看，那些大面積的銀合歡，很簡單就僱怪手整片剷除，但我們要配合種一些果樹和綠化，所以要趕快把它剷除去做。我相信一個這麼大的營區要做到類似台灣的公園，必須要有大量的綠化才可以，那你如不去整理，永遠都是這樣。如果我有機會執政西嶼鄉公所一定也會盡全力來做的，但是公所的能力有限，必竟還是要有縣政府來幫忙，所以處長有辦法嗎？

陳處長美齡：

有關李議員關心的東昌、東台營區範圍裏面，就整區的環境，特別是銀合歡的剷除和加強綠美化的部分，因為這一區目前已經是由澎管處接管理，所以這一部分我會積極來跟澎管處做建議，研議怎麼樣來規劃。

李議員添進：

縣府就是這樣，將所有爭取來的就交給澎管處，以後有什麼問題就是澎管處的事情，所以再怎麼做都做不好，你看澎管處去做了多少，那一條路會開闢，當初也是西嶼鄉公所去找這個地方出來開闢的，而有一些建築物整理起來了就荒廢在那邊，把錢囤積在那裡，結果就沒有去管理，有啦，有請了 1、2 個人就去那邊把路掃一掃而已，如果真的剷除這些銀合歡，需要很多經費嗎？不用啦！擴大就業的人這麼多，綠化可以一大片去做啊！為什麼澎湖到現在都無法這樣子去做，這麼多公地有這麼

大片的銀合歡，就整片都將它剷除，然後我們每年擴大就業的人手也有這麼多，把整片規劃來種樹嘛！甚至可以摻雜一些果樹，對不？如果澎管處不做，那這個地方是否又要放在那裡？那當初我們去爭取這些廢棄營區要幹什麼？我們爭取來就是要開發啊！要讓它變得更美，讓大家去參觀，不是爭取來要讓它廢棄在那邊的，我相信這些還是需要縣長再來努力。另外一點就是外垵漁港擴建的問題，事實上為了這些漁港的問題，在每一次的會期內都和王縣長在此研究要如何辦理，東邊這一段的期末報告也已經完成了，希望縣長能在還剩 5 個多月的任期內努力來爭取這些經費，因為漁船愈造愈大艘，漁船數量也愈來愈多，如果今天外垵的漁業沒有一直在進步，本席也不會在每一次開會時就要求縣政府要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因船愈造愈大艘，愈造愈多，沒有減少一直增加嘛！雖然價錢一直在提高，但是漁船還是一直增加，那表示說我們的漁業還是做得很好，但就是因為這停船的問題，你看調查報告內，有一半是外籍船在停外垵漁港，我當初有反映，這一半你們去調查，船長、船主到底在那裡出生的，我告訴你那一半的船長、船主全是澎湖外垵人，那為什麼他們的籍會跑到高雄、台中去，開會的時候我也有反映過這個問題，是因為外垵漁港容納不下他們的船，太過於擁擠。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澎湖漁會和台灣漁會港口的經營是不一樣的，你今天不是高雄籍、不是台中籍的，那你要去停靠台中時，安檢對你就特別囉唆，但今天如果是台中籍的，他就不會對你囉唆了，你就比較方便。就是因為這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為了這個對策，才會有很多漁船的船籍都是在台灣，所以本席一直在此反映，而你們每一次調查出來的資料就是才 100 多艘，還可以容納的下，但事實上是 200 多艘的漁船，這次最新調查的，也是全部有 200 多艘，但是有一半是外籍的，我才說你去調查這些資料出來，其實這些都是外垵籍的。所以也拜託縣長外垵漁港這個問題一定要嚴肅來面對，不管是環保、環評或是經費，我們總是要做在鄉親的前

面，不要真正走到哪一天爆發漁事糾紛了，其實這也是早晚的事，因為大家一回來就是煩惱沒地方捕網，現在是真的沒地方捕網，網都要放在大馬路上，要出魚貨也沒地方出，每位船長每一天所要煩惱的就是這些，那我們就要來解決這個問題，縣長，有沒辦法來繼續努力？包括內垵到外垵的這條道路，已經提出第 5 年了，當初縣長和處長也說 2 年之內一定要完成，但至今已 5 年了，當然這其中有一些因素，這可以體會，但也不能拖到縣長要卸任了，這一條路還未打通，你再找 100 個理由都說不通的，縣長，你的任期只剩 5 個多月，可以完成嗎？

王縣長乾發：

內垵至外垵那條路，最後那一段，今年度已經核定經費，大概可以一次就打通了，事實上這一條路不是經費的問題，是因為整個的路況，它堤壁沒有穩定，所以有這麼一個考量，才一直在延長時間，基本上我聽林處長告訴我說後續的經費大概今年度核定下來，就可以一次來打通。至於外垵漁港的問題，前次的議會大會我們也去外垵看過，整個港區規劃的期末報告也已出來，那現在一個漁港的新造大概要起動所謂的環評，目前工務處有錄案，我想我們會在追加預算內研究看看能否列經費，讓整個外垵未來的漁港能更具有規模，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議員添進：

前幾天漁業署也有來，我剛好遇到也有去現場，我也向他反映，他卻說那船就不要造那麼大艘，我說：署長你怎麼可以限制地方的進步，地方的進步對你來講是你的成功吔！你當一位漁業署長，當然要讓漁業較進步，不然你當署長要做什麼？所以有時中央在說話真的是…，他們不知道地方的苦，從台北看澎湖，他們不瞭解澎湖的苦。在此藉這時間提出，前幾天我們的立委才 PO 上網，他提一個案子，就是說這些外勞、外籍漁工，他們因為已經有保意外險、健保，但還要再加一條勞保，我跟他說，在地的台灣人在台灣工作都沒那麼好，有勞保、有健保就已經很好

了，還又多一個意外險，那這勞保對他們來講是一種浪費，他也來爭取啊，結果三讀的時候，讓台北另外一位立委反對，你想只有我們澎湖這樣就要損失多少了？現在我們的外籍漁工差不多有 1,400 多個，一個月 1,000 多元，1 年你看就要多少錢？將近 2,000 萬元，你看我們這些漁民要多繳 2,000 萬元，所以他們在台北有看到我們澎湖人哪裡在不舒服在痛嗎？你看僱一個外籍漁工進來要健保、要勞保，還要意外險，為什麼我們給他們那麼多的保障，結果給自己的勞工就不行，如果今天我們台灣的勞工做到同樣條件的話，那我沒話講，我們台灣的勞工只有健保、勞保，有在含意外險嗎？沒有嘛！所以當初我們在議會也一直在爭取，說我們已經給這些外籍漁工投保意外險和健保了，但在勞保部分他們就是沒辦法待到他們可以領到退職金，是否這一條就可以免了，縣長，這並非只有立委要去爭取，你也是要去爭取，這是我們澎湖鄉親的福利，而且這一條是他們不應該損失的，這一條他們是受到委屈了，如果澎湖能夠爭取到，相信包括屏東及有討海人的這些勞工，他們都會感謝，也會對這個認同。台灣勞工都沒有了，結果給外籍的這麼多，公平嗎？不公平嘛！縣長，這事實上看到也是很痛心的，竟然在立法院會被封殺，我想不會，一個這麼好的提案，這是讓我們鄉親減少不應該有的虧損，縣長，你對這一件事情是否曾經爭取過？不曾嘛！因為這是中央的問題，縣長，你要提出爭取，不應該讓我們的鄉親繳這一筆，而且沒繳的最後都強制執行，還要罰錢，這個是雪上加霜，有的罰 2、30 萬，這真的是愈想愈氣。還有我們議會最關心的，也可以說是每一年都有到那邊報到，就是我們的青灣仙人掌公園，其實這個公園會做成這樣…，包括議會在去年、今年沒幾個月就去看 1 次，可見大家對這邊的關心，對這邊的期待，但是去看總是讓人家失望，包括媒體的報導、處長說的、業者說的，讓我們看到直搖頭，一個得標的廠商，我們的契約上是 18 個月，你就要試營運，現在 18 個月到了，處長，他今天能夠營運嗎？

我要讓每一個鄉親知道。

葉處長國清：

他是答應要營運，所以我們現在在監督他。

李議員添進：

他答不答應？是我們無知還是我們在打口水戰，18 個月就是 1 年半，他要試營運，開始了沒有？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經過協商，他是說他 18 個月就會把花房先建立起來讓這部分能夠先營運。

李議員添進：

有營運了嗎？開始了嗎？幾號到了？這個月？

葉處長國清：

我們 7 號跟他再協商。

李議員添進：

還 3 天，3 天就要營業。

葉處長國清：

再跟他協商。

李議員添進：

跟他協商？奇怪契約打了，我們還跟他協商幹什麼？我們怕他嗎？

葉處長國清：

依照合約的規定，這個時間裏面他沒辦法達到契約的規定，我們要求他改善…

李議員添進：

要求他改善？那以後再有得標的廠商，縣政府的標案，如果他延遲我們就一直要求他改善，我們打這個契約是打大頭的？

葉處長國清：

契約本來就是這樣，以招商的合約裏面就是我們限期叫他改善，他如果沒有改善我們才會給他罰款，違約罰款，最終才會給他解約，因為按照契約的精神還是要這樣。

李議員添進：

當初去看的時候我們要求依照合約來履行，到今年試營運，就是這個月的 7 號，就是 3 天後他必須要投入 5 千萬，有嗎？投資多少？

葉處長國清：

合約我們詳細了解 5 千萬那個可能是誤解，他如果在時間裏面投資 5 千萬以上，我們才讓他延長合約。

李議員添進：

還要到合約裏面去了解，我們那天去現場看，也要求你把合約內容 1 人給我們 1 份，給了嗎？還沒看到。

葉處長國清：

有，這個部分我們再補公文來。

李議員添進：

已經幾天了，到現在還沒看到？到底合約內容是有沒有公平，合約內容是怎麼打的，還有他那天有講到，是縣府延宕一些建照的申請，一些舊建築物的延遲申請，處長你簡單回答，他何時提出的？

葉處長國清：

舊有建築物部分我們要補使用執照，新的建築物本來就有建照，只是他們要做室內裝修有稍微要變更。

李議員添進：

那一天廠商有說因為縣政府的建照沒給他他不能做，如果是這樣是縣政府不對。所以我要了解他何時提出來？它是幾月提出？然後你幾月核准？

葉處長國清：

在去年的 10 月份我們才核定他的執行計畫書，我們也跟李議員一樣，擔心他做不起來，如果做不起來，在執行計畫書要給他適當的處分，所以在去年 10 月份我才正式核定他的執行計畫書，我們要求他依照執行…

李議員添進：

他幾月提出的？

葉處長國清：

他在 3 月份就提出。

李議員添進：

他 3 月份提出，你到 10 月份才核准給他，所以縣府給人家拖了 6、7 個月。

葉處長國清：

因為執行計畫書是攸關他將來會不會營運，所以那時我們也請專家學者針對他計畫書的執行上面，我們去考量他能不能執行。

李議員添進：

一個仙人掌公園，從標到的第 1 天，我就給縣長、處長說到時包商他會怎麼做、到時會變成怎麼樣，我不是神，但我的臆測準不準？說到時候不是日本伊豆來做，當初第 1 次議會去考察，你們的簡報包括他們的簡報也是一樣，日本伊豆仙人掌公園要來這邊設多少東西，我就告訴你一句話不可能，從頭到尾都不可能，為什麼我事先就臆測他會從那家仙人掌公司拿仙人掌過來，包括新竹福祥我也不認識，我也沒去過，而且我也不認識，伊豆我也沒去過，但是我們以最簡單的想，上網資料一查新竹福祥是東南亞最大的仙人掌公司，為什麼你不去買，為什麼不在這邊用，你會從日本進過來我就不信，日本的仙人掌和我們都不一樣嗎？都一樣，所以為什麼我能跟他臆測後來他會搞成這個樣子，我事先就說了從去年講到今年，是不是這樣，會不會，當初你怎麼說，包括縣長也一樣，當初信誓旦旦你也相信葉處長所說的話，所以今天才造成這個案子

這樣的情況，政府投資 1 億多下去結果什麼都沒看到，3 天後要開始試營運，業者到現在投資多少還看不到東西，縣府還一廂情願的還要跟他協商，那打這企約要做什麼？媒體報導還說不跟我們打口水戰，不打口水戰你要有實際的東西給我們看，為什麼他 3 月份提出的建照申請你拖到 10 月份才給他，你一直在說我要研究看看你是不是有這個能力，你為什麼研究了 7 個月然後給他了，那到底他現在有沒有能力？有沒有？

葉處長國清：

這個執行計畫書是我們退了 2、3 次叫他修改，所以在 10 月份才經過委員同意他。

李議員添進：

執行計畫書你們看了 7 個月修改了 7 個月，我現在不是替廠商講話，我們總是要把這個責任歸究出來，為什麼你延宕 7 個月給人家？

葉處長國清：

原來的合約本來投標的服務建議書裏面就有寫日本的顧問，我就要求他一定要跟日本顧問能夠簽約，仙人掌的部分也要能夠進來，就如剛李議員所講他才跟福祥去簽這個約，去給福祥買仙人掌，當然這過程上，我們沒辦法限制他一定要從日本進來，他必須要把仙人掌的花房要去充實。

李議員添進：

我從頭就開始建議從臺灣來購買這些仙人掌，但你們給我保證，不是，要從日本進來，我看多少從日本進來，到現在 3 天後，我現在不跟你講太多，我希望追究這個責任，政風處是否能針對這點來調查，為什麼工程延宕這麼久？為什麼做審核要審核 7 個月，為什麼要審核這麼久？建照的核發為什麼要拖 7 個月，是在等什麼？是不是在等紅包？桃園縣現在才發生，我不希望澎湖也發生，所以我希望政風處能主動調查這個案子，主動去調查，為什麼今天縣政府還這麼袒護這個廠商，這是我們想

不到的，都做不起來了，該廢標就廢標，該解約就解約，不然縣政府自己提出仲裁，事實上我們去看沒半樣東西，當初 18 個月要試營運，餐廳，餐廳也沒看見，政風處長好好的去調查，有沒這能力調查？

陳處長昭孔：

我們針對契約相關規定及廠商是不是有依契約規定來執行，我們會做深入的了解。

李議員添進：

包括當初契約裏面講的建照的核發為什麼我們給人家拖了 7 個月，合不合理？如果今天廠商用這條來反擊是你給我拖那麼久，所以我趕工不及，那是縣政府的錯，那是不是我們在等什麼，縣政府的承辦在等什麼？為什麼拖那麼久？所以我要求政風處來調查，到底這個案有沒有弊案，有沒有問題，為什麼議會浩浩蕩蕩每次去看，太陽很大，去要看什麼？這是一個關心，希望這個案能夠好好做起來，讓我們澎湖有一個不同的風貌，記得在仙人掌公園那天我聽縣長講，但是是我的認知，在賴前縣長的時候，有一次呂副總統呂秀蓮他來到東台，來的時候我那時候爭取仙人掌公園要設在赤馬的五孔山，當初呂秀蓮自己也提出她說你們澎湖為什麼不做個仙人掌公園？我說有啊，有在爭取，但是爭取到現在都沒下落，然後爭取了 2、3 年，所以當初澎管處也先上去開了步道，最主要原因赤馬五孔山那時候仙人掌公園爭取不到是因為私有土地太多，那時東昌、東臺還沒有完全廢棄，所以後來縣長就任，才來核定做在青灣這裏，所以當初本席在議會也提出很多意見，包括私底下也給縣長反映青灣仙人掌公園的事，我告訴他不能讓有弊案來發生，所以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裏要求政風處趕快來介入，免得現在沒有，以後會有，我們要防止這個弊端，你看桃園縣現在發生這個事情，說白一點，今天做為桃園人他們也會羞愧，今天如果這事情發生在澎湖，澎湖人也慚愧，縣長對這青灣仙人掌公園有沒有什麼更好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青灣仙人掌公園當年我們在爭取魅力景點時，事實上當時是非常不容易獲得交通部觀光局正式核定，當年魅力景點的規劃內容是以特色的仙人掌為主題連結馬公文化城，因為當時只有連結馬公文化城才能夠讓整個仙人掌公園真正的成形，才能獲得審查通過，獲得補助，我個人當年記得我們在爭取魅力景點的時候，我們有提到一個觀點，就是那個地方將來他沒有一些非常明顯可以讓廠商生利的東西，恐怕未來的經營管理也會有問題，但是我記得當年交通部觀光局他們一直認為那是一個特色的東西，不能以生利、不能以跟其他地區競爭所謂的 villa 民宿飯店來相比，所以當時在整個規劃內容部分，我們就把這些刪掉，所以我個人也承認，因為沒有一些可以讓廠商生利的項目，恐怕未來經管是有一些困難，基本上這個是 ROT 的案子，建設處希望能夠每個計劃項目，都能符合未來廠商的需求，所以在整個計劃的審定過程當中，每一個細項都經過交通部觀光局他們評審小組所審定，因而整個計畫是有部分的延宕，跟整個計劃的變更都有連代關係，我個人也知道說廠商也許他的所謂執行落實承作的能力恐怕多少都有一些問題，但是以目前我所了解到的一個現象他們仙人掌的花房是可以快速來完成，大概也都沒有問題，我個人還是主張，約已經定下來，要去解約，當然有契約規定的法律關係，須要去做突破，在之前議會到仙人掌公園的時候，我也曾經告訴葉處長好好研究是不是可以以解約來解決仙人掌現在延宕的問題，但是他們研究之後認為現在解約恐怕都沒有辦法創造雙贏，所以他們現在希望從契約上去做一些更嚴謹的要求，我想目前大概整個建設處的處理方向是這樣的，所以我簡單的向李議員說明。

李議員添進：

青灣仙人掌公園和福朋不同，福朋我們是已經看得到了，他完成百分之九十幾的工程，雖然他有延宕，但是人家真的投資那麼多錢進去，我們

看的到，但是青灣不一樣，到現在 18 個月到了，我們看不到東西，所以我們在擔心，縣政府對他們的要求，一直配合，包括親水區及土地以後的承租，都擴大包括到海邊，我們為了什麼？我們現在的觀念都為了要讓廠商賺錢，沒有，到後來就變圖利，當初廠商要來標這個案子的時候，難道他不知道嗎？能不能賺錢他不知道嗎？我給你講他也認為可以賺錢，不能賺錢是縣政府在講，結果我們講的越多，給他的優惠就更多，包括要做哪裏，我們經費給你做，因為怕你無法賺錢，做生意穩賺的？原本沒穩賺的，讓縣政府來幫你忙，你就穩賺，所以這個叫圖利，所以我要防止縣政府做這圖利的動作，政風處你一定要好好的查，照規定該怎麼走就怎麼走，當初來評估它是一個特色公園，你要來做的時候，你就要惦惦你自己的斤兩，不然以後每件標案都可以去縣政府標，我沒錢可做，就找人來投資，沒有人要投資，工程就延宕，再來想辦法，每件都可以這樣，現在縣政府已經投資了 1 億多，到時候他對外招商，你投資了 1 億，我 49% 的土地給你，比如他賺 5 千萬，結果他投資 5 千萬，經營權還是他的，會不會變成這樣？如果變成這樣呢？所以我們要防範於未然，因為時間的關係剩最後的 1 分鐘，本席還是要針對剛開始的時候對議長說的那些話，在此慎重的再給議長問一次，時間也緊迫了，如果你有意願，應該要儘早讓鄉親了解，因為這麼多鄉親希望你來帶領下一屆澎湖的 4 年，我相信這是一個責任，我們議長在議壇已經這麼久了，這是對地方的一個責任，我相信你要選一個議員真的輕輕鬆鬆，但是你要選縣長，我想心裏的掙扎也已經這麼久了，時間到了，鄉親的期待，事實上我也被鄉親問到煩，我說我也沒辦法知道，就借這公開的場所正式來給議長要求，議長是不是有這意願要來爭取國民黨的提名，有沒要參加民調？議長有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

時間到了。

李議員添進：

好，先給鄉親感謝，也藉這機會給西嶼鄉親報告，下一屆鄉長選舉能繼續支持添進，添進利用這 10 多年在議會的經驗和經歷繼續熱心、用心讓各位鄉親放心來經營我們的西嶼，讓西嶼好還要更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李添進議員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在此我們也非常誠摯的來祝福李議員鄉長之路能夠平安順遂，剛李議員談到要發展澎湖的觀光，首重交通，他談到一個深水碼頭這要儘速的來處理，我想剛縣長可能忘掉或怎樣沒有正面回答李議員，海蛟中隊那個地方本來就是規劃為深水郵輪碼頭，最近就要動工了，這個郵輪碼頭是沒有問題的，剛縣長也談到空運真的沒辦法去滿足整個旅遊的需求，所以未來的走向可能要著重海運，海運我們有深水的郵輪碼頭，在此我也要建議，我記得在前年還是去年，那時候毛治國副院長還在任交通部長時他有來澎湖，我記的很清楚，在勝國飯店那時縣長和我有給當時的毛部長建議，請交通部能夠撥相當的經費來補助縣政府造一艘不必像台華輪那麼大艘，差不多 1 千噸左右的客輪，跑布袋一馬公，這個規劃我們有向時任交通部長的毛副院長建議，布袋一馬公約 90 分鐘，跑龍門港才 90 分鐘，在觀光旺季的時候，1 艘船都能跑到 2 個航次，因時速縮短很多，所以我覺得未來發展觀光的交通真的是非常重要，我們要往海運這個方向去著墨，遊客到澎湖來都會到跨海大橋，是必經也必到的地方，剛李添進議員談到要在大橋設 LED 然後結合音樂，剛我們也看到影片，我想這個是我們可以想像的一個非常棒的 idea，我記得外垵和蒔裡的鄉親也曾到議會來跟我座談過，他們也在建議是不是在外垵和蒔裡這 2 個村里縣政府請人來設計規劃，每一家都裝 LED 把造型弄出來，晚上全村里的燈都打開，你們大家去想像，我們常說有燈的地方就熱鬧，你想像整個村里把造型設計出來，LED 打開你光想那景像是不是就能吸引觀光客，我們常說觀光客到

澎湖來，白天有海可玩，整個海岸線任由他們去玩，可是晚上要去哪裏？沒有觀光夜市也沒有哪裏可以去走，首先從這 2 個村里外垵和蒔裡這 2 個地方整個村里 LED 燈造型都設計出來，讓觀光客晚上有 1 個去的地方，我常想外垵碼頭那 1 條和蒔裡碼頭前面那 1 條這 2 條 LED 燈打開，規劃晚上讓遊客坐在那裏喝咖啡看海景，這個跟法國的香榭大道有什麼不一樣，其實很多創意我們都要去想到，還有我們現在很多祕密景點其實都是網路一些網友 PO 上網我們才知道，所以這裏我們要請旅遊處，那天我們去龍門的閉鎖陣地，看那個景也是很漂亮，剛才李議員投影片那個點真的非常漂亮，很多好朋友到澎湖來，我們會租快艇讓他們去遊海，真的誠如李議員所說，我們每天都在看玄武岩和島嶼覺的沒什麼，可是對臺灣來的觀光客來說，他們的感覺真的讚嘆不已、驚嘆不已，看到那種美景，真的澎湖的景不輸給全世界有海景島景的地方，我們真的都不輸給他，所以我在此要請陳美齡處長，我們有 1 個地質公園那天辦了 1 個活動我也去看了，他們製作 1 個短片把澎湖這些島還有對澎湖文石製作過程，製作 1 個非常棒的影片，我覺得地質公園裏面的設備要去加強強化，也跟旅行社、旅行業者把他們結合，期盼他們到澎湖來，其時就要帶他們到那邊先去看了那短片之後，他們一定會非常嚮往這麼漂亮的地方沒有去走一遭，真的枉費來澎湖，這個你們都要去做。還有仙人掌公園本來是縣長、縣政府的 1 個好意，因為澎湖陽光、海浪、沙灘、仙人掌還有老船長，其實我們澎湖出名的地方就是在仙人掌，我們為什麼要去成立仙人掌公園，當初是因為有這樣子的想法，可是現在仙人掌公園這是我的看法，真的委外，這個廠商沒辦法賺錢，該解約的就當機立斷要趕快跟他解約掉，不要再拖，該給人家機會要給人家機會，如果真的他有違約，那我們該解約就要解約，縣政府就要去改變做法和改變方向，我常說澎湖為什麼有這麼多仙人掌的東西，那就是野生的仙人掌，我那天去閉鎖陣地，整個坡道上面一邊全部都是野生的仙人掌，好

漂亮結那果實累累，仙人掌整個山坡地，請農漁局大量的去植栽野生的仙人掌，澎湖的仙人掌公園要有別於台灣的仙人掌公園，台灣室內的仙人掌 1 百多家，人家台灣來的觀光客他不見得來澎湖去仙人掌公園就是要去看室內的仙人掌，台灣仙人掌公園聽說 1 百多家，我也不太清楚，澎湖呢？我們只說一個仙人掌公園，用那 2 個花房，裏面要放多少的仙人掌？室內的仙人掌我光想那個根本不可能營運，裏面要保持恆溫，1 個月光電費我看廠商就擋不住，夏天如果做觀光客，只有夏天，接著半年電不就要關掉，仙人掌會怎麼樣？一定死掉，不然要怎麼辦？所以這個根本沒有辦法，所以廠商沒辦法去做營運，我記得縣長已經在議事堂談很久了，談到很多次，廠商根本沒辦法去做有利於他生財的誘因，我看那年輕的 CEO，我很少在說廠商，我感覺那 CEO 只出一張嘴，半年前我們就去看了，到現在為止還是那幾粒仙人掌，這次去還是這樣，他說要投資 5,800 萬，到目前為止我看投資 30 萬都沒有，歷經 18 個月了，我是認為這個人他的財務有狀況，姑且我們不給他這麼認為，趕快去好好的看看，誠懇跟他們談，如果做不下去，他們有違約，我們就要解約，改變方向，縣政府趕快改變方向去做，我的建議是趕快把那些山坡地大量的用野生的植栽，經過幾年以後，有果實，讓觀光客去摘，那 2 個花房來做 DIY，製作一些吸引遊客進去裏面能摘果實或要製作什麼你們要去想辦法，不然，我想一想，一個仙人掌公園你們要委外，到時澎湖的鄉親要進去，還是要繳錢，我覺得這也不是一個辦法，你們先這樣子做，然後看以後有什麼誘因可以讓廠商進駐的，那時再打算，現階段這是我給你們的一個看法，看你們要不要這樣子去做。李議員剛談的很多意見，如果短期內各局處能夠做的，也不是什麼很大的事情，要趕快去做，剛談到東台和東昌營區，銀合歡真的要去剷除，我常說很不幸的這 2 個地方又移撥到澎管處去了，我們又束手無策，是不是趕快會後跟澎管處研究，請澎管處出錢來剷除銀合歡，縣政府大量去植栽，以後維護的工

作請鄉公所和社區共同來做，看能不能？那一天端午節的勞軍敬軍，我有去參加，我有面報指揮官，我說澎湖這麼多銀合歡要剷除的，是不是請他們提供一些阿兵哥的資源給縣政府，他也非常同意馬上就答應，說這個沒問題，你們看要怎麼來跟他們來作協調，李添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裏結束。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記者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如果沒有出海就聽我明縣 1 點 20 分鐘的質詢，縣長，縣政千頭萬緒，什麼人做都一樣，中央什麼黨執政都一樣，等一下我才比較給你聽，過去海巡就是海八被我在這裏罵最慘，因為過去中央沒這個法令，大陸拖網沒辦法取締，取締進來又送一些米糧讓他出去，中華民國的法令是呆子，這 2 年來海巡不論救難救苦和取締，1 月到 5 月取締 17 艘的船，抓拖網越界 17 艘，罰 400 多萬，收入進中華民國國庫，1-5 月後送的有 36 趟，七美 3 萬、花嶼 2 萬、望安 1 萬 5，40 趟乘以 2.5，縣政府 5 個月就賺 100 萬，風大的時候海巡驅離 70 艘，我常說風太大不要去拚命，抓進來對你們來講，也是一個零，很不公平，抓到走私還有獎金，他們有辦法為政府賺 400 多萬，拚命抓走私不必爬上船，一壓制船就不敢跑，因為抓到台灣的，不用人再跑到船上去，但是大陸的就要跟他拚命，抓進來政府沒鼓勵，連一點紅利都沒有，不能說應該的，如果他不做呢？所以過年 3 節慰勞，至少他 1 年替縣府省了 200 多萬，你們在發紅包的時候不能比較一個人要發多少，我也不知道你們發多少？像他們可以發多一點，因為他們替縣庫一年省 100 多萬，不然後送的時候僱 1 艘船從七美上來，縣府就要花 3 萬，花到衛生局長都不知道一趟多少，因為不需要給衛生所、衛生局申請這筆錢，醫師決定要後送就想到海巡，因為他們在附近巡邏，不必從馬公再開一艘船下去，馬上開進去有時 20 分

鐘就到了，這個救難動作才會快，多救了多少人，今天替海巡打抱不平，中央又破壞，5 個月驅離 70 艘包括抓進來和移送的算一算大約 100 艘，5 個月中來我們的海域破壞，他們都利用天氣不好的時候來，中央行政院長來那都可以講，要有比例，100 萬給我們幾成，給海巡幾成這樣才對，海巡都是我們的子弟，我知道 12 個船長都是澎湖人，不會像台中那位海巡長官在包庇大陸的人走私，那是汗顏丟臉的事，那要槍斃，不僅包庇還買鐘點，這叫買鐘點數，那筆私菸私貨要進來鐘點數一買都 OK，我相信澎湖這些子弟 12 位船長不會像台灣的那樣，新聞報的那麼大，那種帶頭的要馬上槍斃，縣長回答一下，有需要縣府向中央爭取分配，替海巡的弟兄來爭取獎金，縣長認為這樣合不合理？總質詢要講出來給他們聽。

王縣長乾發：

海巡單位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從澎湖的海象來看真的是乘風破浪、冒險犯難，非常的辛苦，他們為國家所做的一切努力，應該獲得人民的掌聲，葉議員提到他們在驅離、靠岸裁罰有獎金的部分，之前我記得貴會也曾經有這麼一個建議，我們也有反映到上面去，因這是屬於國庫收入的部分，很難從這些獎金當中來分成給他們，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努力，尤其七美望安離島有鄉親緊急生病，勞動我們海巡單位來護送，這個部分我也清楚，我們曾經當面向海八的隊長來表達感謝，我想這些都應該讓鄉親知道，澎湖海八單位在為澎湖無論海洋資源的保護以及鄉親緊急病苦的後送都有很大的貢獻，我們給他最大的掌聲。

葉議員明縣：

他們來破壞我們的國土，尤其來破壞澎湖的海域，用比例來分，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要怎麼修改很簡單，5 個月他們再接再厲在取締，土魷魚的捕獲才會 1 年比 1 年好，到現在可繼續抓土魷，現在還有，為什麼？因小魚沒被捕走，以前拖網拖到我們望安口，現在沒有那種船了，

稍微思考一下。接著是岸巡的問題，望安天台山蓋一座很漂亮的廁所為什麼要拆掉？原來侵占海巡的土地，叫他們要拆掉，不得已澎管處要拆掉，拆掉後找不到土地來蓋廁所，怎麼辦？以前天台山雷達站有駐 1 班的兵，目前科技發達那些兵已經撤掉，用電腦在控制，裝備是設在 2 樓，澎管處想樓下有 1 間廁所，男女都有區隔，樓上樓下都隔的很好，澎管處提出申請借用，期間有一張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的公文同意要讓他們使用，條件是樓上還要規劃可供 6 個人睡覺使用的，我說是見到鬼了，我每個星期都上去看沒有 1 隻蒼蠅蟑螂，為什麼要規劃？說要用隨時才有，但是樓下要怎麼隔他們都沒意見，廁所也都有，縣長我現在告訴你，要透過行政的部分，這 2 個機關都是中央單位，澎防部都有辦法遷移了；現在天台山在設雷達站已經不要人駐在那裏了，樓下都是空的，就是這樣刁難，我希望旅遊處要介入給他們拜託，澎防部都能遷移了，為什麼 1 座天台山沒有廁所，真的很丟臉。講到這裏就講到望安，光 5 月這個月份來到望安的觀光客多少？縣長知不知道？6 萬 7,000 多人，有 800 多航次的交通船，光 5 月 2 日那天有 44 艘，3,400 多人，暑假還沒到，我現在會說這些，就是以前在賴峰偉的任內，林耀根當時任局長，那時已規劃花 4、5,000 萬準備在望安潭門港要蓋遊艇碼頭，被林長興老師來反對，有人提醒我，縣長，我現在會說這些，就是這些遊艇早上從馬公開往望安 9 點到，船停到哪裡？現在望安 34 號道路在做，有一艘鐵船和拖船停在那裏，整個南邊那是規劃卸貨的地方，以前沒有那些船、遊艇還多少可以停靠在南邊那裏，現在都不能靠泊，都靠到加油站和加冰廠，縣長，這不是慫恿，那些漁民快要抗爭了，我說拜託不要抗爭，抗爭下去整個望安的觀光就翻掉，準備要將船開到外面攔阻觀光船不讓他們進來，不然就 1 艘 1 艘的靠進去，那些遊艇叫他們要靠那裏？一下去都靠在加油站和冰廠，我昨天說 34 號道路的事特別去看，船愈做愈大艘，政府要想辦法這是未來的趨勢，就李添進議員剛才所說為什麼外

按要建漁港？就是漁船愈來愈多，愈來愈大，政府不能以台北看天下的眼光要來看澎湖，都在桌上文書作業，他為什麼不來看看，叫他來，晚上在這裏請他吃一餐，早上澎興載下去，9 點的時候看那裏多少船，說什麼破壞生態，哪件工程在做不破壞生態？多多少少，現在科技發達了，要做遊艇碼頭，不是整個漁港要建比大的，一個航道浮動碼頭下去，從綠蠟龜館前面來規劃，不是整個漁港要破壞掉要來比挖深的，目前科技發達很好用。說到南海之星，坦白講南海之星二號花了 2 億下去中央才補助 7,000 萬，我要感謝在上面做主席的我們議長，您大力的支持，叫縣長預算要編下去，縣長編 3 億，中央才補助 7,500 萬，30%，過去民進黨阿扁總統也是同樣補助 30%，現在輪到貴黨主席兼總統，也是補助 30%，這就是澎湖人的悲哀，縣庫不敷是有原因的，你好幾件大工程都無法搞定，這件不是大工程嗎？這艘南海之星造好，多了 8 米的長度，你說在港內要設浮動碼頭，這艘南海之星怎麼轉彎，所以林處長要讓你知道，南海之星在這裏就好，要趕快做，不然到時無法進去靠港，船造好大家非常高興那麼大艘的一條船，但港的長度不夠，所以這花不了多少錢，我今天講給旅遊處知道，南海之星夏天船頭向西 OK，冬天到船頭向東船彎過去，今天用浮動碼頭不可行，以前澎管處處長已經評估過有下去量過了，他說下去用拖的，這 2 年遊艇公司多造了多少船，上百噸的多幾艘？不能說遊艇港做下去就破壞生態，外垵怎麼不評估破壞生態，不然開到總統府停泊，邀添進和月里說我們漁船開到總統府去停泊，遊艇也開到總統府，但遊艇開到總統府停靠再開回來已經太慢了，所以請台北人稍微到澎湖看一下，澎湖未來不是夢，在此要感謝同仁的支持，今天如果沒有我們主席議長來發聲、縣府來配合，南海之星就無法產生，望安需要的就是交通，我們不管青灣做不好，哪裡要做什麼？有啦！跟我們有一點關係，但是我沒時間講那麼多，最少在任內給我們望安造 2 艘交通船，望安會非常感激你，大大感謝主席議長和同仁的支

持，錢都是縣府的經費，中央補助 7,000 多萬，處長要讓你們知道，那港已不敷使用，那艘 500 噸再進來，你都不要想要怎樣。林處長我昨天 8 點 10 多分接到望安鄉親的電話，我趕快坐 9 點 10 分的船下去，說這條 34 號線從天台山出口到鴛鴦窟那一段，我看一看到底問題出在哪裏？這是從水垵開始一直做下去都沒問題，就剛才說的那一段有問題，他不可能只做一天就做那麼多，現在都是裂痕，天台山到鴛鴦窟向東那一段都是裂痕，處長知不知道這件事，你有沒有接到通報？

林處長耀根：

昨天我們承辦單位有接到反映，今天人已經下去了解。

葉議員明縣：

民意代表做久了，不能隨便百姓打個電話來說如何如何，就決定怎麼做，那如果沒有呢？所以昨天親自下去看，事實上有這事，像這種情形到底是如何產生的？民眾說全是裂痕，2、3 公尺就 1 個裂痕，從東裂到西，不然就從西裂到北，這是什麼情形？

林處長耀根：

現在人已經到望安去看，初步了解一般填起來要作養護，養護可能沒有落實，所以才會有裂痕，當然有部分稍微有裂痕，我們派員下去，包括水垵那裏有一段，我們會叫他打掉重做，包括有起沙的，工程品直我們還是會要求，初步去看是這情形。

葉議員明縣：

4、5 年前東安那一條也是你們做的，還沒完成，大家就將那一條道路拿來跟這一條道路比了。我今天發現了這件事，那像這種監工和發包以後是誰的責任？

林處長耀根：

這應該是施工的問題，我們了解他們當然有粉光機，我們規定有粉光機，等於 100 年作潭門港到西安這部分也有粉光機，第二段也有粉光機

都沒有問題，聽說都是同樣這一批師傅在做，就變成一個情形，一是材料的問題、第二就是養護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這次做的公司…

林處長耀根：

都一樣，聽說都是同樣叫那一個師傅下去，有粉光機。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設計那種東西？

林處長耀根：

有，有契約，同一個師傅。

葉議員明縣：

那怎麼會產生這個問題？

林處長耀根：

就剛才所說一個養護問題和一個材料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他們裏面一個監工剛好被我碰到，他說是太陽太大。

林處長耀根：

太陽太大就是養護，照說要澆水，因為急速熱漲冷縮就跑出裂痕。

葉議員明縣：

這個我沒辦法再質詢，責任歸屬應該縣政府，錢是鄉公所的錢，委託你們來發包的，發包就是你們監工，監工你們就有責任來看顧。

林處長耀根：

我們另請 1 個監工，之前就是請這監工。

葉議員明縣：

我想你們一定知道，我不必照相起來，望安距離短短的，什麼沒有，錢縣政府多的是，西嶼坪清港規劃什麼時候要做？

林處長耀根：

其實我們早就設計好了，當初是沒有地方可堆，本來鄉公所建議就近附在西嶼坪，但是因為整個生態的問題，最後和鄉公所協調的結果，部分要放在將軍，因為將軍垃圾掩埋場照樣要有土來做掩埋，所以會載 1、2 船過去將軍，另外望安的土資場它也是做垃圾掩埋使用，望安現都是掩埋方式，所以我們會把港清完的那些沙就是放在將軍和望安，將來垃圾場垃圾填完，沙才去做掩埋使用。

葉議員明縣：

我們 2 個地方需要掩埋的沙，希望趕快，因為水不夠深，需要清港。水坵的消波塊縣長去年底答應的？

林處長耀根：

應該這個星期或下個星期就要公告發包了，本來包括花嶼，因為花嶼沒人標，因為花嶼太遠，我們這次要改善，當然花嶼舊港，那時是把將軍、水坵和花嶼合為 1 標，但是三個離島人家要跑三個地方，所以沒人標，我們現在把花嶼另外拿出來，新港和舊港要改善的我們做 1 標，將軍和水坵做 1 標，所以將軍和水坵很早就設計好了，可能會先辦，花嶼比較慢。

葉議員明縣：

你們在吵文化園區那尊媽祖，台灣的廠商當作我們澎湖的工程那麼好作，最簡單的這次將軍澳要換 1 支旗桿，光運費來回要花 32 萬含工錢要花 40 萬，在馬公不必，工程發包你就要把這些設備都算進去，台灣不知道澎湖長的怎樣？文化園區擺在那裏也搞不清楚？難怪工程被台灣人標去穩死不活，都沒在算運費，要台灣的廠商來要到哪裏去住，若一個工程 1 個月，他要去住 1 個月？要澎湖的廠商下去住 1 個月？沒有算來回的交通費，所以我建議，相信你也很聰明，運費你也規劃下去，望安那條 34 號道路，本來 3,000 萬，包商標差 400 多萬，在地人標去

他知道可以算得出來，你們有這技術，還有路燈，自你們的手裏來發包，一下子差了千萬，才有辦法再辦追加，追加到潭門港來，將軍的碼頭和潭門港規劃何時要替我們發包？

林處長耀根：

將軍和潭門港港燈全部要 48 盞，現初估設計公司都去量完了現在在設計，差不多 7 月份就會發包。

葉議員明縣：

聽說路燈要設計防水的比較貴？

林處長耀根：

同樣是 LED 燈。

葉議員明縣：

那些燈柱呢？

林處長耀根：

他們會特別處理好一點。

葉議員明縣：

一定要防水的，沒防水，過幾年那些燈沒壞，燈座爛掉了，最重要的是那個燈要掛在燈柱上最重要，過去設計那個颱風一到馬上就壞掉。環保局長本來業務報告要問你，但是因為時間已超過 12 點所以沒問，今天請教望安將軍和花嶼的問題，請教你擔任環保局長多久了？

胡局長流宗：

我從去年元月 16 日到現在，1 年多。

葉議員明縣：

將軍那部怪手，望安鄉公所有沒有包括花嶼在內把公文報上來。

胡局長流宗：

有報公文來。

葉議員明縣：

你們有沒有回公文給他。

胡局長流宗：

有，有回答怪手和垃圾車都是 5 鄉 1 市在輪，哪一部壞了或情形比較嚴重的，還是要先維護，在使用壞了的情況之下，我們想辦法再先補給你。

葉議員明縣：

慢一點再說花嶼，將軍那一部幾年了？壞了多久？

胡局長流宗：

我要查一下。

葉議員明縣：

要查，你說有公文給他，要查一下，不用查。

胡局長流宗：

那部當初他有報公文上來，因為今年分配不是他，去年是分配七美，所以我們才說專案…

葉議員明縣：

你們分配最厲害，從去年…

胡局長流宗：

專案向環保署調調看。

葉議員明縣：

從去年的鄉長，現在代理的鄉長報 2 次公文，你們都不聞不問，包括望安的公車，今天如果不是坐在主席台的主席（議長）到望安，百姓反映外面在下雨，車內也在下雨，議長說一句沒給我編下去，馬上刪你 200 萬的預算等你。

胡局長流宗：

因為 1 年補助的預算是有限。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你不要當作望安鄉庫有錢，代表會說這本來就是中央要做的工

作。

胡局長流宗：

不會這樣，都可以攤開來看，5 鄉 1 市都平均在分配，沒有分大小漢。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你沒有分大小漢，但是那部車已壞了 1 年多，那個地方在將軍後面，雖沒有住家，但要如何掩埋？鄉公所有公文，我問隊長那些垃圾要如何掩埋？說有簽給鄉長，要望安的怪手坐光正輪過去支援，掩埋 7 日花了 5 萬多，我問隊長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那些垃圾無法掩埋，他說沒有垃圾車，壞多久了？報多久了？我說如果要花這 6 萬多來請怪手，不如廣播給鄉親知道恢復以前用挑的，用畚箕一擔一擔挑再用袋子掩埋。

胡局長流宗：

公文可以調出來看，他們只報他們有需求，他們希望我們專案給他報，他也知道現在不是輪到他們，但是我們會評估，比如湖西鄉若還堪用，你已經壞了，今年輪到湖西，新的給湖西，舊的堪用的照樣給望安用，一樣。

葉議員明縣：

將軍那部 1 年多了，能不能用你告訴我就好了。今天就說個清楚。

胡局長流宗：

不能用，他就講確實不能用、不能修理了，但他也不是這樣報，是希望我們補助他們新的，並沒有說不能使用，該修理就要修理，因為有養護費，我們可以給他養護費去養護。

葉議員明縣：

花嶼那部修理起來是在保護民眾的財產，那部現在可以掩埋，颱風到船無法吊上來，小船要開到馬公避風是不可能，所以這是我們財產的問題。

胡局長流宗：

這個我知道，它如果真的需要應該要講清楚，而不是公文說…

葉議員明縣：

就年度到…

胡局長流宗：

年度到…

葉議員明縣：

很多事情在總質詢我不願占太多時間，本來業務報告要跟你弄清楚，說給縣長、議長知道，現沒時間跟你爭論。菊島福園，這段時間我去那裏參加告別式，我才知道讓台灣返回澎湖的鄉親來參加都舉手比讚，我說為什麼？他們說停棺的地方再沒有錢的人都不用到外面大型，真的很清靜，沒有感覺在守靈，他說如果在台灣看起來陰森森，我有一次到很晚才走，那個環境旁邊的樹長大了真的是公墓公園化，晚上還可以去散步，和納骨塔一樣有新人去照相，所以最成功的就是菊島福園，但現在還有一樣缺失就是放罐頭塔和花的地方要規劃出來讓人家放置，夏天還沒關係、冬天到不要說花；連罐頭塔都會翻倒，要如何規劃應該不用我來出主意，夏天排了一整列，但冬天風一吹全部翻倒，很可惜親友送那些東西要讓場面更熱鬧，那些東西被風掃倒都不知道是誰送的？看到這菊島福園，讓台灣的鄉親返澎讚美，我才想到澎湖走得來，各項工作不是像同事所說什麼都不行，你要去拈香的時候，一個專門「吐槽」你的人，坐在你前面，像你這種格局就要出來選縣長不要選議員，我有聽過，他有一次到議會來所說出來的話沒有一件不是貪污、沒有一件是他欣賞的，那麼能幹的人應該要來選縣長，人生的規劃真的厲害，看看沒有一樣是他喜歡的，不知道不滿縣府什麼？建設處長從去年說花嶼一口深水井要翻修，為什麼做到現在又停了，我有聽廠商說又不做了，是什麼原因？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有請鑿井的人去看過說用整修的就好，現在就是等鄉公所報上來，預算都編了。

葉議員明縣：

你們的預算或是鄉公所的預算？

葉處長國清：

離島建設基金和我們的預算都有。

葉議員明縣：

離島建設基金的預算？但據我了解，說和花嶼協調要用空軍過去要給我們，但被我們拒絕的這筆 200 萬要來做是不是？

葉處長國清：

不是，是說鑿新的井才要用空軍的錢。

葉議員明縣：

新的 200 萬怎麼可能？你們估計要多少？

葉處長國清：

現在估計要 1,000 萬，那時說如果要做新的就用空軍的錢，就是不足的部分用空軍的錢來協助。

葉議員明縣：

這次因為他們的廟會熱鬧了 50 天，好幾百個人回來，為什麼不缺水？因為抓漏抓到重點，水管在漏抓到了，但目前還有一部分較高的地方沒水可用，不能從去年…，難道鄉公所沒有報嗎？

葉處長國清：

後來沒報上來。

葉議員明縣：

不是從去年就計畫要做了？

葉處長國清：

就是他們預算報上來就准他們了，但他們還沒報上來。

葉議員明縣：

你不像隔壁的那位喊下屬喊的動的，你大型的工作太多，連這個小型的從去年弄到現在，還要我在這裏提起。東吉發電機也是縣府發包的，從去年的去年就已經做好了，為什麼還拋在那裏？為什麼？問題出在那裏？

葉處長國清：

發電室有稍微占到私有土地，因為之前做碼頭時就占到私有地，沒有給人家徵收，現在蓋建築物占到人家的私有地，施工完了沒辦法辦登記，第二舊發電機要遷過去，發電機可能壞了，所以那時和鄉公所協調，新的發電機擺在新的發電室，舊的發電機還是維持在舊的。

葉議員明縣：

新的來了，是你們沒編線路。

葉處長國清：

新的發電機現在有故障，重發包要廠商用新的。

葉議員明縣：

那間房子是誰的你知道嗎？屋主是現在在台南擔任檢察官的一位鄉親，被我一年給他騙過一年，他每年廟會都有回來，下個月又要回來了，以前認為那間房子沒人在住，設計將一根煙囪朝向他們家噴，當初設計管為什麼不朝向海而朝陸上往他們家一直吹進去，那時給縣長拜託，設一個新的 2 年了，到現在還無法使用，這種本來就是下屬要去做，你真的沒有腳（下屬），那些下屬都不聽你的，你哪有辦法做？這小型的工作，你要像隔壁林處長一樣，喊下去，工作都不必找他，屬下就做好好的，但你沒辦法，無能為力，拜託，你大型工作太多，我也不想太吵你，是剛好講到此才順便問一下。恭喜農漁局長 6 月 6 日要交接，6 月 8 日南方四島正式掛牌，先恭喜你，讓你去當參議，今天我還有機會，所以這兩件事我要在此跟你弄清楚，南方四島有沒像過去跟鄉親漁民協調的那

張海圖放在桌上，不是像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前畫下去從頭巾嶼畫到將澳港，連沙灘都畫進去，畫那些要幹嗎？要養龜嗎？現在海圖畫定，連我都不反對了，有沒像之前東吉到西吉珊瑚礁的地方，東、西嶼坪珊瑚礁的地方來進行沒有？局長說給漁民鄉親聽，如何進行？這有錄音的，你說話要負責才不會到時…。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指教，葉議員關心南方四島部分，現中央已經公告，公告針對禁漁區的部分，就是照之前縣政府的公告地方完全都一樣，除了鐵砧那個地方有一個全年的禁漁區之外，其他四個島的周邊地方就是季節性底刺網禁漁區，就是之前公告的，其他的地方就是季節性；大概就是這樣，所以完全都一樣，這裏也跟所有的鄉親報告，這次海管處所規劃的就是照地方的意見，他也是照縣政府公告的內容來做管理。

葉議員明縣：

流刺網抓土魷照抓土魷。

鄭局長明源：

那都沒限制。

葉議員明縣：

抓小管照樣抓小管。

鄭局長明源：

對。

葉議員明縣：

延繩釣的照樣延繩釣。

鄭局長明源：

對，那都沒限制。

葉議員明縣：

底刺網不要去破壞珊瑚礁而已，你要說話算話，這個都有錄音的，你要

說話，不要用點頭的。

鄭局長明源：

現在公告內容都有給鄉公所，以後所有鄉親都看的到。

葉議員明縣：

你去做參議還是有責任的，今天鄉親最關心的就是這件事，縣長剛才說 8 號要開會，我剛好不在沒辦法去參加。

鄭局長明源：

中央政府現在公告的內容也是要照地方的意思。

葉議員明縣：

我相信你們政府所做的事，不然除非我下屆落選；那就沒話講，就算了，但是我在此，你去做參議，我還可以找到其他的局長，6 月 6 日局長交接，接下來我還有 20 分鐘，我還要確定一下，叫他去深入了解一下。望安要禁止幾海湮不能照網、照火？說給鄉親聽。

鄭局長明源：

謝謝葉議員的關心，望安將軍這兩個島周邊就是為了燈火漁業照網部分的限制，我們現在草案公告是 2 海湮，上個月將資料送給各鄉市公所包括漁會徵求漁民的意見，時間是到今年的 6 月 10 日，到 6 月 10 日如果大家沒有意見，

就照這樣來公告實施。

葉議員明縣：

幾海湮？

鄭局長明源：

2 海湮。

葉議員明縣：

這次望安 4 村有開座談會，分 2 場開，不像七美要禁 3 海湮，3 海湮一禁下去，連捉都不能捉，現在就是希望照網，不要影響一些老人用一艘

小舢舨在半海裡 1 海裡就有小管可釣的作業方式，你若想要賺大筆的就到別的地方去賺，不要將老人家可以捉的幾隻小管用燈火全部照光光，這 2 年來在望安頭巾拖網的和馬公的也不敢下去拖了，在此要感謝你就是你們有在宣導，我告訴望安鄉親，一看到拖網馬上打電話給我，我不會說是你們報的，我會說我葉明縣報的，你們不要怕被報復，在此祝福你，做參議也請稍微提供一下意見，參議是做顧問要提供意見，不是要去享受的。教育處鄭處長，望安 5 所學校老師正式的有幾個？包括校長、代課的有幾個？你有沒有資料？

鄭處長嘉薇：

望安鄉目前有 5 所的國中國小，編制內總共有 44 位教師，加上現在進行的縣外介聘之後目前的代理教師大概是 20 位。

葉議員明縣：

5 所學校 20 位代理教師，將軍國小呢？

鄭處長嘉薇：

將軍國小分國小、附幼和資源班，應該一共 11 位老師，目前有 8 位是代理。

葉議員明縣：

有 8 位，比率不高？我不是看不起代課的老師，說到將軍代課老師有辦法教出這麼優秀的小學生才 2 年級，你那天也有去，我看他們在對話真的讓我很感動，那個小男生才 2 年級說了 10 幾分鐘的台語說得比我還標準，沒有跳針，我不知道代課老師有能力教出這樣的學生，我那一天去參加他們的餐會，那些委員要請他，我說我今天要質詢，我不是看不起你們代課老師，你們比正式的更優秀，也不是說正式的不優秀，你們的專業比正式的更優秀，你們有辦法教出這麼優秀的學生而且他不怯場、不跳針，說了 10 幾分鐘的台語，那天講不夠，母親節又到望安說，讓整個望安的人都知道，這不都是全部在台語教學，所以這些代課的要

儘量讓他真除，為什麼印象不好？就是將軍和望安都是臨時代課的，我也跟鄉親解釋，代課的沒錯，有一些是體制的問題所以沒辦法，我也會儘量爭取，代課的老師去考試有沒有加分？

鄭處長嘉薇：

目前也爭取教育部的放寬，代課教師只要有教師證，經過教評會的通過還是可以連續再聘 2 次，讓我們離島的師資比較穩定。

葉議員明縣：

要這麼做，我今天還要再次感謝。你這幾年來教育經費校舍爭取多少？在你任內的就好，澎湖縣爭取多少，再來講望安。

鄭處長嘉薇：

個人到教育處大概已經 2 年半的時間，全縣的校舍和相關的硬體設備爭取大概這幾年將近 4 億，光在這 2、3 年內在望安鄉這 5 所學校大概就有 7、8 千萬的經費。

葉議員明縣：

感謝你們對將軍不惜成本，30 個小孩和幼兒所剛好 40 個小孩，將軍的校舍不惜成本花 4,600 多萬，花嶼他們的校舍整修 900 多萬，我常想真的不簡單，當然這也要議會的支持，預算編 700 萬又追加 200 多萬，沒有議長、同仁的支持，怎麼會過！所以我要感謝議長和同仁，謝謝大家給望安支持，現在重點就是望安鄉公所補助 5 所學校 2,000 萬，有寄你們 1,000 萬要蓋老師的校舍，今年有辦法做嗎？有沒有錢？

鄭處長嘉薇：

謝謝葉議員和望安鄉公所、望安鄉代會對學校教育的支持和整個奧援，2,000 萬由教育處來委託工程的部分，已經將細設的圖畫的差不多了，也在準備招標文件，大概 6 月份就會做工程的發包，另外將澳國中和將軍國小共用的宿舍 1,000 萬的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教育部的全額補助。

葉議員明縣：

已經有了，今年有沒辦法動工？

鄭處長嘉薇：

目前已經在進行細部設計，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儘快把工程發包。

葉議員明縣：

你真不簡單，不管人家怎麼看你，我是以教育層面來看你，不管人事合不合那是你們內部的事，我們需要的就是錢，有給我們做就好。將軍沒有廢棄場，光拆一間破屋或隨便一條水溝的廢棄土，以前可以隨便丟，現在環保意識已抬頭，隨便丟人家一照相，管區送到地檢，穩死沒命，將軍這麼大村，後山的公地最多，以前都是合法的挖文石，都一窟一窟，你能不能給我們規劃一個廢棄場，不然一條水溝的廢土就好，大型的就更不用講了。

林處長耀根：

將軍土資場確有必要，其實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已經有委託規劃公司要做規劃，當然基本上土地先做調查，也就是葉議員講的後山一些坑洞部分，目前在調查，未來會做規劃，就是我們現在在做吉貝跟鳥嶼一樣，我們也考量幾個小離島，需要去思考規劃做土資場，未來這些土資場民間剩餘土石方可以去放置，公共工程我們原則是希望要運到澎湖本島來，不希望留在當地，這是在小離島規劃的部分，就是由當地的民眾他可以放置在那邊，以後還可以再利用，公共工程部分就是希望它運到本島，整體規劃是朝這方向。

葉議員明縣：

大型的如望安 34 號線道路，那些級配等沒有運上來，那望安掩埋場就被它掩埋了，望安要做第 2 個掩埋場是沒辦法，他們 4 個村東西南北都有村里；將軍後山要挖幾個都沒問題，包括以後掩埋場滿了，我們再挖 3 個都沒問題，所以望安掩埋場要給我們使用。環保局長建議一下也拜託你，去年望安掩埋場圍籬聽說中央補助 130 多萬？錢被收回是什麼原

因？

胡局長流宗：

因為怕它坍下來，所以又把它蓋高一點，剩下的錢他說你們沒用完，他就收回。

葉議員明縣：

130 萬收回去？

胡局長流宗：

他沒用完，圍籬不夠高了，就從旁邊圍高一點垃圾才能進去，當時也在考慮，將來走到最後的時候，望安和將軍垃圾場都滿了，一定沒辦法使用了，將來垃圾還是會比照其他鄉市垃圾轉運。

葉議員明縣：

像將軍圍籬也都爛了，自你做局長有沒到這 2 個地方去看過？

胡局長流宗：

還沒去過。

葉議員明縣：

所以有時在這裏喊的大小聲也沒用，你請坐，是為地方的需要，在這裏喊的大小聲，離島小型工程發包，中央難得有錢補助又被收回，我認為真的有夠浪費，找縣長沒有、也要找議長，就我剛才所說一支旗桿就要多 3、40 萬的運費，有時該追加要追加，中央難得來的錢還被收回，這種東西地方有需要錢還被收回，一想到…，在這裏也沒辦法一直說下去，局長要下去看一看、走一走。望安自第四台接收，以前有個公共電視台，現在沒了，晚輩比較有錢的要裝設第四台給老人家看，老人家會說為什麼一個月還要花那 5、600 元；5、600 元要買什麼就有了，1 年還要花 7,000 多元，這樣講是對的，但是現在沒裝設第四台，變成收訊不良，還要到隔壁去看連續劇，像這種情形要如何解決？沒有公共天線？

呂處長正黨：

感謝葉議員對望安鄉民眾電視收視問題的關心，望安鄉公所在 3 月份也報了一張公文給縣政府，縣政府也將公文轉給 NCC，收視不良是幾戶低窪地區的民眾而已，NCC 是認為目前要用轉播站是比較困難，是不是能輔導社區或由鄉公所來申請共同天線來辦理，這樣比較快、也比較經濟一點。

葉議員明縣：

說要來花好幾千萬我也反對，但是花幾 10 萬應該要怎麼處理…

呂處長正黨：

會後繼續和鄉公所來協調，看如何來辦理比較恰當。

葉議員明縣：

現在第四台 1 個月收視費是 525 元，那些老人家說也不看新聞也不看電影只是要看連續劇而已，民視就有了何必再裝第四台，1 個月還要花 500 多元，所以這是百姓的需求，民生所需，是今年他們才反映，他們沒有反映我們也不知道，吵得很嚴重，孫子回來說電視怎麼都不能看，老人家回答要看就到隔壁找叔叔看就有了，現在這個時代還要講到這種，真不知該怎麼說。王處長，已經過了 20 多天，我最近常坐南海之星，有 1 位小姐我問他為什麼每天要坐南海之星？他說要到望安賣票，縣長這情形要讓你知道，因為馬公候船室有 5 個臨時工在賣票，2 個休息 3 個賣票，合情合理因為目前是週休 2 日，望安過去是有 1 位阿伯全年只有過年的初 1 休 1 天而已，364 天都沒休假，有時早上 8 點多出去，還要加班因為星期五有學生專船，從七美到望安已經將近 7 點，回到家晚上 7 點多，這種情形要怎麼找人？他還要繫纜繩，1 個月大概多少錢？

王處長天富：

多謝葉議員對望安代售站的關心，望安代售站賣票收入和繫纜費 1 個月加起來就是 16,000 元左右。

葉議員明縣：

16,000 元除以 30 天 1 天 500 多元，沒休假的 1 天剛好 520 元，這不是你們的不對，包括七美也一樣、七美比較少，因為少繫 1 次纜繩，3 趟才有 6,000，我建議縣長還沒卸任的時候，馬公 5 個賣票的，望安不必用到 5 個，1 個半就好，1 個臨時的 22 天，還有 1 個 8 天的，1.5 個就可以了，這和七美都要一樣，這樣才找得到人；1.5 並不是就可找的到人，這筆經費委託鄉公所來經營，鄉公所要怎麼調配，去找個臨時的，但週休 2 日的這 8 天，可能找不到人去做這 8 天的工作，這是我自己的看法，這 8 天叫鄉公所臨時工來調配加班來做，處長，你能不能作主，還是由縣長來回答？

王處長天富：

事情發生以後，我們有繼續和鄉公所協調；因賣票業務包括望安、七美漸漸都要用電腦賣票，所以我們儘量朝這方面來進行，鄉公所可能比較有電腦這方面的人才，因為自己找的一般都是年紀較大者電腦可能比較不懂，所以這方面我們和鄉公所繼續協調。

葉議員明縣：

那種工作不是一個沒讀書的女人有辦法做的；不是一個沒讀書的阿伯有辦法作的，一個識字的年輕人叫他要去做，現在又要電腦化不是那麼簡單，該墊付要墊付，不要讓那小姐 1 趟來 1 趟去的奔波，現在幸虧望安還有義工，幸虧船長是望安人拜託他，他自縣政府退休，5 月 31 日我也不知道觀光客這麼多，包括那些海釣，5 月 31 日從望安要坐到七美有 50 多個，這 50 多個等到車船處的人到才開始要賣票，你明天就被夏晨榮議員罵翻，南海之星至少停在碼頭 1 小時，義工他不是沒職業，他天一亮就去碼頭釣魚，因船長一直拜託他幫忙，如果不是這樣，我光被七美三巨頭罵，七美也不用開下去了，到七美有貨就吊沒貨 10 幾分鐘船就開了，他做了一個半月義工叫他下一個月再來，只是義工而已，賣票也

要去幫忙，不然他 1 個人要賣票也要蓋章，今天如果 1.5 人來給鄉公所，時間儘量請他們配合，中午要賣票 2 個人去幫忙，不然下午 1 時 30 分才開始賣票，一下子人湧過來，沒有人工可應付了，縣長這件事要你來解決，這是要花錢的問題，而且是要趕快做的事不能隨便答覆。

王縣長乾發：

請人這個問題，剛才副縣長有告訴我，具備電腦的條件，他們設定是這樣，王處長的意思是希望這個部分能不能由公所協助派員來辦理這個事情，王處長可跟鄉公所陳代鄉長研究是不是在我們預算額度裏面，能給他們僱工來處理，恐怕比較完善，不要我們派人到望安去這好像不大理想，聯繫上恐怕會出錯，由鄉公所來指揮調度是比較理想。

葉議員明縣：

現在牽涉到錢的問題，他是你的下屬，你叫他怎麼做都沒問題，鄉長下屆換人馬上取消掉，再要找人，眼睜睜乾脆不要賣票了，這是牽涉錢的問題，我剛也說是錢的問題，1.5 人的薪水交給鄉公所，叫鄉公所去調配，他們有很多臨時工，一些懂電腦的年輕人，現在大家電腦都很厲害，只是牽涉經費的問題，鄉公所代理鄉長是你的下屬，你要他怎麼做沒有問題啊！要從這裏來設想，縣長稍微研究一下，七美也一樣，不然馬公一下子 5 個臨時工，我昨天才問小姐你們 5 位臨時工，我聽了都愣住，望安、七美連半個都沒有。我常說第三漁港這棟福朋大飯店，我再在此強調，那天看報紙他姓什麼我也忘記了，旅遊處長是否如報紙所寫仲裁已通過了，不要點頭，用說的，不然外面聽不到。

陳處長美齡：

有關第三漁港福朋飯店開發案，目前仲裁已經有結果，仲裁判斷雙方縣政府和開發公司雙方契約法律關係有效存在。

葉議員明縣：

對，要鼓勵，他不怕死，昨天看報紙 10 月才能經營，那時沒觀光客了，

只剩一些蚊子而已，1 個月要賠多少？是他的事，大企業家賠多少跟我們也無關，我們有錢可以收入就好，那種要鼓勵，身為澎湖一份子，尤其我們是民意代表，個人看法不同，我認定有需要給他鼓勵，澎湖難得有 1 家 5 星飯店，這家 5 星飯店一出來澎湖未來不是夢，我昨天注意在看，一共有 300 多間房間。

陳處長美齡：

328 間。

葉議員明縣：

我想這個要去給他鼓勵，不要去打壓，我不是生意人，我站在不是生意人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民宿的問題，儘量去輔導，有的投資那麼多了，執照都是縣政府發的，該輔導讓他們合法就要讓他們合法，一個一個去輔導，不然錢已經花下去有的花好幾千萬，現在產生牌照不合要他停起來，有的向銀行借很多錢，望安民宿沒那麼多幾間而已，望安民宿這部分應沒問題吧？

陳處長美齡：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望安非法民宿的部分，我們一直有在積極輔導。

葉議員明縣：

對稍微輔導一下，錢該罰的也被你們罰了，不然要怎樣，該輔導讓他合法就要讓他合法。我時間也到了，不要講那麼多留一些問題在 20 分鐘的時候來講。就如李添進議員所講議長加油，拚下去才會贏，縣府須要一個強有力的人出來接縣長的棒子。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葉明縣議員針對望安鄉一些應興應革的事項提出非常多的建言，講到光 5 月份望安的遊艇就 800 多個航次 6 萬多個觀光客，所以潭門港須要來擴建，望安 34 號線路面有裂痕請縣政府要前往去了解，做好保固

的工作，西嶼坪疏浚的工程要趕快處理，將軍潭門港路燈要儘速來發包，燈座要有防水的作用，花嶼發電廠的改善要儘速趕快落實，這個非常的重要，南方四島即將正式實施，請農漁局務必要去關心當初所做的公告，就是剛才所說能射小管、流刺網、捉土魷的這都不要損害漁民的權益。將軍現沒土資掩埋場請林處長要覓地提供，因為現在觀光客多，土資掩埋場非常重要。提到土資掩埋場就要回到環保局，剛葉議員說的那部怪手，明年要補助他們一輛垃圾車，這部怪手我希望也能夠一道來看是要跟中央爭取或是地方編列預算，這部怪手根據我了解因為我先生也從事這種工作應該一部怪手 300 多萬，因在馬公本島怪手還可以互相借，萬一去修理都還可以借用，望安將軍就不能，它是一個島什麼都要靠那部怪手，希望明年預算能夠看到望安這部怪手。電視是精神糧食尤其離島的老阿伯、老阿婆，沒有那部電視給他看，真的要他的命，所以趕快請呂處長會後和鄉公所來協調，看要如何來提升收視，不然阿婆老花眼，收視不好，要看電視心情就不好了，這要解決他們的問題，剛葉議員提的非常多縣政府要做的，可是也很多需要鄉公所來配合的，像售票員的問題，他要求的不多 1.5 就是 1 個半月；我算一算要 3 萬元，現在 1 個臨時工最少要基本工資，將近 2 萬元，1 個半月 3 萬元，趕快補助到鄉公所，讓鄉公所看要如何來運用，我覺得現在望安鄉代理鄉長陳韻如，真的非常非常優秀，我覺得他去望安鄉代理這段期間，很多工程沒有發包的、沒有做的，他有一個優勢，就是從縣政府去的，所以他跟縣政府這些局處主管都很熟；只要他提出需求希望這些處局主管給他援助的，我想這些局處主管大家都非常樂意，所以這段時間將近應該有下去代理半年了，7 個月了，我覺得他在代理的這段期間我也去了望安好多次，我覺得他真的做得非常好，望安鄉親對他也非常認同和肯定，只要望安需要的，希望縣長也好、局處主管也好，不論在經費的問題在人力的支援提供，一些發包需要協助的，期盼大家都要來支援他，讓望安

在未來能夠更好，剛才葉議員說的望安離島需要的就是交通，然後還有醫療，那天在衛生局的業務報告，我也跟鄭局長溝通過，離島我們將心比心，我們是離島，我們常說澎湖的醫療和台灣不能比擬，相對的我們再想一想，這些離島望安和七美離島的醫療，醫療主宰在衛生局長手上，我期盼衛生局長對離島的醫療也還要更加的用心，葉議員縣政總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夏議員晨榮：

王縣長、呂副縣長以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媒體各位朋友、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平安：時間過得很快，2 屆 8、9 年馬上將近結束，但是本席深深的感受到，王縣長這 2 任將近 9 年任期對澎湖的熱情、真心以及付出，一個施政者所做所為功過自在人心，成就有功有褒有貶，那等待鄉親給你做個評價，等待歷史給你做個定位，好人終究一定有好報，我常講縣長最大的好處就是善心善念然後做善事，本席在這段時間深深的感受到是本席對你們的感受，感受到王縣長對七美的付出，感謝議長對七美的支持，感謝縣府一級主管曾經做過幫忙過的，本席代替鄉親給你們致謝，本席常認為因為沒有黑夜就沒有白天，一個人沒經歷風雨那來的平靜，那能看見彩虹，所以做任何事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心中沒有雜念，為了澎湖的發展，為了後代子孫，為了澎湖永續的發展和經營，只要你認為做對了，內心沒有罣礙，跟各位共同期許。本席在這裏和王縣長、劉陳議長說一聲這 8 年來本席和你們的相處，對七美所做所為我感激感念和感謝在心，多謝你，雖然沒辦法給鄉親 100% 的滿意，但是盡力了，你們幫忙本席及七美鄉親解決了很多大小問題其他的疑難雜症，所以有很多人在講心若慈悲，就沒敵人，敵人把他放一邊，朋友放在心中。接下來有幾項在剩下 5 個多月的日子，本席還要一再向縣府一級主管及王縣長、副縣長來做探討，向你們請教，希望你們提出辦法來幫忙本席及地方把問題解決，多一點關懷的心胸、多一點愛心，

因為住在離島，真的生活不容易，第一點感謝王縣長、劉陳議長及本會各位同仁，為了解決七美、望安南海這 2 鄉的交通盡心盡力，想盡辦法費盡財源來籌備經費，來解決未來七美和望安這 2 鄉的交通問題，我首先要問王縣長一位主政者要為的是鄉親，還是旅行社？還是觀光客？不然為何南海之星一號所有提早訂位，讓鄉親有優先權去訂位，這樣竟然也有人要提告，雜音相當多，王縣長你是民選的，你現在也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是廣義的公務人員而已，所以不必怕，你只要把他們解決好，他不會給你判刑也不會給你判死罪，反而你心中得到安慰，幫助需要幫助的人，這是做人最大的原則和處事的方針，至於南海這 2 鄉的交通問題，旅行社是為它的營利，觀光客是為了七美那個地方風景很漂亮、地方很樸實，待人和善，這 2 鄉的鄉親只要想到他們要找到一條方便迅速和安全回家的路，不管對外或對內要回到家也好，難道這一點權利，為了觀光和他們的營利，他們就可以給我們剝削嗎？縣長給我一個答覆。

王縣長乾發：

離島的交通一直是縣府最關注的問題，為了讓離島的鄉親能夠在回家的路上更加便捷，我除開在南海之星一號之外，事實上我們現在也計畫建造南海之星二號，這也無非要解決望安和七美交通的問題，只要南海之星二號建造完成下水之後，南海的交通應該是可以獲得很大的疏解。

夏議員晨榮：

再次感謝你，你 2 任和議長為了解決這 2 鄉的交通，2 任造 2 艘船，花了很多經費，別的地方我不知道，我時常講七美鄉親非常善良，也非常能抱著感恩的心，誰對他好或對他不好，他心中自有一把尺，他會量看多高、多重、多肥、多瘦，他會給你最大的回報，所以有很多事情本席時常再提起，多給我們一點關心和關愛，你們會得到好的回報和善報。請教王處長，現在建造的南海之星二號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可以下水？什麼時候要加入營運？什麼時候可以澈底解決七美和望安這 2 鄉的交通

問題，請你做個答覆。

王處長天富：

謝謝夏議員對南海之星 2 號的關心，南海之星 2 號目前的進度差不多 45 %，包括主機部分廠商都已經下單，而且到原廠去廠試，目前的進度是在船段的製作，船段製作預定在下個月初約 7 號左右就會進行船段的組合，因為船全長 48 米，所以是分段來製作，7 月初開始來船段組合包括上次安放龍骨一起來組合，整個組合完了差不多 8 月初就會進行內部的移裝，還是照我們原訂的進度，現在進度完全在掌控中；差不多在 11 月底就會交船，11 月交船我們航線申請完，人員進用、票價經過貴會來核定的話，就可正式來營運，以上簡單向夏議員說明。

夏議員晨榮：

人家說未雨綢繆這句話所有人經常在講，若進度都在掌握之中，到時人員配置有沒增加，還是維持現狀，1 個船長跑到肝病，真的替他很不值，都不能放假，如果真的用到勞基法你們就死了，1 個月休 1 天，那 1 天是要回去台灣回診，情何以堪？

王處長天富：

有關新船建造好了以後，我們會兩艘船同時運行，同時運作的話，因為原有的恆安 1 號人員比較少，所以我們現在只有一組人員，兩艘船同時運作的話，我們勢必要增加人員，增加人員包括船長、包括輪機長、包括一些事務人員我們都會依照交通部法規的規定，配備人員我們會來增加，到時候休假、輪休我們可能會更健全一點，以上跟夏議員報告。

夏議員晨榮：

謝謝你，你先請坐，縣長，本席曾經在七美私底下聽到你有跟我說過，既然空中的交通也沒辦法解決，我們就尋求自救的方法；但是不是一艘船造下去就好，裡面的人員要怎麼用？那艘船要怎麼使用？雖然你還剩半年，還沒有半年；但是你心中一定有個構思、有個想法，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南海之星 2 號未來的使用就誠如剛剛夏議員所談到，我們最大的困擾大概就是船長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船長，事實上我們南海之星車船管理處的一些船員，他們的薪資是比較偏低，為了要培育船長，據我所瞭解我們現有的船副好像有人已經考到船長，現在已經有 2 人有船長的資格，所以我覺得說將來南海之星 2 號下水，船長的人選應該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因為我們的交通船它的總噸數比較少，所以它船長的任用資格門檻就降低，船副還是三副就可以做我們的船長，不過你如果去跑商船 1 個月大概平均有 14、5 萬，王處長，我們的船長現在的薪水 1 個月多少？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我們現在的船長他的薪水包括他的貨運獎金差不多有 6 萬多。

夏議員晨榮：

包括獎金。

王處長天富：

貨運獎金。

夏議員晨榮：

你不能包括那個裝卸貨的，你在跑船，貨輪停靠碼頭，你裝貨、卸貨都有碼頭工人在處理，我們是便宜措施，找不到碼頭工人，碼頭沒有設備，就現有船上的設備來使用，那個我曾經問過副議長，這個他是內行的，船的運費，裝貨卸貨，它抽成的百分比是多少？我說車管處訂的會不會太高？他跟我說不會，你不能這麼算，船太大了，大太陽、刮風下雨都在那裡裝卸貨，你不能把那些都算進去，也有鄉親罵我，怎麼收那麼貴的費用？我說使用者付費，你罵我也沒有用，像吃一個便當的時間，是

不是這樣？你應該瞭解嘛！我真的很關心，時常去馬公南海碼頭還親自坐船下去七美，你要實際瞭解看到運作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你船員和運量怎麼跟公車比，一個在陸上跑，差在時間而已，南海之星 7 點多就要到碼頭，8 點之前就要開始裝卸貨，弄到開船，下去離島再弄，再上來再弄，4、5 個鐘頭超時，你們有想到嗎？處長。

王處長天富：

超時的部分我們都有依照規定有超時獎金，跟夏議員報告，我們現在的船員就是分甲級船員跟乙級船員，那甲級船員的薪水包括船長、輪機長那個薪水是比較高，水手的部分我們一般是以契約工來進用，因為乙級船員薪水比較低，甲級船員證書取得比較困難。

夏議員晨榮：

希望下任要選縣長的人注意聽，船員哪有用契約工在編制的？那個所有的工作都要熟練專業呢！怎麼用契約工編制？這個嫌錢少不就又換人，你看換過多少船長，2、3 個了吧！

王處長天富：

之前是有 1 位。

夏議員晨榮：

這個也不是你任內，也不是你的過錯，因為本席做兩任的議員，車船處長換好幾位了嘛！所以萬年沉痾，現在任期也剩沒多久了，早一點解決，下任想要做縣長還是做上縣長的人好好想個辦法啦！澈底去解決，才不會每天被唸，別人都不唸都是我們兩個在唸，我們就不幸住在那裡，所以沒有辦法，拜託你們用好一點待遇，不一定期望說要很多，讓他們可以心甘情願去開船、去裝卸貨這樣就好了，雖然有的找不到工作也認真在問；但是要具備船員資格，不要說船長啦！要具備船員資格也不簡單，要受訓，受訓完了還要考試，考上了才可以上船，雖然跑商船的時間比較長，他們晚上就可以回家，這個還有差別；但是你基本的薪

水基本的條件落差太大了，所以人家要來應徵的意願就降低嘛！你的丈人昨天升上來做臺電尖山廠的廠長，他的老婆做老師，他的女婿去南海之星做船長，那個薪水袋拿回家怎麼比啊？乾脆辭職，哪有辦法，無奈嘛！你請坐，我問你再回答，處長，你有辦法保證那艘船可以如期下水營運嗎？

王處長天富：

預定是 11 月底交船，依照目前的進度應該是沒有問題，包括它主機的設備都已經下單了，依照目前的進度應該是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你們王縣長曾經有跟我說過，他佛心來著，心存善念，他說沒有在他任內造好沒關係，成功不必在我，我說做你在做，經費你在撥用，我也是希望縣長王乾發 3 個字刻在上面，它怎麼不寫我的名字？對不對？就是說他弄的讓他有一個交待，讓他有一個歷史定位站在那裡，鄉親走過去都可以看到，我每天坐船出入都看到王縣長胡處長的名字在那裡，也會幫你記上一筆的啦！鄉親走過去一定會點頭說感謝你們，你們所做的一切他們會感念在心，好啦！嚴格監督，如期完成。

王處長天富：

這個應該的。

夏議員晨榮：

就拜託你了。

王處長天富：

應該。

夏議員晨榮：

再來要請問我們最帥的工務處長，我從去年跟你說到今年，你說七美的路 20 幾年都沒有整修，你答應我說要 1 次做好，現在進度到底是如何？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指教，七美的鄉道目前我們就是 42 號線跟 36 號線已經發包了，5 月 30 日已經報開工，預定是到 8 月份就可以完工，這個是兩階段，等於說我們那時候是編 1,000 萬，發包 700 多萬，剩下的後續我們會再去追加，另外還有不足的部分，因為今年預算可能我們原來在簽是編不進去，縣長有指示就是 104 年我們優先列入它為第 1 條，比澎湖本島還優先我們一起列進去。

夏議員晨榮：

104 年？

林處長耀根：

今年年底我們就要編預算。

夏議員晨榮：

預算誰編啊？預算誰審啊？你的意思是說我選不上就對了。

林處長耀根：

沒有，我們還是有編預算。

夏議員晨榮：

不要啦！我做人應該不錯，我和你交情也不錯，你們要早點做，你們要實際下去看，當初路的品質可能還不錯，那個路可以撐 20 年都不用動它，好像貼撒隆巴斯酸痛貼布一樣，這裡一個坑貼一下，那裡貼一下，在馬公地區它有 AC 廠，它隨時都可以補嘛！在那裡都不行，都用那個瀝美土，弄下去品質不一樣，功能不一樣，你都鋪下去了怎麼說經費不足，將 AC 把它做成 PC，本席也說好啊！做好最重要，讓人家騎車安全最重要，景觀好一點也很重要，1,000 萬你說標多少？

林處長耀根：

標 700 多萬，還剩下 210 萬左右，我們會繼續追加到 1,000 萬。

夏議員晨榮：

你最好品質監督好一點，工程的部分我是一竅不通；但是有高人會幫我

指點，既然那麼少的經費都可以做的成，那時候為什麼不想個辦法把全部都做完成？

林處長耀根：

但是那時候我們評估全部做好要 3,000 多萬，所以預算是編不進去，明年就是我們 2,000 萬…。

夏議員晨榮：

你確定明年編進去嗎？

林處長耀根：

對，我們概算一定會編進去，概算還是縣長的任內編。

夏議員晨榮：

怎麼不給別人審？像縣長說的成功不必在我；但是我有信心，不相信你給我試看看，男人有自信是最棒的，快一點，好心一點，你不要等我有一天騎車摔下去，我一定上來找你算帳，我不騙你，你看補的那樣能看嗎？觀光客那麼多，常常又不認得路，撞來撞去，摔下去再去衛生所，也有後送的，連基本的條件都沒有辦法做，基礎設施都做不好了，哪來的發展？哪來的觀光？其實在座的一級主管都很認真，本席的感覺，別人怎麼認為我不知道，因為個人的相處方法和觀感永遠不會一樣，所以我對你們印象很好，你們也很幫忙我，也很照顧我們的鄉親，所以我在跟你們說的時候不要騙我，不要拖拖拉拉，你有困難本席絕對可以接受，只要你能說服我，我沒有其它意見，我說要用 AC，你跟我說經費不夠要用 PC，我也忍下來，為了要早一點做好，你又跟我說望安用水泥不錯；但是我的想法不一樣，天雨路滑你就知道，我希望路面要做好，開車的人比較沒關係，騎車的人一個轉彎有時候就犁田你知道嗎？你當過農夫嗎？應該沒有吧！好啦！拜託。

林處長耀根：

好，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我們旅遊處長、縣長和你們旅遊處真的有眼光，要把七美規劃成愛情島，現在目前有看到一個初步的架構，未來朝什麼方向走？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我們縣府真的對七美這個島嶼特別投入一些行銷還有相關的建設，因為七美它本身具有非常多豐富的自然和人文的資源，大概從 100 年開始到今年 4 年的一個愛情島的行銷計畫，我們大概每 1 年都分別以不一樣的愛情主題做為行銷推廣的活動，過去大概也做了很多行銷的推廣，包括微電影的拍攝，還有一些婚紗主題，還有蜜月的遊程推廣，今年度特別也大概以我在七美的婚禮做為微電影的實景徵選活動；另外在 9 月 6 日我們也預定要辦理集團結婚的旅遊示範遊程，目前為止大概有 28 對的臺灣朋友來報名，算是相當的踴躍，也表示說我們這幾年在愛情島的形象推廣上面真的是很有效益，我們大概總共投入的經費 4 年有 1,200 萬，當然我們這個計畫到今年為止是一個計畫性的推廣計畫，未來我們更希望地方的產業能夠在我們示範推廣之下，讓地方的產業能自發性的去加強行銷推廣。

夏議員晨榮：

你先請坐，我感覺說縣長用你當旅遊處長眼光獨到，因為對發展愛情島女人比較浪漫，比較細心，你也很用心，去年辦活動刮風下雨，你竟然跑去廟裡祈求，雨真的就停了，上蒼有眼，4 年是軟體推廣的部分，逐年編列，1 年 300 萬，1,200 萬嘛，硬體的部分呢？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

夏議員晨榮：

你現在說到哪裡去了？我不是葉明縣，我夏晨榮。

陳處長美齡：

夏議員的指教，不好意思，有關七美建設的部分大概從 100 年開始到去年我們投入的經費大概有 3,800 多萬，主要是針對七美西濱海岸的消波塊整個的移除，以生態工法的一個方式，用塊石拋放的方式維持海岸的整個生態；另外也針對西濱海岸…。

夏議員晨榮：

西濱海岸你只有做 1/4 而已，剩下 3/4 怎麼辦？

陳處長美齡：

我們未來會持續爭取經費。

夏議員晨榮：

因為那條動線不管觀賞落日還是當地鄉親在那裡運動休閒，一些年輕人還是外來遊客晚上都在那裡烤肉，一條動線去分做 4 個部分，做 1/4，不就侷限在那裡就好，消波塊 1/4 弄走，剩下的留在那裡，也是沒有效，看不到成果。

陳處長美齡：

是，報告夏議員，大概對於整個海岸線的保護部分，未來再爭取經費投入改善，整個西濱海岸旅遊動線部分，整個周邊環境與服務設施我們也都有加強改善；另外就是一些景點的停車場和服務設施，我們整個景觀也都有進行改善；另外還有針對南嶼城的整建和景觀的一個改善。

夏議員晨榮：

我要問你你自己說了，縣長那一天和議長去七美參加鄉運，也去實地瞭解，南嶼城整修已經具備一些初步的成果出來了，他們兩個可能眼光比較好，我們地方的鄉長和本席一直不敢提出要求，他說要在南嶼城裡面做一間教堂提供人家拍攝婚紗，你的看法呢？結婚照啦！

陳處長美齡：

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我覺得南嶼城是相當有特色的一個建築，所以我們今年大概在 9 月 6 日舉辦的集團結婚也是選擇那個場地做為戶外結婚的

活動，其實它那個場地就可以做為整個禮堂結婚儀式的一個舉辦；另外如果是要做為一個教堂，其實七美還有一個舊教堂，這個其實未來也是可以去規劃。

夏議員晨榮：

因為新的已經接近完工了，舊的馬上要拆掉了，你再叫他去舊教堂，哪有教堂辦結婚儀式啊？沒有教堂怎麼找得到牧師證婚呢？

陳處長美齡：

報告夏議員，我們覺得說其實要去做這個婚禮的產業行銷，其實我們還是希望未來地方上由產業去經營，這個部分怎麼去做一個配套一個合作？跟這個旅行業來做合作推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政府部門也可以來輔導。

夏議員晨榮：

改天，我認為不管是公部門還是私人去經營，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先去輔導它們嘛！不然它們為了去經營那個投資那麼大的經費，投資報酬率永遠達不到啊！拿出去的錢永遠拿不回來啊！怎麼辦？所以希望說，我還有機會啦！能夠在議事堂再跟你們見面啦！等著吧！拜託一下，還有什麼時候要到七美放煙火？都在馬公放，我們都沒有。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目前大概我們縣的花火節活動都是定位在觀音亭園區，大概在鄉市的一個…。

夏議員晨榮：

以前湖西、白沙、西嶼不是都有在放，你只有在觀音亭園區。

陳處長美齡：

報告夏議員，過去大概都是配合一些鄉市的活動推廣，去年在七美施放也是配合七美愛情島的行銷活動做這個煙火的施放，因為今年度的主題大概是放在婚禮活動這個部分。

夏議員晨榮：

如果要聽這個，我再跟縣長要求一下，縣長，拜託一下，最後一次，5 月 17 日，五府宮擴大舉辦五府千歲聖誕，很多鄉親要回去參加，我們要施放的時候是不是要有人的時候才來施放，才能達到觀賞的價值，不然沒人看你在那裡施放，就像過年放鞭炮，只有聽到炮聲而已，一定要有人看效果才會出來，才能感受到那個臨場感，夜空變漂亮了，人心會震撼，縣長，是不是可以在 5 月 17 日七美加演一場？你答覆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我們每 1 年的花火節的花火廠商是根據我們採購案來辦理，事實上它們不會去七美放煙火，從其它鄉的經驗裡面，它們如果要在地方放煙火，都要重新採行相關的招標，它們煙火不會去那裡施放，它們花火節訂在這個地方就是在這個地方，它們不容易啦！

夏議員晨榮：

你們訂的不是開口契約嗎？

王縣長乾發：

它們鄉市大概都是自行去選商，像湖西有加網魚季，它們也是每年自行在選商，如果說我們七美鄉有這麼一個活動，我個人是比較傾向於是不是有可能配合整個七美愛情島的婚紗之旅來進行，如果說婚紗之旅沒辦法進行的話，那五府宮五府千歲的聖誕是不是有這麼一個人潮？我想我可以跟呂鄉長來研究這個事情。

夏議員晨榮：

我再叫呂鄉長跟你聯絡，你再答覆他。農漁局鄭局長，依依不捨呢！我覺得你們農漁局也替七美做不少事情，縣長指定你去農漁局，你辛辛苦苦在七美蓋了很多很好很漂亮的漁具倉庫；但是數量不夠，那些漁民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在跟我反應說不夠，不夠就把他的漁具丟在港邊或是補網場，一個人丟一個地方，丟得亂七八糟，有時候出入也不方便，那個

場地也很難看，趁著你要走之前讓你感受一下，如果再增設 10 間有沒有那個空間？你做個說明，不然你明天要交接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跟夏議員報告，我們那個漁業公共設施在 100 年 1 月 1 日就交給工務處了。

夏議員晨榮：

工務處，處長。

林處長耀根：

議長，謝謝夏議員指教，漁業公共設施老實講各鄉市都一樣有不足，我們是有排列出來；但是七美是今天才反應，所以我是把它列了，原則上我們都會爭取離島基金來補助。

夏議員晨榮：

你就幫我想辦法。

林處長耀根：

好。

夏議員晨榮：

鄭局長，謝謝你，我剛在跟你說離情依依，依依不捨，真的，我知道你有你處事的方法，在本席的心裡，我個人的感受，你是一個很不錯的公務人員，認真、打拼、善心，我說做壞事情馬上就會被人看到；但是善良沒有人看得到，有很多人要感謝你；但是我真的感謝你，漁網整補場、漁具倉庫、火龍果，交給你辦的都成功，交給不知道誰辦的都在長草，看差別有多大，花一樣的錢看到不一樣的成果，產生不一樣的效果；但是經過那麼多年，量每 1 年當然會愈來愈多，因為它開枝散葉愈來愈多，像今年他們有在適當的修剪，不過現在長出來，生產太多賣不出去怎麼辦？我在跟你感謝同時要說給新任的局長聽，看他有沒有在聽？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夏議員對七美火龍果行銷的一個關心，今年我們的副局長也有帶我們的科長到七美跟我們產銷班這些班員做一個溝通，當然我們今年除了做這個生產的輔導之外，著重在行銷這個區塊；另外這一次我們也有下去就是上一次包括議長也有指示就是希望說，火龍果這個區塊包括怎麼去整合，就是讓他們在銷路的部分能夠比較通暢，所以今年我們馬公有一個業者就是在地產基金有輔導他做火龍果加工，就是做火龍果餅乾這個區塊，我們也媒合他們跟我們七美火龍果這些產銷班班員合作，如果大顆品質比較好的，我們就去賣給我們遊客、觀光客或是賣到臺灣，那個部分是沒有問題，比較小顆品質比較差的，我們就媒合他們跟我們業者來合作，我們業者會有一個合理的價格跟他來做一個契約，到時候他就會提供這些小的品質比較差的讓他做火龍果餅乾的一個加工，這樣的話可以讓我們七美火龍果的銷路會比較通暢，當然我們在每一年 7 月、8 月就是火龍果量大的時候，事實上在我們農漁局的網站這邊，我們也都協助他們來做銷路，每一年如果臺灣有一些農產品展售的話，包括臺北，我們都會邀請七美火龍果的班員一起來參加，事實上這幾年的銷路，以目前這幾年推廣來講銷路都不錯，而且價錢也都蠻好的，這幾年七美火龍果我們輔導的最主要就是臺灣跟我們馬公有一個差別就是說，他們是走有機的，大概有 15 戶左右，也有走安全農業這個區塊，事實上我們的品質都相當的好。

夏議員晨榮：

你認為他們生產的品質號稱有機的是不是真的？你知道嘛！火龍果生產的時候有階段性的，這個時間去採收，有的銷的出去，有的銷不出去，銷不出去就擺著爛掉，吃也吃不完，既然要活化土地，縣長這麼用心良苦，為了要把土地活化，要增加當地一些百姓一些鄉親的額外收入，投資這麼多經費去輔導他們，去幫忙他們來做果園，因為前幾年它生產成果的速度還沒有這麼快，現在量多嘛！速度也快嘛！看天候的啦！成熟

度和生長速度看天候，天氣愈熱它長得愈快，產量愈多，開花結果成功率也比較高，今年下去如果太多…

鄭局長明源：

跟夏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幾年包括那個…。

夏議員晨榮：

有生不銷，生產了不銷就完了。

鄭局長明源：

包括行銷和包裝的開發都有做，現在大概產季都是在 7 月、8 月這段期間，我們一般在這段期間就會開始跟產銷班來密切注意看它大概銷路的一個量。

夏議員晨榮：

我只是要請教你而已，你今天早上也被副議長問過，這樣就功德圓滿了，要去納涼了，所以跟你感謝，也順便說以後誰要接，本席不瞭解，順便說給他聽，用心比較重要，不是用嘴巴，打混我也會，打混本席應該很有專長，專才啦，謝謝你啦！縣長，我們如果坐交通船下去七美，從燈塔的方向往那邊看，雖然我們都坐在裡面；但是有時候天氣好走出來外面都會看到，在七美大灣整條海岸線之前為了做一個小的漁港，那天下去七美看的那個和七美現在的漁港，它那條動線沿岸的石頭被拿去絞成碎石，大型的玄武岩和鵝卵石全部都不見了，留在那裡的都剩下土和沙，年久月深，風浪、潮汐、海水沖蝕，現在流失很多，之前有反應你才做一點點，於事無補，是不是可以保護國土？七美已經很小了，土地流失就愈來愈小，那邊的地形就是凹進去的，好像海蝕洞一樣，那邊有兩處海蝕洞，如果塌下來那個不知道要怎麼辦？縣長，你有什麼看法？我那一天到碼頭，被張主席的大哥和鄉長兩個在公開場合好多人將近 100 人，公開在那邊罵，我欣然接受，做不好死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國土保護是現階段包括行政院都非常重視的，不過現在在保護國土方面也沒有一套非常完整的程序，可以進行對於七美部分土地流失的這個問題。

夏議員晨榮：

很嚴重，真的很嚴重。

王縣長乾發：

夏議員就曾經有提起，說實在現階段政府部門也沒有這麼龐大的經費可以一次來處理，我願意請我們工務處下去看，配合我們整個海岸景觀的一個型塑，是不是我們明年度看看有沒有經費，在今年度預算籌編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列進去部分的經費，這個部分夏議員之前有說，我們有在注意這個事情。

夏議員晨榮：

因為颱風季又要到了，我真的跑去看，看完後我認為死好被罵應該的，還是我們同班同學，罵到建商。

王縣長乾發：

從以前的經驗裡面，有一些海岸線什麼海堤的建造，事實上在現在的眼光裡面，那些工程都不是目前政府部門所應該去提倡的，所以如何來做一些保護恐怕是要研究的，我願意說請我們工務處去做瞭解，希望說在最短的時間裡面能向夏議員說明政府部門未來將採取什麼一個方式來做整治。

夏議員晨榮：

謝謝縣長，現在雖然你還有半年，提早規劃明年來做也是好，我是希望說，工務處長，不管你是親自下去還是派人下去，實際去看，才不會說我空口說白話，你要去看，眼見為憑嘛！確實去解決它，真的很嚴重，你們以前在做漁港的，你以前也是從那個部門出來的，有工廠標到了，把那邊海岸線的大型石頭，大大小小都一併挖光，既然已經成事實，

後面我們就要想補救的辦法，那個島本來就很小，土地一直在流失，到了最後就變成無人島，變成無人島你叫本席何去何從？所以儘速。我們民政處謝處長，有很多地方你用過心，本席跟你感謝；但是要問你對七美所有的墓政你瞭解多少？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夏議員的指教，墓政的業務有涉及到鄉市的權責跟我們縣政府的，當然地方相關的自治事項我們也儘能夠跟鄉市來結合跟配合，這一點跟夏議員做報告。

夏議員晨榮：

這個是不是歸你管的？

謝處長瑞滿：

墓政是吧？

夏議員晨榮：

對。

謝處長瑞滿：

也是我們的業務。

夏議員晨榮：

七美 1 輛靈車，就 1 輛而已，16 年前本席跟鄉長提起，不然每一次從七美最南端抬到最北端去埋葬要動用 100 人，不只耗時且耗費人力，耗費財力去買 1 輛靈車，老一輩的鄉親還不習慣，還唸我說，用抬的就好還要用載的，現在大家都在載了，都不用人啦！不過那輛車 16 年了，壞了，現在還在用，之前兩個長輩往生了，找不到靈車可以載，去用小貨車載去，修理車子修理到今天還在修理，因為明天又有一個要出殯了，今天船才運下去，那輛車不是普通的船就一定可以載，要排船班，那輛車什麼時候才可以修理好才可以下去？我常在說活的人住在那邊已經很痛苦了還沒有尊嚴，往生者也是一樣，連做鬼都比不上別的地方，你

認為要如何解決？做人不如人嘛！連做鬼也不如，在地下怎麼安眠呢？

現在在地下很少了，都供奉在納骨塔裡面，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指教，離島有離島實際環境的困難，這個大家應該都瞭解，夏議員對地方的關心跟這種深入的瞭解，我想我感到敬佩。

夏議員晨榮：

那是我的責任。

謝處長瑞滿：

原則上，我剛才特別提到離島有離島的需求跟困難，我們願意來協助，我想事後我們跟公所再來聯繫，因為公所現在的財政比縣政府還好。

夏議員晨榮：

你不能用這樣來打比喻。

謝處長瑞滿：

原則上我們儘量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因為要去編列去取得，那是一種過程我不知道；但是我要看到的就是結果，你要怎麼商量？那是你處長和鄉公所的事情，不是你在這裡回答我的這種態度。

謝處長瑞滿：

我想我們一直對公所跟縣政府的關係跟業務的聯繫協調跟協助，應該都是都非常好。

夏議員晨榮：

找不到靈車，靈車壞了，就用那種小貨車，一路顛簸載過去。

謝處長瑞滿：

我們儘快來協助，儘快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那個墓地園區裡面坑坑洞洞，車子開進去在那邊顛，我們才參加往生者的告別式不是說一路好走，一路就坎坎坷坷，顛簸不平是要怎麼好走？你叫他安葬時如何平靜呢？我們活的時候希望別人尊重我們，活得要有尊嚴，往生者你也要他有一個平靜尊嚴一路走去，不然你是要他通往地獄還是通往天堂，不知道？他就一路搖，到了目的地就暈了，是要怎麼知道？你剛才回答我的我不滿意，再重新回答我一次，是要怎麼解決？

謝處長瑞滿：

我們儘量來協助地方一起來把它完成，儘快，儘快。

夏議員晨榮：

你看一個告別式，大家辛辛苦苦去弄，動用關係，縣長也很熱心，增加很多經費，周圍設施和其它的，雖然第一次的經費 800 萬向中央要，來縣政府你們再補助都不要緊，只要有單位肯去做，肯去負責，讓他有個地方就好，不然你死人在那裡，棺木有時候放在家裡，地方的風俗又不一樣，有的是在旁邊再搭一個棚子，風風雨雨，刮風下雨，守靈者怎麼辦？那裡又沒有停屍間，那一間蓋好了，你想想，2 年了，到底是使用執照的問題？還是問題出在哪裡？現在還在拖，就不知道說到底是什麼原因？那個不歸你管我知道啦！等一下你再回答，蓋好了矗立在那裡，使用執照沒有下來，你如果說有缺失稍微改善，還是什麼原因需要補救？早一點說，一次說清楚，不是說一遍改善這裡，再說一遍才又做，擱在那裡那麼久不能用，發包的部分兩部分結合在一起，一邊在施工一邊好了，進去那條路讓它們做就好，不用在外面又搭一個棚子，不是搭棚子的人而已，還要左鄰右舍、親朋好友一起幫忙才行，不是像馬公這麼簡單，所以你剛剛講的地方民俗風情不一樣啊！地方的設備跟設施也不一樣啊！既然就做下去了，東西好了，可惜，拜託，我常用拜託的，人家是大聲罵，我不曾這樣，被我罵的可能是做的比較差一點的，我會說的很難聽；但是不要，我們是用溝通的、用協調的來解決事情，不是

在那邊究責，功過推諉，你有功我有過，那一向不是我做人處事的方法，我是希望說用心不要用嘴巴，用嘴巴大家都會說，口才好和口才不好而已，差別不大，我要看的就是成果，中間過程就麻煩你拜託你去爭取、去協調嘛！只要能把事情辦好，本席就沒有意見了嘛！請坐。

謝處長瑞滿：

謝謝夏議員指教。

夏議員晨榮：

葉處長，你一天到晚開會都被人家罵，只有本席沒有在罵你而已，真的，你有沒有瞭解那一間，使用執照申請快要 1 年了還沒有下來，什麼原因你知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不好意思，剛才我就是在聯絡我們承辦的同事去追看看，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如果有問題我們能夠協助我們儘量協助。

夏議員晨榮：

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是不要把話挑明講，我是不希望這樣。

葉處長國清：

我先請我們同事去瞭解看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夏議員晨榮：

真的，我忍住不說出來，不是他一個人要用的啦！是我們地方那些往生者要用的啦！那些子孫要祭拜要用的啦！有什麼缺失一次解決嘛！全部解決完，你們認為同意認可了，核發嘛！不要緊，本席沒意見；但是我一再問鄉長，何時會好？他也不知道何時會好，使用執照你們在核發的，他怎麼知道何時會好？

葉處長國清：

這個會後我們會看它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協助會儘量協助。

夏議員晨榮：

看怎麼解決一次解決啦！核發讓他們去使用，不然死者不會原諒我們啦！真的。

葉處長國清：

它的問題我們先瞭解看我們有沒有辦法協助。

夏議員晨榮：

我就是不把難聽的說出來，別人會，別人遣詞用字要罵你的時候是無所不用其極，本席不曾這樣，因為你要怎麼去瞭解這麼多事情；但是你做主管要全程掌握在你手裡，去問他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個人行為還是個人對立還是什麼原因怎麼沒辦法，還是它做的沒有達到標準？這不代表說沒有達到你們認定的標準，不然一直在那邊拖，氣死了。

葉處長國清：

我們瞭解看看。

夏議員晨榮：

真的。

葉處長國清：

我們瞭解看看。

夏議員晨榮：

工務處長，那一天你有派一個你們的技士下去七美看，漁港做的很漂亮很安全，可能是太漂亮太安全，觀光船跟漁船分不清楚，南北方向的凸堤是要讓我們的南海之星和恆安停靠的，東西向的是以前定的 1/3 就是觀光遊艇嘛！2/3 留給這些漁船進出港使用，我們張主席曾經打電話去你們那裡罵喔！處長，你也曾經下去七美，當初和那些漁民和業者在協調，訂出的辦法為什麼都沒有在實行，還是岸巡單位不在乎縣政府發給它們的公文，現在遊艇愈造愈大艘，就停在那邊，漁民進出港當場在那邊看啊！漁船無法報關，我跟他們比手勢說開進去不用報，那個安檢人

員鼻子摸一摸到後面拿關簿，停在那裡如果碰撞呢？遊艇愈開愈快，進港時速度都不會減緩下來，在整個港區製造波浪，一些船都在那裡隨之搖曳，之前不是跟你們說他們的遊艇就停在那裡，其它就是遊覽車停哪裡？整個漁港的動線，人車出入的問題要弄好，結果也沒有，雜亂無章，何時才可以認真去執行，把問題解決，一整排，裡面也看不到，外面也看不到，人車也不好出入，路上的遊覽車停了走了還好一點，船一停就好幾個鐘頭，愈來愈囂張，罵翻天，我如果在家，打去我家找我，電話一拿起來就一直罵，我不只接 100 通，愈說愈激動，我真的沒有亂說，這個氣就氣死，罵我是我活該；但是我就是不要看到這種情形發生，因為說了好幾遍了，你們到底有沒有發公文給岸巡單位？

林處長耀根：

我做個說明，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漁船跟遊艇的停泊，我記得那時候應該我在 100 年還 101 年就下去協調，而且我們整個是公告了。

夏議員晨榮：

對啊！是你自己親身下去的啊！

林處長耀根：

未來就是船舶停泊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公文再給海巡署，希望就是照現有的，因為當初我們找它們來協調，它們也一起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希望它去執行的時候要落實，第二個部分，遊覽車停的部分，我想上個禮拜我們的人員也下去了。

夏議員晨榮：

你看，為了怕它們遊覽車亂停，我就跟你們建議，你們也都接受，就幫它們找公地蓋停車場讓它們停，問題是那些船呢？船不就另外造一個港讓它們停，不然要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上次是已經有協調停靠的部分，修理和清洗的碼頭是在另外一個地點，

我想我們未來就是照我們…。

夏議員晨榮：

對啊！都沒有啊！併排更嚴重，我說就沒有發生撞船事件，如果有發生撞船事件的話，那個後果問題要怎麼解決？岸巡的都是那些年輕人在做替代役，一批換過一批，這一批知道，下一批不知道，連公文解說都解說不清楚，拿公文給我看說寫的不是這樣，你告訴漁民說是這樣，不一定啊！那些漁民活該啦！應該死的，死好，他們就應該接受那種後果，那種不堪，賺錢的人在那裡耀武揚威，無惡不作，他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雖然那個漁港什麼船都可以停，它也沒有規劃說這個是遊艇港還是漁港，大家都可以停，我也歡迎他們來；但是你來你不能危害地方啊！下一次我開會開完以後要看到已經是好了的，前後還 10 天嘛！回去如果我還被人家罵，我一樣有電話拿起來罵你嗎？你看我有罵過你們嗎？

林處長耀根：

我想我們還是會公文給岸巡，希望它落實。

夏議員晨榮：

那一天我叫他們所長出來，你自己看，還是他們跟他們串通好的啦！

林處長耀根：

一般漁港還是以漁船為優先，所以如果真正它不要，我們要求它開單…。

夏議員晨榮：

對啊！漁船要進出港就沒辦法，副縣長和立委有一次下去，如果沒有我，你們就在那裡丟人現眼，那些漁民要把他們兩個包圍提出訴求，我在旁邊安撫他們說有什麼事情等一下再說，你看這樣要怎麼辦？問副縣長有沒有這回事？有一次跟沒有選上立委的候選人下去，兩個被整群包圍，我說不要啦不要啦！他們沒辦法啊！跟我說，我跟你們建議，它不做啊！岸巡的我們又說不到它，拜託一下，人家在說好還要更好，我知道你幫忙我不少事情；但是有需求我也是不時在這裡跟你說，我感覺說

有在提案的都比較不重視，要質詢你們，你們好像比較會重視，有很多事情不是在這裡發言就一定要；但是本席比較不希望這樣，有某種原因的啦！希望說私底下跟你們拜託的能夠合理去解決，我們就不用在這裡大小聲，聲嘶力竭沒有用，你請坐。環保局胡局長，還沒有跟你拜託之前先跟你感謝，那台新的挖土機在使用，不過垃圾車又壞掉了，現在晚上出去載，你就知道鄉下地方殺魚的很多，垃圾收了，車開走後，水都在地上，不臭罵的比較少，這是你瞭解的，有臭就罵的比較多，罵的比較大聲，垃圾車要從何而來？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夏議員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會按照它的排序；但是因為離島地區的話，馬公本島也算是離島啦！這些小離島地區它的鹽份比本島還要重，所以損壞的會比較快，所以我們儘量排序，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以望安七美為優先，昨天葉議員也講過這個問題，我們會以望安七美這兩個離島優先來做處理。

夏議員晨榮：

局長，你知道那個垃圾車南海之星不能取卸。

胡局長流宗：

船的機具是固定在那裡的不能載運。

夏議員晨榮：

不能載運，一定要用拖船，七美沒有修車廠，壞掉沒有辦法修，小部分就黏一黏、焊接、修修補補，沒有辦法修還要請船載上來馬公，船費又要花多少錢？

胡局長流宗：

其實如果小部分可以請這邊的修車廠帶工具下去修，細工黏一黏，應該是可以啦！

夏議員晨榮：

黏的他們有，那個不用，你常在說，還要排序，今天輪到馬公，明天輪到湖西，輪到我們那邊就子彈涼了來不及。

胡局長流宗：

不是，因為我們這個是按照它車輛有一定的年限。

夏議員晨榮：

使用年限比較快就是沒有辦法，我知道，你也跟我解釋過。

胡局長流宗：

但是我知道的就是說我們其實 1 年 5 鄉 1 市都是 800 萬至 900 萬，環保署在給我們的經費也是各縣市按照排序，在分配車輛分配錢。

夏議員晨榮：

那個我是可以理解。

胡局長流宗：

這個 1 年才 800 萬至 900 萬而已，比如說我們去年買挖土機就沒有錢買垃圾車，今年如果可以買垃圾車買到 4 輛，我們想辦法來做適當的分配，當然比如說比較離島的地方我們儘量不必要讓它用人工去做，買有車斗的，因為車太大路窄很難進去，所以車不用太大，我們會儘量就是說善用這筆錢，因為你步步都要靠縣政府拿出來，縣政府也是經濟拮据，所以我們會儘量專案…。

夏議員晨榮：

不然你可以像謝處長回答我的一樣，說七美的財政比縣政府的健全。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專案跟環保署來爭取，因為 6 月份署長有表達說要到澎湖縣來嘛！來的時候我會儘力來爭取。

夏議員晨榮：

你講的我都能理解，問題就是壞了，要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壞掉的部分看是引擎的部分還是…。

夏議員晨榮：

載到三更半夜。

胡局長流宗：

壞掉的部分看是引擎的部分壞掉還是板金的部分壞掉。

夏議員晨榮：

我在這裡跟你反應，你就跟鄉公所去聯繫，去協調看應該是要怎麼解決，不然垃圾是不用收嗎？垃圾收了，湯湯水水，又壓縮下去。

胡局長流宗：

那沒有關係啦，我想瞭解一下。

夏議員晨榮：

又臭，冬天還無所謂，夏天真的很臭。

胡局長流宗：

如果可以的話，應急的方式就是現有的馬公地區這部分如果還有堪用車輛，我們協調讓它先下去，真的逼不得已的話，我們裡面的資源回收車先 1 輛給你們。

夏議員晨榮：

我不要再看到路面有垃圾汗水就對了，目的就是這樣而已，我跟你說過程就不重要。

胡局長流宗：

我們想辦法來調度解決。

夏議員晨榮：

不然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我們想辦法來調度解決。

夏議員晨榮：

垃圾載走了，汗水留下，要怎麼環保啦？這樣就變成環境不保了啦！

胡局長流宗：

應該都有用垃圾袋裝著。

夏議員晨榮：

對啊！你是不知道嗎？垃圾袋丟進去，它那個我也不會說，叫我說也說不上來，壓縮的把垃圾推進去，汗水就流出來了，應該是這樣才對；但是名稱怎麼講我不會講。

胡局長流宗：

像本島垃圾在壓縮的時候，我們也會要求人員用泵浦把汗水抽起來回收。

夏議員晨榮：

乾的載走，濕的留下來，就是機具壞掉才會流汗水，才會常常拿來黏補，你是不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我找人下去看一下，找科長下去看一下，看怎麼處理。

夏議員晨榮：

你要怎麼解決我不管啦！想個辦法，就是不要再看到垃圾汗水就對了。

胡局長流宗：

好。

夏議員晨榮：

你如果說比較偏僻的小巷子還沒有關係，那邊就…。

胡局長流宗：

我們下去看看，來想辦法把它解決掉。

夏議員晨榮：

愈氣罵得愈大聲你有聽說嗎？我們鄉下地方都不會抗議？那些漁民最笨都不會抗議？再怎麼抗議都是知識份子，欲求不滿嘛！

胡局長流宗：

有問題還是要解決啦！我們想辦法來解決。

夏議員晨榮：

對啦！拜託一下。

胡局長流宗：

應該的，應該的。

夏議員晨榮：

我真的被人家罵到重聽，你知道嗎？

胡局長流宗：

我們共同來把它解決掉。

夏議員晨榮：

不分青紅皂白，有時候是歸屬的問題，你請坐，歸屬的問題也不一定是我的責任還是我的權利，都沒有啊！電話拿起來就不分青紅皂白，你要…，我選你，你就一個人而已，每件事情都要幫我做，我管你對還是不對，因為他不知道嘛！有時候連我自己都不知道，他怎麼會知道，有時候你們環保局的業務，這一科的業務移到那一科，那科業務移到這一科，突然變更業務你沒注意你怎麼會知道。

胡局長流宗：

所以說，我剛剛有報告想辦法來解決。

夏議員晨榮：

民政處長，空軍的炸射是你的事情。謝處長你聽聽後再回答，我常說，現在空軍的炸射問題，現在我們不要他們的回饋，因為緩不濟急，都不用，本來都沒有，干脆就不用了。你反應，那天澎防部漢光演習炸射，在馬公地區就在反應了，縣長應該有接到人家的抗議電話，那個人比較多嘴，先撥電話罵我以後，再撥電話給縣長。空軍炸射跟我有什麼關係，這是國防部的事情，又不是我們所管，我們沒有辦法去建議，這件事情

你再去建議一下，叫他們不要去炸了，他們不是要展示軍威嗎？要嚇阻敵人嗎？既然他們想要這樣，就叫他們去炸釣魚台，我們馬總統不是說釣魚台是我們的，去炸釣魚台，把釣魚台炸沉以後，就沒有領海的問題了，這也不必中共和日本每天都在吵，我們既然認為釣魚台是我們的，那去炸釣魚台，那離台灣比較遠，比較沒有震撼，房子比較不會坍、玻璃比較不會破。演習是用實彈，平時叫他們去做噪音偵測時就用空砲彈，還用小顆的，這樣怎麼會檢驗的過，這叫王八蛋，還炸個屁，我們現在的國軍會打打仗嗎？連自己都打不了，還要打別人呢？只會欺侮無辜的居民，玻璃破了，房子比較舊的會坍了。本會議政中心那天在打雷時燈罩掉下來，讓我嚇一跳，我以為是在地震。拜託一下最後一次再去說。那天，民政處長下去，別人要接受，但是我不接受，我們鄉長說要去炸釣魚台，釣魚台是我們的，有本事就去那，不要每天都在那，炸那是沒有用的，本身保護都沒有了，如何去保護百姓，住在那是要受到他們的欺侮，你看花嶼離草嶼跟貓嶼比較遠，七美距離草嶼是最近的，但是因為歸屬問題是屬於望安鄉，結果回饋金下去因為執行不力，花嶼得不到好處，是由望安鄉公所均分，受害人沒有受到幫助，未受害人受到福利，建議不要再炸了。如果要炸就把漁船停在那，讓它炸得過癮，每次在那炸都是出錯，有什麼用，勞民又傷財，你可以再進一步去反應嗎？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空軍炸射草嶼附近的無人島，我們建議已經很久了。

夏議員晨榮：

不要再讓我每次都在這詢問，這是我能解決的嗎？

謝處長瑞滿：

這件空軍司令部有派人來協調或是在澎防部的民事會議的機會，我都有建議，包括公所和輔導中心都有參加，我們進一步再跟上面反應。

夏議員晨榮：

其他的我在總質詢 20 分鐘再講。縣長這屆我們是同一天卸任，在這 8 年半以來，本席跟你一樣抱著愛護澎湖這塊土地，但是我比你更自私，我更愛我們七美鄉，不管是愛土地或愛鄉親也好，因為我們到馬公讀書和去當兵，我呢？我幾乎沒有離開過七美，因為我是長子，我沒有離開，也不能離開，所以我跟這塊土地跟我們鄉親有很深的感情，尤其從政 25 年來，每次都給我最大的回報，本人很感激。但是我也有義務和責任，更加有那權利，我站在這就是他們給我的權利，我在這是代替他們在這向你們請託，希望你們不管任期還剩多久，抱著同樣的心，繼續為我們澎湖做一些事情，日子的長短不是問題，用不用心最重要。所以我一直再思考說怎樣要讓七美這樸實的鄉村能夠進步繁榮，期待創造新未來，我拜託你們，期待再相會，也祝福在座所有的人及在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平安、事事順利，身體健康，生活圓滿，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夏晨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 80 分鐘，夏議員提到，心存善念就會做善事，這是他與我們各位共勉的。我想南海之星 1 號、南海之星 2 號，已經都建構完成了。南海之星 2 號應該會在今年 12 月份如期完成，如期下水，我想屆時往後，往返七美鄉親，就有一條更舒適回家的路。交通問題解決以後，接下來就是觀光，我想七美夢幻的愛情島，縣政府也把它定調了，就是因為雙心石滬，這雙心石滬不只是台灣本島人知道，甚至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澎湖七美有一個雙心石滬。剛剛陳處長美齡說，我們 4 年有投入了行銷和建設經費，在這 4 年將近 500 萬元，美齡我覺得不夠，因為我常說，七美是一個島，不像其他地方島嶼分散很多，如果要集中來投注是很好去開發。我常想說，中央政府你花費很多錢，闢如說，它要花費很多錢放在台北市，花費幾百億元，甚至幾仟億元，花費都看不到成效，如果中央政府能夠拿著 100 億元或 200 億元，在 1 年

或分 5 年，拿這麼多的錢到我們澎湖來，5 年的成效，那整個澎湖就改觀了。讓我也想到說，如果七美也有這樣的想法，不要說那 4 年要花費那 5,000 萬元，就以道路為例，剛剛夏議員說，道路就像在貼藥膏一樣，那貼一塊，這貼一塊，我們為什麼不一氣呵成把整個七美鄉的道路，全部都整修完成，你這樣子成本也比較少，你說要做 AC 或要做 PC 也好，如果一次都把它整修，如果要下去施工的廠商也有比較多的意願，那價錢在招標時也比較低，如果沒有一次幾百萬元，在那貼一點，在這也貼一點，這樣成效也看不出來，在這貼完在那又要損壞。所以我是覺得說，這不只是道路，我們常到七美都知道整個海岸線很漂亮，可是整個海岸線就是銀合歡，銀合歡在那作怪，銀合歡也要一氣呵成，分 3 年或 5 年把它整理好。我常說要發展七美都不必投注建設什麼，美齡我跟你說，連什麼教堂也不用了，教堂都有，在七美那長老教會建一所教堂，即將要落成了，也建了很漂亮，七美南嶼城把它整理成為給人家拍婚紗，那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至於要去那結婚，那一定要有人見證，如果有人見證就請他到教堂去，你又建一所教堂在那，你是不是又要請一個牧師或神父在那給人家見證？所以一定要結合在地有的資源，要把它整個環境規劃。要發展七美及經營七美，現在七美光是這個雙心石滬，如果來澎湖，應該七美是必去的一個地方，所以在未來這幾年好好的把七美做好，因為它是集中一個島而已，只要投注不要像道路一樣在那貼一塊，在這貼一塊，把它一氣呵成，把道路整理好，把那銀合歡砍除好，把那環境整理乾淨，整個七美觀光效果就出來，在旅遊休閒照像或拍婚紗照，在那的感覺就出來了。還有提到在昨天葉明縣議員也提到垃圾問題，缺一台怪手，今天又提到缺一輛垃圾車，我在昨天說過在澎湖本島可以調度，例如白沙損壞可以從湖西或西嶼調度，但是如果在七美或望安就是不可以，就是沒辦法，所以缺一輛垃圾車的問題，縣長，我在這比較占上風，拜託環保局在明年的預算七美缺一輛垃圾車、望安缺一台

怪手在預算……，根據我瞭解一台怪手約有 300 多萬元、一輛垃圾車約有 200 多萬元，在預算編列買給它們，就請這兩鄉的鄉公所，要好好的去維護它，不要說人家給的而不去維護，要好好的去維護它，它是有一個使用的年限，不能說買給它們而不去整理壞了就任由風吹雨打，這樣也不好，望安的怪手、七美垃圾車要買給他。還有殯儀館的使用執照問題，葉處長你有沒有覺得議員常常在議事堂說到你們核發使用執照問題，我不是針對七美這個，我是說整個發照問題，是不是問題出在那科長身上，我覺得這發照問題，讓人覺得發照到底怎樣，如果是有缺失，要趕快一次說完，在短時間內該給人家的就給，不要讓人家要一張使用執照，而拖延很久，你看那七美的殯儀館有什麼好拖的，問題在那裡你們也不知道，還要再問，我覺得建管科長要好好去做檢討。我想夏晨榮議員愛七美的心，我每次看到他，而他說到七美的事情，都說到哽咽，說真的他愛七美的心，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七美的未來是指日可待，一定是看好的，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為七美來打拚。

吳議員文相考察陰陽堂旁危樓、第一漁港區周邊、西衛社區相關建設等。考察情形如下：

吳議員文相：

1. 有關馬公市復興里富國路二巷旁（陰陽堂旁）危樓，建請縣府建設處聯繫房屋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如不拆除，由縣府逕行移送法院強制拆除，費用由房屋所有權人負擔，以維公眾安全。
2. 建請縣府於第一漁港增設水舞舞臺、水上餐廳、小舢舨、拱橋，拱橋並裝設 LED 燈美化，以活絡區域觀光效益，另於拱橋下方設置浮動碼頭以阻斷海浪進入巷內。
3. 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段徵收開發案，並讓地方瞭解辦理實施進度。
4. 建設縣府就西衛大排水之排砂工程進行改善，增設自動開關水門，做加壓

- 站，設置蓄水池及沉澱池以減少耗材費用，藉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5. 建請縣府打造西衛漁港成為澎湖唯一內海觀光遊憩港，包括規劃遊艇浮動碼頭區域及規劃遊釣船停靠碼頭或漁港南邊增設一小港以集中管理遊釣船，另清除港區汙泥及整修北面鐵皮屋廠房，以維護公眾安全。
 6. 西衛漁港南邊澎科大油水池，請縣府儘速函請澎科大移至中衛港，以利西衛漁港整體開發案。
 7. 建請縣府於西衛尖山腳濱海地區規劃興設一石頭公園。
 8. 建請縣府就西衛坡南路（加水溝）村里道路工程能儘速修復。
 9. 建請縣府就五福路 3 巷村里道路（北端）及水溝內移工程能儘速修建。
 10. 建請縣府就馬公市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後空地規劃做槌球場前，先以青青草園模式綠化。

成議員萬貫（主席）：

今天早上的縣政總質詢是由藍副議長還有第 1 審查小組，先請藍副議長開始質詢。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成議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今天是由本席總質詢，縣長上任到現在已經有 8 年半的時間了，按照憲法的規定是 8 年，但是又再延長 1 年，所以縣長才有這個機會縣長 2 任做 9 年。這 9 年期間對澎湖的建設非常的進步，尤其我們澎湖過去是以漁業為主的漁業縣，慢慢發展成現在的觀光事業，所以對觀光發展這 9 年來建設非常的大，尤其是南方四島在他的任內完成的，行政院也已經核准了；還有金龍頭、觀音亭等等都是在他手裡和防衛部完成交換，所以對澎湖建設很多，但是還有幾點有關百姓的問題，今天利用 80 分鐘的時間來和縣政府探討。我首先請教社會局長，我們政府好不容易有一個全日照，全日照也是在王縣長手中完成的，他有這個心照顧澎湖縣所有的老人，但是承辦的人員不

是很用心。在 5 月 23 日那天本會同仁去考察全日照的地點，上一次的會期我們去考察一次，考察是在公車處旁邊，這次去地點怎麼變更了，這個地點是誰決定要在那裡的？

蘇處長啟昌：

主席成議員，感謝副議長的關心。有關全日照機構地點的選定可以說是一波四折，總共大概換了有四個地點，從最開始的……

藍副議長俊逸：

換四個地點都沒關係，反正公家要蓋的，全日照的照顧中心你不找一個好一點的地方，中華路通到這條路是全澎湖車子流量最多的地方，那裡是十路口再彎進電台旁邊的巷子進去，到裡面全部都是在回收破銅爛鐵的，那裡的環境很差，草長很長、蚊子也很多，旁邊空地又三不五時就有人在那裡辦喪事；全日照是為了子女白天要上班才把老人帶去那裡讓人照顧，不選好一點的地點，你選在那裡，你自己去看看，那裡的環境真的能讓那些老人住嗎？一出來就看到人家在辦喪事心情就變不好了。第二點，地點設在那裡光是交通流量就很多，你覺得那個地點適合嗎？全澎湖縣的公有土地那麼多你不去找一個地點好的，萬一生病時要照顧或是找醫生也比較方便，你身為處長，你覺得設在那裡適不適當？

蘇處長啟昌：

報告副議長，地點的選定當初有經過評估，第一點，他離市區很近。

藍副議長俊逸：

離市區近是沒錯，但是交通很複雜啊！光是早上子女要上班要帶他們去全日照中心，在那邊至少要花個 20 分鐘跑不掉。

蘇處長啟昌：

跟副議長報告，這個中心是全日照的就是 24 小時的。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啦！我說那裡的環境太差了，破銅爛鐵還有野草長一堆，三不五時

就有人在那裡辦喪事。

蘇處長啟昌：

完工之後周邊的環境會做整理，將來會有一些綠地和圍牆。

藍副議長俊逸：

那裡的交通車子是愈來愈多，光是要轉進去的路口，紅綠燈那麼多還在十字路口，巷子口的道路又那麼窄，想要轉都轉不進去，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消防車或是救護車進的來嗎？你們都沒有考慮到這點，縣政府的公有地那麼多，你們不找一個交通比較方便的地點，環境好一點的，老人出來看到心情也會好一點；你們設在那裡雜草一堆、蚊子一堆，旁邊又堆放一堆廢鐵，你要業者清理他會配合你嗎？人家是做生意的會配合你嗎？所以說你們都沒有用心，之前那個地點就很好，空氣好、交通方便、離醫院近，老人在那裡被照顧才會覺得有尊嚴。你們在做事情都沒有慎重的考慮，預算拿到手了就隨便找一個地點發包工程，工程已經做下去了，想要改也改不了。雖然縣長有心要做，他也沒辦法整天都去那裡看，你們要用心一點。

蘇處長啟昌：

當初地點的選定，我們也是很努力從縣府適合的土地裡面去尋找，剛剛副議長提到的在車管處旁邊那塊土地，因為他是軍方管理的土地，他的地下還有一些碉堡。

藍副議長俊逸：

你就不要和軍方的混在一起，你不會問財政處嗎？看縣府的公有土地哪裡比較方便的。

蘇處長啟昌：

有，這次的土地也要感謝財政處的幫忙，找了這塊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財政處把不好的土地撥給你們，他們不會看，你也要看一下地點，有了

那筆預算就要好好的運用不要浪費，不要隨便蓋了以後知道那裡地點不好，才要再來遷移，這樣是會浪費百姓繳的納稅錢，要蓋就要蓋在地點好一點的地方，那裡地點好嗎？你自己想想看，還是問縣長那裡的地點好不好？你們自己去看看，要進去的路邊都是廢鐵，像是垃圾堆一樣還雜草叢生，電塔下面三不五時有宗教在那裡辦儀式，老人在那種環境下心情會好嗎？政府花了那麼多的錢要用心一點，是不是這樣？你要答覆啊！不要光是站在那裡。

蘇處長啟昌：

我們全日照地址的選定，當初從地點的選定到地點是否適合的評估，都有經過我們業務單位很慎重的評估；當初會選定這地點是因為地點適中，離我們市區的醫院也很近，我們機構要收容的對象也不只是老人，他是屬於心智障礙者，將來也會成為 24 小時的終老家園。

藍副議長俊逸：

我告訴你，以後完工開幕以後，各界去參觀之後就會議論紛紛了，以後公家要做的事情要先做好評估，不要自做主張。

蘇處長啟昌：

當初要選地點的時候也是有和家長一起去看，大家看了以後覺得地點很適當、也很滿意。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叫家長去看也要先公告一下，在第四台的跑馬燈廣告一下，要大家來看這地點好不好，不是你們自己找三、二個人就決定地點；以後你們社會處，尤其是老人福利的事情、幼童福利的事情，現在社會資訊這麼進步，你們要特別的注意，你先請坐。再來請教工務局長，大倉的工程到目前是解約還是停工？請你說明一下。

林處長耀根：

主席成議員，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大倉我們根據工程契約是到 5 月 23

日通知他 10 天內改善，昨天已經公文正式通知它終止契約，預定是在 6 月 17 日上午 11 點我們要在現場點交，原則是整個工程和它終止。

藍副議長俊逸：

已經解約了嗎？

林處長耀根：

就是在昨天已經通知他們了。

藍副議長俊逸：

那要怎麼處理？

林處長耀根：

原則上是要重新發包。

藍副議長俊逸：

重新發包！第一次標是標多少？

林處長耀根：

2 億多，等於將近 2 億元。

藍副議長俊逸：

2 億多，他們做的要先扣掉，剩下來的再來發包。

林處長耀根：

對。現在就是有建築師先清點，清點完整個預算書編出來之後，就按照剩下的那些工程招標。

藍副議長俊逸：

那時第一次招標預算是 2 億 5,000 萬，他們標 2 億多，以前做的要扣掉再發包，若開始發包呢？

林處長耀根：

招標若有不足的再跟他追償。

藍副議長俊逸：

標了 2 億 5,000 萬比原有還要多，那些錢誰要出呢？

林處長耀根：

如果超出那些我們預算沒那麼多，現在就是根據物價在做物價調整。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今天剩 2 億，再用 2 億再去標，標 2 億 4,000 萬，又提高了
那你做什麼打算？

林處長耀根：

這 4,000 萬我們會跟他們追償。

藍副議長俊逸：

要跟誰追償。

林處長耀根：

就是跟原廠商追償，原廠商九豪。

藍副議長俊逸：

原廠就倒閉了，要去哪追償？

林處長耀根：

倒閉了後續當然會依照司法程序。

藍副議長俊逸：

這種情形，你停工、它也停工，你要追它，它就是沒錢做才會停工，因為不懂才會倒閉停工，來澎湖大倉做工程，所有台灣的招標廠商根本不知道澎湖的地理環境就直接下標，所以我常在建議，當然依照採購法也不能這麼做，你不能限制台灣人來標工程，不知道的人以為很好做，做下去才知道沒辦法克服運輸、潮汐、氣候種種的問題，所以他才會倒閉。倒閉之後縣府還要按照底價招標，誰會去標啊！標的人明知道這些運輸汽油不方便，冬天也沒辦法做，誰會來標！最少要提高 2 成以上，他們招標才會賺錢，預算超過你說要跟原廠商追償，他都已經倒閉逃跑了你去哪追討？我說的意思是這樣。事實事情已到此了，大倉要做的時候大家都是反對的，不是反對觀光不要做媽祖神像，而是地點不適當，設在

那裡大家都反對，是不是想辦法建議縣長，既然預算都編了，工程也倒閉了，是不是能夠換地點。

林處長耀根：

主席成議員，這點我做個說明。藍副議長在這個部分我們有評估過，其實如果整個方案變更地點就要從頭開始建造，然後土地變更也要從頭來，包括現在徵收的那些也要重辦，所以我們評估過，可能會花費比重新招標更多錢。

藍副議長俊逸：

古人常說：「眾人嘴毒」，要贊成一件事情，眾人在反對你不聽，當然要順從所有澎湖人的民意決定，大家在建議縣府要做這個工程時，全部的人包括王縣長沒有一個人反對，就表示你做的不錯，才沒人反對。今天要放媽祖神像在大倉，沒做之前大家就反對了，反對不是說發展觀光不能做媽祖神像，是覺得地點比較不恰當；話再說回來，不是那尊媽祖像做下去就好了，你所有周邊的設施也沒做，光要做那些預算就要花多少了？冬天時也沒橋可過，你要遊艇過去，遊艇也需要有碼頭，不然怎麼過去，不是隨便叫一個釣魚的開船載你過去就好了，馬公要怎麼去？所以當初為什麼有人會反對，你們也聽不進去、也不採納意見。依我的想法，既然倒閉了就利用這個機會另外找一個地方，預算還在就用那些錢把它移到別的地點，這樣是不是可以呢？

林處長耀根：

不行，我們評估過這樣還需要更多的錢，而且如果變更地點，對原廠商就沒辦法追償。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追償也拿不到錢！你變更地點讓交通方便一點的，對觀光發展較有利，對將來做的人也有利，以後標到工程的廠商，砂石運輸就很方便，光是大倉的砂石運輸，還要看潮汐，像是建設碼頭要半夜才能做，這些

都會增加費用，是不是能夠這麼做？

林處長耀根：

實際上我們都有評估過，地點遷移問題可能會更複雜，包括其他那些招標的工程都要重辦，方案我們都有評估過，那時也有想過要更改地點，整個費用計算起來重辦會更多。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在那裡做工程的，全澎湖縣很多去那裡做工的人，現在都拿不錢，有的 5 萬、有的 6 萬、有的 2 萬多，這些錢要找誰要，有辦法替他們追討嗎？

林處長耀根：

這個方案我們也有評估過，最後還是要跟廠商追討，縣府也沒有辦法介入。

藍副議長俊逸：

沒辦法介入，澎湖人就傻傻的，人家叫就去做，做一做拿不到工錢，你們沒有辦法介入，這樣澎湖人的生活政府都沒有辦法保障嗎？

林處長耀根：

其實整個模式跟議政大樓的情形是一樣的，一品倒閉的時候，現在是按照那整個模式，現在一品是全部完成了。

藍副議長俊逸：

倒閉了，那拿不到錢的怎麼辦？

林處長耀根：

當時一品也有這個情形，也是有拿不到錢的。

藍副議長俊逸：

沒拿到錢最後也是有完成，但是現在人走了。

林處長耀根：

對，那個是另外標的，是後面的廠商去做的。

藍副議長俊逸：

縣府不能把他的錢扣下來，還給工人工資的錢嗎？

林處長耀根：

他還要經過法院，有債權、有債務申請扣押的，我們現在就扣 600 多萬了，就是他們做了快 1,000 萬的工程，我們只給了 300 萬而已，後面還有 600 多萬我們還沒給他，不足的我們以後還要從這邊來勻支，我們整個方案都研究過，他還是債務人，債權人要提出債務的申請，法院要來……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媽祖做到什麼程度了，我聽說媽祖做好了。

林處長耀根：

是還沒，現在媽祖銅像的部分，上面統包的部分已經完成 3 分之 2 了。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已經要跟你們領錢了。

林處長耀根：

還沒，還沒送進來，因為我們要叫他們整個防鏽……

藍副議長俊逸：

工程已經落後 50% 了，媽祖神像當然沒辦法立上去，你有去監工嗎？

林處長耀根：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去監工？那他們財務發生問題要倒閉了，你們還不知道？

林處長耀根：

老實說財務方面根本看不出來，所以我說過，當初超預算決標，我們還去查他們的財務，認為他沒問題才給他決標。

藍副議長俊逸：

上一次臨時會時，我知道他們 5 月 17 日時就倒閉了，我問你們時，你們還說工程還在進行。

林處長耀根：

有，事實上有，17 日還有在綁鋼筋。

藍副議長俊逸：

綁鋼筋隔天就倒了。

林處長耀根：

18 日還檢查鋼筋，19 日要灌水泥時拿不到錢才沒做，所以 19 日開始才沒做。

藍副議長俊逸：

之前就欠人錢了，拖船的錢沒給、運送的工資也沒給，大大小小欠人很多錢，所以人家要向他們要，工資不給人家，工人要怎麼生活呢？我希望以後有這種工程要多注意，已經發生問題了，不要讓澎湖人受害了；我們的工程讓台灣人標去，每個都會倒閉，大家都拿不到工錢才來打官司；這些做工的人真的很可憐，都讓台灣人標走了，澎湖人要標都標不到，在法令上也沒辦法阻止台灣人不能來標，再怎麼標都是台灣人得標，台灣人做一做就欠人錢了，5 月 17 時我還跟你說他們快要倒閉了，所有的工具都是向租賃公司租的，租賃公司拿不到錢就要把所有的工具拿回去了，當時就有問題有危機了，我跟你說的時候你還說不會，還有在做。

林處長耀根：

當時真的還沒倒，所以後來第 3 期款項就沒給他了。

藍副議長俊逸：

做到後來就解約了，有做怎麼會解約？

林處長耀根：

我確定就是 5 月 17 日真的還有在綁鋼筋，還有在進行。

藍副議長俊逸：

我覺得是你們監工的人沒有實際的報告，你們失職。縣長現在只剩半年的時間就到任了，沒辦法和你們一起做下去，如果你們還可以再繼續做下去，希望下一任的縣長能再讓你當工務處長，你再好好的研究，不是那尊大佛立起來就可以了，所有周邊的設施都要做好；包括碼頭、遊艇碼頭等等設施，不然交通不便怎麼去，冬天到了誰會那麼傻自己雇一艘船載 2 個人去大倉看那尊佛像；公車也到不了，也沒有遊艇可以載，大船是進不去，小船是整艘都會晃，冬天吹北風時從馬公出去風浪就很不好，那種船可以坐嗎？還有人會去看嗎？所以我希望你們可再好好研究看看，既然已經倒閉了趁這個機會再好好去研究一下，能不能遷移到馬公，這樣觀光客也會變多；你沒有想到的問題還有很多，只想到設立佛像，可是要發展內海觀光沒有那麼快，你們沒有研究光用想的沒有那麼快能照你們的願望實現，希望你們能再研看看，這是對澎湖縣的觀光發展是很好的，大家都想來看，但是光是看的到摸不到，還要再搭船去，沒有那麼多交通船可以讓人坐，也沒有橋可以過，冬天東北季風的時候怎麼去，你們自己去考慮看看，重新再思考一下。再來請教建設處，建設處科長有來嗎？請你站到中間報告台，我有很多問題要請教你，你到澎湖建管科多久了？

陳科長美靜：

主席成議員，謝謝副議長。我到澎湖已經有 4 年多了。

藍副議長俊逸：

講大聲一點，讓鄉親都聽的見。

陳科長美靜：

我來澎湖已經有 4 年多了。

藍副議長俊逸：

5 年了？

陳科長美靜：

4 年多。

藍副議長俊逸：

4 年多是代理科長嗎？還是正式的。

陳科長美靜：

現在是正式的。

藍副議長俊逸：

普通一般的建照，我們老百姓申請建照的時間需要多久？

陳科長美靜：

一般民眾的民宅是 10 日。

藍副議長俊逸：

那為什麼有百姓說 2、3 個月還拿不執照？

陳科長美靜：

因為現在審查比較複雜，建築法規比較煩瑣一點，所以希望建築執照在核發許可之前……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啦！百姓送件申請，政府規定幾天要核發執照？

陳科長美靜：

它只說 10 天要審查完畢。

藍副議長俊逸：

10 天審查，你們有 10 天就審查完嗎？

陳科長美靜：

如果案情複雜的話可以展期。

藍副議長俊逸：

只是建築師畫個圖，案情有什麼複雜的？

陳科長美靜：

建築法規非常繁瑣所以說……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 4 年前還沒有來澎湖的時候，你們建管處的蔡金龍在澎湖縣蓋那麼多房子、那麼多的大樓，那些不就都很複雜，如果複雜他一個人怎麼會有辦法處理，怎麼還要經過你？

陳科長美靜：

應該說因為案子也蠻多的。

藍副議長俊逸：

案子也蠻多的你們就要加班，要讓百姓方便啊！現在外面的百姓都在說申請一個建照，要 2、3 個月都還申請不下來，你說政府是規定 10 天內？

陳科長美靜：

政府是規定 10 天內審查完畢。

藍副議長俊逸：

那你有在 10 天內審查完畢嗎？

陳科長美靜：

因為案子蠻多的所以可能會拖延……

藍副議長俊逸：

案子蠻多的，你當科長你自己要去調整，要去跟縣長說，人手不夠是不是要再請專業人員來幫你做，怎麼都是你自己一個在做，我聽說都是你自己一個人在看，是不是這樣子？

陳科長美靜：

是因為現在審查建築執照的部分是……

藍副議長俊逸：

蔡金龍審查通過的建築執照，送到了你那裡就變成不通過，你的看法和他的看不同？

陳科長美靜：

應該說建築法規比較繁瑣，所以說……

藍副議長俊逸：

建築法規是內政部統一規定的，規定是 10 日要審查完畢；你公文拿去就直接丟在旁邊了，你叫老百姓不要掛號，掛號你們就必須在 10 日之內審查完畢要發執照，你就放到你高興的時候才去看，廁所沒畫要重畫被退件，再來又過 20 日；所以你們的心態很不好，應該送件進來就要掛號了，大家都趕著送件，有農變建的也在趕，都是有時間限制的，被你們刁難；按照你的邏輯，蔡金龍看完了你還是不信任他，是不是這樣？

陳科長美靜：

不是、不是應該是說……

藍副議長俊逸：

送到他那裡就不用退件，送到你那裡就被退件，他看了十幾年了，你還沒有來之前所有澎湖縣的建築執照都是他在審查的，這樣哪裡會複雜，還不是一樣蓋得好好的，換你來當科長的時候，他審查過的案件到了你那裡就不通過。

陳科長美靜：

不是沒通過，是有些法規沒檢討到的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農變建的部分，你有在發執照你有去現場審查嗎？你有沒有去？

陳科長美靜：

農變建審查的時候嗎？計畫書圖審查的時候嗎？

藍副議長俊逸：

申請執照時你有去現場看嗎？

陳科長美靜：

承辦人會去現場看。

藍副議長俊逸：

是承辦人去現場看的，承辦人去現場看的你又給人家退件，你自己有去看嗎？不然你憑什麼給人家退回。還是承辦人蔡金龍今天他去審查過了，可以發執照了，要給科長蓋章，到了你那裡就被擋下來了，說還有問題，照你這樣子就不用請蔡金龍去看了，你自己一個人去就好。

陳科長美靜：

跟副議長報告一下……

藍副議長俊逸：

其他的你不用解釋，你發執照時你有親自去看嗎？不管農變建也好，市區的建地也好，你有去現場查看嗎？

陳科長美靜：

一般來說都是承辦人到現場去勘查。

藍副議長俊逸：

好，我跟你說蓋了一間農變建的房子在田中間，依你們規定要蓋農變建要有水溝，水溝平面圖都是地政事務所申請的，看起來是平的，這塊土地高低不平畫出來也是平面的，畫了一條水溝你有去看嗎？水溝要通到哪去，公溝有沒有相通你有去看嗎？

陳科長美靜：

跟主席報告一下，農變建水溝的部分是由工務處負責做審查的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你自己就沒去現場看，只有坐在辦公室裡，BOT 你有去看嗎？

陳科長美靜：

有。

藍副議長俊逸：

百姓蓋好的房子你有去看嗎？你什麼時候去看啊？

陳科長美靜：

一般來說都是承辦人去現場看。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4 月 7 日消防局發一張公文給你們建管科，就是因為你們建管科發了一張公文到消防局，消防局檢查完才發公文給你們答覆；4 月 7 日答覆說大樓的消防和煙霧還沒有通過，其它的項目合格，回覆後你們有再去查看嗎？你有沒有去看啊！

陳科長美靜：

有去看啊！

藍副議長俊逸：

有照相嗎？

陳科長美靜：

沒有照相。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照相！我們一般老百姓申請建築執照就要拿相片去給你們看，黑白的不行還要彩色的照片，你沒有去看，消防局說檢查不通過，沒有安全門沒有防煙的，跟你們說你們有叫業者改進嗎？你有去看嗎？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就交由消防局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消防局你們公文會他，叫他們帶去看，4 月 7 日公文回復給你們說檢查還不通過，4 月 28 日你們就發照給他們了；在碼頭台華輪附近，以前的舊郵局現在租給人開餐廳，2 樓的餐廳消防不合格，業者也是改到合格，檢查通過了你們才發營業執照給他們，看改了多久？你們可以問消防局局長，他們那麼認真去查，消防安全、生命安全的問題，營業時若發生火災是百姓受害，所以消防安檢是很嚴格的，他們檢查完 4 月 7 日回復公文給你們，你有去看嗎？你有沒有去看，你說你有沒有去看就好。

陳科長美靜：

業者來申請使用執照的時候我們有去現場勘查。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你要發執照以前你要去看啊！

陳科長美靜：

有，有去看啊！

藍副議長俊逸：

他跟你們講還沒有通過，你沒有去檢查，你們有公文給業者要改進嗎？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還是由消防局去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消防的部分要申請執照，公共安全使用第 70 條你幫我看看，建築法第 70 條裡面條文寫什麼你唸出來給我聽。

陳科長美靜：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縣政府當地的建管機關會同消防單位檢查合格後才會核發執照，他還沒有合格為什麼你們就發執照給他們。

陳科長美靜：

這部分我們會……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承辦人員去看的結果，回來公文簽怎樣？你說給我聽。

陳科長美靜：

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有會消防局。

藍副議長俊逸：

你有沒有照相？我們普通老百姓要申請執照就要照相，要照前、後、左、右，都照好了才送去給你們看，黑白的也不行，要彩色的才可以；公家的公共建設有被破壞嗎？你有沒有去查看？你根本就沒去看。

陳科長美靜：

有去看啊！

藍副議長俊逸：

有去看，那有沒有照相回來。

陳科長美靜：

一般都是業者照相附照片進來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他沒有做啊！沒有做你怎麼准他呢？

陳科長美靜：

他有附照片進來啊！消防的部分還是回歸消防局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去檢查有沒有照相，他拿相片給你們你有去核對嗎？

陳科長美靜：

我們去現場看啊！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看得如何？公共建設馬路和人行道有做嗎？這樣可以通過？

陳科長美靜：

人行道的部分不歸建築管理這邊管轄。

藍副議長俊逸：

不歸你們管理也要會同市公所。

陳科長美靜：

有，我們有會市公所。

藍副議長俊逸：

市公所給你們回函是答覆怎樣？

陳科長美靜：

市公所就有蓋章，因為他們有做一個……

藍副議長俊逸：

有蓋章，承辦要發照之前還要去一次，你要照相回來啊！我有幫你照。政風室，你坐在那裡一年 365 天你查了幾件案件，像這種你就應該要去調查，對不對！這是攸關百姓的事，不要說針對一家，今天對整個澎湖建築師也好、包商也好、營造廠也好，對妳非常感冒，不是說你能力不好，而是對人百般刁難。如果今天只有蔡金龍一個在做動作慢還有道理，而是蔡金龍做好了公文送到你那裡，他要核發執照了你才說這裡不行、那裡不可以，承辦人員去看回來公文簽怎樣？

陳科長美靜：

請問是哪一件？

藍副議長俊逸：

就是 BOT 那裡，去勘查回來有簽公文給你看嗎？

陳科長美靜：

他有簽會各個單位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我問你東你回答西，我問的是他簽的內容是什麼？你批示的。

陳科長美靜：

他會完其它單位之後就往上呈了。

藍副議長俊逸：

其它單位，當然人家去申請消防不是你的專業，你要公文到消防局叫他配合叫他帶你去檢查，檢查回來他 4 月 7 日就發公文給你說還沒有通過，這一段你們要通知業者重新去施工，要等你們檢查通過，你們才能核發執照。而你根據那張裡面寫全部合格，除了防火門和排煙的其它都

合格，你們只看頭後面還沒有看就核發執照，你是裝糊塗還是沒看到，所以我才問你核發執照有去現場查看嗎？

陳科長美靜：

有。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你說有你有照相嗎？你的職責你有沒有要他們照相啊！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就是回歸消防局做審查，我們的照片就只有各項的……

藍副議長俊逸：

我不是在說消防局，消防局都有按照規定做審查。我是說公文給你們之後，你們要發照之前你們有再去檢查嗎？

陳科長美靜：

有去看啊！

藍副議長俊逸：

看了有去照相回來當證據嗎？你什麼時候去看的？

陳科長美靜：

我去看了很多次。

藍副議長俊逸：

幾號去的？

陳科長美靜：

幾號可能記不太清楚了，就是在使用執照核發以前。

藍副議長俊逸：

使用執照 4 月 28 日核發，你幾號去的？照片拿來給我看，和我這裡的相片核對一下，相片都有日期我看有沒有吻合。

陳科長美靜：

我們去現場沒有拍照。

藍副議長俊逸：

為什麼老百姓申請執照就要拍照，你去現場為什麼不拍照存證。

陳科長美靜：

一般的使用執照都是業者檢附照片。

藍副議長俊逸：

一般都是建築師拿相片去申請沒錯，但是你要去核對啊！

陳科長美靜：

有去現場核對啊！

藍副議長俊逸：

去現場核對有沒有一樣。

陳科長美靜：

一樣啊！

藍副議長俊逸：

還一樣！還要和我爭辯。你幾號去的？我這裡的照片日期是 5 月 16 日，你還沒有發照之前照一次，我 5 月 22 日又去照一次，你發照時間是 4 月 27 日，5 月 22 日完全和 5 月 16 日一模一樣，你說你有去看，你是在跟我裝糊塗、還是不懂、還是被騙了？

陳科長美靜：

就按照建築法規……

藍副議長俊逸：

承辦人員是誰？你說啊！你轉頭看處長做什麼？這是你的責任。

陳科長美靜：

王如意。

藍副議長俊逸：

王如意看完回來簽的公文是簽怎樣？

陳科長美靜：

他會辦完各個單位之後回來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相片拿來核對，一樣都照相機拍的，我的相機沒有比較好，敢不敢拿來核對，你敢不敢？老百姓在田中間蓋一間房子，沒有水溝你們也可以核發執照；農變建審查是很嚴格的，房子蓋完你們也沒去看，若是有去查看為什麼沒有水溝還可以核准發照？你光看這張圖，圖看起來都是平面的，你知道那塊地高低不平嗎？沒有蓋水溝只用畫的，你只在書面審查這樣也可通過，可見你都沒有在看，刁難人到這種程度，難怪建商對你很感冒，當然不能叫你做違法的事，他們很不敢叫你做違法的事，違法的事也沒有人要做，但是你要按照規矩做，按照你職責來做，你有按照你職責來做嗎？

陳科長美靜：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按照職責為什麼沒有去現場勘查，消防局回復你公文的時候，消防還沒有通過，你有發公文要業者改善嗎？你接到這張公文時你有發公文要求業者改善嗎？有沒有？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回歸消防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消防局長你們檢查完了，4 月 7 日回復他公文，內容是不是寫幾樓到幾樓安全門和排煙檢查不合格，消防局有公文給你們，你還說沒檢查？他還給你們答覆，是你們去問他們，他們也給你答覆了，你公文有給業者嗎？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回歸消防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問公文你有沒有給他，4 月 7 日那張公文。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回歸消防審查。如果消防局覺得消防……

藍副議長俊逸：

消防就跟你說不合格了，你為什麼還發執照？

陳科長美靜：

如果消防局覺得消防審查不符合規定應該由他們通知業主進行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對，那都還沒通知改善，為什麼你還可以發執照？

陳科長美靜：

這部分我們有會消防局，消防局的意思是說就審查的結果……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還在那裡強詞奪理！建築法第 70 條裡規定公共安全公共使用的大樓要消防檢查合格始得發照。消防局跟你們說不合格你們還發照！

陳科長美靜：

在這張公文上面並沒有說不符合規定這幾個字眼。

藍副議長俊逸：

你再讀仔細一點。

陳科長美靜：

再來是消防局覺得說他們的消防查驗是不符合規定，應由消防局通知業主。

藍副議長俊逸：

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檢查要會同主管機關檢查消防設備合格使得核發執照，這是第 72 條建築法。

陳科長美靜：

消防的部分回歸消防局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問你消防局給你的公文答覆，不及格還有安全門。

陳科長美靜：

它的文字上面並沒有載明是不及格。

藍副議長俊逸：

公文上沒寫！來，拿去看。明明就寫已經申請檢查，部分防火門列入下次檢查。你有收到這張公文嗎？這張你有沒有收到啦！

陳科長美靜：

有收到啊！

藍副議長俊逸：

有，他沒有寫不合格嗎？沒有寫安全門和防火門嗎？有沒有？

陳科長美靜：

他是說直接勘查結果除涉及排煙及各樓層防火門外。

藍副議長俊逸：

排煙就是不合格，大樓公共安全 8 大行業檢查不通過，你還硬在拗。你這樣當科長有公平嗎？難怪一些建商、建築師大家都對你非常感冒，他們也不是叫你違法，但是你要照規定審查。建築師送件去審查你不能叫人家放在旁邊不要掛號，怕違反公務法令 10 日內就要核發執照，所以就叫他們把案件放在旁邊等候，等你們看完再拿去掛號這樣才不會妨礙到業務，你們是不是這種心態。

陳科長美靜：

我非常鼓勵廠商拿去掛號。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掛號 10 天以後沒有給人家呢？如果正式掛號 10 天內你就要核發建築執照給人家，這樣做的到嗎？

陳科長美靜：

建築法裡面是說 10 內審查完畢。

藍副議長俊逸：

是 10 內要審查完畢然後發照。

陳科長美靜：

他並沒有說 10 天要發照這件事情。

藍副議長俊逸：

你都玩這些文字遊戲，你當公務員年紀輕輕不學好，都在玩這些文字遊戲拐彎抹角；明明就幾天申請幾天核發執照，以前縣政府前面就有一塊牌子，人民申請什麼案件有的 3 天、有的 5 天、建築執照 10 天，你還再說什麼審查完畢。你就隨便看一看就說線畫歪了拿回去重改，你就是這種心態，今天百姓才會對縣政府沒有信心。農變建要核發執照你有出去看嗎？你自己要親自去看啦！除了蔡金龍你不信任蔡金龍…

陳科長美靜：

我沒有不信任任何人，只是有些法規承辦人沒有注意到，然後我可能注意到了。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還沒來澎湖之前，澎湖的發展那麼大，大樓蓋了那麼多也都是蔡金龍審的。

陳科長美靜：

如果設計人對於我列出來需要補正的事項有任何疑問的話，可直接跟我討論沒有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現在有沒有我不知道，我在鄉下有看到在田中間蓋了一間房子，那水溝要排到哪裡去？你們有去審查嗎？都是直接排放到田，你們有在看嗎？

陳科長美靜：

我們會去現場勘查。

藍副議長俊逸：

有去勘查？明明就沒有水溝你們還是核發執照，圖是用畫的平面圖當然有畫水溝通至公溝啊！

陳科長美靜：

現場就是要做水溝排至公溝。

藍副議長俊逸：

有水溝？在田中央政府會去做水溝？規定是要接至公溝，那裡如果沒有公溝是要接到哪去？

陳科長美靜：

申請人就是要自己私設水溝排至公溝。

藍副議長俊逸：

建築法旁邊若是公有土地，政府沒做公溝，旁邊也沒有水溝，他自己挖水溝接到別人的田裡面去倒的整個都是，那種的可以嗎？那種你就不去看，別的就管那麼嚴，不信任蔡金龍你都自己在做。

陳科長美靜：

我沒有不信任任何人，只是說有些法規承辦人可能沒有審查到的部分，那……

藍副議長俊逸：

承辦人沒有注意看，送到你那裡時你會注看，那你要到現場去看啊！

陳科長美靜：

我單就圖面上法規規定做審查。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的我都知道，但是你自己做不到，不要再強詞奪理了！你叫你們處長來解釋看這樣對不對。處長，我剛才問他的問題，他這樣答覆對不對！

葉處長國清：

主席成議員，感謝副議長。這個部分，當然在審查建築執照，有時候建築師沒考慮到或是承辦人員沒考慮到……

藍副議長俊逸：

蔡金龍審查執照已經做了 3、40 年了，會輸給你？當然你的學歷比較高你可以當科長，但是別人審查的你還是不信任，你還會再審查一次，他審查沒有毛病、你審查就會有毛病！我希望每一個案件你都能去現場看這樣才公平。葉處長你說承辦人王如意，他去會勘回來所簽的公文流程，葉處長你拿來給我看一下，我要看裡面他是簽怎樣？看你有沒有包庇他，你有沒有包庇啊！

葉處長國清：

謝謝副議長，這部分我想因為我們公文處理是承辦人到科長，如果公共使用是到處長。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原來的建管科長為什麼會離開，發照是你蓋章還是許正璟蓋的？

葉處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因為許科長……

陳科長美靜：

前任科長於 3 月 30 日已經離職。

藍副議長俊逸：

他就是不要蓋章，他就是怕才會落跑，裡面有有沒有曖昧我不知道，我希望政風處去調查一下，你請坐。陳科長，我還沒問完你先不要走，若是問完了我會請你回去坐，我就是還有連帶的問題要問你。

陳科長美靜：

好。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 BOT 已經進行到這裡了，只有他做縣長才有 BOT 而已，賴縣長他要下台澎湖縣還沒有一個 BOT，這個 BOT，王縣長他的美意很好，對不對？為了澎湖的發展，當然縣政府沒錢，沒錢就叫廠商來 BOT，這是走到世界走到臺灣哪一個地方都是這樣的做法，對澎湖也是不錯；但是不錯我們也要按照規定，我們身為監督機關，縣政府不能讓自己吃虧啊！今天我有土地要讓你 BOT，你幫我做也要讓我心甘情願，對不對？不能說我出土地，我們一間房子、一塊土地要讓人家興建，要分幾間也要說好，大家說好都沒有關係；但是 95 年縣長上任就對這個 BOT 非常重視，就開始下去辦了，95 年的 7 月 4 日就辦下去了，辦了到現在整整剛好 9 年，一個 BOT 做不起來，百姓損失多少啊？你在繳租金，它當然做不起來，做不起來我們一再原諒它也沒關係，讓它可以繼續為我們興建，要不然我們的土地讓它用了沒辦法了，也不要說什麼，就順著它，順著它也要順勢，當年我們給它規定，縣長 3 月 1 日就職，4 月 5 日決議 BOT 拿到，7 月 4 日合約規定 2 年內要完成，沒完成也沒關係，我們也是有這些委員會的委員看怎麼弄，讓它通過讓它延期也沒關係；但是要說如果開幕 2 年後，1 年就有權利金可以收，權利金 1 年收多少？

陳處長美齡：

主席成議員，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目前從 100 年開始…。

藍副議長俊逸：

100 年，我跟你說，你這個數字都沒有在…。

陳處長美齡：

從 100 年就開始收經營期的權利金。

藍副議長俊逸：

它 95 年 7 月 4 日合約在 97 年 7 月 4 日就要完成，它沒有完成我們再 2 年給它，它自己自願不能開業要照權利金 1 年要給我們，有沒有寫？

陳處長美齡：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1 年多少權利金？

陳處長美齡：

1 年的權利金總共是 237 萬 7,200 元。

藍副議長俊逸：

1 年嗎？

陳處長美齡：

對。

藍副議長俊逸：

它有繳嗎？

陳處長美齡：

有，從 100 年開始一直到目前為止總共繳了經營期的權利金 832 萬元。

藍副議長俊逸：

幾年啊？97、98、99、100、101、102...，6 年，6 年繳 800 多萬，1 年就 200 多萬。

陳處長美齡：

報告藍副議長，因為這個增修契約是從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所以當初的約定就是從 100 年開始收經營期的權利金。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啦！你這個契約 97 年的 2 年期限到，它就自願如果沒辦法開業，我按照權利金 1 年你們規定營業要 2 億，2 億的 1%，200 萬，如果營業不夠 1 億 8,000 萬按照 2 億給你計算租金、權利金，今年繳多少？

陳處長美齡：

今年上半年是繳了 118 萬 8,600 元。

藍副議長俊逸：

118 萬是怎麼算出來的？

陳處長美齡：

就是 1 年的一半，1 年 237 萬 7,200 元的一半。

藍副議長俊逸：

1 年？租金怎麼可以繳一半？

陳處長美齡：

我們是分兩期繳，上半年繳一次，下半年繳一次。

藍副議長俊逸：

兩期繳？1 年？你們就要從 2 年後 97 年這個時間算起，這個期間你們又被它給吃掉，對不對？你們開會也沒有經過…，自己自作主張，租金要收多少就收多少，對不對？不就任由你自己在主張？你們這個罰款，今天仲裁輸了，你們縣政府不力，主要今天仲裁裡面寫的，你們請兩個律師一個林復華、一個林柏瑞，請兩個律師，兩個輸一個，你們請律師要跟它打官司，你們請兩個輸給一個，你們都沒有提供資料，裡面寫的都對你們非常不利，你們都沒有提供，你們都沒有推估，當然這個也過了很久了，也不要跟你們說這些，照理說你們這些人就要抓去關，沒有按照法令，你們跟他們說，他們也寫的很清楚，你們今天會輸就是仲裁中你們沒有推估，也沒有發公文，也沒有其它的，當然它就贏了，它有寫它也不知道，當然仲裁也不知道，你當時沒有聯貸，你當時做錯的就是沒有去辦聯貸，聯貸它也會寫，今天如果有聯貸，銀行自然就會協助你們來興建，不用你們在這裡痛苦，所以當時人家就給你寫的清清楚楚，你們就是要去辦聯貸，銀行才有給你一個保證，今天如果你倒閉了，銀行才會給你收尾嘛！你也沒有向銀行借錢，銀行要怎麼給你收尾？讓它們自己在弄，全部都是你們旅遊處執行不力，難怪一個旅遊處才 3、4 個人也要藉故推拖，科長才會落跑，有關這 BOT 的事情，科長都在落跑，這個怎麼會落跑？要走業務也要交接，交接說還有什麼沒有做好？目前

還有沒有欠租金？

陳處長美齡：

主席成議員，謝謝副議長的指教，它的租金都有按期在繳納，今年的部分，租金也已經繳納了 187 萬。

藍副議長俊逸：

罰的呢？

陳處長美齡：

罰款的部分，懲罰性違約金大概我們已經有發文追繳 299 萬，就是到時造完…。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多少沒有繳？

陳處長美齡：

299 萬。

藍副議長俊逸：

299 萬，不然你說稅金都全部在繳，我知道它沒有繳稅金，你說它都繳完了，你們要去催，一個百姓 2 年沒有繳稅金，稅務局把他送法院，要把他的房子拍賣，當然稅務局是依照法令規定，你多久沒有繳就通報送法院，你們這個也沒有通報，當做沒有這回事，這樣你們也在辦，一天混過一天，縣長也不知道，縣長如果跟你們問，你們就說有有有，都有，有怎麼稅金不依法來呢？沒有繳，我們警察局的罰單，一個禮拜沒去繳就加倍，你們也沒有，任由它們，還要跟它們好聲好氣，所以你們執行不力，我跟你說，不是在說什麼，對不對？這個觀光旅遊部分，你們一個廁所讓天后宮在管理，天后宮也不要幫你們管理，一個廁所任由它髒兮兮，它們說要還給你們旅遊處了，也沒有在管理，領你們的錢叫別人在管理，這種觀光品質民怨四起，對我們澎湖的印象就差，罵天后宮，天后宮也不理，對不對？當時我聽說天后宮漏水很嚴重，曾局長，是真

的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成議員，謝謝副議長對天后宮的一個關心，我想天后宮的修復受到很多民眾的一個關切，那剛才在說天后宮在漏水的一個部分，因為天后宮左右的廂房不在這一次修復契約的範圍；但是它在漏水是事實，我們會要求廠商還是要來做這個…。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我昨天聽天后宮的人在說，當然這個文化古蹟是文化部在處理，說文化部自己也在那裡招標，說在漏水也沒有會同你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也沒有會同當地的使用者，自己在臺灣招標，你不是「黑卒吃過河」撈過界嗎？不然也撥一些經費給你們，叫你們去招標，什麼它自己在招標，它也不懂也在招標，它和天后宮不和不讓它招標，你要做我不讓你做，對不對？雖然權利是你的；但是你也知道內容，我聽說去的時候旁邊都在漏水，要交給你做也做不起來，害死它要辦一個活動現在也沒有辦法辦。

曾局長慧香：

報告副議長，有關天后宮這個漏水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因為它的東西廂房不在這一次的修復範圍；但是漏水是事實，我們還是要求廠商本著契約的一個…。

藍副議長俊逸：

檢查後有 102 項沒有通過，沒有通過你們也沒有通知它們，沒通知天后宮，天后宮也不知道你們到底…，現在一問你們，過沒多久你們說正常，像在檢查身體的血壓說正常、膽固醇正常，102 項過沒有兩個禮拜全部正常，不是建築師和營造廠的人套好的？一間天后宮古蹟修復沒有多久，3 個單位文化局、文化部、天后宮不和，在那裡賴來賴去，影響澎湖的觀光，難怪它五點就關門，觀光客撲了個空，當然我開門水在漏，

有時候安全問題出了人命要怎麼辦，所以這種問題，我們站在文化局的立場為了觀光，趕快看要怎麼弄，趕緊弄好，開放給百姓給信徒去膜拜。好，再來一點，建設處長，我請教你，這個要你來答覆，我們澎湖全部共有幾處停車場？包括中正、文光這樣全部。

葉處長國清：

回答副議長，我們地下停車場有 3 處，3 處是我們建設處在管理，其它戶外的停車場一部分我們在管理，一部分是觀光局在管理。

藍副議長俊逸：

觀光局在管理？

葉處長國清：

觀光局。

藍副議長俊逸：

觀光局？哪裡是觀光局在管理？觀光局是管理地下室的。

葉處長國清：

地下室是只有我們管理的有 3 個。

藍副議長俊逸：

總共有幾處？

葉處長國清：

3 個停車場，總共多少數量我不清楚。

藍副議長俊逸：

不清楚不就任由在那裡管理的人在那裡做怪，有在做怪沒有？

葉處長國清：

這個因為都有電腦在控制，承租的部分已經都接近有 90%以上的承租率。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有 90%以上，不就還有 10%承租不出去。

葉處長國清：

10%是無障礙設施。

藍副議長俊逸：

無障礙設施我跟你說，位子滿的時候用黃牛票也買不到，你無障礙設施還有 10%，有的人還租不到，排隊排一輩子也排不到。

葉處長國清：

無障礙車位因為我們有原本…。

藍副議長俊逸：

對，那個我知道，如果沒有無障礙車位呢？

葉處長國清：

扣除無障礙車位以外都已經承租出去了。

藍副議長俊逸：

我說給你聽，你們有的腦筋沒有比百姓好，你知不知道有的買一送三？

買一送三你知不知道意思？

葉處長國清：

我知道，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很多租車業者承租好幾個位子。

藍副議長俊逸：

你承租一個車位 3 輛在使用，1 張卡片在那裡刷來刷去，它在使用 3 輛，買 1 輛使用 3 輛，費用固定，1 年 1,000 元，1 個月 1,000 元，3 輛租車行自己的車自己買去在停自己的車，變成公家蓋的停車場讓民間私人的業者在營業賺錢在做租車場，這樣你們沒辦法管理，你們都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因為感謝副議長…。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如果按照我問你們那個科長，你們那個科長隨便回答，他說這個以前就是這樣規定，規定章程都是可以修改的，我們民政處處長認真，如果發生公墓的事情百姓有問題時，馬上修改裡面的章程還有法

令，你們弄就弄一輩子，要租車的人要租小的位子都租不到，還要排隊，排到永遠都沒有啦！我跟你說，都是租車業者占住的，不是說全部的租車業者，轎車啦！不然就是有的 1 家租就 3 輛車在使用，在那裡輪流，這 1 張卡片插進去抽出來，他出去別人再進去，所以你們就是管理不周，你們的管理員也不是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所以我們現在要修改自治條例。

藍副議長俊逸：

修改一輩子，如果不是去年發現這件事情，你們那個科長也知道有這件事情，你們不就拿出來修改，像公墓要買賣親友可以買，兄弟可以買，有的以前不行，現在修改就可以了，人家民政處就會馬上修改，你們這個不修改，裝傻，一直放著 1 年過 1 年，停車場要怎麼做生意？你們不知道？

葉處長國清：

我們要修改這個部分已經送縣務會議後就會送議會，因為自治條例要修改…。

藍副議長俊逸：

自治條例，去年的事情送 1 年送不出來，你去年才剛送出來而已，今年又再修改，這個可以修改，那個不能修改，你的法令要去修改，不然再下去也不行，枉費政府蓋一個停車場這麼好，都讓租車業者在用，你們也沒有在稽查，管理員知道也裝做不知道，不然也要報告才對。

葉處長國清：

這個部分要跟副議長報告就是說，當時剛開始做地下停車場的時候，那時候在擔心沒有人停，現在我們會去修改。

藍副議長俊逸：

好啦！你們這個去研究，百姓是罵的要死，有的排不到甚至要向你們租

的租不到，發現你們的車位都是租車行租去，1 個車位占 3 輛，3 個車位占 9 輛，在那裡停車很方便，營業賺錢，你們讓它方便，好，就這樣。還有旅遊處長我再問題，這個 BOT 重光案到現在還有沒有人來招標要進駐？要再讓人來做的？有沒有？

陳處長美齡：

主席成議員，謝謝藍副議長的指教，有關重光開發案我們已經從 3 月 6 日到 5 月底又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藍副議長俊逸：

我跟你說，你們沒有去看啦！重光那個地方事實上是很好的地方，你們也不認真，也沒去看，開發一個地方不就去看一下，你前面以前向北的是草蓆尾墓碑那裡，向北那邊以前是日本人把人家圍起來在養珍珠，圍起來景點就不漂亮，你那面牆那裡現在沒有在養了，沒在養還有沒有地上權？在養魚那邊還有沒有地上權？鄭局長，以前養珍珠的日本人那裡是他們租的嗎？

鄭局長明源：

主席成議員，謝謝我們副議長的一個指教，那個部分已經沒有營業權了。

藍副議長俊逸：

沒租的時候，屬於政府的，你那面牆就把它全部打掉讓海沙上來，景點比較漂亮，牆打掉，如果看到那些海沙那麼漂亮，不要你宣傳就爭相要來投資，我跟你說，你也不會看，只是任由它矗立在那裡，這樣也要叫人家來投資，你們周圍的環境要整理一下，那面牆打掉讓海沙上來，海浪在打的聲音和白沙在流動，人家在看才會驚嘆這個在海邊的 BOT 來做才漂亮，你讓一面牆在那裡像萬里長城一樣，這樣誰要來做？旁邊還有 1 座砲臺也沒有遷走，只有這樣隨隨便便，人家會來投資嗎？你如果那面牆打掉，砲臺遷走，整理乾淨，我看前景看好，縣政府不會吃虧還可以有收入，你如果公告賣出去，不要說 BOT，大家爭相來搶這海邊的土

地，外國是愈海邊的土地愈貴，我們是愈海邊的愈骯髒愈沒有人去，你們也要去整理，這個 BOT 你們要特別去注意，朝這個方向你們自己再去看看，看是不是牆去打掉？不要那面牆圍在那邊讓人看不到海邊，不然以前的時候你問王縣長，那裡的墓地每年馬公市的市民去那裡在掃墓，夏天的時候海水打上來，沙子很漂亮，你們租給人家在養魚、養珍珠，牆圍起來當然就不好，一個牆在那裡誰要去掃墓？誰要去那裡建設？你們要把環境整理好，人家才會去投資，只要網路弄上去人家就會來，不用你們在那裡公告那麼久，還有一點，臺華輪攸關澎湖百姓民生的問題車輛運輸，這一艘到底確實定案了沒有？

陳處長美齡：

主席成議員，謝謝副議長關心臺華輪整個造船計畫的一個進度，目前在 5 月 13 日我們也專程到國發會進行簡報，已經獲得國發會的一個審議通過。

藍副議長俊逸：

通過，什麼時候要招標？

陳處長美齡：

我們目前已經很積極的在籌備當中，我們大概預定儘快來辦理專案管理的一個標案。

藍副議長俊逸：

這艘臺華輪從馬英九就任當總統到澎湖來視察，到現在也是 9 年了，王縣長做幾年就是從王縣長開始做到現在才定案，等到他要下臺了才定案，我希望說為了澎湖的民生問題，澎湖人沒有靠這艘船，物資車輛沒有辦法來，希望你即刻再去查，這個對全澎湖人都很重要，要水、米、油、鹽、木材、水泥全部都要靠這艘船，還有車輛，希望趕緊加快注意這艘船的進度。最後，我希望衛生局說，夏天快要到了，蚊子這麼多，環境要做好，我記得以前消防局都有配合衛生局，水溝都有用消防車來

沖，沖乾淨就沒有蚊子，是不是衛生局和工務處來聯合把水溝的蓋子掀起來，消防局當然水抽海水就可以了，有專門抽海水的水車嘛！去抽海水來沖，都缺水了，不用用到自來水，沖水溝讓它可以流動，水乾淨沒有蚊子，環境衛生好，以前都有在做，現在是不是因為水溝都堵死了，沒有辦法做了，是不是這樣？衛生局長，可不可以？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謝謝藍副議長，水溝的問題應該是屬於環保局的業務，衛生局針對病媒蚊是積水容器的清除，這個業務不是屬於衛生局。

藍副議長俊逸：

配合消防局用消防車來沖水溝可以嗎？不然你蚊子一大堆，會發生問題都是從水溝上來的，可不可以？可行不可行？

鄭局長鴻藝：

這不是衛生局的專業。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就要去和消防局聯絡看可不可以這樣來做，水溝蓋掀起來用水沖，市區的水溝用水沖把髒東西沖走，水溝才不會有蚊子。

鄭局長鴻藝：

這可能要市公所。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派人去宣導登革熱，叫百姓家裡不能有積水，水溝這麼髒，現在水溝是暗溝，當然暗溝工務局有辦法，來配合你們嘛！配合消防局等 3 個單位來把市區的水溝沖乾淨。

鄭局長鴻藝：

跟副議長做報告，登革熱的防治還要再跟縣民宣導 1 次，登革熱的防治是要把家裡積水的瓶瓶罐罐丟掉，水溝的部分是市公所和工務處的事情。

藍副議長俊逸：

我希望你們去研究，最後一點，時間也到了，望安潭門港碼頭觀光遊艇在航行，當然那個是算漁港，是縣政府在管的，石油公司的專用船，又不是石油公司的油輪跟縣政府買斷，說這個碼頭是它做的，要讓它專用停泊，可以嗎？農漁局長。

鄭局長明源：

是工務處。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處長，它自己在那裡停可以嗎？

林處長耀根：

它如果整個計畫報給我們核准，當然我們會去評估找相關…。

藍副議長俊逸：

那是它的專用卸油碼頭嗎？卸油是有時間的，人家夏天到觀光客遊艇沒有地方停，在那裡鑽來鑽去，它把地方都占住了不讓別人停，這個又不是它的專用碼頭，我們在蓋碼頭它有沒有拿錢出來，專用碼頭是說你先來優先卸油，沒有卸油你就要駛離，沒有卸油觀光船要停靠它為什麼不讓船停靠？

林處長耀根：

我想我們整個來瞭解一下，我們都有公告。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去瞭解一下，今天的時間到了，主席，到了喔！電視前的鄉親，今天跟縣政府討論，當然縣長要下臺了，說下臺難聽，卸任，種種很多攸關百姓的問題一條一條跟縣政府探討，以後如果還有什麼事情，鄉親可以隨時跟我反應，我再來向縣政府來反應，謝謝大家。

成議員萬貫：

感謝，感謝藍副議長今天總質詢 80 分鐘，他總共提出將近 10 點的問題，

我希望我們縣府一級主管及相關單位可以根據副議長所建議的儘量去做、去思考，我在這裡聽一聽，最重要的就是我有一個問題，就是…，那個陳科長走了，處長，你跟她說，改天如果有局處議員要求來議會備詢，來議員備詢是這樣，要注意聽，聽議員在問什麼，議員問什麼回答什麼就好，不是在這裡在辯論會，像剛才這個陳科長就是副議長問東她回答西，我只有聽到消防局，再怎麼聽都是消防局，來這裡其實老實說不用怕，注意聽慢慢回答，我聽這個陳科長好像要跟副議長爭個輸贏一樣，一直在辯論，你沒有問她，她也是在回答，你問她，她不回答，說話又小聲，我希望說我們這些局處長回去，改天如果你們裡面有這些科長被議員叫來備詢，希望注意聽慢慢回答，像上一回民政處的工作報告，殯葬科的科長她在回答就條條有理，議員聽的下去，聽的下去議員就不會再問了，你今天我問你東你回答西，我性子起來就一直問你，今天副議長也很生氣，80 分鐘已經結束，等一下 11 點由第一審查委員會，許月里議員、吳文相議員、魏長源議員，我們等一下 11 點再回來開會，謝謝。另外現在時間是縣政總質詢，是由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一個是許月里議員，等一下第二個是吳文相議員，第三個是魏長源議員，許議員開始。

許議員月里：

主席成議員、澎湖縣的大家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本會同仁、記者先生、電視機前西嶼鄉的鄉親、澎湖縣的縣民大家好，大家早安，20 分鐘輪到月里總質詢，民意代表就是我們澎湖縣有什麼工作一定要跟我們縣府探討，做好做壞都要瞭解，那一天輪到我縣政總質詢，80 分鐘我有說過，說當時鄭議員鄭清發拿去民進黨部申請的是聽到許月里 3 個字就被退件，段助理也有回，報紙也有報導，說是月里說謊，我跟段助理說不是你們民進黨的事情，不是民進黨部的事情，是針對私人的事情，私人的我還沒有申請到，是鄭議員把我的拿去，說

他的經費已經用完了，急難救助的也用完了，他把我的拿去要申請被退回，我月里 20 年的從政，我跟澎湖縣的縣民和西嶼鄉的鄉親說，雖然書讀得不高；但是不曾說謊，我認真工作，就差我一個丈夫沒有再出來奉獻心力，我是用我的生命在做，這是有目共睹的，也是西嶼鄉的鄉親和澎湖縣的縣民把月里看在眼裡，把月里這麼照顧，月里沒有說謊，跟段助理說，因為我沒有說謊，若是說謊要不然就是鄭議員說謊，因為鄭議員全部給我退回來，他叫我資料要準備給他，我資料全部都拿去給人家公司了，這個跟民進黨段助理說，月里說話沒有說謊，不是針對民進黨部，是針對我私人，這樣你就瞭解，不用報紙報的這麼大篇幅說她不服，她聽來是不服沒有錯，不過不服的人替月里打抱不平的人是很多的，在這裡澄清一下。再來就是為了這個工作上，兩任的鄉代是鄉公所，3 任的議員是縣政府，在賴峰偉的手上也很疼月里，在王縣長的手上也很疼月里，因為月里如果要求要做什麼，縣長從來不會有第二聲，王縣長也剩下這幾個月當中要卸任，我在這裡跟王縣長說聲謝謝，也是為了西嶼鄉的鄉親和澎湖縣的縣民跟王縣長說謝謝，年底這一戰不論戰的好或壞，我跟我們西嶼鄉的鄉親說，月里文筆不精，也不會去吞一毛錢，用性命去打拼做事，用人去和人搏感情，西嶼鄉的鄉親這幾年當中也支持月里，說月里是怎麼了，一個軟弱的女子在外面也跟人家搏感請搏得有頭有臉，今天我站在這個臺上不是為了我自己，是為了澎湖縣的鄉親和西嶼鄉的鄉親在打拼，每一項工作都是，我自己一個到內政部，去到農委會的主委那裡，我一毛錢都去爭取到，為了碼頭，為了工作，月里盡我的力量都去做，在這裡剩這幾個月的當中，年底這一戰也希望我們西嶼鄉的鄉親眼睛要雪亮，因為我是一個很單純的女子，認真拼命在做，不是為了錢，我頭頂的是我們澎湖縣的天，腳踏的是我們澎湖縣的地，雖然有些打擊來說，不過月里也是勇敢站在這個臺上，要爭取的經費王縣長一定都答應，今天也說是有很多我們外來客來，來西嶼在旅遊，每一

個西嶼的觀光地區，陸客都有全部走過一遍，就是有提醒月里說，許議員你做民意代表，有感覺說你們西嶼鄉有少一樣什麼東西沒有？我說是少哪一樣東西？是漁港還是我們的觀光地區設施不夠完善，他說就是觀光少了一種文化，這種文化就是我們曾局長…，曾局長，有人在說澎湖縣一直玩一直玩，玩到外垵，從我們的西埔山看下去，房子雖然說像是個小香港一樣，不過外垵有一種特色，外垵我們為什麼不爭取文化預算？把房子全部都漆成看是全部都是白色的還是什麼顏色，在那個上面燈光照下去不知道有多漂亮，文化局長，這個有辦法爭取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成議員，感謝許議員對西嶼外垵地方特色展示的關心，我想有關這個地方區域的色彩，以前文化部是有這一條經費，我們建設處也曾經在虎井有做過這個城市色彩的著色，對於一個社區裡面它要彰顯出當地的一個特色，我想許議員講的這個外垵也是一個自然與人文兼具美麗的一個聚落，我想這個色彩的呈現應該對這個聚落也有一些幫助；但是這些還是要請當地的居民以及專家學者做一個評估以後，假如說它需要哪一方面藝術的色彩著色以及當地一些各方面的加強的話，我想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評估以後再去爭取相關的經費。

許議員月里：

請坐，因為我當時在做鄉民代表的時候，我們合界有貼紅色的磚瓦，磚瓦全部都是貼紅的，這個要弄色彩的時候也不一定是每間都要，我希望文化局要下去問居民，你們有意願嗎？因為現在外面漆了色彩，如果下雨也保護房子比較不會積水，觀光客在跟我說的時候，我有上去西埔山上看，結果看了就是說如果有漆了什麼色彩的話，感覺外垵的特色就不錯，因為特色不錯不是我們自己評估，以前民國 100 年我們爭取到外垵魅力漁港，這個外垵魅力漁港是很不簡單的，因為遊客都往西埔山上去在照相，我看是真的，如果像我們文化局下去探詢，問了大家如果願意，

一做下去燈光照下去是非常漂亮，這個就是我們西嶼的一個特色，不是只有我們外垵，這個特色如果打好了，我們就試試看嘛！不是說試了就真的很不錯，這個我是說給你們知道，你們就是步步都走在文化宮廟的範疇，不過要有這個特色出來才是文化，像我們的低碳也是一個特色，外垵如果漆了這些色彩，讓人從西埔山相照下去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也是一個有特色的地方，我們提供意見，我們農漁局，鄭局長，外垵現在漁港在清理這些垃圾是農漁局的經費還是西嶼鄉公所的經費？

鄭局長明源：

主席成議員，謝謝許議員的一個指教，我們每一個鄉市我們每 1 年都有補助將近 12 萬元在清理漁港的垃圾。

許議員月里：

是我們農漁局補助的？

鄭局長明源：

每一個鄉市公市。

許議員月里：

每一個鄉市都有補助經費在清理漁港的垃圾，我感覺，局長，外垵如果是 1 個月 1 萬多元是沒有人要去清理的，真的，因為船隻多、垃圾多、外勞多、大陸的多，很多很多東西都到港內，我覺得局長這樣不對，我們外垵石油公司剝削的最多，它 1 年有回饋我們多少？

鄭局長明源：

主席成議員，謝謝我們許議員的一個關心，我知道以前中油有補助它們一部分經費，讓它們去清理岸上的部分，原則是這樣，這漁港的環境其實現在每一個鄉市都是鄉市公所在整理之外，當然如果有特別的需要，我們縣政府會去協助，重點是主要我們現在協助也是希望我們的擴大就業，如果哪一個鄉市如果說它的人力不夠，我們會去支援；但是，重點還是希望我們的鄉市為了鄉市的漁港來清理，第二點就是我們要來

跟這些漁船船主和船工來宣導，其實他們在船上的垃圾不要直接丟入漁港那才重要。

許議員月里：

這個垃圾丟入漁港也是我們外垵的一個疏忽，因為大陸漁工這麼多，外勞這麼多，這個如果說船長說就撿起來回收看多少錢給我們大陸漁工還是外勞分，他們就整理的很好，我現在說的就是我們石油公司雖然是給漁船方便，不過有時候作業當中就會製造垃圾，像油汙就要全部漁港和他請的一個員工下去清理，一個人是沒辦法清理，難道它不用多少回饋地方？我現在說的意思就是說從 101 年我就有跟局長說，說這個它多少要配合一下，一個里它如果配合補助 1 萬元，我相信對它是一根汗毛，因為外垵在加油的漁船這麼多，對石油公司來說多 1 萬元給人家來整理，就一定有很多人一起來整理的很乾淨，不是說石油公司設在外垵外垵就很好，不錯，因為石油公司開在哪裡它一定要回饋地方，還有 7-ELEVEN，7-ELEVEN 雖然在我們外垵很熱鬧，不過它的收入不少，這一定要回饋地方嘛！

鄭局長明源：

這個清潔的部分我們會再和石油公司來協調，看能不能再增加部分補助及協助；另外環境的部分我們會和鄉公所再下去看。

許議員月里：

因為這要增加補助及人力以便清理要石油公司多少回饋地方，還有 7-ELEVEN，我們外垵比專門在撿垃圾的，7-ELEVEN 賣了客人吃了它也沒用一個桶子，有啦！一個小小的垃圾桶，裝 3 支瓶子就滿了，這個要 7-ELEVEN 多少回饋地方，還有石油公司，不能都叫我們鄉公所還是擴大就業的要來幫忙，忙不過來，所謂有錢能使鬼推磨，它如果多少分攤一些，我們用多一點錢請人家就可以清理的乾淨一些，我 1 個月 8、9,000 元清理那個還一身汙垢，連基本開銷都不夠，我希望我們鄭局長能夠下

去跟石油公司說，一定要回饋出來，1 年如果說回饋 12 萬，它賺 1,200 萬都有，不能說都要賺，要回饋地方，讓地方有一個比較乾淨的環境，局長，這個你要協助去爭取，7-ELEVEN 不用多，1 個月 5,000 元就好，因為丟下去的垃圾的價值 5,000 元很多了，比 5,000 元還多，我現在時間到了，怎麼這麼快，還有多少沒有說？請坐。我跟警察局問一下，這個只要一點時間，局長，我們的警察單位局長你回來澎湖沒有多久嘛！警察單位的情形你還沒有瞭解很多，月里稍微問你一下，警察犯錯調到望安，在望安犯錯要調去哪裡？

顏局長德麟：

主席成議員，謝謝許月里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月里：

你不要忘記，又要叫月里。

顏局長德麟：

其實這個問題真的很好，因為對於我們澎湖地區各地方的特性有它的繁雜度和單純度，當然在望安分局來講算是比較單純的，有些同仁發生過狀況以後可能會調到望安分局去，當然我要強調目前…。

許議員月里：

如果望安沒有位子要調去哪裡？

顏局長德麟：

對，問題就來了，就是望安分局裡面我可能要強調的，望安分局裡面的同仁現在目前有 68 位，這 68 位不是每一位都有狀況才調到望安分局去，所以也因此我們不能把我們望安分局的同仁全部汙化說他比較差，這一點恐怕要在這個地方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望安分局包括分局長、各組組長甚至其他同仁有很多都很優秀的，這一點我這邊可能要特別強調一下。

許議員月里：

局長請坐。

顏局長德麟：

是，謝謝。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局長有聽到月里稍前跟你說的，局長是一個很孝順的局長，這個澎湖縣大家都瞭解，如果不尊敬我們鄉親老小的警察單位，不論是刑事還是少年隊還是我們警察單位，我希望局長要去瞭解突破一下，看到底不是說在馬公發生事情調到望安去，在望安發生事情調上來馬公，如果在馬公發生事情的要調去哪裡？局長要自己去突破。一點時間 20 分鐘馬上就到了，在這裡也感謝這個月來縣府的一級主管，有時候被這些議員也問得很煩，這就是說事情在探討，我們西嶼鄉的鄉親如果有什麼事情就跟月里說一下，月里用跑的也跑到，如果是在外坵走一下就到了，月里在這裡也祝福我們鄉親老小、澎湖縣的縣民、縣府一級主管、記者先生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幸福，謝謝，20 分鐘而已，一下子就到了。

成議員萬貫：

吳文相吳議員。

吳議員文相：

主席成議員、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午安，縣長，本席一直覺得我們澎湖的經濟面實在是不好，可以說我們澎湖鄉親有的是軍公教一個薪水在生活，漁民要靠天吃飯，觀光業夏天做半年，冬天坐半年，所以本席希望說我們縣府團隊為了我們澎湖冬天的觀光發展要用心用力，比如以前好幾個 BOT 案，比如重光的開發案、吉貝的開發案、橫礁的開發案，還有鎮海的投資案，和眉京的投資案都是胎死腹中，這一次突然推出來，這一次的 BOT 案只剩下福朋飯店和剛要開工的昇恆昌的 shopping mall，大型的購物商場剛要開工，所以我希望我們縣府團

隊對這兩個案子應該要全力來協助它們，在沒有違法之下應該要全力來給它支持，讓它能早日完工，這兩個 BOT 案如果能早日完工，對我們澎湖的經濟面尤其昇恆昌這個 shopping mall，大型的購物商場對我們澎湖冬天的觀光發展應該有非常大的幫忙，對我們澎湖鄉親就業的機會會增加差不多…，如果這兩個 BOT 案加起來應該有 1,000 人，對我們澎湖以後的經濟面是非常的好，縣長你感覺呢？

王縣長乾發：

主席成議員，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要特別跟吳議員還有澎湖鄉親澄清，澎湖縣政府真正推的 BOT 案就是福朋那個案子、昇恆昌那個案子，還有後窟潭重光的開發案，重光的開發案目前大概也已經進行在選商當中，所以旅遊的像眉京、鎮海那個都不是澎湖縣政府開發案。

吳議員文相：

我知道，這個算投資案。

王縣長乾發：

那個都是私人的投資案，其實澎湖的 BOT 案如果以目前的期程來看，兩個案子都非常的成功，福朋也接近要完工，大概年底之前應該就可以開始營運，昇恆昌大概 6 月 19 日之前也可以開始動工，我們都很相信這兩個案子會對澎湖的觀光發展以及鄉親的工作機會提供很大的幫助，我個人是認為這樣，澎湖的發展，澎湖這個觀光的市場，叫人家要來投資，鼓勵人家要來投資，要看我們這個市場是不是有到那個市場，澎湖是不是有到那個市場，以澎湖目前發展的趨勢來看，澎湖的觀光應該 1 年會比 1 年好，因為觀光客逐年在增加當中。

吳議員文相：

我希望縣政府對這兩個案子無論各處局應該要全力來幫忙，請坐，縣長請坐。衛生局局長，有 3 點拜託你跟兩家醫院協調，向衛福部爭取，第一點就是說我們的鄉親到醫院去檢查，還是生病時，醫師如果覺得這個

病人需要轉診時，希望醫師自動寫轉診單給病人轉診到臺灣，第一次如果轉診去臺灣確定病歷以後，回來澎湖要申請交通補助說不行，因為你去的時候沒有寫轉診單嘛！這是第一點，這個你要跟兩家醫院的醫師協調一下，跟他們拜託一下，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的鄉親在臺灣看診，看診已經確認病歷，比如說他得癌症已經確認病歷，他一個禮拜或是 10 天會回診，回去做化療，他都會寫 1 張回診單，對不對？這張回診單就是確定這個病人有病，需要回診去看病，每一次要申請交通補助費就要去兩家醫院醫師那裡去看診才可以轉診，有的醫師不開立，說病人的病以前不是我看的，你知不知道有發生爭吵差一點要打起來，你知不知道？這兩點拜託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回答有關我們癌症個案交通轉診補助這個區塊，事實上我們 102 以前都不需要…。

吳議員文相：

是可以啦，去年以前是可以啦！

鄭局長鴻藝：

對。

吳議員文相：

那現在為什麼不能？

鄭局長鴻藝：

因為衛生福利部審計室和政風到縣裡面來查帳，發現我們違反了當初中央所訂定的交通轉診補助辦法。

吳議員文相：

以前是衛生署，現在是衛生福利部，應該福利要做得更好才對。

鄭局長鴻藝：

衛生福利部已經升格，它裡面的辦法規定一定要到醫院申請這份交通補

助單才可以申請補助，所以去年度中央向我們縣政府再追繳 500 多萬，今年度我們擔心有的從湖西、白沙、西嶼來不方便，我們現在開放衛生所可以開立，所以中央規定如果沒有去衛生所還是醫院開立…。

吳議員文相：

現在開放可以到衛生所就對了？

鄭局長鴻藝：

一定要，對，我們已經開放了，這件事情歐議員也曾經有爭取過。

吳議員文相：

因為衛生所就比較好辦了，不然去兩家醫院我聽說都是爭吵後回來的。

鄭局長鴻藝：

我們開放衛生所，不過馬公地區…。

吳議員文相：

你這個要叫楊立委再幫忙爭取。

鄭局長鴻藝：

有，這件事情我也有跟楊立委服務處那裡討論過。

吳議員文相：

第一點、第一點，因為只有 20 分鐘而已，第一點。

鄭局長鴻藝：

主動開立那張轉診單，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兩家醫院，我們會發公文給它們，希望醫師針對有需要轉診的自動開立這張轉診單，還是開立轉院單，這個沒有問題。

吳議員文相：

叫他主動開轉診單，還有一點就是澎湖醫院晚上急診的時候沒有婦產科和小兒科，拜託你跑馬燈顯示一下讓鄉親知道，因為去衛福部澎湖醫院的大部分都是市區的人，住在比較郊區的大多是到海軍醫院，所以希望你跑馬燈顯示一下，請坐。

鄭局長鴻藝：

謝謝。

吳議員文相：

工務處，去年 12 月的那個總質詢我有下鄉考察，有幾點，像鎖港的那個簡易籃球場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處長耀根：

主席成議員，市公所報上來，我們核定下去了，經費已經核定了。

吳議員文相：

市公所怎麼樣？

林處長耀根：

它有報計畫上來，當初就是說它承諾社區要去管理要維護。

吳議員文相：

你們准了沒有？

林處長耀根：

有，我們有核定了。

吳議員文相：

今年年底能不能動工？

林處長耀根：

那要看市公所了，因為是我們核定市公所去做，不是縣政府做，因為社區設施。

吳議員文相：

第二點，烏坎靖海宮前面那條聯外道路，去年議長也有去，你有答應 100 萬的經費要重新鋪設。

林處長耀根：

對，已經列入計畫裡面，當然也配合它廟的活動，好像最近就會開工，因為是上一次的墊付案通過。

吳議員文相：

它現在是建議要鋪水泥，可以鋪低一點，如果太高它廟口會淹水，希望你們路挖低一點再鋪設水泥下去，好不好？

林處長耀根：

好，我們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還有觀音亭的虹橋是旅遊處還是…，工程是你們管的？

林處長耀根：

我們管的。

吳議員文相：

你管的喔！我們鄉親是在建議因為晚上的時候虹橋內側有打燈外側沒有打燈，他在莒光新村外圍那裡看就沒有看到虹橋的燈光，還有一些夜釣小管在外海的要看煙火的也沒有看到虹橋的燈光，是不是可以馬上來處理

林處長耀根：

這部份跟吳議員報告，我們用一般的燈管，當初外側就有做了，結果不到一個月就壞掉了，還叫保固廠商一直修理，這次兩條我全部都加在裡面，所以裡面的效果比較好，外面是考量沒辦法管理維護。尤其是現在的 LED 燈，前陣子花火節時修理了很長一段時間，整個防潮的維護費用更高，所以外面我們不敢做，第一費用高、第二管理維護不易。

吳議員文相：

你沒試怎麼會知道？

林處長耀根：

有。就是已經做過，在原來普通燈管時就已做過了，結果效果都不好，常常壞掉。此次是改為 LED 燈，當初才整個評估外面不敢做，外面只要颱風來一次就完蛋了，變成我們不敢去做。

吳議員文相：

真的沒辦法做嗎？試試看，用幾盞來試試，如果真的颱風天壞掉，那就不要做，成效如果不錯再繼續做，好不好？

林處長耀根：

好。

吳議員文相：

再拜託一下，忠孝路 101 巷的 8 米道，年底能不能動工？

林處長耀根：

應該可以，因為由營建署來施工，管線單位、工程協調會已經召開完了，應該年底之前會動工。

吳議員文相：

好，請坐，謝謝。農漁局長，你剩半天時間，下午就要交接了。有關本縣魚塭旁的工寮，縣長也知道，這是 5 年檢查一次，農漁業發展條例 92 年才制訂完成的，有一些已經檢查 5 至 6 次，你們也發了使用執照，今年又變成一定要有使用執照，魚塭已經是 30 多年的工寮，現在規定又要去申請建照、使用執照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嗎？20 幾年前就可以核准，為什麼現在卻不行？在 92 年農漁業發展條例完成前一定會有衛星照片，有沒有？92 年之前如果有衛星照片你們就要核准，92 年之後的話，再請他們補照，這樣做才對。反正你們規定業者也不理、不申請了，來，局長。

鄭局長明源：

主席成議員，感謝吳議員對魚塭養殖申請的關心。以前是每 5 年必須申請一次，以前的重點是魚塭，附屬的設置都沒申請。縣長、吳議員包括很多議員都很關心，上次我們有與業者開過一次會，原則上儘量以簡政便民的方式來申請，第一種情形是陸上設施在 75 年 2 月 15 日之前當然就是合法，沒有問題的。第二是在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農漁業發展條例

修正前的房屋，漁業設施在 250 平方以下建築物是安全的。

吳議員文相：

法令是朝令夕改。

鄭局長明源：

92 年 1 月 13 日以前在 250 平方以下建築物是安全，這部分是不須補照的。92 年 1 月 13 日以後才興建的當然還是要補照，補照時都儘量簡政便民，只要是養殖的相關設施，我們都會核准，准了之後我們也主動去跟國產局…。

吳議員文相：

建設處長，明年之前原舊有的工寮能否核發使用執照？永遠的使用執照。

葉處長國清：

主席成議員，謝謝吳議員。建築法的執行它不算違建，但是要申請建築執照還是有困難的，在區計劃擬定以前如果容許做建築，那我們就回歸到建築法的相關規定來申請，這部分我們儘量來協調。

吳議員文相：

對。建築法有規定，之前你們也發過 5 至 6 次使用執照，因為農漁業發展條例是 92 年才修定完成，92 年之前部分是否能衛星用空照圖下去界定？之前的就讓他們合法。至於 92 年之後再增建的就請他們補照。這樣好不好？說可不可以就好，不須再解釋，解釋不清啦！

葉處長國清：

使用的部分我們再來協調，因為也是要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

吳議員文相：

這個要拜託副縣長、農漁局跟建設處找業者來協調看看，最後再協調一次，請坐。工務處長，本席有建議市區的自行車道要增加照明設備，從觀音亭、重光到西衛這一條自行車道提供散步運動的人、騎自行車運動

的能有照明設備，讓他們不必到馬路上，第一非常危險。第二空氣不好。有自行車道的話那裡空氣好，第二靠近海港邊漁家燈火，能夠看過去西嶼真的會很美，風景非常優美。不管如何都要爭取經費，不能說沒錢，希望爭取經費來建設。

林處長耀根：

我是不是做個報告？當時我們有公文給市公所，將來要設置路燈要管理維護，包括接電，原則上市公所也不同意，涼亭我們都已經做好了，燈的部分公文有給市公所，但是市公所不同意接管。

吳議員文相：

不要說市公所，市公所沒那麼多錢可以建設這些。

林處長耀根：

市公所必須要同意接管，我們負責來做。可是市公所不同意，因為我們沒有路燈維護費、路燈人員，因此當初他們就不同意。

吳議員文相：

你們先做再說。

林處長耀根：

一開始要先跟台電申請接電，要市公所同意。

吳議員文相：

先做再說，至於要不要接管，以後再來討論了。還是用預算來維護也可以，好不好，趕快先開個會。

林處長耀根：

這些我們來研究一下。

吳議員文相：

不好意思，讓這些一級主管聽我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感謝各位，也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謝謝！

魏議員長源：

主席成議員。王縣長、呂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團隊、本會洪秘書長、廖主任、郭主任、辛苦的議員同仁、工作人員、媒體記者、以及非常關心澎湖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利用短短 20 分鐘與縣長、各位主管來探討一些問題，「看見台灣」，台灣有繁華的都市、看見澎湖，偏僻地方欲哭無淚。澎湖人非常的悲哀。王縣長也就任 2 屆了，有時候一些事我都不想說，攸關澎湖生命問題，不說又不行。縣長、衛生局長 6 月 3 日你們有沒看到跑馬燈？有沒有看到蘋果日報報導？縣長你有沒有看到這這就是澎湖人的悲哀，澎湖的醫療幾十年來有沒有進步？沒進步又退步！6 月 1 日晚上 5 點多一位吉貝鄉親被發動機器不幸左手 2 隻指頭被機器絞斷，請專船將這 2 隻指頭送到三軍總醫院，縣長、局長找不到醫生啦！我常說澎湖人「死好」，休假的時候不能生病，生病了就塗牛屎啦！院長說，整形外科醫師休假回去，休假不在怎麼處理？還說沒有後送的條件資格，請問那這 2 隻手指頭怎麼辦？任由殘廢嗎？亂七八糟，院長竟然講這種話，難道澎湖兩家醫院都沒一個外科醫生，要不然也聯絡澎湖醫院有沒醫生？都沒有，真是可憐。縣長、局長，到這個田地了，三軍總醫院何去何從？又說叫鄉親搭機去台灣就診，也沒開轉診證明，航空公司說沒開轉診單機位都客滿了，怎麼辦？鄉親請醫院開救護車載到機場，醫院說搭計程車就好不必救護車。你看看，到機場又沒機位，沒有轉診單又往台南去，搭 7:30 分班機去台南，幸好台南下飛機後計程車司機請交通隊巡邏車當開導，直接往高雄醫學院去，人家那種精神，我們這種醫院？縣長，我希望剩這幾個月時間，你跟局長去讓高醫或長庚來進駐，這件事情不做不行了。縣長，局長你們誰要回答？這是急迫性的問題，不是你我的問題，你我都沒關係，鄉親比較大。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回答魏議員。針對吉貝這個個案在轉診上的疏失，隔天我有去了解，醫院對於這個急需馬上處理的外科個案沒跟台灣做好的連

繫，的確是有疏失的地方。這個個案第一時間有來澎湖醫院，再從澎湖醫院轉到三軍總醫院，跟魏議員報告，手指頭斷了不是外科醫生能夠處理的，這個牽涉到微整形，甚至整形醫師在也沒能力，因此，斷指斷肢都必須往教學醫院去，像長庚、高醫、榮總，這樣的醫院比較有能力。

魏議員長源：

這樣有沒有達到後送的條件？

鄭局長鴻藝：

一般的斷指 6-8 小時之內，如能做好適當的處置放冰塊、各方面的處置，6-8 小時之內來接肢都會成功。後來我們檢討這個個案，醫院的確有漏掉兩個問題，第 1 這個個案需要轉診，如同魏議員說的醫院沒幫忙開立轉診證明，我覺得這是最疏忽的地方。

魏議員長源：

局長，這樣有沒有達到後送的條件？既然沒有醫生應該專機來載比較快，幸好那天還可以往台南去，如果時間晚了都沒機位了該怎麼辦？反正也不會死人。

鄭局長鴻藝：

所以當時醫院如果有開轉診單，去到機場…。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達到後送的條件？有沒有？

鄭局長鴻藝：

我們尊重醫院的專業，會視個案情形，個案如果真的很嚴重，時間上如果是下午 4-5 點，可能會搭不到飛機，當然就要做後送了。如果是早上時間，醫院就有責任幫忙安排航空公司的連絡，例如有沒有機位？一定要由醫院急診端去跟航空公司連繫，我想時間點很重要。

魏議員長源：

不要講那麼多了，當然有機位就不需要，沒有機位就要後送，局長你請

坐！我覺得醫師的心態…。兩家醫院竟然沒一位整形醫生，不對喔！王縣長，澎湖遊客跑進跑出，萬一再有同樣的事發生，會重創澎湖縣的觀光，什麼時間長庚、高醫要來進駐啊？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再回答魏議員，再跟魏議員報告，就斷指個案，就我的專業這個個案不能留在澎湖處理，一定要到教學醫院。所以醫院有疏忽的地方，沒有去了解飛機的班次。

魏議員長源：

局長，那以後你要告訴鄉親，萬一指頭斷了在澎湖沒有用，要搭飛機去台灣。鄉親是靠醫院，要不然醫院乾脆關門。

鄭局長鴻藝：

去到哪裡都一樣，在屏東也要送到高醫才能處理、或是到榮總。

魏議員長源：

誰知道這樣子？總覺得醫生是萬能的。誰知道不能處理，這樣就不需要醫院了。我希望澎湖的醫療一定要引進外資，高醫、長庚，縣長你只剩幾個月了，要做一件好事啦！不要讓澎湖人那麼淒慘悲哀。再來請教縣府官員，防礙安寧是哪個單位在管理、在執行、在取締？哪個單位？

胡局長流宗：

魏議員指的如果是噪音的問題，要看情況有一部分，譬如說晚上狗吠聲的話就要直接通報當地派出所，如果是工廠的噪音或是卡拉 OK 聲。

魏議員長源：

如果是鞭炮聲？煙火聲呢？

胡局長流宗：

煙火的聲音可以監測。

魏議員長源：

可以監測？放一放人就走了。

胡局長流宗：

所以就沒辦法監測了。

魏議員長源：

那這樣鄉親又要自認倒楣了。每次都回答這種話，要氣死我了！如果放煙火你應該說會同消防局、警察局來取締，不能回答沒辦法。

胡局長流宗：

我剛剛有報告過了。如果三更半夜放鞭炮，放了就跑掉，就可以馬上連絡派出所來處理，派出所有通報專線。

魏議員長源：

對，局長你說的沒錯。但是觀光客每天定時定點在那個地方燃放，該怎麼處理？警察局長，吉貝有沒有在巡邏？

顏局長德麟：

主席成議員，謝謝魏議員指教。如果是單純短時間、一剎那的…。

魏議員長源：

不是單純，每天都有。觀光客都玩整夜的，晚上放鞭炮，鄉親、漁民已經就寢了，一早要工作的，放鞭炮他們要怎麼睡？每天都如此，該怎麼處理？

顏局長德麟：

在噪音來講主管機關是環保單位。警察局是協辦，如果噪音造成危險。

魏議員長源：

沒危險，是不能睡覺。

胡局長流宗：

這個有特別一個規定，短暫不易測量的聲音，警政署有一個投訴專線：0800018111。有分配工作的。

魏議員長源：

局長，還投訴？告訴你不要老是打官腔，該怎麼解決？怎麼嚇阻？

胡局長流宗：

我們只能監測，我們沒有警察權。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監測，在馬公放煙火，白沙也聽到，這個事情不處理會出人命，常常被吵的不能睡覺，一定會出人命，將來出事你們要負責。

胡局長流宗：

就直接取締。

魏議員長源：

警察局長，你要不要取締？

顏局長德麟：

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有這個事實的話…。

魏議員長源：

什麼沒事實？沒事實鄉親會反應。每天放鞭炮不睡覺玩一整晚，觀光客來玩我們很歡迎，但是必須顧及到鄉親的生活不能夠為所欲為。每天放鞭炮，受災殃的是鄉親，顏局長我希望你聯繫消防局，你們 2、3 個單位去跟商家說、跟導遊說什麼時間不能放鞭炮，不配合就處罰。你們可以去跟業者說，今天不是不能施放，可以去海邊施放，在住家旁，兩位局長情何以堪，對不對？每天都這樣，這樣鄉親怎麼生活？再不取締，如果鄉親打了觀光客你們兩位要負責任，話我先說在前面，局長，不要說警告啦！你們要有心理準備，每天要巡邏，幾點不能放鞭炮，要施放去遠處，這樣鄉親不會干涉，絕對不能在住家附近施放，我在這裡鄭重跟你們說，將來出事兩位局長就有罪了，好，請坐。社會處蘇處長，多少漁工來沒幾天就跑掉了，這個責任要歸誰？

蘇處長啟昌：

主席成議員，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大陸漁工在工作期間逃逸，在工作期間就失去行蹤，要看在台灣還是在澎湖失蹤。外籍勞工逃逸警方或漁民

署會有查緝小組，會針對逃逸的外勞查緝，社會處部分會針對外勞來做訪視、宣導，請他們遵守台灣的相關法令。

魏議員長源：

處長，講那些都多餘的，外籍漁工怎麼會知道那麼多，你就說怎麼處理？要處理船長部分還是仲介？你回答這樣就好，不用說太多了。

蘇處長啟昌：

一段時間之後還是可以再申請外勞，有管制一段時間。

魏議員長源：

一個漁工走掉，多久時間可以再申請？

蘇處長啟昌：

管制權在勞動部，會對外勞的申請名額做管制。

魏議員長源：

你跟我說多久能再申請？

蘇處長啟昌：

大概半年。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看看，一個漁工要半年才能再申請，這樣不是處罰船長嗎？在處罰誰啊？照理要處罰仲介才對。船長也不是對外勞不好、也沒有欺負外勞或是沒給外勞飯吃，都沒事無故就失蹤了。走了還要等半年才能再申請，蘇處長，這樣有沒有道理？你說？

蘇處長啟昌：

這部份不管是各縣市政府或是立法院都有人向勞動部提出建議，有研議要適度的修法來放寬。

魏議員長源：

船主僱外籍勞工頂多 1-2 位，走了一個須再等半年才能再僱，那船主要怎麼賺錢？處長，將心比心，要趕快反應，如果外籍勞工跑掉應該是處

罰仲介公司，不能處罰船主，這樣就不公平了，這件事情要趕快去做。好，請坐。5 月 30 日不知道是教育處辦的還是國小辦的？晚間 7:00 在石滬廣場辦一場「藝術深耕、星空夜雨」，那天我到 9:30 才離開，鄭處長比我慢走。鄭處長，你知不知道我為何離席？我想看完可是看不下去，不知道喔！處長請坐。難怪審計處替我們求情，汗水處理，那天吹南風又退潮，我坐在那裡受不了了，臭氣薰天。縣長，汗水處理刻不容緩，汗水處理縣長偏心，都偏向馬公，對鄉下社里都沒照顧，非常不公平。縣長，像赤崁的行政中心，吉貝又是觀光客非常嚮往的地方，夜晚一樣臭氣薰天，你們要照顧哪裡我都沒意見。最重要觀光區、行政中心這些地方要馬上做，最後還一點我鄭重跟縣長說，大倉文化園區既然跟廠商終止契約，大倉這個案子聽說要改地點，縣長，萬萬不行。這樣對大倉鄉親非常不公平，當初決定時大倉鄉親是如何配合縣政府的？縣長你心裡清楚，要遷移我不同意。林處長，既然終止契約了，趕快再重新招標，以上。感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這個會期接受我們的質詢，最重要我們的團隊要戮力以赴，縣長你和我們的任期剩 6、7 個月，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絕對不能有懶散的地方，感謝鄉親對長源的鞭策、指教，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成議員萬貫（主席）：

感謝三位議員各 20 分鐘的總質詢，許月里議員不簡單都沒看稿，講了一些很感性的話，我相信西嶼鄉親有聽到。警察局長，許議員談到馬公警員犯錯就調望安，那在望安犯錯應該是調七美、七美犯錯才調往大陸去。我覺得有時警察同仁對鄉親很苛責，我認為要求別人先要求自己，局長，對不對？吳文相議員談到福朋、昇恆昌購物中心，這對澎湖的觀光非常好，能提供在地鄉親有就業機會。今天幾位議員談到的都是一些比較建設性的，魏長源議員不錯，我很久沒看到拍桌子了。鄭局長，如同魏議員所說的話，這兩家醫院真的不應該，指頭斷了已經很痛苦，沒

有醫生沒關係，連轉診單都不開，澎湖鄉親有兩個痛處，第一醫療問題、第二交通，交通真的非常不方便，除了搭船就是飛機了，車子開不到的。衛生局長會後要跟這兩家在地醫院來協調，往後類似情形該怎麼處理。還有剛剛魏議員有談到防礙安寧，警察局長你可以交待當地派出所，超過晚上 10 時，尤其是背包客，我也常常聽到，凌晨 1 時到 2 時在隘門那邊一直放鞭炮，當地居民隔天還要上班、上課，鞭炮聲碰碰叫，當地派出所要去嚇阻，他們就不敢了，差不多是這些。早上第一審查小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

成議員萬貫：

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縣政總質詢，今天的時間是換到第二審查委員會，第一位是歐中慨議員、第二位是陳雙全議員、第三位是藍副議長、第四位是胡松榮議員，我們首先請歐中慨議員。

歐議員中慨：

主席成議員、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我所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地球只有一顆，人生只有一次，何謂人生？人生就是生、老、病、死，既然人生如戲，那麼本席認為你我都應該來扮演一個人見人歡喜的角色，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大家都應該看得很清楚，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這幾年來都有繼續提升它的服務品質，都有持續進步，去年 12 月 4 日澎湖醫院心導管醫療中心正式啟用，向中央爭取這套設備是 4,800 多萬，截至昨天為止，這套心導管醫療中心設備總共治療 80 幾位的澎湖鄉親，早上又從三總澎湖分院送一位來澎湖醫院，所以是不是有在進步？有，確實有，本席也對這一屆 99 年 3 月 1 日就職第 17 屆縣議員以後，就針對成立這個化學治療中心即刻來反應，澎湖醫院也有心要來推動，之前 5 月 7 日郭院長也針對化學治療中心這套設備到立法院專案報告，也得到部長的支持，所

以本席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在這裡也期盼郭院長能再接再厲，勞心勞力，犧牲一點，即刻看能不能在今年年底之前將這套設套來把它設置完成，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在 99 年 9 月 30 日設立安寧病房，也受到病人的家屬非常的肯定，非常的滿意，所以，事實上這兩家大醫院所有的醫護人員為了要守護澎湖鄉親的健康，事實上他們也盡心盡力、犧牲奉獻，本席利用這個機會也非常誠懇對這兩家大醫院的這些醫護人員致最高的敬意與感激，針對 6 月 1 日吉貝這位鄉親因為在工作中不幸斷了兩根手指頭，事實上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內家屬因為機票的問題有打電話給本席，本席也用最快的心態打電話給旅遊處陳處長，請她馬上協助，所以陳處長的電話通了，她也馬上來協助這個機票的問題，協助完成，她也打電話來向本席做回報，所以表示感謝，到了高醫以後，他的家屬也有打電話給本席說已經到高醫了，表示感謝，所以本席是認為這個個案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的危機處理態度不夠積極，本席是認為一個個案的處理問題有必要來加強檢討，因為大家都很清楚澎湖的醫療資源當然不如臺灣本島，這是事實，在 101 年 10 月份就是針對這個問題，本會劉陳議長有強力主張本縣 65 歲以上的長者、7 歲以下的小朋友的健保費由縣府編列預算來補助，也受到王縣長的支持，所以這件事情有來促成；但是為了突顯離島醫療資源分配不公，以及兼顧到使用者付費這個原則，同時也附和社會的公平正義原則，所以本席在這裡繼續來主張我們澎湖離島這個健保費應該要減半，這是本席一直在主張的，來補充醫療的不足，所以我認為健保費減半應該是符合這個社會的公平正義，也期盼下一屆當選的縣長可以朝這個方向目標來努力，同時為了提升澎湖醫療的服務品質，本席在這裡也祈請我們衛生局鄭局長，希望你能出手協助澎湖醫院共同來向中央政府爭取一套全新的核磁共振，澎湖醫院現在沒有嘛！來服務本縣因為身體欠安需要來使用核磁共振這個部分的一個醫療品質，請問鄭局長，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鴻藝：

謝謝歐議員針對澎湖醫療的關心，的確，目前兩家醫院針對心導管室還有我們安寧病房，還有我們即將再跟中央爭取的這個化療中心，目前都在努力的進行當中，剛剛有提到核磁共振這個區塊，目前澎湖縣人口數是 10 萬人左右，海軍醫院也有一套核磁共振的機器，剛剛歐議員所提到的，希望能夠在澎湖醫院再爭取一部全新的核磁共振，我想我們衛生局會本於責任來強力的跟中央來爭取。

歐議員中慨：

是為什麼本席要你出手來幫忙？對，當然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有這一套設備，6 月初看病需要核磁共振時是排到 6 月底呢！使用率是很高的，有時候生病痛苦難耐，像那一天我接觸一個民眾說，我就是很痛苦，把我排到 6 月 30 日，所以拜託我出面跟陳院長溝通一下，所以才認真下去找時間，找到上個禮拜二有一個不知道是怎麼了還是去臺灣才安插進去，所以這一點是非常的麻煩，病人需要照攝核磁共振就是他第一時間很需要，你還要等整個月，會延誤這個醫療的黃金時間，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提醒鄭局長，因為做人的關鍵在盡心，做事的關鍵在盡力，本席提醒鄭局長能夠持積極的態度，try try again，再接再厲，以你的努力來創造出一件讓澎湖人永遠回憶的事情，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衛生局會全力以赴，會全力以赴。

歐議員中慨：

全力以赴，而且態度要積極，感謝，謝謝。本席在 5 月 29 日縣政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請人事處要強力來主導爭取單獨舉辦離島特考這件事情，質詢過後馬上有考生打電話給本席，跟本席反應，同時也表示感謝，這位考生建議的是，第一，設籍可以 5 年，秘書長可以考慮看看，第二，服務的年限要 10 年，因為他們考生的心聲我們真的要很慎重來面對，

來考慮看看，考生說這樣有通啊！服務的年限本席沒有想到啊！但是考生他有想到，提高為 10 年，請問秘書長，以你的專業知識，我們一定要強力來主導這件事情，依你的判斷，3 年內可以完成嗎？

劉秘書長丁乾：

感謝歐議員對離島特考舉辦的一個關心，我想這個澎湖跟金門跟馬祖大概都有這樣一個共識，我們結合 3 個縣市來繼續催辦，我們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來把它付諸於實現。

歐議員中慨：

但是我們澎湖的考生比較多啊！我們比它們多，所以我們要強力主導，最快看 3 年、2 年還是 1 年，也要有一個目標。

劉秘書長丁乾：

對，我們就是以 3 年為目標來積極……。

歐議員中慨：

3 年內以這個為目標，對，這樣才可以堅持奮進，感謝。

劉秘書長丁乾：

謝謝。

歐議員中慨：

最後一點就是交通便捷是繁榮地方的方法之一，本席這一輩子踏上花嶼村 3 次，我不知道縣長去了幾次？本席去了 3 次，第 1 次是本席擔任第 12 屆議員的期間，在一次中秋節前夕，踏上花嶼村向村民賀節，挨家挨戶賀節，順便做一個行動式的田野調查，瞭解一下離島居民的心聲，第 2 次是本席在 91 年擔任社會局長的時候，帶著社工員踏上花嶼村挨家挨戶去拜訪、請安、瞭解，順便解決一些居民在關於社會局份內的一些事情，這是第 2 次，第 3 次是大約在 7 年前，第 3 次，也是踏上花嶼村挨家挨戶來向我們村民請益、請安、傾聽民意，瞭解一下他們的心聲。本席發現花嶼村整個周邊的海域是一個海釣、磯釣最美好的一個海域，海

釣最好的地方；但是因為我們地方政府對這一方面的行銷不夠，事實上海上釣魚是一種高級的休閒文化，這是值得來推動的，本席前天到七美，坐船要回來的時候就發現從望安要上船的人有很多是臺灣來的，去那邊釣魚的，因為他們拿的那個魚竿我們一看就知道，就知道他們是來望安釣魚的，因為離島花嶼這塊島嶼周邊這麼好，海洋資源這麼豐富；但是我們都沒有去把它行銷，同時要想說離島的交通用一艘小艘快艇，一個禮拜 3 個班次，冬天若是到了，有時候整個月都沒有行駛，這個對一個離島居民是非常的不公平，當然也期盼下一任當選的縣長對這個地方的交通應該要慎重來重視一下，我常常在想說今天如果花嶼有一艘像吉貝之星這種船來行駛，這個地方很有可能就多少繁榮起來，同時也可以來行銷這塊島嶼附近的海洋資源，我們澎湖這個海上釣魚是受到很多臺灣愛釣魚的人來澎湖釣魚，所以在這裡也藉這個機會向縣府來做一個建議，政府的工作是持續性的，相關單位應該要著手下去規劃，看如何來行銷，最後藉這個機會和我們縣府團隊相互勉勵一下，本席藉這個機會建議我們女姓的主管如果有空，看一下朴槿惠傳，女姓是 beautiful，男性是 wonderful，男性的主管看一下領導者該做什麼，因為本席如果晚上沒有出去，在我的服務處就在看書，最近在看本心，張榮發總裁的本心，平常有空我會看社會工作管理，在這裡跟各個勉勵一下，最後祝福我們的地方可以風調雨順，我們的鄉親可以身體勇健，人生如意，如意人生，謝謝。

成議員萬貫：

繼續請陳雙全議員。

陳議員雙全：

主席成議員、縣長、還有我們縣府的一級主管、還有議會的同仁、電視機前的所有鄉親大家好，本席這一次是第二審查委員，所以做第二次的縣政總質詢，我有一個問題在去年我就已經跟縣政府提過，結果我這一

陣子下鄉在做視察的時候，還是很多鄉親在反應我們的飛機票還是一票難求，很多我們病患甚至要轉診到臺灣去，在這方面還是沒辦法補到位子，尤其目前所有航空公司只要在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把所有的位子給旅行社幾乎包走了，所以說目前我們的鄉親甚至提前 1 個月前需要去訂位子都還是訂不到位子，買不到票，甚至假設說臨時有事故要到臺灣去，都沒辦法訂到位子，這一票難求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鄉親在對這個部分有很多的抱怨，我覺得縣府去年我知道我有建議過，希望縣府跟我們的航空公司可以達到一部分的協議，是不是讓我們澎湖的鄉親可以訂到位子，甚至我們在上次也已經有決議，希望縣府跟航空公司達到一個默契還是一個協定，在每個班機是不是可以讓兩個位子由縣政府跟它們先預定，然後讓我們的鄉親未來在坐飛機的時候可以隨時應該要補票沒問題，尤其現在我們居民幾乎很多在抱怨說，現在的飛機幾乎都是觀光客在坐，一班飛機裡面找不到一個澎湖人，所以說這個問題很嚴重，我覺得縣長是不是有必要再出面跟我們的航空公司再協談這個問題，尤其今年更嚴重，去年還好，今年已經比去年更嚴重，我們現在大部分雖然有船，可是因為我們現在有臨時狀況，有臨時事情還是坐飛機比較方便，所以說我覺得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再進一步出面跟航空公司協調後續這一些訂位、補位的一個問題，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成議員，回答陳議員的指教，就誠如陳議員所提到，在這麼一個最熱絡的觀光季節卻有很多鄉親是一票難求的，我想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後馬上再協調，之前是有提到說每一個航班是不是能預留 2、3 個機位能夠來提供一個臨時性的需求，這個部分根據我個人的一個經驗，它們常常是超賣的，連我要到臺灣去也訂不到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後馬上協調。

陳議員雙全：

所以說剛剛縣長說的，它們幾乎都在超賣，表示我們澎湖人甚至要搭這個位子很難，所以這個一票難求是目前我們澎湖鄉親的一個痛，我們希望整個來幫助澎湖在交通方面可以去解決這一票難求的問題，可是這個夢魘我們都沒辦法去解決，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儘快然後縣政府跟航空公司可以達到一個共識，讓我們澎湖所有的鄉親到臺灣去可以解決一票難求然後補位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有必要去做，我希望說縣政府應該加把勁，為了澎湖所有鄉親的一個交通問題，儘快儘快把這個夢魘可以把它解除，讓我們的鄉親可以到臺灣去，尤其我們現在夏天到了，大家到機場去候補，常常為了要去看我們的子女，我們的孫子，每次都帶著一箱的魚，可是從早上補票補到晚上都補不到，結果那一箱魚已經壞掉了，所以說我是覺得這個部分為了我們鄉親的時間，還有尤其那些病患，因為我不知道去候補要補到什麼時候？他本身就是因為有狀況、有病況，所以需要轉診，需要轉診的時候，可是我到機場去，在未知數候補的一個時間裡面，可能一等 4 個小時，甚至 8 個小時，那時候已經精神、體力，還有病患的折磨已經很辛苦很痛苦了，可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幫他解決，而且等到他真的到了下午補到票的時候，到臺灣去的時候，看診已經又來不及了，醫生又下班了，可能要等到第二天，第二天又剛好他的掛號甚至他的預約時間又過了，到時候又要在那裡多住一天我希望縣府能不能去跟航空公司洽談這些事情？這關係到澎湖鄉親的福利，縣府要趕快幫鄉親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再來，這陣子我去三軍總醫院看到；公車處可能要去處理，鄉親看診完要走到外面候車亭有將近 200 公尺，有的鄉親自己本身就是有疾病、甚至老年人無法行走、或是其他的身體狀況，必須再走到外面去。還有看護推老人坐著輪椅先至候車亭，然後又再將輪椅推去醫院歸還，變成獨留老人家在候車亭。萬一有什麼狀況是否不妥當？我覺得應該為病人設想，公車能不能開到醫院的大門前，讓看病的老人、病患就近上車，不需要再走出外面，有的

老人家可能是失智失能，會因為走到外面發生危險，公車處能否將候車亭移至三軍總院的大門口，處長？

王處長天富：

主席成議員，謝謝陳議員對公車處行經三軍總院澎湖分院的關心。我跟陳議員報告，目前現有中型班車，三軍總院裡面的迴旋空間不夠，中型車不管是烏崁繞經或從馬公發出，全部都有繞經至三軍澎湖分院裡面，外面的候車亭都是一般大型公車。關於陳議員的建議我們再來檢討，是不是再增加繞經到醫院裡面的班次？讓病患更方便。

陳議員雙全：

好，謝謝。再來還是公車處的問題，這陣子我去白沙、西嶼有很多鄉親跟我反應，要到三軍總院都必須先坐到馬公站，然後再轉車到三軍總院，這部份鄉親是可以接受，主要是要回去時很不方便，一早出門看病，看完病再回家都 4-5 小時，已經很累了，又要再從三軍總院搭車到馬公再轉車回白沙，可能都已經下午了。白沙線的公車將來一天能否有 2 個班次？在西嶼下來趕在 9:00 看診之前可以先轉車至三軍總院，下午回去時白沙、西嶼線的公車可以先轉三軍總院直接就回白沙、西嶼。這樣就可以免去鄉親舟車勞頓，不需搭車轉來轉去，浪費很多時間，造成很大的不便。有沒有什麼權宜之計來改善公車問題？

王處長天富：

主席成議員。跟陳議員報告，現在每天都有醫療專車從西嶼白沙直接到三軍總院，每天早上 8:00 前就會到達澎湖分院，12:00 以後有一班直接回到白沙、西嶼，早上只准上不准下，回程可以下車不能上車，因為是醫療專車，每天固定都有，除了六、日以外。一至五都固定有醫療專車。

陳議員雙全：

處長，是不是宣傳不夠？很多鄉親都不知有醫療專車可以使用，是不是

這方面的宣傳沒達到效果？常常因為看診一直轉車，有沒有必要在社區公車亭或公車處的公車亭公告讓鄉親知道哪部公車可以直接到三軍總院去。真的很多人都不知道，大家都一直在反應這個問題。

王處長天富：

包括醫療專車我們會加強宣導。

陳議員雙全：

好。謝謝公車處處長，還有一個問題，衛生局長，是不是能請湖西、白沙、西嶼的衛生所幫忙？目前很多急重症病患、失智失能的植物人在家中休養做醫療自理時，鼻胃管還有尿管可能因為使用不當造成脫落，發生時間有可能在半夜，且這些都是急重症病患，必須安排復康巴士或是較大型的車才能載去醫院。可不可以請各鄉衛生所的醫生或護士幫忙處理鼻胃管尿管？否則病患真的很不方便。這部份請衛生局長跟各鄉所的衛生所協調，請衛生所幫忙就近服務這些病患的醫療不便。可不可以這樣做？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回答陳議員有關重症個案 3 管的處理，目前不管是尿管、鼻胃管或氣切管，長期照護一至五，大馬公地區除了有兩家醫院在負責之外，鄉下的部分澎南、白沙、西嶼、七美、望安都是由衛生所的護理人員照顧，因為衛生所人力有限，長時間的晚上或六、日要安排值班可能會有困難，這個區塊還是要依循到醫院急診室的制度會比較好。當然人力面允許情況下我會再跟衛生所主任、護理長來討論。就這部分怎麼去規劃跟改善？我們會努力去執行。

陳議員雙全：

我剛剛說了，這些急重症患者幾乎都是很嚴重的，都必須用復康巴士載送至醫院，在無法隨時申請到復康巴士，我希望站在人道立場，由衛生局、衛生所來幫忙將這個部分做好。衛生局來輔導衛生所，達到共識，

來做這件事，否則病患真的很不方便，有時也叫不到車，就近衛生所裡面處理會比較好。

鄭局長鴻藝：

平常衛生所都會幫忙，如果緊急狀況或碰到假日，可以循著 119 系統來處理，我想沒問題的。這樣的運作模式也跟消防局及兩家醫院溝通，衛生所可以做的部分我一定要求極力達成。

陳議員雙全：

好，謝謝局長。我的時間也到了謝謝電視機前的觀眾，此次的總質詢我的時間都用完了，謝謝縣長、所有一級主管，總質詢我所提出的意見能夠幫澎湖鄉親解決問題，讓鄉親覺得居住在澎湖是很快樂的。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成議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我 80 分總質詢還有很多問題沒說完，利用 20 分鐘時間再補充。澎湖縣的古蹟是哪個單位負責審查？根據什麼審查？一級古蹟由中央來認定是沒問題的，「毋忘在莒」那裡的眷村也是古蹟，日據時代留下交給政府，政府讓榮民住，裡面的房子中西合併，有砗砗石、有紅磚砌、也有空心磚，亂七八糟，這樣認定為古蹟？「毋忘在莒」那裡真的不錯，可以在那裡發展觀光，靠海邊，黃昏時真的非常美麗，但是政府沒有重視，只注重那處是古蹟，要保護的。你們有沒有去看過，晚上黑漆漆的，甚至晚上去運動的人要帶棍子，那裡野狗很多。這樣要怎麼發展觀光？建設處有空你去看看，房子也不翻修整理，很多死狗、野貓，晚上被觀光客看到對澎湖的觀光會好嗎？報紙有報導 13 省小吃七月要開幕，建設處長，13 省小吃租出去了沒有？報導說七月要開幕，鄉親都一頭霧水，地方要發展觀光你至少要在報紙行銷一下，讓澎湖鄉親知道 13 省小吃賣什麼，晚上才能去逛逛，13 省小吃幾家租出去了？

葉處長國清：

主席成議員，感謝副議長的關心。之前有 11 省大陸搬遷過來的眷村，經過三次的公告，由眷村子弟同鄉會來推薦。

藍副議長俊逸：

沒關係啦！同鄉會或誰來做都沒關係，我是問租出去幾家了？

葉處長國清：

全部有 15 家。經過 3 次的公告有 11 家租出去，江蘇、四川、廣東、廣西、新疆。

藍副議長俊逸：

我知道啦！各省特色小吃嗎？江蘇是什麼小吃？

葉處長國清：

江蘇是叫化子雞跟東坡肉做為杭州的特色。

藍副議長俊逸：

有特色應該要在報紙宣傳。讓鄉親知道 13 省小吃七月要開始營運，賣什麼要在報紙宣傳，都沒有？晚上你有沒有去「毋忘在莒」那裡看過？

葉處長國清：

那裡不是我們的範圍。

藍副議長俊逸：

往順承門旁邊那裡有沒有去整理？

葉處長國清：

那裡還沒。

藍副議長俊逸：

還沒？死狗、死貓、野狗很多，要經過順承門都要帶著棍子，這樣子晚上觀光客會敢去嗎？也不去整理，丟在那 2-3 年了。縣長，中央好意想建設那裡，還有中正堂，修理 9,000 萬元，為什麼要修理那裡？那裡不是古蹟，民國 50 年時軍方蓋的，不知道有沒有執照？當時的時代軍方

比較強勢，交給你以後有價值就可以留著，沒價值就拆掉。那個地方很大，風景那麼美，可以讓別人去投資或縣政府自己做。

葉處長國清：

這部分跟副議長報告，當時要拆除中正堂，國防部說澎防部還沒遷移不能拆，經過努力目前是先借用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個地方真的很美。又加一個天然砲臺，丟在那裡好多年縣政府都沒好好規劃，晚上都黑漆漆，觀光客也不去，野狗、野貓很多，有的死在那裡，你都沒去看嗎？

葉處長國清：

目前局部、中正堂、文創園區、13 省小吃再到天南砲台會先整理。

藍副議長俊逸：

已經丟在那邊 3 年了。

葉處長國清：

中正堂的部分 4 月份軍方才同意簽借用合意書，這禮拜討論建照的部分，這個月月底中正堂就可以動工了。

藍副議長俊逸：

蓋好這麼久還沒有建照。

葉處長國清：

早年軍方不需申請建照。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建照縣政府怎麼會沒去取締？

葉處長國清：

軍方是合法的。依照建築法 99 條規定，所以不需申請建照，只要國防部同意。

藍副議長俊逸：

在半路蓋房子你也同意

葉處長國清：

要國防部同意。

藍副議長俊逸：

國防部同意，也必須配合地方的法規。

葉處長國清：

國防部同意後，縣政府才同意免申請建照。

藍副議長俊逸：

又花了 9,000 萬元真的很浪費。

葉處長國清：

跟副議長報告不是 9,000 萬元，是結構補強差不多 4,000 多萬元，澎湖夜間活動少，冬季晚上沒地方可去，如果有表演觀光客晚上就可以去。

藍副議長俊逸：

那裡也不符合表演的場所，如果要改為表演場所，就全部拆除，原地重蓋也可以。那麼大間丟在那裡，房子不像房子，也不像體育場，全部拆除就不需再花 9,000 萬元了，報紙寫 9,000 萬元。

葉處長國清：

預算爭取到 9,000 萬元。

藍副議長俊逸：

標出去多少？

葉處長國清：

建築物部分 4,000 多萬元，包括一筆 8,000 萬元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爭取天南炮台要開放觀光，已經也完成縣長的願望了，你們這些部屬就要趕快，那個地方就開放外界投資、還是公告縣政府自己做？如此才能發展，金龍頭到碼頭那裡就能夠發展起來了，都不去做。荒廢著，

真的不用心。這次定期會很多議員談到很多醫療問題，其實也不必再補充，但是有一點我很疑惑，醫療方面中央其實非常照顧澎湖。衛生局長我請教你，健保局的 IDS 醫療整合計畫還有沒有在做？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謝謝副議長的關心。目前健保局還是持續在運作。

藍副議長俊逸：

都是哪一家做？

鄭局長鴻藝：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不一定都要固定一家醫院，IDS 醫療整合計畫一年多少錢？

鄭局長鴻藝：

目前是 3,500-4,000 萬元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這筆預算是給澎湖的嗎？是招標的嗎？

鄭局長鴻藝：

每年健保局都對外招標。

藍副議長俊逸：

澎湖兩家醫院有沒有去招標？

鄭局長鴻藝：

之前澎湖醫院有過一次。後來好像……。

藍副議長俊逸：

沒資格啦！什麼好像。澎湖醫院要去標，結果說不行，說因為醫生太少，沒達到招標的資格，每一年都是阮醫院得標，標到也沒關係，那是不是假日才會派醫生來澎湖？有沒有來？

鄭局長鴻藝：

回答副議長，目前 IDS 的計畫分南海、北海，南海是望安、七美，北海是吉貝、烏嶼，根據我了解阮綜合會安排六、日值日的時間，主任或醫生不能值班時就會要求……，統計後阮醫院的醫生差不多有 30%，其他的時間有部分是軍方的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招標是因為政府要照顧離島的醫療，讓烏嶼、將軍衛生所的主任不必一年 365 天都沒休假，例假日要休息，只要休息日就必須派醫生過來，有沒有？

鄭局長鴻藝：

上個月有行文去阮綜合醫院，希望針對南海、北海衛生所、衛生室在假日沒醫生時……。

藍副議長俊逸：

你行文沒有用，要行文去健保局，跟健保局說阮綜合醫院沒來，既然得標就要來，你又行文給阮醫院，要抓賊，順便又跟賊說，去跟健保局說，阮醫院都沒來讓健保局去處理。阮醫院一年標多少？

鄭局長鴻藝：

預算 3,500-4,000，阮綜合有 5% 的管理費。

藍副議長俊逸：

好。扣管理費 200 萬元，還有 3,800 萬元，一年他們派幾個醫生來？你去建議健保局，既然是要照顧離島，這 4,000 萬元來補助澎湖，這些錢給澎湖醫生做為加班費，辛苦一點也沒關係。阮綜合醫生一年拿走 3,800 萬元，一年 52 個禮拜，隨便派一個醫生來，再拿一點錢給你們來幫忙值班，阮綜合醫院跟健保局說他們的醫生多專業都是博士，就是這樣澎湖醫院才沒資格，限制死了。這樣也沒關係，但是一定要有專科醫生來啊！沒醫生來，又叫你們幫忙代班，拿一點點值日費給你們，你們也接受。你們不要接受，得標就該派人過來，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這個問題上個月我有行文去阮醫院，公文同時也給健保局，副議長的建議有兩家醫院……。

藍副議長俊逸：

你要抵制，時間到再叫你們代理你們就要說沒空，錢阮醫院收，你們來代理，愈來愈順理成章。每年拿 3,800 萬元，給你們多少加班費？不到 50 萬啦！剩下 3,000 多萬元還是他們賺去，如此叫做照顧澎湖？你們不敢跟健保局反應。

鄭局長鴻藝：

這個問題，副議長的建議很好，我會協調兩家醫院、以及衛生局本身組成一個制度，來跟健保局爭取，希望這筆經費能用在澎湖。讓兩家醫院不管是管理費也好……。

藍副議長俊逸：

健保局每一年都有編這筆 IDS 醫療整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3,500 萬元用來補助澎湖衛生局或離島所有的醫療設施，如果要以招標的方式，澎湖醫院跟三軍總院都沒資格，只有台灣的才有資格。怎麼標都是台灣得標，得標之後又不來，時間一到又叫你們代班，再貼你們加班費，你們不要接受，他們自然就過來了。

鄭局長鴻藝：

針對副議長的建議我會馬上處理，衛生所主任休假時我會要求阮醫院派主治醫師來值班，提升離島的醫療。

藍副議長俊逸：

有的人有家庭在馬公，到離島當主任，是衛生局指派的嗎？

鄭局長鴻藝：

離島的 IDS 是由衛生所、衛生室的醫生或主任去規劃。

藍副議長俊逸：

要好、要進步，你就不要答應幫他們值班，讓他們自己派專科醫師來。整個禮拜都在離島，好不容易可以休息又要去幫忙值班，健保局也不知道這件事，你要去反應，不要再幫他們值班了。

鄭局長鴻藝：

這個建議很好，我會去要求。

藍副議長俊逸：

時間到了。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主管，總質詢本席的時間全部用完，謝謝！

胡議員松榮：

主席成議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縣長，首先還是感謝你對澎湖縣體育活動的支持，全年無休，沒有假日。澎湖的體育活動高居各縣市，利用這個機會感謝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的支援，同時感謝辦活動的這些工作人員、裁判，大家都很辛苦。綜合體育館，由於縣長跟處長的努力，核准文應該最近就會下來，下來之後就可以開始做細部計畫，這也是體育界的大好消息。感謝王縣長及鄭處長的努力，5月26日本席下鄉考察，去關心的就是副議長提的區塊，觀音亭以南，防衛部、通信營、中正堂、莒光新村一、二、三期，還有旅客服務中心、天南鎖鑰裡的地下坑道、砲台、軍事博物館，再來潘安邦、張雨生東面的旅遊資訊中心，以及道路兩旁的時光迴廊、情人道、順承門、海蛟中隊外遷，這個區塊真的值得一提，縣長兩屆 8 年半，我覺得這個地方是最好的政績，澎防部、通信營土地的徵收已經 9 成以上，可能年底就會動工，中正堂也準備要開工，莒光一、二、三期也在趕工，天南鎖鑰地下坑道也完成 80%，砲台在 6 月 6 日也開工典禮，軍事博物館差不多也完成了，縣長，我常說這個區塊應該早點開放的。這裡觀光客相當多，怎麼看都是張雨生跟潘安邦，那天去現場看「毋忘在莒」這裡希望文化局趕快去油漆，很多遊客，

會很難看，旅遊資訊館內部也快好了，準備開放了，沿路下去兩側那 9 間真的很難看，縣政府也編了 500 多萬元要開始來做整修，這些都有在動。再來情人道，本來軍方不同意，現在已經同意，已準備開工。順承門動工到一半發現是日據時代的防空洞，必須要變更設計，這部分文化局也繼續在努力。海蛟中隊要外遷，工務處也開始在作業，資料寫 105 年 5 月可能會完工。這 8 年不簡單，海蛟中隊已經拿回來了，縣長，動作有慢了一點，這半年我們再來努力，希望儘早完成，這些是 8 年半來最驕傲的政績。時間關係，希望各單位繼續努力。縣政府能夠接受本席的建議，提供了憲兵隊的一樓給中央里、復興里、啟明里、重慶、長安里做為里民活動中心，二樓做為社區辦公室，市區幾乎沒空間了。利用這個時間跟縣長感謝！天后宮因為還沒驗收所以只開放到下午 5:00，文化局什麼時候可以驗收？

曾局長慧香：

主席成議員，有關天后宮的驗收問題，天后宮於 1 月 1 日已經先開放了，目前也積極辦理驗收，初驗部分有一些缺失要改善，廠商也做了缺失的改善，等監造單位再次檢驗缺失後，就可以來做複驗，時間上應該很快的。

胡議員松榮：

請坐，會開放到 5:00 是因為還沒驗收完成，文化局要趕快，讓天后宮的開放時間延長。縣長，舊公車站那裡很有價值，很奇怪問題始終沒辦法解決？有。公車處有在努力，你要儘快，設計至今還看不出需要多少經費？看不出需要跟中央爭取多少錢？有算出需要多少錢了嗎？

王處長天富：

主席成議員，謝謝陳議員對公車總站的關心。公車總站已經開過三次的細部審查，這個月 4 號審查完畢，中央是補助一樓車站的部分，以面積來計算大概可以申請到 4 至 4.5 個月台，在 2 月份時已將補助申請送上

去了，預計今年年底可以發包完成。

胡議員松榮：

好，要快一點，公車處地點那麼好。縣長，那天吳議員下鄉有到第一漁港看，去看了漁會舊冰廠，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大家都有共識，趕快將冰廠遷移至預定的第三漁港那裡，第一漁港花了 6,000 多萬元，第二漁港花了 4,000 多萬元，為什麼至今繁榮不起來？問題出在舊冰廠要儘快遷移，建議縣長今年一定要編列預算，這樣動作會快一點。澎湖還有很多案子都無法完成，像自行車道，工務處一直在努力，星期六有一個自行車的活動，澎湖騎自行車的人口相當多，包括觀光客也都騎腳踏車，這條步道大部分都好了，剩下小部分，想到體委會有答應補助我們 5,000 萬元，結果體委會併入體育署，5,000 萬元也沒了。自行車道是不是努力來完成？高爾夫球場也有在計畫，本來計畫在後寮，其實裡正角那個地方也不錯，像這些案子絕對不能放棄，地方有高爾夫球場一定能提升澎湖的旅遊品質。建設處，虎井的城市色彩，王縣長頭剃了一半，葉處長非常努力在爭取，好像沒下文？你說說看？

葉處長國清：

主席成議員，謝謝胡松榮議員，虎井的鄉親都非常熱心參與，本來 24 戶，做了一半就有 100 多戶都蓋了同意書，也透過許多管道來建議縣長，我想效果應該有看到。所以這次我們有提城市色彩這個案子，主席也指示文化局繼續列進去，會繼續完成。

胡議員松榮：

頭洗一半了，繼續努力，請坐。旅遊處，澎南的旅遊景點很多，興仁進士第、鎖港紫微宮、山水民宿很美，沙灘更漂亮、嵵裡種苗繁殖場、嵵裡沙灘、仙人掌公園、嵵裡有紗帽山、風櫃洞、蛇頭山整條線真的很漂亮。是不是行銷上有一點無力？建設處長你曾經有提過一個案子，租一艘交通船從風櫃玩到馬公，不過這應該是有點困難，澎南的旅遊行銷上

要多加努力，請坐。最後一點，縣長，海洋的保育、潮間帶的維護真的很重要。此次定期會工務處有提一個案子，龍門港碼頭抽砂，好像賣了 300 多萬，繳給縣政府，縣政府再回饋給湖西龍門、尖山跟鄉公所。我提這個例子，因為澎湖的砂已經嚴重覆蓋到珊瑚礁，這需要專家，該怎麼來抽砂？砂抽了讓珊瑚礁再活起來。砂可以來賣回饋地方，一舉兩得，要想辦法來抽砂，珊瑚礁被砂覆蓋的太嚴重了。工務處長你說說看抽砂的經驗？

林處長耀根：

謝謝胡議員指教。龍尖碼頭是港區及航道的疏濬，是港務局辦的再回饋地方，在港區、航道裡要抽砂是沒問題，如果是其他地方就要考量保育的問題，這又是另外的層面。

胡議員松榮：

是抽掉好？還是覆蓋好？真的很多人反應。縣政府想想看抽還是不抽？抽了一舉兩得，不抽覆蓋愈來愈嚴重，對澎湖的生態真的影響會很大。時間關係，我的 20 分鐘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電視機前的鄉親。

成議員萬貫（主席）：

感謝第二審查小組 4 位議員早上 80 分鐘的總質詢。歐中慨議員希望衛生局長能積極替澎湖醫院爭取核磁共振，請祕書長努力在三年內讓離島單獨招考，爭取到花嶼的交通船。陳雙全議員談到機票真的一票難求，很多患者沒機位赴台就診，都拜託議員，議員再拜託旅遊處長，非常麻煩，希望縣長能出面與航空公司協調，在每班飛機預留 2-3 個位子，讓臨時要赴台的病患能有機位可搭。還談到急重症患者鼻胃管及尿管常常會脫落，希望在就近的衛生所能夠幫忙。藍副議長建議 13 省小吃要宣傳，很多人都還不知道。IDS 醫療整合計畫副議長也說了很多，希望衛生局長不要再幫忙代班，因為每一位醫生的專長不同，萬一發生了問題要怎麼處理？胡松榮談到天南鎖鑰、海蛟中隊、毋忘在莒、潘安邦故居、

張雨生館其實都已差不多，但是腳步還是要加快，也感謝王縣長跟教育處長，綜合體育館也有了著落，也非常關心自行車道、高爾夫球場，還有澎南旅遊路線的行銷，早上幾位議員建議非常多事情，這些局處長都很認真在聽，希望議員們所建議的事縣政府腳步能加快，議員才能對選民有所交代。早上 80 分鐘就到此，等等 11：40 再繼續第三審查小組。

成議員萬貫(主席)：

縣政總質詢由第三審查小組第一位歐陽洲議員。

歐議員陽洲：

主席成議員、縣長、副縣長、縣府的團隊、議事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鄉親長輩大家好。時間很快，縣長，你的任期還剩不到半年就可好好回去休息，這兩天電視及網路有個影片諷刺你們國民黨這些執政的縣市長，不是本身自己犯罪被調查，不然就是下級部屬犯罪被調查，我看了全部國民黨執政應該只有澎湖縣沒有被寫到，我們澎湖算是一個很乾淨的政治環境，所以這 8 年多縣長你的用心，雖然大倉媽祖或 BOT、仙人掌公園、風力發電種種重大建設，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這都讓歷史去公評，在此不是誇獎你也不是吹捧你，你剩不到六個月就卸任了，不必要在此誇獎你要向你要東西。這幾年我看到的是澎湖觀光真的成長很多，整個馬公市觀光人潮很多，我們澎湖就是觀光立縣這點值得誇獎縣長你，這個觀光真的將整個澎湖經濟、生氣都帶動起來，這點真的很感謝。但是觀光客成長雖然是好，但是對澎湖本島在地人生活品質會降低，譬如說：北寮奎壁山這二年帶動起來觀光客急速增加，大家都會去奎壁山看風景，尤其是退潮的時候可走到對面，去年在總質詢本席帶縣長去看，今年有派 2 個人在現場可以告知觀光客漲、退潮時間，這樣對觀光客生命較安全。不然前幾年幾乎每一年都因為有人不知漲潮來不及回來枉死在那裡，希望這問題可以慢慢解決。但是這些南、北寮鄉親說觀光客愈來愈多遊覽車、摩托車都併排，因為路也沒有很寬，所以影響

他們出入，還有騎車騎的很快，這個問題可以考慮，我舉個例不一定是正確的，但是你們可想個辦法，譬如在南寮找一處公有地，不管是坐遊覽車、騎機車或自行開車可以讓大家停在那裡，再用幾輛開放式電動車可載 8 人或 10 人的，再請一些人騎車載觀光客慢慢進去奎壁山沿路解說湖西鄉風景跟南、北寮附近風水人情，這樣可以減少污染、減少車輛的妨害，是否可朝這方向去思考？第二個點就是奎壁山現在很多觀光客退潮時都會下水，但是有發現一個現象觀光客因喜歡這地方都會撿石頭回去，在地村民就問他們撿石頭幹什麼？他們說要回去當紀念。村民告知說石頭不要撿，因為擔心觀光客愈來愈多，像今年有 20 萬人去一人撿一粒就撿 20 萬粒了，20 萬粒撿完那條就沒有石頭可看了，是否有法令來勸告，不要太硬不然就沒有人要去了，或者是有解說員來告知才不會造成困擾，不然那天石頭撿完奎壁山也沒有觀光了。第三點也是奎壁山的問題，南寮跟北寮整條路兩邊很漂亮，村民麻煩澎管處在奎壁山旁廟尾端那邊只剩一點點未整理，請澎管處來整理一下，已告知一年了，處長也答應了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很浪費一個觀光地區整理的很乾淨，只剩單獨一個地方而已，這個問題我剛私底下有跟旅遊處處長談，她說等一下會去追蹤這件事。針對觀光客雖然是縣長你努力之下才愈來愈多，但是你覺得多對澎湖人是好是壞？你簡單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謝謝歐議員的指教，也感謝歐議員對縣政的支持與肯定，澎湖是一個觀光島嶼，未來的觀光發展會比現在還好，當然觀光人潮所帶來給地方觀光商機是好事情，但是相對多多少少會影響在地居民生活品質。我個人一直對澎湖觀光發展有一種期待，這個期待是我們要思考的一個嚴肅問題，觀光發展不能影響地方永續發展，讓這個土地能永續，所以我個人一直主張未來縣政府要思考地方觀光承載人量，就是這個土地究竟能讓多少人來這裡玩，這個承載率是縣政府目前最重要的思考；第二、我們

所期待的觀光是質的提升不是人數的增加，這也是縣政府目前努力的方向，當我們觀光旅遊品質提升之後，我們期待觀光客源是一個質的提升，它所創造的觀光商機會比人多還好，這也是縣政府非常重視的問題。歐議員有提到南寮要進去北寮可找公有土地停車，再派電動車來載運，這個觀點非常好，這也是我個人認為澎湖未來整個島嶼是個公園觀光景點地區，澎湖所有地區絕對是個園區觀光點，慢慢這個做法是可以期待的，因為澎湖範圍不大景點非常密集，未來澎湖島走到那都是一個園區，這個觀念將來是有可能來實現的，所以我對歐議員寶貴的看法非常感佩，我們澎湖縣政府就是朝這方向在做努力。

歐議員陽洲：

再來延續早上歐中慨議員提到澎湖有些釣魚環境很好，但是又要延續上星期陳雙全議員在此要爭取漁業船用油的補助問題，我們澎湖縣以 100 艘來說一天的生產漁貨有 200 公斤，一艘船可以抓 2 公斤，那海是公共財大家都可以去，但是我們澎湖現在是慢慢朝向休閒，不論是公務員或台灣來的觀光客也好都想去釣魚、釣小管去抓這些漁貨，但是我們本來漁船一天只能抓 2 公斤，因為這些不是漁民而來從事漁業的話，變成一艘船一天抓不到 2 公斤，而且這些專業的釣魚工具都比專門討海捕魚的還好，他們技術不一定較好，但是抓漁的工具比漁船還好，所以這些慢慢帶動起來漁業是不是會愈來愈困難？愈困難漁業用油補助還愈來愈少，這些漁民真的很辛苦，像最近很多抓小管的漁船船長出去抓一趟都是賠錢回來，每趟都要賠錢根本沒辦法生活，是否可延續陳雙全議員的議題，縣長，可替這些漁船向中央爭取漁業用油補貼嗎？你開始做了嗎？

王縣長乾發：

漁民用油補貼因我們台灣加入 WTO 之後就取消，後來中央政府為了協助漁民朋友才會有一個權宜措施，前天陳議員在提這個方案時我們有承諾

要幫漁民朋友繼續來爭取，縣府都跟漁民朋友站在一起，因為這是中央的一個政策，我們會不斷持續來繼續努力。我個人對漁業的問題，我一直擔心因為人為過度捕撈造成世界性的漁業枯竭，所以外界就有人在說漁業就是一個黃昏的產業，實際說漁業問題愈來愈嚴峻，我們漁民朋友的收入恐怕愈來愈少，這是值得我們澎湖討海捕漁的鄉親值得思考的問題。我個人這幾年來一直在推動如何能運用澎湖的海洋漁場來做休閒漁業，就是你這艘船出去釣 2 斤，10 艘釣 20 斤，總共 20 斤產值沒有很多，但是 10 艘出去不是純釣魚是帶人出去體驗，它的收益恐比他實際出去釣的魚還高，所以應該是朝這個方向，為什麼這幾年我們一直在鼓勵漁民朋友轉型，就是創造休閒漁業，不是真的要抓魚，可是透過要抓魚這個體驗來賺錢，所以我個人認為澎湖漁民朋友應該朝這個方向。

歐議員陽洲：

縣長，這是你的想法，但是短期還是希望你替漁民朋友爭取一些補助，沒有多少人有錢可以轉型。

王縣長乾發：

我們能幫漁民朋友爭取的，澎湖縣政府一定盡全力。

歐議員陽洲：

再來農漁局局長，新官上任三把火有件事麻煩你，我們現在有些漁業是有季節性的禁採，像海膽、章魚，希望你當農漁局局長可以下鄉和漁民交流了解他們心聲，看海膽、章魚禁的季節時間性是否適當？還是要調整時間？

林局長澤民：

馬糞海膽、章魚禁捕期以往都是根據水試所提供的意見，然後徵詢漁會。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聽那些博士的話了。

林局長澤民：

我想訂的時間海膽就是 6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開放採捕；章魚是 3 月 29 日到 4 月 10 日禁捕，我想實施一段期間後是否需要改變，歐議員意見非常好，我們會針對馬糞海膽、章魚。

歐議員陽洲：

其實真正了解的應該是漁民。

林局長澤民：

我們會下鄉來了解漁民還有水試所。

歐議員陽洲：

禁採講很多年了。

林局長澤民：

可以一同開會來討論是否要改變禁捕期的措施。

歐議員陽洲：

建設處處長我請教你，不是你的問題是你屬下問題，現在建管科科長是陳美靜很年輕，她會當科長應該是有能力你才會提拔她，我請教你，我們現在審查建照與使用執照有幾位？

葉處長國清：

建照與使用執照審查各 3 位，科長、技正跟陳金龍。

歐議員陽洲：

你覺得人力夠嗎？

葉處長國清：

目前臨時少 2 位，因為科長剛離開所以人力較不夠。

歐議員陽洲：

你們承辦人員審完又要經過科長公文一直積在那裡，百姓蓋一間房子去請教那裡有問題要改，她也說了，但公文就一直積放著不退，一件不退、二件不退愈積愈多，百姓再去找她，她說她沒有空要出差，我請教你以前不會有這個問題，為什麼她升科長這個問題變成這麼大？

葉處長國清：

我們這位科長沒有兼承辦員。

歐議員陽洲：

她沒有兼承辦員，但是承辦員辦過的她還要做一次，你改天審照就叫這位科長就好，因為下屬審過的她還要再審一次啊！所以承辦人員都可以不用了，科長直接下去做就好了，因為下屬看完了她還要再看一次，下屬看的她不認同，我告訴你，事情都有正反兩面，一件事法令也有兩種解釋，公部門是應該幫百姓找法令解套，不是找嚴格法令來欺負百姓，你了解嗎？一件事情同一時間告知人家，不要退回一次改了拿來又退，永遠做不完，希望在座各位不管什麼事儘量找法令來幫百姓解套，不要找法令來欺負百姓，謝謝。

李議員添進：

主席成議員、縣府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事、媒體朋友、電視機前鄉親大家早大家好。針對這 20 鐘來跟縣長、縣府團隊做個探討，在這星期五的下午我專程去台北一趟，去的原因是我那天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放了一部影片「會唱歌跳舞的橋」，那條就是我們台灣的碧潭大橋，所以星期五下午我專程趕過去要看它的效果怎麼樣？本席到現場去看，澎湖來設 LED 燈包含音樂可行性真的很高，而且它的費用不是我們想的這麼高，所以本席在此也要特別向王縣長爭取，我相信有 LED 燈絕對能增加帶動觀光客，我們每一年星期一、星期四花火節，請問星期二、星期三這些觀光客要去那裡呢？就是去別的地方逛，但是到了晚上他們沒有地方可坐下來好好欣賞，這個構想是另一個新的選擇，我在 80 分鐘總質詢也有向王縣長提出外垵元宵節是否可先來做？縣長，今年度外垵這些可以先來完成嗎？

王縣長乾發：

先來研究看要如何來做，要來了解它究竟狀況是怎樣？我想這部分請民

政處、旅遊處兩單位研究看看這案子究竟要怎麼搭配，我認為這個有效果當然是很好，究竟它的效益是如何？老實說前天那部影片我是感覺不出來它的基本效益是怎樣，所以我們來研究看看。

李議員添進：

沒關係開完會我另外播給你看，我會提出這個構想，是因為我們有在觀察這幾年旅遊人數，我們澎湖地理環境與墾丁比較特殊，墾丁號稱一年 700 萬旅遊人數，我們澎湖才 100 萬人。但是經過這幾年的經驗與本席一直要求縣府要如何來增加觀光客人數，如：冬季旅遊，去墾丁大部分都是星期六下去星期天離開，雖然它號稱一年 700 萬人，遊客卻只逗留一天，所以我一直爭取的是我們旅遊點要去開發增加出來，開發愈多點旅客逗留時間愈長，來澎湖旅遊現在雖然遊客 100 萬人，一年增加幾萬人，但是我們每一年看到的感受不同，感覺今年遊客特別的多，為什麼旅遊人數沒有增加很多，但是我們感覺增加很多，就是以前可能 3 天 2 夜，但是現在可能是 4 天、5 天，表示他們逗留的時間愈來愈長，所以會造成一個現象，我們飯店、民宿愈來愈多，而且客滿的時間也愈來愈多，表示逗留的時間增加了，所以造成我們觀光客商機效益更大。如果可以開發一個點，我相信可以讓遊客可逗留一晚造成的商機有多大，因為遊客會覺得沒有多留一天把景點看完明年還要來，現在來澎湖最少 3 天 2 夜，以前來都是今天來明天回去，現在不一樣，他們希望時間愈來愈長，因為澎湖玩的景點愈來愈多，我們開發的地點也愈來愈多，希望縣長這一點可以再來努力，讓遊客來旅遊時可以補充到我們的不足，因為花火畢竟會受到天氣的影響，這些 LED 燈結合音響不限冬季的旅遊，也不受於天氣，因為下雨就不能施放，像我星期五過去那裡也是在下雨，也是一樣可以播放可以看，氣氛也很好，希望縣長能盡力來幫忙外垵先來做看看，這不是只有元宵可以用，是隨時都可以來播放、可以讓人來參觀體驗。另外一點就是保育政策，我相信很多人都提出這個問

題，本席覺得我們保育政策真的要修正，學者專家講的對不對？絕對對。只是我們的執行對不對？我們的執行好不好？包括是否要修改海膽、章魚、魚蝦貝類，林局長上任應該要有一番作為，以前我們做了，外面有很多不同意見聲音，我們要聽，像海膽 6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是不是要改變？改變的方式就是區域性的保育，譬如：我這兩年內海全部保育什麼時間都禁採，然後澎湖的外海我們不受限，你隨時可以去撿，因為時間保育會有一個問題，6 月 1 日禁採，我 30 日晚上就先去潛水撿取，到了 3 號都沒有東西因為都潛水撿完了，一次就把它撿完海底就乾乾淨淨了，造成的問題是靠這個收入的漁民，因為大量海膽上岸價格下跌，因為 1 號、2 號、3 號東西多所以價格一直掉，而且靠這些生活的人只能賺這 2、3 天，我沒辦法長時間靠這些，因為禁到那時候，我不是做這職業的我也可以來參與，因為這公共財嘛！你完全限禁沒有道理，畢竟是公共財讓大家可以賺這些錢，但是讓原本靠這個在生活的人只可以賺這 3 天後就沒有了。如果我們保育政策改變，內海一個區域性從那裡到那裡完全不開放，2 年以後才要開放；從那裡到那裡我完全開放，是不限制時間，專業的人你可以每天都去潛水，但是我們要保育的是尺寸不夠大我們要來限制。包括章魚也是一樣，然後 2 年以後我們地點再來更換，要讓你們長時間有經濟收入、長時間受到保育才能永續經營，我提出這個意見讓局長了解看看，因為包括公務人員、澎湖鄉親大家都在等 6 月 1 日開放，大大小小牽了就去撿了一堆，所以造成價格崩跌，譬如我們外海長時間開放沒有那個經濟價值他們就不會參與了，讓這些專業的、靠這個生活的人有辦法有更好的收入也能保證我們漁產價格。像日本人來看我們馬糞海膽炒雞蛋感到不可思議，這麼珍貴的東西你拿去炒雞蛋，在它們那裡是很高貴的東西，結果來到我們這邊像垃圾一樣那麼一大堆，而且社會觀感也不好，大家進來都幾百顆，所以保育政策希望林局長再重新思考、能再做個調整。另外一點，這 2 天的報

紙都有報導到青灣仙人掌公園，星期五報導說我們青灣仙人掌公園扯出倒填簽約日期，那昨天的報紙又報導說明年月底完全營運，跟我們之前縣府、議會到現場去考察完全又都不一樣，我也感到很疑惑，這到底是什麼原因說變就變。另外一點就是縣府跟議會那天去考察的時候跟我們簡報的到底是誰？路人甲、路人乙、它的執行團隊？它的股東？到底他跟這個案子有沒有關係？不要縣府找一個跟這個案完全沒有關係的人來向我們做簡報，重新解約是星期六的事，我不知我們縣府的效能這麼好，星期六趕快來趕這個事情，我們別的業務政府單位有辦法這麼做嗎？我們的進步應該不是只有像今日，縣長，仙人掌 1 月完全營運的由來的到是怎樣？縣長你能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仙人掌公園的招商計畫從一開始到現在，我認為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都是依法在辦理，那媒體上的一些消息我個人是不以為意，我說不以為意是媒體沒有經過非常精準的詳查就捕風捉影的報導，老實說我政府沒辦法跟他們隨之起舞。

李議員添進：

這是媒體亂報的對吧？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有些消息不是精準的。

李議員添進：

那媒體亂報的你就不要解釋了，一句話，媒體亂報的嘛！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仙人掌公園實際狀況我們葉處長可以給李議員做說明。

李議員添進：

葉處長，為什麼我們營運又改到明年 1 號？那是根據那一個條例？為什麼在星期六你還可以趕快召集這些人去做協商，然後你們協商內容根據

是什麼？還有跟你協商這位許先生到底跟仙人掌公司有什麼關係？時間問題簡單解釋。

葉處長國清：

因為議會去看過仙人掌公園之後，我們就是找廠商來儘速針對合約的內容，它們有它們爭執，我們縣府還是依法來行政，所以就請當時聘請的協商委員就是法律專家跟仙人掌比較專業的團隊，所以我們在星期六請他們來協商。

李議員添進：

處長，當初他們是仙人掌公司評審委員，既然是委員的話為什麼你跟他的觀點到星期六才會不一樣？為什麼你們剛開始討論這案子時候觀點沒有問題？你認為是應該用簽約日，結果你們其中一個委員是以促參條例，應該以得標廠商提出的計畫書，然後縣府來認定的日期，這些委員照理講應該事先這件事就應該跟你們討論清楚了，為什麼星期六才做改變？

葉處長國清：

我跟李議員說明星期六的委員不是原來的委員，這是經過雙方推舉的協商委員，我們是先進行協商再做調解，依照合約的內容，我們星期六大家就把合約內容拿出來審視，就 2 之 2 部分跟 2 之 2 之 1 之 2 有一些矛盾部分，你簽約日 18 個月要興建完成，那後面又有一條執行計畫書必須要縣政府核准之後才能動工，因為我們在執行這個案子的時候很擔心是否能夠做的起來，所以在執行計畫書的審查，它依約在 3 月分就送進來審查，我們內部審察之後退了 2 次，然後再叫他修正，那在 4 月分……。

李議員添進：

處長，這些有的報紙報導的很清楚。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你講的委員不一樣，也就是說你們跟青灣仙人掌公園臨時在共同遴選出來的委員來做這個決定，為什麼星期五報導會有青灣仙人掌公園扯出倒填簽約日期，這

是事實還是媒體亂報？

葉處長國清：

這個我跟李議員做說明。

李議員添進：

有沒有這個事情？簡單回答。

葉處長國清：

這個時間是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簽約，儀式也簽定合作意願書應該是以這個為主，因為公文書的記載合約日期是雙方合議的，不是乙方說他什麼時候簽就什麼時候簽，當然以合約日期為主嘛！所以我們星期五才會針對這爭議，它講我合約是比較慢簽的，但是以合約簽定日期為主，所以後來這廠商就不爭議了，它也同意以 12 月 10 日為簽約日，那簽約日要 18 個月，那現在爭執的部分是 2 個條文有衝突才會去討論。

李議員添進：

我相信這件事大家也都很了解，今天一個投資案為什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如果像剛處長你講的，那是你的能力關係，你根本沒有這個能力，你連一個促參條例都不了解！包括你當時聘的委員就對促參條例都不了解，對不對？所以造成你今天再聘另一個委員來的時候，解釋的條文不一樣你就認同他，而且這個法律學者也是你們請來的，包括也得到仙人掌公園執行單位認同，對吧！那表示你之前能力不夠，表示我們縣府能力不夠，所以根本搞不清楚法律條文，你把議會當白癡、當瘋子是不是這樣？那為什麼你當初沒有好好去了解簽約內容是怎樣，所以造成你星期六開會把之前全部否決掉，等於你的認知不一樣，然後你就尊重你們共同聘來的委員，委員還有共聘的？還有一點，媒體報導的許先生跟這公司是什麼關係？跟你們簽約的負責人蔡小姐到底有沒有在參與實際經營？還是張冠李戴今天用個人頭跑出來標，標完了實際上營運根本不是她，而是另外一批人，有沒有這個問題？

葉處長國清：

我跟李議員說明，當時就是希望引進國際標，所以我們就用工程會建議發國際標，那標到的是日本公司，它必須要在台灣設立新公司才能跟我們簽約，所以要在台灣成立一個新公司，那台灣新公司目前是許先生做負責人。

李議員添進：

負責人，我從頭看到尾這本經營契約裡面都沒有看見他的名字。

葉處長國清：

台灣的分公司部分是他負責。

李議員添進：

但是我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他！

葉處長國清：

有，他有依照商業登記去登記了。

李議員添進：

他有去登記嗎？他有在簽約內容裡面？沒有嘛！

葉處長國清：

那是我們在後來執行計畫書裡面他就已經進來了。

李議員添進：

日本廠商它們持股股分還有裡面簽約的都沒有看見許先生，包括之前的代表人；那有的話就是剛開始跟你簽約的代表人跟日本公司他有，重點是現在到底有沒有？它的董事、監察人從頭到尾都沒有他的名字？我希望這件你能好好做，若你的能力不足希望趕快跟縣長辭掉，你自己想，你提那麼多案最後都沒有，不要再天馬行空害到澎湖人，為什麼我要請政風處來調查？看你有沒有行政疏失，你能力到底足不足，我不知政風處查的如何？一個促參條例之前你簽的約為什麼會不一樣？為什麼經過議會執行你效率會那麼好？星期六就趕快請他們來協調，還有委員的

聘任為什麼要跟廠商認同才可以？是不是你們有什麼內幕？

葉處長國清：

是依照合約。

李議員添進：

因為時間到了，這事另外再找時間再來討論，我後面還有很多案都沒辦法跟大家報告，20 分鐘時間已到了，在此跟大家謝謝。

陳議員海山：

剛剛李議員所說的青灣仙人掌公園本來也是我今天在此要來提出跟縣政府做不一樣的相關意見，既然李議員已提出在先，我只有一個不一樣的看法，就是縣政府一直向議會保證 6 月 30 日仙人掌公園如期開幕，所以我在此看葉處長，實際上頭腦、能力在我心目中是非常好，但是太急了，你要發布這新聞要事先尊重議會，6 月 30 日是一直強調甚至合約裡面寫的非常清楚，既然合約書寫的那麼清楚，應該不容許用合約書來欺騙議會，不應該隨隨便便來推翻 6 月底以前如期開幕的說法，你這麼輕易在議會監督之下完全否定 6 月 30 日，你自己呼巴掌，甚至連議會一點尊嚴都不顧發布延到明年 1 月，這剛好跟達步施的案子都一樣是一個翻版，一延再延一拖再拖，相信 20 分鐘要來談仙人掌公園應該是不夠，所以這個問題我先講到這裡，做不到的事不要輕意在此保證，這是一個互信互動，甚至你可以跟議會做個說明取得諒解之後再來公布時間的延後，要學會尊重。但是你們卻沒有這麼做，當然同事大家若想省事，認為你們做的很辛苦，在此還對你們提出完全不同的指責，當然我也是跟大家一樣不一定要爭到贏，我想 1 月 1 日還太早，應該是延到民國 200 年 1 月 1 日這樣才能讓你們有充分時間再去磨。那天在此我有講第三漁港第二個 BOT 的案，我們縣長信誓旦旦說 6 月 19 日一定如期動工，在那豎一支動土也叫動工，釘基樁也叫動工，若以這種情形來看，縣長你又再騙本席了，沒關係，你是很容易相信別人，但是若是我說的話你們

有照走我就相信，我預測沒有那麼簡單，所有的機械都沒有進駐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你們會說建照還沒有下來，若是對別的法律我可能一竅不通，但是對工程的進度我想不是縣長講的那樣，這個問題不是我要講的重點，為什麼我會引到這裡，因為我被縣政府騙這麼久，舊電廠這塊土地變更，新村路橫跨舊電廠通往目前準備要動工的昇恆昌的 BOT 案幾年了？當天我在請教縣長的時候，可能縣長任期將近了心情七上八下，有很多沒辦法如期完成的造成遺憾跟壓力，這個我知道，所以你才會忘記，等一下這個問題你也一併提供給本席了解，這麼久了包括葉處長、林處長、縣長、本席到現場去做會勘的時候大家都信誓旦旦，其實像類似這種情形你們可以做一個定期的 2 個月、3 個月進度表告訴我一下，周遭的這些住戶最少我也可以去做一個解釋，不要讓人日思夜夢，夢到最後還是一場空這樣不好，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我私底下跟縣長開玩笑難怪你能當縣長，人家在誇獎你母親很會生，生了全國機率很低的兩位縣長，兩位縣長把一間祖厝蓋的很漂亮還長角，我看西衛這間姓王的祖厝蓋的真的不錯，但是事後的管理真的非常的重要，我們整個澎湖縣的祖厝幾乎登記的很少，每一年縣政府沒辦法用一個單行法規或輔導這些祖厝能像宮廟一樣成立一個團體來登記這間祖厝，所以變成現在全澎湖縣全部的祖厝產權不清楚，一任管理人卸任交給第二任，不是管理人換名而已，是土地跟建物換一次的土地增值稅、契稅，這間祖厝本來就沒有錢了，還受得了你縣府徵收幾次，我相信縣長的祖厝可能較特殊應該沒有這種情形，我們的祖厝過去不是登記張三的名字就是李四的名字，我們祖厝登記他們的名字就一定要過戶，甚至也有祖厝土地最早就是 2 個人的名字，那麼中途有一個有過戶有一個不過戶，地主他不過戶，造成現在祖厝沒有建照，這種情形站在主管機關的縣政府要訂出一個辦法來輔導，讓每間祖厝的產權能合法清楚，這些祖厝就不用每一年每次過戶就要花那麼多錢，可以採取跟宮廟一樣以管理人過戶方式

就不會牽涉到祖厝的祖產，也不會因為祖厝的祖產控制在私人的手中造成後續很大的糾紛，這個等一下縣長能提出一個辦法向我們全縣所有祖厝，因沒辦法登記、沒辦法成立財團法人或者信徒大會的要比照宮廟，法是人訂的，最主要的是你要用心去訂一個遊戲規則。最後一點就是歐議員一直在強調替我們山水爭取正規的海水浴場，但是對這地方的了解可能只有我，不了解的認為這海砂這麼漂亮，而且澎湖加入最美麗的海灣，為什麼這地方不開放？這地方不能開放，這地方的海砂、海水跟別人完全不一樣，這是一處外海深海，因為海砂坡度造成一個假象，讓人認為海砂斜下去下面一定都淺的，其實不是的，水退潮覺得淺；水漲潮下去不用 3 公尺遠就碰不到底，所以往往會發生命案就是如此，你救生員有 3 位在那裡也沒辦法，一沈下去就被水流沖走那裡會救的到。但是，不是因為這樣我們就將整個海岸線棄之不顧，我們還是有辦法，本席曾經在這裡苦苦要求為了確保美麗海灣、確保這些沙灘不流失，所以在此拚了好幾年，得到縣政府向水利署爭取第一段的離岸淺堤已經完成很久，那麼離岸淺堤的這些沙灘慢慢的比以前更長，在離岸淺堤的後面整個海水是非常平靜，我在此強調第一段的離岸淺堤如果不被颱風打破，能夠阻擋深海的海浪，我相信第二段的離岸淺堤還是可以繼續做，如果今天我們將第二段的離岸淺堤再把它興建完成這叫水到渠成，第二段做好後，整個離岸淺堤往沙灘這一段海水潮差並不會造成泳客的生命安全，那時候我們就可以來開放，而且都不用救生員，因為造成內外海的一個屏障，這樣才能變成一個真正美麗的沙灘，所以看一個問題不是看眼前的，不是觀光客現在去 4、500 人我們就急就章的去怎麼做，我們要看遠一點，這段時間儘量去要求泳客少到這地方、少碰為妙，這就看我們政府要怎麼做，為什麼我將近一年多都沒有提出山水離岸淺堤第二段興建，是因為要看第一段做了它的穩定性到底能不能阻擋中度颱風的摧殘，所以我才一直沒講，就是一直在測試，我希望相關單位今天不管

本席有沒有機會站在這地方來一直呼籲要求你們，我覺得這是一個責任，這是一個政府為了保障整個山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甚至要將黃金沙灘保存相當完整不要繼續流失，雖然離岸淺堤做在那上面從空中島瞰不見得是好看，但是，最少可保留住澎湖縣真正最美麗的沙灘，當然這時候我不敢要求縣長要怎麼去做，但是最基本要將我們眼光看的更遠、放的更遠來做一個妥善的規劃，我只是一直要求這樣子。你說現場再叫多少人確實是沒有辦法，我們山水有最會游泳的，還好有離岸淺堤的標幟燈，你看才下水就被沖到那裡，他就跟著水流慢慢游到離岸淺堤上面等人救，你看水流有多強，如果第二段在銜接的話，離岸淺堤擋住浪沒辦法刮，在裡面是不是就像真正的游泳池一樣，難看一定是難看，在海上有一座龐然大物一定是很難看，但是澎湖為了推展觀光這麼多的旅客到了這裡來看沙灘、看大海我們有辦法去禁止嗎？一方面我們要賺觀光財，二方面我們不去改善周遭的環境，世上那有這麼好的事，縣長，絕對沒有嘛！所以縣長針對本席剛剛所提出的這幾個問題，若我有講錯拜託你指點，總是你是公務人員，包括一任市長、二任縣長相信你的歷練看的應該比我多，因為你整個澎湖縣走透透甚至到中央，我只有關在這個窟裡面，所以我對事情的看法可能沒有你的清楚，所以針對這些問題你是否可用指導的方式做個說明。

王縣長乾發：

回答陳海山議員的幾個問題，招商的工作對於澎湖來說確實是件非常困難的事情，我曾經有在議會說過，澎湖縣觀光旅遊的市場很小，要人來投資就像是跪求；不但是這樣，而且招商案原本就存在著很多不確定的風險，澎湖縣政府把仙人掌公園從無變有，也爭取到很多經費。在招商執行的過程，我承認有許多行政上的不周延，不一定想的很周到，但是我敢跟陳議員報告，澎湖縣政府絕對是非常乾淨，可以接受考驗，我也知道葉處長為這件事情滿頭包，但好事多磨，還是要給他加油！也希望

議會能夠多一份體諒。昇恒昌也是這樣，契約規定 6 月 19 日動工，我們現在也在催辦，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招商案存在著不確定的因素，但是我們相信他們是殷實的廠商，可以為澎湖觀光創造更多的商機。台電舊電廠的變更都市計畫，其實已經談的差不多，整個計畫也確認，現在台電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電廠的用途，他就要有權限來做那條道路的使用，我們所委託規劃設計的那條道路大約 4,000 多萬，那筆錢台電就要支付，現在是不是台電要自己做？還是他們要出錢都還沒有談好，所以我們一定會儘速努力。祭祀公業的問題比較麻煩，早期流傳下來祭祀祖先的東西就是祭祀公業的財產，也就是一般所說的祖厝。地方政府沒有能力訂定法令，因為祭祀公會有一個條例，從民國 97 年立法院 7 月 1 日就有祭祀公業的條例，有辦法法令的依據。澎湖現在大概有上百坪沒有解決，所以要向鄉親報告，如果不知道祖厝要如何登記轉為財團法人，民政處願意個別輔導，對於祭祀公業、祖厝或祖產過程登記的事情如果不清楚，可以來問民政處會樂於輔導。山水沙灘海域是一個很好的海域，設置淺堤不是要做為游泳使用，是為了保護山水沙灘的流失；至於第 1 道的淺堤有沒有流失我不清楚，第 2 道的淺堤能不能再繼續，老實說我也沒有把握，因為我的任期剩下不到半年，不過陳議員的寶貴意見，工務處都聽到了，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努力。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縣長針對這幾個問題，提出非常詳細的說明，我相信民政處應該發文給澎湖的祖厝，在文中必須將處理方式要負責讓他們知道，希望他們在這段時間儘速辦理，避免造成後續許多的困擾。縣長今天所回答的幾個問題有機會我會再重新提出不同的觀點，繼續來跟縣政府討論。

葉議員明縣：

主席成議員、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政府的主管、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在我還沒有質詢之前，拜託議事組的廖主任

幫我唸 2 份的公文。

廖主任英賢：

主席成議員、各位女士先生，議事組宣讀望安鄉公所 2 件公函。第 1 件，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發文字號：望清字第 1020100842 號函，主旨：檢送本鄉將軍垃圾掩埋場、挖土機（怪手），現況照片如附件，請准予緊急調派上項機具以利掩埋工作，請鑒核。說明：一、本鄉將軍垃圾掩埋場、挖土機（怪手）使用年限 1999 年 11 月以歷 12 年，經多次檢修確已腐蝕嚴重，無法再修，敬請汰舊換新。二、夏日蚊蠅四起既需本項機具掩埋，以維護衛生環境，將軍村為本鄉最大村，垃圾量多，若不能緊急調派機具，將無法克制蚊蠅蔓延肆虐。第 2 件，望安鄉公所，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發文，發文字號：望清字第 1020102078 號函，主旨：檢送本鄉花嶼、水垵、將軍等垃圾掩埋場現況資料表如附件，敬請協助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鄉經費俾利完成防水鋪面圍籬興建將軍資源回收儲藏室等，請鑒核。說明：一、花嶼垃圾掩埋場因本 10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發生不明原因火災，致使防水鋪面破損嚴重，因天兔颱風過境造成嚴重損壞，所需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二、水垵、將軍等垃圾掩埋場，因 101 年風災之故圍籬倒塌，致今仍無法裝設，又因天兔颱風過境造成嚴重損壞，所需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整。三、將軍垃圾掩埋場、資源回收儲藏室已列為危險建築，既需拆除重建，因天兔颱風過境造成嚴重損壞，所需經費新台幣 3,500 萬元整，宣讀完畢。

葉議員明縣：

謝謝，廖主任。環保局胡局長有沒有收到公文？那 2 份公文經過 2 個鄉長，之前的葉忠入鄉長和現在的代理鄉長，請你回答。

胡局長流宗：

有關這個案子，我做個說明。在葉鄉長的時候，當時圍牆要增高報了 130 萬，當時還特別請教他，因為有 3 個點七美、望安和西嶼，都有特別問

報的錢夠不夠？130 萬，他說有夠。2 個鄉標出去了，最後望安鄉沒有辦法標，因為望安認為沒有怪手不能做，所以沒有標出去；第 2 次陳韻如代理鄉長的時候，她又提出這個問題，我們說請你們按照需求再報上來，她總共報 4,000 多萬，一個 3,000 多萬，一個 450 萬，剛好 4,000 多萬，我們將公文函環保署溝通，報上環保署，環保署說原本是 130 萬，怎麼會變成 4,000 多萬？所以他連一毛錢都不補助。

葉議員明縣：

局長，不要說到 3,000 多萬的事，扯太遠了！現在是說怪手，一年多來鄉公所有公文給你們說有東西壞掉了？

胡局長流宗：

他有正式公文和相片。

葉議員明縣：

相片和公文都在這。

胡局長流宗：

我這邊也有，但是跟葉議員報告，因為環保署 1 年給我們的經費是 800 至 900 萬。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不要解釋那個我聽不懂。

胡局長流宗：

若是要買垃圾車就不能買怪手，買怪手就不能買垃圾車。

葉議員明縣：

處長，沒有時間讓你解釋。縣長，將澳的垃圾為什麼沒有在掩埋，後山一堆萬國旗，我問隊長為什麼沒有在掩埋？他說沒有怪手，我說怪手不是在垃圾場，他說那台已經壞了，我說有沒有報縣政府，他說有，就之前的鄉長和現在的代理鄉長，總共 2 份公文。因為隊長告訴我，我才信誓旦旦站在這質詢，你那天回答我的不是這回事，鄉公所只是報東西壞

掉了，沒有說的那麼嚴重，爭執點是在這裡，不是說鄉公所，就算要買 10 台也都有，但是事情不是這樣子做的。有一位代表出來和我選舉的時候，在台上說鄉親，望安的議員也只是這樣而已，你看！學校的經費也是鄉公所…。縣議員才敢在這政見發表，我只是在爭論而已。縣長，不是鄉公所沒有報計畫，只是怪手壞掉要爭取怪手的補助，爭論點在於有沒有公文給你，我這裡總共有 4 份的公文，我才會要求廖主任幫我唸一下，你說到 3,000 多萬就太遠了。我昨天還特別去看，報 5 萬多的計畫，不是鄉長要做，代表會就應該要給他。

胡局長流宗：

他確實有報公文，但是報公文的時機，那時候縣政府的預算已經編過了。

葉議員明縣：

所以你要這樣跟我說。

胡局長流宗：

預算都已經編過了，所以我們才專案跟環保署要錢。

葉議員明縣：

你要這樣講，不能說鄉公所沒有報說要換怪手，我今天才會不開心，我向隊長要公文，有 4 份包括相片，爭執點是這樣而已。

胡局長流宗：

確實是有報，我那天也有講他有報公文。

葉議員明縣：

報 3,000 多萬，扯太遠了。

胡局長流宗：

專案報到環保署，環保署不補助。

葉議員明縣：

預算過了沒有辦法，明年度再來。

胡局長流宗：

議長那天也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能夠編出來。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議長有提，如果像剛剛所說的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說什麼預算編了，還跟我爭辯鄉公所要錢。

胡局長流宗：

可能是一個誤解。

葉議員明縣：

你就這樣回答我就好，你來 1 年多 2 任鄉長的公文都在我手上。車船處處長請教一下，縣長，聽說有人建議南海之星開始營業，還要恢復收錢；但是我在這向鄉親報告，我贊成！為什麼？收錢要一概而論，包括公車就公平了，我這裡有數據。請問處長，針對西嶼，從 1 月到 5 月搭乘的人有多少？你手上有沒有數據？

王處長天富：

主席成議員，謝謝葉議員的關心。西嶼通常講外垵線，1 月到 5 月份的乘坐人數在 18 萬 6,000 多人。

葉議員明縣：

平均每個月坐 3 萬 7,000 多人，單獨 5 月份的費用也要 800 多萬，望安呢？

王處長天富：

設籍在望安坐船的 1 月至 5 月份有 1 萬 2,500 多人。

葉議員明縣：

要繳多少費用？該支出的是 301 萬。

王處長天富：

差不多。

葉議員明縣：

平均起來每個月坐 2,500 人，望安有 4,000 多的人口數，剛好 2 個月坐

1 次船，就近到望安和西嶼，每個月坐 3 萬 7,000 人，以 8,000 人來說，每個人平均坐 5 次，外垵線到馬公 1 趟要 93 元，來回要 186 元，有同事向縣長說新船造好要收費，我贊成！要收費就恢復，政府才不會倒，是不是這樣？以數據做比較，那艘船不是每天來回的學生專船，每天都是早上 8 點開去，下午 5 點再從那裡開回來。縣長的德政，長者坐車不是在玩，剛好可以讓長者運動，想說可以坐免費，外垵線 1 趟打折要 40 幾塊錢，來回也要 93 元，至少打 5 折，他們就是捨不得坐車，就從他們家開始搭車，久久一次到馬公走一趟，依我看是每天都在坐車，就好像在做運動一樣。打造南海之星要 2 億多，完成後要收費，我再一次強調要付費的話，就一起恢復收費，就沒有話說了。我是要說給縣長聽，縣長再過幾個月就要休息了，要養老，半數的議員建議他這艘船要恢復收費，所以半數以上的同事不要搞不清楚狀況，向你建議是很好，但不是這樣子建議的。如果你提議半價，我也反對，車坐那麼多趟，還是船坐的比較多趟？像我平均 1 個月也才坐 1 次，是不是這樣？這種東西，希望縣長不要實現，是不是這樣？現在要說海管處，農漁局和旅遊局請注意聽，最近西吉很熱鬧，海管處已經進駐要派 3 位人員，到這裡要做什麼？不要到時禁止我們出海，像報紙報導的一樣。希望旅遊處趕緊跟海管處說，第一、廁所，第二、水。縣長，東吉現在有一口井，不是沒有水可以喝，但是跟花嶼一樣依舊在漏水，塔裡的水一放之後水就流光了。那天你有叫自來水公司的人員到花嶼，就沒有缺水了，但是東吉缺水就是缺在這裡，觀光客都知道搭小船到藍洞觀光，我希望不要到那裡會被石頭撞到，現在西吉玩完一定會到東吉，西吉沒有山只有海，到東吉就會想要找廁所，東吉是有 2、3 個廁所，但是找不到一處可以用，2、3 個廁所也是請人管理，水變少的時候，管理就不一樣了。希望海管處提供經費整理廁所，不只是東吉而已，西吉和東西嶼坪，現在望安 4 個島嶼的旅遊生態，真的未來不是夢！要禁止出海，一些觀光客去，男生

隨地小便形象就不太好，西吉沒有港口也沒有辦法走上去，但是那 4 個島嶼開完會之後，請旅遊處拜託海管處給我們一個好的印象，不要說幾號要成立，到最後什麼都占據卻什麼也都不做，這樣我們就反對。已經有警察進駐就有在管理了，既然有在管理就要管理民生問題。林處長，我那天質詢望安鄉 34 號道路，你們課長看完之後，跟你報告的情形如何？

林處長耀根：

基本上，強度是試驗出來的，強度沒有問題。

葉議員明縣：

強度是沒有問題嗎？

林處長耀根：

對！第二個方向，它是裂開，所以根據判斷結果，照理來說施工後有變乾就要先切，但是它太慢切了。目前土木科、設計公司與廠商都會會同下去，如果比較嚴重的，可能要他們來做改善；看是要打掉重做，實際上會去做處理。

葉議員明縣：

應該不會扣錢吧？

林處長耀根：

不會。

葉議員明縣：

不要扣錢之後一項工作還沒有做好，如同你說施工錯誤就要再重來，這樣對望安的鄉親才有交待，要不然真的沒有辦法交待，你請坐！建議第三漁港的碼頭，第一漁港已經拆除，小船落差好幾米，常常有人落海，但是我向你們建議小船在靠近時，樓梯用塑膠材質在走樓梯時比較不會滑，距離落差大，希望小船可以用浮動碼頭，跟隨著水位浮動，才不會造成安檢和船員常常落海，要做很簡單，花不了多少錢。財政處長，工

程在發包時的工程費和設計費是怎麼編列的？例如 100 萬的工程，設計費最高和最低大約是多少？

盧處長春田：

主席，感謝葉議員的指教。有關於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費，中央有訂提列的一個標準，以工程造價，譬如說…。

葉議員明縣：

100 萬。

盧處長春田：

譬如說可以領 100 萬的規劃設計，他的工程必須達到一定標準才可以提列百分之幾，他有一定的比例。

葉議員明縣：

10%嗎？

盧處長春田：

這個部分可能要問工程單位，不是我權管的業務範圍。

葉議員明縣：

我想說經過財神爺這關比較困難，來。

林處長耀根：

依據採購法，有分建築工程和土木工程，一般金額低的提的比例比較高，金額如果大的話是要級距。

葉議員明縣：

慢著，說簡單一點。設計的時候，望安和馬公的設計費是要一樣多？還是望安比較多？

林處長耀根：

一般來說會比較多。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這樣就好，請坐。時間問題，事後再問你們。時間也到了，要不

然到望安要住、吃和交通，設計費和馬公一樣是 7.2，誰要設計？工程永遠也標不出去，我曾經說過將軍活動中心要設計費，沒有標出去，設計費最多 7.2，沒有辦法到 7.9 多，好了！我不要占人家的時間，謝謝！

成議員萬貫（主席）：

感謝第 3 小組的 4 位議員今天的聯合質詢，希望縣政府對 4 位議員所提出的儘可能完成，下午 3 點半考察第三漁港 LED 燈，縣府相關單位自行前往，在農漁局的東側集合，本會議員自由參加，要參加的議員 3 點在大門坐車，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裡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和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第 4 審查小組與第 5 審查小組的縣政總質詢，先從夏晨榮議員來做 2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

夏議員晨榮：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好朋友及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平安！縣長，剩下 20 分鐘的時間，本席有一些事情要請縣長幫忙，幫忙成功也能幫你做功德，本席曾經為了七美的民生用品-瓦斯的問題，受到縣長、議長與建設處的大力幫忙，將問題在短時間內解決，但是後續的問題又更大。希望王縣長在剩下的半年任期裡，可以幫忙促成這件事情，幫七美 2 家的瓦斯業者想辦法設置一個簡易分裝廠。因為七美長期以來，尤其是交通方面載運瓦斯的船有設定嚴格的條件，造成要有特定的船隻才可以載運民生用品，所以這個問題長久以來不能解決，縣長已經幫七美很多事情，最後再幫忙促成一件功德。從台灣運過來在這裡分裝 50kg，回去再分成 20kg 和 16kg 的，變成載運的運費和時間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造成一樣是在澎湖縣但是兩邊的瓦斯價格卻完全不一樣，老百姓也常常反映一樣住

在澎湖，使用的瓦斯費比本島的貴很多，所以這個問題要看縣長和建設處長能否在半年的任期內幫忙促成一個簡易的分裝廠，幫忙業者也造福地方。縣長的想法如何？請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提起七美，希望 2 家的瓦斯行能夠共構一個簡易的分裝廠，這涉及到分裝廠設立的問題，我非常樂意要求建設處跟消防局相關單位共同研究，儘最大的能力合作。

夏議員晨榮：

我知道你很善良也有善心，儘量幫忙。處長，你覺得有難處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

夏議員晨榮：

既然縣長都這麼說了，你覺得有沒有難處？

葉處長國清：

現在有 1 家在申請面臨道路，會幫忙突破。

夏議員晨榮：

你要就 2 家，不要 1 家有，另 1 家沒有，到時候引起紛爭，倒大楣的又是我。

葉處長國清：

另外 1 家的部分，這次的區域計畫會找到適當的地點，也能讓他們分裝。

夏議員晨榮：

找他們來溝通協商，請教他們公司來共同設立 1 家分裝廠就好了，不要再 2 家了。

葉處長國清：

因為那 1 家會勘的時候是說他面前的道路沒有達到 8 米。

夏議員晨榮：

2 家瓦斯行在賣，1 間有設置，另 1 間沒有。1 間設置儲存廠，這個說那個不合法，那個又說這個不合法。

葉處長國清：

我下去協調一下。

夏議員晨榮：

我一個頭兩個大。

葉處長國清：

可能也要請夏議員協助，因為 2 家，現在 1 家有，另 1 家沒有；現在有 1 家在申請，也輔導讓它合法。

夏議員晨榮：

你幫忙這個問題很多次，也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但是也沒有辦法，沒有瓦斯怎麼生存。以前冬天可以拿銀合歡曬乾當燃料，現在沒有了。

葉處長國清：

會議結束後，是否能請夏議員幫忙？因為你是在地人比較熟，一起會勸促成 2 家合併。

夏議員晨榮：

幫忙是沒有問題，在我的能力範圍以內，我義不容辭！這也是我的責任，希望你能夠想辦法讓他們都合法，才不會造成每天都紛紛擾擾，每次我都被罵，他們不知道，以為我是萬能的。

葉處長國清：

會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你覺得可行性有多高？

葉處長國清：

因為我看到有 1 家申請，只有道路不符規定，有跟建築師說離前面道路退縮到 8 米就好，因為要整條路都 8 米是不可能的，所以跟他們說將面

前的道路劃成 8 米就符合規定。

夏議員晨榮：

進場道路要 8 米？

葉處長國清：

對！因為是危險場所，但是沒有要求整條道路要 8 米，因為地的面積很大，所以自己退縮 8 米沒有問題，已經給他看過。

夏議員晨榮：

有啦！2 家都有了啦！整條道路都要 8 米。

葉處長國清：

沒有要求到這樣。

夏議員晨榮：

叫公司去拓寬啊！

葉處長國清：

在七美整條道路要 8 米是不可能的，這個我們有考量，希望他面前道路達到 8 米就好了。

夏議員晨榮：

盡你最大的用心和能力輔導，拜託你了！民政處長，我請教你一下。那天提的示範公墓，公墓公園化進行美化與綠化，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要進去公墓區的時候坑坑洞洞，能設法幫他們解決，但是那天開完會回去，鄉親向我反映現在都用火化的，既環保也不會增加墓地取得的困難，你認為在七美設置火葬場可行性有多高？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原則上離島都有特殊性，設置火化場有很多的限制，譬如場地限制、人員的管理問題，還有營運操作等等相關問題，以公所的立場跟特殊性狀況，我認為目前是有困難的。現在包括土葬的補助，以及船的運費補助跟運到本島的一些火化都免費，所以離

島的特殊性都可以理解，如果大家有這樣的配合度，我們可以解決地方上的一些問題，這一點鄉親也能夠體諒。

夏議員晨榮：

處長和縣長都很用心，也有誠意和好意。一個補助 3 個，喪家從往生到下葬要花費多少，你知不知道？現在在做墓和風水的身體欠安也沒有在做了，找不到人。公墓也快客滿了，沒有位置可以葬，怎麼辦？要放在家裡？既然鄉親有一再提出這個需求，盡量想辦法能不能在那裡設置。雖然補助運費，子孫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難道不用錢嗎？生前居住離島就很困難，受盡奔波，現在過逝了，還要坐船搭飛機，你不覺得太打擾往生者？常說一路好走，但是走不好啊！現在搭船還要經過風浪，搭機也會受到氣流影響，土地取得沒有問題了！我那天有問鄉長，原有的現在公墓區旁邊就可以設置，你認為這樣子可以嗎？你不要一直笑我，你回答我，做好比較重要，笑也沒有用。

謝處長瑞滿：

向夏議員報告，細部的部分跟公所再做研究，如果公所有困難需求，站在縣政府的立場，以離島的需求及特殊性都可以協助他處理解決。

夏議員晨榮：

設置一個焚化爐跟中央爭取有沒有困難？政府不是一直鼓勵我們嗎？

謝處長瑞滿：

再跟內政部研究並積極爭取。原則性焚化爐在離島設置，因為內政部也有相關的考量。

夏議員晨榮：

你不設置的話，公墓區已經快滿了，又限制不能亂葬，你要他們葬哪裡？這樣子也不行？生前已經受到限制，連死也受到限制。

謝處長瑞滿：

如果有其他比較好的替代方案，譬如說增加船運費的補助等等，都可以

從多方面來研究，協助離島的鄉親解決問題。

夏議員晨榮：

處長，有一個問題，躺在地上的有比站在地上的人多嗎？這個問題你有想過嗎？

謝處長瑞滿：

是。

夏議員晨榮：

一個土地就這麼大，全部都用土葬的方式，生前人滿為患，躺在地上的那麼多，要怎麼形容啊？

謝處長瑞滿：

再跟公所詳細研究。

夏議員晨榮：

想辦法，看要怎麼辦，不能亂葬，因為現在澎管處的土地有建設劃到的都是他們的，這裡也不行，那裡也不行，只有那個地方劃定公墓區而已，要滿了，怎麼辦？現在要他們到哪裡埋葬？土葬沒有地方，火葬不能設置，難道是海葬？依澎湖的風俗還沒有盛行。

謝處長瑞滿：

還是鼓勵火化，我們能夠協助離島鄉親的往生者盡量到菊島福園來。

夏議員晨榮：

搭船還要把棺材運上來，一群子孫跟在後頭，這樣就是在糟踏往生者，想辦法設置。你之前不是告訴我說土地取得沒有問題，當地居民沒有反對可行性很高，今天的回答又不一樣，你私底下回答我這個答案，今天問你，卻回答我另一個答案，叫我如何是好？

謝處長瑞滿：

多方面考量，還是以公所的立場跟支持度，我們全力協助他。

夏議員晨榮：

鄉長叫我問你的。你和他談要怎麼做，反正任期也快到了，想辦法促成就對了！我要結果不要過程。

謝處長瑞滿：

謝謝夏議員。

夏議員晨榮：

謝謝你！社會處長，政府不是說長期照護在每個鄉鎮市都要有，你有沒有心裡準備？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夏晨榮議員對於老人日間照護案子的關心，預計在 105 年之前，澎湖縣 6 個鄉市都要設置 1 所老人日間照護中心。七美鄉的規劃朝向能夠結合七美老人活動中心，除了老人活動中心的功能之外，也能設置 1 間老人日間照顧和老人關懷據點，希望將七美鄉老人照顧體系建置的更完整。

夏議員晨榮：

現在的居家服務，別的地方我感受不到，但是在七美，我覺得做的還不錯，人員也蠻認真的。既然政府都要施行，我想問你準備好了沒有？

蘇處長啟昌：

如果說服務的場地沒有問題的話，最快明年就可以設置，因為聽鄉公所說最近他們的大樓有要改建，會用到老人活動中心做臨時辦公的地方，將跟公所繼續協調，希望他們能夠把那個空間預留提供給我們，如果可行的話，明年就可以規劃設置。

夏議員晨榮：

你是想把它設置在老人長青中心那邊嗎？

蘇處長啟昌：

對！

夏議員晨榮：

那個場地夠用嗎？

蘇處長啟昌：

可以，有去看過。

夏議員晨榮：

現有設備都有，為何不今年就開始設置？

蘇處長啟昌：

因為經費必須符合中央申請的補助，有一些設施設備經費、開辦費、營運服務的費用及交通費，必須今年開始寫計畫，如果明年確定的話，今年就要提報計畫了，那年補助下來，明年就開始。

夏議員晨榮：

計畫好了嗎？

蘇處長啟昌：

場地沒有問題就要提了。

夏議員晨榮：

好，謝謝各位！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的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鄉親、議會同事及媒體記者，大家好！縣長，已經到了尾聲，這個會期也要結束了，但總是要心存感念。因為在這幾年一直在觀察你，對於議會同仁和你探討地方的公共議題，你的表情可能沒有人敢跟你說。你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可以推動心靈三富，在大環境的變遷之下，希望鄉親能夠適應大環境的衝擊。你心靈三富的孝、善、禮，孝就是要鄉親做孝順的人。善，要好事，說好話。禮，以禮相待。跟鄉親所接觸都是要誠懇。本席有在觀察，鄉親也有看電視轉播，可能周邊的人不敢跟你說，你的表情顯現議會同仁給你的那些意見都不堪一擊，天馬行空；我們的智慧在你之下，你的表情不屑一顧，議員好的意見和問題，因為我是一

個很率直的人。你的表情如果像現在這樣，這 8 年都面帶笑容，你的施政能力不在其他的縣長之下，我認為縣府團隊是優質的，標榜縣府團隊在你的領導之下，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這是在議事堂再三跟我肯定，本席認為可能是你領導的特質有問題。因為你沒有了解縣府的一級主管所想做的心理與感受，可能你平常沒有和團隊搏感情，所以本席一席話，在這幾年一直放在心上，但是我都當作你是我學習的榜樣。做為議會的發言人，我不管對不對總是要給你提醒，心靈三富希望澎湖縣成為孝、善、禮的模範島嶼，這是之前的縣長沒有辦法想到的，你就是有那樣的智慧想到這個政策值得肯定，本席也肯定，包括鄉親也肯定。但是有些細節，縣長說不在意，我今天可以跟你說，做為政治人物一直要求自己，一直期許政治人物就像教育界的學者一樣教育學生，我們也要跟鄉親來教育，要以身作則。要不然縣長也應該知道，現在很多鄉親不管是民進黨還是國民黨，對政治人物都不信任，我們是否靜下來深思一下，為什麼會這樣？是否我們做的不夠？還是我們跟鄉親的互動誠信不夠，以誠相對不夠，我們應該都要靜下來深思。期許縣長在未來的半年讓澎湖更好，希望鄉親的心靈建設也會更好。這幾年一直跟你建議，因為你的主觀意識重，可能在 4 年前本著你的意識跟理念施政；但 4 年後，可能把你的本質失去掉了。每一位主管都有在想，每個人都想聽好話，耳根子軟就沒有辦法判斷是非，期盼縣長能再回顧 8 年前的本質，這也是鄉親所期待的，讓鄉親期待你是一位孝順的縣長，對待鄉親誠懇，針對每一個問題你都能注重看待，這是縣長 4 年前能讓人誇獎的，但 4 年後就不是這樣子了。有很多議員討論大倉和青灣的議題，也提到很多，我也不再這邊一直重複，你也知道本席從一開始一直反對的理由，政策不是不對，我看的可能比縣長更遠，因為你認為自己就是個清廉和守法的縣長，所以不知道外面的廠商和團隊有多少人，他所做的不是你的期待；但是你還是有寬度和包容，你的手下做政策的執行者，問題是你都

沒有深思、安靜的坐下來思考策略，希望大倉和青灣好好的打官司吧！最主要的目的不要傷害縣府的契約問題，包括青灣。我也是有看縣長在電視機前回答大倉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大倉是不太可能完成的任務；從上個會期我也在探討這些問題，你一直都不相信，這個問題已經衍生出這麼大的問題，是否思考解決契約的問題，對廠商有沒有誠意來完成青灣的工程？若知道契約都已經攤在陽光下了，他認為這不能做絕對不可能標，是不是利用青灣這片土地到外面招商，這個問題你也要重視，一些古蹟和外來的投入，這是廠商想要做的。如果財務健全的時候，他根本不會拖延，他就會要求行政部門趕快接水電和合作，這是廠商推卸不掉的責任，也因為本身要做的期間就是一個貪婪的想法，沒有辦法收拾的時候，時間也到了，攤開兩手拍一拍，讓澎湖的形象與執行力受到傷害。縣長，對於大倉和媽祖已經說很多了，因為長期以來你的個性單純，認為很多人會像你一樣，如大倉的費用補助有資金進來，但是等了三、四年了，等到最後還是解約，這是我長期針對大倉媽祖在議事堂和你爭辯的問題，政策不是不對，是執行力有問題。第二、很可惜，在二、三個禮拜前，當地的立委為漁民發聲，本來要三讀通過的漁業法 69 條之 2 有關外勞漁工加保項目的商業保險法，因為漁民就不用對外籍漁工加保勞健保，可以讓漁民減少費用；但很遺憾民進黨的林淑芬和 13 位委員連署有異議，所以將這個案退回黨團再協商。你看民進黨這些人說話好聽又不能得罪，該照顧鄉親的福利政策，減少漁民的負擔，竟然沒有考慮漁民的辛苦，為了生活捕魚，也不考慮本黨為漁民發聲的重要權力方向，所以我唾棄民進黨這些人，為了選票不計一切，表裡不一，很遺憾！漁民的外籍漁工就這樣被抹煞掉，對澎湖的漁民情何以堪，本席在這呼籲楊立委，如果林淑芬和 13 位的立委再不支持這個政策，我也希望林淑芬所提的議案反對到底，為澎湖爭一口氣，我希望楊立委一定要做到。如果下個會期能通過外勞漁工的保險，我希望你要據理力爭，為澎

湖漁民爭一口氣；我也希望縣長能從旁向國民黨的立委們為澎湖的漁民發聲爭取，拜託！第三、縣長應該知道今年的觀光客有增長的趨勢，對澎湖的期待與前瞻性一片看好，中央所推動的低碳島，有低碳島之名，卻沒有低碳島之實，如果中央要有碳島之實，我們再來檢討花火節。縣長，6 月 19 日花火節就要結束了，對不對？你能夠現在答應是很好，若不能夠答應，就在這幾天思考澎湖花火節不只是台灣跟本島的鄉親的小確幸，有時沒有在觀音亭的現場，在文澳、重光和海岸線，包括湖西鄉。如果有辦法在某個角度看到觀音亭放煙火，每個人都豎起大姆指，讚！因為很多人利用夏天不用吹冷氣，在外運動和鄉親培養感情，還能夠看花火並且增加商家的消費與投資。縣長，不管是在 8 月或 9 月還要再繼續，你也能夠解決七美的問題和胡議員所提的三項鐵人問題，花火節值得再施放，吸引 8、9 及 10 月的觀光人潮，縣長這件事能夠再研究投資 4、500 萬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是否能夠續放煙火，我個人認為這個恐怕還要研究，願意跟業界共同討論，澎湖縣在觀光旅遊季節的階段能夠續放花火。

鄭議員清發：

縣長，這幾天讓你考慮一下，我們、鄉親和商家都很期待。南海之星 2 號如果完成，希望縣長在位的時候，馬公本島的鄉親能比照七美和望安坐船的相關補助，一樣都是澎湖人，1 年的負擔不會很多，縣長好不好？對於我建議，你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離島交通免費最主要的對象是離島的鄉親，假如現在澎湖人全都免費，當然皆大歡喜，但是有一個現象絕對會產生，恐怕在地居民的坐位就會有問題，茲事體大。

鄭議員清發：

研究看看好嗎？感謝縣長、副縣長、一級主管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因為還有很多問題和縣長探討，沒有關係，如果有一天我擔任縣長職位，大家會知道我的施政和政見一定會說到做到，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感謝夏晨榮議員和鄭清發議員的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因為個人還有行程要參加，個人的 20 分鐘就休息，10 點 40 分再回到議場，由第 5 審查小組縣政總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宋議員、魏議員、葉議員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接下來的時間是第 5 審查小組的成員做 2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先請宋國進議員。

宋議員國進：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針對老人餐食的問題提出我的一些意見，老人餐食是從去年有排富的作為，老人餐食人數已經減少很多，以往每一年老人餐食的經費可能要花到 6、7,000 多萬；現在排富的政策，1 年花 3,000 萬左右，減少一半以上。以前的作法是讓外面的來標，同意的來做，但都吃冷掉的食物，品質上會有問題，因為數量多就會提早把菜煮好再包裝，夏天時會腐敗，冬天時會冷掉，送到白沙又送到離島，菜都冷了，所以品質上有很大的問題，但從今年開始，望安、七美由公所發包，澎湖本島由社區來做。由社區來做的據我了解，本島有 5 個社區承攬這項工作，這非常難得，也非常的不簡單，社區的志工肯犧牲奉獻為老人服務提供餐食，重點是希望縣政府能重視關心這個區塊，獎勵社區的人員。就以白沙為例，有老人餐食資格者的包括幾個自費的有 48 個人，由小赤崁社區負責，有 4 個婦

女每天上午買菜回來整理再開始煮，午餐之外還有晚餐，忙了一天。雖然她們是志工，但多少要獎勵她們，據我所了解 4 位婦女是沒有休息的，因為老人每天都要吃飯，聽社區說 1 天補助 1 餐 100 元，因為我們也沒有什麼經費，1 天 2 餐 200 元，從早上到下午忙了 1 天，但她們還是很樂意協助沒有什麼怨言，非常不簡單。重點是社區承擔這些工作和責任，能關心或想辦法有什麼預算編列獎勵這些社區，除了白沙小赤崁的社區之外，其他社區應該也這麼做，也一樣的付出。縣長，在可以實行的範圍內有什麼辦法獎勵她們，相信她們會更用心努力，使這些老人能有人照顧，家常菜很適合老人吃，我曾經看過以前不是這樣的，菜很硬，牙齒不好的吃不了，現在由社區來做適合他們。讓我聯想到每個社區由社會處輔導成立社區食堂，縣府補助提供的老人免費可以吃，有些自費的，花一些錢成立社區食堂來推廣，這是很可行的。請社會處朝這方向努力，社會福利的區塊使每個社區都能夠動起來，對於這些長者的全面性服務照顧。縣長對社區食堂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老人餐食落實到社區經營成立社區食堂，其實這構想很好，在 2 年前我也希望把這構想落實到社區，但是 2 年的時間沒有辦法爭取到社區的支持，所以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各社區能將老人餐食完全回歸到當地社區的食堂，到食堂吃或送到家，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來努力。

宋議員國進：

謝謝！我提的意見縣長也非常認同，在認同之下要有作為，嘗試和推展如果能做的成功，對於社會和村里的幫助非常的大，也非常有意義。車船處對於檢舉的案件很多，重點就是大部分的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問題，有嗎？處長已經任 1 年多了，有沒有接到一些檢舉的案件？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對公車駕駛的關心。多多少少還是會有一些民眾反映。

宋議員國進：

有吧！司機的素質可能參差不齊，總是有幾位害群之馬，可能他的個性或態度這方面是有問題的要改進，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方面的管理和教育輔導要加強！時有所聞，司機的態度口氣各方面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我在這邊舉個例子，曾經白沙有一位老婦人 70 幾歲，搭公車回白沙，老人家在車上睡著了，車子就開過頭，開到西嶼之後醒來，就對司機說糟了！我已經坐過頭了，司機就回答：「妳坐過頭，現在就下車。」就把她趕下車，婦人是老實人就真的下車了，但下車後旁邊都沒有房子，此時天已經黑了，而且又是晚上 7 點多，結果她走了 20 幾分鐘看到前面有燈火的房子借電話打回家求救，請家人來帶她。我想這個例子一定還有，對於這方面的服務態度不好，所以我要特別強調，對於司機的教育輔導一定要加強，據我了解總是有少數幾個人有處分、告戒和輔導，但沒有辦法，抱著已經是正職的心態拿他沒辦法，申誠或記過覺得無所謂。我就在想，對於這些人員有沒有什麼退場機制，不行的時候就淘汰掉，講不聽進來考績就打丙等，給他 2 次的機會，再不聽第 2 年就給他丙等。對於這方面處長有什麼作為？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關心。對於少數的駕駛常常犯錯，每年固定有行車的安全講習，我也一再的強調服務態度和行車的安全，對於少數的駕駛，除了上次 22 日工作報告議長有指示，我們也發通報針對司機宣導。我個人的作法是你一犯錯，如果是累犯的話，會加重處罰，關於宋議員所講的退場機制，在車船處訂有工作規則，也有解僱的規定；另外考績的部分，誠如宋議員所講的，如果今年考乙等，明年還是可能丙等，退場機制還是有的。我們不忍心將他的工作解僱，還是會儘量輔導他，

能夠讓他為縣民做最大的服務。

宋議員國進：

謝謝處長，希望在這一方面加油！也希望工作人員能夠服務縣民，使縣民沒有任何的怨言，覺得服務都非常好，做任何事能受到讚美才有意義，辛苦工作還要被指責，很不值得，處長對這方面加油！還有南海之星的政策問題，南海之星的建造也快完成了嗎？預算總共 2 億 5,000 萬，議會通過，也在執行了，縣府為了節省財源也極力向中央交通部爭取補助，因為在交通部的一位朋友告訴我，澎湖縣政府的南海之星要申請補助，可能到目前為止沒消息嗎？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南海之星 2 號建造，交通部原則是補助 7,500 萬。

宋議員國進：

目前核准沒有？

王處長天富：

公文還沒有下來，不過開會審定大概都…。

宋議員國進：

有講過，好。你們提出來看能不能補助一半，1 億 2,500 萬，你們提出來是這樣，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有時候一個政策，政治人物就是要照顧百姓，為百姓爭取權利和福利，這是一定的。政策的貫徹執行一定要視我們的財源，這是很重要。我的朋友怎麼說呢？縣政府有錢，因為搭乘車船都免費，既然你們有錢就自己建造就好，還要中央補助。他這話一說出口，我本來想說對！沒有錯！政策的貫徹執行一定要視我們的財源，在這利用機會給大家做個參考。另外，南海旅客服務中心是澎管處管的，給他們建議一下，我的朋友和一些旅客反映沒有空調很熱，要改進。在烏嶼村的航空噪音，飛機的起降是否在航道上不清楚，但飛機總是頻繁的起降，影響到他們的安寧和生活品質；在這一方面，處長是

否建議航空或民航單位，找時間到鳥嶼去，噪音的音貝有沒有超過範圍標準？這很重要，這個不用答覆，相關單位能夠到那邊測試一下，起碼要有動作關心與處理解決，好不好？林處長，那一天我所提到的鳥嶼航道，處長那一天講在 7、8 月份才有辦法來做，但是 7、8 月觀光期又要過了，退潮時船底都會磨到積沙的部份，希望在這方面的預算不能拖，議長對這問題也很重視，動作要快一點，拖延會造成很多民怨。那天鳥嶼的鄉親聽到處長說 8 月才要開始做的時候，9、10 月夏天又要過去了，儘量加快腳步解決問題。最後一個問題，大倉媽祖園區可不可能改變位置？

林處長耀根：

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後面會更複雜，因為土地可能又要變更，原來的土地怎麼辦？包括追償有列出來，可能變更地點會比較困難。

宋議員國進：

有沒有可能移到別的地方，例如馬公？

林處長耀根：

目前評估結果是不可行。

宋議員國進：

別的選區議員有權利和義務來爭取設置在馬公，但是我身為白沙的議員也是要爭取和發聲，對不對？希望大倉的政策不要搖擺，要始終如一，要從新招標並克服，希望大倉媽祖園區能夠實現，帶動整個澎湖的觀光發展。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好朋友與電視機前的鄉親，現在是竹林的總質詢。在總質詢開始，請教縣長，縣長知道失足落海的業務權責是哪個單位主辦的？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失足落海看他實際的情況是在怎樣的場合失足落海，譬如說他在船上作業而失足落海，就應歸責於漁船作業的問題；如果參加政府部門的一些活動，不幸失足落海，當然承辦單位就要負責。

葉議員竹林：

感謝縣長，雖然這些答案沒有辦法得到很明確的答覆，昨天我在重光海域有鄉親落海造成溺斃的事情，但是處理的過程看到政府的態度讓人覺得很傷心討厭，為何互相推卸責任？就因為這樣我要跟警察局顏局長說，你回去好好調查一下，我所了解的，光明所的所長和 2 位警員的表現使本席覺得非常感動，使我們能夠體會到什麼是人民的保姆。在百姓最無助的時候，他們的專業和親切服務讓百姓感受的到；相對的，看到海巡的業務單位用蠻橫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情況，一下子拖了 3 個小時，還沒有辦法隨時處理。縣長，澎湖縣的所有鄉親都是你的子民，希望縣長日後有機會，雖然剩下半年就卸任了，希望在各項的會議當中可以適時的反映，連自己最基本的業務重點都不知道，還要派出所拿整本法律條文跟他說，還不接受。所以從這一點就看得出，這種情況發生在尤其是公部門，還有多少的現象，對自己逐項的業務都不清不楚，如何保護百姓？相對比較之下，局長要澈底去了解清楚，針對這 3 位要好好鼓勵，什麼是警察的模範。再來請教縣政府關於縣府員工宿舍的問題，是否能夠提供多少讓公務員申請使用？

呂處長正黨：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所提出的縣政府員工宿舍的問題。目前的員工單人宿舍有 11 間，目前全部已租出去給員工使用。

葉議員竹林：

處在一個額滿，宿舍不足的現象。新進的公務人員多，需求也多，縣政府沒有辦法提供住的問題，讓他們有安身立命的環境，上班的品質會好

嗎？希望縣政府在這一點能夠檢討，是否有提供這方面的需要？處長，有辦法嗎？

呂處長正黨：

再研究。

葉議員竹林：

人事處，我們新進的人員大概有多少？需求有多少？現在只有 11 間，沒有辦法滿足從台灣過來的，體諒以將心比心的同理心，不用四處租房，租的好不好會影響到情緒和精神管理，人員多卻提供少部分，處長說要研究，是否能夠著手研究看看？

劉人事處代理處長丁乾：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的指導。現在每一年新進員工的人數一直在增加，現在縣府的單身宿舍不足來分配，這是一個事實，這個問題我們會來研究。

葉議員竹林：

希望能夠重視員工的部分，因為縣政府海洋復育的保育政策已經喊很久了，但是今年禁採海膽的政策，是對還是不對？我相信鄉親有很多意見要來表達，但是我認為你禁的時候，不是禁不禁止的問題，而是執法的情形有沒有落實才是重點。在這請教農漁局局長，現在海膽幾公分以下不能採？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8 公分。

葉議員竹林：

8 公分才這麼大而已，挖到的海膽肉很少，拿走 8 公分的海膽就沒有 10、12 公分的海膽可以採收了。請教許多專家，海膽最肥美的時期是在產卵的時候。所以你禁止的意義是在哪裡？本席認為不是禁不禁止的問題，而不是規劃 8 公分這麼小顆，是否更改成 9 或 10 公分，你去研究看看，

之後執法要從嚴；如果嚴格的規定卻執法鬆懈，復育在哪？8 公分若撿完，以後還有 9 公分的可以撿嗎？絕對沒有！我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檢討是否要增加公分數，外國稱這為紙卡尺寸檢驗，把海膽放下去就是 8 公分以下，如果放不下去就是 8 公分以上，就可以拿去，只是比較麻煩而已。教育鄉親最基本守法的生態保育概念，因為沒有人要去做，在這也常常在說，但是言者諄諄，聽著藐藐，馬耳東風，隨便你說，根本不會重視這項工作，要復育的問題百姓不明白。9 公分多大？局長，你比個大小，我看一下，3 寸是你說的，我沒有那個概念能說 3 寸多大，3 寸大概這麼大而已，魚這麼大尾，9 公分才這麼大而已，你有看到嗎？我不知道我抓的魚有沒有合法？這個才 15 公分而已，15 公分就像一尾「郭仔魚」的大小能有多少肉？我們規定這麼多，做的卻很少，難道沒有再改進的空間嗎？我今天還特別做紙卡尺寸特別強調讓百姓了解實體的魚有多大，連我都不清楚的人都想的到了，你們能擔任局長、科長的人頭腦應該很好，為什麼都不去做？不是想不到，還是沒有要去做，沒有要重視？縣長要求的海洋保育的潮間帶復育是空談嘛！局長，新官上任三把火，在工作上多用點心去推廣，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當初設立有關海膽和魚苗的限制標準，主要是教育漁民所以剛開始比較小，但是葉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認為有的需要再放大一點，不一定要 9 公分，應該可以再限制大一點，這樣可以讓海洋資源的保育更有效果，所以我們會檢討。

葉議員竹林：

希望不是只有在會議上檢討，認為實質執行比什麼還要重要，說到這個就想到建設處能說的真的很多，為何不能完成落實工作呢？這幾天本會同仁針對仙人掌公園提出很大的疑問時，請教處長，今天是幾月幾日？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今天是 6 月 10 日。

葉議員竹林：

青灣仙人掌公園委託 ROT 及 BOT 招商案件，是不是和人訂定約 18 個月的時間完成？今天是不是到期日？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合約是訂 18 個月，禮拜六有請專家學者針對合約檢視，合約其中有 2 個部分是有衝突，希望執行計畫書經過我們審查通過才可以動工，因為我們的執行計畫書擔心說他到底做不做的起來，如果他的執行計畫書做不起來，打算要跟他解除合約；2 個合約 2-2-1 與 2-2-2 有衝突，一個是 18 個月，另一個是執行計畫書要核准。他如期在 102 年的 3 月份就送進來審，我們審了 2 次，退回去要他們修正，之後我們又請委員會來審他的執行計畫書，後來修正到 102 年 10 月 17 日，才正式核准他的執行計畫書。

葉議員竹林：

處長，只要回答今天幾月幾日？是不是到期日？

葉處長國清：

依照 2-2-1。

葉議員竹林：

你只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葉處長國清：

18 個月沒有訂時間。

葉議員竹林：

這個案件的開標、招標、決標和得標的人不就沒有時限？不能這樣子，在這個案子你一下子回答本會同仁是 6,000 萬而已，據我所知，從你送報告到議會所看到的資料不是 6,000 萬，包括交通部的國際觀光魅力景點補助 1 億 2 來說，最起碼有 2 億 4，你第 1、2 和 3 期花了多少錢？到

目前的第 4 期 4,000 萬也是還沒有完成。

葉處長國清：

回答葉議員，我回答的 6,000 萬是第 4 期的工程。

葉議員竹林：

現在施工中是第 4 期沒有錯，第 5 期的標出去了嗎？

葉處長國清：

第 5 期現在要公告招標。

葉議員竹林：

花那麼多錢，卻一點成果也沒有，包括時間也到期了，你們為何都不處理？

葉處長國清：

要依照合約處理。

葉議員竹林：

今天是到期日。他說不夠的時候，他自己寫的投資執行計畫書裡面很清楚明白跟你說，18 個月以內會完成是他說的，白紙黑字寫的很清楚。不知道身為業務主管如何看重這件事情，仙人掌公園你如何對議會交待？簽約的時候說的那麼好聽，4,000 萬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給鄉親，你難道都不會有一個自責嗎？當然，不是花你的錢，我不太想再重新提起，該怎麼樣處理就怎麼處理，縣長要卸任了，不要又留下這爛攤子，誰要銜接？

葉處長國清：

會依法辦理。

葉議員竹林：

依法辦理要何時？請教副縣長，能源公司董事長是不是你？不是啊！為什麼不是你？這個過程怎麼轉變的？

呂副縣長永泰：

我要跟葉議員報告，從一開始到現在從來沒有我的名字，董事長也不是我。

葉議員竹林：

縣長，風力發電從一開始到現在，我仍然支持能源，只是這過程搞的很亂，沒有一個結果。難道葉處長都沒有責任嗎？

葉處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能源公司的籌設是全國首例，希望讓全民入股，我們也盡最大的努力突破各方面的困難，經過台電的併聯同意書跟台電的同意。

葉議員竹林：

我跟你說，如果我大聲的跟你說，又說我們對你的指責太過刻薄，事實上你真的很對不起澎湖縣政府，也很對不起澎湖鄉親，這樣子而已，要不然能說什麼，要辭職下台嗎？你也是笑嘻嘻的，對不對？你一下子花那麼多錢，有什麼成果可以向鄉親交待，王乾發縣長這 9 年為澎湖做多少事情，希望你好好檢討。澎湖發展觀光，鄉親在韓國傳過來的，向縣長恭禧！就是這一張在濟洲島的博物館，和縣長有像嗎？他說都是寫韓文，想說有這麼好的機會的時候，好好的推動雙方的往來，增加觀光政策的深耕，縣長是不是你？怎麼看都是很英俊的臉孔，非常好！不是只有擺在那裡看而已，是要落實貫徹雙方面的往來，提高澎湖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要不然我們拼命花那麼多錢有得到什麼效果嗎？旅遊處長，知道這一張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照片好像沒有看過。

葉議員竹林：

那我告訴妳，這是在濟洲島博物館秀出來的是縣長的玉照，打拚到韓國的博物館，人家用 LINE 直接傳過來，希望我們有這個基礎能夠推動國

際觀光。各位鄉親時間有限，以上的報告到這裡，謝謝！

黃議員春燕：

主席議長、洪秘書長、王縣長、副縣長、劉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還有我敬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我要提起的是 5 月 27 日本席也跟縣府各位主管考察 2 個地點，第一個地點，位於馬公市雙湖段 59 之 9 號這塊土地，原來這塊土地是海軍的所有地，經過光華里蔡里長多方的奔走，還有本席親自參與了馬支部 2 次的協調會議，非常高興馬支部同意這塊土地撥用讓我們做為以造林綠美化的方式辦理，這是 101 年就同意的案子，在當年 9 月 21 日當局也發了公函給縣府的林務單位，表示可以開始實施造林，但是為什麼拖了這麼久？101 年了，現在是 103 年，當時縣府有一個全日照的地點就剛好選擇在這一塊地，所以延誤了這麼久的時間，很高興！全日照的地點終於確定了。從去年開始，光華里的蔡里長就不停的委託本席是否能夠極力爭取造林案，據本席了解，蔡里長跟農漁局有接觸，但是縣府的答案不清不楚，所以本席藉由總質詢的機會在大會上提出來，主要還是希望縣府重視造林案能夠早日實施。我在這裡要請教新上任的林局長，當天考察之後，縣府會後的結論是不是向鄉親簡單的做一個報告。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雙湖段要造林的這塊地屬於低碳島的計畫，是由農委會林務局在執行，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但是要施工的時候碰到軍方，他說沒有核准不能施工。我們也知道碰到軍方，問題真的是很麻煩，所以幾經波折就透過低碳島的計畫負責人，就是經濟部杜政務次長，請他協調國防部，目前國防部本來是說還要跟軍備局簽署營產管理契約，現在公文於 5 月 30 日已經下來了。

黃議員春燕：

同意了嗎？

林局長澤民：

不是，是不需要打營產管理契約，所以國防部直接給陸軍司令部，請他們發同意函就可以了。所以陸軍司令部也給澎防部同意函，目前澎防部是需要進出施工人員的名冊，所以現在由廠商造名冊給林務局，林務局通知國防部就可以開始施工，所以最近應該就可以開始施工，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謝謝林局長，這是老朋友了，是一位優秀很有能力的局長。總而言之，目前為止這個造林案應該沒有什麼阻礙，所以希望林局長可以努力一點，儘快協調造林大隊，因為我認為這個點很可能成為繼菊苑休憩園區之後，新的適合運動的好地點，當然後續需透過縣府做各項的建設。第二個議題是期盼全日照中心早日完工，因為澎湖的全日照中心這個地點一改再改，一直沒有辦法確定，當天本席去考察現場的時候，終於開始動工了，非常的好！畢竟這個機構對鄉親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希望這個工程可以順順利利的完成，但是我在這裡要求相關單位，最主要的是注意工程的進度以及對品質的要求，本席也知道在 6 月初社會處已經委外營運座談會，已經招開過了。對於大致上的概況也在這個座談會上大致的簡報，因為有很多人關心全日照中心，所以利用一點點時間，麻煩蘇處長簡單的說一下，全日照中心大約是什麼時候完成？功能性方面能夠做到什麼程度？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黃議員對籌建身心礙障全日型照顧機構的關心。建築工程在今年 3 月動土，整個建築工程預計在今年 10 月底能夠完工，現在也開始籌備委外經營團隊的申請工作，上禮拜已經招開第一次的說明會，預計針對將來做為經營有興趣的團隊說明；另外在設備裝修部分，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費，預計在 10 月份開始，希望能夠把內部裝修的

空間做公開招標的作業，讓整個進度不要延誤，將來機構完成之後，希望能夠招收縣裡面心智障礙類的鄉親。這個機構大概有 3 個特色。第一、空間遠高於法定的空間，50 床的空間大約 360 坪，我們所籌建的大概 560 坪。第二、將來服務的方式是日夜間的分離，除了提供鄉親 24 小時的生活照顧之外，也能提供他生活自理能力以及生活重建能力的訓練。第三、在住宿空間方面，以小單元的模式，營造家溫馨的感覺，提供給身障者人性化的照顧模式，以上報告。

黃議員春燕：

本席再請教處長，目前的設定是 50 床，未來有沒有增設床位的空間？

蘇處長啟昌：

50 床是經過調查研究，澎湖縣大概中長期約 6 年以內需求是 36 床，所以第 1 期興建以 50 床為目標，整個建築工程的主體是預留 3 層樓的空間，將來可以按照實際需求再往上增建到 3 層樓，所以未來如果全部 3 層能夠增建的話，大約 150 床足夠應付澎湖縣長遠的需求目標。

黃議員春燕：

應該是說會視需求再增建，對不對？

蘇處長啟昌：

對！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再請教處長，昨天縣府有送進來一個議案，關於全日照要追加 800 萬，本席想了解，現在才開工初期而已，這 800 萬為什麼要追加？能不能請處長說明一下。

蘇處長啟昌：

向黃議員報告，第一、在工程施工之後發現，工程主體所設的位置以及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的高低差大約 1 米多，所以需要回填一些土方，還有整個基地因為墊高之後，所產生的工程成本的增加。第二、剛剛黃議

員有提到要預留 3 層的建築強度的空間，這個部分有增加一些經費。第三、家長一直要求在工程完工之後，希望能一次性、整體性的，不要有第二期的工程，所以在整個周邊設備方面也加入現實的考量把環境做改善。還有一點就是說，當初建築師在設計的時候，數量及設計上沒有考量的部分，也利用這次機會追加。

黃議員春燕：

謝謝處長。如果是實際上的需要，這 800 萬還是必需要用到的，但是我們的經費非常的拮据，希望錢要用在刀口上，這一點是本席比較在意要求的。對於全日照本席有個結論，對於施工品質一定要嚴格把關，因為縣民提到縣政府的工程只有 8 個字「偷工減料，品質太差。」希望這個工程可以扭轉鄉親對縣府工程的刻板印象，在這請蘇處長多多用心。接下來要請教民政處謝處長，菊島福園的新館與舊館在使用上似乎有差距，是否跟我們報告一下，這兩個新館與舊館的使用率現在差異在哪？

謝處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新館的殯儀館是在去年的 6 月底啟用，還是要感謝貴會多次的鞭策以及鄉親的支持，以去年的 5 月份跟今年 5 月份的停棺室和禮堂這 2 項的使用率比較頻繁來講是提升至 2.5 倍。

黃議員春燕：

因為現在停棺室也是可以直接改為告別式場地辦理喪禮，對不對？

謝處長瑞滿：

對！

黃議員春燕：

因為常常有機會到菊島福園參加公祭，有很多的鄉親向本席反映這整個菊島福園的腹地非常大，但是很不容易的是環境的整潔乾淨，讓鄉親很滿意。在這本席要肯定工作同仁們的努力，才能讓鄉親有這麼好的口碑，但覺得有美中不足的地方，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本席考察菊島福

園，曾經建議菊島福園應該朝殯葬公園化的方向努力。今年的樹木還算不錯，但是在莊嚴的地方，本席建議是否可以沿著樹的底下栽種一些有顏色的花，緩和整個環境的氛圍。在這要麻煩農漁局林局長在這一方面有困難嗎？就是指配合民政處種花的部分。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我想這一點，我們可以協助。

黃議員春燕：

可以哦？因為我覺得那麼特殊的環境，在環境造就上做一些改變，我想大家心情會有些許的安慰，這個菊島福園在謝處長及全體員工努力下，它的功能效率是大家有目共睹，這是個比較特殊的單位，在那裡工作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這裡希望謝處長能夠多多體恤同仁的辛苦，並且繼續提升服務品質，讓我們的鄉親感受到縣府有所作為的。謝處長請你繼續用心來經營菊島福園。

謝處長瑞滿：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的。

黃議員春燕：

接下來是縣道的問題，這可能要麻煩工務處林處長，在往機場主要道路上有兩個點，第一個是文澳加油站前，第二個是大榮貨運前，在路中間雙黃線部分有加裝一整排的反光柱，這部分處長你應該知道吧？有鄉親向本席反應，當然這不是縣府業務，損壞了沒有即時修理，而且斷掉的部分，是橫在靠近路的中央，這相當危險，因為設置這些反光柱的本意，原本是要改善交通安全。但是反光柱沒有即時修復，反而是在交通安全考量上得不到應該有的效果，所以在這請教林處長在這部分有沒有困難度？

林處長耀根：

主席議長，原則上是我們交通隊設置的，在改善上是沒有問題。

黃議員春燕：

我問了好像不是。警察局長，請問這部分是警察局的業務，還是其他？

顏局長德麟：

主席議長，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地點的設置在會後詳細瞭解，如果是屬於警察局的工作，會即刻做處理，如果是工務處的，也會讓他們知道責任的歸屬。

黃議員春燕：

這因為我事前有請教過警察局的同仁，他跟我說，這不是警察局所管轄的。所以我一直認為是工務段的，這樣的話，那我就要拜託林處長。因為在昨天晚上本席有親自到這兩個點去查看，在鄉親的反應是有三個反光柱損壞沒有修復，我親自去看以後，只有一隻沒有修，但是橫的位置還是會造成一些危險，這點還是要拜託兩個單位，釐清到底是那一個業務單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對於鄉親的生命安全非常的重要，這一定要立刻去做的。另外本席在這做簡單的結論，對於風力發電推動多年，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在第 1 年要推動風力發電時候，本席一直持著反對態度。我記得那時縣長還跟我說，這風力發電一但完成，錢就會從天上花花的掉下來，但是這麼多年之後，很慶幸還好我們還沒有開發，我們鄉親也還沒有入股，萬一鄉親已經入股，我還真怕縣府會成為詐騙集團的主謀，這點是值得慶幸。在風力發電部分，還是要請縣府要多加考慮，畢竟這會影響鄉親的權益。我再簡單說，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立場，從一開始，本席就持反對的態度，我不知道縣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有沒有看到，有一段時間跑馬燈有一段廣告，它的主題是：媽祖也不希望澎湖縣政府花費新台幣 5.5 億元在大倉建媽祖神像。這是非常諷刺，我還是希望，我的初衷不變，希望縣政府在大倉媽祖這部分，雖然縣長執意要做，但是做得好、還是不好，將來縣長及團隊都要負最大的責任，今天的 20 分鐘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非常感謝各位一級單位

主管，還有同仁大家都辛苦了，也非常感謝電視機前鄉親關心澎湖縣政，春燕在這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單位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這 20 分鐘，有幾個問題來和縣府一級主管探討，首先是請教環保局長，目前木製的廢棄物，包括雜草、銀合歡是不能隨便亂丟，在不能隨便亂丟時你們有沒有規定業者要處理以後才能夠進廠？你說說看。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銀合歡本身就不是垃圾，銀合歡本身砍除以後，當時跟農漁局協調是要曬在田地頭尾兩側，農漁局它們也找了一塊地讓它曬乾；因為環保局能夠絞碎一天只有 6 車而已。

成議員萬貫：

農漁局有找地給他們去曬乾嗎？

胡局長流宗：

他們有樹枝樹葉……。

成議員萬貫：

找到了嗎？

胡局長流宗：

原來這已經有了……。

成議員萬貫：

根據業者說，銀合歡剷除以後，例如說在今天我自己有一塊地，我要興建房子或要整地、種菜、勘察界線等等，銀合歡剷除以後，是要放在私人地且還要地主同意，在曬乾以後再向你們環保局申請，我把樹葉都曬乾了，樹枝才能去你們的破碎廠。

胡局長流宗：

因為我有說過，破碎廠一天只能夠有 6 車的量。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那個地方也不能囤積很多，一天的量也沒有很多。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現在銀合歡是非常多，在銀合歡是非常多時，放在私人的土地，等葉子都掉了以後，這些樹枝才要送到環保局，這一等候，幾乎都要達 1 年，最快也要半年。

胡局長流宗：

我跟成議員報告，農漁局如果發包，在農漁局發包時有分兩種也在合約中寫到……。

成議員萬貫：

你說有找地要給他們放，你們有跟業者說嗎？

胡局長流宗：

因為銀合歡，事實上也是農作的一種，私人的銀合歡如果要去砍時，還要地主同意。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現在說的是我自己的地。

胡局長流宗：

我知道，我是說它有兩種，一種是砍除以後就馬上破碎成細細的，這大概是要經過 3 個月才會變成木屑，又回到田裡面；另外一種砍除以後，曬在田地頭尾的兩側，因為它們不是垃圾，曬乾以後……。

成議員萬貫：

這我以後再向你請教。在井垵那是不是可以傾倒木類的廢棄物和雜草。

胡局長流宗：

在那已經接近飽和。

成議員萬貫：

我是說，是不是已經接近飽和這我不管，我是要請問，能不能傾倒？

胡局長流宗：

是可以傾倒。

成議員萬貫：

是可以傾倒，但是你們有沒有限制大車不能進去嗎？

胡局長流宗：

這是在井垵有限制。

成議員萬貫：

為何限制在 10 噸以上的車輛不能進入？

胡局長流宗：

因為它是他們的地，他們要封場不要讓我們使用。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要封場。

胡局長流宗：

因為旁邊有住宅，10 噸以上的車輛進入時，振動太大，他們反對。

成議員萬貫：

亂來，以前砂石車在那出入，在那挖砂石都是 20 噸的車輛進出，他們為什麼都不會反對？

胡局長流宗：

所以說，這是在以前他們當地人在賣石頭。但是，現在是不一樣的；現在一直在找窪洞，一直找到他們那，地是他們的。

成議員萬貫：

像這種問題，你們也要找地；因為大、小車輛，現在要載那種東西，都要有清運廢棄物的執照，為什麼同樣有執照，大車輛為什麼不能載送，小車才能進入，甚至夾子車也能載送，夾子車的斗高載的數量是比 10 噸車輛的量還要多。

胡局長流宗：

是沒錯，但是因為井垵社區本身有開會，現在我們也有另外再找一個窪地。

成議員萬貫：

那你們要另外要找地方給人家傾倒。

胡局長流宗：

仍在井垵那附近，因為在那四周圍都已經找過了，因為有些在水源區裡面，那根本沒有辦法。

成議員萬貫：

局長，公有地很多，同樣在繳大、小車的稅金，也同樣有清運的執照，有大車的業者說，環保局是不是在圖利那小車。

胡局長流宗：

不是，那是因為社區及地是他們的，當時他們挖石頭賣了以後，現在是利用挖的洞，在作回填；如果是公家的地，我們不可能……。

成議員萬貫：

這是因為就近住戶在反對，但是你們要儘快想辦法去找地方讓他們去倒，不然這怎麼處理。

胡局長流宗：

我們找了很多的地方，甚至工務處現有的，是不是可以轉移……。

成議員萬貫：

這是不是以建築廢棄物處理，建築廢棄物棄置場在什麼地方？在鎖港那？你們找的地方讓大、小車都能夠倒。

胡局長流宗：

鎖港那是廢土的儲存場是讓廢土傾倒的，那不是給巨型的家俱或木頭來傾倒的。

成議員萬貫：

我們縣政府單位，都在鼓勵廢耕地要復耕，這結果造成銀合歡要載到那

裡，何去何從，今天我自己整理一塊地要做什麼，自己有車可以放、可以載，但是還要請小車或夾子車，世界上那有這種道理。所以井垵住戶在反應說大車不能進去，你們要找地方給他們傾倒這樣才對，這樣對他們那才有公平，是不是這樣。

胡局長流宗：

我跟成議員報告，我不是推工作，這其實都是縣政府的工作。但是銀合歡是屬於私人財產的一部分，所以農政單位農牧科應該要輔導業者及農民。

成議員萬貫：

你們要怎麼處理這我不管，現在是銀合歡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因為不能隨便亂傾倒，如果隨便亂傾倒你們會開單罰錢。

胡局長流宗：

銀合歡的問題因為它不是垃圾，所以我們不能開單罰錢。

成議員萬貫：

可以隨便亂傾倒嗎？可以嗎？

胡局長流宗：

沒有可以隨便亂傾倒，如果有的話，是放在田地頭尾的兩側。現在我們能夠處理的是曬乾後我們幫忙破碎成細細的。

成議員萬貫：

曬乾後我們幫忙破碎成細細的，這過程至少要等半年以上，因為我這塊地急著要使用，這要怎麼辦。

胡局長流宗：

它可以曬在旁邊。

成議員萬貫：

你們應該要去找地方給他們傾倒，這樣就對了。如果沒有那你們就興建焚化爐，爭取經費興建焚化爐，用燒的不是比較快。

胡局長流宗：

當然用燒是比較快。

成議員萬貫：

不是這樣，有時候我們對這些業者，老實說，是不公平的。我自己的大型車不能載，我還要花錢僱用小車；世間上那有這種的理由，他按照你們公部門規定，要擁有廢棄物執照，他也去考了，也拿到了，也符合你們的要求，為什麼大型車不能進去？

胡局長流宗：

我一直強調，銀合歡不是垃圾。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銀合歡不是垃圾，但是我是說，銀合歡放在私人的地，樹葉都掉了才給你們通知，但是一等待至少半年。所以我說，今天有人反應這項問題，跟你探討是說，我們要想辦法，這樣就好了。

胡局長流宗：

這案子，其實那天有跟秘書長談過這問題，秘書長是說，等新的局長上任以後，我們這兩個局跟工務處來討論。

成議員萬貫：

局長在會後跟相關單位要去研究，要找地方給他們去傾倒，不然這樣對他們不公平。

胡局長流宗：

因為還有牡蠣殼也是要討論的範疇之一。

成議員萬貫：

不然，你要找一塊私人地，讓曬乾後要載進去破碎成細細的。

胡局長流宗：

會後我們會討論做共同解決的方式。

成議員萬貫：

是呀！是呀！在前兩天我有看新聞的報導，就是生活困苦，親生父母將自己的小孩，丟在廟裡面，因為我看到那新聞，我感慨很大。我說世界上怎麼還有這種事情，我常說，小孩是國家的棟樑，也是我們的未來，所以我要請問社會處長，兒童保護日，是在幾月幾日？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兒童保護日，我不了解。

成議員萬貫：

是在 4 月 28 日，另外我再請問，澎湖縣 1 年虐童和棄嬰有幾件？

蘇處長啟昌：

大概以澎湖來講，兒童受虐和棄嬰在澎湖是很少，棄嬰是沒有，兒童受虐大概是 10 件左右。

成議員萬貫：

你也不清楚，所以我說，預防重於治療，一但如果發生這種事情，不是死就是殘，到時候要後悔都來不及了，在這要請問處長，你們對兒童保護，有什麼主動關懷和預防性的作為，你簡單說一下重點。

蘇處長啟昌：

對於兒少受虐預防大概有三級的機制，一個是針對他已經受虐了，這會有保護性的社工作個案管理去做關懷。另外是針對高風險的家庭，例如這家庭裡面有是屬於家暴或是家庭比較不健全的這些高危險家庭，我們也會列入高關懷的，我們也會有一個……。

成議員萬貫：

那你們社工有主動去關懷嗎？

蘇處長啟昌：

會、會。針對這些家庭，社工人員會定期做訪視瞭解，然後會跟家長和學校作連繫。另外，就是一般我們也會做一個全縣性的宣導。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簡單重點回答就好，另外，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心靈三富是縣長非常好的政策，也已經推動了好幾年了，在今的預算有多少錢？

蘇處長啟昌：

有 200 萬元。

成議員萬貫：

已經很多年了，我看不到成效，你們給我的感覺是辦活動，在縣政府前廣場，活動辦了 2 至 3 小時就把那鷹架拆除，現在縣政府的廣場，就好像蜂窩一樣，被釘的很多。但是我看到的是活動而已，在心靈三富方面，你們也沒有很認真去做？去在推動？因為你們是政策的推動者，你自己對這心靈三富經費一年有 200 萬元在花費，你們自己在這一方面打幾分。

蘇處長啟昌：

當然我們覺得需要努力的地方還是很多，那因為心靈改革，是一個長期建設去推動，我們除了辦理活動之外，我們也希望從各各層面去推動。包括從學校教育，從社會教育去宣導，另外從家庭方面推動三代同堂，去推動傳統的家庭倫理的觀念。另外，在宣導方面我們也是多元式的去做宣導，除了……。

成議員萬貫：

處長希望是說，這是縣長的政策。不是預算通過活動辦一辦，這樣就完成了，最重要的就是你們處裡面要和諧，要以身作責，要有存心的善念，要做好事，講好話，要孝順父母和翁姑，不是整天在那勾心鬥角，人要看他的優點，不要大家互相攻擊，整個社會處的員工士氣低落，如果沒有那士氣，談如何有戰鬥力，不要說要營造快樂的島嶼、幸福的城市。因為在外面有很多人在反應，說你們社會處辦得活動太多了，這好像在燒錢一樣，縣長所注重的心靈三富，他們看不出你們的成效在那裡。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要和處長探討是說，以後處裡不管什麼人都要互相，不要做人身攻擊，人要看他的優點，不要找他的缺點，這樣有辦法

嗎？

蘇處長啟昌：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來做檢討。

成議員萬貫：

因為做什麼事情，不要在那呼口號，要徹底落實，我說，身教重於言教，出那一張嘴講話，是沒效果的，要本身去做，把成果拿出來，讓鄉親感受的到，可以嗎？

蘇處長啟昌：

可以，可以。

成議員萬貫：

剩下一點時間請教旅遊處長，在今年的北寮奎壁山，澎管處不知道是想通了，或不知道是什麼，在星期六、日有派兩個解說員在那，只有在星期六、日兩日而已，我是覺得奇怪遊客來玩，是只有在星期六、日兩日而已嗎？在星期一至五是沒有在來澎湖旅遊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目前在澎管處安排在假日派兩位宣導員在那做服務，平常日的部分，因為他們經費的不足，目前是沒有聘請人力。

成議員萬貫：

笑死人，澎管處那裡會有缺少錢。我是說，澎管處只要在觀光景點等及什麼海邊，都要他們要管理，全部都要管理，結果請了兩個解說員，在星期六、日兩日才在去，去了以後，在海水漲潮時不去，而是等到退潮時才去，有很多台灣的遊客來到我們澎湖來玩，根本不知道我們澎湖潮汐的問題，甚至在海水漲潮時他們也要下水，結果看不到解說員，反而是在當地的居民向遊客說，現在正在海水漲潮不要下水，如果下水會有危險。接下來，我有跟處長探討，處長說，他們的解說員有經過訓練，

他們訓練成效是什麼呢？在北寮奎壁山有一條叫摩西分紅海，摩西分紅海這名字非常好，要走到對面時，解說員跟遊客怎樣說，這條摩西分紅海是用人工填起來的，那天在北寮跟一位鄉親在那爭執得快要打架了，我說你要再回去了解看看，我說這條摩西分紅海，是自然形成的，夏天遊客在踩時會扁平，但是在冬天海水退潮時變尖的，它退潮和漲潮是蛇形的，陽光照射時是非常得美，這樣才叫摩西分紅海，我也是在人家告訴我的時候，我才知道。所以說，處長你跟澎管處說，在那地方連最基本的救生衣都沒有，解說員如果不清楚，就不要隨便亂解說。在去年我有建議你們在龍門閉鎖陣地那在斜坡下做個涼亭，因為有很多遊客在那游泳或觀看景色，在那有個休息的地方，這次下鄉考察，我為什麼再安排那個地方呢？最主要的是要帶你們去看，因為你們在那的步道做的非常好，上面做那涼亭，在當地的居民都非常認同旅遊處在那做的運動和休閒設施，所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你們稱讚，希望處長要再繼續努力，今天 20 分的時間已到了，感謝縣長和一級單位主管與電視機前的鄉親，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第五審查小組 4 位成員的縣政總質詢，那我要借由 2 分鐘的時間，來講一講，仙人掌公園，我想仙人掌公園是王縣長就任以來，我覺得是一個非常重要重大的政策，是他的政績，我記得縣長就任時，仙人掌公園本來是一個海巡的基地，從無到有，縣長花費多少的精神，去跟海巡署來爭取到這個基地，而現在才有仙人掌公園的成效，我覺得縣長的用心，我們議會也非常的關心。我在議會擔任議長也已經 13 年了，從來沒有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對澎湖縣的重大建設，沒有這麼關心過，關心是有，但是沒有像關注仙人掌公園的工程那麼關注，根據我了解，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至少澎湖縣議會每一次在定期會，都會組團到仙人掌公園考察，這至少有 4 次。那我想葉處長，大家都知道他非常勇於任事，

不過我覺得是說，葉處長在處理仙人掌公園這件事，真的，坦白講我不喜歡講重話，不過，我覺得這件事，讓我覺得荒腔走板，為什麼？當你這麼多年來，投注這麼多的經費，我知道核定的經費大概有 2 億多元，但是你做到現在，應該也有 1 億多元，這部分我們不講，在工程發包它一定會有它的成效出來，可是在後面這階段跟廠商打合約，要他們來營運合約，我記得打的合約是在 101 年 12 月份時打的。那時候的合約我們姑且不去講是跟那個團體打的合約，但是你的合約，確確實實明明白白是 18 個月，為什麼到現在又變成……，本來是要在 6 月底要全營運，這是他提出來的，在這當中我們去了 4 次，本來簡報時是女生，但是到最後 2 次變成男生，這也沒關係，只要你把這個合約做好，都沒關係。可是你很信誓旦旦，說要投資 5,800 萬元，一定要在 6 月讓澎湖縣的鄉親去看到這個廠商開始營運，可是我們去了幾次，在這次去也沒有看到，更扯的就是，竟然議員同仁這麼的關心，剛剛葉竹林議員說，葉處長你這件事情處理以後，你不僅對不起王縣長，你甚至對不起澎湖縣議會，竟然我們要知道說 18 個月，本來我們想說在 6 月底要信誓旦旦，要去參加營運了，現在又從報紙看到，在上星期六又去找什麼評審委員來商量，又要在年底 12 月要全營運，說實在的，我對這家廠商完全是沒有信心的，這不止我對廠商沒有信心，我相信王縣長你摸著你的良心，你對這廠商有沒有信心？它能夠在 12 月底能夠全營運，你看它到目前為止，你們又各說各話，合約訂 18 個月，到 6 月底，你們又說到 12 月底，是因為它的投資營運計畫拿不出來，又你們的審核，又延了，我們也搞不清楚，合約搞的各說各話，你們縣政府說的是這樣，廠商說的又是那樣，這也不管，我只想說，到年底 12 月份，廠商 5,800 萬元能夠到位嗎？它有餐廳，到目前為止，什麼建築執照……等，我不相信一個工程能夠在短短 6 個月完成。還有他說要從台灣引進 1,200 萬元的仙人掌進來，我是想說，那三個花坊裡面，放那 1,200 萬元的仙人掌，

仙人掌不是那麼好照顧的，仙人掌在花坊裡面你每一天都要恆溫 40 度，光這廠商它能支付每一年這麼多的電費嗎？你沒有什麼誘因，這就像縣長說的，沒有旅館給他們興建，那他們那有信心能夠在那有賺錢機會，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今天不責怪你葉處長，我是想說，你是很認真的在替澎湖縣打拚，可是政策下來，在執行當中如果認為本來是好的，可是在執行的過程，你如果認為是說，這好像不是很妥當，我覺得如果可以改變方向，這方向是可以改變的，說不要一直以那 18 個月，替廠商找理由，又要延到今年 12 月，那在 12 月時有可能會全營運嗎？你去問處局主管，任何一個人都會跟他說是不可能的。現在你說那 1,200 萬元，沒有觀光客，你又說要賣門票，賣門票是可以的，不要說是我們的鄉親進去要買門票，在西嶼古砲台，要買門票，但它是請一個人在那賣門票而已，一個人在那整理環境就可以了。但是仙人掌公園的花坊是不一樣的，光是投資的一些用電，每一日那三個花坊的用電，要用什麼去支付，因為那只有做半年的生意，還要收費。所以我現在跟你說，政策立意是很好，可是在執行當中，如果認為說還有需要改進的話，不要一直執著一定要往這方向走，轉個彎，我想會更好，我為什麼說轉個彎，現在花這麼多的錢 1 億多元，整個環境都出來了，在那山坡地大量的去種我們野生種的仙人掌，讓它去結果實，那幾個花坊去做提供給台灣的遊客或我們澎湖去的鄉親去那參觀，可以去那採野生果實後到裡面去做 DIY、去做體驗，去找幾個擴大就業在那整理環境，把那環境整理好，野生種的仙人掌大量植栽，都不用去引進 1,200 萬元觀賞用仙人掌。我跟你講，台灣來的遊客，他如果要看觀賞用仙人掌他在台灣本島，我聽說有上百家仙人掌公司就可以看了；我常常在說，澎湖未來要做的就是要有別於台灣，台灣本島大型的建設很多，來澎湖我們就是定調是要讓台灣遊客放鬆、休閒。所以我們的環境要乾淨，在那些銀合歡要砍除，廢棄物的要整理乾淨，讓台灣來的甚至全世界來的觀光客來這放鬆心

情，來這做深度旅遊。所以你要有別於台灣的仙人掌公園，這樣了，你也不用去收費，澎湖鄉親如果要進去也不用再繳費，那幾個花坊就給台灣來的觀光客去體驗、去採野生仙人掌，你們去看這幾個花坊如何去營運，其實這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澎湖的鄉親去做生意。例如：他採一個仙人掌如果要再撿拾在那果肉中間的刺，就要耗費半日的時間，所以說仙人掌公園整理起來的立意是好的，也絕對是好的，也可以帶動觀光客去那的意願。所以在這我還是非常懇切的拜託葉處長，政策是好的，你在當下的執行如果覺得這條路這樣走可能不通時，可以再走其他的路，我覺得也可以，不必執意 18 個月合約已經打了，現在又在找東找西的，如果說可以保證在這半年內把這合約 5,800 萬元的經費到位的話，我們也樂見，可以嗎？葉處長你敢保證嗎？葉處長你敢保證嗎？保證 12 月底能夠全營運嗎？所以我說，不要去辜負王縣長這項政策立意，也不要辜負我們澎湖縣議會代表整個澎湖縣的鄉親對這個重大政策案的關心。我常在說，不然你們也來一件公文給我們澎湖縣議會，來給議會說，現在要怎樣做，合約本來 18 個月要到今年的 6 月底完成，現在要改到 12 月底，完全都沒有程序正義，程序正義原則在那裡？這至少也要讓我們議會知道一下，葉處長你不必解釋，對我們都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從報紙上看到的本來是 18 個月，現在不知道又要延到年底，本來是 6 月底要全營運，現在又要改為 12 月底要全營運，好了我們拭目以待，如果在 12 月底不能全營運，你葉處長怎麼辦？上午的議程到這，謝謝大家。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經過將近 1 個月的時間，本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終於接近尾聲。會期中，各位議員同仁經過與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論政，過程有激辯、有肯定、有不滿、也有期許；尤其透過現場實況轉播的縣政總質詢，更是將議員監督施政、關心民眾的過程，完全呈現在鄉親面前。

令本人最感動的是，雖然王縣長即將在年底卸任，任期不到半年；但是縣府團隊並未因此而鬆懈，仍是提出各項施政的計畫，並且加速進行中。而議員同仁，同樣也未放鬆質詢和監督的力道；雙方各自克盡職責到最後一分鐘。

然而，透過質詢，不少施政狀況，也讓本人感到憂心。許多關係鄉親福祉，以及澎湖日後發展的重大施政；多位議員認為，出現進度不如預期，甚至推動過程發生爭議，或是民眾和媒體有質疑的情形。本人雖然鼓勵縣府團隊虛心受教，有錯則改；但也肯定他們「勇於任事」的精神。其實，凡事，只要符合「澎湖縣民最大的利益」，施政就應該勇往直前；事後看來，政治人物個人的榮辱，在民意面前，應該顯得「微不足道」。

在重大施政方面，許多議員同仁點出進度落後，以及行政瑕疵的事實。其中有，青灣仙人掌公司，縣府與廠商間認知不同，致工程延宕各說各話。開發風力發電，是不是該以成立能源公司的方式進行？也出現重大爭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案，則活生生發生標商棄標、縣府要求終止契約的情形，雖然承辦單位將再進行重新發包，但要進行工程進度與內容清點，且再度公告發包、簽約、開工，全案如何呈現在鄉親面前？頗令人憂心。

此外，交通和醫療兩大議題，在本會期中依然是焦點。白沙吉貝鄉親因

傷斷指，卻發生無法後送、醫院未開具病患轉診單，致傷者自行搭乘民航機赴台，還一度補不到位置的情形。而台澎空中交通一票難求，連縣長都坦言航空公司有超賣機票的情形；因此增加海運的量能、以減緩空運的壓力，是克不容緩的事。所以「臺華輪汰舊換新案」的進度，請縣府務必把握，不容延宕。

令人憂心的還有，縣府財政狀況持續沉重，許多重要施政因此耽誤；尤其澎湖低碳島計畫的經費，大多沒有到位，眼看 5 年的計畫時間，只剩下一年半，然而至今只有 4 億多元的太陽光電設施獲得補助，與整個計畫經費的規模，相差太大。另外，6 月 1 日澎湖馬糞海膽開放採捕，竟然傳出一天就採完了；澎湖海洋資源如何永續經營？值得縣府嚴正面對。

除了上述的強力監督之外，議員們更提出不少積極性和創新的施政建議；有議員建議以成立基金的方式，減少公帑的支出，又能永續經營澎湖海上花火節。也有議員建議在第三漁港蔣公銅像圓環的公園預定地，設置澎湖第一座大型觀光夜市，讓鄉親和來澎遊客夜間有地方可去，還能刺激經濟、帶動商機。更有，縣府在鼓勵廢耕地復耕之時，推動五鄉一市精緻農業「一鄉一特色」，議員同仁主張縣府在必要時保價收購，以免菜賤傷農，造成農民的傷害。

本次會議期間，也有不少施政具體成果的展現；6 月 8 日「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正式成立，在漁民權益受損降至最低的前提下，澎湖海洋資源保育和復育，皆可獲得法源的依據和保障；日後，縣府應該積極推動海洋產業，以及海洋生態旅遊的再進階。

攸關澎湖旅遊內涵再升級的「媽宮文化園區」，各項計畫的經費都已經到位，目前正陸續展開工程中，相信全案在完成後，可將澎湖觀光新風貌，呈現在世人面前。另外，為了保障本縣鄉親的權益，日後搭乘公營離島交通船，澎湖居民優先購票的措施，也在本會期中通過法源，以入法的方式，保障鄉親行的權利。

昭玲從政超過 30 年，歷經多位縣長的更替，自然「天下沒有不散的筵席」，但許多優秀的縣長，至今仍為鄉親所懷念，施政作為還津津樂道；個人發現，其中的奧妙與關鍵，完全在於任期內的施政，能否存著「人民最大」的心。只要所有的施政作為，先想到鄉親能獲利多少？或是會受傷害多少？以此標準做為出發點，相信鄉親會不吝惜掌聲，政府也才能夠得到人民的信任。個人始終認為，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人民服務、保護人民。

另一方面，昭玲受鄉親的託付，大半生的時間都在從事為民服務的工作，30 多年來足跡踏遍五鄉一市的基層，深知鄉親生活的苦和需求，曾經和他們同歡笑、共流淚。身為民意代表，常因協助解決一件民眾的需求，而快樂一整天；但也常因無力改變現狀，眼看鄉親依舊受苦，而終日悶悶不樂。我常在想，如果從事政治工作，不能為民眾解決難題、無法將澎湖鄉親帶往更幸福的生活，則這一切，還有什麼意義？

本次會期即將結束，本人在此綜合整理出 21 項建議案做為總結，深盼縣府能突破困境、具體落實。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 一. 請縣府反應中央衛福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檢討離島空中後送適應症種類與作業流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避免延誤鄉親就醫情形，並持續加強進行醫療在地化各種措施。
- 二. 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在規劃設計階段進度已有所延宕，未來如獲行政院審核同意，請縣府在營運標與專案管理選商之作業進度務必掌握，以利造船統包採購建造標之接續作業。
- 三. 請縣府確切掌握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進度，力求兌現於今（103）年 6 月開放第一階段營運之承諾，並要求投資業者務必遵守開發經營契約規範，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
- 四. 請縣府積極協助輔導澎湖區漁會製冰廠遷移進行至第三漁港縣有案山段 26-2 地號土地等前置作業，並編列自 104 年起之 3 年繼續性經費預算，以期符合漁民與各界之期待，共創本縣漁業經濟榮景。
- 五. 請縣府持續爭取南海之星 2 號中央補助款，早日拍板定案，同時也要做好該船人力配置前置等各項航政作業，積極落實提供與紓解本縣七美、望安兩鄉便捷海上交通之政策。
- 六. 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即將進入正式作業階段，辦理過程中之規劃及作法，請縣府應審慎細膩執行，充分與民眾溝通，順利完成所有權人開發後嶄新生活環境的滿心期待。
- 七. 馬公第一漁港開發轉型為觀光遊憩港，多年來成效有限，仍無法成為澎湖觀光新亮點，未來漁會製冰廠外遷後之發展走向，請縣府結合產、官、學、民、媒共同尋求務實共識，俾再造第一漁港新風華。
- 八. 本縣馬公市區等路段處所汽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一位難求，造成交通壅塞打結情形屢見不鮮，請縣府研議增設或興建停車場因應，促使交通更為

順暢。

- 九. 請縣府儘速完成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工作，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俾利完成發包作業，以提供更優質便民之交通服務。
- 十. 請縣府覓妥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縣觀光夜市，提供遊客與本地鄉親做為夜間休閒活動去處，使其成為知名特色夜市，提升本縣觀光競爭力。
- 十一. 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請朝提昇回收量努力，大幅降低本縣跨區處理垃圾成本，達成廢棄物在地化處理終極目標。
- 十二. 請縣府審慎周延辦理本縣菜園納骨塔增建等相關充實殯葬設備與環境之工程，全面提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 十三. 請縣府具體規劃辦理本縣推動無毒有機農業實施計劃，並透過溫室設置等資材補助方式，協助農民獲得無毒認證，提供消費者健康農產品，吃出健康，增益農民產值收入，帶領澎湖邁向成為無毒有機農業品牌城市。
- 十四. 請縣府以海洋元素的 LED 造型燈飾，妝點於本縣西嶼外垵村與馬公市嵵裡里海岸景區，提供居民與外地遊客欣賞夜間美麗海岸景緻及聆聽月夜濤聲，並委外經營咖啡餐飲服務，營造更優質的夜間休憩空間。
- 十五. 請縣府積極輔導配合完成本縣第 2 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正式進駐營運，進一步活絡本縣觀光產業，並藉以挹注縣庫財源。
- 十六. 請縣府加強宣導本縣新建景點，並與旅遊業者同心協力共同行銷，發揮推廣互惠雙贏的觀光發展共識，期以帶動本縣觀光旅遊人次，促進地方經濟更趨蓬勃發展。
- 十七. 請縣府研議將佔地遼闊的澎湖忠烈祠遷併入林投忠靈祠或妥適郊區，將土地釋出用供市區開發活絡所用。
- 十八. 請縣府函請中央檢討外籍漁工勞健保政策，突破法令限制，調降漁船雇主聘僱外籍漁工勞健保負擔比例，或排除列入強制加保對象，以減輕漁

船雇主負擔，維護本縣漁民生計及漁業永續生存發展。

十九. 請縣府落實辦理航行望安、七美離島公營交通船縣籍鄉親保障優先購買船票權益，確保縣籍鄉親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

二十. 建請縣府協助本縣白沙鄉吉貝嶼解決現階段發展的民生問題，促使提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達成全力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

二十一. 請縣府全面調查本縣危樓之所在地點與數量後，透過都市景觀管理手段採取明快與積極之作法，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危樓拆除工作，改善城市景觀品質。

- 一. 請縣府反應中央衛福部、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檢討離島空中後送適應症種類與作業流程，把握黃金救援時間，避免延誤鄉親就醫情形，並持續加強進行醫療在地化各種措施。

說明：

- (一)本縣醫療在地化均漸起色提昇，醫療人員功不可沒，然依據近日的醫療事實狀況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根據本(103)年 6 月 3 日媒體報導，本縣吉貝漁民鄉親左手中指與無名指被引擎截斷，攜帶斷指坐船搭車趕往三總澎湖分院就醫，唯醫院以無醫師為由及不符空中後送條件，要求傷患自行搭機前往台灣就醫，輾轉坐飛機到台南再趕赴高雄就醫開刀完成，已為次日凌晨 4 時，此種長途跋涉舟車勞頓的苦楚，鄉親情何以堪？
- (二)有關離島空中轉診之適應症(即符合條件)約有 15 種，站在尊重醫師專業判斷立場，原本無置喙餘地，然依一般社會通念，斷指傷患雖沒有立即生命危險，即使撇開能否恢復原本正常功能，若能將手指接回去，其外觀與長度也絕比截肢修短來得好。而在接合手術的關鍵所在，乃在攜帶冰存斷肢，爭取黃金時間前往有能力手術醫院，以免錯失良機造成病患終身憾事。
- (三)為此請縣府反應中央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就後送病況判斷，不應侷限在是否有立即生命危險狀況，類如爭取黃金治療救援時間的病況也應一併考慮，避免導致急診病患延誤救醫的情形。
- (四)另，請縣府與衛福部澎醫、三總澎湖分院協調，面對急診室都是急迫性的病症需求，應力求有妥適的人力配制，否則極易造成類如小兒發燒卻沒有小兒科醫師診治就醫困擾，俾能滿足本縣居民的醫療需求。

二. 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在規劃設計階段進度已有所延宕，未來如獲行政院審核同意，請縣府在營運標與專案管理選商之作業進度務必掌握，以利造船統包採購建造標之接續作業。

說明：

- (一)查「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計畫書，交通部已於今(103)年 4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隨即發交國發會於 5 月 13 日進行審查。據悉，審查結論傾向原則同意，唯審查完竣後，尚須由國發會報請行政院予以正式核定，才算是拍板定案。
- (二)有關未來接續的主要工作厥為尋求營運主體與專案管理 (PCM) 之選商，俟行政院核定，立即可依既定之採購模式辦理公告招標，而早日進入實質興建階段，期使全案切實能於 105 年年度結束前完工營運，符合澎湖各界需求與期待。
- (三)特別在委託營運廠商是本次汰舊換新的核心工作，鑒於新台華輪未來產權將歸屬本縣所有，未來設如無法尋求委託營運廠商，改由本縣主政機關自行營運，考量在經驗能力較為不足的情況，營運管理將倍感吃力。所以請縣府在尋求營運單位(主體)作業，必須做好審慎評估與考量因應，力求參與營運意願誘因與服務品質不打折皆能有所兼顧。
- (四)有關該船產權既為本縣擁有，而在經費爭取、維修預算、港埠設施、人員編制、配套措施、自償能力等都與現行台華輪營運模式大相逕庭，請縣府仍應有所因應，為未來正式航行工作鋪陳成功之路，確保本縣對外交通之命脈。

三. 請縣府確切掌握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進度，力求兌現於今（103）年 6 月開放第一階段營運之承諾，並要求投資業者務必遵守開發經營契約規範，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

說明：

- (一) 本縣現階段縣政重大建設—青灣仙人掌公園，自 97 年編列預算開始開發後，迄今開發進度與既定工程進度顯然有高度落差。以預算經費執行為例，核定預算為新台幣（以下同）2 億 1,992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6,788 萬元，縣籌 5,204 萬元），唯截至本（103）年 4 月底為止實支數為 1 億 1,762 萬元，執行率為 53%，顯然嚴重延宕整個開發期程，無法符合各界期待。
- (二) 本會去（102）年本屆第 8 次定期會期間曾於 11 月 26 日前往考察，但是縣府在與委託經營公司 101 年 12 月 10 日簽約已近一年餘，全案仍未有營運跡象，考察時業者對外宣稱可在本（103）年 6 月完成第 1 階段工項正式對外開放營運。然本（103）年 5 月 27 日本會第 9 次定期會再度前往考察，有關投資廠商依約應完成建物與設施工項，諸如入口核心服務區（旅客服務中心、願景館、飲料 BAR）、仙人掌特色主題區（岩體、金琥、大仙三大花坊、DIY 教室、主題餐廳、醫療培育溫室）、紀念品展售區等，仍停留在去年考察階段，進度進展有限，未來能否依約於 103 年 6 月正式上路營運，時程緊湊，令人質疑。
- (三) 請縣府針對第 4 期及第 5 期工程進度仍需加速趕辦提昇整體執行率外，未來應依約積極召開協調會議，嚴密掌握進度，若有必要，縣府應請專管團隊協助及輔導，以免影響後續營運時效，確保縣府與縣庫權益。

四. 請縣府積極協助輔導澎湖區漁會製冰廠遷移進行至第三漁港縣有案山段 26-2 地號土地等前置作業，並編列自 104 年起之 3 年繼續性經費預算，以期符合漁民與各界之期待，共創本縣漁業經濟榮景。

說明：

- (一)有關澎湖區漁會製冰廠拆除重建乙事，縣府於去(102)年 7 月 25 日召開協調會時，區漁會即已同意遷建至本縣第三漁港縣有地案山段 26-2 地號，該土地為都市土地一般漁業專用區用地(面積 1742.48 平方公尺，約 527.1 坪)，目前為空地屬非公用財產，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有關本案拆除改建，經過本會的反映與爭取，目前已拍板定案。全案總經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新台幣(以下同)1 億 610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5,305 萬元，縣府補助 4,244 萬元，區漁會自行負擔 1,061 萬元。該案經費農委會漁業署原則同意分三年補助，故自 104 年起即應將中央補助款及縣籌款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匡列辦理。至於規劃設計與興建計畫書等書類，請縣府輔導漁會積極核轉漁業署審查。
- (三)又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會所投資之漁港一般設施之土地，可優先以價購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基此，未來前揭案山段 26-2 地號縣有地提供漁會使用之方式，請縣府衡酌興建進度與時機，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落實政府照顧漁民政策，協助減輕區漁會財務負擔，為本縣漁民謀取更大福利。

五. 請縣府持續爭取南海之星 2 號中央補助款，早日拍板定案，同時也要做好該船人力配置前置等各項航政作業，積極落實提供與紓解本縣七美、望安兩鄉便捷海上交通之政策。

說明：

- (一)本縣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統包案，由宜蘭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 億 4,000 萬元承造，今(103)年安放龍骨，預計今(103)年 11 月底完工交船，104 年加入本縣南海航線營運。
- (二)有關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之興建經費新台幣 2 億 4,000 萬元，金額龐鉅，請縣府要全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藉以降低本縣縣籌款的財政壓力，以免出現本縣施政排擠效應。
- (三)要把一艘船舶經營管理得當，最困難與最關鍵的所在，並不是營運績效，而是前期的人力規畫與設定，人力配置前置作業做得好，即能為事業體降低許多內部成本，否則將成為常態性管理困擾。基此，請縣府在該船人力配置要考量到培訓及敘薪的誘因，充足編制船員員額，避免航務行政干擾或中斷船舶的行駛，造成離島鄉親之生活不便。

六. 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即將進入正式作業階段，辦理過程中之規畫及作法，請縣府應審慎細膩執行，充分與民眾溝通，順利完成所有權人開發後嶄新生活環境的滿心期待。

說明：

- (一)本開發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3 日第 809 次會議及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825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採 1 期 3 區方式同步辦理開發，此業務即將由財（地）政業務單位接手，正式進入地方政府正式作業階段，請力求徵收作業規劃周詳，避免作業延宕，帶動馬公市區建設均衡發展等多重效益。
- (二)有關本案區段徵收民眾取回的抵價地之原則，除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請也要落實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領回徵收總面積 50% 並按原區分配領回之意見，並給予尊重。
- (三)根據土地徵收條例，在興辦相關計畫、進行土地徵收前，需用土地人（縣府）應需舉辦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終究開發案牽涉到民眾私人財產權，因此絕不能急就章，反而要花更多心思與民眾溝通，切忌「呷緊弄破碗」，何況多數民眾對區段徵收一知半解，如果執行人員都能有此同理心，當可收到作業推動順暢，民怨也不易產生，屆時民眾選擇領回土地，共享整體開發成果，自然水到渠成。
- (四)至於開發經費得知由縣府先行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貸新台幣 5 億 1,076 萬元，倘有不足仍應辦理追加借貸，日後再以標售可供建築用地償還開發經費。唯此一金額應詳加精算後，再依實際需求額度舉借債務，避免資金閒置，徒增利息負擔，併此說明。

七. 馬公第一漁港開發轉型為觀光遊憩港，多年來成效有限，仍無法成為澎湖觀光新亮點，未來漁會製冰廠外遷後之發展走向，請縣府結合產、官、學、民、媒共同尋求務實共識，俾再造第一漁港新風華。

說明：

- (一)馬公第一漁港是馬公港最熱鬧的地區，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水域，位居串連媽宮城、第二漁港、第三漁港及市區，是本縣一個至為重要的遊客動線。然因第三漁港的擴建，導致第一漁港之沒落，至為可惜。
- (二)然縣府為積極推動第一漁港港區整體發展及帶動周邊地區都市活化，先是 97 年依規定程序劃設為「馬公漁港休閒專用區」，並陸續挹注龐大經費投資改善，迄今耗費至少新台幣 6,000 多萬元。惜此等改善工程都是點狀面向，致無法突破開發瓶頸。故縣府乃思改弦易轍，而於本（103）年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21 日公告徵求民間投資，希望整合公私資源共同合作整規劃開發。
- (三)不容否認，第一漁港的轉型是必然的趨勢，未來如果仍在原處妝點，依然沒辦法創造新風貌，換言之，不是砸錢下去就可以脫胎換骨。特別是區漁會舊製冰廠民國 106 年即將遷走後，整區腹地將更為擴大，甚至縣府也可爭取馬公商港第 7、第 8 碼頭區列入整體開發範圍，才能讓第一漁港能有更好的觀光遊憩最佳空間。
- (四)未來第一漁港如何整體發展，必須與在地連結始有活路，相關規劃的藍圖與走向不能再停留在公部門自己的想法，應該全面開放聯合邀請民間、衛星產業、產業顧問、交通部、港務公司共同集思廣義再做，此或許將能發揮第一漁港的優勢，更是轉型成功的重要基礎。

八. 本縣馬公市區等路段處所汽機車停車位嚴重不足，一位難求，造成交通壅塞打結情形屢見不鮮，請縣府研議增設或興建停車場因應，促使交通更為順暢。

說明：

- (一)本縣 92 年底，本縣各型車輛數有 74,429 輛，其中小客車為 14,644 輛，機車為 56,114 輛，由於經濟成長快速，所得提高，交通工具已成為必需品，至 101 年本縣各型車輛已高達 98,283 輛，其中小客車為 20,516 輛，機車為 73,460 輛。特別是小客車成長幅度高達 40%，在車輛漸多，道路建設有限及不易的情況下，市區交通問題已日漸浮現。
- (二)本縣馬公市區因近年住商密集，致停車空間日漸壓縮，即便陸續新建停車場，但是使用情況長期飽和狀態下，迫使民眾只能直接停車於路旁或巷道內，非但造成生活進出不便，也影響消費者或遊客停車困難，縣府亟應積極解決此一停車迫切需求問題，建構市區優質的行車環境。
- (三)有關解決方式，建議縣府覓尋妥適地點或土地，興建平面或地下多層停車場，全面朝提供更多的停車位來規劃，共同兼顧解決民眾、業者、遊客停車需求。
- (四)另有關南海遊客服務中心、馬公機場，每逢觀光旺季與連假，停車位難求、交通混亂、動線不佳等諸多問題一再重演，應可研議興建地下停車場或擴建可行性，一舉解決多年停車問題嚴重不足之窘境，創造本縣觀光遊憩的新面貌，併此說明。

九. 請縣府儘速完成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委託規劃設計(含細部設計)工作，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俾利完成發包作業，以提供更優質便民之交通服務。

說明：

- (一)現行公車總站是澎湖鄉親一甲子來的共同記憶，但也因為已成為危險建築，故不得不有拆除重建之舉。
- (二)經縣府審慎考量與本會建議，縣府遂研擬「公車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該計畫共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經費新台幣 211 萬 3,000 元，業經本會第 17 屆第 20 次臨時會墊付通過，目前預計召開第三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俟定案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及辦理申請建照事宜。
- (三)至於第 2 階段建築物工程部分，雖已於今(103)年 2 月中旬提出計畫爭取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款，唯目前仍由交通部審核中，請縣府密切注意，掌握審核狀況，以利核定後配合提送墊付案來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四)有關未來在拆除重新新建完成之前，臨時總站及招呼站設置地點如何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如何做到服務無縫接軌，乃至二樓以上樓層完工後，如何委外招商經營請縣府也要妥為規劃辦理，提供友善便捷的貼心服務，促使改建工作與正式啟用期程順利推動。

十. 請縣府覓妥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本縣觀光夜市，提供遊客與本地鄉親做為夜間休閒活動去處，使其成為知名特色夜市，提升本縣觀光競爭力。

說明：

- (一)本縣沒有夜市，遊客與鄉親長期抱怨夜間無處可去，加諸地方上呼籲興建觀光夜市聲浪從未間斷。特別是近幾年來，本縣觀光人次大幅成長，步向觀光化成為不可避免趨式，以外縣市為例，遊客都會先到當地觀光夜市走逛，因為觀光夜市比較容易使人了解當地美食、地方文化及人文風情，所以擇地設置觀光夜市，導入現代化的經營管理，一定可以帶來人潮與商機。
- (二)根據一般人對觀光夜市的認知，它是結合政府、消費者及攤販業者三者交互作用下，提供消費者一般商品消費服務及休閒娛樂之夜間營業場所。由此可見它是著重在夜間的攤販聚合體，故地點的選擇至為重要。以馬公市為例，可規劃在第三漁港蔣公銅像圓環公園預定地或市公所前空地設置，這二處不但腹地夠大，四方交通又便利，停車容易，特別是附近旅館區集中區，應可發揮集客效應。
- (三)其次，對於設置之首要工作乃為制定觀光夜市管理自治條例，分別規範權責單位、機關、申請方式、許可證時效、設攤地點、營業時間、環境、飲食衛生標準、課稅方式、管理委員會成立方式、水電費繳交使用方式、罰責等等，未來如能再配合其他配套方式，如宣導、停車場所、管理措施、動線等，期能先成立雛形而邁向坦途，滿足遊客之需求。
- (四)基於觀光夜市具有提高社會經濟、觀光休閒、突顯傳統地方特色、提供多樣化的商品、滿足消費者心理、促進情感交流之多重價值，希望透過地方政府、民眾、相關單位及法令的配合規劃推動執行，早日造就本縣能擁有一個完善的觀光夜市。

十一. 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請朝提昇回收量努力，大幅降低本縣跨區處理垃圾成本，達成廢棄物在地化處理終極目標。

說明：

- (一)澎湖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增設第二期工程，設置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已經於本(103)年 3 月 15 日竣工，4 月 29 日進行功能(投料)試車，預計本年 5 月底正式運作。
- (二)有關本回收廠的工程經費，係由縣府在去(102)年提報「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而由行政院環保署核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5,200 萬元在案。該工程內容包括天車、抓斗、水電及控制等取料系統、機械設備、二次公害防制系統，涵蓋層面廣大，對有效處理本縣垃圾及外運成本，有其絕對重要性。
- (三)有關正式運作後的回收率，請朝提升百分比邁進努力，全力有效減少澎湖環境污染負擔及垃圾轉運量，後續可再向環保署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各項相關工程，以完善處理本縣垃圾問題。
- (四)至於有關湖西鄉城北村居民對此一鄰避措施所反映的意見，例如轉運站作業人力優先任用當地居民、補助適當回饋金、垃圾車不得駛進社區、降低廚餘場臭味等相關措施，請縣府一併納入辦理，確保本縣垃圾環境保護工作的順利執行。

十二. 請縣府審慎周延辦理本縣菜園納骨塔增建等相關充實殯葬設備與環境之工程，全面提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說明：

- (一) 茲為賡續推動優質殯葬環境及服務措施，建構本縣高規格高水準的殯葬服務水準與品質，縣府考量菜園納骨塔塔位不敷使用之情形，遂研擬自現有納骨塔後方增建工程，該增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預算業經本會第 17 屆第 22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 本縣菜園納骨塔最大容量 1 萬 8,932 位(骨灰 1 萬 7,460 位，骨骸 1,472 位)，骨灰櫃截至 103 年 4 月底尚有 2,470 位可供販售(佛教區 1,246 位，天主教基督教區 1,224 位)，骨骸櫃尚有 12 個空位。研判為維持本塔可持續營運，遂有增建之必要。預計完工後可再增加 1 萬個櫃位。
- (三) 有關增設工程已於本(103)年 4 月 16 日開工，工期 210 日曆天，預計本年 11 月底完工。未來該塔除有相關祭祀設施、家屬休息區域外，亦請考量消防設備、行動不便設施，特別是要注意前往祭祀之人潮及行車需求，將周邊動線及停車設施都要有妥適規劃，提供高規格優質的殯葬措施。
- (四) 至於隘門納骨塔(林投軍人公墓增置納骨塔工程)之聯外道路與納骨櫃增置工程、湖西鄉第九公墓遷葬、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等充實本縣殯葬設備環境之業務工作，亦請一併如期如質完成。

十三. 請縣府具體規劃辦理本縣推動無毒有機農業實施計劃，並透過溫室設置等資材補助方式，協助農民獲得無毒認證，提供消費者健康農產品，吃出健康，增益農民產值收入，帶領澎湖邁向成為無毒有機農業品牌城市。

說明：

- (一)有關我國地方政府推動無毒有機農業最令人稱道的是花蓮縣，不僅建立聞名全國的聲譽，同時也為不知何去何從的花蓮農業，開創出一片輝煌亮麗的新天地，特別是花蓮良質米與優質蔬菜水果已經打開知名度，且建立完整產銷管道，讓花蓮成為優良農業的代名詞。
- (二)有感於澎湖同樣擁有純淨無污染的自然環境，不必像其他受污染嚴重地區一樣，依賴精密的檢驗設備，只要政府另訂一套適合澎湖實況的檢測標準，即可確保澎湖的無毒有機農業可以在嚴格控管下，讓消費者看到澎湖農產品的品牌，就等同看到純淨、安全的品質保證。
- (三)有關無毒有機農業的內涵，最常見是為有機栽培法，此等方式有待公部門更多的支持與補助，諸如溫室、套袋、捕蟲燈、有機肥料等始克有成。基此，縣府即應對農民予以補助相關資材經費，降低無毒有機農業成本，只要無毒農業品牌建立，自能為農民創造更多實質效益，落實推動照顧農民政策。
- (四)至於除了無毒有機農產品的生產之外，由於農民不擅長產品的行銷工作，請縣府也要研議透過網路平台行銷、固定時間市集或低溫宅配等藍海銷售管道策略，庶此產值才能上揚，方能實質嘉惠本縣農民。

十四. 請縣府以海洋元素的 LED 造型燈飾，妝點於本縣西嶼外垵村與馬公市嵵裡里海岸景區，提供居民與外地遊客欣賞夜間美麗海岸景緻及聆聽月夜濤聲，並委外經營咖啡餐飲服務，營造更優質的夜間休憩空間。

說明：

- (一) 為縮小城鄉差距，透過提供夜間燈飾照明設施，來發展觀光及增加村里夜間魅力；同時由使用環保與節能之 LED 燈飾，達成美化夜間市容之功效，形塑越夜越美麗的澎湖。
- (二) 有關辦理區域地點，暫以西嶼外垵村及馬公市嵵裡里的海岸為範圍，透過夜間燈飾造景工程來雕琢呈現夜間海岸動態與美景。
- (三) 同時，除了以海洋元素的 LED 造型燈飾點綴串聯其間，並擺置夜間公共藝術建築，力求宏偉壯觀美麗之外，每天下午 3 時至晚上 10 時，提供咖啡、調酒下午茶、胖卡餐車等餐飲服務；甚至也可引進音樂舞團或燈光秀，不定時舉辦日夜間活動，使該二村里成為本縣兼具生態知性之旅與夜景聽濤漫步的知名景區，塑造成為本縣夜間特色風貌，共同迎接仲夏晚風，在星空下享受美麗的夏日夜晚。

十五. 請縣府積極輔導配合完成本縣第 2 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正式進駐營運，進一步活絡本縣觀光產業，並藉以挹注縣庫財源。

說明：

- (一)縣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公開招標後，由澎坊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本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9 年經營權，然自 99 年 4 月份開始營業以還，每年繳交縣庫的特許規費穩定成長，截至 102 年度，該特許費總計高達 1 億 8,645 萬元，對縣府自籌財源發揮一定程度貢獻。
- (二)復因本縣 101 年機場及港口國內航線出境人數已超過 120 萬人次之門檻，考量政策需要，而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本縣第 2 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評選作業，評選出「百世多麗集團」與「福朋喜來登免稅百貨」2 家優勝廠商，同時並規定於本(103)年 6 月 1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後，於本年 9 月 10 日前開始營業。
- (三)鑒於免稅商店所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遊客不用出國即可購買世界知名精品，再加上周休二日推波助瀾影響下，必可提高民眾來到本縣旅遊意願，並對地方觀光產業有相當程度助益，收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效，請縣府再接再厲，提昇本縣觀光競爭力。
- (四)同時考量免稅商店為一特許行業，請縣府積極輔導，讓業者能有充分時間準備，互相配合下，使其開辦作業順暢，進而順利開幕營業，引領形塑澎湖成為國際級休閒度假島嶼聖地行列。

十六. 請縣府加強宣導本縣新建景點，並與旅遊業者同心協力共同行銷，發揮推廣互惠雙贏的觀光發展共識，期以帶動本縣觀光旅遊人次，促進地方經濟更趨蓬勃發展。

說明：

- (一)按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產品包裝及觀光宣傳乃係觀光發展效益最大化的三個必要條件或步驟，其中以觀光宣傳最有振興市場的積極效果，因其在觀光方面將會產生向上提昇力量，並會在經濟文化等面向產生互惠互利的正面意義。
- (二)本縣近年來對觀光新景點之開發，地方政府不遺餘力，其中不乏可以一覽無遺本縣優美的海線風光，令人嘆為觀止的景點。惜一直缺乏行銷的力道，至今仍停留在有如私房景點，諸如湖西鄉龍門閉鎖陣地周邊景觀、馬公市山水三〇高地、湖西鄉青螺濕地公園、各地海邊的自行步道等，此等新景點一直未能廣為宣導行銷，導致多不為人知。未來請縣府強力向旅遊業者介紹推廣，此等景點即可能吸引大批遊客前往朝聖而成為最夯、最熱門新景點，藉此讓遊客能收到更充分的旅遊深度成效。
- (三)至於編印類如「澎湖縣觀光旅遊手冊」的工具書來推介澎湖的好山好水，就台灣本島的經驗，遊客民眾反應熱絡，經常很快被索取一空，此可為本縣旅遊暨產業推廣帶來很大的宣傳效益，請縣府可與澎管處納入合作陣容與對象，而收到政府整體觀光宣導行銷之宏效。

十七. 請縣府研議將佔地遼闊的澎湖忠烈祠遷併入林投忠靈祠或妥適郊區，將土地釋出用供市區開發活絡所用。

說明：

- (一)位處馬公市區精華地段文化段 739 地點的澎湖忠烈祠，民國 71 年由縣體育館附近日據時代神社遷建而來，民國 93 年受強風鹹雨侵蝕損壞發包重修，而 94 年 9 月落成啟用。
- (二)然鑑於該處係為馬公市區精華地段且土地遼闊，為活絡土地利用，帶動馬公市區整體發展，讓地盡其用，如能併入林投忠烈祠或遷移至其他郊區，將可舒緩擁擠的馬公市區生活空間，應有其可行性。
- (三)就功能性而言，忠烈祠僅在每年春祭與秋祭辦理國殤，由縣長率縣府各局處首長及各界代表祭祀；雖然具有對入祠者表達哀榮和獻上最高敬意的意義，但這項活動不一定要在市區精華地段辦理，建議縣府就全案予以審慎評估。

十八. 請縣府函請中央檢討外籍漁工勞健保政策，突破法令限制，調降漁船雇主聘僱外籍漁工勞健保負擔比例，或排除列入強制加保對象，以減輕漁船雇主負擔，維護本縣漁民生計及漁業永續生存發展。

說明：

- (一)我國外籍漁工勞保費每月 1,405 元，健保費每月 1,235 元，兩項合計，一位外籍漁工一年都有超過 3 萬元的保費，全由漁船雇主繳納，此對漁民雇主是一個沈重的負擔。
- (二)加諸本縣海洋資源嚴重匱乏，船隻漁獲量日益減少，漁船出海漁業用油價格居高不下，打撈成本也持續偏高，本縣漁民生活幾乎難以為繼，亟盼政府協助解決漁民困苦生計。
- (三)基於偏高勞健保費用，確實對漁船雇主造成沈重的經濟壓力，請縣府轉請中央儘速修法調降費率比例或排除列入強制加保對象，藉以減輕本縣漁船雇主之生計壓力與經濟負擔

十九. 請縣府落實辦理航行望安、七美離島公營交通船縣籍鄉親保障優先購買船票權益，確保縣籍鄉親生存環境及生活條件。

說明：

- (一)縣府自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起，公告實施設籍本縣的居民，保障優先購買車船處交通船船票，但是該措施因不具法源依據，導致經常衍生外縣市搭船民眾抗議，或投訴及申訴。特別是許多住在離島的居民，或在當地工作的公、教、警人員抱怨，每逢旺季要往返離島，買不到票，不但延誤公務，連想回家都遙不可期。
- (二)經查公營的交通船，它是由縣府特設機構負有達成離島居民通行權益之特殊行政任務，此並非行政機關居於公權力主體行使其統治權，而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下支配所為之各種行為，所以它自可優先售票給所需的當地民眾，而屬私經濟行政範疇。
- (三)經民眾向議會反應後，本會議長要求縣府儘速完成優先購票的法制化工作，縣府隨即於本會第 9 次定期會制定提出「澎湖縣縣籍居民搭乘交通船優先購票的自治條例草案」予本會審議，全案並已於 6 月 5 日下午第 23 次會議三讀通過。
- (四)請縣府儘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布實施，並請加強宣導或於候車室售票處明顯地方張貼，而收廣為週知之效。

二十. 建請縣府協助本縣白沙鄉吉貝嶼解決現階段發展的民生問題，促使提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達成全力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

說明：

- (一)本縣白沙鄉吉貝嶼(村)位處本縣北海，由於該島及海域具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綿延數公里的金黃沙灘海岸，形成國內最熱門的景點之一，推估島上之全年遊客量高達 30 餘萬人次，顯示其亦為本縣極為重要的旅遊據點。
- (二)唯該村近年來面臨發展瓶頸，出現一些失調的症狀，包括：地層下陷、地下水塩化、垃圾污染、非法民宿、港口堵塞等。長此以往，將會進一步導致觀光品質下降及市場萎縮的後遺症，此將不利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無法促進地方繁榮。
- (三)有鑒於此，請縣府就地方政府立場，是否可以考量透過積極做法，協助創造吉貝嶼更佳景觀，確保吉貝嶼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
- (四)請縣府針對吉貝村的現階段面臨的發展問題儘速協助解決，諸如協調水利署進行海水淡化充裕供水、輔導民宿予以合法化、整補場儘速發包施作、港口航道疏浚、沙嘴開發、遊憩服務設施、公有土地整合釋出等，企圖再次拉回遊客，或許能讓吉貝村觀光引領進入另一境界。

二十一. 請縣府全面調查本縣危樓之所在地點與數量後，透過都市景觀管理手段採取明快與積極之作法，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危樓拆除工作，改善城市景觀品質。

說明：

- (一) 本縣近日業經民眾舉發看到窳陋、廢棄的建築物，因產權糾紛或期待二次開發或棄之不顧的危樓，這些建物閒置荒廢多年，形成社區安全死角並嚴重影響都市景觀。
- (二) 請縣府儘速調查本縣之危樓所在與數量，然後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第 96-1 之規定，通知危樓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令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而被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相關法令規定皆明文訂定。
- (三) 至於拆除時，請縣府會同專家或土木技師共同進行，可由危樓頂層折起循序漸進，同時避免過大振動迫使傾斜危樓波及周邊其他建築物安全，維護附近居民之權益不致受損。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103.5.28 第 2 次修正)

日期	時間 姓名 星期	上		午	
		09:00—10:20	10:20—10:40	10:40—12:00	
5月26日	一	1.胡松榮議員	休 息 時 間	2.許月里議員	
5月27日	二	3.黃春燕議員		4.鄭清發議員	
5月28日	三	5.歐陽洲議員		6.成萬貫議員	
5月29日	四	7.歐中慨議員		8.魏長源議員	
5月30日	五	9.葉竹林議員		10.宋國進議員	
6月3日	二	11.陳雙全議員		12.陳海山議員	
6月4日	三	13.李添進議員		14.葉明縣議員	
6月5日	四	15.夏晨榮議員		16.吳文相議員	
6月6日	五	17.藍俊逸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許月里議員 11:20-11:40 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6月9日	一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歐中慨議員 09:20-09:40 陳雙全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胡松榮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歐陽洲議員 11:00-11:20 李添進議員 11:20-11:40 陳海山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葉明縣議員	
6月10日	二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鄭清發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宋國進議員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黃春燕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6月11日	三		議長總結 10:40-12:00		
備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方可異動之。				

丙、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月日 星期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7 月 29 日	二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7 月 30 日	三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 會 議	審議 102 年度澎湖 縣總決算暨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
7 月 31 日	四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1 日	五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8 月 2 日	六	蒐集資料			
8 月 3 日	日	蒐集資料			
8 月 4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5 日	二	第 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10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6 日	三	第 1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1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8 月 7 日	四	第 1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1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葉竹林	黃春燕
1108	1107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1106	1105

4	3
	吳文相
1104	1103

2	1
葉明縣	夏晨榮
1102	1101

16	15
陳雙全	胡松榮
1116	1115

14	13
歐陽洲	宋國進
1114	1113

12	11
歐中慨	李添進
1112	1111

10	9
鄭清發	成萬貫
1110	1109

西記者席：
1129 1130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俊逸	陳海山
1118	1117

東記者席：
1127 1128

錄影(音)室：
1131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7 日止，會期 10 天，承蒙呂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光飛逝，第 17 屆議員任期即將結束，回顧過去的四年多，本會全體議員的整體表現，充分善盡了為民喉舌的天職，監督與協助縣政推展，成功發揮了中流砥柱的功能，確保澎湖縣政持續不墜，在此由衷地向各位議員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首先本會對復興航空澎湖 723 空難事件表達最虔敬哀悼之意，對不幸搭乘該次航班而罹難的乘客及其家屬亦表達最深切的致哀。這是台灣 12 年以來最重大的空難，請全國民眾在這個最困難時刻，都能成為罹難者家屬及受傷者最大後盾，協助陪他們度過難關。在此並請縣府主動配合中央督促復興航空，在協助罹難者家屬、傷患與西溪村村民辦理相關事宜時，給予最大同理心與關注，應儘量做到妥善周全與滿意的照顧。同時對於那些不眠不休、奮不顧身投入救難的縣府團隊、海巡、地檢署、國軍官兵及宗教團體、志工、醫療、搜救等各界團體的救難英雄，不辭辛勞、無怨無悔、全力以赴的精神，誠令人敬佩，令人感動。在此特別一併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其次，今年的 6 月 27 日總統馬英九與衛福部部長邱文達前往金門主持綜合醫療大樓剪綵正式啟用典禮過程中，曾回應與宣示照顧偏鄉離島的最新醫療策略，其中針對金門有常駐的直昇機可轉診各重症病人，馬總統說明這個問題一直都在研議，而且考慮以國軍汰換下來的「黑鷹直昇機」(UH-60M)來執行。據了解，國軍向美國購買的直昇機將在今(103)年底開始交

機，汰換下來的黑鷹直昇機將撥交 15 架給內政部空勤總隊，所以盼望今年底或明年初搭配機組人員能夠儘速進駐澎湖，何況如能派駐本縣，除了醫療緊急後送之外，也可執行救災、救難、維安、護漁等多重勤務，以這次空難為例，如有直昇機進駐，應有利後續應變措施，促使空難事件之影響及損失降低至最少程度，所以請縣府團隊密切追蹤爭取辦理。

同時該金門醫院綜合醫療大樓原須分 50 年提列 10 億元的折舊，每年約 2,000 萬元；醫療儀器原須分 10 年提列兩億元的折舊，每年約 2,000 萬元。這每年 4,000 萬元的折舊，對金門醫院是一筆很大的負擔，唯衛福部已確定同意免列折舊。此一作法，請縣府也要向中央爭取本縣澎湖醫院比照辦理，好讓該院原應攤提折舊費用，透過財務槓桿原理改列為醫師護理人力獎金或購置核磁共振掃描儀器等設備經費，深信此將有助建構本縣全方位的醫療照顧網絡。

此外，行政院長江宜樺 6 月 30 日至金門訪視，對金門縣政府提出的落實陸客至金門、馬祖、澎湖旅遊落地簽之訴求，慨然允諾，我們認為這種常態便捷化的措施，才足以吸引遊客，也才能真正落實大小三通開放效益，進而嘉惠澎湖的中小企業和在地商店，請縣府密切再和交通部、觀光局、移民署等中央單位聯繫，讓相關政策真正產生效益，造福地方鄉親民眾。

有關本縣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歷經半年的規劃作業，如依期末報告的內容來看，規劃的產業項目與地方需求有極大的落差，個人只能用「南柯一夢」來形容，因為如依規劃團隊的規劃內容，既看不到中央與地方政府的企圖心，更看不到澎湖的未來與出路，枉費規劃經費。我們主張澎湖依然還是要走向經濟開放與租稅減免特區的方向，惟有鬆綁法令與加速開放，澎湖才能走出一條活路，希望縣府持續再向中央反應爭取，引導地方邁向新的里程碑。

個人再次嚴正指出，澎湖對外仰賴空中交通，機位經常一票難求，鄉

親多年來飽受困擾。給澎湖鄉親一條安心回家的路會有這麼困難嗎？以從蘇貞昌擔任行政院長時本縣各界爭取汰舊換新的台華輪為例，迄今已爭取 10 年，截至目前遲遲無法拍板定案，公部門行政效率之低落，莫此為甚。個人認為，台華輪汰舊換新案千萬不能以中央或台北角度來理解，以目前進入觀光旺季後，鄉親遊客對外空中交通機位難求，空難中的傷亡鄉親，若非飽受補訂位不著之煎熬，誰願意在惡劣氣候不顧自身安危冒險搭乘？所以請縣府仍要緊盯新台華輪興建期程，期待可以在 105 年完工下水啟用，滿足澎湖鄉親多年盼望。

至於未來本次復興 723 空難事件災區之環境復原重建與災民協助工作，請中央主管機關、縣府團隊與復興航空不能偏忽，力求傾聽各界心聲，尊重社區村民意見，充分協助罹難者與傷患家屬辦理所面臨之各項問題，妥適建立政府與家屬及本縣湖西鄉西溪社區之良性互動溝通管道，期使此一災情最後獲致圓滿之處置。

面對本次的空難，我們認為中央或航空公司仍然都扮演澎湖空中交通重要的角色，只是盼望在事件後能痛定思痛，為鄉親提供更安全的空中運輸，千萬莫再讓飛安事故重演，這才是鄉親所深切的期望。

此外，在救援善後告一段落後，有關空難後本縣觀光提振具體作為，請縣府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與本縣各產業界代表共同研商因應對策，例如擴大辦理大型觀光行銷活動、訂定鼓勵各界來澎旅遊措施、正面報導澎湖風光、提供旅遊優惠券等，避免旅遊者卻步，儘快讓觀光客回流，早日回復本縣旅遊觀光之吸引力。

雖然我們的任期即將結束，然而面對澎湖的發展關鍵時刻，深信議員先進同仁和我一樣，仍將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來關心、督促、支持各項縣政建設，因為這不但是對故鄉的使命感，更有一股摯愛鄉土的情懷。同時也期勉縣府團隊，若干進度落後的重大建設，希望主管掌握問題所在與期程，排除困難，不容懈怠，不能鬆散，應加快腳步，齊力創造更多發展利基，

迎接澎湖未來的榮景。最後，預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吳文相
陳海山 黃春燕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布為 103 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澎湖空難罹難者默哀 1 分鐘。
- 三、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林投軍人公墓納骨塔增建第2期工程」新臺幣 45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4萬元），請審議。

第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工程」新臺幣 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12時15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驚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葉盈池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1、檢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 會：下午 4 時 51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1,000 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請審議。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縣「澎湖縣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計總經費新臺幣 1,358 萬 2,125 元整（中央補助款：1,170 萬

9,195 元、縣合款：187 萬 2,930 元)，請審議。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3年度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不足款項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款助款：0元、縣配合款：80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06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計畫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6萬6,000元、縣配合款：93萬4,000元），請審議。

第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雇用臨時短工41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

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8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85萬元整），請審議。

第8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104至105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請審議。

第9案：本府經管馬公市海堤段609地號縣有地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0案：本府經管馬公市國宅段583地號縣有地擬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1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92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2案：擬讓售馬公市山水南段1087-1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3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78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797、79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80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6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8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7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8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8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80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9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安西段82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0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2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1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39、840、841、84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2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4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3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4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6—1、85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26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3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李郁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請審議。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整（如附件），請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4時13分

玖、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拾、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103 年「澎湖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7 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捌壹、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書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李郁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捌貳、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4時24分

捌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捌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胡松榮 鄭清發 黃春燕 陳海山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秘 書 長 劉丁乾 民政處長 謝瑞滿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鷺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吳振宇代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呂正黨 車船處長 王天富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洪有信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廖英賢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洪秘書長有信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林投軍人公墓納骨塔增建第2期工程」新臺幣45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54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工程」新臺幣100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3億1,000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縣「澎湖縣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計總經費新臺幣1,358萬2,125元整(中央補助款：1,170萬9,195元、縣合款：187萬2,93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3年度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不足款項經費新臺幣800萬元整(中央款助款：0元、縣配合款：800萬元)，請審議。

決議：不同意墊付。

第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計畫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6萬6,000元、縣配合款：93萬4,000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雇用臨時短工41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8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85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104至105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本府經營馬公市海堤段609地號縣有地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0案：本府經管馬公市國宅段583地號縣有地擬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1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92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擬讓售馬公市山水南段1087-1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案基於縣有及私有地充分使用規劃，及考量政府機關解決民瘼之需要，日後民眾如欲新建建物時，請縣府同時依據地政等相關法令研議互相辦理界址調整交換產權，促使公私地形更趨方正完整，有助未來利（使）用。

第13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78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797、79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6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8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19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2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0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2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1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39、840、841、84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2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4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3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4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6—1、85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6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3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70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經費新臺幣66萬元整，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103年「澎湖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7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萬元、縣配合款：7萬元），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議員提案：通過 6 案。

閉幕：下午4時21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檢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案。

說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3 年 6 月 30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30001476 號函辦理。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函

地址：88049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261號4樓

電話：06-9262919

傳真：06-9266700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審澎縣一字第1030001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35冊，敬請審議。

說明：中華民國102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民國103年4月30日函送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完竣。

正本：澎湖縣議會

副本：

審計官 葉盈池
兼主任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
報告人：澎湖縣審計室 葉盈池
審計官兼主任

主席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盈池}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下：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84 億 7,230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992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歲出決算審定 90 億 5,6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億 9,108 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人事費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5 億 8,388 萬餘元。縣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014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165 萬餘元，審定純損為 5,151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4,483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5 億 8,43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2 億 4,646 萬餘元，審定賸餘 3 億 3,7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144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人事費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及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與體育館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尚未支付等所致。

茲就本室年來審核總決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相關審核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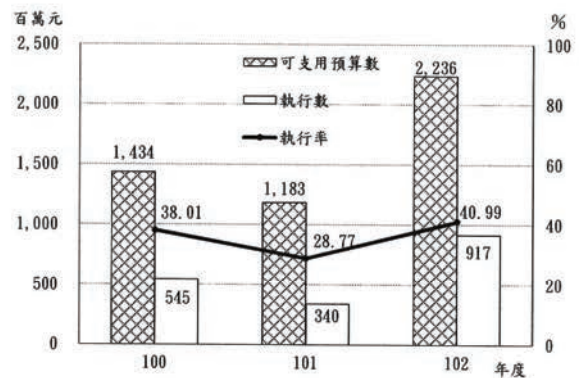
(一)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連續 3 個年度未達

50%，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浪費：澎湖縣政府本年度列管 16 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計 22 億 3,580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1,655 萬餘元，執行率僅 40.99%，雖較民國 101 年度之執行率 28.77% (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8,275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4,027 萬餘元) 有所改善 (圖 1)，惟仍屬偏低，其中「澎防部遷建計畫 (第 2、3 階段)」、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

畫」及「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等 3 項計畫，已連續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50%；「虎井海水淡化廠設備更新計畫」預算全數未執行，「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澎湖縣推動低碳島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一垃圾分選處理計畫」及「102-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新建計畫」等 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僅分別為 18.46%、41.84% 及 21.37%，顯示該府辦理該等計畫執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民國100至102年度澎湖縣政府主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允宜妥適檢討編列後續年度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二)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經中央考核結果，基本設施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市縣平均，惟教育及社會福利 2 個面向成績仍有欠理想：行政院本年度核定澎湖縣政府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之一般性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2,428 萬餘元(含自籌款 602 萬餘元)、12 億 1,641 萬餘元(含自籌款 7 億 4,370 萬餘元)及 5 億 5,5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分別為 1 億 7,550 萬餘元(78.25%)、10 億 837 萬餘元(82.90%)、4 億 9,561 萬餘元(89.14%)。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個面向，考核結果澎湖縣成績分別為 84 分、84 分、86 分及 85 分，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基本設施等 2 個面向，成績高於全國各市縣平均

表 1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中央考核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各市縣政府平均分數	101	83.68	89.32	89.59	80.82
	102	86.95	90.50	85.45	82.23
澎湖縣分數	101	80	88	89	78
	102	84	84	86	85
澎湖縣排名	101	第 19 名	第 13 名	第 13 名	第 17 名
	102	第 17 名 (與雲林縣併列)	第 18 名 (與彰化縣及嘉義縣併列)	第 11 名	第 7 名 (與基隆市併列)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撥付表。

，在全國 22 市縣中分居第 7 名及第 11 名，較上年度 (101) 有顯著進步，教育及社會福利 2 個面向成績排名居 22 市縣之第 18 名及 17 名(表 1)，有欠理想，亟待檢討原因，切實改進。

(三)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預算執行力欠佳，亟待檢討加強並妥適調整整體預算資源之配置：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90 億 7,738 萬餘元、93 億 1,599 萬餘元、98 億 149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65 億 8498 萬餘元、68 億 1,758 萬餘元、69 億 8,767 萬餘元，分別占預算數 72.54%、73.18%、71.29%；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6 億 9,144 萬餘元、18 億 374 萬餘元、19 億 6,042 萬餘元，分別占預算數 18.63%、19.36%、20.00%，預算保留金額及比率逐年增加。各機關單位連續 3 個年度實現數比率超過 90% 者計有教育處、警察局、稅務局、地政事務所等 4 個單位，連續 3 個年度實現率未達 60% 者計有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等 3 個單位，其中建設處實現率分別為 9.18%、13.09%、18.01%，均未達 20%；又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近 3 年度之應付保留數合計分別為 14 億 1,796 萬餘元、16 億 4,533 萬餘元、16 億 8,30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該 3 單位須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分別為 18 億

1,101 萬餘元(建設處)、11 億 6,136 萬餘元(工務處)、1 億 2,218 萬餘元(文化局)，分別為其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232.20%、193.85%及 61.89%(表 2)，預算執行力欠佳，造成有限預算資源浪費，並影響其後續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檢討改進。

表 2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民國 102 年度歲出預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			103	A/B(%)
	應付保留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未結清數	合計(A)	預算數(B)	
建設處	1,040,759	770,252	1,811,011	779,927	232.20
工務處	573,454	587,915	1,161,369	599,112	193.85
文化局	68,871	53,315	122,186	197,423	61.8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委託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收支控管欠嚴謹，致鉅額賸餘經費滯存受託機關：澎湖縣政府歷年辦理中央補助縣道維護工程經費，均係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經查該府於委辦經費撥付時，即以受託機關開立之收據列為經費實現數，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有關委辦經費結報之審核要項規定檢附會計報告、收支清單，及查明委辦經費實際執行情形；復於年度終了時，未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將未支用之經費收回或依法辦理保留，逕將各年度賸餘款留置受託機關續辦後續年度工程，核與上揭預算法等規定未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留置受託

機關之委辦工程經費賸餘款計有 2,595 萬餘元，尚未支用經費已發生權責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保留金額計有 2,476 萬餘元，相關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之管控顯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 (五)區段徵收基金及建設基金所編預算連續 2 個年度全數未執行，計畫預算規劃執行能力亟須加強：1.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澎湖縣區段徵收業務，以因應都市人口發展需求，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並以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及公五、公六變更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作業為主要營運計畫，惟查該區段徵收計畫書因都市計畫變更迄民國 102 年年底仍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致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 18 億 1,883 萬餘元，除保留 200 萬元辦理徵收作業專業服務外，其餘均停止執行，停止執行數占編列預算數 99.76%，顯示計畫規劃、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配合；2. 澎湖縣政府為統籌推動各項重大經建計畫及發展澎湖綠色能源產業，於民國 101 年度設置澎湖縣建設基金。該基金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金額各 7 億 5,600 萬元及 6 億 1,206 萬元，辦理推動莒光營區(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12 億 1,806 萬元)及投資澎湖能源科技公司(1 億 5,000 萬元)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因莒光營區

遷建計畫細部設計規劃尚未完成及能源公司尚未正式成立，致所編預算全數未執行，悉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顯示澎湖縣政府於投資建設計畫相關先期規劃作業尚未完成前，即編列鉅額工程及投資預算，核有欠當。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83 億 6,58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2 億 9,67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20 億 6,914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 億 644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7 億 5,94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26 億 5,30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計 5 億 8,388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上述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 1 億 7,000 萬元，合計 7 億 5,38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6 億 7,00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8,38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澎湖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20 億 7,000 萬元，較民國 101 年底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增加 5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億 471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471 萬餘元，平均每位縣民負擔債務金額 2

萬 1,660 元，債務餘額已創歷年新高，倘再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及基金調借資金 6 億 1,512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達 27 億 8,983 萬餘元，雖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16.43%，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限比率 45%，惟倘財政收支持續失衡，舉債空間將逐年限縮，不利於縣政之正常推展，澎湖縣政府允應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與縣政建設穩健發展。茲將年來審核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之相關審核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 (一)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已連續 7 個年度產生短絀，經舉債支應結果，民國 102 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已創歷年新高，縣庫累計短絀餘額亦達負 23 億餘元，允宜積極研擬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並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以逐步改善財政狀況：澎湖縣因受先天環境限制，各項工商建設發展未若其他縣市發達，自有財源比率遠較其他縣市為低，各項基礎建設及重要施政計畫財源，主要係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由於近十餘年來民眾對地方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需求日增，復因中央政府財政日漸拮据，無法大幅增加補助地方經費，致澎湖縣在實質收入無法配合支出成長之情況下，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首度出現歲入歲出差短，並民國 90 年度起縣庫累

計餘絀由正轉負，且自民國 96 年度至本年度止，歲入歲出已連續 7 個年度產生短絀，經舉債支應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20 億 7,000 萬元，為歷年新高，如加計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億 471 萬餘元，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借資金 6 億 1,512 萬餘元，未來應償還債務達 27 億 8,983 萬餘元，另至民國 102 年底止，縣庫累計短絀亦達負 23 億 1,509 萬餘元，財政狀況趨於惡化，不利於縣政之正常推展。按澎湖縣政府為改善其財政狀況，雖訂有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招商開設離島免稅商店以增加經營許可費收入、加強稅務稽查以增廣稅源稅基、落實使用者付費徵收各項規費、清理欠稅與欠繳罰鍰案件以增加財政收入、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以增裕縣庫收入、積極辦理招商以涵養地方稅源，及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裁併小型學校擷節相關教育經費、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落實公務人員精簡、改善公營事業與特種基金經營績效等，惟並未訂定具體量化財務效益目標，致該項措施計畫施行多年，僅設置離島免稅商店 1 項累計挹注縣庫達 1 億 1,499 萬餘元，有顯著績效，其餘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又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澎湖縣本年度總預算結果，發現澎湖縣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有多項

已達該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之認定標準，包括：本年度人事費預算數較前年度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歲出預算數較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平均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比率、民國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賸餘比率、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民國 101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平均數增加比率等。綜上顯示，澎湖縣政府雖已訂有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惟因缺乏具體量化財務效益目標及執行未盡落實，導致整體財政狀況不僅未獲改善，反趨於惡化，允宜積極研擬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並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逐步改善財政狀況。

- (二)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全國第 3 名，績效卓著，惟自籌財源比率仍屬偏低，節流績效亦有欠理想：按行政院本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澎湖縣政府開源及節流績效之成績分別為 86.3 分及 74.8 分，在全國 22 市縣政府中分居第 3 名及第 16 名，開源績效名列前茅且較上(101)年度有顯著進步，其中設置離島免稅商店 1 項，增加收入 6,109 萬餘元，頗具成效，節流方面，除於本年度實施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排富條款，減省經費支出約 4 千萬元外，其餘節流措施執行績效仍有欠理想。另該府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自

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9.44%、9.06%、10.45%，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21 名及第 22 名，仍應持續檢討加強。又財政部推薦各市縣本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案例，係各該市縣政府因地制宜開發成功可資其他市縣借鏡參採案例，允待檢討參考適時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積極研議仿效辦理，以增闢自籌財源。

- (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尚低於全國平均值，允宜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澎湖縣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 86.3 分，其中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 1 項得分 11.2 分，為全國最低，且與平均值 15.1 分有顯著差距。查內政部前於民國 94 年 4 月間邀請各地方政府及中央財、主機關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事宜，經會議結論，採逐年調整方式將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 成，並以 10 年為目標。經查澎湖縣政府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 42.84% 及 30.57%，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調整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僅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52.09% 及 64.83%，仍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5.27% 及 86.25%；另澎湖縣本年度

公告地價雖較民國 99 年度調升 19.80%，調幅在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2 名，惟調整後公告地價僅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7.8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20.19%，於各市縣中僅高於金門縣，允宜積極檢討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俾符核實課稅與稅賦公平原則。

(四)允宜研酌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經查近年來澎湖縣土地公告現值已大幅調漲，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分別調升達 42.84% 及 30.57%，惟房屋地段等級(下稱地段率)自民國 87 至 102 年度，除馬公市光榮里、光明里及重光里之地段率(80% 或 90%)，因區內垃圾場、火葬場遷移於 101 年度決議分 2 年調整恢復原民國 87 年度以前之地段率(100%) 外，長達 15 年未有調高紀錄，導致地段率與其土地價值未盡相符。按新北市政府為使轄區房屋稅課徵公平，依據各區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地段率，俾使位於繁榮區段房屋適用較高地段率，偏遠區段房屋適用較低地段率，以符合賦稅公平原則，並因此而每年增加 7 億元稅收，允宜參酌新北市政府作法，通盤檢討調整澎湖縣各地價區段之地段率，以維徵稅公平，並增裕稅收。

(五)人事費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各市縣最高，允

宜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澎湖縣節流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為 74.8 分，其中人事費支出摺節情形 1 項，民國 101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決算數 38.24%、較民國 100 年度人事費增加 2.5%，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37.48%、2.1%。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 494.01%、526.51%、433.57%，其中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為全國 22 市縣最高，顯示人事費支出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允宜檢討加強管控人事員額，有效控制人事費支出。

三、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之執行

澎湖縣政府以「快樂島嶼，美麗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並以「立藍色經濟、拼觀光升級；護海洋資源、保自然生態；固教育根基、承傳統文化；顧老幼貧弱、創溫馨社會」為施政主軸，及以提升國際島嶼觀光服務水準、保護自然生態與海洋資源、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輔導既有產業再發展、活化農地再利用、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推動澎湖低碳島、充實基礎建設、加強教育工作、提升衛生醫療服務、落實弱勢居民照護、推展環境保護、支持警政工作、健全救災功能等為主要施政重點，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成功以「臺灣澎湖灣」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營利組織，強化澎湖在

國際旅遊市場知名度、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俾利都市發展建設、建立「澎湖優鮮」漁產品牌，增進漁民收益、持續舉辦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有效活絡淡季旅遊市場熱度，增進觀光收益、持續推動離島免稅購物產業，有效挹注縣庫收入、加強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完成馬公段 2666-29 地號旅館區縣有土地興建移轉案招商簽約等。又本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績效經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其中戶政、役政、財政、雨水下水道建設、民政、農政、地政、稅務、警政、衛生、環保、消防等 36 項施政計畫經評核為成績優良，惟在處理違章建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社會福利績效、稅捐稽徵作業、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與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查緝毒品、災害防救演習等方面之施政績效，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研謀精進，以提升施政效能。茲將年來考核各機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相關審核意見，擇要報告如次：

(一)澎湖縣政府推動招商投資計畫多年，尚無成功營運案例，允宜務實檢討相關投資計畫失敗或進度遲滯之主、客觀因素，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俾利後續招商計畫之推展，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澎湖縣政府為有效運用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等非公用財產，促進產業發展及繁榮地方經濟，自民國 94 年度起，積極

推動縣有非公用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及遊憩設施，及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公有建築設施，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計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開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澎湖縣莒光新村二期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澎湖縣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整建營運移轉案」、「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及「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星級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等 10 件招商投資案件，民間機構計畫投資金額計 70 億 9,235 萬餘元，惟迄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止，僅「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及「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等 3 件招商案尚依合約執行開發計畫，其中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開發案已逾原訂完成期限 3 年仍未完工營運，「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及 BOT 案」已逾契約規定之最遲開始營運期限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仍未完成整建營運，其餘「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因民間機構於開工後未能順利取得銀行融資，開發進度大幅落後，經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解約，嗣後雖曾以「澎湖縣馬公段 2666-10 地號星級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重新公告招商，惟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評審結果，並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後即未再辦理公告招商；「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澎湖縣政府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與其簽訂投資契約，肇致最優申請人怠於執行開發計畫，歷經 3 年 8 個月餘後，以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收場；「澎湖開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及「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等 2 案，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及 98 年 4 月 9 日辦理公告招商，惟無廠商申請參與投資計畫或經營管理；另「澎湖縣中正堂藝文展演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及「澎湖縣莒光新村二期文創產業、二手特色商品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等 2 案，亦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31 日廢止最優申請人資格。迄民國 103 年 5 月底止，尚無促參案件成功營運案例，影響公有土地及建物資源運用效能，為避免後續招商投資計畫重蹈覆轍，澎湖縣政府允宜務實檢討相關投資計畫失敗或開發進度遲滯之主、客觀因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利後續招商計畫之推展，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澎湖業正式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營利組織，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延宕多年迄未興設，致未經妥善處理之生活污水逕排入海，危害海域品質，澎湖縣政府允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規劃，儘速施設：澎湖群島海岸地形景觀豐富且多變化，海水清澈，並擁有豐富多樣之海洋生物資源，經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間獲總部設於法國，以自然保育、永續經營海灣生態環境為宗旨之國際非營利組織—「世界最美麗海灣」(The Most Beautiful Bays in the World) 審核通過成為會員，強化澎湖在國際旅遊市場之知名度，顯示澎湖海域之生態景觀已達世界級水準，為國家珍貴的自然資產，政府有責任維護其環境及自然生態資源不受危害。又澎湖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展觀光有成，觀光人數逐年成長，據該府統計，本年度來澎觀光人數已超過 95 萬人次，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對於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頗有

助益。惟因澎湖地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致當地居民及觀光客密集之內灣海域沿岸地區之生活、遊憩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即逕排入海，造成內灣海域底泥淤積及珊瑚礁生態受損等負面影響。按澎湖縣都市計畫區內已規劃設計之下水道系統包括馬公系統、鎖港系統及雙湖園等 3 處系統，並於民國 94 至 95 年間即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列入該署污水下水道第 3 期（92-97）及第 4 期（98-103）建設計畫，惟自前揭 3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定迄今已逾 8 年，各該系統之建設計畫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興設階段，迄民國 103 年 4 月底止，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 0，為全國惟二（另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0 之縣市為嘉義市），生活污水之處理主要係仰賴建築物之簡易污水設施，惟污水處理率亦僅 26.60%，在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第 17 名。據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該署將優先推動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含雙湖園地區）之興建，預計分 3 期 15 年建置，規劃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24 億元，處理量約為 10,000CMD（立方公尺/日），用戶接管數約 12,400 戶，第 1 期工程（103-106 年）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及馬公第二污水處理廠預定於民國 105 年起試運轉。按建置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防治澎湖海域污染之根本，澎湖縣政府允宜

積極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儘速規劃施設，俾有效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維護澎湖海域環境品質。

(三)澎湖縣政府業已訂定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並研提學校整併規劃方案，允宜積極落實執行，俾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兼顧學生學習發展：澎湖縣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受少子化、都市化等社會結構變化影響，學生人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統計資料，澎湖縣國小學生人數已由 92 學年度之 6,546 人逐年下降至 102 學年度之 4,465 人，降幅達 31.79%。據澎湖縣政府統計，102 學年度澎湖縣 54 所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計有志清國中等 5 所國中及虎井國小等 18 所國小(其中 11 所位於離島，其餘為本島學校)，不利於該等學校學生熟悉同儕互動，群我關係發展及課業學習，亦影響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該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偏遠小校學生學習成效，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訂頒「澎湖縣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整合作業要點」，規定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校轉型、併校及廢校之裁量基準，另研提未來轄屬國民中小學校整併建議方向，包括：湖西國中與志清國中整併，菓葉國小與湖西國小或龍門國小整併，成功國小與沙港國小整併，中屯、講美、港子國小整併，鎮海國中與白沙國中整併，西嶼鄉 7 所國小整

併為 3 校(北、中、南)，並選定菓葉、中屯、大池及赤馬等 4 所國小列入 103 學年度裁併校計畫。澎湖縣政府允宜積極依照上述學校整併規劃方向，妥訂短、中、長期實施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如被裁併學校教職員工安置、校產管理、學生轉校交通等相關補助措施及社區功能重建等，並落實執行，俾能兼顧學生未來發展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

- (四)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重複投入資源辦理性質相同之社會救助措施，允宜積極協調整合：澎湖縣政府為照顧縣民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死時之家庭經濟負擔，給予生活濟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澎湖縣縣民意外死亡濟助金額補助要點」，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要點規定，凡設籍澎湖縣滿 5 年者，因意外傷害致死，得核給最高 20 至 30 萬元之濟助金。另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為照顧該市市民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等傷害時，能給予社會救助，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發布施行「澎湖縣馬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由該公所編列預算投保該市市民意外險，凡設籍該市 6 個月以上之市民於保險期間因意外身故或殘廢，可獲得最高 10 萬元之保險金給付。由於該 2 項施政措施之性質相同，適用對象亦有重疊，為避免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重複投入預算經費辦理同性質之社會

救助措施，澎湖縣政府允宜積極協調馬公市公所予以整合，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五)處理違章建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考核結果，成績有欠理想：澎湖縣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轄區內違章建築取締及拆除等業務，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核有：1. 處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經內政部考核評等為丙等，得分 67.34 分，較民國 100 年度之乙等、73.33 分退步，成績有欠理想，另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度辦理考核結果，評等為丙等、得分 61 分，較民國 100 年度評等為戊等、得分 46 分，成績已有進步，惟仍有提升空間；2. 未依照該府訂定之「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之執行計畫」訂定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基準；3. 部分公有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或申報不合格迄未改善；4. 未依建築法規定處分違規之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5. 未依規定於建物公共安全不合規定之營業場所張貼告示並登錄網站公告，以供民眾識別等應行改進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六)積極推廣「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有助於保障民眾食用安全與權益及增進漁民收益，惟取得認證標章水產品相關檢驗作業未盡妥善：澎湖縣

政府自民國 95 年起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並訂定「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辦法」及「澎湖縣政府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查核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輔導澎湖縣養殖業者申辦「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本年度獲得認證之澎湖縣養殖業者計有 12 家，自民國 97 年開始核發「澎湖優鮮」標章迄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已核發約 14 萬枚標章，並開拓澎湖優鮮水產品通路系統 60 家(臺灣本島銷售據點 50 處、臺北餐廳 3 家、澎湖在地餐廳 7 家)，計畫推動已具成效。依據「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澎湖縣政府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查核要點」第 2 點規定，證明標章核發後，該府審查小組應每年不定期抽驗核准使用本標章之養殖業者或販售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業者生產或銷售之水產品一次。惟查該府農漁局本年度對已獲核准使用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之養殖業者、販售使用該標章之產品業者，均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證明標章核發後之水產品藥物含量抽驗。另目前該局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之動物用藥品或化學品殘留檢驗項目遠低於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年度產

品後市場監測計畫有關水產類食品殘留動物用藥之檢驗項目，允宜檢討改善。

(七)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已達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惟部分寵物行政管理業務成效仍未盡理想：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飼主每年應定期替家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經查該所本年度已加強辦理貓狗施打狂犬病疫苗宣導，及巡迴各鄉市村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並給予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者免費注射狂犬病疫苗 1 劑之優惠。據該所統計，本年度累計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數 3,108 隻，已較民國 101 年度之 1,940 隻大幅提升，若以澎湖縣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寵物實際在養數 4,335 隻計算，疫苗施打率約為 71.70%，已達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建議之疫苗注射率達 70% 以上。查該所辦理獎勵犬隻節育及流浪動物認養業務成效仍未盡理想，分述如次：1. 獎勵犬隻節育執行成效欠佳：澎湖縣政府為有效管制犬隻數量，防止不當繁殖造成社會公害及污染環境衛生，訂定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鼓勵飼主辦理犬隻節育手術，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102 年底澎湖縣寵物登記數量計 5,711 隻，絕育數約 1,256 隻，絕育率 22%，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1%，

在全國 22 個市縣中排名第 21 名，僅略優於新竹縣，執行成效欠佳；2. 流浪動物認養率偏低，允宜加強開發多元認養管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統計，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本年度收容流浪動物計 1,086 隻，認領養數 241 隻，認領養率 22.19%，低於全國公立收容所平均認領養率 40.81%，成效欠佳。又該所網站雖已將捕捉及拾獲之流浪犬貓名單(含捕獲日期、地點、品種、性別、體型及毛色等)辦理公告，惟未於「流浪犬貓認領養」區公告尚待認領養動物之相關資料，以增加民眾認領養管道。以上均待檢討改進。

- (八)執行動物防疫業務，尚能依照計畫達成施政目標，惟畜牧場斃死動物稽查管理機制尚待加強：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畜牧場或飼養戶之規模、畜牧設施、疾病防疫措施及有關記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轄區畜牧場登記戶數低於 199 戶之縣市政府(含澎湖縣等)，每月稽查場數比率至少為 15%(每年 180%)；稽查重點包括：畜牧場登記、畜牧場獸醫師聘置、畜牧場經營變更或停(歇)業、死廢畜禽處理紀錄等。經查澎湖縣 100

至 102 年度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分別為 35 場、32 場及 34 場，同期間實際依上揭畜牧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檢查場數分別為 24 場(68.57%)、26 場(81.25%)及 34 場(100.00%)，稽查比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最低稽查比率 180%；另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未達一定規模之畜牧戶計 312 場、281 場及 262 場，實際辦理檢查 38 場(12.17%)、53 場(18.86%)及 48 場(18.32%)。又據農漁局說明，澎湖縣轄內畜牧場及畜牧業並無場內斃死動物數量統計資料可稽，致無法有效掌握轄內畜牧場所斃死動物數量及流向，核有欠妥。

(九)積極推廣電動機車普及率，減少空氣污染源，惟設置之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率未達預計目標：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近年來積極推動民眾購置電動機車，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計補助機關團體及個人購置電動機車 3 千 4 百餘輛，有助於減少空氣污染源，另以 2,006 萬餘元委託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澎湖地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計畫，履約期限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廠商依計畫建置 27 處電動機車充電站，總計 330 支充電柱，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份起開始營運。依前揭計畫，預計推動澎湖地區民眾購置

6,000 輛電動機車，充電站每年平均使用率目標為 80% 以上。實際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澎湖縣轄內實際售出之電動機車僅 3,429 輛，按同比例增減計算，充電站使用率目標為 45.72% 以上，惟據該局統計本年度 1 至 12 月份電動機車充電柱使用情形，平均每日每支充電柱使用次數為 0.11 次、充電時數為 0.17 小時，平均使用率為 10.53%，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十)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成立後，相關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成效已有明顯改善，惟仍未盡理想：澎湖縣政府依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 96 年度成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依據內政部歷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澎湖縣在該基金成立後之考核成績平均為 84.61 分(民國 97 至 99 及 101 年度，民國 100 年度內政部未辦理督導考核)，已較該基金成立前之民國 93 至 95 年度成績 47.50 分至 69.50 分，有明顯改善，惟仍低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為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等 5 縣)平均分數 87.84 分，經查

該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1. 未編列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計畫預算；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偏低(除民國 99 及 101 年度外，均未達 60%)，業務推動有欠積極；2. 未依規定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確實發揮審議考核功能；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設置情形，迄未完成清查及改善；4. 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符規定之公共建築物，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改善，多未依照規定處分；5. 未積極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辦理公共建築物改善之諮詢及審查；6. 內政部營建署督導考核實地抽查缺失頗多，且未切實改善；7. 未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完成期限及建置相關審查標準作業規範等應行改進事項，有待檢討改進。

綜上，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林投軍人公墓納骨塔增建第 2 期工程」新臺幣 45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4 萬元）案。（民政類）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決議案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45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54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縣隘門納骨塔目前最大容量為 2,336 位，為應本縣火化塔葬及檢骨進塔需求，研擬自現有納骨塔預留空間（建築面積約 125 平方公尺）辦理增建工程，俾利提供民眾使用、活化土地及提昇觀光品質。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檢骨室增建工程」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案。（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0 元。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縣菊島福園目前有 1 間檢骨室，如遇吉日圍於空間造成檢骨不便，遂研擬自現有檢骨室旁增建檢骨室工程，俾利提供民眾使用及改善檢骨室不足情形。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1,000 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案。(民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024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臺幣 2 億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 億 1,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申請總金費(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為

新臺幣 3 億 1,000 萬元整，教育部原則同意以新臺幣 2 億元為上限，不足部分由本府自籌新臺幣 1 億 1,000 萬元整。

- (二) 為因應縣政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時效及配合教育部審查時程，旨案須提報構想書至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另於設施基本設計階段，須提報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基本資料表等至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方可補助預算，本案擬先由縣配合款辦理構想書及規劃設計監造發包作業，以應業務時需，併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准後，並同縣籌款合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詹家誠
電話：02-87711882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Z016@mail.s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3002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申請「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以新臺幣2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請依說明事項覈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3年1月14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20041858號函諒達。
- 二、本署103年5月9日召開「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專案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旨案以補助新臺幣2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
- 三、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旨案總經費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須提報構想書到署審查同意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另於基本設計階段，須提報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基本資料表等到署審查通過後，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工程專業審議。爰請貴府務必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完備相關審議程序，倘未經審查通過即辦理工程發包，將依規定不予核列預算。
- 四、另考量本署預算有限及整體資源分配原則，有關書縣其

餘運動設施改善及大專國民運動中心整合等事宜，本署將暫緩受理申請，爰請務必自籌經費優先改善轄內現有運動場館（含學校體育館）使用率偏低、維護管理不當等缺失；另為避免綜合體育館興建完成後產生閒置場館或造成地方財政負擔，仍請針對民眾需求、財務能力及後續營運管理計畫等，覈實評估量體規模及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以確保場館後續使用效益及營運管理無虞。

五、檢送「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如附件）各乙份供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體育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部長 蔣偉寧

第 層 決 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縣「澎湖縣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計總經費 1,358 萬 2,125 元整(中央補助款:1,170 萬 9,195 元、縣配合款:187 萬 2,930 元)案。(工務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6 月 19 日營署道字第 103291095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70 萬 9,195 元整。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87 萬 2,93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358 萬 2,125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澎湖縣新店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計 500 萬元;縣配合款計 68 萬 2,000 元)、「澎湖縣文德路(萬善廟南側)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計 450 萬元;縣配合款計 61 萬 4,000 元)及「馬公市新生路(生博館東側)及新店路區段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計 220 萬 9,195 元;縣配合款計 57 萬 6,930 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道路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329109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3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延續性案件續編經費表、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03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 二、旨揭103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8%、第2級68%、第3級78%、第4級83%、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3年8月底前完成納入103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103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

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道字第1032903663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公關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丁育屏 請假

副署長 許文龍 代行

103 年度澎湖縣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2 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提案單位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1	澎湖縣新店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B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5,000,000	682,000	5,682,000
2	澎湖縣文德路(萬善廟南側)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B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4,500,000	614,000	5,114,000
3	馬公市新生路(生博館東側)及新店路區段人行道路景觀改善工程	B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2,209,195	576,930	2,786,125
澎湖縣小計 3 件				11,709,195	1,872,930	13,582,125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3 年度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不足款項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800 萬元）案。（社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縣款：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已選定於本縣馬公市中衛段 682 等 5 筆土地規劃新建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並經本府所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經第一次設計變更估算新建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 6,600 萬元，本府於 102 年度完成新建工程費預算費用新臺幣 5,800 萬元在案，另需墊付新臺幣 800 萬元整俾利辦理。

（二）墊付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辦理內容如附件。

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變更設計估算增加金額說明

本案經該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第一次變更設計估算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 6,600 萬元（詳如附表一），款仍不足新臺幣 800 萬元（詳如附表二），原因分述如下：

- 一、原規劃之基地位置、聯外道路與主要縣道高度落差約 1 米多，為利建物排水能順利排至縣道，配合進場道路高程調整，基腳加深、增加回填土石方，經費約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為利未來因應服務需求擴增，建築物結構體以 3 樓為基礎進行構建，一樓頂板增設續接器致使工程造價增加約新臺幣 30 萬元（1200 組×250 元）。
- 三、為延續建物之使用，增做屋頂防水工程及增設全棟無障礙扶手，經費約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考量管道間內管線日後之檢修，管道間防火檢修門 33 萬（30 樁×11,000）。
- 五、另外調整原工程設計漏列之數量約需新臺幣 237 萬元。
 - （一）電氣設備工程 2 萬 2,000 元（含開關箱設備工程、照明插座設備工程等）
 - （二）弱電設備工程 8 萬 8,000 元（含電視設備工程、緊急求救系統等）
 - （三）衛生給排水設備工程 35 萬元（含衛生器具設備工程（無障礙扶手）、給水系統配管及附屬設備工程、排水系統配管及附屬設備工程等）
 - （四）消防設備工程 7 萬元（含火警設備工程、室內排煙設備控制工程等）
 - （五）鋼筋、混凝土、模版、磨石子地坪、內牆粉光、內牆油漆、天花板、外牆抵石子等工項數量漏算短編 184 萬元

綜上，本全日型照顧機構新建工程案擬請同意辦理墊付新臺幣 800 萬元整，俾利一次進行工程追加，確保工程完整性及施工品質。

附表一

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第一次變更設計估算工程經費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本次工程總計數		備註
			數量	金額	
壹	直接工程費				
壹.一	土木建築工程				
壹.一.A	假設工程	式	1	567,961.00	
壹.一.B	結構體工程	式	1	24,293,028.00	
壹.一.C	地坪工程	式	1	2,147,995.00	
壹.一.D	牆面工程	式	1	5,028,020.00	
壹.一.E	平頂及天花板工程	式	1	840,574.00	
壹.一.F	門窗工程	式	1	3,695,956.00	
壹.一.G	防水隔熱工程	式	1	2,341,488.00	
壹.一.H	雜項工程	式	1	1,547,474.00	
壹.一.I	景觀植栽工程	式	1	5,316,052.00	
	壹.一.土木工程費小計(一)			45,778,548.00	
壹.二	水電工程				
壹.二.A	電氣設備工程	式	1	3,396,593.00	
壹.二.B	弱電設備工程	式	1	1,343,967.00	
壹.二.C	衛生給排水設備工程	式	1	3,612,266.00	
壹.二.D	消防設備工程	式	1	3,955,094.00	
	壹.二.水電工程費小計(二)			12,307,920.00	
	直接工程款總計(一)+(二)			58,086,468.00	
貳	間接工程費				
貳.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83,233.00	
貳.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不得小於壹*0.6%)	式	1	443,442.00	
貳.三	包商利潤、稅捐及管理、工程保險費用(約壹之 10%計)	式	1	5,044,555.00	
貳.四	空污費	式	1	30,000.00	
貳.五	工程管理費	式	1	1,000,000.00	
貳.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壹+貳)*1%	式	1	580,864.00	
貳.七	建築執照規費及保存登記規費	式	1	30,000.00	
貳.八	水電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300,000.00	
貳.九	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	式	1	400,000.00	
	間接工程款總計			7,912,094.00	
	總發包工程費(壹+貳)			65,998,562.00	

附表二

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工程變更設計估算增加金額一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增加金額
一	基腳增長及增加回填土方工程	3,000,000.00
二	增設續接器工程	300,000.00
三	屋頂防水工程及增設全棟無障礙扶手	2,000,000.00
四	管道間防火檢修門	330,000.00
五	調整原工程設計漏列之數量	2,370,000.00
	總計	8,000,00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106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93 萬 4,000 元)案。(社政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5 月 26 日社家障字第 103070036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6 萬 6,00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93 萬 4,000 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辦理「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106 萬 6,000 元整，本縣應配合編列自籌款新臺幣 93 萬 4,000 元，計需墊付新臺幣 200 萬元整俾利辦理。

（二）墊付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辦理內容如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傳 真：04-22502899
聯絡人及電話：簡錦露 04-2250080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3@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3070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關於 貴府申請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經費辦理「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案，經核准補助新臺幣106萬6,000元整（計畫編號：103EP301a）（詳如核定表），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4月7日府社福字第1031202541號函。
-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 三、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請貴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成果照片及其他收入等送 本署辦理核銷。
 - （二）貴府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

澎湖縣政府



- (三)本案應由 貴府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上網公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等，並採最低標決標。
- (四)請貴府確實依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六)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請確實依核定表備註欄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前，請依規定就補助經費執行概況，於103年7月底及104年1月底前填具考核表函報本署核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

署長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澎湖縣政府 核轉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身心障礙福利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3EP301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	6,021,000	0	4,214,700	0	1,066,000	103.12.31	30%以上。	一、依據本署10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一、(一)6之規定。 二、核銷時應檢送成果照片過署。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合			計	6,021,000	0	4,214,700	0	1,066,000			

備註：

1.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
2.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驗收及履約管理，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招標文件/公告、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文件、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合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憑證。

103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核算表							
	使用空	設施設	數量	預估	預估	核定補助 金額	備註
	間位置	備項目		單價	總價		
身心 障礙 中心 修繕	B1重鋪 防滑磚	鋪設防滑 磚	900m ²	1,000	900,000	400,000	500,000
	戶外活 動區	整地	1,000m ²	150	15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水電燈光 配置	80組	4,500	360,000	200,000	160,000
	戶外活 動區	植栽土方 覆被	250 m ²	240	6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草皮鋪設	300 m ²	400	12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灌木、喬 木植栽	160株	1,250	20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木構造景	9組	100,000	90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RC結構石 材造景	5組	100,000	50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步道石	300 m ²	1,200	36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戶外活 動區	圓型花台 拆除	9m ³	5,000	45,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場地清 潔費	施工需要	1式	48,000	48,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無障礙 扶手整 修	無障礙扶 手	1式	300,000	300,000	210,000	90,000
	消防器 材	總機 POWER板 ,故障維 修(無法 充電,AC/DC 無法切 換)	1式	25000	25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總機移報 監控設定 測試(圖 控,廣播 對應改 正)	1式	20000	2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總機故障 點排除	1式	15,000	15,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廣播主機 連線查修	1式	10,000	1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廣播迴路 短路查修	1式	10,000	1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小計			4,023,000	810,000		
身障中心設施設備	B1輔具 辦公室	冷氣5T	1台	75,000	75,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B1輔具 放置間	冷氣3.2T	4台	36,000	144,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B1個管 辦公室	桌上型電 腦	1台	15,000	30,000	21,000	
	B1個管 辦公室	影印機	1台	90,000	90,000	60,000	
	1F禮堂	折合式會 議桌	30張	2,000	60,000	42,000	
	1F禮堂	投影機	1台	45,000	45,000	30,000	
	1F禮堂	冷氣4T	4台	62,000	248,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1F會議 室、值 日室	冷氣1.6T	2台	30,000	6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1F庇護 工場	冷氣4T	2台	62,000	124,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會議 室	投影機	1台	45,000	45,000	30,000	
	2F會議 室	冷氣4T	1台	62,000	62,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勵志 館	冷氣4T	1台	62,000	62,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樂活 教室	冷氣4T	2台	62,000	124,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語言 教室	冷氣3.2T	1台	36,000	36,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多功 能教室	冷氣3.2T	1台	36,000	36,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2F視障 按摩室	冷氣3.2T	1台	36,000	36,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3F南區 職訓局+ 小辦公 室	冷氣1對2	1台	54,000	54,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3F視聽 室	投影機	1台	45,000	45,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禮堂、 會議 室、勵 志館、 視聽室	資訊顯示 系統50吋 螢幕	6台	50,000	30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身障中 心	中心資訊 顯示系統 含伺服器	1組	80,000	80,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禮堂+會 議室+視 聽室+職 訓教室	防火遮光 窗簾	500尺	180	90,000	63,000	
中心外 牆	LED字幕 機	1組	88,000	88,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中心大 門	LED字幕 機	1組	48,000	48,000	0	請自籌經 費辦理
緊急自 動照明 燈(LED)		7台	600	4,200	2,600	
消防安 全設備	排煙手動 開關	2只	500	1,000	700	

	避難方向 指示燈 (LED. B級 1:3)	2台	1.600	3.200	2.000	200
	避難方向 指示燈 (LED. C級 1:3)	1台	1.000	1.000	700	200
	安全出口 門燈 (LED. B級 1:5)	1台	2.600	2.600	1.800	200
	消防水帶 (1 1/2" *15M)	4條	1.000	4.000	2.200	1500
	小計			1.998.000	256.000	
	總計			6.021.000	1.066.000	
	核定補助經費				1.066.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雇用臨時短工 41 人執行馬公市區各路段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85 萬元整）案。（環保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8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5 萬元整。

二、經費概算：

（一）工資： $115 \text{ 元}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26 \text{ 天} \times 41 \text{ 人} \times 3 \text{ 個月} = 147 \text{ 萬 } 1,080 \text{ 元整}$ 。

（二）機關負擔勞退金： $752 \text{ 元} \times 41 \text{ 人} \times 3 \text{ 個月} = 9 \text{ 萬 } 2,496 \text{ 元整}$ 。

（三）機關負擔勞保費： $852 \text{ 元} \times 41 \text{ 人} \times 3 \text{ 個月} = 10 \text{ 萬 } 4,796 \text{ 元整}$ 。

（四）機關負擔健保費： $954 \text{ 元} \times 41 \text{ 人} \times 3 \text{ 個月} = 11 \text{ 萬 } 7,342 \text{ 元整}$ 。

（五）物品費：4 萬 9,200 元整（工作用清潔用品、茶、水及防護用品、割草機及清運垃圾車輛所需油料費）。

（六）機械設備維修費：1 萬 5,086 元整（租用重機械及相關機械養護所需）。

三、計畫概略：本案係因應持續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本府遴選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104 至 10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財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法。
- 二、本府辦理 104 至 10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選作業，以 103 年 4 月 18 日府財務字 1030701502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截止，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表達代庫意願。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相關資料(如附件 1)審核結果，該分公司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之代理條件(如附件 2)。
- 三、茲以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現為本府所遴選之代庫銀行，雙方配合良好。另該行亦建置公庫服務網，功能多樣，有利本府各項歲入帳款之統整，建構公庫多元化服務。
- 四、為利公庫業務順利運作及簡化公庫遴選之行政作業程序，有關本府 104 至 10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擬逕由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賡續代理，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2 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中華郵政(股)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205%計息」。

104 至 105 年度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行庫別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資產總額	淨值 (億元)	最近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對長期債信之評等	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	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及透支放款利率	收費標準、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臺灣銀行	102 年 3 月 31 日 0.51%	103 年 3 月 31 日 43,203 億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2,455 億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92%	Moody's Aa3	99 年度 3.25%	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年息 1.355%。 (500 萬元(含)以上 0.55%) 活期存款年息 0.17%。	收費標準：依本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予以計收。 配合建置「縣庫收支持業平台-澎湖縣公庫服務網」實施建置「庫款作業及規劃建置「庫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簡化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作業，改採全面電子支付，替代需需開立支票繳費作業，目前可納入項目包含提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費(新制)、公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公用事業費、所得稅、牌照稅、房屋稅、燃料稅、地價稅等 12 項。
	102 年 6 月 30 日 0.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74%	S&P A+	100 年度 1.82%	透支放款利率：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 1.375% 計息，目前為 1.17%。	
	102 年 9 月 30 日 0.52%			103 年 3 月 31 日 10.88%	中華信評 twAAA	101 年度 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0.44%					102 年度 3.65%		
	103 年 3 月 31 日 0.47%					103 年第 1 季 4.55%		

承辦人



襄理 (課長)



經理



附件 1

104年至105年縣庫代理機關基本條件審核表

具備條件 項目 內容 銀行別	一、淨值在 新臺幣100 億元以上。	二、最近5年 稅前淨值報酬 率平均為正 數。	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 放款比率平均數未 超過1.5%	是否符合
臺灣銀行	2,455億	3.31%	1. 為公營銀行。 2. 最近半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為10.88%。 3. MOODY S (穆迪) 評定為Aa3。	0.485%	符合

附件 2

辦法：請惠予審議同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府經管馬公市海堤段 609 地號縣有地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海堤段 609 地號縣有地，面積 536.13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 二、上開擬標售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空地應予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標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7 月 11 日

編號	地 土 標 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 據	處分 方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 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 公市海堤 段 609 地 號	536.13	全部	住宅區	6,000	3,216,78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536.13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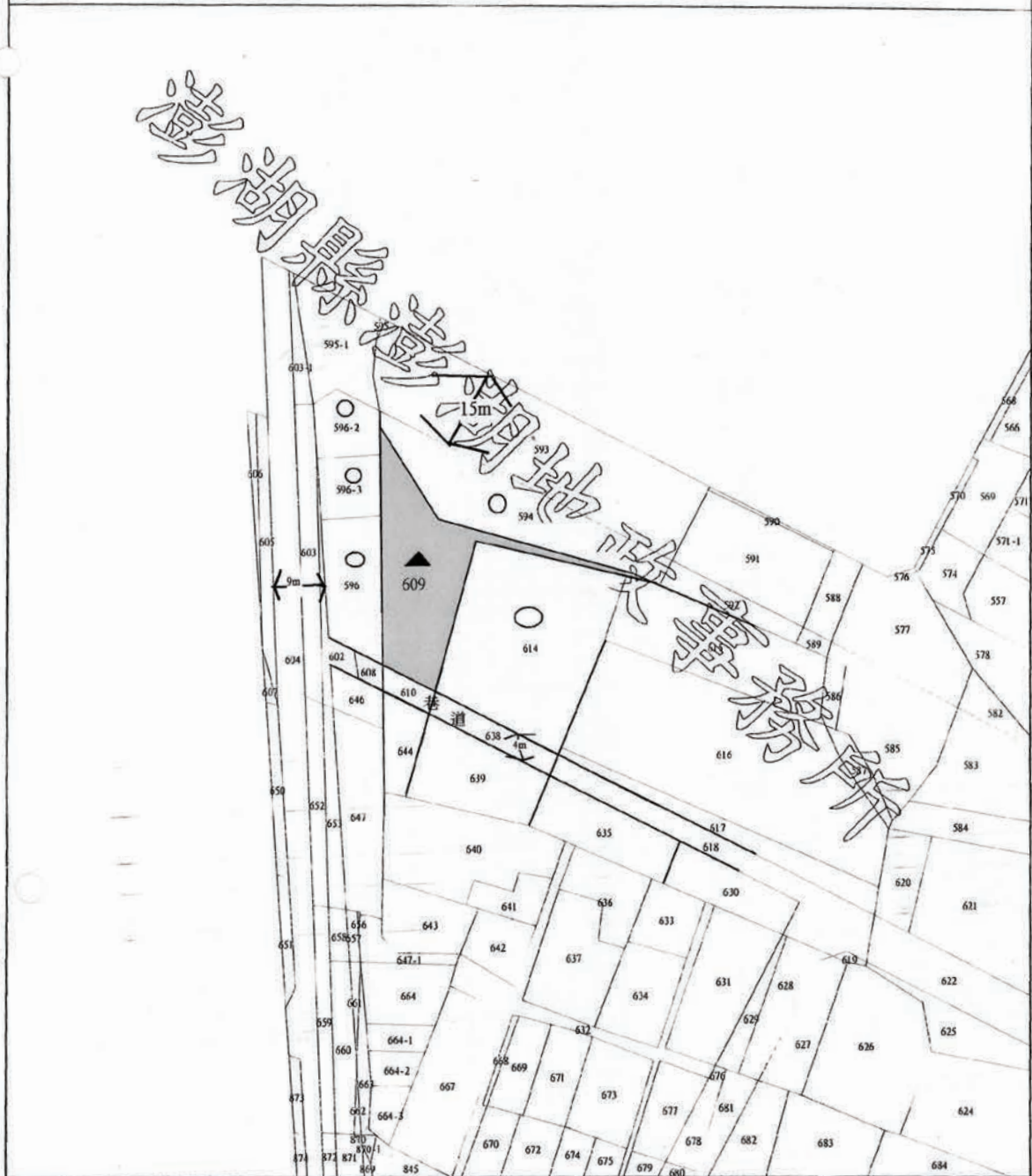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海堤段 609 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909PIC11268F93D492DAF2D013B8716F6C6

辦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府經管馬公市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地擬標售案，並訂定執行標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查國宅段 583 地號縣有地，面積 205.7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占用。

二、上開擬標售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標售之規定，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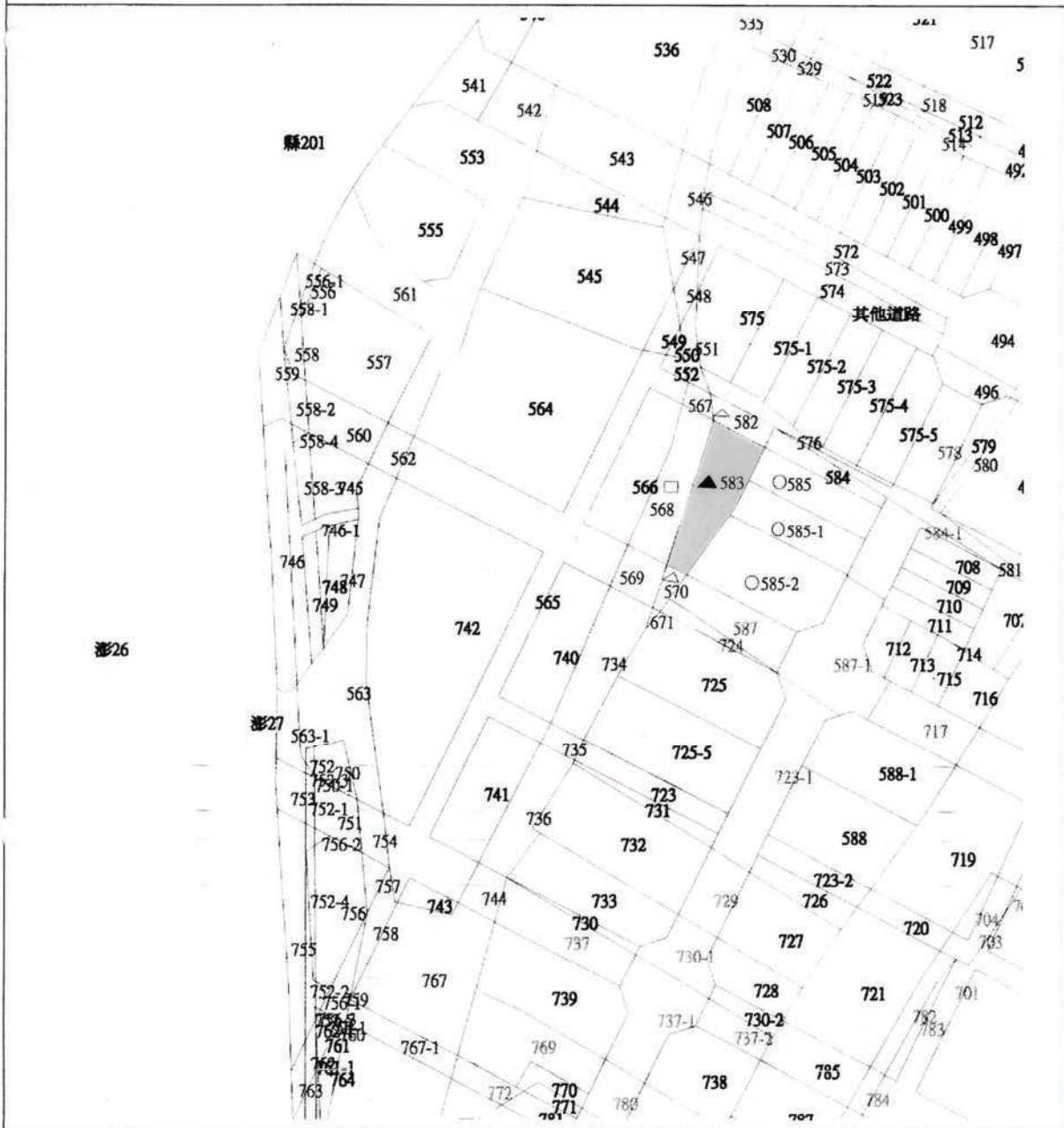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國宅段 583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000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3 年 7 月 1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築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國宅地段 583 地號	205.7	全部	住宅區	6,000	1,234,200	占用	許言誠、許駿彬	圍牆、造景	補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	標售	3 年	占用人出具法院公證意願書，無條件放棄地上改良物所有權。

合計：1 筆，面積 205.7 平方公尺

頁次：1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928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查馬公市鎖港南段 928 地號縣有地面積 30.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 二、本擬讓售案依申請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030841426 號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鎖港南段 930 地號私有地面積 160.51 平方公尺，申請合併同段 928 地號縣有地，合併面積 30.8 平方公尺，其合併之縣有地臨 8 米計畫道路最小深度不足屬畸零地，經審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故本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 金或 使用 補 償 金收 取 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鎮港南段 928地號	30.80	全部	住宅區	6,000	184,8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 30.80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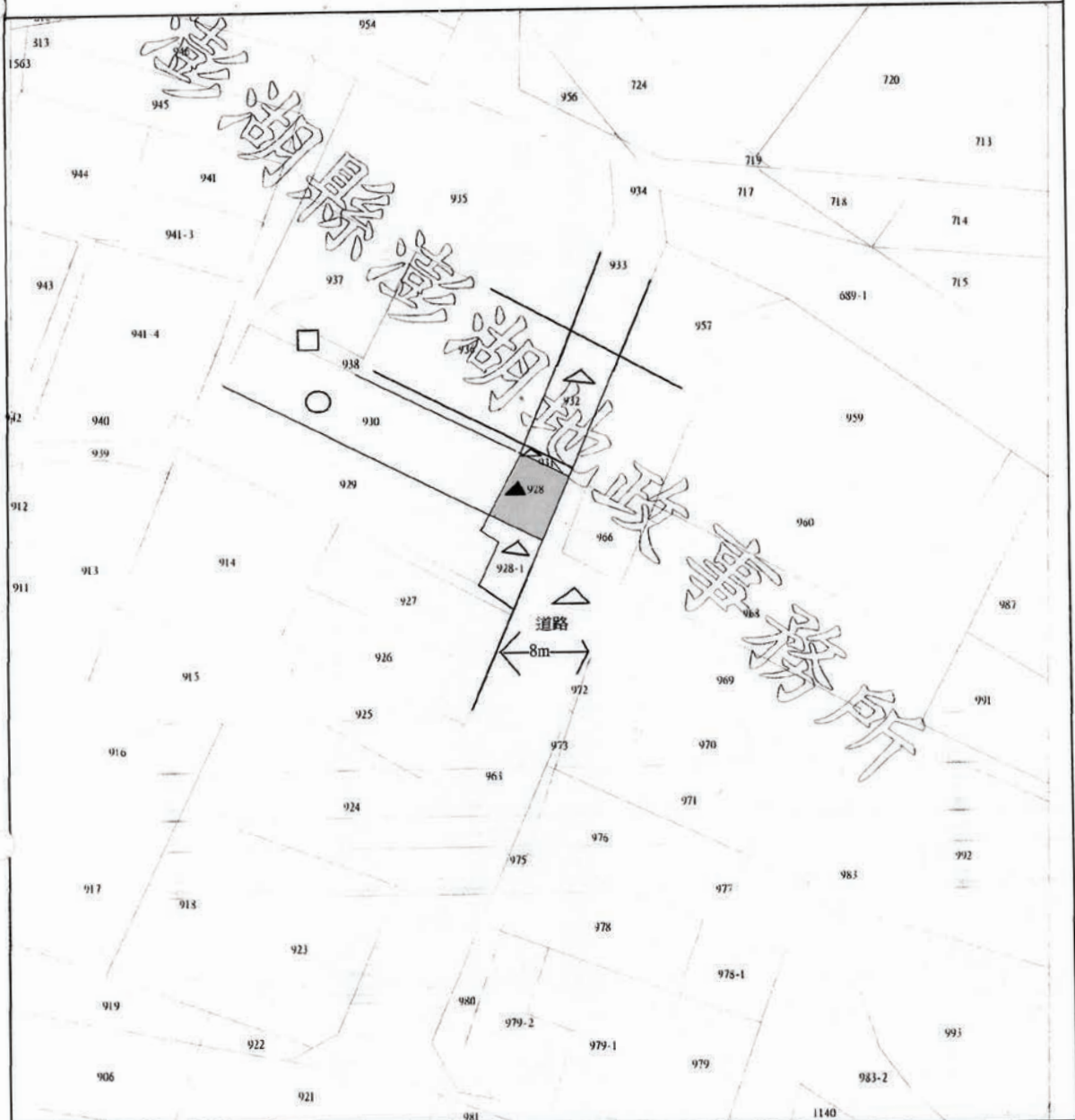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鎖港南段 928 地號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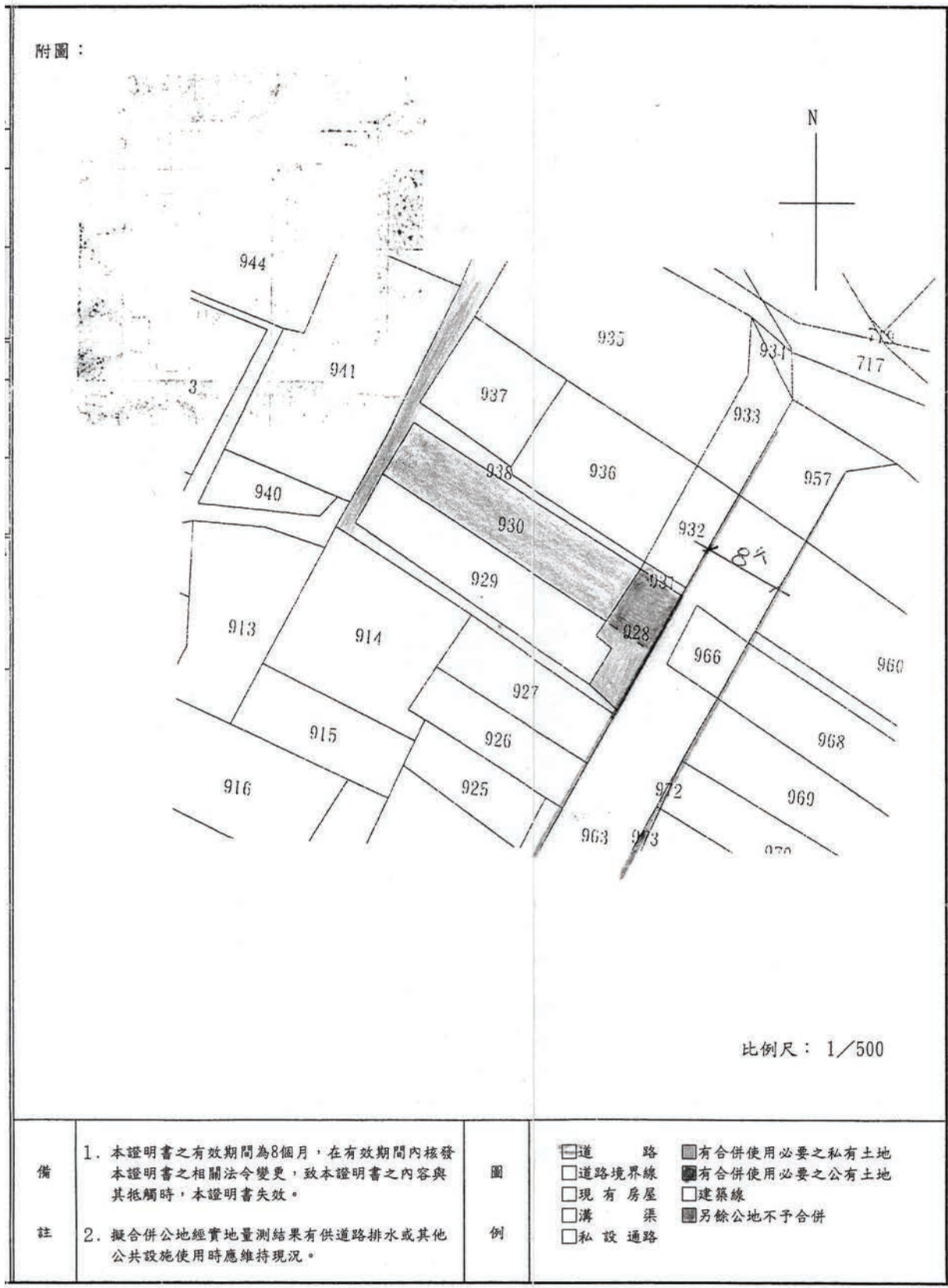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345PIC1D71D59C145A88EEBERC599833CD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管字第 1030811426 號						
公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	928 (部分)	建	57.14	住宅區 所有權人：澎湖縣政府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						
土地標示				面積	編定用途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	930	建	160.51	住宅區 翁 男	
申請人	姓名	翁 男		出生年月日	57年01月0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20119	
	住址	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8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 給 翁 男 君						
縣長 王乾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山水南段 1087-1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山水南段 1087-10 地號縣有地面積 173.25 平方公尺，非都市計畫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楊戰國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山水南段 1087-10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山水里 1-11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磚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 或 使用 補償 金收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山水南 1087-10地 號	173.25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50	493,763	租用	楊戰國	磚石造平 房、楊戰 國	租金 已收 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173.25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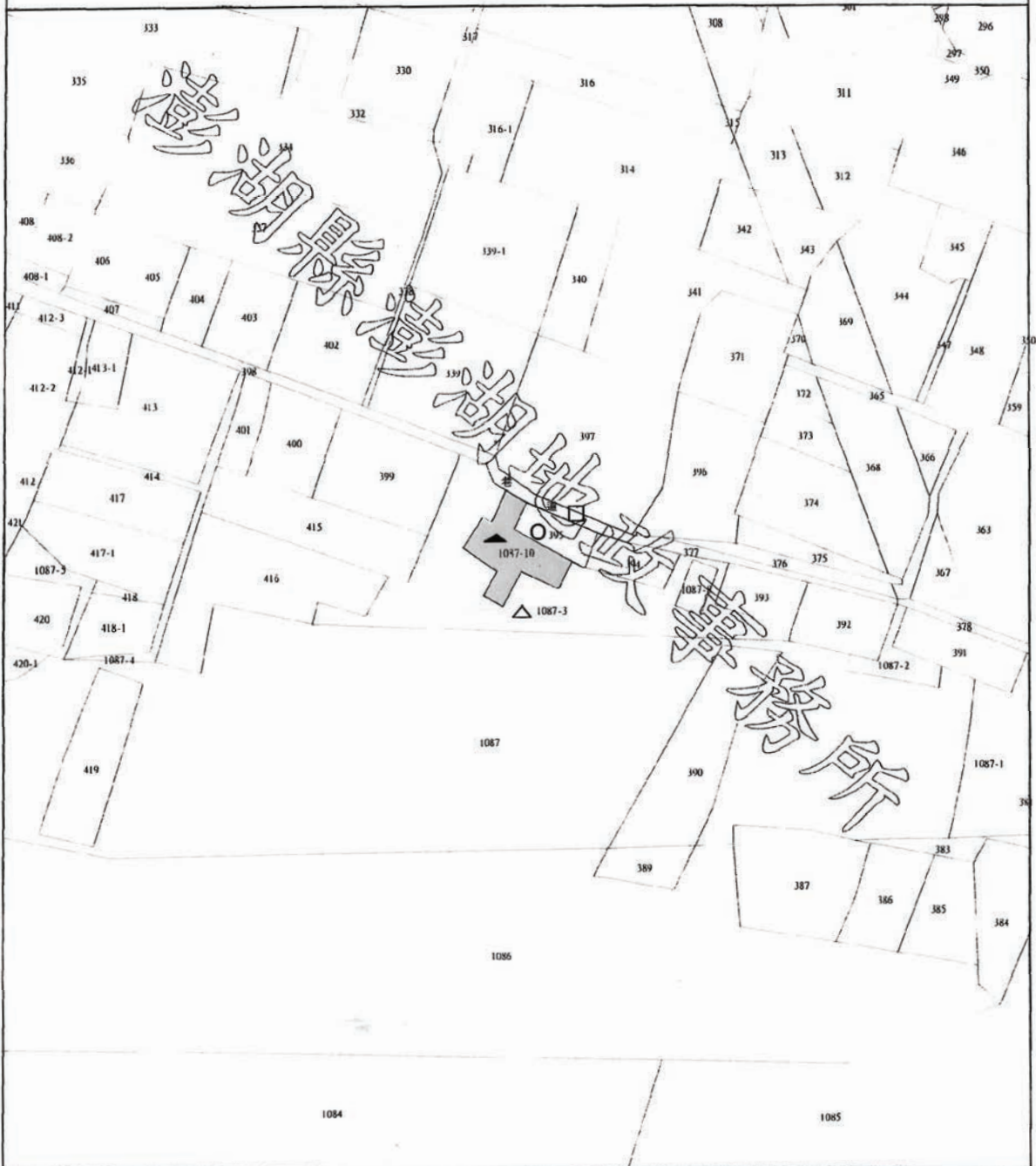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山水南段 1087-10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818PIC10670R4A44C8791R3F8RD92D858D1

辦 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基於縣有及私有地充分使用規劃，及考量政府機關解決民瘼之需要，日後民眾如欲新建建物時，請縣府同時依據地政等相關法令研議互相辦理界址調整交換產權，促使公私地形更趨方正完整，有助未來利（使）用。

十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78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789 地號縣有地面積 654.53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加生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789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蒔裡里漁工新村 2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碇砧石造及鋼鐵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以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坂西段 789地號	654.53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832,684	租用	陳加生	礎砧石造 及鋼鐵造 平房、陳 加生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 「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 則」第7點第 7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 例」第51條 第1項第2款 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654.53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789 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797、79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797、799 地號縣有地面積 438.86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志淨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797、799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6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個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797地號	32.69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800	91,532	租用	陳志淨	硧砧石造平房、陳志淨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799地號	406.17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800	1,137,276	租用	陳志淨	硧砧石造平房、陳志淨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2筆，面積 438.8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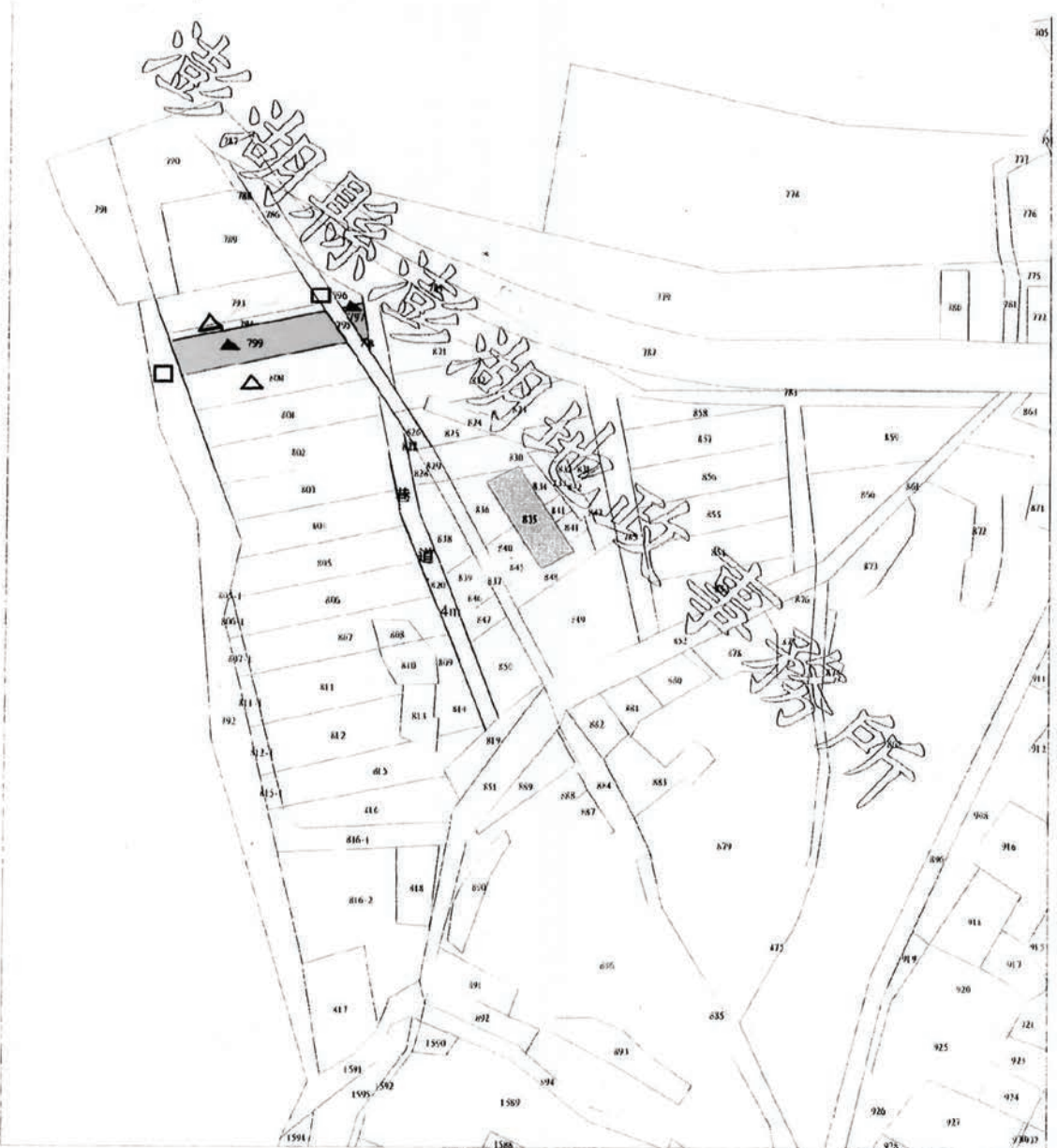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797、799 地號

北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詢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00 地號縣有地面積 484.51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翁春玉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00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峙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8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硃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補償 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垵西段 800地號	484.51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356,628	租用	翁春玉	磚砧石 造平 房、翁 春玉	租金已 收訖	經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484.5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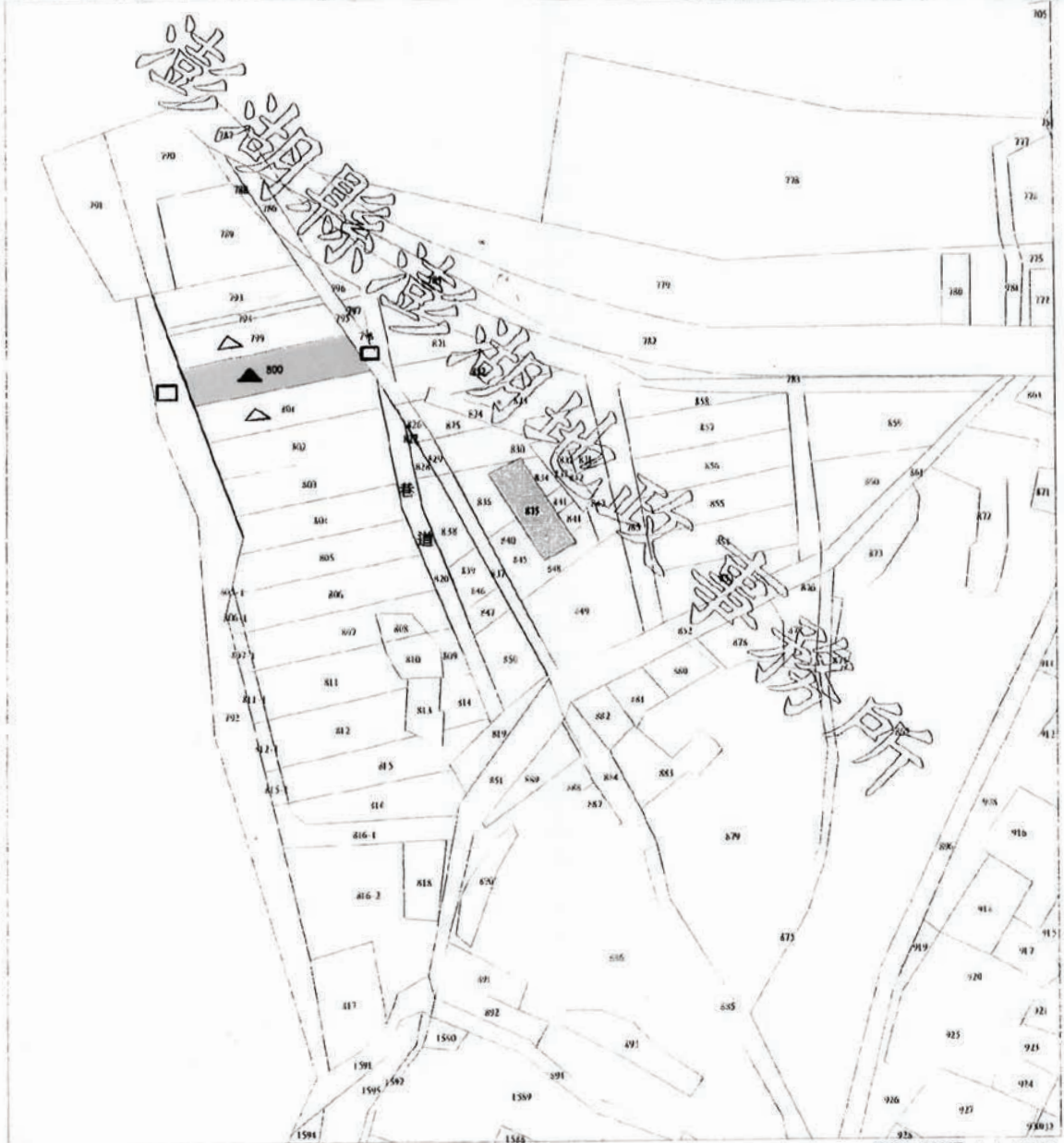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00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01 地號縣有地面積 489.44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丙午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01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峙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10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硃砧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以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補償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垵西段 801地號	489.44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370,432	租用	陳丙午	磁砧石造 平房、陳 丙午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 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 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 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51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489.4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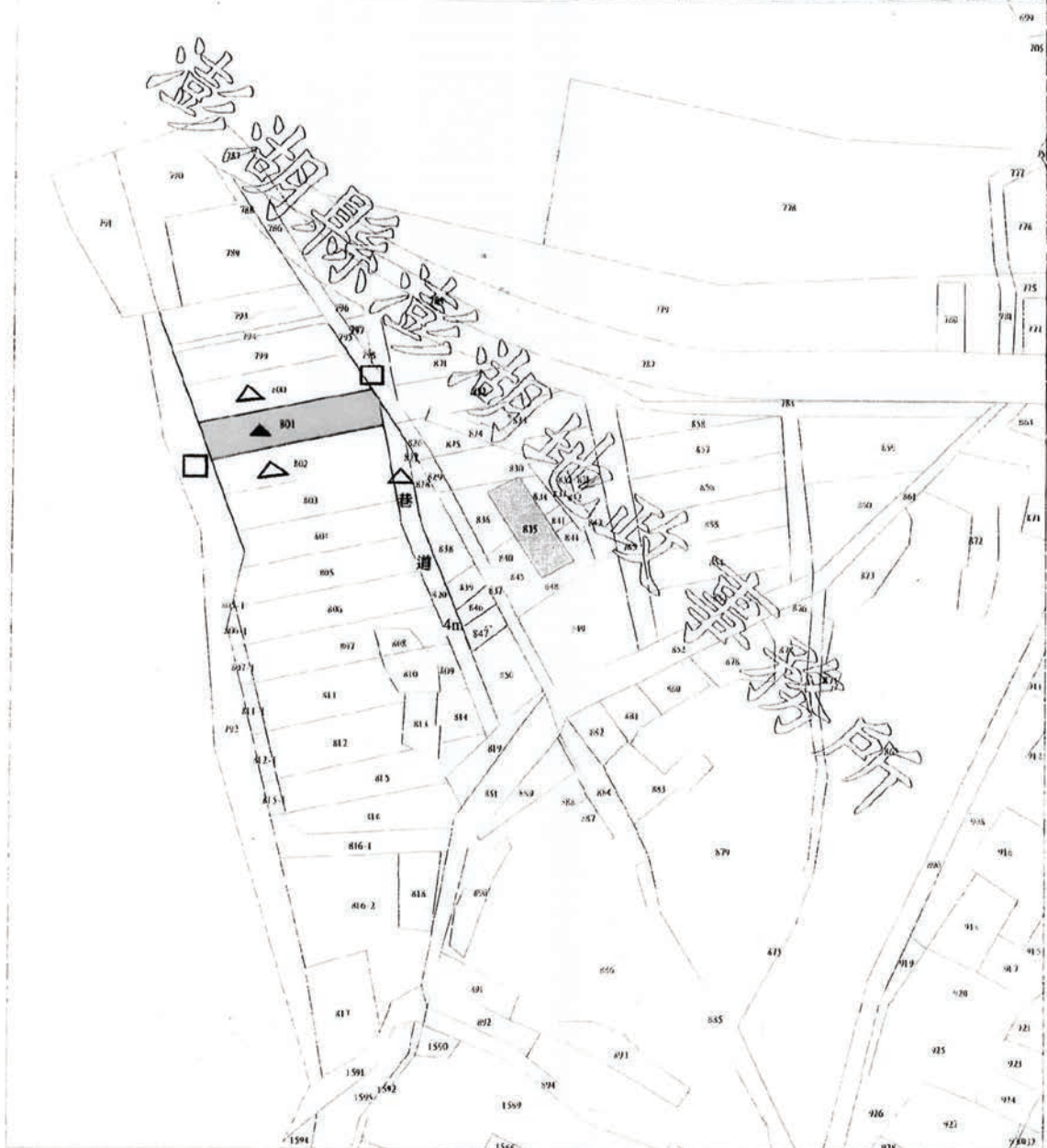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坎西段 801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B40568A34FA2D349B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02 地號縣有地面積 467.39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蔡武童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02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2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硃砧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 或 使用 補償 金收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 公市井坂 西段802地 號	467.39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308,692	租用	蔡武童	硧石造 平房、蔡 武童	租金 已收 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467.39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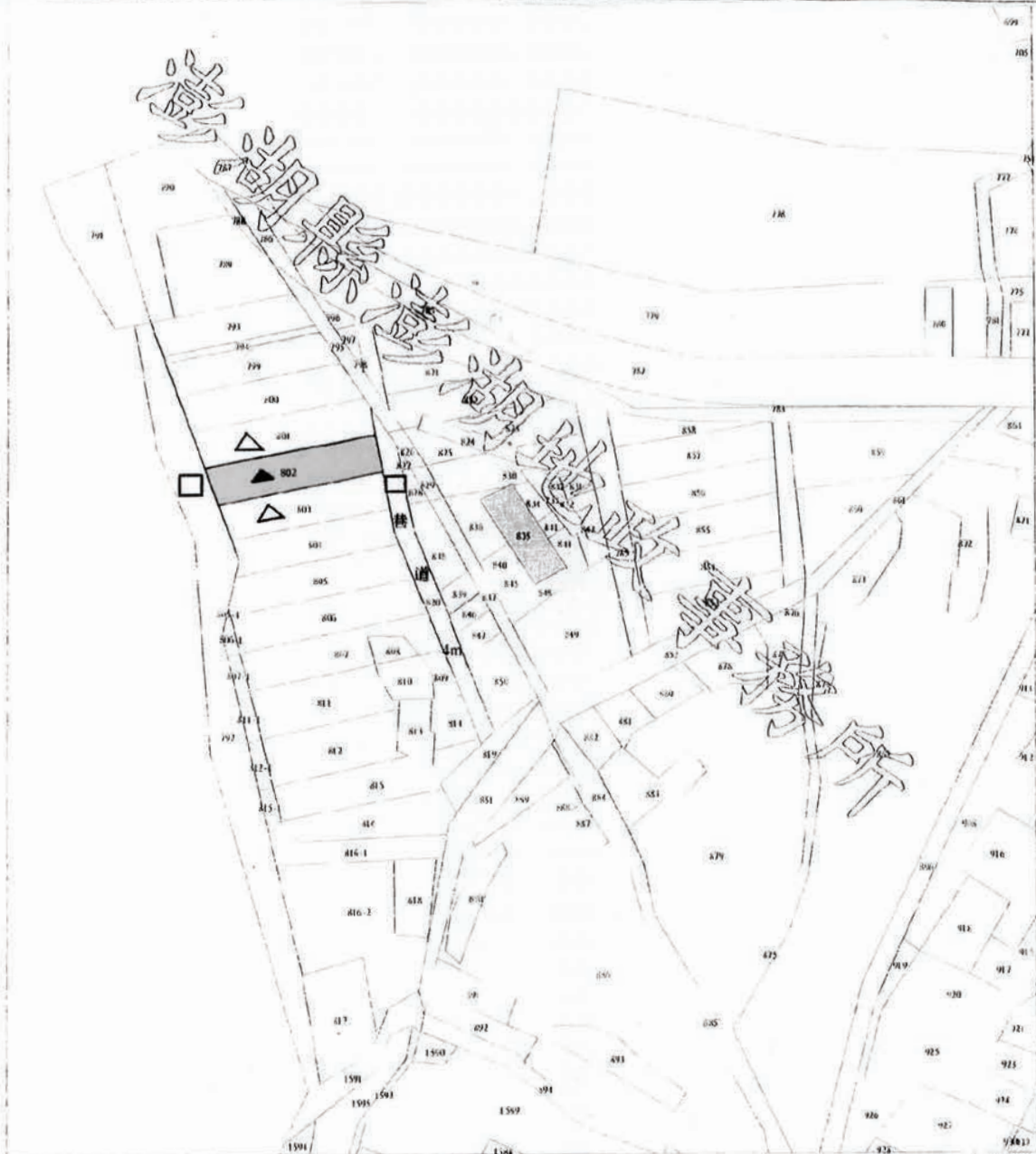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02 地號

北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圖號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B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6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06 地號縣有地面積 29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國廉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06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蒔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20 號房屋基地，為碇砧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安西段806地號	290.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800	812,000	租用	陳國廉	磚砧石造平房、陳國廉	租金已收訖	總價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290.0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06 地號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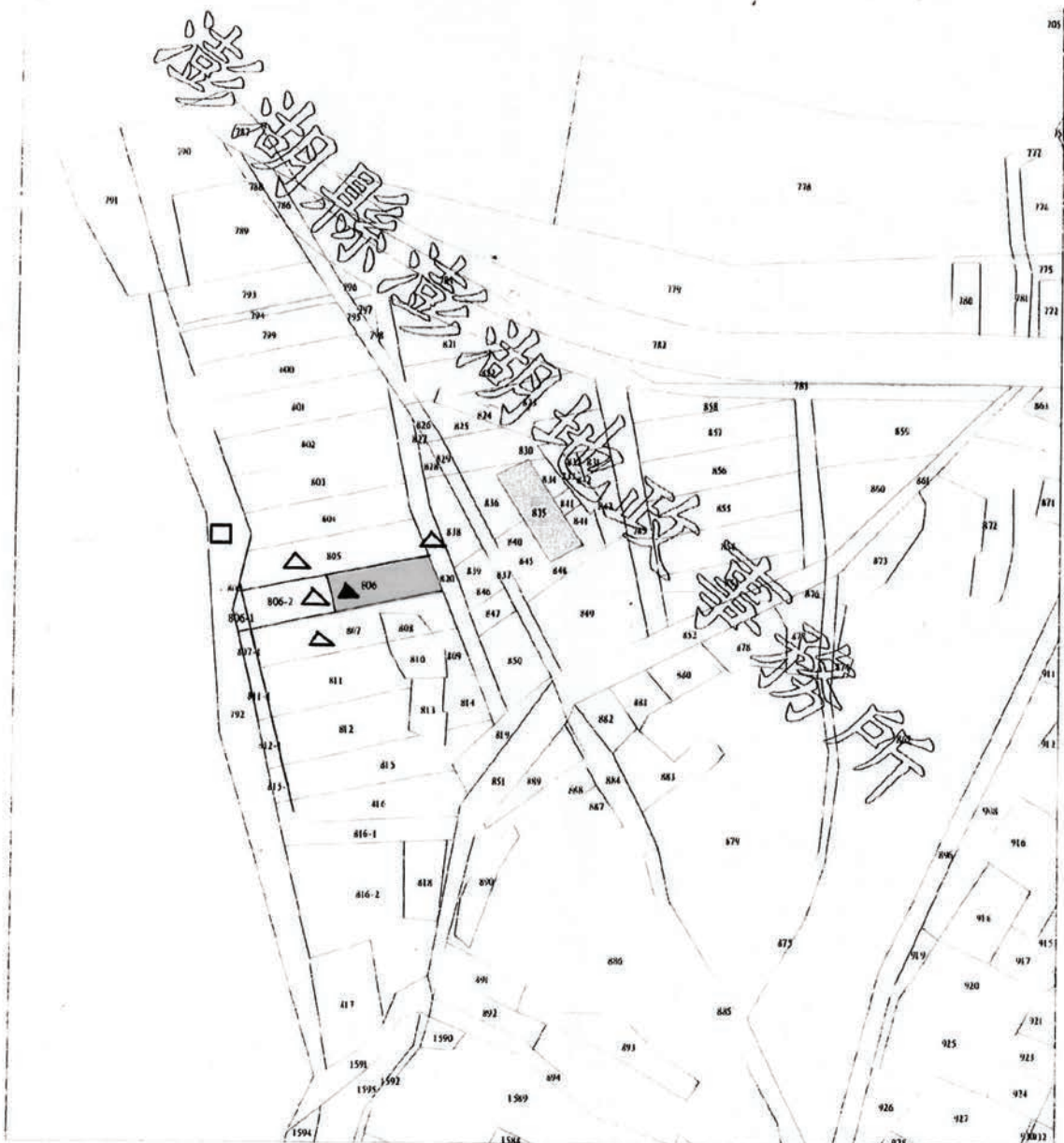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21 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21 地號縣有地面積 263.85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世昂、陳世昌、陳世坤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21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1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821地號	263.85	全部	一般農業區建築用地	2,800	738,780	租用	陳世昂、陳世昌、陳世坤	加強磚造2層樓房、陳世昂、陳世昌、陳世坤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263.85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21 地號



- 圖例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2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22 地號縣有地面積 335.76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坑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22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峙里漁工新村 3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硃砧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安西段 822地號	335.76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940,128	租用	吳坑	砵砧石造 平房、吳 坑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 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335.76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22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39、840、841、84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39、840、841、842 地號縣有地面積 153.65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水勝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39、840、841、842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蒔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11 之 1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 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坎西段 839地號	65.53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83,484	租用	陳水勝	磚造平 房、陳 水勝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 市井坎西段 840地號	59.18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65,704	租用	陳水勝	磚造平 房、陳 水勝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3	澎湖縣馬公 市井坎西段 841地號	28.91	租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80,948	租用	陳水勝	磚造平 房、陳 水勝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4	澎湖縣馬公 市井坎西段 842地號	0.03	租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84	租用	陳水勝	磚造平 房、陳 水勝	租金 已收訖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售	3年	

合計：4筆，面積 153.6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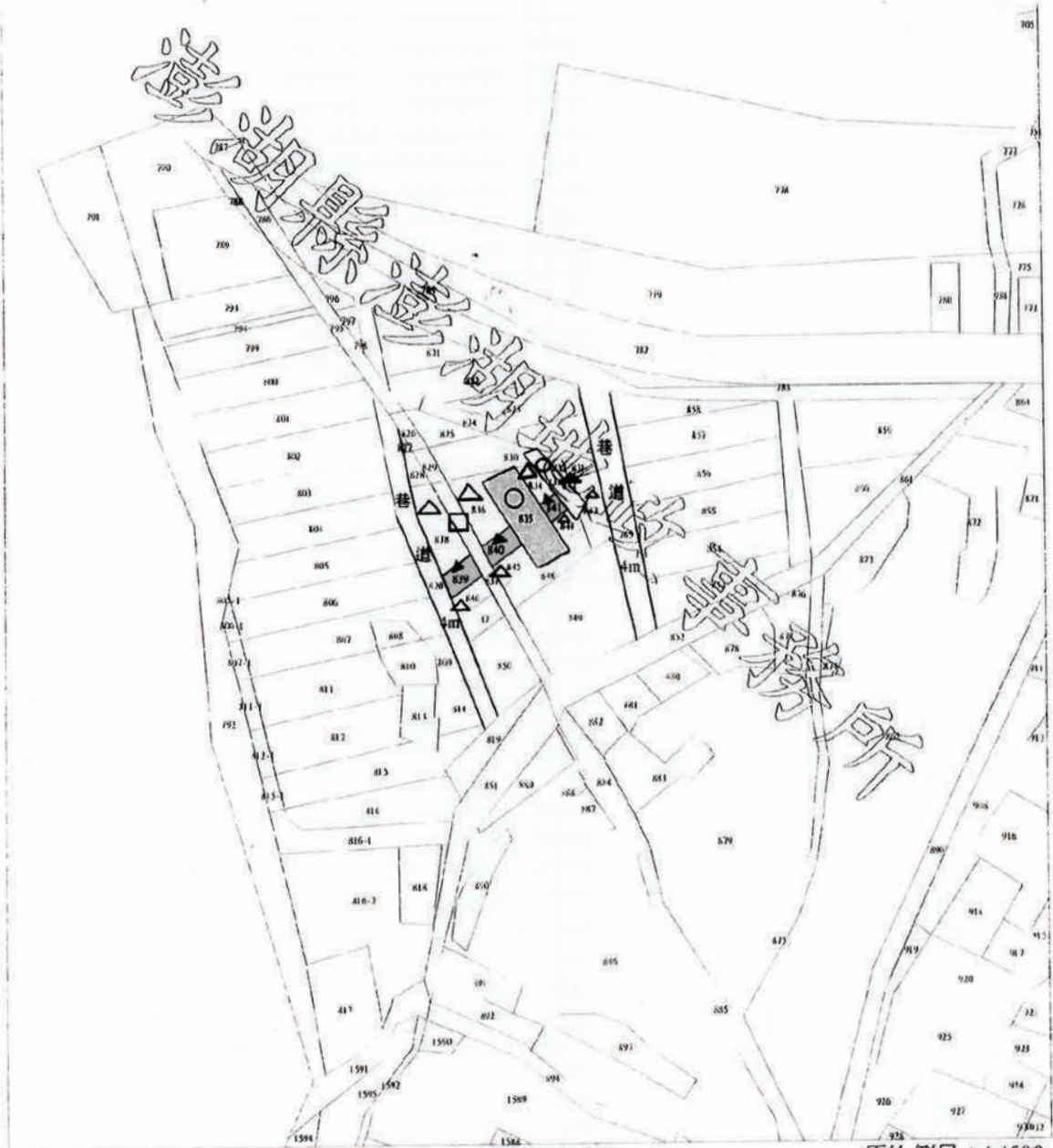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39、840 地號
841、842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A0568A31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4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49 地號縣有地面積 681.3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進連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49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 巷 13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 區或編 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補償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垵西段 849地號	681.30	全部	一般農 業區 甲種建築 用地	2,800	1,907,640	租用	陳進連	加強磚造 2層樓 房、陳進 連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 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 定辦理讓售。	讓 售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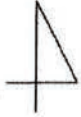
合計：1筆，面積 681.3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49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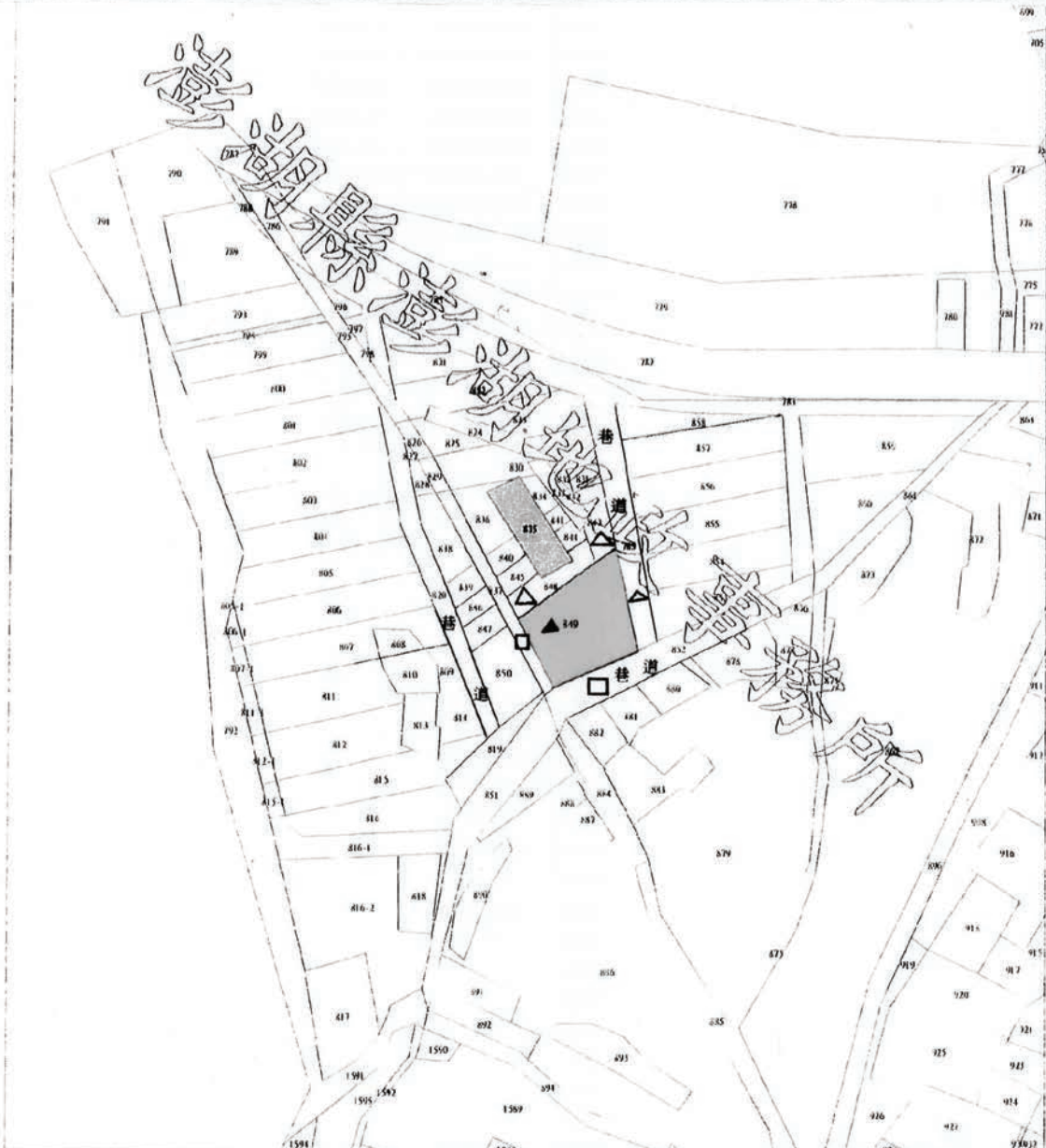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5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53 地號縣有地面積 351.06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景旺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53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蒔裡里漁工新村 15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硃砧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 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安西段 853地號	351.06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982,968	租用	吳景旺	磚硧石造 平房、吳 景旺	租金已 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 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 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351.06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53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5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54 地號縣有地面積 403.69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吳長德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54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5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磚石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坂西段854地號	403.69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800	1,130,332	租用	吳長德	硧砧石造平房、吳長德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403.6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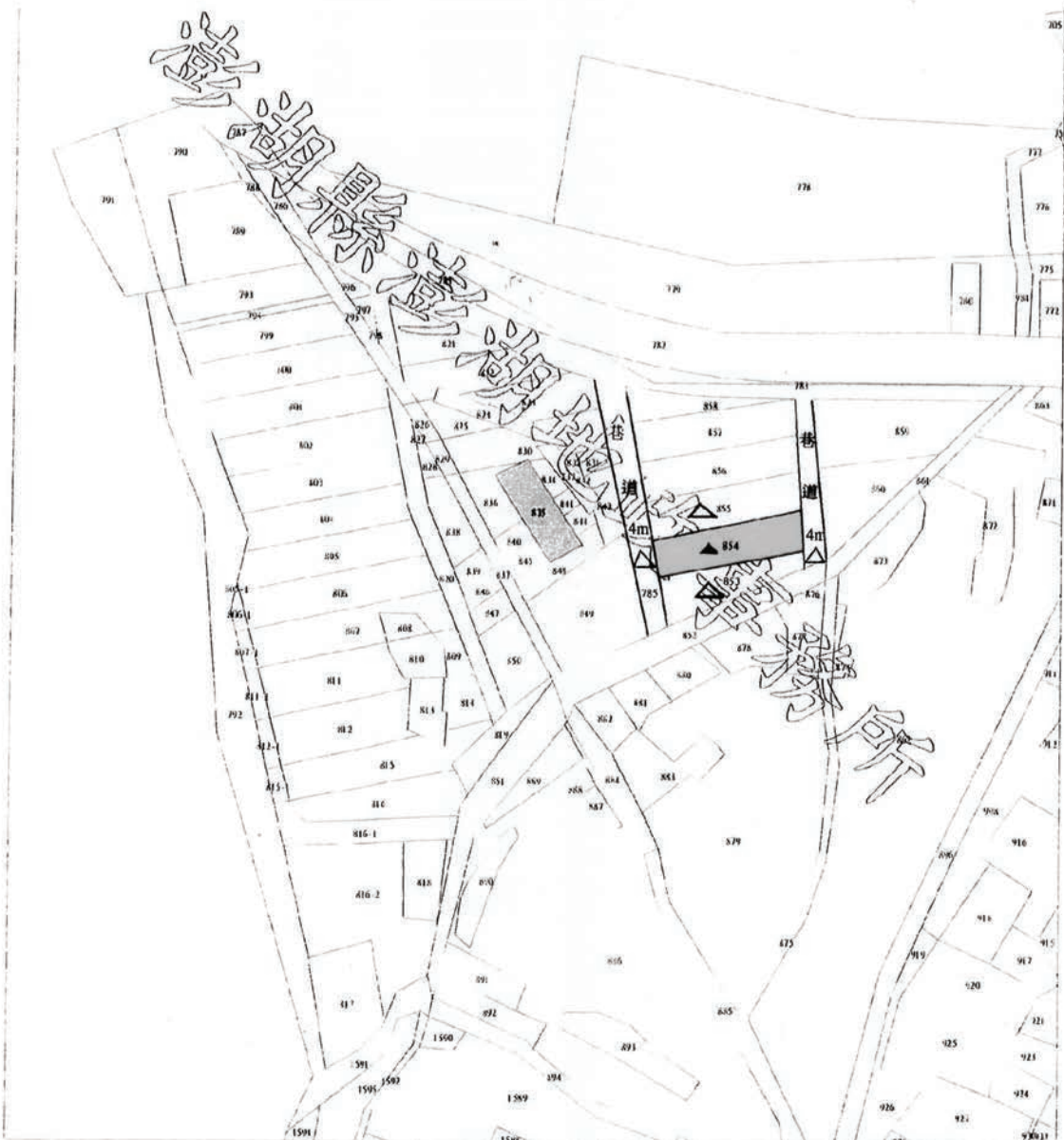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54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56-1、85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56-1、857 地號縣有地面積 64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自筆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56-1、857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蒔裡里漁工新村 7 號及 9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硓硓石造及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以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 市井垵西段 856-1	204.51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572,628	租用	陳自筆	木石磚造 平房、陳 自筆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 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 市井垵西段 857地號	435.49	全部	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	2,800	1,219,372	租用	陳自筆	磚砧石造 平房、陳 自筆	租金 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 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 售。	讓 售	3年	

合計：2筆，面積 640.00 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市井垵西段 856-1、857 地號



- | | | |
|---|----------|----------|
| 圖 | ▲ 出售土地位置 | △ 相鄰縣有土地 |
| 例 | □ 相鄰國有土地 | ○ 相鄰私有土地 |



比例尺：1/1500

原比例尺：1/500

查詢碼：103XA004690PIC1C17F960R40568A34FA2D349R68F5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案由：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223-3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明：

- 一、馬公市虎井段 1223-30 地號縣有地面積 287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大川、陳隱河、陳信利君。
-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虎井段 1223-30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虎井里 75-9 號房屋部分基地，房屋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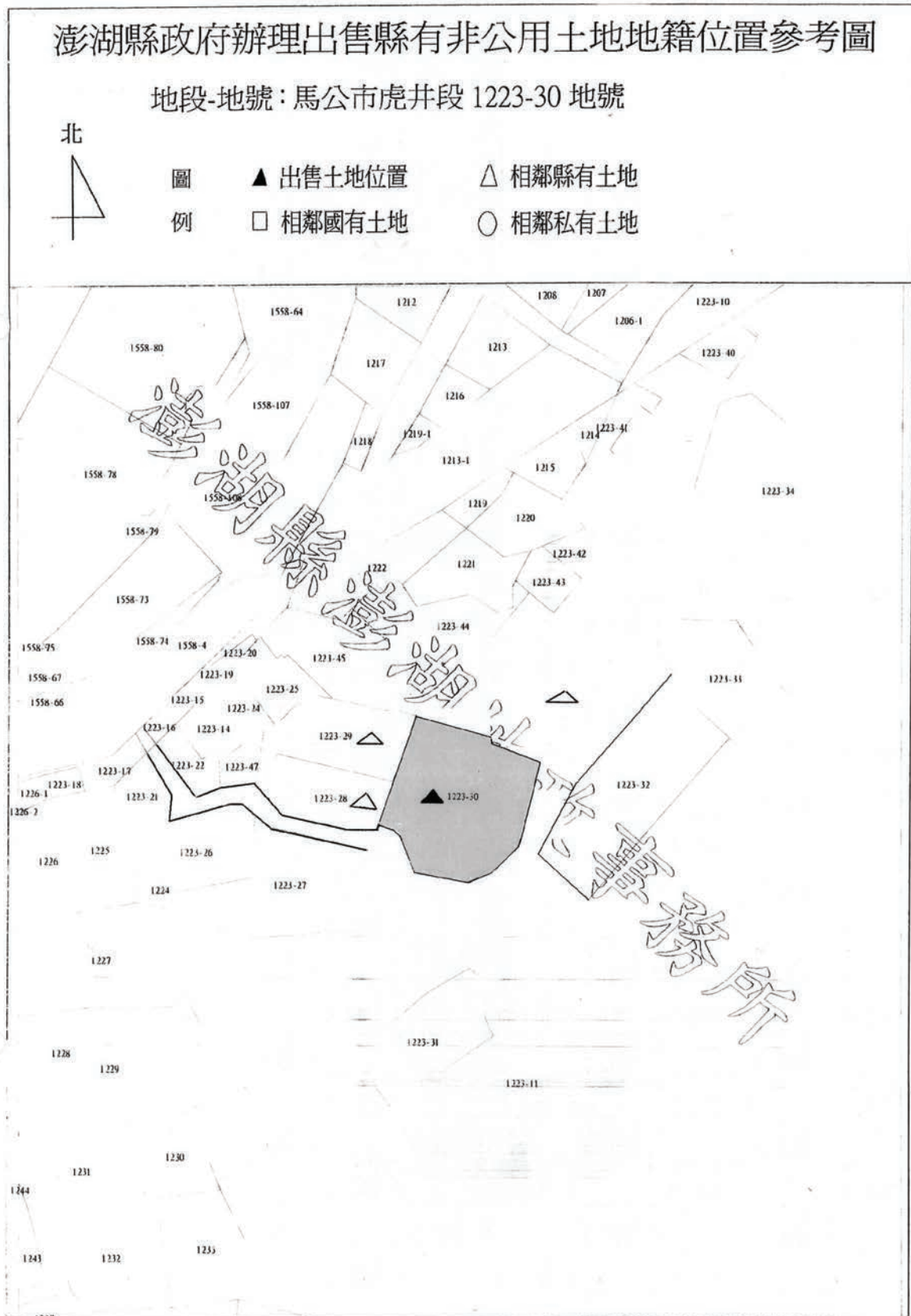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3年7月1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3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1223-30地號	287.00	全部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900	258,300	租用	陳大川、陳隱河、陳信利	加強磚造2層樓房、陳大川、陳隱河、陳信利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 287.00 平方公尺

頁次：1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辦理，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菊島福園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0 萬元）案。（民政類）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0 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福園新區完工後，禮堂（含停棺室）使用日增，時有停車空間不敷使用情形，除造成園區及周圍道路車輛停放雜亂，影響行車安全，且有礙告別式之莊嚴；爰擬設置簡易停車場。

三、設置基地擬於緊鄰園區之本府經管座落光華段 251 地號殯葬用地，面積約 697 平方公尺，預計增加停車空間約 30 輛小客車、2-3 輛大客車。

四、檢附工程經費概算書 1 份。

澎湖縣菊島福園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概算書（預算總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發包工作費	式	1	585,000.	585,000.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3,000.	3,0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 約 1%	式	1	6,000.	6,000.	
四	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費 約 0.5%	式	1	3,000.	3,000.	
五	包商利潤及稅捐（含保險）約 10%	式	1	60,000.	60,000.	
	小計				657,000.	
貳	管理費					
一	工程管理費 約 3%	式	1	19,700.	19,700.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 約 0.3%	式	1	2,000.	2,000.	
	小計	式	1	21,700.	21,700.	
參	委託設計費	式	1	21,300.	21,300.	
	總計				700,000.	

澎湖縣菊島福園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概算書（預算明細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工程費					
1	整地 700 m ²	式	1	60,000.	60,000.	
2	混凝土澆置（含機械粉光、澆置工）15cm	m ³	105	3,000.	315,000.	
3	模版（含工）	式	1	10,000.	10,000.	
4	點焊鋼絲網（含工） 4mm 0.15*0.15	m ²	700	120.	84,000.	
5	伸縮縫切割及處理	式	1	20,000.	20,000.	
6	停車格劃線	式	1	30,000.	30,000.	
7	假設工程	式	1	50,000.	50,000.	
8	雜項工程（含放樣、搬運費）				16,000.	
總計					585,000.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經費新臺幣 66 萬元整案。(衛生類)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30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0921 號函示：「本案准予繼續規劃，並需依政採購法甄選建築師後，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檢附完整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圖等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66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6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案，因工程款經費編列於 104 年度，103 年並未編列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為利業務順利進行，故提列此墊付案。

(二) 本重建工程案經中央核定總經費 760 萬 7,040 元，中央補助 90% 為 684 萬 7,336 元，自籌 10% 為 76 萬 704 元。惟中央補助以 72 坪為上限，超出中央補助部分約 8 坪，經費預估為 85 萬 7,600 元(8 坪*10.72 萬元)，縣籌經費合計為 161 萬 8,304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綜簽經縣長核可在案，並編列入 104 年經費預算。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37
聯絡人及電話：林慶錫(02)85907142
電子郵件信箱：nhchl@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3156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算表(規劃設計階段)1份(1031560921-1.pdf)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104年度白沙鄉烏嶼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計畫案，尚符合本部補助原則之規定，准予繼續規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5月5日澎衛保字第1033300992號函。
- 二、旨揭衛生室重建計畫案，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8590號函示「...各項公共工程之設計均應採用符合環保、節能減碳概念之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綠色設計，並應融入節能減碳觀念及再生能源之設置，..」辦理。上開「綠色內涵」原則不低於預算10%。
- 三、經查本案提出重建工程計畫之總坪數為80坪，依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衛生室總樓板面積以72坪為上限，貴局申請補助72坪、另超出8坪宿舍部分則屬 貴縣自籌款辦理，預計總經費為新台幣760萬7,040元(如附件，經費核算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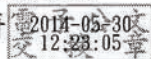
法第八條及本部對地方政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補助事項」，該縣財力分級屬第五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補助經費以不超過684萬6,336元整為原則作規劃設計，地方政府需自籌10%經費計新台幣76萬704元。

四、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甄選建築師後，於103年10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檢附完整計畫書、工程預算書圖等相關資料，函送本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查，俾於103年11月安排後續審查會議。

五、副本抄送澎湖縣政府，請協助本案之各項行政作業程序及時效管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



部長 邱文達

「白沙鄉烏嶼衛生室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費估算明細表

建造費用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超過五億元部分	總計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 (%)	8.3	7.2	6.1	5.0	3.6	—
預計辦理本工程所需經費 (元)	5,000,000	3,464,640	0	0	0	8,464,640
服務費用 (元)	415,000	249,454	0	0	0	664,454
所佔比例 (%)						7.85

附註：一、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編製。

二、本案以表列第二類建築物計算。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103 年「澎湖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7 萬元）案。（農漁類）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7 月 25 日漁四字第 1031346829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合計新臺幣 6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會。

四、為利計畫執行擬提列墊付於 103 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新臺幣 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農漁業務-漁業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新臺幣 6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元、縣配合款：7 萬元），合計新臺幣 67 萬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王先生

電話：(02)2383575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deng@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3134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所提103年度「澎湖縣馬公市內灣養殖海域底泥採樣分析及說明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4月29日澎農輔字第1033500694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3漁管-4.11-養-0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7萬元整(本署補助60萬元、配合款7萬元)，二次撥付。請按經常、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應結合漁政管理，輔導箱網養殖不宜於同一定點長久經營，以避免底泥的累積超過海域的自淨能力，故應輔導箱網養殖業者分點輪作，必要時應於區劃漁業權，予以附加相關限制條件。
- 四、請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七、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企劃組、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
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廖瑞貴君等 9 人 馬公市西文里 113-46 號

案由：有關『103 年 4、5 月間受雇九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澎湖縣政府規劃「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興建工程』，至今未發放工資，且公司無人出面解決，陳請為民爭取應得工資案。

決議：送請澎湖縣政府儘速協助請願人進行法律追索（含保全、清償、強制執行等）工資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函覆本會。

肆、議員提案：

一、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月里 成萬貫 魏長源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年度公務人員出國考察人員擴及附屬二級機關戶政事務所主任，藉以提振工作士氣，型塑優質的為民服務團隊案。

說明：

一、查縣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鄉市戶政事務所，近年來銳意改革突破，為民服務品質及人民滿意度排名均於行政機關中名列前茅，惟以時代突飛猛進之今日，不無掛萬漏一美中不足之處，為求知已知彼，見聞廣博，出國考察非但對於個人有利，且對於鄉親民眾之服務水準亦有間接效益。

二、次查，縣府每年均有編列年度公務人員出國考察預算經費，為求協助戶政所主任吸取新知、培育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

氣，進而收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請縣府研議予以指派列為出國考察觀摩人員，俾利提升為民服務之整體效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月里 成萬貫 魏長源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將所屬二級機關首長之本縣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職等調整為九職等，以符組織公平設計原則，兼收激勵基層工作士氣與鼓舞優秀人才前往基層奮鬥紮根之效案。

說明：

- 一、就組織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而言，員工是組織最重要的資產，公務人員是推動國家建設之菁英，亦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領導者。本縣戶政事務所主任，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其是承縣長之命並兼受縣府民政處指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同時負有對於各該業務之規劃、設計、執行和評估成敗之責，往往是地方政府最具貢獻力和成就力的組織角色，惜職等偏低，權責不相當，故職等調高即應有全盤考量。
- 二、依據修正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62 條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及附屬一級機關於 98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院會研議將八職等課長調整為九職等科長，並將各鄉市公所一級單位課長、主任由七至八職等調整為八至九職等課長。唯獨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之戶政事務所主任仍維持八職等，造成二級單位主管及各鄉鎮公所一級單位主管職

等高於附屬二級機關首長不合理現象。

- 三、再就實務工作而言，一個大學畢業生高考或地特三等及格後，若分發到戶政事務所服務，充其量工作二十年僅有少數人能升到主任職務取得薦任第八職等。反觀如果他是分發到中央機關，七至十年後一定會升到薦任九職等專員，再過三、五年左右，極可能調任到薦任九職等科長，此種縣（市）政府職務列等偏低現象，無法留住人才，重中央輕地方也就是為什麼年輕人要往中央機關擠的原因。此一觀念與制度不改，試問如何達到激勵縣（市）基層公務人員士氣之效果？
- 四、如再以同樣在鄉市公務人員比較，鄉市的戶政機關，有獨立的印信印文，獨立的預算，人事、主計、出納，完整的機關規模權責，身為機關首長的主任卻只單列八職等。反觀同為機關首長的鄉（市）長列為簡任十職等，兩相比較，造成戶政所升遷無門，且在鄉市無法立足，不公不義而不符比例原則。
- 五、還有近年來國發會舉辦的政府服務品質獎，幾由戶政機關獲獎，過去的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發放消費卷，乃至近日的儀式婚改為結婚登記制，戶政所都犧牲假期，同仁不眠不休圓滿達成工作，深獲好評，只是都未能獲得相對的鼓勵，這情何以堪？請勿忽略戶政同仁的權益。
- 六、綜合言之，戶政事務所主任職等調高至九職等，名正言順，不能假借其他理由來延宕，因為如此勢將更容易為民眾質疑政府能力，甚至進而削弱地方公務員對中央政策作為的信心與毅力，各級政府即應積極協調和促成合理性之調高至九職等作業，方符合合理公平正義原則。

辦 法：

- 一、請縣府將本縣戶政事務所主任職務之列等提高至九職等。
- 二、如有全國一致性與整體公平性考量，建請反應中央銓敘部予以通盤檢討後，即應加速進行作業與核定。
- 三、如考量會增加人事支出，請研議以漸進方式辦理，或以縣（市）為優先或制定相關配套，早日解決此一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旅遊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央交通部（民航局）儘速於馬公機場裝設「ILS」（儀器落地系統），確保飛航安全，保障鄉親生命財產案。

說明：

- 一、本縣復興 723 空難發生後，根據了解與專業飛行機師的看法，由於馬公機場由北往南飛的 20 跑道沒有「ILS」（儀器落地系統），只有南往北的 02 跑道裝設此系統，本次空難出事就是沒有 20 的那一端。
- 二、考量惡劣天候下，雖符合起降標準，但仍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如果有「ILS」帶領飛機對準跑道，飛機絕對不會偏離航道，大大提高降落的安全性。
- 三、根據初步了解，「ILS」屬於精密儀器，裝設在跑道南端相關經費初估高達新臺幣 10 億元，但是人命無價，為了飛航安全，希望政府記取本次空難教訓，無論任何代價都應儘速設置。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央交通部（民航局）儘速評估後不計代價成本，於本縣馬公機場 20 跑道裝「ILS」，而使飛機精準降落，俾利應付不同天候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胡松榮 魏長源 藍俊逸

吳文相

案由：請縣府整建鋪設本縣湖西鄉東石村海堤擋土牆、排水溝及其道路（擋土牆、排水溝各約 300 公尺，道路約 350 公尺，詳見附圖），以維水土保持及便利民眾通行案。

說明：查本縣湖西鄉東石村成功漁港北邊沿海一帶路段，因無擋土牆的設施，導致排水溝及路面長期遭受泥土覆蓋，特別是每逢雨季路面泥濘無法通行，村民苦不堪言，亟待公部門前往整建，以維水土保持及便利民眾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Google earth

英尺
公尺

1000
300



— 擋土牆 300

— 排水溝 300

— 道路 350

五、種 類：警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李添進 夏晨榮 劉陳昭玲 歐陽洲

許月里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澎 2 號線湖西戶政事務所及舊鄉公所
所在附近十字路口（詳見附件），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劃
設斑馬線及注意警告相關號誌等，藉以提醒駕駛人，以維居
民交通安全案。

說 明：

- 一、查案揭十字路口近日因澎 2 號線道拓寬後，來往車輛增加，
車速過快，一不留神，極易造成失控。日前曾於彎道處發生
嚴重車禍，造成傷亡事件，為求交通秩序之改善，確保民眾
行的權益與人身安全，請縣府儘速前往該路口規劃設置紅綠
燈交通號誌、劃設斑馬線及注意警告相關號誌等，以保障附
近村民行之安全。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湖西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
能確認設置地點，儘速協助解決此一交通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警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 鄭清發 歐陽洲 陳海山

胡松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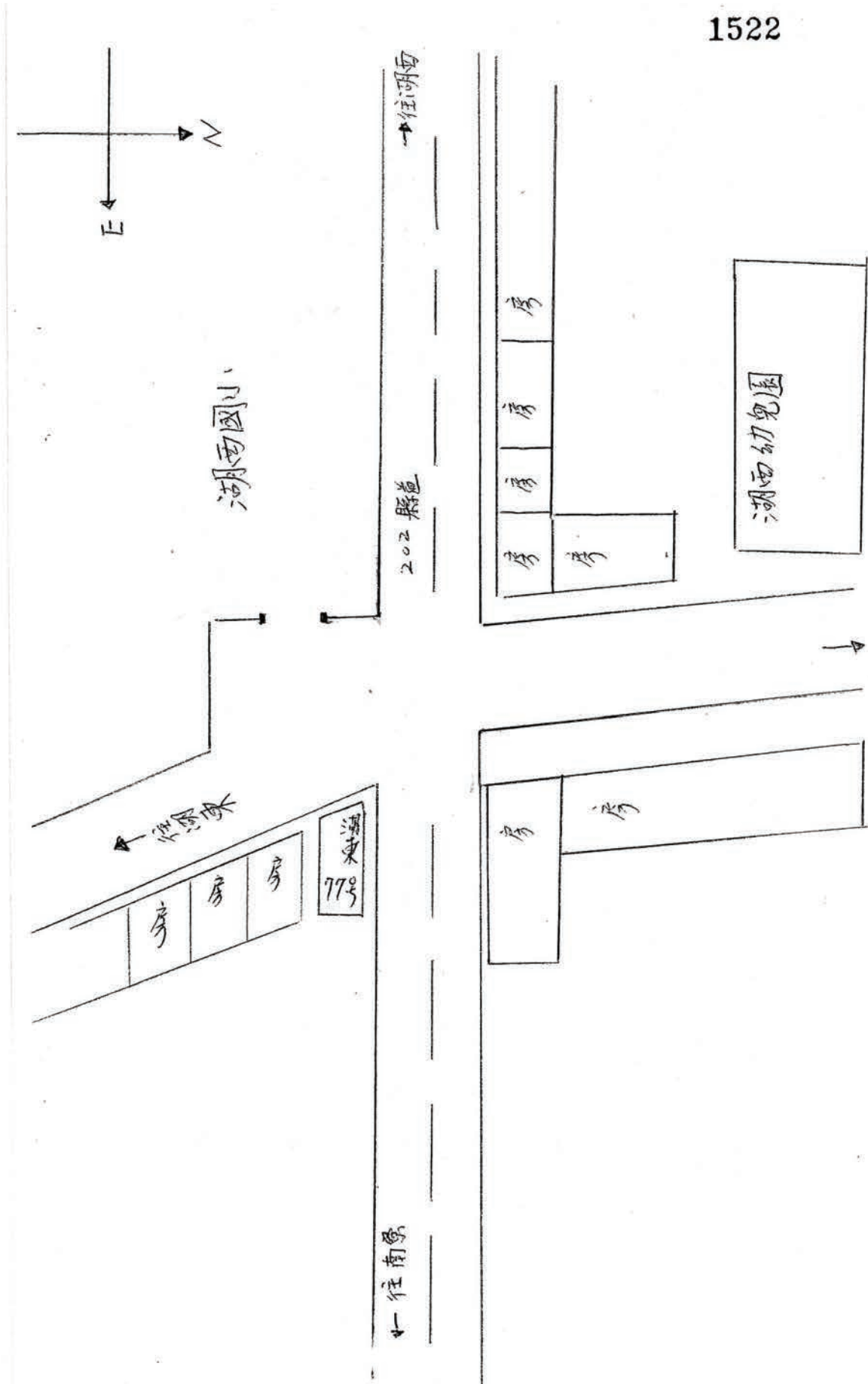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 202 號縣道湖西村與湖東村交界處十字路口（詳見附件），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及劃設斑馬線，以維居民交通安全案。

說明：

- 一、查案揭十字路口近日因 202 號縣道拓寬後，非但車輛增多，車速也飛快，導致車禍頻傳，嚴重危及附近居民交通安全，特別該處又有湖西幼兒園幼童上下學往返必經之處，險象環生，村民抱怨連連。請縣府儘速前往該路口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及劃設斑馬線，以保障村民行之安全。
-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湖西村及湖東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儘速協助解決此一交通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 9 次 會議	第 10 次 會議	第 11 次 會議	第 12 次 會議	第 13 次 會議	第 14 次 會議	第 15 次 會議	第 16 次 會議	第 17 次 會議	第 18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19次 會議	第20次 會議	第21次 會議	第22次 會議	第23次 會議	第24次 會議	第25次 會議	第26次 會議	第27次 會議	第28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29次 會議	第30次 會議	第31次 會議	第32次 會議	第33次 會議	第3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歐中慨	○	○	○	○	△	○				
陳雙全	○	△	△	○	○	△				
葉竹林	○	○	○	○	○	○				
胡松榮	○	○	○	○	○	○				
鄭清發	○	○	○	○	○	○				
陳海山	△	○	○	○	○	○				
黃春燕	○	○	○	○	○	○				
吳文相	○	○	○	○	○	○				
成萬貫	○	○	○	○	○	○				
歐陽洲	○	○	○	○	○	△				
宋國進	○	△	○	△	○	○				
魏長源	○	△	○	△	○	○				
李添進	○	○	○	○	○	○				
許月里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第5次 會議	第6次 會議	第7次 會議	第8次 會議	第9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歐中慨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黃春燕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第13次 會議	第1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藍俊逸	○	△	○	○	○					
歐中慨	○	○	△	○	○					
陳雙全	△	○	○	○	○					
葉竹林	○	○	○	○	△					
胡松榮	○	○	○	○	○					
鄭清發	○	○	○	○	○					
陳海山	○	△	○	○	○					
黃春燕	○	○	○	○	○					
吳文相	○	○	○	○	○					
成萬貫	○	○	○	○	○					
歐陽洲	○	○	○	○	○					
宋國進	○	○	○	○	○					
魏長源	○	○	△	○	○					
李添進	○	○	○	○	○					
許月里	△	○	○	○	○					
葉明縣	○	○	○	△	○					
夏晨榮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不同意標售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8	27	1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旅遊類	1	1												
	計	1	1												
人民請願案															
總 計		29	28	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9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分類	決議內容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0	18	2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1	1												
	建設類	1	1												
	工務類	1	1												
	旅遊類	1	1												
	交通類	1	1												
	臨時動議														
計		5	5												
人民請願案		1				1									
總計		26	23	2		1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 總數	議 內 容												
		照 原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協 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擱 置	併 案	留 下 次 會 議	緩 議	保 留	主 動 撤 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9	28						1						
澎湖縣審計室	1	1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人事類	2	2											
	旅遊類	1	1											
	工務類	1	1											
	警政類	1	1											
	臨時動議													
計	5	5												
人民請願案	1					1								
總 計	36	34				1	1							